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摘要》、《董事會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說明》、《董事會關於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董事會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的一般風險提示公告》、《關於暫不召集股東會審議本次重組相關事項的公告》、《董事會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說明》、《董事會關於本次重組相關主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重大資產重組>第三十條規定情形的說明》、《董事會關於本次重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說明》、《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不適用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說明》、《董事會關於本次重組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說明》、《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且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說明》、《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說明》、《董事會關於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的說明》、《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中有償聘請其他第三方機構或個人的說明》、《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說明》、《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第十八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第八條規定的說明》、《關於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上市公司)》、《關於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

公司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產業政策和交易類型之專項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重大資產重組>第三十條情形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個月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制定和執行情況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加強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類業務中聘請第三方等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的意見>相關規定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函》、《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不適用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重大資產重組對板塊定位的要求的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關於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交易對方)》、《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之法律意見書》、《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估值現金流量現值計算的會計師報告》、《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股權收購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審計報告》、《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公告》、《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廣和通調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股票代码：300638　　股票简称：广和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购买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8 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评估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如下：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1
一、上市公司声明.....1
二、交易对方声明.....2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2
目 录.....3
释 义.....8
重大事项提示.....15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1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7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19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1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19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20
重大风险提示.....2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24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26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31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3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3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38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38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3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55
一、公司概况.....5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55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5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6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56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57
七、合法合规情况.....58
八、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5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59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59
二、其他事项说明.....22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23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230
二、历史沿革.....230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312
四、下属企业情况.....314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318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323
七、主要财务数据.....343
八、标的资产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346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348
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351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352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354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354
二、评估假设.....357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360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373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内容.....404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404
七、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

响.....405
八、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405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40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414
一、与交易对方博华盛、董利、徐树田、吕智戟、邹正平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414
二、与其他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422
三、《一致行动协议》.....429
四、《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431
五、《股份质押合同》.....433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43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438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441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441
四、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441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441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444
七、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44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44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446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450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463
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49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50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507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507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512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515
一、同业竞争情况.....515
二、关联交易情况.....516
第十一节　风险提示.....52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524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526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529
四、其他风险.....530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53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53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53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的情况.....53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53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53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537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537
八、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538
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539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539
二、法律顾问意见.....540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541
一、独立财务顾问.....541
二、法律顾问.....541

三、审计机构.....541
四、备考审阅机构.....541
五、评估机构.....542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543
一、备查文件.....543
二、备查地点.....543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544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544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45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546
四、法律顾问声明.....547
五、评估机构声明.....548
六、审计机构声明.....549
七、备考审阅机构声明.....550
附件一：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情况.....552
附件二：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商标情况.....555
附件三：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情况.....571
附件四：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著作权情况.....596
附件五：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60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广和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和通有限	指	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和通的前身
航盛电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航盛电子 11,901.5321 万股股份（占航盛电子总股份的 37.16%）
航盛有限	指	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前身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航盛电子 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8 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致行动主体	指	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杨洪、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全部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7.16%股份交割至上市公司之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合同》	指	《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6〕第 0610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027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中豪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锦天城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泰和泰曼谷律师事务所、Chu&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G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航盛投资	指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南方	指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系统	指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被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中航机载	指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航投誉华	指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航	指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盛	指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盛敬	指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航致	指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建佳创	指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登二期	指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芯云开	指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航电子	指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芯杭盛	指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豪嘉	指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明	指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盛	指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茂	指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锦投资	指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润投资	指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道投资	指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物控股	指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保腾联享	指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桥新能源	指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捷兴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淳保信	指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淳投资	指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深联合	指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陶成选	指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港通一号	指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产业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泰投资	指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赣商联合投资	指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鑫创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虎峰淳合	指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多赢	指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云	指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致远一期	指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禾创业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研石创投	指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禾壹号	指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禾贰号	指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汇创新发展	指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德创智能	指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指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廊坊国创	指	廊坊国创朗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廊坊国创朗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京国创	指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互联网投资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重投	指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交通	指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航盛	指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航盛	指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航盛	指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航盛	指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永丰航盛	指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声学	指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航盛新能源	指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航盛	指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航盛	指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航盛	指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航盛	指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航盛车云	指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悦百灵	指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盛电路	指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控制	指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桐力光电	指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月智能	指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世	指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装	指	株式会社电装
华阳集团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恒润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世通	指	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理想汽车	指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小鹏汽车	指	小鹏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本田汽车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托管机构	指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相关公司现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词汇		
5G	指	5th-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的特点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一种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是借助光电显示技术、交互技术、多种传感器技术和计算机图形与多媒体技术将计算机生成的虚拟环境与用户周围的现实环境融为一体
AUTOSAR	指	Automotive Open System Architecture，汽车开放系统架构，是一个汽车行业开放的、标准化的软件架构
AVAS	指	Acoustic Vehicle Alerting System，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系统又称汽车声音警报系统，可在低速行驶下发出警报音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控制器局域网络，是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DMS	指	Driver Monitoring System，驾驶员监控系统。利用安装在仪表盘或 A 柱的摄像头，结合 AI 算法，实时监测驾驶员的面部特征、眼球视线及体态，识别疲劳驾驶、分心、抽烟等危险行为并发出预警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又称“行车电脑”、“车载电脑”，一般由微控制单元（MCU）、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模数转换器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
EOP	指	End of Production，是指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停止量产，此后配件一般不再批量生产和提供，但为满足售后需要，有时还需要组织生产，但往往是按确定的订单来生产。
HMI	指	Human Machine Interaction,实现人与机器之间信息交互的数字设备
HOD	指	Hands Off Detection，方向盘离手检测,是一种通过红外、超声波或者是摄像头等传感器来检测在行车过程中驾驶人员是否

		双手脱离方向盘驾驶，并发出告警信号的系统，从而提高行车的安全性
HUD	指	Head-Up Display 的缩写，又称抬头显示器。该技术通过光学反射原理将信息投射至用户视野前方，保持视线焦点不变的同时获取关键数据，涵盖飞行高度、速度、导航指示及车辆行驶信息等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与 ISO 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汽车产业生产零部件与服务件的技术规范，原为 ISO/TS 16949，2016 年变更为 IATF16949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和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定时/计数器、各种输入输出接口等都集成在一块集成电路芯片上的微型计算机
OMS	指	Occupancy Monitoring System，乘客监控系统。利用广角摄像头监测车内乘客的数量、位置及姿态。主要用于辅助安全气囊的精确弹出、自动调节空调风向，以及检测车内是否有遗留物品
OTA	指	Over-the-Air Technology,空中下载技术，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对终端及 ECU 进行远程维护的技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其主要功能是固定电子元器件及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刷电路板组合，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他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即开始量产，指车型或零件正式大批量生产。进入 SOP 阶段即正式进入量产交付阶段
T-BOX	指	Telematics BOX,汽车的远程信息处理器，采用通讯技术为整车提供远程通讯接口，提供行车数据采集、车辆故障监控、车辆远程查询和控制等服务
V2X	指	Vehicle to X,车路协同，即车对外界的信息交换，包含：V2V（Vehicle to Vehicle），车与车的信息交换；V2I（Vehicle to Infrastructure），车与基础建设（路）的信息交换；V2P（Vehicle to Pedestrian），车与行人的信息交换；V2N（Vehicle to Network），车与网络（服务平台）的信息交换
车联网	指	车用无线通信技术（Vehicle to Everything），依托信息通信技术，通过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连接和数据交互，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形成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轿车、微型客车和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
汽车电子电气架构	指	集合汽车的电子电气系统原理设计、中央电器盒的设计、连接器的设计、电子电气分配系统等设计为一体的整车电子电气解决方案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PHEV）、纯电动汽车（BEV）和燃料电池汽车（FCEV）等

整车厂商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	指	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网络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车与车、车与路、车与行人及互联网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替代并最终超越人工驾驶的新一代汽车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币种为人民币。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广和通拟向华建佳创等 38 名航盛电子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盛电子合计 37.16%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51.40%。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142,799.19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16%股份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产品	
	所属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有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88,290.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航盛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385,040.00	104.49%	37.16%	142,799.19	无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37.16%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2,799.19 万元，对应航盛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4,308.35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安排、初始投资成本及投资周期等因素，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各方商业化谈判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1	华建佳创	12.50	3,000.00	9.37%	37,500.00
2	华登二期	12.50	1,133.52	3.54%	14,168.94
3	金石重投	12.50	1,126.73	3.52%	14,084.13
4	华芯云开	11.00	779.97	2.44%	8,579.69
5	博华盛	12.50	518.00	1.62%	6,475.00
6	守恒致明	11.00	500.00	1.56%	5,500.00
7	惠友豪嘉	10.50	500.00	1.56%	5,250.00
8	生润投资	11.00	400.00	1.25%	4,400.00
9	高新投创投	12.50	340.00	1.06%	4,250.00
10	交控金石	12.50	339.12	1.06%	4,239.03
11	黄思思	12.50	300.00	0.94%	3,750.00
12	晟道投资	12.50	300.00	0.94%	3,750.00
13	润物控股	10.50	300.00	0.94%	3,150.00
14	金石交通	12.50	211.94	0.66%	2,649.29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15	肖锦鸿	11.00	200.00	0.62%	2,200.00
16	夏国新	12.50	200.00	0.62%	2,500.00
17	中证投资	12.50	200.00	0.62%	2,500.00
18	保腾联享	10.50	150.00	0.47%	1,575.00
19	张志清	12.50	150.00	0.47%	1,875.00
20	弘陶成选	12.50	146.00	0.46%	1,825.00
21	盛泰投资	12.50	120.00	0.37%	1,500.00
22	广深联合	10.50	100.00	0.31%	1,050.00
23	深创投	10.50	100.00	0.31%	1,050.00
24	创新资本	10.50	100.00	0.31%	1,050.00
25	华安鑫创	11.00	100.00	0.31%	1,100.00
26	鹏鼎投资	10.50	100.00	0.31%	1,050.00
27	赣商联合投资	10.50	100.00	0.31%	1,050.00
28	高新投云	12.50	94.32	0.29%	1,179.05
29	王刚	12.50	85.00	0.27%	1,062.50
30	高新投致远一期	12.50	54.98	0.17%	687.20
31	程庆富	10.50	50.00	0.16%	525.00
32	杨庐	12.50	30.00	0.09%	375.00
33	董利	12.50	28.75	0.09%	359.38
34	徐树田	12.50	15.00	0.05%	187.50
35	小禾创业	12.50	10.70	0.03%	133.75
36	李国兵	12.50	10.00	0.03%	125.00
37	吕智戟	12.50	3.75	0.01%	46.88
38	邹正平	12.50	3.75	0.01%	46.88
合计			**11,901.53**	**37.16%**	**142,799.1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在智能汽车领域构建起涵盖车载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座舱模组及舱联融合平台的核心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汽车声学等领域拥有完整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与量产经验。依托双方在汽车电子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将实现显著的产业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从 Tier 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 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是落实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业务布局的关键一步。通过整合标的公司资源，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深度协同，有效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此举将助力上市公司精准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资产总计	968,946.41	1,536,392.93	58.56%
负债合计	342,197.38	732,731.33	1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968.24	634,986.42	1.44%
营业总收入	698,761.21	1,181,573.39	69.10%
利润总额	36,793.67	54,395.64	4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4.06	41,420.43	19.35%

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就参与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3、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

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将采取以下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本次重组前，202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后，202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股，增长 20.45%，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作出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完成对航盛电子的整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快对航盛电子的整合，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航盛电子的经营计划。通过全方位推动，上市公司将争取更好地实现航盛电子的预期效益进而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决策流程等方面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确

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意愿，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将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广和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和通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和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六）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补偿”。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草案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各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转让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亦存在取消的可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约定，标的公司于 2026 年及 2027 年拟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为不低于 59,800.00 万元。尽管业绩承诺方已以其持有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为业绩补偿提供了一定履约保障，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供求关系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与业绩承诺方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不足或以其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不足、补偿不及时的违约情形。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37.16%股份。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40%股份。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过半数董事，并有权委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尽管前述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控制，但上市公司直接持股比例未达 50%以上，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持续稳定履行。若出现无法预期的权属争议并导致一致行动安排的履行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标的

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范围，若该等股份未来出现权属变动或产生争议等情形，可能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及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相关补贴政策力度也在逐步调整，包括购置税补贴、国家购车补贴、置换补贴等。若未来补贴政策的退坡节奏、退出时间节点及后续替代政策快于预期，或地方补贴同步收缩，可能对新能源汽车销量需求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下游汽车行业市场容量巨大，汽车电子行业进入创新成长周期，持续吸引具备资金、技术和生产实力的企业加入，市场参与者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产品布局，若标的公司不能紧紧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前沿技术变革趋势，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标的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有所减弱。则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丧失竞争优势，进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储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给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显示屏、芯片类、接插件和电容电阻类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对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大影响。存储芯片作为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受全球 AI 算力需求爆发等因素影响，存储芯片供需结构存在短期失衡，导致存储芯片价格上涨。若未来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存储芯片价格持续维持高位或进一步上涨，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消化涨价压力或转嫁给客户，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成本上升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7%和 62.50%，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在一个平台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整车厂商对于同一汽车电子产品，倾向于选择固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供应，以保持供应关系的相对稳定。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下游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客户订单取消、延后或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终端客户的产品质量；标的公司需要接受车企客户严格的考核认证才能进入车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致力于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若标的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将可能导致客户经济索赔、业务订单丢失，并且可能导致丧失供应商资格，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营业收入或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所处汽车电子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标的公司积极布局业务，整体保持稳定运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标的公司市场开拓、经营

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或者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汽车电子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车身结构的不断变化，汽车电子正朝着系统化、集成化的大方向加速发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可能导致汽车电子系统进行架构调整与优化。若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与工艺水平未能跟上行业发展趋势，新技术、新工艺的升级受阻、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难以预期的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28.02 万元和 112,130.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56%和 26.31%，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尽管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一汽丰田、本田汽车、广汽集团及理想汽车等国内外头部整车企业，资信基础良好，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逾期，标的公司仍面临坏账损失及经营性现金流承压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承压下行态势。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93%和 17.57%，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域控制器系统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而该类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较低。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提升高毛利产品的市场份额或实现规模效应下的成本优化，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综合盈利能力被摊薄的风险。

（十）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中剔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后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760.47 万元、2,917.44 万元，主要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补助、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研发投入补贴等构成，报告期各期补助金额较大。标的公司拥有成熟的盈利模式和稳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然而，政府补助通常具有一定的政策时效性和考核门槛，若未来相关补贴政策收紧或标的公司未能持续符合补助标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部分主体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后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或满足其他税收优惠适用条件，标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可能上升，税收优惠金额可能减少，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35.52 万元和 56,634.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受下游整车厂生产计划、订单安排、产品交付及验收节奏等因素影响。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客户订单取消或延后、产品技术迭代导致部分存货适销性下降，或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其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83.26 万元和 101,412.10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未达预期或发生重大变动，导致资产实际使用效率或收益未达预期，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可能低于账面价值，将触发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及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管理体系及业务整合效果未达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基准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测算金额为 50,079.67 万元，系以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对价与合并日上市公司享有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上市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加速上市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

全球汽车产业正经历从传统燃油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的深刻变革。汽车电子在整车的制造成本占比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已深耕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多年，通过整合产业链下游企业，上市公司可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2、汽车工业系我国支柱型产业，承载着国家层面的战略布局

汽车工业已逐步发展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支柱型产业，承载着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使命，不仅关乎产业升级，更关乎国家竞争力的全面提升。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4 年至 2025 年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领跑全球。2025 全年汽车出口量突破 700 万辆，连续 3 年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标志着我国已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3、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当前监管政策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支持上市公司利用市场工具，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作用，助力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横向及纵向整合协同，提高发展质量，为优质上市公司推动产业整合，提升主业竞争力创造了机遇。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提高监管包容度、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依法加强监管六大方面内容，旨在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延伸产品价值链，实现从 Tier 2 向 Tier 1 的系统级供应商跨越

上市公司已在智能汽车领域构建起涵盖车载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座舱模组及舱联融合平台的核心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汽车声学等领域拥有完整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与量产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从 Tier 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 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本次交易是落实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业务布局的关键一步。通过整合标的公司资源，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深度协同，有效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此举将助力上市公司精准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

3、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提升上市公司回报能力，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广和通拟向华建佳创等 38 名航盛电子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航盛电子合计 37.16%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51.40%。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88,290.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航盛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385,040.00	104.49%	37.16%	142,799.19	无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37.16%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2,799.19 万元，对应航盛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4,308.35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安排、初始投资成本及投资周期等因素，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各方商业化谈判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1	华建佳创	12.50	3,000.0000	9.37%	37,500.0000
2	华登二期	12.50	1,133.5153	3.54%	14,168.9413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3	金石重投	12.50	1,126.7303	3.52%	14,084.1288
4	华芯云开	11.00	779.9715	2.44%	8,579.6865
5	博华盛	12.50	518.0000	1.62%	6,475.0000
6	守恒致明	11.00	500.0000	1.56%	5,500.0000
7	惠友豪嘉	10.50	500.0000	1.56%	5,250.0000
8	生润投资	11.00	400.0000	1.25%	4,400.0000
9	高新投创投	12.50	340.0000	1.06%	4,250.0000
10	交控金石	12.50	339.1222	1.06%	4,239.0275
11	黄思思	12.50	300.0000	0.94%	3,750.0000
12	晟道投资	12.50	300.0000	0.94%	3,750.0000
13	润物控股	10.50	300.0000	0.94%	3,150.0000
14	金石交通	12.50	211.9428	0.66%	2,649.2850
15	肖锦鸿	11.00	200.0000	0.62%	2,200.0000
16	夏国新	12.50	200.0000	0.62%	2,500.0000
17	中证投资	12.50	200.0000	0.62%	2,500.0000
18	保腾联享	10.50	150.0000	0.47%	1,575.0000
19	张志清	12.50	150.0000	0.47%	1,875.0000
20	弘陶成选	12.50	146.0000	0.46%	1,825.0000
21	盛泰投资	12.50	120.0000	0.37%	1,500.0000
22	广深联合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3	深创投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4	创新资本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5	华安鑫创	11.00	100.0000	0.31%	1,100.0000
26	鹏鼎投资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7	赣商联合投资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8	高新投云	12.50	94.3240	0.29%	1,179.0500
29	王刚	12.50	85.0000	0.27%	1,062.5000
30	高新投致远一期	12.50	54.9760	0.17%	687.2000
31	程庆富	10.50	50.0000	0.16%	525.0000
32	杨庐	12.50	30.0000	0.09%	375.0000
33	董利	12.50	28.7500	0.09%	359.3750
34	徐树田	12.50	15.0000	0.05%	187.5000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35	小禾创业	12.50	10.7000	0.03%	133.7500
36	李国兵	12.50	10.0000	0.03%	125.0000
37	吕智戟	12.50	3.7500	0.01%	46.8750
38	邹正平	12.50	3.7500	0.01%	46.8750
合计			**11,901.5321**	**37.16%**	**142,799.1940**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五）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基于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其承担能力，并经业绩承诺方协商一致，业绩承诺方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和享受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
1	杨洪	95.4357%
2	喻杰	1.4483%
3	徐树田	0.7022%
4	董利	1.0533%
5	邹正平	0.3072%
6	齐捷	0.7022%
7	吕智戟	0.3511%
合计		**100.0000%**

2、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3、业绩承诺金额

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9,80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不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

标的公司净利润差额按照业绩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并以标的公司对应年度聘请的且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时，业绩承诺方应当按该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实现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按以上公式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在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5、标的公司股份质押安排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利润补偿义务及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业绩承诺方已同意向上市公司为《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各自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及未按时支付补偿金额的违约金、上市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按下表的股份数量质押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序号	业绩承诺方/出质人	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1	杨洪	1,615.0000
2	喻杰	24.5087
3	徐树田	11.8829
4	董利	17.8244
5	邹正平	5.1986
6	齐捷	11.8829
7	吕智戟	5.9415
合计		**1,692.2390**

股份质押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98 亿元，上市公司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出质人质押的股份优先受偿。

（六）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奖励方式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经审计核定的合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将标的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125%以上部分的 25%作为对标的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管理层股东和其他承担业绩承诺主体的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奖励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125%）×25%

业绩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大于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对价×20%。

超额业绩奖励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前述约定的比例享有，该等分配由杨洪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提出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届时上市公司同意促成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方案的议案。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计入航盛电子业绩承诺期当期费用。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由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承担，航盛电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为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且满足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超额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超额奖励的设置有利于调动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为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或更高的盈利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航盛电子37.16%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资产总额	968,946.41	426,145.89	142,799.19	426,145.89	43.98%
资产净额	625,968.24	188,290.68	142,799.19	188,290.68	30.08%
营业收入	698,761.21	483,511.57	-	483,511.57	69.20%

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69.20%，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公司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提示、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与本次交易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航盛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	1、 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实际控制人	诺函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二、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 3、 保证本人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存在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六、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4、 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3、本人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5、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2、本人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 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航盛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广和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和通利益。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和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持有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天瑜、应凌鹏、许宁、陈仕江、王红艳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陈绮华、赵静、王宁、吴承刚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3、 本人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5、 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 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航盛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航盛电子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航盛电子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航盛电子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中介机构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如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公司保证及时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4、 在本次交易期间，航盛电子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不利债务、未履行证券市场相关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外，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6、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 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3、 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标的公司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承诺方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承诺方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中介机构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如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承诺方保证及时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 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6、 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 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除中证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就标的股份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持股的情形。 4、标的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标的股份转移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 5、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6、标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交易的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及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严格按照广和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诺	制度相关要求配合广和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中证投资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就标的股份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持股的情形。 4、标的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标的股份转移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 5、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6、标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依法承担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及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严格按照广和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配合广和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对本企业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ibocom Wireless Inc.
曾用名称	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640XY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H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注册资本	89,926.58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天瑜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0-1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M2M 网关等各类物联网网关、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及配套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购销；股权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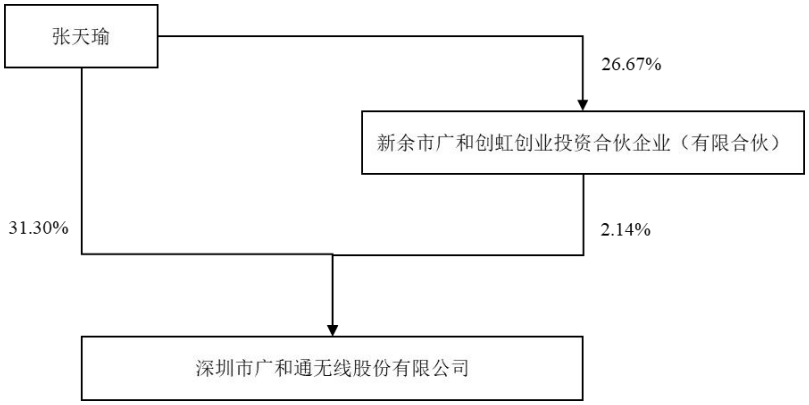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天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30%股权；同时，张天瑜持有新余市广和创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26.67%，新余市广和创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 2.14%股权。张天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88%股权，为广和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天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姓名	张天瑜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和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天瑜，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在物联网产业链中处于网络层，并涉及与感知层交叉的领域。上市公司以无线通信与人工智能为技术底座，在通信技术、射频技术、数据传输技术、信号处理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是无线通信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产品与方案提供商，通过将通信能力集成于各类物联网终端，实现设备的数据采集、互联互通与智能化，为各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底层通信支撑。

在产品与解决方案方面，上市公司提供软硬件一体、赋能行业应用的全栈式

解决方案。上市公司的模组产品包括数传模组、智能模组及 AI 模组，并以模组产品为基础，结合对下游应用场景的深刻理解，向客户提供包括端侧 AI 解决方案、机器人解决方案及其他解决方案。上市公司模组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智慧家庭、消费电子、智慧零售、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领域，下游覆盖广泛、客户资源优质，并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全球化业务布局。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968,946.41	754,905.53	709,528.61
负债总计	342,197.38	393,609.44	396,66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749.02	361,296.09	312,86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968.24	360,433.52	313,308.09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8,761.21	818,885.25	771,582.90
营业成本	584,254.01	660,592.98	597,209.13
营业利润	37,086.73	67,032.21	62,410.16
利润总额	36,793.67	67,048.35	62,309.39
净利润	34,586.75	67,683.85	56,49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4.06	66,796.42	56,355.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0.77	43,988.56	65,39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12.62	-47,926.82	-28,3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50.84	-24,419.04	-20,87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28.00	-26,842.68	16,170.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2025-12-31**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毛利率	16.39%	19.33%	22.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2%	52.14%	55.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6	4.71	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8	0.74

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七、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八、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建佳创、金石重投、金石交通、交控金石、华登二期、华芯云开、惠友豪嘉、守恒致明、保腾联享、华安鑫创、润物控股、弘陶成选、广深联合、中证投资、盛泰投资、赣商联合投资、深创投、创新资本、鹏鼎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博华盛、晟道投资、生润投资、肖锦鸿、黄思思、夏国新、张志清、董利、王刚、徐树田、杨庐、吕智戟、邹正平、李国兵、程庆富。

（一）华建佳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31Q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1-20
出资额	38,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A、B 座 A 座 22 层-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1 月，设立

2017 年 1 月，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设立时，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98.00%
2	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5 月，经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合伙人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傅默心分别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2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00%
2	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3	傅默心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4	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9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9 月，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及傅默心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0 年 12 月，增资

2020 年 12 月，经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8,800.00 万元，合伙人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

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新增出资 37,422.00 万元、378.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412.00	99.00%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8.00	1.00%
合计			**38,800.00**	**100.00%**

（5）2024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5 月，经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的财产份额归属于分立新设的公司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412.00	99.00%
2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8.00	1.00%
合计			**38,800.00**	**100.00%**

（6）2025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10 月，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占华建佳创 4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00	50.00%
2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12.00	49.00%
3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8.00	1.00%
合计			**38,8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华建佳创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建佳创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6,314.08	53,351.89
负债总计	4,965.78	4,228.62
所有者权益	51,348.30	49,123.27
营业收入	14.04	-
净利润	13.55	-0.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23.90
非流动资产	54,990.18
总资产	56,314.08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4,965.78
总负债	4,965.78
净资产	51,348.3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4.04
营业利润	13.55
利润总额	13.55
净利润	13.5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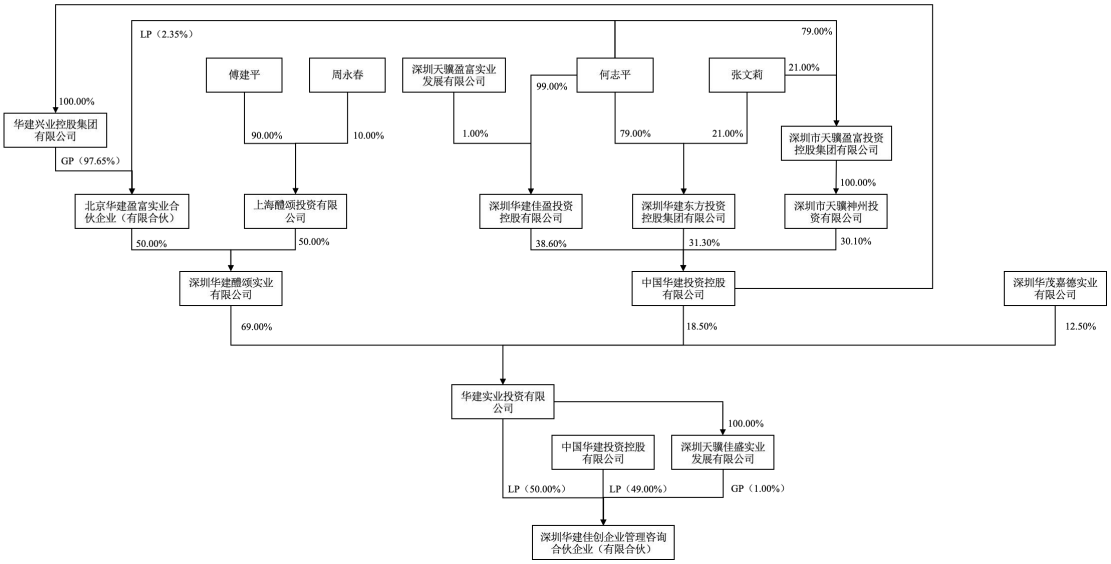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5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建佳创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建佳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建佳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CEX2Q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3-13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A、B 座 A 座 22 层-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建佳创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金石重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QKW641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 2901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2024 年 7 月，设立

2024 年 7 月，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赛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得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

设立时，金石重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35.00%
2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950.00	34.63%
3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6	北京赛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50	3.33%
7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
8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9	嘉兴得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10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1.00	0.33%
11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0.30%
12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金石重投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嘉兴得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将其持有的 1.67%财产份额转让给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②北京赛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将其持有的 3.33%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金石重投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35.00%
2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950.00	34.63%
3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6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50	3.33%
7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9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10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1.00	0.33%
11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0.30%
12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金石重投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石重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49,426.58	50,067.75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49,426.58	50,067.75
营业收入	177.30	1.09
净利润	-641.17	1.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426.58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49,426.58
流动负债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49,426.5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77.30
营业利润	-641.17
利润总额	-641.17
净利润	-641.17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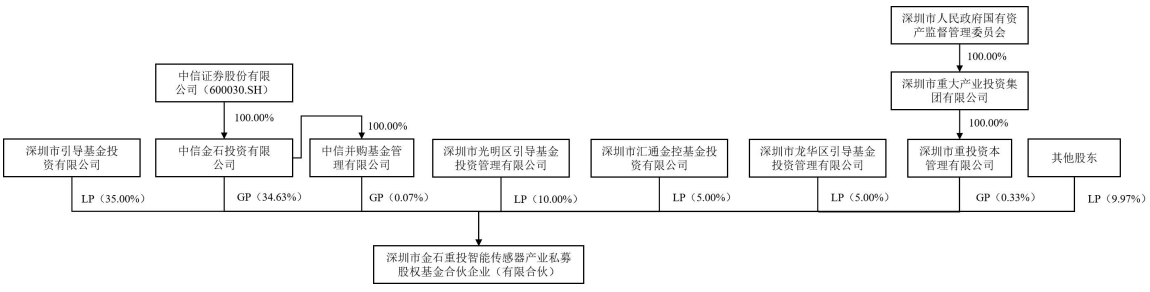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1,593.17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重投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重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重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重投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金石重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SS53。

（三）金石交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7FN85M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徐州市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西路 8 号金泉电子商务楼 9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睢宁县新城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邵艳、陈琚衔、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设立时，金石交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9.00%
2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
3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6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20%
7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3.00%
8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9	邵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0	陈琚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1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12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金石交通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石交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67,416.08	62,920.8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负债总计	3,487.90	-
所有者权益	63,928.18	62,920.87
营业收入	2,117.52	3,461.44
净利润	1,007.31	2,257.4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295.61
非流动资产	48,120.47
总资产	67,416.08
流动负债	3,487.9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487.90
净资产	63,928.1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117.52
营业利润	1,007.31
利润总额	1,007.31
净利润	1,007.3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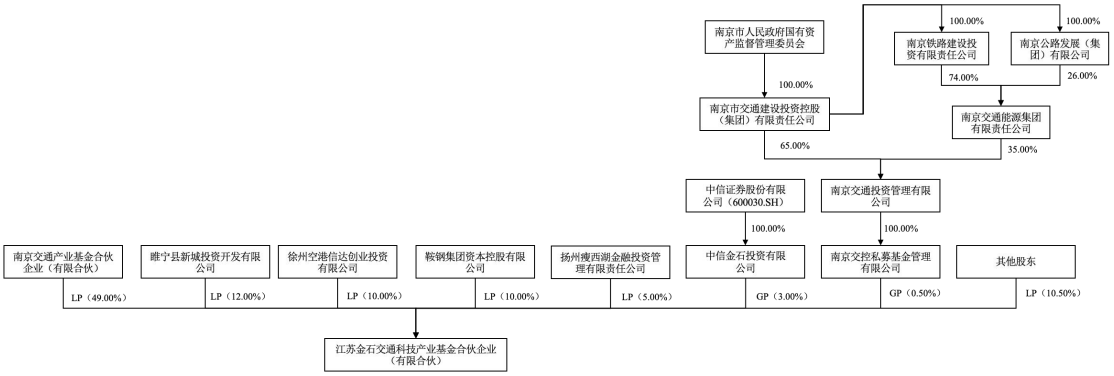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0,986.00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交通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交通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交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石交通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金石交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S412。

（四）交控金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21JUB0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大道与西藏路交叉口高速时代广场 C1 号楼（写字楼）14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2023 年 11 月，设立

2023 年 11 月，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

设立时，交控金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9,800.00	79.90%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400.00	9.70%
4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0%
5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1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交控金石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交控金石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98,132.31	47,759.04
负债总计	4,783.04	7,990.00
所有者权益	93,349.26	39,769.04
营业收入	20,356.27	26.07
净利润	14,620.23	-290.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861.69
非流动资产	81,270.62
总资产	98,132.31
流动负债	1.67
非流动负债	4,781.37
总负债	4,783.04
净资产	93,349.2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356.27
营业支出	5,736.05
净利润	14,620.23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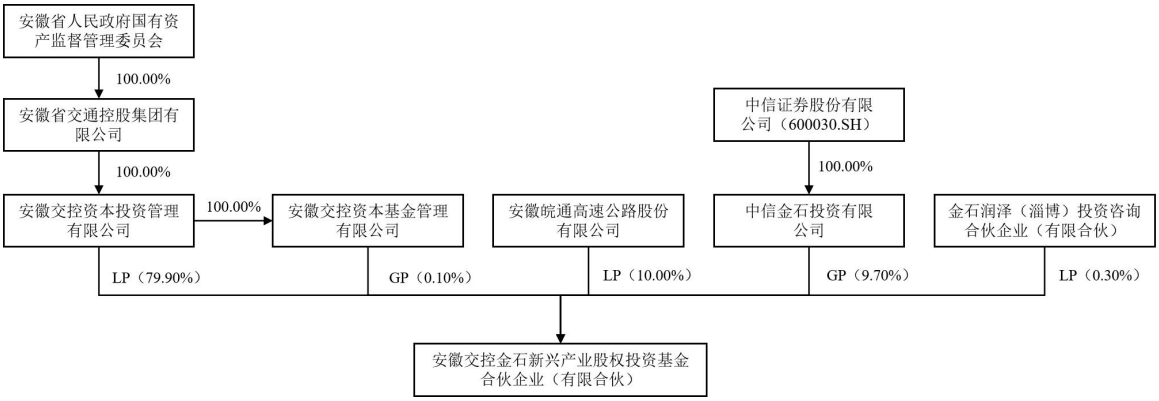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15.60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控金石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控金石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控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控金石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交控金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AJP71。

（五）华登二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BXE76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0-26
出资额	180,727.6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47 室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及半导体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0 月，设立

2020 年 10 月，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163,050.91 万元。

设立时，华登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30.05%
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1.73	23.00%
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57.65	15.00%
4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5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6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61.02	2.00%
8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96%
9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30.51	1.00%
合计			**163,050.91**	**100.00%**

（2）2020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华登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及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华登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220.40	40.00%
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30.05%
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4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5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6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96%
7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30.51	1.00%
合计			**163,050.91**	**100.00%**

（3）2021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8 月，华登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华登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220.40	40.00%
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30.05%
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4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5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6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96%
7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30.51	1.00%
合计			**163,050.91**	**100.00%**

（4）2021 年 8 月，增资

2021 年 8 月，华登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63,050.91 万元增加至 180,727.68 万元，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智信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新增出资 6,568.63 万元、4,931.37 万元及 3,500.00 万元，原合伙人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新增出资 2,500.00 万元及 176.77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登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220.40	36.09%
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27.11%
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07%
4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68.63	3.63%
6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00.00	3.15%
7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1.37	2.73%
8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1%
9	共青城智信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94%
10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07.28	1.00%
合计			**180,727.68**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华登二期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登二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70,055.88	178,873.45
负债总计	1,713.34	0.58
所有者权益	168,342.55	178,872.8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21.44	4,805.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99.99
非流动资产	165,855.8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0,055.88
流动负债	1,713.34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713.34
净资产	168,342.5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021.44
利润总额	4,021.44
净利润	4,021.44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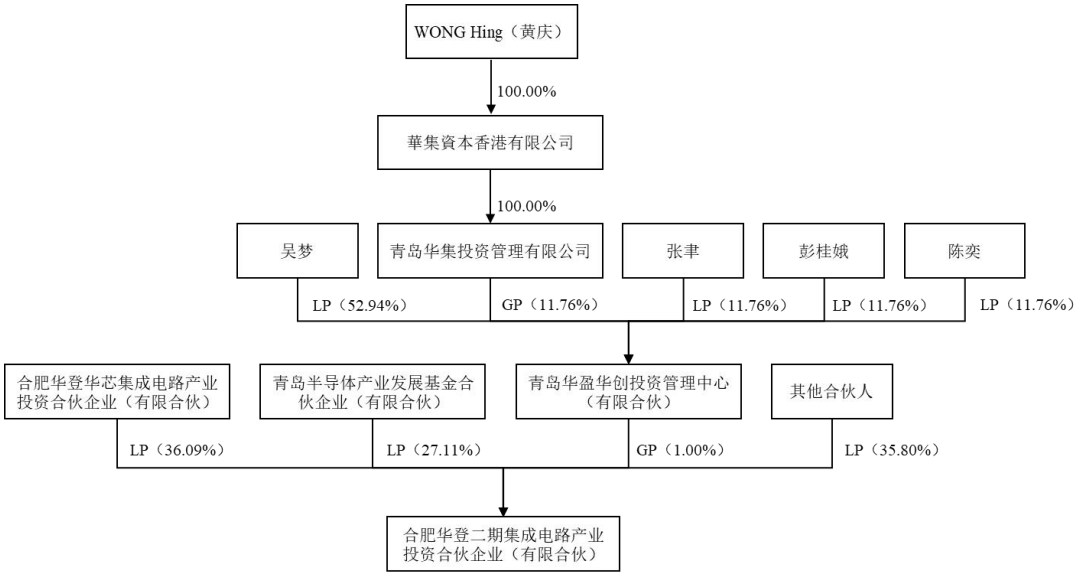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83.76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登二期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登二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登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XLTP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11-08
出资额	8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0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登二期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登二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C493。

（六）华芯云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CX8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1-26
出资额	123,463.2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 1099 号综合楼 602-12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1 月，设立

2022 年 1 月，陆振华和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 万元。

设立时，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振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2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2 月，华芯云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陆振华退伙。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6,897.56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90%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2.42%
3	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5.00	9.16%
4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65.77	8.77%
5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47%
6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47%
7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8%
8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6.50	2.88%
9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5.00	2.49%
10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6.31	2.16%
11	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9%
12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68.98	1.00%
合计			**66,897.56**	**100.00%**

（3）2022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2 年 7 月，华芯云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6,000.00 万元、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668.98 万元增加至 1,083.12 万元。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出资额由 66,897.56 万元增加至 108,311.7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4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47%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4.77%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3.85%
5	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5.00	5.65%
6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65.77	5.42%
7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2%
8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2%
9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2%
10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7%
11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6.50	1.78%
12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5.00	1.54%
13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6.31	1.34%
14	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1%
15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83.12	1.00%
合计			**108,311.70**	**100.00%**

（4）2022 年 8 月，增资

2022 年 8 月，华芯云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1,083.12 万元增加至 1,234.63 万元，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20%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20%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2.96%
4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1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15%
6	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5.00	4.96%
7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65.77	4.75%
8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5%
9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5%
10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5%
11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3%
12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6.50	1.56%
13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5.00	1.35%
14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6.31	1.17%
15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34.63	1.00%
16	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97%
合计			**123,463.21**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华芯云开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芯云开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35,981.36	130,620.86
负债总计	31.72	12.96
所有者权益	135,949.65	130,607.90
营业收入	5,804.39	3,339.54
净利润	5,341.75	1,539.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689.43
非流动资产	125,291.94
总资产	135,981.36
流动负债	31.72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1.72
净资产	135,949.6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804.39
营业利润	5,341.75
利润总额	5,341.75
净利润	5,341.7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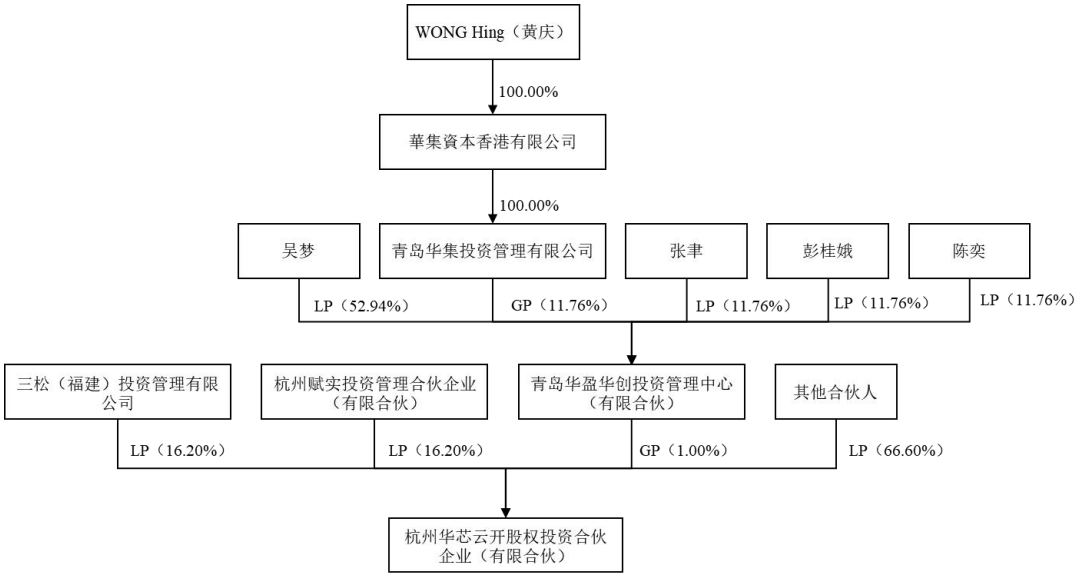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9,569.49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芯云开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芯云开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芯云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XLTP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11-08
出资额	8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0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芯云开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杭州华芯云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合肥华芯云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芯云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VB323。

（七）惠友豪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N9J9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出资额	252,499.4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5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7 月，设立

2021 年 7 月，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林、杨龙勇、姚远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88,000.01 万元。

设立时，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1	0.00%
2	姚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09%
3	杨龙勇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8.41%
4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8.18%
5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36%
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8%
7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8,000.01**	**100.00%**

（2）2021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8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姚远退伙，将其持有的 34.0909%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杨龙勇（17.2727%）、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636%）、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4091%）、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455%）；②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2726%财产份额转让给杨龙勇（2.1590%）、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136%）；③新增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1	0.11%
2	杨龙勇	有限合伙人	42,100.00	47.84%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8.18%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36%
5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36%
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41%
7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41%
8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7%
9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05%
合计			**88,000.01**	**100.00%**

（3）2021 年 10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0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杨龙勇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47.8408%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杨庆（38.75%）、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818%）、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09%）；②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

增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额增至 17,000 万元；杨庆新增出资额 45,900 万元，出资额增至 80,000 万元。③总出资额由 88,000.01 万元变更为 134,900.01 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1	0.07%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59.30%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2.60%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41%
5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41%
6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1%
7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8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9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1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8%
1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33%
合计			**134,900.01**	**100.00%**

（4）2022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9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0.0001%财产份额转让给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59.30%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2.60%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41%
6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1%
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8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9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1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8%
1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33%
12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01	0.00%
合计			**134,900.01**	**100.00%**

（5）2022 年 10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新增孙义强等 20 名投资人入伙；②总出资额由 134,900.01 万元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6.67%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9.33%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8	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2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6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8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9	深圳前海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0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1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2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0.00	1.64%
2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70.00	1.06%
24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5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8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1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2	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6）2024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5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普通合伙人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再由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观

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阿玛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③新增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76,550.00	25.52%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8.67%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8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50.00	2.82%
1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3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6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8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9	深圳前海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0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1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3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0.00	1.64%
2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70.00	1.06%
25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8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3	阿玛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7）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6.6667%财产份额转让给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76,550.00	25.52%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8.67%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8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50.00	2.82%
1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3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6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8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9	深圳前海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0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1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3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0.00	1.64%
2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70.00	1.06%
25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8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8）2026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6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原合伙人深圳前海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深圳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76,550.00	25.52%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8.67%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8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50.00	2.82%
1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3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8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9	深圳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0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1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3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0.00	1.64%
2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70.00	1.06%
25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8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3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9）2026 年 6 月，减少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6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原合伙人深圳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新合伙人深圳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优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300,000.00 万元减少至 252,499.47 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7.67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67,114.01	26.58%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95.09	9.03%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34.69	6.94%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74.28	4.86%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274.28	4.86%
7	无锡尚贤澳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151.01	5.21%
8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67.34	3.47%
9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67.34	3.47%
1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67.34	3.47%
1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8.40	2.93%
1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6,137.14	2.43%
13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4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5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6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8	深圳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9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20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21	青岛金腾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22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23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22.30	1.71%
2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79.25	1.10%
25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0.20	1.0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0.20	1.04%
27	共青城优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0.20	1.04%
28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3.47	0.69%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3.47	0.69%
30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3.47	0.69%
3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8.12	0.62%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6.73	0.35%
33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6.73	0.35%
合计			**252,499.47**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6 年 6 月，惠友豪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300,000.00 万元减少至 252,499.47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惠友豪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33,484.79	377,631.48
负债总计	5,670.83	11,924.26
所有者权益	327,813.95	365,707.22
营业收入	-7,250.07	11,336.87
净利润	10.82	7,627.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499.62
非流动资产	319,985.17
总资产	333,484.79
流动负债	5,500.89
非流动负债	169.94
总负债	5,670.83
净资产	327,813.9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250.07
营业利润	10.82
利润总额	10.82
净利润	10.82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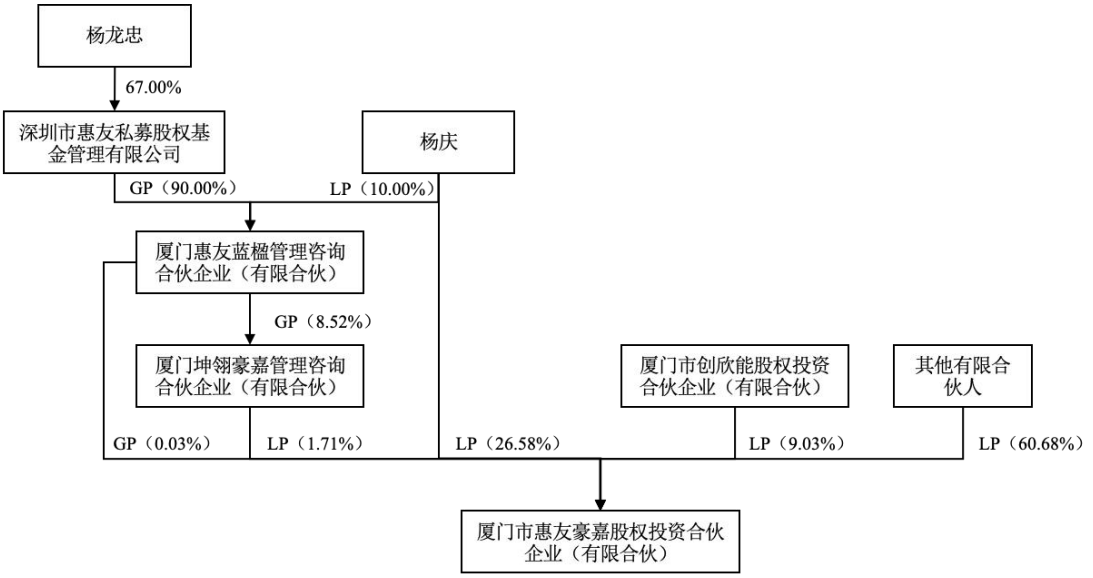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935.70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友豪嘉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友豪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友豪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LL2D9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5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友豪嘉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惠友豪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Q369。

（八）守恒致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U5U6C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出资额	5,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1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0 月，设立

2021 年 10 月，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王鹏洋共同出资设立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守恒致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王鹏洋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2 年 7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7 月，经守恒致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原合伙人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0.9%，转让给新合伙人阮嘉华；②原合伙人王鹏洋将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99%，转让给新合伙人阮嘉华；③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100.00 万元，本次增加认缴出资总额 4,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守恒致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阮嘉华	有限合伙人	1,320.00	25.88%
3	房雷	有限合伙人	1,159.00	22.73%
4	张家军	有限合伙人	816.00	16.00%
5	越商锦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0%
6	李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8%
7	郭洪升	有限合伙人	204.00	4.00%
8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9	李彦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0	刘奎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1	付苏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合计			**5,100.00**	**100.00%**

（3）2023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5 月，经守恒致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原合伙人张家军将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10%，转让给新合伙人杨林。

本次变更后，守恒致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阮嘉华	有限合伙人	1,320.00	25.88%
3	房雷	有限合伙人	1,159.00	22.73%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510.00	10.00%
5	越商锦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0%
6	张家军	有限合伙人	306.00	6.00%
7	李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8%
8	郭洪升	有限合伙人	204.00	4.00%
9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0	李彦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1	刘奎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2	付苏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1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守恒致明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守恒致明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8,501.82	8,503.07
负债总计	0.31	0.31
所有者权益	8,501.51	8,502.7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5	-1.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2
非流动资产	8,500.00
总资产	8,501.82
流动负债	0.3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0.31
净资产	8,501.5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25
利润总额	-1.25
净利润	-1.2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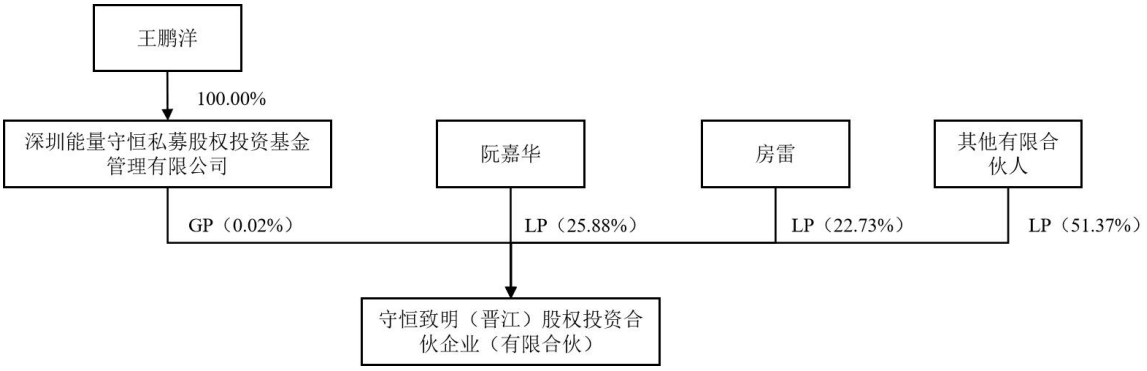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5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守恒致明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守恒致明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守恒致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R47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鹏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B、C、D 栋 A 栋 10 层 10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守恒致明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守恒致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Q417。

（九）保腾联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TFQ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6 月，设立

2021 年 6 月，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徐金超、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卞周彬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20,000.00 万元。

设立时，保腾联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0%
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4	徐金超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1.50%
5	卞周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22 年 4 月，出资额转让

2022 年 4 月，保腾联享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卞周彬将其占企业 2.50%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保腾联享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0%
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徐金超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1.50%
5	卞周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保腾联享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保腾联享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2,399.90	23,787.95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32,399.90	23,787.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611.95	86.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1.70
非流动资产	31,808.20
总资产	32,399.90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32,399.9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8,611.95
利润总额	8,611.95
净利润	8,611.9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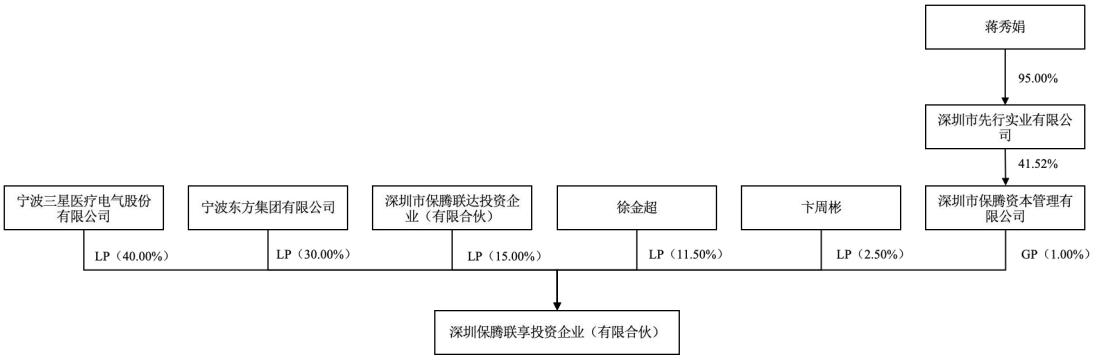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401.47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保腾联享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保腾联享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保腾联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8EH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友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建安山海中心 11-C-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保腾联享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腾联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Y136。

（十）华安鑫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61289514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01-25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0304A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5 号楼 A
法定代表人	何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 月，设立

华安鑫创前身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有限”），由何攀、肖炎和杨磊共同出资设立。2013 年 1 月 25 日，华安有限全体出资人通过并签署《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8.00 万元。

设立时，华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攀	2,554.08	51.00%
2	肖炎	1,602.56	32.00%
3	杨磊	851.36	17.00%
合计		**5,008.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经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何信义为新股东，并同意何攀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 2,55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以 2,55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信义。本次变更后，华安有限股东会由肖炎、何信义、杨磊组成。同日，华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并签署了更新后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信义	2,554.08	51.00%
2	肖炎	1,602.56	32.00%
3	杨磊	851.36	17.00%
合计		**5,008.00**	**100.00%**

（3）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 日，经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何信义将其持有的公司 16%的出资额，即 801.28 万元，以 801.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攀。同日，何攀与何信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华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并签署了更新后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信义	1,752.80	35.00%
2	肖炎	1,602.56	32.00%
3	杨磊	851.36	17.00%
4	何攀	801.28	16.00%
合计		**5,008.00**	**100.00%**

（4）2017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842.67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834.67 万元分别由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500.80 万元、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166.93 万元、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100.16万元、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1,700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56.76万元、西藏泰润文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300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10.02万元，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均为29.95元；

同时，股东肖炎将其持有的华安有限46.3704万元出资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坚、25.9674万元出资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瑞瑞、18.5481万元出资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伟、5.5644万元出资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津忠、3.7096万元出资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晓静、22.9997万元出资以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单价均为26.96元；

同意股东杨磊将其持有的华安有限3.7096万元出资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坚、54.4203万元出资以1,4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洋、9.5708万元出资以2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续秋、9.5708万元出资以2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宇维、22.2578万元出资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蕾、5.4903万元出资以1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好、7.4193万元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艳秋、77.1603万元出资以2,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均为26.96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信义	1,752.80	30.00%
2	何攀	801.28	13.71%
3	肖炎	1,479.40	25.32%
4	杨磊	661.76	11.33%
5	银川君度[1]	500.80	8.57%
6	上海联创	166.93	2.86%
7	上海祥禾	100.16	1.71%
8	宁波加泽	100.16	1.71%
9	苏州大得	56.76	0.97%
10	于洋	54.42	0.93%
11	刘坚	50.08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许瑞瑞	25.97	0.44%
13	陈蕾	22.26	0.38%
14	常伟	18.55	0.32%
15	西藏泰润[2]	10.02	0.17%
16	曹续秋	9.57	0.16%
17	肖宇维	9.57	0.16%
18	孙艳秋	7.42	0.13%
19	姚津忠	5.56	0.10%
20	刘好	5.49	0.09%
21	马晓静	3.71	0.06%
合计		**5,842.67**	**100.00%**

注：1）2019 年 5 月 5 日名称变更为“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2）2019 年 10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菏泽宏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5）2017 年 8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3 日，华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华安鑫创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改制后，华安鑫创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信义	1,752.80	30.00%
2	何攀	801.28	13.71%
3	肖炎	1,479.40	25.32%
4	杨磊	661.76	11.33%
5	银川君度	500.80	8.57%
6	上海联创	166.93	2.86%
7	上海祥禾	100.16	1.71%
8	宁波加泽	100.16	1.71%
9	苏州大得	56.76	0.97%
10	于洋	54.42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刘坚	50.08	0.86%
12	许瑞瑞	25.97	0.44%
13	陈蕾	22.26	0.38%
14	常伟	18.55	0.32%
15	西藏泰润	10.02	0.17%
16	曹续秋	9.57	0.16%
17	肖宇维	9.57	0.16%
18	孙艳秋	7.42	0.13%
19	姚津忠	5.56	0.10%
20	刘好	5.49	0.09%
21	马晓静	3.71	0.06%
合计		**5,842.67**	**100.00%**

（6）2017 年 9 月，增资

2017 年 9 月 15 日，华安鑫创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鑫创股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新增 157.33 万股。新增股本中：由黄晨、黄锐光和曹续秋分别以现金 550 万元、3,350 万元和 100 万元认购新增部分的 18.3627 万股、111.8454 万股和 3.3387 万股，合计认购 133.5468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29.95 元；同时，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7832 万股。同日，黄晨、黄锐光、曹续秋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后，华安鑫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信义	1,759.78	29.33%
2	何攀	804.47	13.41%
3	肖炎	1,485.29	24.75%
4	杨磊	664.39	11.07%
5	银川君度	502.79	8.38%
6	上海联创	167.59	2.79%
7	黄锐光	112.29	1.87%
8	上海祥禾	100.56	1.68%
9	宁波加泽	100.56	1.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苏州大得	56.99	0.95%
11	于洋	54.64	0.91%
12	刘坚	50.28	0.84%
13	许瑞瑞	26.07	0.43%
14	陈蕾	22.35	0.37%
15	常伟	18.62	0.31%
16	黄晨	18.44	0.31%
17	曹续秋	12.96	0.22%
18	西藏泰润	10.06	0.17%
19	肖宇维	9.61	0.16%
20	孙艳秋	7.45	0.12%
21	姚津忠	5.58	0.09%
22	刘好	5.51	0.09%
23	马晓静	3.72	0.06%
合计		**6,000.00**	**100.00%**

（7）2021 年 1 月，上市发行股票

2018 年 9 月，华安鑫创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4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安鑫创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后华安鑫创的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华安鑫创注册资本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安鑫创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22,299.80	134,356.70
负债总计	17,351.58	17,585.25
所有者权益	104,948.22	116,771.45
营业收入	90,525.17	103,476.33
净利润	-11,710.09	-6,91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562.81
非流动资产	57,736.99
总资产	122,299.80
流动负债	14,444.48
非流动负债	2,907.09
总负债	17,351.58
净资产	104,948.2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90,525.17
营业利润	-12,154.30
利润总额	-12,150.10
净利润	-11,710.09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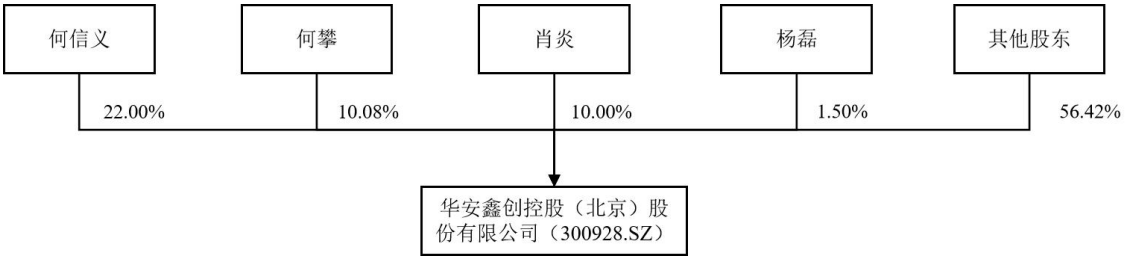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34

项目	202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998.89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安鑫创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安鑫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安鑫创的控股股东为何信义，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何信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9251946********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安鑫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华安鑫创（江苏）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华安鑫创（北京）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3	未来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桂林鑫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5	华安鑫创（江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安小马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北京华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上海郃昕电子有限公司	51%	批发和零售业
9	昕创利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1%	批发和零售业

（十一）润物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280035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7 层一区 705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7 层一区 70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3 月，设立

2008 年 3 月，陈远和张艳清出资设立润物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设立时，润物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	45,000.00	90.00%
2	张艳清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09 年 9 月，增资

2009 年 9 月，润物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物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	75,000.00	93.75%
2	张艳清	5,000.00	6.25%
合计		**80,000.00**	**100.00%**

（3）2010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0 年 11 月，润物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原股东张艳清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甘晓娟。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物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	75,000.00	93.75%
2	甘晓娟	5,000.00	6.25%
合计		**80,000.00**	**100.00%**

（4）2018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18 年 1 月，润物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原股东甘晓娟将其持有的出资 5,000 万元转让给陈远。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物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润物控股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润物控股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68,996.64	65,955.92
负债总计	6,744.23	6,961.48
所有者权益	62,252.41	58,994.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54.04	-506.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183.17
非流动资产	44,813.47
总资产	68,996.64
流动负债	6,744.23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6,744.23
净资产	62,252.41

2）简要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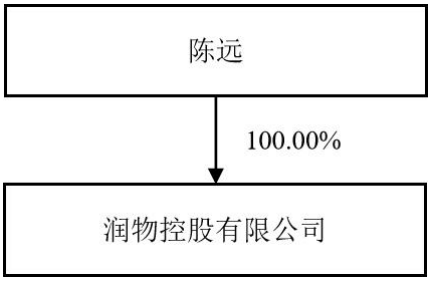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21.78
利润总额	3,254.04
净利润	3,254.04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物控股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物控股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物控股的控股股东为陈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物控股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上海润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建筑业
2	国福华清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8%	金融业
3	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3.33%	商业服务

注：2026 年 2 月，上海铭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润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十二）弘陶成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K7K58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出资额	2,03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6 月，设立

2021 年 6 月，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细莲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3,000 万元。

设立时，弘陶成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50.00%
2	杨细莲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22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弘陶成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合伙人杨细莲退伙；②新增肖妙玉、郑妙玲、周楚雄、陈文黎、深圳市嘉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伙。

本次变更后，弘陶成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妙玉	有限合伙人	1,602.00	78.72%
2	郑妙玲	有限合伙人	108.00	5.31%
3	周楚雄	有限合伙人	108.00	5.31%
4	陈文黎	有限合伙人	108.00	5.31%
5	深圳市嘉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00	5.31%
6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合计			**2,035.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弘陶成选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弘陶成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003.45	2,003.55
负债总计	0.00	-
所有者权益	2,003.44	2,003.5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1	-0.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5
非流动资产	2,000.00
总资产	2,003.45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2,003.4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11
利润总额	-0.11
净利润	-0.1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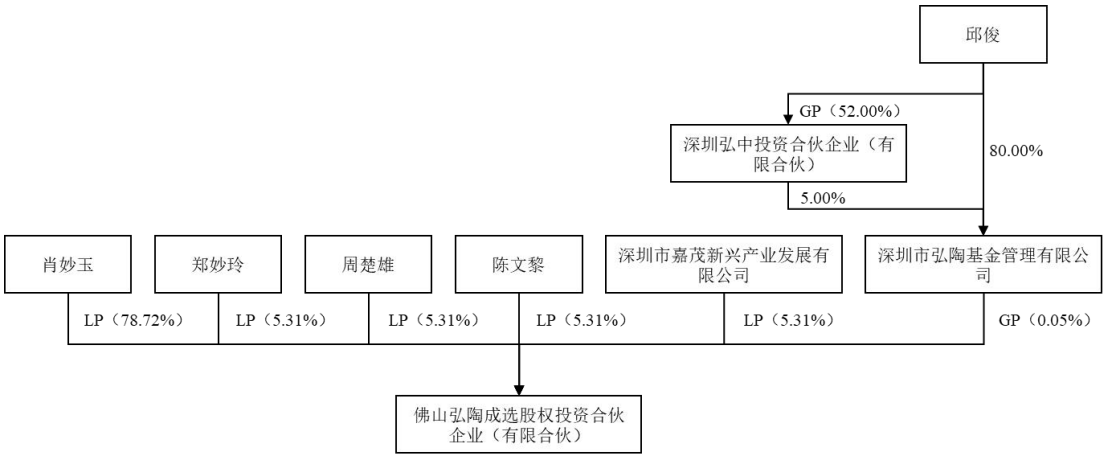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0.10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陶成选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陶成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陶成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4734X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 28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

	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陶成选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弘陶成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M545。

（十三）广深联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MA5QKUXC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晓玲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万通物流园东面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一期职工食堂 3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万通物流园东面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一期职工食堂 3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7 月，设立

2021 年 7 月，广深联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广深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深联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1 年 9 月，增资

2021 年 9 月，广深联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深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深联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2023 年 4 月，更名

2023 年 4 月，广深联合作出股东决定，将广深联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深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深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深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广深联合注册资本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深联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5,450.35	15,337.41
负债总计	35.41	45.14
所有者权益	15,414.94	15,292.27
营业收入	105.28	99.05
净利润	60.69	87.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98.18
非流动资产	14,652.17
总资产	15,450.35
流动负债	35.4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5.41
净资产	15,414.9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5.28
营业利润	80.92
利润总额	80.92
净利润	60.69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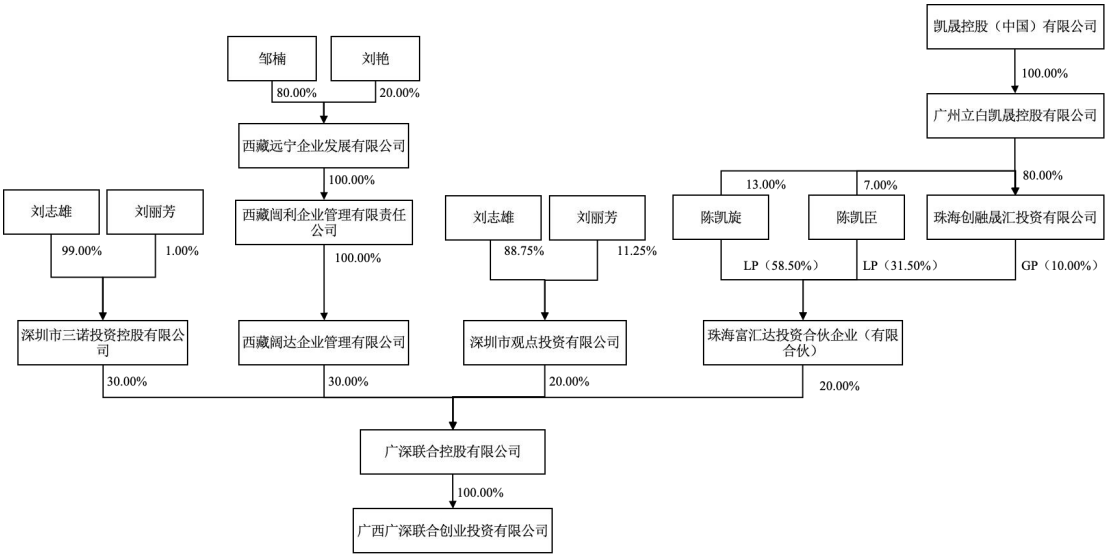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9.63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深联合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深联合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深联合的主要股东为深圳市三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西藏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90267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丽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滨海大道 3388 号三诺智慧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模块及终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公司名称	西藏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5384529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中原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4 栋 2 单元 3-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深联合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四）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6 层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4 月，设立

2012 年 4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设立时，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12 年 8 月，增资

2012 年 8 月，中证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2017 年 8 月，增资

2017 年 8 月，中证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增加至 140 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4）2022 年 5 月，增资

2022 年 5 月，中证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 亿元增加至 170 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5）2025 年 5 月，减资

2025 年 5 月，中证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 亿元减少至 130 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中证投资注册资本由 170 亿元减少至 130 亿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证投资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265,120.05	2,918,684.37
负债总计	249,876.57	302,484.26
所有者权益	2,015,243.48	2,616,200.11
营业收入	208,057.86	111,295.38
净利润	198,597.10	121,105.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11,970.70
非流动资产	353,149.34
总资产	2,265,120.05
流动负债	221,105.98
非流动负债	28,770.59
总负债	249,876.57
净资产	2,015,243.4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8,057.86
营业利润	253,805.86
利润总额	261,388.93
净利润	198,597.1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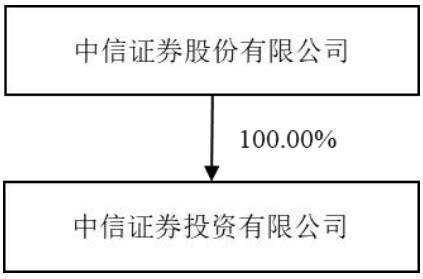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69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0,977.21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证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证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证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五）盛泰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6B4B1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建明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12 月，设立

2022 年 12 月，熊希和熊建明共同出资设立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500 万元。

设立时，盛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希	有限合伙人	1,350.00	90.00%
2	熊建明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盛泰投资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泰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481.24	1,481.56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1,481.24	1,481.5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3	-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4
非流动资产	1,479.60
总资产	1,481.24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1,481.2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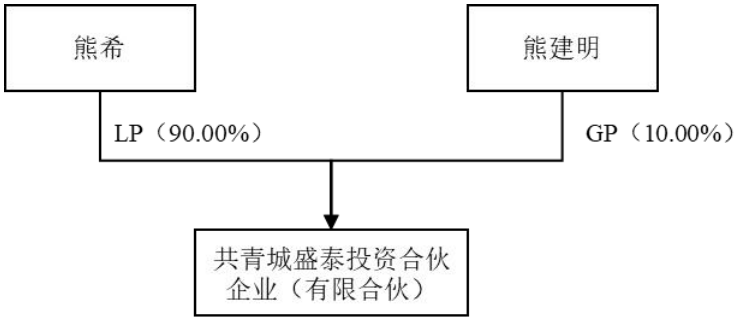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33
利润总额	-0.33
净利润	-0.33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泰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泰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建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熊建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5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泰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六）赣商联合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40993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09-30
注册资本	4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81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方大城四号楼 811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设立

2013 年 9 月，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

设立时，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69%
2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69%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69%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69%
5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69%
6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6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69%
8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69%
9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69%
10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69%
11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69%
12	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69%
13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69%
合计		**1,300.00**	**100.00%**

（2）2013 年 10 月，增资

2013 年 10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元增加至 4,900.00 万元，由原股东进行增资 3,000.00 万元，剩余增资部分由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等七家新进股东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2	深圳市汇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3.06%
13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8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0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3）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汇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2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3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7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8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0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900.00**	**100.00%**

（4）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国亮 100.00 万元及林立夫 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3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0	2.04%
18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5）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3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0	2.04%
18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6）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0.00 万元认缴

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0	2.04%
18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7）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郑学定。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0	2.04%
18	郑学定	50.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8）2019 年 8 月，减资

2019 年 8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现在的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减少至 490.00 万元，共减少注册资本 4,4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9）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10）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11）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前海毅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前海毅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12）202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祝晓林。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前海毅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祝晓林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13）202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熳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黄绍武，深圳市前海毅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锦林，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转让给南昌昌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贤林，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华君，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转让给徐颖，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转让给胡晓雨，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转让给何军，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转让给聂志勇，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转让给巴龙兰。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黄绍武	85.00	17.35%
3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陈熳旎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王锦林	20.00	4.08%
8	熊贤林	20.00	4.0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祝晓林	20.00	4.08%
10	南昌昌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1	王华君	10.00	2.04%
12	徐颖	10.00	2.04%
13	胡晓雨	10.00	2.04%
14	胡国亮	10.00	2.04%
15	林立夫	10.00	2.04%
16	郑学定	5.00	1.02%
17	何军	5.00	1.02%
18	聂志勇	2.50	0.51%
19	巴龙兰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赣商联合投资注册资本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赣商联合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146.19	3,145.99
负债总计	3,431.20	3,431.20
所有者权益	-285.01	-285.2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0	0.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11.50
非流动资产	2,434.68
总资产	3,146.19
流动负债	3,431.2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431.20
净资产	-285.0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20
利润总额	0.20
净利润	0.2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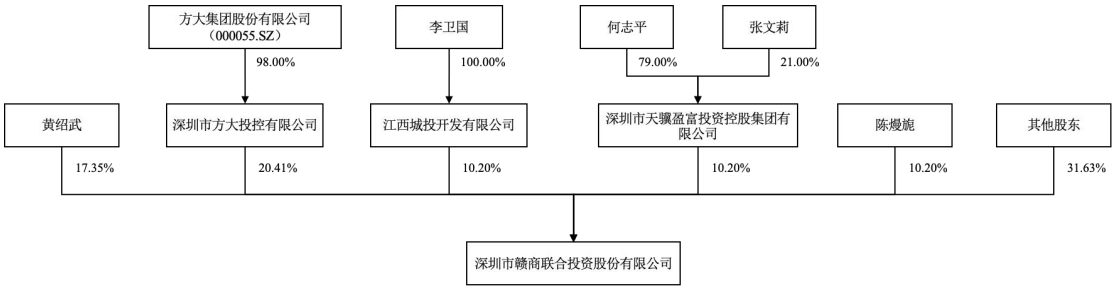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商联合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商联合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

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商联合投资的主要股东为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EXA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5-25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格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方大广场 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39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赣商联合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七）深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历史沿革

（1）1999 年 8 月，设立

1999 年 8 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曾用名），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

设立时，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0.00	71.43%
2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7.14%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
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6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7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8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71%
合计		**70,000.00**	**100.00%**

（2）2001 年 8 月，增资

2001 年 8 月，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认缴 33,000 万元，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9,000 万元，剩余增资部分由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等六家新进股东认缴。

本次增资前，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生 1 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000.00	51.8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3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4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3.13%
5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7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13%
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10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12	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00	1.73%
13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合计		**160,000.00**	**100.00%**

2002 年 7 月，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9 年 11 月，增资

2001 年 8 月增资后至 2009 年 11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7 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11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186,800 万元，所有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37.75%
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5%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4.43%
6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8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10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8%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合计		**186,800.00**	**100.00%**

（4）2010 年 6 月，增资

2009 年 11 月增资后至 2010 年 6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2 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6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6,800 万元增加至 250,133.90 万元，其中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40,167.50 万元，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1,583.20 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1,583.2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5%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1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
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合计		**250,133.90**	**100.00%**

（5）2012 年 9 月，增资

2010 年 6 月增资后至 2012 年 9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3 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9 月后，深创投以注册资本 250,133.90 万元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注册资本，深创投注册资本增至 350,187.46 万元。

2013 年 7 月，深创投发生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8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15.91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	0.23%
合计		**350,187.46**	**100.00%**

（6）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8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通过以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5,018.75 万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5,018.75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0,187.46 万元增至 420,224.9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	**100.00%**

（7）2018 年 11 月，增资

2018 年 11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224.95 万元增加至 542,090.19 万元，由原股东进行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1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7	20.0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2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8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42,090.19**	**100.00%**

（8）2020 年 11 月，增资

2018 年 11 月增资后至 2020 年 11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2 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11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57,909.81 万元，注册资本由 542,090.19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注：2020 年 6 月，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深创投注册资本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125,278.79	5,075,099.63
负债总计	1,957,294.14	2,033,413.68
所有者权益	3,167,984.64	3,041,685.95
营业收入	194,525.75	174,676.55
净利润	196,083.03	160,580.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67,322.11
非流动资产	3,357,956.68
总资产	5,125,278.79
流动负债	700,963.65
非流动负债	1,256,330.50
总负债	1,957,294.14
净资产	3,167,984.6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94,525.75
营业利润	246,891.45
利润总额	247,022.62
净利润	196,083.03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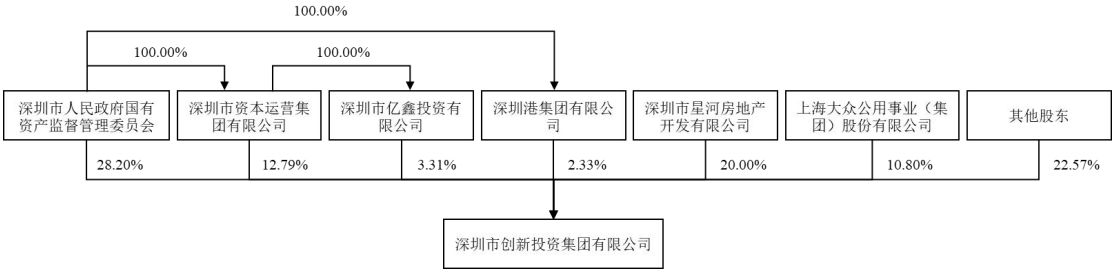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4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0.19

项目	202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4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729.71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创投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创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创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创投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佛山红土国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6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佛山红土制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深创投（深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深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1	广西红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八）创新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无。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5 月，设立

2001 年 5 月，姜卫平、钟汉新、陈玮、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创新投曾用名）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曾用名），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姜卫平	50.00	5.00%
3	钟汉新	50.00	5.00%
4	陈玮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 年 8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同日，姜卫平、陈玮、钟汉新与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姜卫平、陈玮、钟汉新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50.00	98.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06 年 1 月，增资

2006 年 1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50.00	99.25%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4）2006 年 3 月，增资

2006 年 3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850.00	99.57%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0.43%
合计		**35,000.00**	**100.00%**

（5）2006 年 5 月，增资

2006 年 5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50.00	99.7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0.3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创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7）2023 年 5 月，增资

2023 年 5 月，创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创新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创新资本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35,209.71	231,330.82
负债总计	149,353.63	91,302.08
所有者权益	185,856.08	140,028.75
营业收入	449.22	454.07
净利润	45,827.34	-12,939.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993.78
非流动资产	301,215.93
总资产	335,209.71
流动负债	145,123.86
非流动负债	4,229.77
总负债	149,353.63
净资产	185,856.0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49.22
营业利润	60,017.57
利润总额	60,017.57
净利润	45,827.34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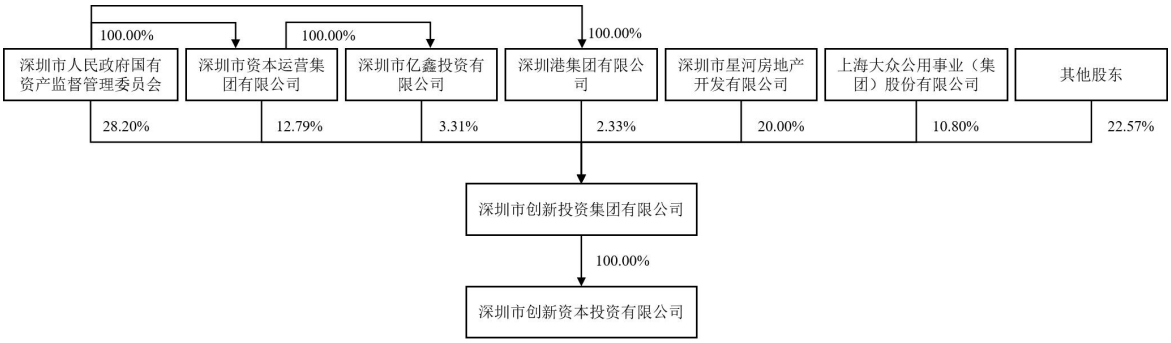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94.20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资本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资本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 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

	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资本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九）鹏鼎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4NU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1-19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萧得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办公楼 5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办公楼 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 月，设立

2020 年 1 月，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设立时，鹏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20 年 8 月，增资

2020 年 8 月，鹏鼎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

增加至 45,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鹏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3）2024 年 8 月，增资

2024 年 8 月，鹏鼎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鹏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鹏鼎投资注册资本由 4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鹏鼎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82,688.63	52,865.24
负债总计	5,155.32	1,594.30
所有者权益	77,533.31	51,270.9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82.15	-324.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37.38
非流动资产	79,951.25
总资产	82,688.63
流动负债	483.89
非流动负债	4,671.43
总负债	5,155.32
净资产	77,533.3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95.88
利润总额	2,295.88
净利润	1,382.1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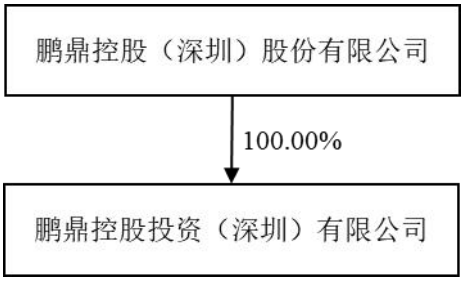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680.69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鼎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鼎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

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5050X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9-04-29
注册资本	231,80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庆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7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及其零件、各类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板卡。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及其板卡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从事 A002-0061 宗地（即“鹏鼎时代大厦”）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鼎投资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珠海横琴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9%	金融业

（二十）高新投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 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8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8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6 月，设立

2010 年 6 月，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4,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100.00%
合计		**14,500.00**	**100.00%**

（3）2016 年 11 月，增资

2016 年 11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2020 年 11 月，增资

2020 年 11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9,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100.00%
合计		**69,000.00**	**100.00%**

（5）2021 年 5 月，增资

2021 年 5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00 万元增加至 8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100.00%
合计		**88,000.00**	**100.00%**

（6）2021 年 12 月，增资

2021 年 12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00 万元增加至 18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	100.00%
合计		**188,000.00**	**100.00%**

（7）2023 年 1 月，增资

2023 年 1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8,000 万元增加至 38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合计		**388,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高新投创投注册资本由 188,000 万元增加至 388,000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高新投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679,928.86	702,695.15
负债总计	115,847.42	132,045.06
所有者权益	564,081.44	570,650.09
营业收入	648.28	68.72
净利润	15,993.50	3,042.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8,362.42
非流动资产	591,566.44
总资产	679,928.86
流动负债	6,335.37
非流动负债	109,512.05
总负债	115,847.42
净资产	564,081.4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48.28
营业利润	7,989.62
利润总额	7,989.63
净利润	15,993.5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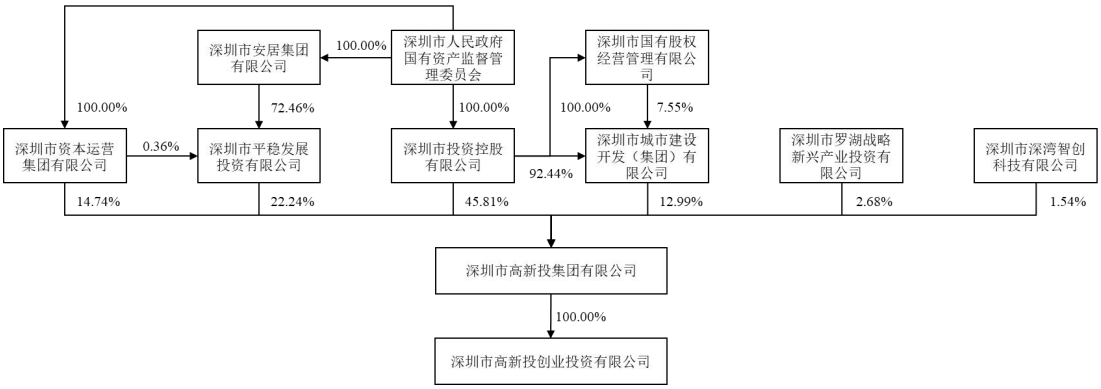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408.49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创投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创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92,095.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经营范围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创投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十一）高新投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3MQ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M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陈浩鑫、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高新投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浩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高新投云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高新投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2,744.43	15,015.33
负债总计	-	1.91
所有者权益	12,744.43	15,013.4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64.61	2,965.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744.43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12,744.43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12,744.4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63.22
利润总额	-2,264.61
净利润	-2,264.6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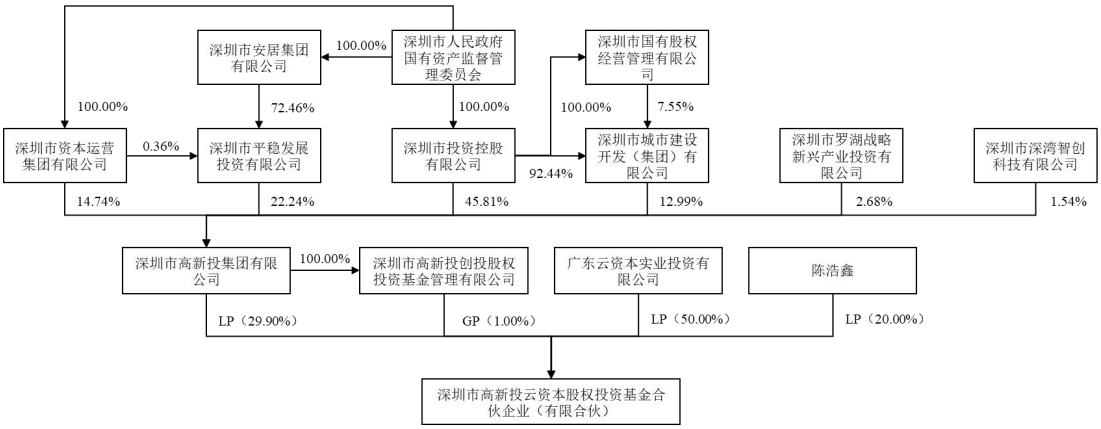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804.97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云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N8C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V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云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高新投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Q318。

（二十二）高新投致远一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4TW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6 月，设立

2021 年 6 月，深圳市坤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

公司、深圳市小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高新投致远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坤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00	52.5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	29.50%
3	深圳市小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00%
4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4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 月，高新投致远一期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深圳市坤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将其持有的 52.50%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深圳前海肇桓资本有限公司（42.50%）、黄创新（6.50%）、吴香炼（2.00%）、王艾彬（1.50%）。

本次变更后，高新投致远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肇桓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00	42.5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	29.50%
3	深圳市小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00%
4	黄创新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
5	吴香炼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6	王艾彬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高新投致远一期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高新投致远一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1,975.19	23,169.79
负债总计	604.46	51.86
所有者权益	11,370.73	23,117.9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58.84	11,177.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975.19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11,975.19
流动负债	604.46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604.46
净资产	11,370.7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358.13
利润总额	-3,358.84
净利润	-3,358.84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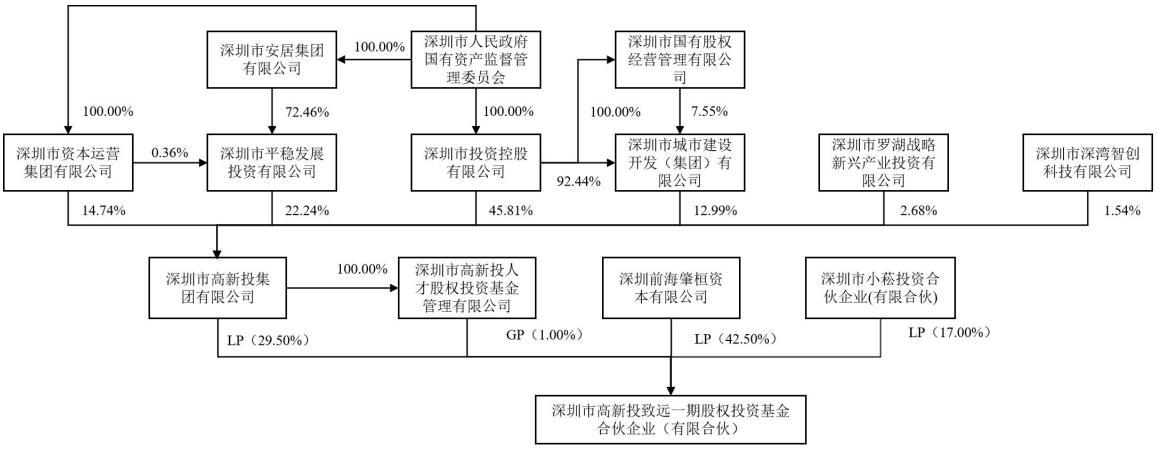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61.32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致远一期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致远一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致远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7WAX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学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

	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致远一期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高新投致远一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Y180。

（二十三）小禾创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GY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出资额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丽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6 月，设立

2018 年 6 月，刘丽丽、王思践和纪佳君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小禾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700.00	7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思践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3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1 年 9 月，增加出资额

2021 年 9 月，经小禾创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原合伙人刘丽丽、王思践、纪佳君分别增加 2,800 万元、600 万元、6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小禾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3,500.00	70.00%
2	王思践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0%
3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2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经小禾创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思践将其占企业 1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纪佳君。

本次变更后，小禾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3,500.00	70.00%
2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小禾创业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小禾创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868.36	6,347.02
负债总计	160.28	392.83
所有者权益	5,708.08	5,954.1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01.84	1,164.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868.36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5,868.36
流动负债	160.28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60.28
净资产	5,708.0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01.84
利润总额	501.84
净利润	501.84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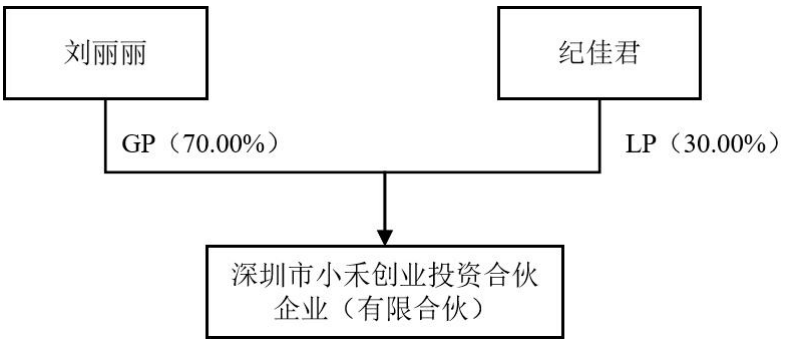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62

项目	202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8.47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禾创业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禾创业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禾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丽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丽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禾创业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十四）博华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K9Y2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05-27
出资额	4,926.1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洪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厂房 C1 栋 1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5 月，设立

2017 年 5 月，杨洪等 5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5,116.38 万元。

设立时，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90.20	3.72%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4	罗华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7	齐捷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0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杨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张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薛鹏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赵越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田锋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曾渊憨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蔡俊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7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8	何照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9	黄海阳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30	谢宝华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31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叶子龙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王婷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邹建国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戴海燕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毛阳华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9	金光华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50	曹双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116.38**	**100.00%**

（2）2018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6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黄海阳、金光华、曹双益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马灿伟的出资额增加、胡志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90.20	3.72%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4	罗华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齐捷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0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杨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张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薛鹏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赵越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田锋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曾渊憨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蔡俊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7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8	何照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9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30	谢宝华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31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叶子龙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王婷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邹建国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戴海燕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毛阳华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3）2018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6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婷婷等 7 名自然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何金桓等 8 名自然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90.20	3.72%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4	罗华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齐捷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0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杨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薛鹏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田锋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曾渊懋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7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8	周磊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9	谢宝华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30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1	叶子龙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戴海燕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胡丹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鄢乐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管晓琴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9	方慧庆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4）2020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7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晓琴等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秀敏等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博华盛内部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285.30	5.58%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4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齐捷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田锋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42.65	2.79%
10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周磊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胡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27	鄢乐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28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29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0	叶子龙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1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曾渊憨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宋丽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朱新军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9	赵寒霄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5）2021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7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周磊等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熊森等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博华盛内部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285.30	5.58%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332.85	6.51%
4	齐捷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田锋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7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42.65	2.79%
10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胡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曾渊憨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27	鄢乐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28	宋丽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29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0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1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赵寒霄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6）2022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9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胡志强等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姚名洋等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博华盛内部进行股份转让，并由合伙企业转为外资合伙企业。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285.30	5.58%
2	齐捷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427.95	8.36%
4	田锋	有限合伙人	380.40	7.43%
5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6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42.65	2.79%
8	胡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9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0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曾渊憨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GAO,JIYONG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王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7	薛卫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8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29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0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1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赵寒霄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姚名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夏涛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王好威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何腾芬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9	邓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50	马超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7）2023 年 8 月，减少出资额

2023 年 8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喻杰减少 190.20 万元出资额。博华盛出资额由 5,116.38 万元减少至 4,926.18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285.30	5.79%
2	齐捷	有限合伙人	475.50	9.65%
3	田锋	有限合伙人	380.40	7.72%
4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37.75	4.83%
5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6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8	胡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9	GAO,JIYONG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0	王冉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1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2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3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4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5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6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7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8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9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0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1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2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3	薛卫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4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5	曾渊憨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6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7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54%
29	姚名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0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1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2	夏涛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3	王好威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4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5	何腾芬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6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7	邓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8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9	马超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0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1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2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3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4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5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6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7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8	赵寒霄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9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50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合计			**4,926.18**	**100.00%**

（8）2026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4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何金桓等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万华锋等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博华盛内部进行股份转让，并由外资合伙企业转为合伙企业。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065.12	21.62%
2	齐捷	有限合伙人	475.50	9.65%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37.75	4.83%
4	田锋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5	吕智戟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6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7	胡丹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8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9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0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1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3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4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5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6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7	薛卫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8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9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0	夏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1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2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54%
23	姚名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4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5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6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7	邓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8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9	马超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0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1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2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4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5	高泽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6	明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7	吴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8	邹小庆	有限合伙人	38.04	0.77%
39	赵珊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0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1	万华锋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2	李洁丽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3	丁永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4	沈学萍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5	徐敏杰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6	张海涛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7	何腾芬	有限合伙人	19.02	0.39%
48	卢岳金	有限合伙人	19.02	0.39%
49	朱占永	有限合伙人	9.51	0.19%
合计			**4,926.18**	**100.00%**

（9）2026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4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秀敏的股份转让给杨洪并退伙。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160.22	23.55%
2	齐捷	有限合伙人	475.50	9.65%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37.75	4.83%
4	田锋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5	吕智戟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6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7	胡丹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9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0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1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3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4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5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6	夏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7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8	薛卫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9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0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1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54%
22	姚名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3	明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4	高泽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5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6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7	邓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8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9	马超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0	吴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1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2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3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4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5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6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7	邹小庆	有限合伙人	38.04	0.77%
38	张海涛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39	李洁丽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1	徐敏杰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2	赵珊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3	万华锋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4	丁永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5	沈学萍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6	何腾芬	有限合伙人	19.02	0.39%
47	卢岳金	有限合伙人	19.02	0.39%
48	朱占永	有限合伙人	9.51	0.19%
合计			**4,926.18**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3 年 8 月，博华盛出资额由 5,116.38 万元减少至 4,926.18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博华盛为员工持股平台。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228.48	5,228.48
负债总计	2,102.42	2,102.42
所有者权益	3,126.06	3,126.0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2.30
非流动资产	4,926.1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28.48
流动负债	2,102.42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2,102.42
净资产	3,126.0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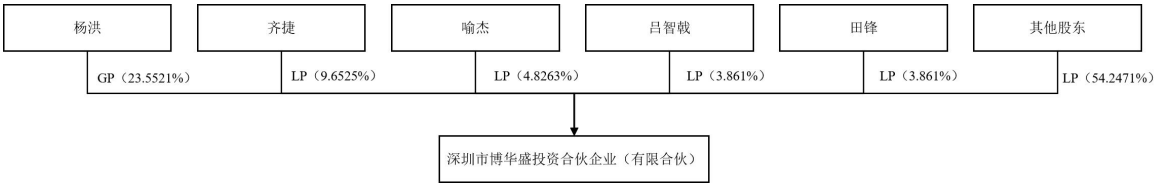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0.46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华盛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华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洪，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2321196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华盛无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二十五）晟道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19FRB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4-17
出资额	15,4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4 月，设立

2020 年 4 月，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郝群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晟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
2	郝群	有限合伙人	950.00	9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 年 9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9 月，晟道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50 万元减少至 10 万元；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郝群退伙；③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④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晟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3.30%
2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1%
3	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2%
4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7%
合计			**15,010.00**	**100.00%**

（3）2021 年 3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3 月，晟道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史娟华、孙国平、蒋华兴、戚国强、吕亚玮、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郝群、栾润东、夏学民、徐海虹、付春华、靳秋梅、石莹鑫、刘阳阳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③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5,010 万元增加至 15,4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晟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47%
2	史娟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22%
3	孙国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8%
4	蒋华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戚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73%
6	吕亚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9%
7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8	郝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9	栾润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0	夏学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1	徐海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2	付春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5%
13	靳秋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4	石莹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5	刘阳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6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6%
合计			**15,410.00**	**100.00%**

（4）2023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3 月，晟道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郝群将其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史娟华，转让价款为 250 万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周中，转让价款为 250 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仍委托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撤销郝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托，重新委任郭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次变更后，晟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47%
2	史娟华	有限合伙人	2,750.00	17.85%
3	孙国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8%
4	蒋华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8%
5	戚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73%
6	吕亚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9%
7	栾润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8	夏学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徐海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0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1	付春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5%
12	周中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2%
13	靳秋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4	石莹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5	刘阳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6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6%
合计			**15,410.00**	**100.00%**

注：2023 年 4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晟道投资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晟道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2,938.85	13,083.15
负债总计	45.41	17.32
所有者权益	12,893.44	13,065.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9.57	149.99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9.2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12,469.64
总资产	12,938.85
流动负债	45.4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45.41
净资产	12,893.4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99.31
利润总额	299.57
净利润	299.57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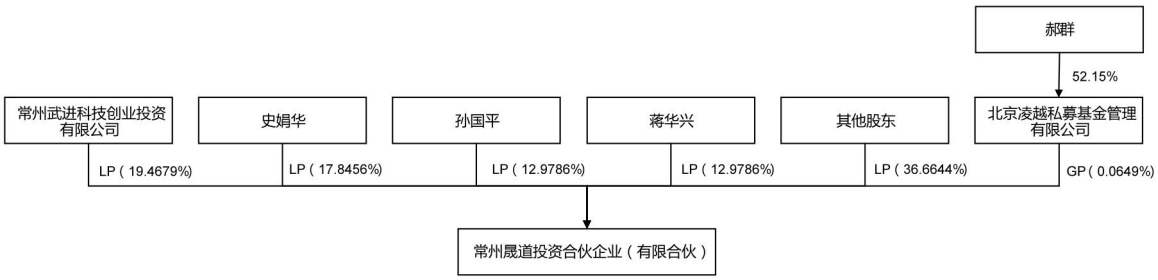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13.06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道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道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K0R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5-10
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3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晟道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晟道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H328。

（二十六）生润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3PF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出资额	4,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锦鸿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20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6 月，设立

2022 年 6 月，肖锦鸿等 1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4,800 万元。

设立时，生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锦鸿	普通合伙人	1,296.00	27.00%
2	庄贤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50%
3	徐树田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50%
4	李艳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00%
5	伍志旺	有限合伙人	240.00	5.00%
6	张玉森	有限合伙人	192.00	4.00%
7	郭裕鹏	有限合伙人	180.00	3.75%
8	文凤霞	有限合伙人	180.00	3.75%
9	马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2.00	2.75%
10	黄俊祥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1	姚国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2	孙羽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3	吴小凡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4	赵育鹏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5	彭平	有限合伙人	108.00	2.25%
16	张琼梅	有限合伙人	96.00	2.00%
17	郑晓斌	有限合伙人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2）2025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1 月，生润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郑晓斌将其占企业 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宇琪，合伙人由郑晓斌变更为张宇琪。

本次变更后，生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锦鸿	普通合伙人	1,296.00	27.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庄贤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50%
3	徐树田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50%
4	李艳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00%
5	伍志旺	有限合伙人	240.00	5.00%
6	张玉森	有限合伙人	192.00	4.00%
7	郭裕鹏	有限合伙人	180.00	3.75%
8	文凤霞	有限合伙人	180.00	3.75%
9	马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2.00	2.75%
10	黄俊祥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1	姚国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2	孙羽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3	吴小凡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4	赵育鹏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5	彭平	有限合伙人	108.00	2.25%
16	张琼梅	有限合伙人	96.00	2.00%
17	张宇琪	有限合伙人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生润投资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生润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824.31	3,824.30
负债总计	11.00	11.00
所有者权益	3,813.31	3,813.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31
非流动资产	3,824.00
总资产	3,824.31
流动负债	11.0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1.00
净资产	3,813.31

2）简要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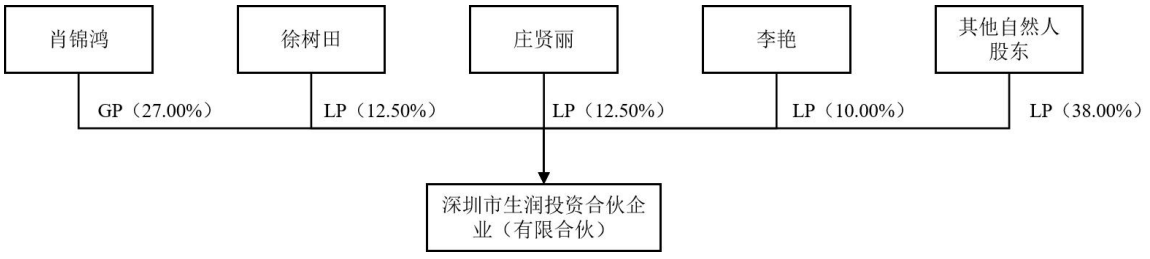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润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润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锦鸿，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肖锦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生润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十七）肖锦鸿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锦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 至今	董事长	是
2	深圳市航盛田面管理有限公司	2025-03 至今	经理、董事	是
3	深圳市鼎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6-03 至今	经理、董事	是
4	启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1-09 至今	监事	是
5	深圳市慧达康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6	深圳前海腾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08 至今	监事	否
7	江西航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至今	董事长	否
8	深圳中深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 至今	监事	否
9	深圳市世杰田面运营管理有限	2025-07 至今	董事	否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公司			
10	江西航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09 至 2025-07	经理、董事	是

注：江西航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肖锦鸿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鼎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100.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	深圳市航盛田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持有 51.00%股权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3	深圳市慧达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持有 26.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持有 6.86%股权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HDI）刚性多层电路板、柔性多层电路板；销售电子电工类原材料、原器件；销售电子电工类仪器仪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
5	深圳市乐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持有 40.00%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提供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是：无
6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持有 33.33%出资额	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7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持有 27.00%出资额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8	启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800.00	持有 20.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生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持有 39.90%出资额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市森瑞工贸有限公司	1,600.00	持有 30.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业项目定位；商业布局规划；商业经营管理；品牌管理；经营定位；卖场规划；商业培训；运营管理。塑胶制品、线路板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电镀（镀铜、镀镍、镀铬）和铝合金表面氧化加工。
11	深圳市杰昌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持有 30.00%股权	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线路板的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五金制品的生产；铝合金电镀。物业管理。
12	潮医（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持有 18.18%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学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医学咨询。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持有 13.89%出资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4	深圳市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9.00%股权	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热钢、不锈钢、非晶合金等特殊钢种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金属材料的成分分析、力学性能、金相分析、无损探伤等的检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温合金、精密合金、耐热钢、不锈钢、非晶合金等特殊钢种及其制品的冶炼、加工制造、维修。
15	匠一互联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7.18	持有 4.73%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
16	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	10,000.00	持有 1.5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二十八）黄思思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思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733198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黄思思最近三年无职业和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黄思思无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十九）夏国新

1、基本情况

姓名	夏国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2196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 至今	董事长	是
2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	2024-09 至今	主席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夏国新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华尚信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持有 59.00%出资额	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香水、箱包、皮革制品、内衣、眼镜、家纺、床上用品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持有 55.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基金、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	宁波市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持有 50.98%出资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深圳光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持有 44.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和行政法规限禁止项目除外）。
5	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持有 40.00%出资额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2.19	持有 33.86 出资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迅德姆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持有 28.10%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装、鞋帽、数码产品、食品的销售；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旅游咨询，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实施服务。
8	湖州航谊本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00	持有 28.09%出资额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	深圳华尚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持有 20.00%出资额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10	深圳市前海合祁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50.00	持有 17.94%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瑾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7.45	持有 14.28%出资额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2	芜湖航塔信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0.00	持有 12.38%出资额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持有 11.11%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营，并不得含限制项目）。
14	深圳市中科金鼎天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500.00	持有 10.00%出资额	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15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61.00	持有 9.59%出资额	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光风霁月（广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持有 8.00%股权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研究；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体育营销策划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水果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食品添加剂零售；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用品及器材零售；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零售；玩具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望远镜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计量器具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装饰石材零售；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医学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17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3.81	持有 6.73%股权	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技术转让；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纺织制品（日常防护口罩）的制造和销售；消毒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妆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种植与销售；保健食品、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混沌创新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0	持有 6.21%出资额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9	深圳康成亨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6.00	持有 4.95%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	深圳市迪博技术有限公司	3,914.40	持有 3.47%股权	企业运作内部控制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软硬件、通讯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会务策划；人工智能、大数据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培训。
21	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1.00	持有 3.13%出资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持有 3.00%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财务咨询。
23	深圳市汇智天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持有 2.53%出资额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企业咨管理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持有 2.00%出资额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6,909.29	持有 0.37%股权，担任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重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	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7	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3,600.00	担任董事	服装、服饰的设计、批发及零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市场营销策划。
28	深圳歌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担任董事长	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9	深圳市仁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39	担任董事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中医健康咨询、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医疗服务）；家用电器（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网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及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可证件为准）

（三十）张志清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志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324197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科润汇联（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022-07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科润信联（武汉）管理有限公司	2024-04 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否
3	上海邑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4	深圳市饶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09 至 2024-03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注：深圳市饶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科润汇联（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35.00%股权	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邑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持有 25.00%出资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汇联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持有 61.11%出资额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鹏元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45.00	持有 5.7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运输，凭有效普通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充电器、适配器、变压器、移动电源、无线充电器、电池管理器、电源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品、电源柜、电池共用管理器、一体化电源、冗余模组电源、通信电源、工业电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充电数据线、高频高速数据线、工业线束、线材、电子电源线、蓝牙耳塞、头戴式耳机、蓝牙智能音箱、降噪耳机、音视频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智能排插、数据存储产品、信号转换通讯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影音产品、新能源产品、通讯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十一）董利

1、基本情况

姓名	董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403197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 至今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是
2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9 至今	监事	否
3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4 至今	监事	否
4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4-02 至今	监事	否
5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至今	监事	否
6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 至今	监事	否
7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 至今	监事会主席	否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8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5-11 至今	监事	否
9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3-11 至今	监事	否
10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8 至今	监事	否
11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 至今	监事	否
12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至今	监事	否
13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 至今	监事	否
14	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 至 2025-11	监事	否

注：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董利无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十二）王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66********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 至 2026-01	高级副总裁、副董事长	是
2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 至今	董事长顾问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王刚无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十三）徐树田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树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至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2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 至今	独立董事	否
3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 至今	独立董事	否
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 至今	独立董事	否
5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4-02 至今	董事	否
6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3-11 至今	董事	否
7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5-11 至今	董事	否
8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至今	董事	否
9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9 至今	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徐树田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持有 12.50% 出资额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十四）杨庐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702197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汇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7-08 至今	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杨庐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汇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00	持有 85.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影视节目策划（不含影视制作）；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策划；礼仪策划；图文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标识系统设计；标牌的设计；舞台设计；艺术造型策划；摄影服务（不含影视制作）；广告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广告片制作；标牌的制作与安装。

（三十五）吕智戟

1、基本情况

姓名	吕智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22011968********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 至今	副总裁	是
2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至今	董事	否
3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 至今	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吕智戟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6.18	持有 3.86%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十六）邹正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邹正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7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至今	副总裁	是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 至今	董事	否
3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5-07 至今	董事	否
4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5-07 至今	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邹正平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6.18	持有 3%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十七）李国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国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6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5-07	高级专务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李国兵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同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持有 7.14%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
2	深圳市智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6.80	持有 2.69%股权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深圳古月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持有 100%股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十八）程庆富

1、基本情况

姓名	程庆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4196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贝瑞建设有限公司	2021-03 至今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程庆富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富正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持有 8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油漆类、消费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配套、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1	金石重投	金石重投、金石交通、交控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证投资均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金石交通	
	交控金石	
	中证投资	
2	深创投	创新资本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创新资本	
3	华登二期	华登二期、华芯云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芯云开	
4	高新投创投	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新投致远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高新投云	
	高新投致远一期	
5	博华盛	吕智戟、邹正平分别为博华盛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博华盛 3.86%、2.90%财产份额
	吕智戟	
	邹正平	
6	生润投资	肖锦鸿为生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7.00%财产份额；徐树田为生润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2.50%财产份额
	肖锦鸿	
	徐树田	
7	博华盛	杨庐的哥哥杨洪为博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庐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园 A1 栋办公楼 2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 39 号航盛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注册资本	32,0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2025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1 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办）；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股份托管机构调取的底档文件，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199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1993 年 6 月 28 日，南航电子签署《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8 万元，由南航电子出资。

1993 年 7 月 31 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作出《关于独资经营“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航企字（1993）第 244 号），同意南航电子设立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8 万元。

1993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成立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复[1993]276 号），同意南航电子成立自办企业“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16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内验资（1993）第 F562 号），验证截至 1993 年 12 月 14 日，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已收到

南航电子缴纳的 238 万元。

1993 年 12 月 6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正式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238.00	100.0000
合计		**238.00**	**100.0000**

2、199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12 月 1 日，南航电子作出《关于对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南航经字（1995）第 024 号），同意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8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原股东南航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2 万元。

1995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验资报告书》（立诚验资字[1995]第 041 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 262 万元，系将应付南航电子之债务转作投资。

1996 年 1 月 11 日，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3、1998 年 4 月，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30 日，南航电子作出《关于改组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决定》，决定将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改组规范为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南航电子将其持有的航盛有限 5.00%股份以 40 万元转让给杨洪。同日，航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将 5%的出资转让给新增股东杨洪。

1997 年 12 月 30 日，南航电子与杨洪签署《出资转让合同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1998 年 4 月 6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475.00	95.0000
2	杨洪	25.00	5.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4、199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7 月 28 日，航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2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0 万元，其中原股东南航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杨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增加新股东 12 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1999）第 392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5 日，航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10 月 26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41.3223
2	杨洪	160.00	13.2231
3	段忠	100.00	8.2645
4	赖明文	85.00	7.0248
5	关景成	69.00	5.7025
6	侯潮川	61.00	5.0413
7	金安华	49.00	4.0496
8	杨荣	35.00	2.8926
9	房宏斌	30.00	2.4793
10	程浩	28.00	2.3140
11	吴德培	27.00	2.2314
12	麻高潮	25.00	2.0661
13	宋洪良	21.00	1.73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郑越超	20.00	1.6529
合计		**1,210.00**	**100.0000**

5、200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5 月 29 日，航盛有限召开 200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1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0 万元；由原股东杨洪、段忠、赖明文、关景成、侯潮川、金安华、房宏斌、程浩、吴德培、麻高潮、宋洪良、郑越超、杨荣新增出资 570 万元，新增一名股东王鑫认缴出资 20 万元。

2000 年 9 月 5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2000）第 372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4 日，航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9 月 27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27.7778
2	杨洪	330.00	18.3333
3	段忠	160.00	8.8889
4	赖明文	117.00	6.5000
5	侯潮川	91.00	5.0556
6	关景成	85.00	4.7222
7	金安华	78.00	4.3333
8	房宏斌	75.00	4.1667
9	郑越超	75.00	4.1667
10	程浩	70.00	3.8889
11	宋洪良	66.00	3.6667
12	麻高潮	50.00	2.7778
13	吴德培	48.00	2.6667
14	杨荣	35.00	1.94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王鑫	20.00	1.1111
合计		**1,800.00**	**100.0000**

6、2001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00 年 10 月 30 日，航盛有限召开了 2000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 622 万元认缴 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贾天喜以 91 万元认缴 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郭宏伟以 65 万元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郭永庚以 13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刘莉以 13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1 年 1 月 5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2001）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航盛有限已收到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贾天喜、郭宏伟、郭永庚和刘莉缴纳的 1,038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1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19.2308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18.4615
3	杨洪	330.00	12.6923
4	段忠	160.00	6.1538
5	赖明文	117.00	4.5000
6	郭永庚	100.00	3.8462
7	刘莉	100.00	3.8462
8	侯潮川	91.00	3.5000
9	关景成	85.00	3.2692
10	金安华	78.00	3.0000
11	房宏斌	75.00	2.88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郑越超	75.00	2.8846
13	程浩	70.00	2.6923
14	贾天喜	70.00	2.6923
15	宋洪良	66.00	2.5385
16	麻高潮	50.00	1.9231
17	郭宏伟	50.00	1.9231
18	吴德培	48.00	1.8462
19	杨荣	35.00	1.3462
20	王鑫	20.00	0.7692
合计		**2,600.00**	**100.0000**

7、2001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3 日，航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有限以 2001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6 日，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勤财审报字（2001）第 B-4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航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4,310,999.74 元。

2001 年 4 月 24 日，航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航盛有限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 34,310,999.74 元中的 33,800,000 元以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33,8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其余净资产 510,999.7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信资评报字[2001]第 B0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2 月 28 日，航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3.55 万元（市场价值）。

2001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1]26 号），批准航盛有限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5 日，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 B-053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800,000.00 元，总股本 33,800,000 股。

2001 年 6 月 8 日，航盛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01 年 7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362），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航盛电子依法成立。

航盛电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南航电子	650.00	19.2308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24.00	18.4615
3	杨洪	429.00	12.6923
4	段忠	208.00	6.1538
5	赖明文	152.10	4.5000
6	郭永庚	130.00	3.8462
7	刘莉	130.00	3.8462
8	侯潮川	118.30	3.5000
9	关景成	110.50	3.2692
10	金安华	101.40	3.0000
11	房宏斌	97.50	2.8846
12	郑越超	97.50	2.8846
13	程浩	91.00	2.6923
14	贾天喜	91.00	2.6923
15	宋洪良	85.80	2.5385
16	麻高潮	65.00	1.9231
17	郭宏伟	65.00	1.9231
18	吴德培	62.40	1.8462
19	杨荣	45.50	1.3462
20	王鑫	26.00	0.76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合计		3,380.00	100.0000

8、2002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5 月 18 日，航盛电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电子将可分配净利润中的 1,014 万元，以股票红利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分配股票红利后航盛电子总股本由 3,380 万股增加至 4,394 万股；同时，在此基础上新增 2,806 万股股本，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其中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认购 2,592 万股；宋洪良认购 144 万股；赖明文认购 70 万股。本次增资后，航盛电子股本增加至 7,200 万股。

2002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与航盛电子原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02 年 5 月 29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2）第 B002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14 万元及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宋洪良及赖明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6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8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深府股[2002]30 号），同意航盛电子本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1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	2,592.00	36.0000
2	南航电子	845.00	11.7361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11.20	11.2667
4	杨洪	557.70	7.7458
5	段忠	270.40	3.7556
6	赖明文	267.73	3.7185
7	宋洪良	255.54	3.54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	郭永庚	169.00	2.3472
9	刘莉	169.00	2.3472
10	侯潮川	153.79	2.1360
11	关景成	143.65	1.9951
12	金安华	131.82	1.8308
13	房宏斌	126.75	1.7604
14	郑越超	126.75	1.7604
15	程浩	118.30	1.6431
16	贾天喜	118.30	1.6431
17	麻高潮	84.50	1.1736
18	郭宏伟	84.50	1.1736
19	吴德培	81.12	1.1267
20	杨荣	59.15	0.8215
21	王鑫	33.80	0.4694
合计		**7,200.00**	**100.0000**

9、200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7 月 18 日，航盛电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32.80 万股以 4,905.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9.20 万股以 545.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绍文。

200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及胡绍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03 年 11 月 3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2,332.80	32.4000
2	南航电子	845.00	11.7361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11.20	11.2667
4	杨洪	557.70	7.74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	段忠	270.40	3.7556
6	赖明文	267.73	3.7185
7	胡绍文	259.20	3.6000
8	宋洪良	255.54	3.5492
9	郭永庚	169.00	2.3472
10	刘莉	169.00	2.3472
11	侯潮川	153.79	2.1360
12	关景成	143.65	1.9951
13	金安华	131.82	1.8308
14	房宏斌	126.75	1.7604
15	郑越超	126.75	1.7604
16	程浩	118.30	1.6431
17	贾天喜	118.30	1.6431
18	麻高潮	84.50	1.1736
19	郭宏伟	84.50	1.1736
20	吴德培	81.12	1.1267
21	杨荣	59.15	0.8215
22	王鑫	33.80	0.4694
合计		**7,200.00**	**100.0000**

10、2005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30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7,200 万股增加至 12,800 万股，新增 5,600 万股股本。其中，杨洪认购 692.8 万股；赖明文认购 550 万股；段忠认购 150 万股；宋洪良认购 50 万股；关景成认购 350 万股；郑越超认购 100 万股；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认购 867.2 万股；胡绍文认购 40 万股；胡晓文认购 800 万股；封华认购 400 万股；张辉认购 700 万股；李向前认购 500 万股；陈忠民认购 400 万股。

2005 年 2 月 20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5]012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20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15,12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4,274.65 万元、红利转增资本 845.35 万元。

2005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深府股[2005]5 号），同意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扩股。

2005 年 3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3,200.00	25.0000
2	杨洪	1,250.50	9.7695
3	南航电子	845.00	6.6016
4	赖明文	817.73	6.3885
5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	811.20	6.3375
6	胡晓文	800.00	6.2500
7	张辉	700.00	5.4688
8	李向前	500.00	3.9063
9	关景成	493.65	3.8566
10	段忠	420.40	3.2844
11	陈忠民	400.00	3.1250
12	封华	400.00	3.1250
13	宋洪良	305.54	2.3870
14	胡绍文	299.20	2.3375
15	郑越超	226.75	1.7715
16	郭永庚	169.00	1.3203
17	刘莉	169.00	1.3203
18	侯潮川	153.79	1.2015
19	金安华	131.82	1.0298
20	房宏斌	126.75	0.9902
21	程浩	118.30	0.9242
22	贾天喜	118.30	0.9242
23	麻高潮	84.50	0.6602
24	郭宏伟	84.50	0.6602
25	吴德培	81.12	0.6338
26	杨荣	59.15	0.4621
27	王鑫	33.80	0.26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合计		12,800.00	100.0000

注 1：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1、2006 年 9 月，股份转让、第七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05 年 7 月 7 日，胡晓文与欧阳祥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转让给欧阳祥山。

2005 年 8 月 31 日，杨洪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洪 199.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75 万股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杨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 2,433.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811.20 万股转让给杨洪。

2006 年 2 月 14 日，杨洪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洪以 1,33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500 万股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7 日，封华与张向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封华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转让给张向东。

（2）增资

2006 年 6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2,800 万股增加至 15,000 万股，增资价格 4.50 元/股，新增 2,200 万股。其中，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 2,475 万元认购 550 万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 2,25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以 4,275 万元认购 950 万股、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13 日更名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 9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

2006 年 9 月 21 日，德豪国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 07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止，航盛电子已收到深

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创新资本缴纳的增资款 9,9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7,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9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3,750.00	25.0000
2	杨洪	1,486.70	9.9113
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75.00	7.1667
4	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6.3333
5	南航电子	845.00	5.6333
6	赖明文	817.73	5.4515
7	张辉	700.00	4.6667
8	李向前	500.00	3.3333
9	关景成	493.65	3.2910
10	段忠	420.40	2.8027
11	胡晓文	400.00	2.6667
12	陈忠民	400.00	2.6667
13	欧阳祥山	400.00	2.6667
14	张向东	400.00	2.6667
15	宋洪良	305.54	2.0369
16	胡绍文	299.20	1.9947
17	郑越超	226.75	1.5117
18	创新资本	200.00	1.3333
19	郭永庚	169.00	1.1267
20	刘莉	169.00	1.1267
21	侯潮川	153.79	1.0253
22	金安华	131.82	0.8788
23	房宏斌	126.75	0.8450
24	程浩	118.30	0.7887
25	贾天喜	118.30	0.78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6	麻高潮	84.50	0.5633
27	郭宏伟	84.50	0.5633
28	吴德培	81.12	0.5408
29	杨荣	59.15	0.3943
30	王鑫	33.80	0.2253
合计		**15,000.00**	**100.0000**

12、2009 年 5 月，股份转让、第八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06.11.15	宋洪良	程庆富	225.00	50.00
2007.12.28		航盛投资	63.00	63.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48.00	48.00
2006.09.13	陈忠民	任戈亮	500.00	200.00
2006.09.18		张向东	500.00	200.00
2006.11.01	创新资本	深创投	450.00	100.00
2008.07.18	程浩	航盛投资	236.60	118.30
2007.12.28	段忠	航盛投资	105.00	105.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75.00	75.00
2008.07.18	房宏斌	航盛投资	253.50	126.75
2007.12.28	关景成	航盛投资	123.00	123.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90.00	90.00
2008.07.18	郭宏伟	航盛投资	169.00	84.50
2008.06.20	郭永庚	杨洪	338.00	169.00
2008.11.10	航盛投资	朱伟军	900.00	150.00
2008.06.20	侯潮川	杨洪	307.58	153.79
2008.03.20	胡晓文	航盛投资	1,000.00	100.00
2008.06.20	贾天喜	杨洪	236.60	118.30
2008.06.20	金安华	杨洪	39.88	19.94
2007.12.28	赖明文	航盛投资	204.00	204.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148.00	148.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08.11.11	李向前	朱伟军	600.00	100.00
2008.06.20	刘莉	杨洪	338.00	169.00
2008.07.18	麻高潮	航盛投资	169.00	84.50
2008.07.18	王鑫	陈燕秋	67.60	33.80
2008.07.18	吴德培	陈燕秋	162.24	81.12
2009.02.09	吴昆	吕志和	50.00	10.00
2007.12.28	杨洪	航盛投资	370.00	370.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276.00	276.00
2008.11.10		航盛投资	157.00	157.00
2008.07.18	杨荣	陈燕秋	118.30	59.15
2008.01.15	张辉	郑亚飞	900.00	300.00
		洪秀玲	390.00	130.00
2008.05.08		姚志向	300.00	50.00
		张伟汉	300.00	100.00
		任喜荣	360.00	120.00
2007.05.09	张向东	朱其广	150.00	30.00
2007.05.09		向明明	250.00	50.00
2007.07.11		刘勇	100.00	20.00
		刘东	250.00	50.00
2008.09.01		贾天喜	240.00	80.00
2008.09.04		吴昆	150.00	50.00
		李伟	60.00	20.00
2007.12.28	郑越超	航盛投资	56.00	56.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42.00	42.00

（2）增资

2009 年 1 月 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加至 17,000 万股，增资价格 4.50 元/股，新增 2,000 万股。其中，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航盛投资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郑艳波出资 4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

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300 万股。

2009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航盛投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航盛电子原其他全体股东与郑艳波、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2009 年 4 月 29 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亚验深业字（2009）第 167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 9,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7,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1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2,621.05	15.4179
3	杨洪	1,313.73	7.7278
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175.00	6.9118
5	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5.5882
6	南航电子	845.00	4.9706
7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9412
8	赖明文	465.73	2.7396
9	欧阳祥山	400.00	2.3529
10	李向前	400.00	2.3529
11	张向东	300.00	1.7647
12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7647
13	胡晓文	300.00	1.7647
14	郑亚飞	300.00	1.7647
15	胡绍文	299.20	1.7600
16	关景成	280.65	1.6509
17	朱伟军	250.00	1.4706
18	段忠	240.40	1.4141
19	任戈亮	200.00	1.17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0	陈燕秋	174.07	1.0239
21	宋洪良	144.54	0.8502
22	洪秀玲	130.00	0.7647
23	郑越超	128.75	0.7574
24	任喜荣	120.00	0.7059
25	金安华	111.88	0.6581
26	深创投	100.00	0.5882
27	创新资本	100.00	0.5882
28	郑艳波	100.00	0.5882
29	张伟汉	100.00	0.5882
30	贾天喜	80.00	0.4706
31	向明明	50.00	0.2941
32	姚志向	50.00	0.2941
33	程庆富	50.00	0.2941
34	刘东	50.00	0.2941
35	吴昆	40.00	0.2353
36	朱其广	30.00	0.1765
37	刘勇	20.00	0.1176
38	李伟	20.00	0.1176
39	吕志和	10.00	0.0588
合计		**17,000.00**	**100.0000**

13、2010 年 6 月，股份转让、第九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航盛电子发生如下股份转让事宜：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09.05.21	刘东	张向东	150.00	50.00
	刘勇		60.00	20.00
2009.05.25	张向东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924.00	370.00
2010.02.01	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夏国新	3,750.00	750.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0.02.0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刘影	2,400.00	500.00
		航盛投资	2,760.00	575.00
2010.04.07	夏国新	航盛投资	1,000.00	200.00
		应维根	250.00	50.00
2010.05.12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300.00
2010.05.25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0.00

（2）增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7,000 万股增加至 21,000 万股，新增 4,0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10 日，东风南方、中航系统、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航盛电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东风南方（曾用名：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5,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中航系统以 11,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5,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5.5 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浩华深验字[2010]第 3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东风南方、中航系统、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资本 2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8,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396.05	16.1717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刘影	500.00	2.3810
9	赖明文	465.73	2.2178
10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1	李向前	400.00	1.9048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胡晓文	300.00	1.4286
16	郑亚飞	300.00	1.4286
17	胡绍文	299.20	1.4248
18	关景成	280.65	1.3364
19	朱伟军	250.00	1.1905
20	段忠	240.40	1.1448
21	任戈亮	200.00	0.9524
22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3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4	陈燕秋	174.07	0.8289
25	宋洪良	144.54	0.6883
26	洪秀玲	130.00	0.6190
27	郑越超	128.75	0.6131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深创投	100.00	0.4762
31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2	郑艳波	100.00	0.4762
33	张伟汉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向明明	50.00	0.2381
37	姚志向	50.00	0.23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8	程庆富	50.00	0.2381
39	应维根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朱其广	30.00	0.1429
42	李伟	20.00	0.0952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4、2011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李向前和张伟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向前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汉。

2010 年 7 月 5 日，航盛投资和王民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盛投资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70 万股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民贵。

2010 年 7 月 9 日，洪秀玲和王民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秀玲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30 万股以 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民贵。

2010 年 7 月 9 日，郑亚飞和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亚飞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00 万股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2 月 24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326.05	15.8383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刘影	500.00	2.38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	赖明文	465.73	2.2178
10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1	张伟汉	500.00	2.3810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胡晓文	300.00	1.4286
16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7	胡绍文	299.20	1.4248
18	关景成	280.65	1.3364
19	朱伟军	250.00	1.1905
20	段忠	240.40	1.1448
21	任戈亮	200.00	0.9524
22	王民贵	200.00	0.9524
2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5	陈燕秋	174.07	0.8289
26	宋洪良	144.54	0.6883
27	郑越超	128.75	0.6131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深创投	100.00	0.4762
31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2	郑艳波	100.00	0.4762
3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4	贾天喜	80.00	0.3810
35	向明明	50.00	0.2381
36	姚志向	50.00	0.2381
37	程庆富	50.00	0.2381
38	应维根	50.00	0.2381
39	吴昆	40.00	0.1905
40	朱其广	30.00	0.1429
41	李伟	20.00	0.09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2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5、201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7 月 4 日，胡晓文与张国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将其所持航盛电子 200 万股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梁。

2011 年 10 月 20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326.05	15.8383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张伟汉	500.00	2.3810
9	刘影	500.00	2.3810
10	赖明文	465.73	2.2178
11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6	胡绍文	299.20	1.4248
17	关景成	280.65	1.3364
18	朱伟军	250.00	1.1905
19	段忠	240.40	1.1448
20	任戈亮	200.00	0.9524
21	王民贵	200.00	0.95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2	张国梁	200.00	0.9524
2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	200.00	0.9524
25	陈燕秋	174.07	0.8289
26	宋洪良	144.54	0.6883
27	郑越超	128.75	0.6131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深创投	100.00	0.4762
31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2	胡晓文	100.00	0.4762
33	郑艳波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向明明	50.00	0.2381
37	姚志向	50.00	0.2381
38	程庆富	50.00	0.2381
39	应维根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朱其广	30.00	0.1429
42	李伟	20.00	0.0952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注 1：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更名为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更名为深圳光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12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11 月 8 日，胡晓文、航盛投资分别与吴育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00 万股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育孟；航盛投资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00 万股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育孟。

2012 年 12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226.05	15.3621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张伟汉	500.00	2.3810
9	刘影	500.00	2.3810
10	赖明文	465.73	2.2178
11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6	胡绍文	299.20	1.4248
17	关景成	280.65	1.3364
18	朱伟军	250.00	1.1905
19	段忠	240.40	1.1448
20	任戈亮	200.00	0.9524
21	王民贵	200.00	0.9524
22	张国梁	200.00	0.9524
23	吴育孟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5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6	陈燕秋	174.07	0.8289
27	宋洪良	144.54	0.6883
28	郑越超	128.75	0.6131
29	任喜荣	120.00	0.5714
30	金安华	111.88	0.5328
31	深创投	100.00	0.4762
32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3	郑艳波	100.00	0.47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向明明	50.00	0.2381
37	姚志向	50.00	0.2381
38	程庆富	50.00	0.2381
39	应维根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朱其广	30.00	0.1429
42	李伟	20.00	0.0952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7、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2.10.28	赖明文	陈燕秋	214.00	100.00
2013.12.10			194.74	91.00
2012.11.20	李伟	航盛投资	110.00	20.00
2014.01.20	任戈亮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500.00	200.00
2014.04.01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商联合投资	786.00	100.00
2014.04.11		张文莉	786.00	100.00
2014.04.21		唐玮	786.00	100.00
2014.05.23	宋洪良	冉娅	360.00	60.00
2014.05.30	郑艳波	杨洪	600.00	100.00
2014.07.22	夏国新	唐玮	1,560.00	200.00
2014.07.30		张志清	1,170.00	150.00
2014.08.18		雷庆昌	780.00	100.00
2014.08.19		王玉琳	390.00	50.00
2014.08.25	段忠	雷庆昌	614.40	102.40
2014.09.23	宋洪良	杨洪	507.24	84.54

2015 年 4 月 20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246.05	15.4574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498.27	7.1346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张伟汉	500.00	2.3810
8	刘影	500.00	2.3810
9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1	陈燕秋	365.07	1.7384
12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3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4	唐玮	300.00	1.4286
15	胡绍文	299.20	1.4248
16	关景成	280.65	1.3364
17	赖明文	274.73	1.3082
18	朱伟军	250.00	1.1905
19	雷庆昌	202.40	0.9638
20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00	0.9524
21	王民贵	200.00	0.9524
22	张国梁	200.00	0.9524
23	吴育孟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5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6	张志清	150.00	0.7143
27	段忠	138.00	0.6571
28	郑越超	128.75	0.6131
29	任喜荣	120.00	0.5714
30	金安华	111.88	0.5328
31	深创投	100.00	0.4762
32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张文莉	100.00	0.4762
36	贾天喜	80.00	0.3810
37	冉娅	60.00	0.2857
38	向明明	50.00	0.2381
39	姚志向	50.00	0.2381
40	程庆富	50.00	0.2381
41	应维根	50.00	0.2381
42	王玉琳	50.00	0.2381
43	吴昆	40.00	0.1905
44	朱其广	30.00	0.1429
45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8、2017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5.04.09	唐玮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	300.00
2015.05.08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唐玮	2,400.00	300.00
2015.06.05	王民贵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20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		2,400.00	300.00
2015.08.2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润投资有限公司	2,815.70	370.00
2016.01.25	深圳市航润投资有限公司	刘平	975.58	122.10
		吴小茜	975.58	122.10
		肖锦鸿	1,005.14	125.80
2016.03.0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吴玉丹	1,200.00	200.00
2016.05.10	段忠	肖锦鸿	700.00	100.00
2016.08.04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国新	1,000.00	200.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6.08.15	胡绍文	肖锦鸿	2,094.40	299.20
2016.08.17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000.00
2016.09.20	陈燕秋	肖锦鸿	70.00	10.00
2016.09.30	应维根	杨洪	375.00	50.00
2016.11.04	张伟汉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	100.00
	刘影		4,400.00	500.00
2016.11.0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杨洪	1,600.00	200.00
2016.11.29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20.00	300.00
2016.12.28	欧阳祥山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60.00	400.00
2017.01.19	向明明	杨洪	400.00	50.00

注 1：曾用名：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6 月 28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246.05	15.4574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798.27	8.5632
5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8571
8	肖锦鸿	535.00	2.5476
9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9048
10	张伟汉	400.00	1.9048
11	陈燕秋	355.07	1.6908
12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3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唐玮	300.00	1.4286
15	关景成	280.65	1.3364
16	赖明文	274.73	1.3082
17	朱伟军	250.00	1.19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8	雷庆昌	202.40	0.9638
19	夏国新	200.00	0.9524
20	张国梁	200.00	0.9524
21	吴育孟	200.00	0.9524
22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00	0.9524
23	吴玉丹	200.00	0.9524
24	张志清	150.00	0.7143
25	郑越超	128.75	0.6131
26	吴小茜	122.10	0.5814
27	刘平	122.10	0.5814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1	深创投	100.00	0.4762
32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762
3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4	张文莉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冉娅	60.00	0.2857
37	程庆富	50.00	0.2381
38	姚志向	50.00	0.2381
39	王玉琳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段忠	38.00	0.1810
42	朱其广	30.00	0.1429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9、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第十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17 年 3 月至 8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7.03.24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黄思思	1,800.00	200.00
2017.05.25	杨洪	李国兵[1]	0.0001	10.00
		祝伟军[2]	0.0001	35.00
		朱新军[3]	0.0001	10.00
		喻杰[4]	0.0001	12.00
2017.05.18	陈燕秋	赵孟龙	140.00	20.00
		宋连祥	385.00	55.00
		于得明	77.00	11.00
2017.05.11		吴德培	350.00	50.00
		喻杰	56.00	8.00
		杨超	70.00	10.00
		陈建	70.00	10.00
		姜治宇	140.00	20.00
		高成	70.00	10.00
		赵文军	70.00	10.00
2017.05.25	杨洪	包卫	49.00	7.00
2017.06.06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建佳创	8,440.00	1,000.00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4.00	400.00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32.00	300.00
2017.06.07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黄思思	840.00	100.00
2017.07.18	吕志和	李心怡	90.00	10.00
2017.06.07	陈燕秋	郭永庚	70.00	10.00
2017.07.19			602.49	86.07
2017.07.19	赖明文		1,923.11	274.73
2017.08.18	雷庆昌	冯迎秋	475.00	50.00
		王艳凤	218.50	23.00
		华建佳创	279.30	29.40

注 1：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李国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李国兵持有的航盛电子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国兵，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注 2：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祝伟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祝伟军持有的航盛电子 35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祝伟军，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注 3：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朱新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朱新军持有的航盛电子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朱新军，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注 4：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喻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喻杰持有的航盛电子 12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喻杰，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2）增资

2017 年 2 月 13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21,000 万股增加至 24,000 万股，新增 3,000 万股。其中，博华航和博华盛共认购 1,000 万股，华建佳创认购 2,000 万股，增资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

2017 年 3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36 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航盛电子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199,573.0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116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投资者的认购款，分别为：博华航缴纳的认购款 4,393.62 万元；博华盛缴纳的认购款 5,116.38 万元；华建佳创缴纳的认购款 19,0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5,5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1.8750
2	华建佳创	3,729.40	15.5392
3	航盛投资	3,246.05	13.5252
4	中航系统	2,000.00	8.3333
5	杨洪	1,724.27	7.1845
6	南航电子	845.00	3.520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00
8	博华盛	538.00	2.2417
9	肖锦鸿	535.00	2.22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0	博华航	462.00	1.9250
11	张伟汉	400.00	1.6667
12	郭永庚	370.80	1.5450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00
14	唐玮	300.00	1.2500
15	黄思思	300.00	1.2500
16	关景成	280.65	1.1694
17	朱伟军	250.00	1.0417
18	夏国新	200.00	0.8333
19	张国梁	200.00	0.8333
20	吴育孟	200.00	0.8333
21	吴玉丹	200.00	0.8333
22	张志清	150.00	0.6250
23	郑越超	128.75	0.5365
24	吴小茜	122.10	0.5088
25	刘平	122.10	0.5088
26	任喜荣	120.00	0.5000
27	金安华	111.88	0.4662
28	创新资本	100.00	0.4167
29	深创投	100.00	0.4167
30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167
31	张文莉	100.00	0.4167
32	雷庆昌	100.00	0.4167
33	贾天喜	80.00	0.3333
34	冉娅	60.00	0.2500
35	宋连祥	55.00	0.2292
36	陈燕秋	55.00	0.2292
37	冯迎秋	50.00	0.2083
38	吴德培	50.00	0.2083
39	程庆富	50.00	0.2083
40	姚志向	50.00	0.2083
41	王玉琳	50.00	0.20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2	吴昆	40.00	0.1667
43	段忠	38.00	0.1583
44	祝伟军	35.00	0.1458
45	朱其广	30.00	0.1250
46	王艳凤	23.00	0.0958
47	赵孟龙	20.00	0.0833
48	喻杰	20.00	0.0833
49	姜治宇	20.00	0.0833
50	于得明	11.00	0.0458
51	杨超	10.00	0.0417
52	陈建	10.00	0.0417
53	朱新军	10.00	0.0417
54	李心怡	10.00	0.0417
55	李国兵	10.00	0.0417
56	高成	10.00	0.0417
57	赵文军	10.00	0.0417
58	包卫	7.00	0.0292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0、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2 月 6 日，航盛投资与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盛投资将持有航盛电子 200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1.8750
2	华建佳创	3,729.40	15.5392
3	航盛投资	3,046.05	12.6919
4	中航系统	2,000.00	8.3333
5	杨洪	1,724.27	7.18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	南航电子	845.00	3.520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00
8	博华盛	538.00	2.2417
9	肖锦鸿	535.00	2.2292
10	博华航	462.00	1.9250
11	张伟汉	400.00	1.6667
12	郭永庚	370.80	1.5450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00
14	唐玮	300.00	1.2500
15	黄思思	300.00	1.2500
16	关景成	280.65	1.1694
17	朱伟军	250.00	1.0417
18	夏国新	200.00	0.8333
19	张国梁	200.00	0.8333
20	吴育孟	200.00	0.8333
21	吴玉丹	200.00	0.8333
22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8333
23	张志清	150.00	0.6250
24	郑越超	128.75	0.5365
25	吴小茜	122.10	0.5088
26	刘平	122.10	0.5088
27	任喜荣	120.00	0.5000
28	金安华	111.88	0.4662
29	创新资本	100.00	0.4167
30	深创投	100.00	0.4167
31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167
32	张文莉	100.00	0.4167
33	雷庆昌	100.00	0.4167
34	贾天喜	80.00	0.3333
35	冉娅	60.00	0.2500
36	宋连祥	55.00	0.2292
37	陈燕秋	55.00	0.22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8	冯迎秋	50.00	0.2083
39	吴德培	50.00	0.2083
40	程庆富	50.00	0.2083
41	姚志向	50.00	0.2083
42	王玉琳	50.00	0.2083
43	吴昆	40.00	0.1667
44	段忠	38.00	0.1583
45	祝伟军	35.00	0.1458
46	朱其广	30.00	0.1250
47	王艳凤	23.00	0.0958
48	赵孟龙	20.00	0.0833
49	喻杰	20.00	0.0833
50	姜治宇	20.00	0.0833
51	于得明	11.00	0.0458
52	杨超	10.00	0.0417
53	陈建	10.00	0.0417
54	朱新军	10.00	0.0417
55	李心怡	10.00	0.0417
56	李国兵	10.00	0.0417
57	高成	10.00	0.0417
58	赵文军	10.00	0.0417
59	包卫	7.00	0.0292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1、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25 日，吴育孟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育孟将持有航盛电子 200 万股股份以 2,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1.8750
2	华建佳创	3,729.40	15.5392
3	航盛投资	3,046.05	12.6919
4	中航系统	2,000.00	8.3333
5	杨洪	1,724.27	7.1845
6	南航电子	845.00	3.520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00
8	博华盛	538.00	2.2417
9	肖锦鸿	535.00	2.2292
10	博华航	462.00	1.9250
11	张伟汉	400.00	1.6667
12	郭永庚	370.80	1.5450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00
14	唐玮	300.00	1.2500
15	黄思思	300.00	1.2500
16	关景成	280.65	1.1694
17	朱伟军	250.00	1.0417
18	夏国新	200.00	0.8333
19	张国梁	200.00	0.8333
20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8333
21	吴玉丹	200.00	0.8333
22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8333
23	张志清	150.00	0.6250
24	郑越超	128.75	0.5365
25	吴小茜	122.10	0.5088
26	刘平	122.10	0.5088
27	任喜荣	120.00	0.5000
28	金安华	111.88	0.4662
29	创新资本	100.00	0.4167
30	深创投	100.00	0.4167
31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167
32	张文莉	100.00	0.4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3	雷庆昌	100.00	0.4167
34	贾天喜	80.00	0.3333
35	冉娅	60.00	0.2500
36	宋连祥	55.00	0.2292
37	陈燕秋	55.00	0.2292
38	冯迎秋	50.00	0.2083
39	吴德培	50.00	0.2083
40	程庆富	50.00	0.2083
41	姚志向	50.00	0.2083
42	王玉琳	50.00	0.2083
43	吴昆	40.00	0.1667
44	段忠	38.00	0.1583
45	祝伟军	35.00	0.1458
46	朱其广	30.00	0.1250
47	王艳凤	23.00	0.0958
48	赵孟龙	20.00	0.0833
49	喻杰	20.00	0.0833
50	姜治宇	20.00	0.0833
51	于得明	11.00	0.0458
52	杨超	10.00	0.0417
53	陈建	10.00	0.0417
54	朱新军	10.00	0.0417
55	李心怡	10.00	0.0417
56	李国兵	10.00	0.0417
57	高成	10.00	0.0417
58	赵文军	10.00	0.0417
59	包卫	7.00	0.0292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2、2019 年 11 月，股份转让、第十一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 16 日，张文莉与华建佳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文莉将持有的航盛电子 100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华建佳创。

（2）增资

2019 年 11 月 1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发股份 3,000 万股。其中，航投誉华认购 2,000 万股，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股。

2021 年 6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489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航投誉华缴纳的新增资本 19,06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7,0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11 月 2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19.4444
2	华建佳创	3,829.40	14.1830
3	航盛投资	3,046.05	11.2817
4	中航机载	2,000.00	7.4074
5	航投誉华	2,000.00	7.4074
6	杨洪	1,724.27	6.3862
7	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000.00	3.7037
8	南航电子	845.00	3.1296
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2222
10	博华盛	538.00	1.9926
11	肖锦鸿	535.00	1.9815
12	博华航	462.00	1.7111
13	张伟汉	400.00	1.4815
14	郭永庚	370.80	1.3733
15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11
16	唐玮	300.00	1.1111
17	黄思思	300.00	1.1111
18	关景成	280.65	1.0394
19	朱伟军	250.00	0.92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0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1	夏国新	200.00	0.7407
22	张国梁	200.00	0.7407
23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4	吴玉丹	200.00	0.7407
25	张志清	150.00	0.5556
26	郑越超	128.75	0.4769
27	吴小茜	122.10	0.4522
28	刘平	122.10	0.4522
29	任喜荣	120.00	0.4444
30	金安华	111.88	0.4144
31	创新资本	100.00	0.3704
32	深创投	100.00	0.3704
3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704
34	雷庆昌	100.00	0.3704
35	贾天喜	80.00	0.2963
36	冉娅	60.00	0.2222
37	宋连祥	55.00	0.2037
38	陈燕秋	55.00	0.2037
39	冯迎秋	50.00	0.1852
40	吴德培	50.00	0.1852
41	程庆富	50.00	0.1852
42	姚志向	50.00	0.1852
43	王玉琳	50.00	0.1852
44	吴昆	40.00	0.1481
45	段忠	38.00	0.1407
46	祝伟军	35.00	0.1296
47	朱其广	30.00	0.1111
48	王艳凤	23.00	0.0852
49	赵孟龙	20.00	0.0741
50	喻杰	20.00	0.0741
51	姜治宇	20.00	0.0741
52	于得明	11.00	0.04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3	杨超	10.00	0.0370
54	陈建	10.00	0.0370
55	朱新军	10.00	0.0370
56	李心怡	10.00	0.0370
57	李国兵	10.00	0.0370
58	高成	10.00	0.0370
59	赵文军	10.00	0.0370
60	包卫	7.00	0.0259
合计		**27,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航盛电子说明，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未与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或文件，亦未向航盛电子缴纳认购款，后续由华登二期认缴该等增发股份，同时将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公司章程中移除。

23、2021 年 6 月，股份转让、第十二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19 年 6 月 18 日，吴昆与尹慧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昆将持有航盛电子 40 万股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尹慧瑜。

（2）增资

2021 年 3 月 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调整航盛公司增资认购对象的议案》：航盛电子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向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发 1,000 万股的决议中的增发对象由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华登二期，增发数量和价格不变。

2021 年 6 月 23 日，股份托管机构进行了非上市公司增资登记，增资登记事项为航投誉华增资股数 2,000 万股，增资金额 19,060 万元；华登二期增资股数 1,000 万股，增资金额 9,53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488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航盛电子收到华登二期的缴纳出资 9,53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8,5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6 月 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19.4444
2	华建佳创	3,829.40	14.1830
3	航盛投资	3,046.05	11.2817
4	中航机载	2,000.00	7.4074
5	航投誉华	2,000.00	7.4074
6	杨洪	1,724.27	6.3862
7	华登二期	1,000.00	3.7037
8	南航电子	845.00	3.1296
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2222
10	博华盛	538.00	1.9926
11	肖锦鸿	535.00	1.9815
12	博华航	462.00	1.7111
13	张伟汉	400.00	1.4815
14	郭永庚	370.80	1.3733
15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11
16	唐玮	300.00	1.1111
17	黄思思	300.00	1.1111
18	关景成	280.65	1.0394
19	朱伟军	250.00	0.9259
20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1	夏国新	200.00	0.7407
22	张国梁	200.00	0.7407
23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4	吴玉丹	200.00	0.7407
25	张志清	150.00	0.5556
26	郑越超	128.75	0.4769
27	吴小茜	122.10	0.4522
28	刘平	122.10	0.4522
29	任喜荣	120.00	0.44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0	金安华	111.88	0.4144
31	创新资本	100.00	0.3704
32	深创投	100.00	0.3704
3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704
34	雷庆昌	100.00	0.3704
35	贾天喜	80.00	0.2963
36	冉娅	60.00	0.2222
37	宋连祥	55.00	0.2037
38	陈燕秋	55.00	0.2037
39	冯迎秋	50.00	0.1852
40	吴德培	50.00	0.1852
41	程庆富	50.00	0.1852
42	姚志向	50.00	0.1852
43	王玉琳	50.00	0.1852
44	尹慧瑜	40.00	0.1481
45	段忠	38.00	0.1407
46	祝伟军	35.00	0.1296
47	朱其广	30.00	0.1111
48	王艳凤	23.00	0.0852
49	赵孟龙	20.00	0.0741
50	喻杰	20.00	0.0741
51	姜治宇	20.00	0.0741
52	于得明	11.00	0.0407
53	杨超	10.00	0.0370
54	陈建	10.00	0.0370
55	朱新军	10.00	0.0370
56	李心怡	10.00	0.0370
57	李国兵	10.00	0.0370
58	高成	10.00	0.0370
59	赵文军	10.00	0.0370
60	包卫	7.00	0.0259
合计		**27,000.00**	**100.0000**

24、2022 年 10 月，股份转让、第十三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1.7.8	段忠	景思宏	50.00	5.00
2021.8.16	冯迎秋	阮双刚	500.00	50.00
2021.8.20	雷庆昌		300.00	30.00
2021.11.8	金安华	景思宏	300.00	30.00
2022.1.10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讯方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0.00	200.00
2022.3.7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物控股	3,150.00	300.00
2022.3.18	东风南方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0.00	1000.00
		惠友豪嘉	9,530.00	1000.00
		杭州华芯云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0.00	2000.00
2022.4.15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明	478.00	50.00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76	21.00
2022.6.2		生润投资	3,824.00	400.00
2022.6.27		李芳	200.00	20.00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0	10.00
		任喜荣	400.00	40.00
2022.6.29		李莉	300.00	30.00
2022.6.1	惠友豪嘉	守恒致明	4,780.00	500.00
2022.8.3	雷庆昌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	70.00
2022.5.31	杭州华芯云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登二期	1,300.48	133.52
2022.5.11		华芯云开	10,083.77	1047.12
2022.7.1		芯杭盛	8,029.73	819.36
2022.8.29	深圳市华讯方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保腾联享	1,333.00	100.00
		鹏鼎投资	1,333.00	100.00
2022.9.26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腾联享	2,200.00	200.00

（2）增资

2022 年 6 月 21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发股份 900 万股，每股 10 元，增发对象为：中证投资增资 200 万股；弘陶成选增资 200 万股；高新投创投增资 340 万股；高新投云增资 94.324 万股；高新投致远一期增资 54.976 万股；小禾创业增资 10.7 万股；航盛电子向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增资 60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10 元，其中博华航致增资股数为 295 万股，博华盛敬增资股数为 305 万股。

2022 年 9 月 2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对航盛电子高管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为：杨洪获得股票 550 万股；祝伟军获得股票 110 万股；喻杰获得股票数量 100 万股；王刚获得股票数量 90 万股；尹玉涛获得股票数量 80 万股；吕传文获得股票数量 80 万股；徐树田获得股票数量 80 万股；董利获得股票数量 60 万股。

2022 年 10 月 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2.9153
2	航盛投资	3,046.05	10.2734
3	杨洪	2,274.27	7.6704
4	航投誉华	2,000.00	6.7454
5	中航机载	2,000.00	6.7454
6	东风南方	1,250.00	4.2159
7	华登二期	1,133.52	3.8230
8	华芯云开	1,047.12	3.5316
9	南航电子	845.00	2.8499
10	芯杭盛	819.36	2.7634
11	博华盛	538.00	1.8145
12	肖锦鸿	535.00	1.8044
13	守恒致明	500.00	1.6863
14	惠友豪嘉	500.00	1.68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5	博华航	462.00	1.5582
16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4469
17	张伟汉	400.00	1.3491
18	生润投资	400.00	1.3491
1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491
20	郭永庚	370.80	1.2506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1467
22	博华盛敬	305.00	1.0287
23	黄思思	300.00	1.0118
24	保腾联享	300.00	1.0118
25	润物控股	300.00	1.0118
26	唐玮	300.00	1.0118
27	博华航致	295.00	0.9949
28	关景成	280.65	0.9465
29	朱伟军	250.00	0.8432
30	中证投资	200.00	0.6745
31	弘陶成选	200.00	0.6745
32	张国梁	200.00	0.6745
33	吴玉丹	200.00	0.6745
34	夏国新	200.00	0.6745
35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6745
36	任喜荣	160.00	0.5396
37	张志清	150.00	0.5059
38	祝伟军	145.00	0.4890
39	郑越超	128.75	0.4342
40	吴小茜	122.10	0.4118
41	刘平	122.10	0.4118
42	喻杰	120.00	0.4047
43	深创投	100.00	0.3373
44	创新资本	100.00	0.3373
45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373
46	鹏鼎投资	100.00	0.3373
47	高新投云	94.32	0.31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8	王刚	90.00	0.3035
49	金安华	81.88	0.2762
50	贾天喜	80.00	0.2698
51	阮双刚	80.00	0.2698
52	吕传文	80.00	0.2698
53	尹玉涛	80.00	0.2698
54	徐树田	80.00	0.2698
55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61
56	董利	60.00	0.2024
57	冉娅	60.00	0.2024
58	陈燕秋	55.00	0.1855
59	宋连祥	55.00	0.1855
60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854
61	姚志向	50.00	0.1686
62	王玉琳	50.00	0.1686
63	吴德培	50.00	0.1686
64	李明	50.00	0.1686
65	程庆富	50.00	0.1686
66	尹慧瑜	40.00	0.1349
67	景思宏	35.00	0.1180
68	段忠	33.00	0.1113
69	朱其广	30.00	0.1012
70	李莉	30.00	0.1012
71	王艳凤	23.00	0.0776
72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0708
73	赵孟龙	20.00	0.0675
74	李芳	20.00	0.0675
75	姜治宇	20.00	0.0675
76	于得明	11.00	0.0371
77	小禾创业	10.70	0.0361
78	李心怡	10.00	0.0337
79	李国兵	10.00	0.03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0	陈建	10.00	0.0337
81	朱新军	10.00	0.0337
82	高成	10.00	0.0337
83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37
84	赵文军	10.00	0.0337
85	杨超	10.00	0.0337
86	包卫	7.00	0.0236
合计		**29,650.00**	**100.0000**

25、2022 年 11 月，股份转让、第十四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22 年 10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2.10.17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济南港通一号	2,400.00	200.00
2022.10.27	肖锦鸿	华创多赢	1,350.00	100.00
2022.10.20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锦投资	4,590.30	429.00
2022.10.31	李心怡	景思宏	97.79	8.89
		阮双刚	12.21	1.11

（2）增资

2022 年 10 月 2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发股份 150 万股，增发对象为粤财产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

2022 年 11 月 8 日，航盛电子与粤财产业、创盈健科签署《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粤财产业以 1,788.9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49.08 万元，其余 1,639.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创盈健科以 11.1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0.92 万元，其余 10.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14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2.8503
2	航盛投资	3,046.05	10.2216
3	杨洪	2,274.27	7.6318
4	中航机载	2,000.00	6.7114
5	航投誉华	2,000.00	6.7114
6	东风南方	1,250.00	4.1946
7	华登二期	1,133.52	3.8038
8	华芯云开	1,047.12	3.5138
9	南航电子	845.00	2.8356
10	芯航盛	819.36	2.7495
11	博华盛	538.00	1.8054
12	守恒致明	500.00	1.6779
13	惠友豪嘉	500.00	1.6779
14	博华航	462.00	1.5503
15	肖锦鸿	435.00	1.4597
16	明锦投资	429.00	1.4396
17	张伟汉	400.00	1.3423
18	生润投资	400.00	1.3423
1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423
20	郭永庚	370.80	1.2443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1409
22	博华盛敬	305.00	1.0235
23	黄思思	300.00	1.0067
24	保腾联享	300.00	1.0067
25	润物控股	300.00	1.0067
26	唐玮	300.00	1.0067
27	博华航致	295.00	0.9899
28	关景成	280.65	0.9418
29	朱伟军	250.00	0.8389
30	中证投资	200.00	0.6711
31	弘陶成选	200.00	0.6711
32	张国梁	200.00	0.6711
33	吴玉丹	200.00	0.67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4	夏国新	200.00	0.6711
35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711
36	任喜荣	160.00	0.5369
37	张志清	150.00	0.5034
38	粤财产业	149.08	0.5003
39	祝伟军	145.00	0.4866
40	郑越超	128.75	0.4320
41	吴小茜	122.10	0.4097
42	刘平	122.10	0.4097
43	喻杰	120.00	0.4027
44	深创投	100.00	0.3356
45	创新资本	100.00	0.3356
46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356
47	鹏鼎投资	100.00	0.3356
48	华创多赢	100.00	0.3356
49	高新投云	94.32	0.3165
50	王刚	90.00	0.3020
51	金安华	81.88	0.2748
52	阮双刚	81.11	0.2722
53	贾天喜	80.00	0.2685
54	吕传文	80.00	0.2685
55	尹玉涛	80.00	0.2685
56	徐树田	80.00	0.2685
57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49
58	董利	60.00	0.2013
59	冉娅	60.00	0.2013
60	陈燕秋	55.00	0.1846
61	宋连祥	55.00	0.1846
62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845
63	姚志向	50.00	0.1678
64	王玉琳	50.00	0.1678
65	吴德培	50.00	0.16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6	李明	50.00	0.1678
67	程庆富	50.00	0.1678
68	尹慧瑜	40.00	0.1342
69	景思宏	43.89	0.1473
70	段忠	33.00	0.1107
71	朱其广	30.00	0.1007
72	李莉	30.00	0.1007
73	王艳凤	23.00	0.0772
74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0705
75	赵孟龙	20.00	0.0671
76	李芳	20.00	0.0671
77	姜治宇	20.00	0.0671
78	于得明	11.00	0.0369
79	小禾创业	10.70	0.0359
80	李国兵	10.00	0.0336
81	陈建	10.00	0.0336
82	朱新军	10.00	0.0336
83	高成	10.00	0.0336
84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36
85	赵文军	10.00	0.0336
86	杨超	10.00	0.0336
87	包卫	7.00	0.0235
88	创盈健科	0.92	0.0031
合计		**29,800.00**	**100.0000**

26、2023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2.11.16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茂	3,300.00	300.00
2022.8.8		宁波北仑乾丰永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2022.11.22	宁波北仑乾丰永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虎峰淳合	1,200.00	100.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2.12.23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青禾壹号	98.88	10.30
2023.3.8	肖锦鸿	华淳保信	3,040.00	200.00
		华淳投资	3,040.00	200.00
2023.3.23		安江波	304.00	20.00
2022.12.22	航投誉华	汇桥新能源	3,060.00	250.00
2022.12.22		广深联合	2,448.00	200.00
2022.12.22		晟道投资	3,672.00	300.00
2022.12.30		华安鑫创	1,233.00	100.00
2022.12.30		迅捷兴	2,466.00	200.00
2022.12.30		盛泰投资	1,479.60	120.00
2022.12.28		董利	739.80	60.00
2022.12.28		王刚	616.50	50.00
2022.12.22		肖锦鸿	6,165.00	500.00
2023.2.28		守恒致盛	2,728.00	220.00
2023.6.16	段忠[2]	刘伦兰	-	33.00
2023.6.21	博华盛	博华航	260.00	20.00

注 1：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5 月更名为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刘伦兰以继承方式取得段忠持有的航盛电子 33.00 万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2.8503
2	航盛投资	3,046.05	10.2216
3	杨洪	2,274.27	7.6318
4	中航机载	2,000.00	6.7114
5	东风南方	1,250.00	4.1946
6	华登二期	1,133.52	3.8038
7	华芯云开	1047.12	3.5138
8	南航电子	845.00	2.8356
9	芯杭盛	819.36	2.7495
10	博华盛	518.00	1.7383
11	肖锦鸿	515.00	1.72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2	惠友豪嘉	500.00	1.67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6779
14	博华航	482.00	1.6174
15	明锦投资	429.00	1.4396
16	张伟汉	400.00	1.3423
17	生润投资	400.00	1.3423
18	郭永庚	370.80	1.2443
19	高新投创投	340.00	1.1409
20	博华盛敬	305.00	1.0235
21	守恒致茂	300.00	1.0067
22	唐玮	300.00	1.0067
23	晟道投资	300.00	1.0067
24	黄思思	300.00	1.0067
25	润物控股	300.00	1.0067
26	保腾联享	300.00	1.0067
27	博华航致	295.00	0.9899
28	关景成	280.65	0.9418
29	朱伟军	250.00	0.8389
30	汇桥新能源	250.00	0.8389
31	守恒致盛	220.00	0.7383
32	张国梁	200.00	0.6711
33	吴玉丹	200.00	0.6711
34	夏国新	200.00	0.6711
35	迅捷兴	200.00	0.6711
36	华淳保信	200.00	0.6711
37	华淳投资	200.00	0.6711
38	广深联合	200.00	0.6711
39	弘陶成选	200.00	0.6711
40	中证投资	200.00	0.6711
41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711
42	任喜荣	160.00	0.5369
43	张志清	150.00	0.5034
44	粤财产业	149.08	0.5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5	祝伟军	145.00	0.4866
46	王刚	140.00	0.4698
47	郑越超	128.75	0.4320
48	刘平	122.10	0.4097
49	吴小茜	122.10	0.4097
50	盛泰投资	120.00	0.4027
51	董利	120.00	0.4027
52	喻杰	120.00	0.4027
53	鹏鼎投资	100.00	0.3356
54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356
55	华安鑫创	100.00	0.3356
56	深创投	100.00	0.3356
57	虎峰淳合	100.00	0.3356
58	华创多赢	100.00	0.3356
59	创新资本	100.00	0.3356
60	高新投云	94.32	0.3165
61	金安华	81.88	0.2748
62	阮双刚	81.11	0.2722
63	吕传文	80.00	0.2685
64	徐树田	80.00	0.2685
65	尹玉涛	80.00	0.2685
66	贾天喜	80.00	0.2685
67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49
68	冉娅	60.00	0.2013
69	宋连祥	55.00	0.1846
70	陈燕秋	55.00	0.1846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845
72	王玉琳	50.00	0.1678
73	姚志向	50.00	0.1678
74	程庆富	50.00	0.1678
75	吴德培	50.00	0.1678
76	李明	50.00	0.16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77	景思宏	43.89	0.1473
78	尹慧瑜	40.00	0.1342
79	刘伦兰	33.00	0.1107
80	朱其广	30.00	0.1007
81	李莉	30.00	0.1007
82	王艳凤	23.00	0.0772
83	姜治宇	20.00	0.0671
84	安江波	20.00	0.0671
85	赵孟龙	20.00	0.0671
86	李芳	20.00	0.0671
87	于得明	11.00	0.0369
88	小禾创业	10.70	0.0359
89	青禾贰号	10.70	0.0359
90	青禾壹号	10.30	0.0346
91	李国兵	10.00	0.0336
92	赵文军	10.00	0.0336
93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36
94	杨超	10.00	0.0336
95	朱新军	10.00	0.0336
96	高成	10.00	0.0336
97	陈建	10.00	0.0336
98	包卫	7.00	0.0235
99	创盈健科	0.92	0.0031
合计		**29,800.00**	**100.0000**

27、2023 年 11 月，第十五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17 日，航盛电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电子增发股份 2,23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17 元，增发对象与数量如下：中国互联网投资认购 1,150 万股、粤财产业认购 238.4764 万股、创盈健科认购 1.5236 万股、华淳保信认购 150 万股、北京京国创认购 250 万股、陕西德创智能认购 150 万股、鹏远基石认购 290 万股。

2023 年 11 月 23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046.05	9.5100
3	杨洪	2,274.27	7.1004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郭永庚	370.80	1.1577
21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2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3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4	唐玮	300.00	0.9366
25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6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7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8	黄思思	300.00	0.9366
29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30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1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2	关景成	280.65	0.8762
33	朱伟军	250.00	0.7805
34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5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6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7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4
40	吴玉丹	200.00	0.6244
41	迅捷兴	200.00	0.6244
42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3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4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5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6	任喜荣	160.00	0.4995
47	张志清	150.00	0.4683
48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9	祝伟军	145.00	0.4527
50	王刚	140.00	0.4371
51	郑越超	128.75	0.4020
52	吴小茜	122.10	0.3812
53	刘平	122.10	0.3812
54	喻杰	120.00	0.3746
55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6	董利	120.00	0.3746
57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深创投	100.00	0.3122
60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1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金安华	81.88	0.2556
66	阮双刚	81.11	0.2532
67	尹玉涛	80.00	0.2498
68	徐树田	80.00	0.2498
69	吕传文	80.00	0.2498
70	贾天喜	80.00	0.2498
71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185
72	冉娅	60.00	0.1873
73	宋连祥	55.00	0.1717
74	陈燕秋	55.00	0.1717
75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6	姚志向	50.00	0.1561
77	吴德培	50.00	0.1561
78	王玉琳	50.00	0.1561
79	李明	50.00	0.1561
80	程庆富	50.00	0.1561
81	景思宏	43.89	0.1370
82	尹慧瑜	40.00	0.1249
83	刘伦兰	33.00	0.1030
84	朱其广	30.00	0.0937
85	李莉	30.00	0.0937
86	王艳凤	23.00	0.0718
87	赵孟龙	20.00	0.0624
88	李芳	20.00	0.0624
89	姜治宇	20.00	0.0624
90	安江波	20.00	0.0624
91	于得明	11.00	0.0343
92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3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4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6	朱新军	10.00	0.0312
97	赵文军	10.00	0.0312
98	杨超	10.00	0.0312
99	李国兵	10.00	0.0312
100	高成	10.00	0.0312
101	陈建	10.00	0.0312
102	包卫	7.00	0.0219
103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28、202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3.11.24	吴玉丹	廊坊国创	2,128.00	140.00
2023.12.22		无锡国联	924.00	60.00
2023.12.22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1,078.00	7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046.05	9.5100
3	杨洪	2,274.27	7.1004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郭永庚	370.80	1.1577
21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2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3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4	唐玮	300.00	0.9366
25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6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7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8	黄思思	300.00	0.9366
29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30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1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2	关景成	280.65	0.8762
33	朱伟军	250.00	0.7805
34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5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6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7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2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3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4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5	任喜荣	160.00	0.4995
46	张志清	150.00	0.46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7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8	祝伟军	145.00	0.4527
49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50	王刚	140.00	0.4371
51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2	郑越超	128.75	0.4020
53	吴小茜	122.10	0.3812
54	刘平	122.10	0.3812
55	喻杰	120.00	0.3746
56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7	董利	120.00	0.3746
58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9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60	深创投	100.00	0.3122
61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2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3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4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5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6	金安华	81.88	0.2556
67	阮双刚	81.11	0.2532
68	尹玉涛	80.00	0.2498
69	徐树田	80.00	0.2498
70	吕传文	80.00	0.2498
71	贾天喜	80.00	0.2498
72	冉娅	60.00	0.1873
73	宋连祥	55.00	0.1717
74	陈燕秋	55.00	0.1717
75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6	姚志向	50.00	0.1561
77	吴德培	50.00	0.1561
78	王玉琳	50.00	0.1561
79	李明	50.00	0.15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0	程庆富	50.00	0.1561
81	景思宏	43.89	0.1370
82	尹慧瑜	40.00	0.1249
83	刘伦兰	33.00	0.1030
84	朱其广	30.00	0.0937
85	李莉	30.00	0.0937
86	王艳凤	23.00	0.0718
87	赵孟龙	20.00	0.0624
88	李芳	20.00	0.0624
89	姜治宇	20.00	0.0624
90	安江波	20.00	0.0624
91	于得明	11.00	0.0343
92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3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4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6	朱新军	10.00	0.0312
97	赵文军	10.00	0.0312
98	杨超	10.00	0.0312
99	李国兵	10.00	0.0312
100	高成	10.00	0.0312
101	陈建	10.00	0.0312
102	包卫	7.00	0.0219
103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29、2024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4.2.29	高成 [1]	高激扬	-	2.50
2024.2.29		高激飞	-	2.50
2024.3.4	高成 [2]	宋桂英	-	5.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4.2.27	宋桂英[3]	高激扬	-	1.50
2024.2.27		高激飞	-	3.50
2024.3.1	郭永庚[4]	杨洪	2,525.60	360.80
2024.3.1	朱伟军	航盛投资	1,500.00	250.00
2024.7.24	祝伟军	杨洪	330.00	110.00
2024.7.26	金安华[5]	杨洪	0.00	81.88
2024.7.26	郑越超[6]	杨洪	0.00	18.75

注 1：高成与其配偶宋桂英共同拥有航盛电子 10.00 万股股份（即宋桂英与高成各自拥有 5.00 万股股份），因宋桂英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高成 5 万股份的继承权，被继承人高成的上述遗产由高激扬、高激飞共同继承，即高激扬、高激飞各自继承航盛电子 2.50 万股股份。

注 2：高成与其配偶宋桂英共同拥有航盛电子 10.00 万股股份（即宋桂英与高成各自拥有 5.00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登记在高成一人名下，高成去世后，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5.00 万股股份分割给宋桂英。

注 3：2024 年 2 月 27 日，宋桂英与高激飞、高激扬签署《赠与合同》，宋桂英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50 万股股份赠与高激扬，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50 万股股份赠与高激飞。

注 4：2024 年 3 月 1 日，郭永庚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永庚以 2,525.60 万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60.80 万股股份。2024 年 3 月 3 日，郭永庚与杨洪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注 5：2024 年 7 月 26 日，金安华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安华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81.88 万股股份。同日，金安华与杨洪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注 6：2024 年 7 月 26 日，郑越超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郑越超以每股 0.00 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8.75 万股股份。同日，郑越超与杨洪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296.05	10.2905
3	杨洪	2,845.70	8.884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2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3	唐玮	300.00	0.9366
24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5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6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0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1	关景成	280.65	0.8762
32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3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4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5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6	张国梁	200.00	0.6244
37	夏国新	200.00	0.6244
38	迅捷兴	200.00	0.6244
39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0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1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2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3	任喜荣	160.00	0.4995
44	张志清	150.00	0.46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5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6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47	王刚	140.00	0.4371
48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49	吴小茜	122.10	0.3812
50	刘平	122.10	0.3812
51	喻杰	120.00	0.3746
52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3	董利	120.00	0.3746
54	郑越超	110.00	0.3434
55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6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59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0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1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2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3	阮双刚	81.11	0.2532
64	尹玉涛	80.00	0.2498
65	徐树田	80.00	0.2498
66	吕传文	80.00	0.2498
67	贾天喜	80.00	0.2498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吴德培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李明	50.00	0.1561
76	程庆富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祝伟军	35.00	0.1093
80	刘伦兰	33.00	0.1030
81	朱其广	30.00	0.0937
82	李莉	30.00	0.0937
83	王艳凤	23.00	0.0718
84	赵孟龙	20.00	0.0624
85	李芳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安江波	20.00	0.0624
88	于得明	11.00	0.0343
89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0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1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2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3	朱新军	10.00	0.0312
94	赵文军	10.00	0.0312
95	杨超	10.00	0.031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陈建	10.00	0.0312
98	郭永庚	10.00	0.0312
99	包卫	7.00	0.0219
100	高激飞	6.00	0.0187
101	高激扬	4.00	0.0125
102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0、2025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期间，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5.5.9	尹玉涛	喻杰	60.00	20.00
2025.5.9		齐捷	60.00	20.00
2025.5.9		邹正平	60.00	20.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5.5.9		吕智戟	60.00	2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296.05	10.2905
3	杨洪	2,845.70	8.884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2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3	唐玮	300.00	0.9366
24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5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6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0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1	关景成	280.65	0.8762
32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3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4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5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6	张国梁	200.00	0.6244
37	夏国新	200.00	0.6244
38	迅捷兴	200.00	0.6244
39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0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1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2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3	任喜荣	160.00	0.4995
44	张志清	150.00	0.4683
45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6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47	王刚	140.00	0.4371
48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49	吴小茜	122.10	0.3812
50	刘平	122.10	0.3812
51	喻杰	140.00	0.4371
52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3	董利	120.00	0.3746
54	郑越超	110.00	0.3434
55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6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59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0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1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2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3	阮双刚	81.11	0.2532
64	徐树田	80.00	0.2498
65	吕传文	80.00	0.2498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冉娅	60.00	0.1873
68	宋连祥	55.00	0.1717
69	陈燕秋	55.00	0.1717
70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1	姚志向	50.00	0.1561
72	吴德培	50.00	0.1561
73	王玉琳	50.00	0.1561
74	李明	50.00	0.1561
75	程庆富	50.00	0.1561
76	景思宏	43.89	0.1370
77	尹慧瑜	40.00	0.1249
78	祝伟军	35.00	0.1093
79	刘伦兰	33.00	0.1030
80	朱其广	30.00	0.0937
81	李莉	30.00	0.0937
82	王艳凤	23.00	0.0718
83	赵孟龙	20.00	0.0624
84	李芳	20.00	0.0624
85	姜治宇	20.00	0.0624
86	齐捷	20.00	0.0624
87	邹正平	20.00	0.0624
88	吕智戟	20.00	0.0624
89	安江波	20.00	0.0624
90	于得明	11.00	0.0343
91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2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3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4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5	朱新军	10.00	0.03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6	赵文军	10.00	0.0312
97	杨超	10.00	0.0312
98	李国兵	10.00	0.0312
99	陈建	10.00	0.0312
100	郭永庚	10.00	0.0312
101	包卫	7.00	0.0219
102	高激飞	6.00	0.0187
103	高激扬	4.00	0.0125
104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1、2026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5.12.17	关景成[1]	杨洪	0.00	240.65
2025.12.20	吕传文	杨洪	240.00	80.00
2025.12.29	王刚	金石重投	420.00	35.00
2025.12.29	徐树田		240.00	20.00
2025.12.29	董利		60.00	5.00
2025.12.29	邹正平		60.00	5.00
2025.12.29	吕智戟		60.00	5.00
2025.12.29	航盛投资		20,952.00	1,746.00
2026.2.4	李莉	金石交通	360.00	30.00
2026.2.4	华建佳创		3,040.22	252.93
2026.2.4	华建佳创	交控金石	6,929.17	576.47
2026.2.4	唐玮	金石交通	945.60	78.80
2026.2.4	弘陶成选	金石重投	648.00	54.00
2026.2.4	唐玮		254.40	21.20
2026.2.4	航盛投资		600.00	50.00
2026.2.5	华芯云开		2,810.40	267.1485
2026.2.6	芯杭盛		474.58	45.1120
2026.2.6	芯杭盛	金石交通	653.88	62.1555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6.2.6		交控金石	1,070.67	101.7744

注 1：2025 年 12 月 17 日，关景成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关景成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240.65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华建佳创	3,000.00	9.3662
3	金石重投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航盛投资	1,500.05	4.6833
6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8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华芯云开	779.97	2.4351
11	交控金石	678.24	2.1175
12	芯杭盛	610.32	1.9055
13	博华盛	518.00	1.6172
14	肖锦鸿	515.00	1.6079
15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6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7	博华航	482.00	1.5048
18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9	金石交通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22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3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4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5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7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8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9	黄思思	300.00	0.9366
30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31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2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3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6	唐玮	200.00	0.6244
37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2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3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7	弘陶成选	146.00	0.4558
48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49	喻杰	140.00	0.4370
50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1	吴小茜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深创投	100.00	0.3122
60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1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6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吴德培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李明	50.00	0.1561
76	程庆富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关景成	40.00	0.1249
79	尹慧瑜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王艳凤	23.00	0.0718
84	赵孟龙	20.00	0.0624
85	李芳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安江波	20.00	0.0624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邹正平	15.00	0.0468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于得明	11.00	0.0343
92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3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4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6	朱新军	10.00	0.0312
97	赵文军	10.00	0.0312
98	杨超	10.00	0.0312
99	李国兵	10.00	0.0312
100	陈建	10.00	0.0312
101	郭永庚	10.00	0.0312
102	包卫	7.00	0.0219
103	高激飞	6.00	0.0187
104	高激扬	4.00	0.0125
105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2、2026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26 年 4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6.4.8	肖锦鸿 [1]	杨庐	0.00	30.00
2026.4.13	吴小茜 [2]	叶新福	0.00	122.10

注 1：2026 年 4 月 8 日，肖锦鸿与杨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肖锦鸿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庐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注 2：2026 年 4 月 13 日，吴小茜与叶新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小茜以 0.00 元的价格向叶新福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22.1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华建佳创	3,000.00	9.3662
3	金石重投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航盛投资	1,500.05	4.6833
6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8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华芯云开	779.97	2.4351
11	交控金石	678.24	2.1175
12	芯杭盛	610.32	1.9055
13	博华盛	518.00	1.6172
14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5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6	肖锦鸿	485.00	1.5142
17	博华航	482.00	1.5048
18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9	金石交通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22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3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4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5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30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31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2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3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6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37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38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39	张国梁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夏国新	200.00	0.62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2	唐玮	200.00	0.6244
43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7	弘陶成选	146.00	0.4558
48	喻杰	140.00	0.4371
49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50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1	叶新福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0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1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6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李明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75	程庆富	50.00	0.1561
76	吴德培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关景成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杨庐	30.00	0.0937
84	王艳凤	23.00	0.0718
85	赵孟龙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李芳	20.00	0.0624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安江波	20.00	0.0624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邹正平	15.00	0.0468
92	于得明	11.00	0.0343
93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4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5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8	朱新军	10.00	0.0312
99	郭永庚	10.00	0.0312
100	赵文军	10.00	0.0312
101	杨超	10.00	0.0312
102	陈建	10.00	0.0312
103	包卫	7.00	0.0219
104	高激飞	6.00	0.0187
105	高激扬	4.00	0.0125
106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3、2026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26 年 5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6.5.26	赵孟龙 [1]	杨荣	0.00	20.00
2026.5.29	冉娅 [2]	蔡文荣	0.00	60.00

注 1：2026 年 5 月 26 日，赵孟龙与杨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孟龙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荣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2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同日，赵孟龙与杨荣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注 2：2026 年 5 月 29 日，冉娅与蔡文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冉娅以 0.00 元的价格向蔡文荣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6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同日，冉娅与蔡文荣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华建佳创	3,000.00	9.3662
3	金石重投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航盛投资 [1]	1,500.05	4.6833
6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8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华芯云开	779.97	2.4351
11	交控金石	678.24	2.1175
12	芯杭盛	610.32	1.9055
13	博华盛	518.00	1.6172
14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5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6	肖锦鸿	485.00	1.5142
17	博华航	482.00	1.5048
18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9	金石交通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2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3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4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5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30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31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2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3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6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37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38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39	张国梁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夏国新	200.00	0.6244
42	唐玮[2]	200.00	0.6244
43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7	弘陶成选	146.00	0.4558
48	喻杰	140.00	0.4371
49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50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1	叶新福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0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1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蔡文荣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6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李明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程庆富	50.00	0.1561
76	吴德培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关景成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杨庐	30.00	0.0937
84	王艳凤	23.00	0.0718
85	杨荣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李芳	20.00	0.06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安江波	20.00	0.0624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邹正平	15.00	0.0468
92	于得明	11.00	0.0343
93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4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5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8	朱新军	10.00	0.0312
99	郭永庚	10.00	0.0312
100	赵文军	10.00	0.0312
101	杨超	10.00	0.0312
102	陈建	10.00	0.0312
103	包卫	7.00	0.0219
104	高激飞	6.00	0.0187
105	高激扬	4.00	0.0125
106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注 1：依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航盛投资所持有的 1,397 万股航盛电子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注 2：根据股份托管机构出具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唐玮持有的 200 万股航盛电子股份存在质押。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盛电子股东及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航盛电子历史上存在国资股份变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程序，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情况。

航盛电子已对自设立起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未及时评估的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已经补充办理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有关情况说明的函》（航空函[2019]37 号）：“1993 年 12 月 6 日至 2002 年 9 月 18 日，即南航电子对航盛电子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期间，基于相关追溯评估、

评估复核和法律意见书等结论，涉及南航电子持有航盛电子的国有股权有关变动事项未发现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02 年 9 月 18 日至今，即航空工业集团所属企业参股航盛电子期间，基于相关追溯评估、评估复核和法律意见书等结论，涉及南航电子、中航系统持有航盛电子的国有股权有关变动事项未发现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航盛电子 2019 年 9 月至今历次增资均进行了评估，历次国资股份变动均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符合国有参股企业的有关规定。

34、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1）交易对方的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肖锦鸿与杨庐的代持事项

2016 年 5 月，肖锦鸿以 7 元/股的价格自段忠处受让 100 万股，其中 30 万股系代杨庐持有。实际出资人杨庐系肖锦鸿的朋友，因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入股标的公司，其基于信赖关系的考虑，由肖锦鸿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2026 年 4 月，肖锦鸿与杨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登记，肖锦鸿与杨庐之间的股份代持完全解除。

2）张志清代持事项

2014 年 7 月，张志清以 7.8 元/股的价格自夏国新处受让 150 万股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李秀梅、胡其昌、胡田华、周丽仙、胥小兵，并为其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价格（元/股）	代持解除时间
李秀梅	张志清	2014 年 8 月	10	7.8	2023 年 1 月
胡其昌		2014 年 8 月	20	7.8	2019 年 5 月
胡田华		2014 年 9 月	5	7.8	2020 年 7 月
周丽仙		2014 年 8 月	10	7.8	2018 年 1 月
胥小兵		2014 年 8 月	10	7.8	2025 年 12 月

实际出资人中李秀梅、胡田华与胥小兵为张志清的朋友，胡其昌与周丽仙为张志清的同事，因上述实际出资人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委托由

张志清代持标的公司股份。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志清已签署股份回购及代持解除协议，回购了所有代持股份并支付了相应股份回购款，代持已全部解除。

3）李国兵代持事项

2007 年 12 月，李国兵以 4.5 元/股的价格自杨洪处受让 10 万股，其基于同事信赖关系的考虑，由杨洪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5 月，杨洪与李国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李国兵持有的标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国兵，并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李国兵与杨洪之间的股份代持完全解除。

（2）标的公司股东对历史沿革的承诺

对于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及航盛投资已出具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航盛电子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份代持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若出现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公司愿意自行解决，妥善处理。若因股份代持情形产生任何纠纷、历史上任何实际出资人主张其出资人权益受到损害（“争议事项”），并被依法认定航盛电子应向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该等赔偿责任；若相关争议事项经依法认定造成上市公司直接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足额赔偿该等损失。”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盛电子 37.16%的股份，其中部分交易对方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各方均确认对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交易对方均已书面承诺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及航盛投资已承诺对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产生的任何纠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标的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减资。标的公司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一）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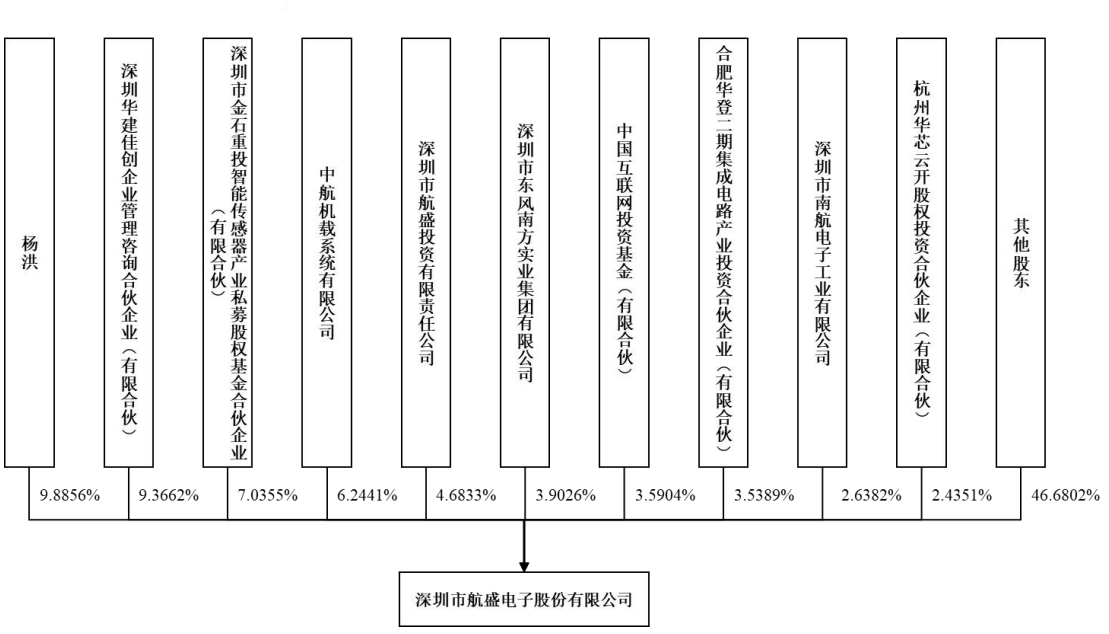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以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历轮融资中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补

充协议/股东协议等投资协议以约定外部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人/增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其他签署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是否本次交易对方
1	华登二期	2021 年 5 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博华航、博华盛、航投誉华、东方南方、中航机载	董事委派权、回购、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2	中证投资	2022 年 7 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回购、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3	高新投创投	2022 年 8 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回购、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4	高新投云				是
5	高新投致远一期				是
6	小禾创业				是
7	华建佳创	2017 年 6 月、2022 年 8 月	博华航、博华盛、杨洪、航盛投资	回购、非歧视性待遇、反稀释	是
8	弘陶成选	2022 年 9 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9	粤财产业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	标的公司	非歧视性待遇	否
10	创盈健科				否
11	中国互联网投资	2023 年 10 月、11 月	标的公司	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拖售权、董事委派权	否
12	华淳保信				否
13	鹏远基石				否
14	北京京国创				否
15	陕西德创智能				否

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外部投资人均已回函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且确认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四）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12-08-23
2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12-12-13
3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4-02-05
4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16-05-10
5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12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1996-04-01
6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2-11-01
7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0-01-06
8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2-08-15
9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15-08-19
10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00%	-	2007-08-06
11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45.00%	-	2015-05-15
12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3-09-06
13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	100.00%	2002-09-09
14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	100.00%	2018-03-26
15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900 万日元	-	100.00%	2023-09-04
16	HANGSHENG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1 亿泰铢	-	100.00%	2023-06-3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7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50 万欧元	-	100.00%	2013-06-03
18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法国办事处	-	-	-	2021-02-04
19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	-	-	2020-11-13
20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2025-04-11
21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吉林市汽车零部件分公司	-	-	-	2022-01-28
22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	-	2025-03-27
23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永丰汽车零部件分公司	-	-	-	2022-03-17

注：第 16 项，根据《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Mrs. Jiaxiong, Feng 及 Mrs. Sebon, Ulrike Johanna Martha 分别替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HANGSHENG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的 1%股份，故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100%持有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股份。

（二）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同期相应财务指标 20%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058823202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除外）。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改制情况

2012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注册成立“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吉）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00246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全部到资。

根据江西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鹭洲验字[2012]第 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股东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到位。

2012 年 12 月 13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准予本次设立登记事项并颁发《营业执照》，江西航盛依法注册设立。

设立时，江西航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航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出资及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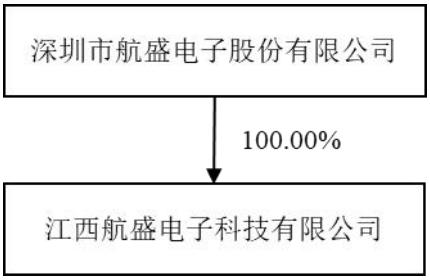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航盛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江西航盛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江西航盛不存在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航盛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江西航盛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5、主要财务指标

江西航盛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6,981.80	71,745.81
负债合计	57,065.46	62,77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1.81	8,969.09
损益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8,819.01	165,434.19
净利润	942.71	1,318.24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931.66	18,185.80	-	69,745.86	79.32%
运输设备	1,178.92	648.35	-	530.57	45.00%
机器设备	46,434.96	20,778.27	91.88	25,564.82	55.06%
测试仪器	8,954.02	6,175.73	9.80	2,768.48	30.92%
模具	10,469.18	9,398.58	3.12	1,067.48	10.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08.66	5,270.85	2.92	1,734.89	24.75%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161,977.40**	**60,457.58**	**107.72**	**101,412.10**	**62.61%**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50.05	1,524.25	-	8,925.79
软件使用权	8,974.48	6,588.93	-	2,385.54
合计	**19,424.52**	**8,113.19**	**-**	**11,311.33**

1、自有不动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宗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抵押
1	航盛电子	深房地字第5000351395 号	工业用地	研发实验楼：6,866.30	59,886.38	无
				厂房 A：20,173.82		无
				厂房 B（1）：5,023.54		无
				厂房 B（2）：5,023.54		无
				厂房 C（1）：3,806.80		无
				厂房 C（2）：3,806.86		无
				管理员宿舍（1）：3,756.99		无
				管理员宿舍（2）：3,756.99		无
				宿舍楼（1）：6,529.15		无
				宿舍楼（2）：6,529.15		无
				变配电房：301.33		无
				空压站：135.88		无
				垃圾站：96.00		无
2	航盛电子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967 号	工业用地/生产及研发用房、食堂	32,646.59	4,890.39	无
3	吉林航盛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6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06.00	40,838.44	存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宗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抵押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7号		62.78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2号		7,869.80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1号		247.50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8号		12,602.10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500号		3,831.69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3号		97.96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499号		5,991.35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9号		73.47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0号		178.45		存在
4	江西航盛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286号	工业用地/工业	A厂房：20,854	20,285.20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056号		A2厂房：20,421.14	104,596.70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549号		B1厂房：6,760.94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548号		B2厂房：6,760.94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057号		C1宿舍楼：5,981.02		无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287号		D宿舍：8,402.78	85,451.10	无
5	永丰航盛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5号	工业用地/办公	5,113.46	53,333.30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宗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抵押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7号	工业用地/工业	14,977.22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8号	工业用地/工业	21.8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9号	工业用地/工业	222.0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6号	工业用地/工业	222.0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2号	工业用地/工业	14,213.4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3号	工业用地/工业	3,666.46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1号	工业用地/工业	285.92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70号	工业用地/工业	2,835.95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0号	工业用地/工业	65.72		无
6	苏州航盛	苏（202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1233号	工业用地/工业	8幢：572.35	80,650.00	存在
				7幢：49.48		存在
				6幢：49.48		存在
				5幢：66.85		存在
				4幢：415.13		存在
				3幢：11,569.87		存在
				2幢：15,037.22		存在
				1幢：35,236.68		存在

吉林航盛2022年在年产五千万部汽车电声电子项目内新增建设15号厂房（2,875.19㎡）、16号库房（356.31㎡）（年产2,000万件车载数字功放音响系统配件项目），该两栋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等建设合规手续，并于2024年12月竣工及验收投产。经标的公司说明，因新增地上建筑导致规划变更，在新增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时，

需同时对原有建筑进行不动产权证书进行变更换发，因目前相应不动产均已抵押给银行，需待相关抵押注销后方可换证，故 15 号厂房、16 号库房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房产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总生产经营用房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吉林航盛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吉林航盛未因上述无证房产事宜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整改。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航盛投资书面承诺，若因该等无证房产导致航盛电子或相关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杨洪、航盛投资承诺将予以承担，对航盛电子或相关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航盛电子或相关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2、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丰航盛正在建设永丰航盛汽车声学实验室及展示车间项目，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建设规模	规划批准书决定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永丰县中心工业园新区	建筑总面积：3,818.95 ㎡	永规委字〔2025〕6 号	建字第 3608252025GGO026589 号	360825202508160101

3、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情况”。

4、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商标情况”。

5、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三：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情况”。

6、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著作权具体情况详

见本报告书“附件四：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著作权情况”。

（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252.52	票据保证金、信用卡保证金、司法冻结、理财产品冻结、账户不收不付
其他流动资产	2,004.55	票据保证金
无形资产	7,584.1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481.00	抵押借款
合计	**38,322.19**	/

2、是否涉及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 C3670。

2、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要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行业内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等机构，共同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引导行业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有：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进行市场预测预警，为会员、行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促进行业自律。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汽车工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以及汽车智能化、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近年来，汽车电子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2025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	《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5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强化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供给。推动自动驾驶设计运行条件、自动泊车、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等标准批准发布及实施，加快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构建自动驾驶系统安全基线。加快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和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修订车道保持辅助系统标准，推动倒车辅助等标准研制，提升驾驶辅助产品安全水平。加快 LTE-V2X 直连通信车载信息交互系统标准宣贯实施，推进列队跟驰、数字钥匙、网联信息辅助等标准制定，促进网联功能加速应用。推动信息安全工程等标准发布实施，加快推进汽车密码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完成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汽车安全漏洞分类分级标准审查，加快重要数据识别标准研制，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智能座舱功能评价、交互安全、生物滞留监测等标准研制，完善智能座舱和人机交互标准体系，开展车用人工智能标准预研，引领新技术融合应用。
3	《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体育总局	探索建立本地区汽车促消费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定期会商、协作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形成工作合力。鼓励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限行措施，推进购车指标精细化差异化管理，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多种方式，探索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政策，更好满足居民汽车购买需求。探索建立低碳排放区，引导鼓励节能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培育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消费。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4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2024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	稳步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运营，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开展智能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
5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268 号）	2024 年 1 月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架构设计和多种场景应用，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突破高级别智能网联汽车、元宇宙入口等具有爆发潜能的超级终端，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
7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提升新能源汽车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健全国际物流体系，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金融支持，优化贸易促进活动，营造良好贸易环境，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2023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	鼓励类投资项目包括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年本）》			
10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217 号）	2023 年 11 月	工信部、公安部、住建部、交通部	通过开展试点工作，引导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加强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产业生态的迭代优化，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 号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引导企业加快 5G 信息通信、车路协同、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开发更多适合消费者的服务功能，持续提升驾乘体验，催生更多购买需求
12	《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 2023 年第 10 号）	2023 年 3 月	自然资源部	加强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规范的顶层设计，推动地理信息在自动驾驶产业的安全应用。建立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体系动态更新工作机制，为推进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技术创新应用和智能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持续有力保障
1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主营业务介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标的公司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能力，业务布局全面覆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并提供各板块对应的软件工程服务。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一汽丰田、本田汽车、理想汽车、广汽集团、一汽大众、德国大众、蔚来汽车等海内外汽车行业龙头整车厂商。

标的公司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先后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市长奖、“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名牌产品”等荣誉，是深圳市首批四个卓越绩效示范基地之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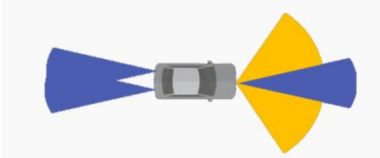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为驾驶员和乘客提供了智能化、互联互通的驾乘体验，围绕信息娱乐及座舱域控制器、人机交互、驾驶信息四个方面，结合先进的中央计算平台，将传统汽车内部转变为高度智能化和多功能的空间。

代表产品	图示	产品功能介绍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是智能座舱的核心控制单元。该产品负责协调和控制车内信息娱乐显示、语音交互、仪表显示、车身控制、空调控制等多个子系统，同时集成了车联网网关功能，实现车内各电子系统之间以及车辆与外部网络之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传输。 标的公司针对不同车型及配置需求，提供入门级、高性能级、旗舰级三档座舱域控制器方案。入门级产品具备基础计算能力，可满足车载显示屏、摄像头的基础交互需求； 高性能级产品算力更高，可驱动多屏显示并支持语音、视觉、手势等多元交互功能；旗舰级产品面向高端车型，可适配更多屏幕及复杂度更高的智能化应用场景。产品可适配多种芯片平台，支持多模态交互（含视觉、语音、手势、人脸识别等）及前后排多屏联动，搭载端侧 AI 大模型与智能场景功能。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品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是座舱内供驾乘人员使用的主要视听设备，主要由中控显示屏及信息处理主机构成。 标的公司的产品可实现导航指引、音视频播放、蓝牙通话、车辆设置调节等功能。该产品侧重车载娱乐类功能，适配灵活性较强，能够匹配国内外整车厂对娱乐系统的差异化定义与功能需求。
人机交互系统产品		人机交互系统是驾驶员与车辆进行信息交互的操作界面。该系统以触摸显示屏为核心载体，辅以语音识别、手势控制等交互方式，支持驾驶员通过触控或语音指令完成导航设置、音视频切换、空调温度调节等操作，减少驾驶过程中的注意力分散。 标的公司已量产多形态交互显示屏，覆盖中控屏、副驾屏、后排娱乐屏等安装位置，包含单屏、双联屏、贯穿式长屏等外观形态；支持集成压力、触控等传感器，通过屏幕振动反馈强化操作感知。

代表产品	图示	产品功能介绍
车载驾驶信息系统产品		车载驾驶信息系统包含数字仪表、液晶仪表及车载 HUD 产品，是设置于驾驶员正前方的行车信息显示设备。 标的公司产品通过高清显示屏或光学成像呈现车速、转速、油耗、导航指引、车辆状态提示等行车信息，可灵活调整显示内容与布局，适配导航地图放大、倒车全景影像切换等场景需求。依托光学设计、图像处理及智能感知算法技术积累，标的公司持续优化产品显示清晰度与视觉呈现效果。

2、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以安全性、舒适性与高效性为核心，并为交通管理、减少交通事故和缓解交通拥堵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智能驾驶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及传感器，提供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代表产品	图示	产品功能介绍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为智能驾驶系统的核心计算平台，负责接收并处理摄像头、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等多类传感器数据，经算法分析生成驾驶辅助决策后，向车辆转向、制动等执行单元下发控制指令。 标的公司针对不同车型需求，提供轻量级、旗舰级两档产品方案。轻量级产品适配大众及中端智能汽车，支持车道保持、自适应巡航、自动泊车等 L2 级辅助驾驶功能；旗舰级产品面向中高端及高端智能汽车，算力更高，可支持高速领航辅助、城市领航辅助等更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同时标的公司已开发智能座舱与智能驾驶融合的中央计算平台解决方案，将两类功能整合至统一计算架构，通过减少独立控制器数量降低系统复杂度，提升整体运算效率，为整车厂提供高集成度的系统方案。
驾驶辅助产品		驾驶辅助系统依托摄像头、雷达等传感器及配套软件算法，具备车辆周边环境感知、驾驶状态监测能力，可提供行车安全辅助功能。 标的公司基于自研软件算法，开发 360 全景环视系统、驾驶员监测系统（DMS）和舱内监测系统（OMS）等驾驶辅助产品。360 环视系统支持透明底盘等功能拓展，舱内监测终端具备驾驶异常检测能力，可与 L2 级辅助驾驶功能协同，共同支撑驾驶安全。

3、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汽车声学解决方案产品覆盖车载扬声器、功放、新能源 AVAS 行人警示系统、配套自研音效算法与整车调音服务。标的公司根据车型定位优化座舱听觉效果，面向全球车企输出定制化整车声学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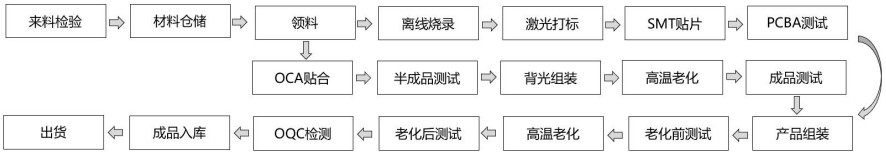
代表产品	图示	产品功能介绍
扬声器		扬声器是用于汽车发出声音信号、播放音乐的设备，能将电信号转换为声音信号。按重放频率可分为全频、高音、中音、低音等类型。 标的公司具备扬声器产品设计及制造能力，与海内外车厂同步开发了多款车型扬声器产品。
功放		车载功放是车载影音系统的核心组件，主要功能为放大音频信号功率以驱动扬声器，可提升音质并减少行车噪音干扰。 标的公司自研多种音效算法，多场景混响音效处理，3D 提示音音效处理等。
新能源车行人报警系统（AVAS）		AVAS 是一种为低速行驶的电动汽车提供警示音的系统，提醒行人、自行车骑手、儿童和其他道路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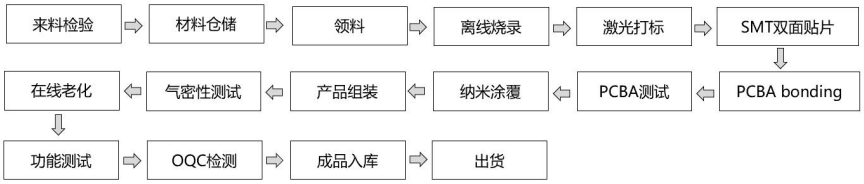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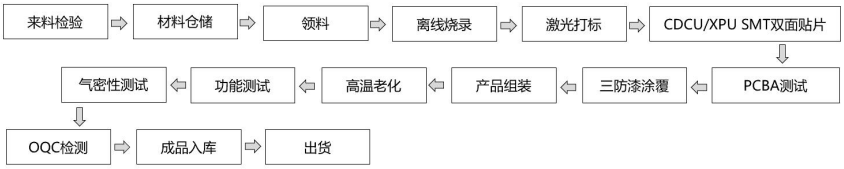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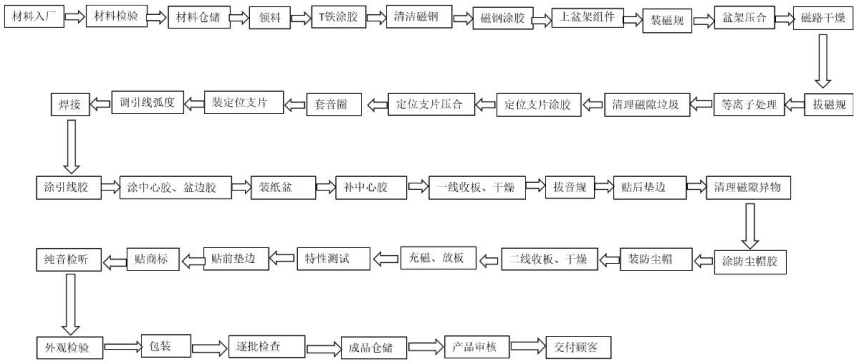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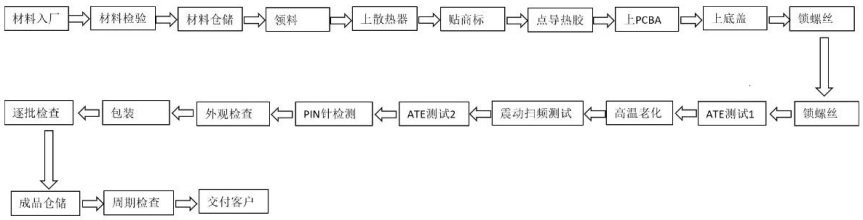
4、其他产品

标的公司其他汽车电子产品服务包括软件和工程服务、智能网联解决方案、新能源及控制电子等产品。标的公司的软件和工程服务主要包括软件工程、测试服务和工业设计；智能网联解决方案主要为远程信息处理系统、智能天线系统及车载网关系统；新能源及控制电子产品以电机控制技术为核心，同时向汽车控制电子产品领域延伸，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控、折叠 ECU 等自研产品，以及预紧式安全带控制器、HOD（方向盘离手检测）、安全气囊控制器等汽车安全产品。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项目	工艺流程示意
显示系统相关产品	

项目	工艺流程示意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扬声器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功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显示屏、结构件、PCB 等。标的公司设有采购部统一规划和管理采购各项相关事宜，根据客户未来生产计划预测以及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按照生产所需及各类原材料安全库存情况安排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同时，标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选择、管理，对采购计划的制定、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管理，持续优化和完善标的公司的供应链体系。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确保生产的针对性和计划性。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以及提供的需

求预测，结合标的公司产能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以及相关产品库存状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完成生产活动。标的公司建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并搭载信息化系统，对生产过程实现信息化管理，保证产品按质按量交付。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前装业务，按照各家汽车生产企业需求，根据其车型规格，设计出符合汽车生产企业要求的车载电子产品。前装客户定期通过订单系统或以书面形式下达订单，标的公司按订单安排生产并按要求交货。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销售价格与成本的价差。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整车厂销售汽车电子产品以实现销售收入。同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销售体系，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收入以获取合理的利润。

5、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与银行承兑汇票结合的结算方式。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331,452.64	69.54%	289,852.46	72.82%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83,944.32	17.61%	45,399.29	11.41%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56,053.37	11.76%	57,410.94	14.43%
其他主营业务	5,198.80	1.09%	5,386.68	1.35%
主营业务收入	**476,649.14**	**100.00%**	**398,049.36**	**100.00%**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产能（万台）	364.48	336.58
	产量（万台）	267.90	228.14
	销量（万台）	257.75	212.68
	产能利用率	73.50%	67.78%
	产销率	96.21%	93.22%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产能（万台）	8.87	2.69
	产量（万台）	6.01	2.43
	销量（万台）	5.44	2.38
	产能利用率	67.74%	90.22%
	产销率	90.59%	97.97%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产能（万台）	4,359.87	3,652.73
	产量（万台）	2,451.82	2,257.14
	销量（万台）	2,416.61	2,356.55
	产能利用率	56.24%	61.79%
	产销率	98.56%	104.40%

注：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2024 年度产能从 2024 年第四季度开始计算。

3、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排名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广汽丰田	75,104.56	15.53%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
2	东风日产	74,304.49	15.37%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等
3	小鹏汽车	69,965.27	14.47%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
4	一汽丰田	51,881.20	10.73%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等
5	本田汽车	30,922.39	6.40%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
前五名客户合计		**302,177.91**	**62.50%**	-
2024 年度				
排名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东风日产	73,866.04	18.20%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其他
2	广汽丰田	71,257.93	17.55%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3	一汽丰田	41,635.59	10.26%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4	小鹏汽车	37,454.06	9.23%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其他
5	理想汽车	26,135.10	6.44%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及其他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0,348.72**	**61.67%**	**-**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其中，广汽丰田包括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广汽丰田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东风日产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联友智连科技有限公司等东风日产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小鹏汽车包括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小鹏汽车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一汽丰田包括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分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分公司等一汽丰田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本田汽车包括 Honda Access Corp.、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本田汽车用品(广东)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海纳新思智行服务有限公司、HONDA MOTOR CO.,LTD.、HONDA ACCESS ASIA & OCEANIA CO.,LTD 等本田汽车同一控制下的主体；理想汽车包括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理想汽车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类	165,671.15	42.98%	113,800.01	37.45%
显示屏	77,409.07	20.08%	61,992.16	20.40%
接插件	22,337.73	5.80%	19,668.11	6.47%
电容电阻件	22,279.86	5.78%	20,038.14	6.59%
五金件	16,484.00	4.28%	15,831.10	5.21%
PCB 板	14,435.27	3.75%	12,704.64	4.18%
商品件	15,435.16	4.00%	15,440.99	5.08%
辅料类	12,246.72	3.18%	11,499.62	3.78%
塑胶件	12,217.08	3.17%	12,123.51	3.99%

其他	26,902.31	6.98%	20,804.72	6.85%
总计	**385,418.35**	**100.00%**	**303,903.01**	**100.00%**

2、能源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价格稳定，且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占标的公司成本和费用的比例较低。

能源类型	耗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3,064.81	2,724.28
	平均单价（元/度）	0.75	0.76
	金额（万元）	2,288.61	2,061.88
	营业成本占比	0.57%	0.63%
水	用量（万吨）	34.57	37.86
	平均单价（元/吨）	3.90	3.68
	金额（万元）	134.66	139.27
	营业成本占比	0.03%	0.04%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3,930.80	8.80%	显示屏、接插件
2	NVIDIA SINGAPORE PTE LTD	28,025.46	7.27%	芯片类
3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26,954.11	6.99%	芯片类、接插件
4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816.02	6.44%	芯片类、接插件、电容电阻件等
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636.98	5.61%	显示屏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5,363.37	35.11%	-
2024 年度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3,265.56	7.66%	显示屏、接插件
2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23,452.84	7.72%	芯片类、接插件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81.10	7.33%	显示屏
4	NVIDIA SINGAPORE PTE LTD	14,033.06	4.62%	芯片类

5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739.60	4.52%	芯片类、接插件等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6,772.15	31.85%	-

注 ：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其中，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包括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和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等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位置	类型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为投资控股主体和用于进口贸易。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主要为日本市场提供销售和售后服务。
HANGSHENG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泰国	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德国	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等一系列国家和地方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危险源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等制度，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良好，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所列高

危险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所列高耗能行业。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体系，制定了《环境污染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质量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手册》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标的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按照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产品检测保证出厂产品的质量。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全面把控。标的公司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检验、采购管理、售后服务等重要方面制定了质量管理相关标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涉及到有关产品质量的各个方面，并明确责任划分，据此制定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十）主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注重研发工作，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究新技术，开拓新兴领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41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49 项。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智能座舱 AI 操	该技术基于 Android、QNX、Linux 车载主流系统做深度定制，通过内	大批量生	自主研发	1. 一种汽车倒车提示音的控制系统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作系统软件设计技术	核、应用布局、多线程异步任务三重优化实现系统启动提速，依托内存压缩回收复用等创新方案优化内存管理，对日志与诊断管理进行升级，同时完成多屏投射、语音交互、倒车辅助等核心场景的全流程适配。这项技术提升车载系统启动速度、降低占用内存，提升故障排查效率，提升车内多屏互动、语音控制、倒车辅助等常用功能适配度和流畅度。	产		（CN201922266881.2） 2. 一种基于车载智能网联的语音识别系统（CN202122346580.8） 3. 一种基于安卓系统的车载实时多屏投射方法（CN202010546830.X） 4. 一种基于 ML86304 的快速倒车辅助成像系统（CN202220890702.1）
2	多芯片多操作系统异构的舱驾融合技术	该技术基于多主 SOC + 协处理器架构，将座舱任务部署在 Android 系统、智驾任务部署在 QNX 安全系统，设计 PEIC + 以太网 + 串口多通道冗余的跨域通信方案，适配高通 8155 等多款芯片算力特性，且系统满足 ASIL-B 级功能安全要求、跨域数据传输通过 ISO 26262 认证。这项技术实现座舱和智驾系统的分开运作且高效联动，数据传输高效安全，能适配不同车型的芯片需求，功能按需增加，兼顾了座舱的体验和智驾的安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基于功能安全的屏端微控制器上电系统（CN202322166996.0） 2. 一种双以太网交换芯片的网关安全隔离架构（CN202421801612.6） 3. 一种座舱系统功能安全故障注入测试系统（CN202421382517.7）
3	单芯片多操作系统舱驾融合技术	该技术基于单主 SOC 虚拟化技术实现算力分域动态划分，创新共享内存 “零拷贝” 传输方案提升跨域数据传输效率，支持操作系统热迁移，相比多芯片方案实现了芯片资源利用率提升和成本降低。这项技术用一颗芯片同时运行座舱和智驾系统，算力灵活分配，数据传输速度超平均水平，系统之间互不影响，提高资源利用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 SOC 重启上电控制装置、芯片及设备（CN202422465813.X） 2. 电压检测电路及装置（CN202322866024.2） 3. 电动连接自锁机构（CN202422043807.5）
4	汽车网络安全技术	该技术搭建硬件安全芯片、网络防火墙、应用层加密、数据脱敏的多层次安全防护体系，采用 AES-256 加密传输和 RSA-2048 身份认证保护数据，支持 OTA 远程漏洞修复且高频次漏洞扫描，实现异常行为的高准确率实时监控与快速预警，符合 ISO/SAE 21434 汽车网络安全标准。这项技术从硬件到应用层给车载网络上了多重 “安全锁”，车内数据不会被泄露、篡改，能及时发现并修复网络漏洞，一旦有异常操作能立刻预警，全方位保障车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中间件通信加密方法（CN202411344251.1） 2. 一种基于硬件的车载信息娱乐设备的信息自毁保护装置（CN202222004503.9） 3. 一种用于安卓系统的 API 鉴权方法（CN202310427120.9）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载网络和用户信息安全。			
5	汽车功能安全设计技术	该技术采用双 CPU 交叉监控、传感器冗余设计实现高覆盖率故障检测与诊断，单一部件故障时冗余部件可快速自动切换，紧急情况下能自动切断非关键负载，系统符合 ISO 26262 功能安全标准，支持 ASIL-B 至 ASIL-D 级别的安全要求。这项技术能精准发现车载系统的故障问题，具有备用冗余，紧急时优先保证驾驶相关核心功能，提升车载设备的运行安全等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基于功能安全的屏端微控制器上电系统（CN202322166996.0 2. 一种转向提示电路及装置（CN202421967596.8） 2. 电压检测电路及装置（CN202322866024.2） 4. 转向看后视镜语音提醒电路及装置（CN202323185376.8）
6	通讯中间件及车身数据传输通信技术	该技术支持 CAN/CAN FD 等多总线协议且以太网传输速率达 10Gbps，对关键信号采用双总线传输的冗余设计，通过数据校验等机制优化传输可靠性，同时兼容 SOME/IP、DDS 等车载中间件协议，跨平台适配性强。这项技术能丰富车内各类设备的通信方式、提升传输速度，关键数据走双线路传输，提升数据传输的成功率，适配不同的车载平台，提升车内设备间的数据传输效率和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 LVDS 串行控制链路的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CN202011330773.8） 2. 一种便捷式车载以太网物理层测试方法（CN202211199955.5） 3. 基于 IPC 模型的汽车显示设备的数据交换系统和方法（CN202011533216.6）
7	local dimming 背光设计技术	该技术采用千级以上多分区 LED 点光源替代传统背光，通过图像分区调光算法实现亮度快速调节，黑暗区域 LED 关闭以降低功耗，搭配动态刷新技术减少画面残影，且系统能在 - 40℃~85℃的车载高低温环境稳定工作。这项技术提升车载屏幕的画面对比度，提升亮暗调节反应速度，降低屏幕能耗，不留画面残影，在车内环境下也能稳定显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对车载显示系统低干扰的背光升压驱动电路（CN202122336779.2） 2. 一种背光可调节的双联屏（CN202421256022.X） 3. 一种可调节防窥模式的背光模组及显示屏（CN202322579201.9） 4. 显示控制系统及双联屏（CN202311829758.1）
8	光学设计和图像处理技术	该技术完成几何光学离轴三反系统、负折射光学的设计，研发图像畸变校正算法并通过 ZEMAX 仿真优化进行光学像质评价与杂散光分析，实现无杂散光、图像空中成像、高精度畸变校正的效果。这项技术提升车载 HUD、AR （增强现实）导航、环视摄像头的成像清晰度、无杂光干扰，能在空气中成像，修正玻璃、镜子带来的画面变形，在车内空间也能有优质的成像效果。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具有语音交互功能的车载 HUD 抬头显示装置（CN202120076935.3） 2. 一种车载智能 w-hud 抬头显示系统（CN202021498751.8） 3. 一种基于路面实景反馈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CN202121422435.7） 4. 一种风挡式抬头显示器照明显示模块亮度调整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装置（CN202122074379.9） 5. 一种全息投影显示装置（CN202422081143.1）
9	机械传动结构设计技术	该技术实现高精度的精密传动设计，通过低噪音设计满足车载静音要求，采用模块化设计适配不同车型安装需求，显示屏、反射镜等部件的位置电动调节精度可达 0.1mm 级别。这项技术提升车载各类机械传动部件的运行精度、降低噪音，能适配不同车型的安装空间，提升屏幕、镜子等调节的精准度、车内的机械部件使用感及适配度。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便捷的翻盖结构（CN202020889015.9） 2. 一种车载旋钮与按钮的组合结构（CN201822071995.7） 3. 一种可旋转车载中置扬声器（CN202222908322.9） 4.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及方法（CN202111061802.X）
10	流媒体图像显示处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降噪、防抖等图像优化算法提升图像清晰度，能根据显示屏尺寸自动裁切适配画面，集成后方来车 / 行人识别的辅助驾驶算法，且系统符合 GB15084-2022 法规要求，降低物理镜替换的不适感。这项技术提升车载流媒体的画面清晰度，能自动适配不同尺寸的屏幕，能提前识别后方危险并预警。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车载环视实时 3D 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及图形采集装置（CN201910234554.0） 2. 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CN202210571210.0 3. 一种高速视频通路检测挑选装置的设计优化方法（CN202210861751.7） 4. 车辆侧视图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CN202311534953.1）
11	无线通信协议栈开发技术	该技术兼容 4G/5G/V2X 等多种网络，协议栈通过专业测试可适配主流芯片平台，开发的 UDS 诊断协议栈符合 ISO 14229 标准、网络管理协议栈符合 ISO 11898 标准且网络唤醒速度快。这项技术让车载设备能连接多种无线网络，通信协议能适配不同的车载芯片，符合各大车企的诊断规范，实现车内的无线通信兼容性和实用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双 APN 车联网系统（CN201820734502.0 2. 一种基于车载 5GC-V2X 终端的天线检测系统（CN202420862571.5） 2. 一种无线无源的追踪定位装置（CN202221707620.5） 4. 一种 usb 接口传输串口数据的方法及传输电路（CN202210639365.3）
12	端侧 AI 大模型量化和微调等部署技术	该技术通过 int8/int4 低精度量化、模型剪枝与蒸馏压缩模型体积并提升推理速度，针对车载语音交互等场景做模型场景化调整，让模型能在低算力车载平台运行。这项技术把大模型装在普通的车载设备上，提升运行速度、降低占用算力，根据车内的使用场景优化模型，提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移动物体检测方法（CN202211153901.5） 2.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CN202210589296.X） 3. 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车载 AI 的语音、图像识别等功能适配性。			质（CN202210571210.0） 4. 一种基于虚拟显示器技术的多屏互动方法（CN202211153894.9）
13	AI Agent 开发技术	该技术融合单 / 多 AI 大模型、向量数据库等技术，能实现高准确率的用户意图识别和复杂任务拆解，支持调用导航、车控等外部工具链，能完成高比例的端到端自动化任务处理。这项技术让车载 AI 能精准理解车主的需求，联动车内的导航、娱乐、车控功能。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车联网交互式智能客服系统（CN202010552510.5） 2. 一种基于历史数据的车载娱乐方式推荐方法及系统（CN202411535387.0） 3.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CN202210589296.X） 4. 信号代码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CN202311747145.3）
14	机器学习图像处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机器学习实现图像优化、图像拼接与建模、物体分割与识别，提升图像信噪比、降低拼接误差、提高识别准确率，且技术能兼容车内外前视、环视、后视等多摄像头场景。这项技术提升车载摄像头的画面清晰度、拼接的全景图误差极小，能精准识别车辆、行人等障碍物，还能适配车内车外的各类摄像头，提升车载视觉系统的感知能力。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车载机器人监测系统（CN201921880837.4） 2. 一种车载环视实时 3D 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及图形采集装置（CN201910234554.0） 3. 一种基于单目摄像头的全景成像系统及其成像方法（CN201610241088.5） 4. 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CN202210571210.0） 5. 电子元器件的工艺处理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CN202311527947.3）
15	工业设计及图形计算及生成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高精度的 3D 建模与 4K 分辨率渲染，优化纹理与光影效果呈现，并匹配车载座舱空间，有效提升车载导航、3D 建模、图形显示等场景的视觉呈现效果。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玩偶（航盛悦兔）（CN202330177990.6） 2. 一种基于路面实景反馈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CN202121422435.7） 3. 车载多媒体交互界面（CN201830287506.4） 4. 一种支持交通信号灯识别和行车记录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CN202220890751.5）
16	Adaptive AUTOSAR 平台软件	该技术支持软件组件的按需裁剪与高复用率，实现硬件与软件抽象分离以降低移植成本，采用基于服务的架构让服务调用延迟极低，兼容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基于 IPC 模型的汽车显示设备的数据交换系统和方法（CN202011533216.6）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多操作系统和 Classic AUTOSAR，支持功能安全与网络安全相关标准。这项技术能根据需求灵活搭配车载软件功能，降低换硬件平台时移植软件的成本、提升更换速度，提升软件间的调用响应效率，能兼容不同的系统和 AUTOSAR，同时兼顾安全，是适配性高的车载软件平台。			2.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CN202210589296.X） 3. 一种基于虚拟显示器技术的多屏互动方法（CN202211153894.9） 4. 一种中间件通信加密方法（CN202411344251.1）
17	独立数字功放基于算法动态调节功放电压技术	该技术基于 DSP 算力研发动态电压调节算法，实现微秒级的电压快速调节，低音量工况下降低参考电压以减少热耗，在散热体积不变的前提下提升输出功率，且技术能适配车载高低温环境，保证功率稳定性和低失真率。这项技术能根据车载音响的音量需求瞬间调节电压，不增加散热体积的情况下提升音响音量，在车内冷热环境下音质稳定，车载音响的效果和实用性大幅提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车载功放产品的多音频通道测试装置（CN202323273549.1） 2. 一种 A2B 音频传输方式的外置功放芯片音响主机（CN202421043663.7） 3. 一种基于运算放大器的音频直流偏置电压检测电路（CN202121322904.8） 4. 一种车载音频信号单电源放大滤波电路（CN201920757307.4）
18	智能驾驶应用算法技术	该技术融合摄像头、雷达等多模态感知设备，采用 GPS（全球定位系统）+ 北斗等多源定位方式，研发适配多场景的规划算法和高精度的控制算法，系统符合 ISO 26262 功能安全标准，支持 ASIL-B 级要求。这项技术让智驾系统能全方位感知周边环境，定位精准到厘米级，在城市、高速、泊车等场景能提供平滑的行驶轨迹，提高车辆速度控制和跟车距离的控制精度，改善智能驾驶的行车安全性与平滑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自动泊车系统及方法（CN201810274054.5） 2. 一种用于多种泊车场景的路径规划方法、系统及介质（CN201711330974.6） 3. 一种基于鱼眼相机的车位识别方法、系统及介质（CN201711330971.2） 4. 一种提高半自动泊车系统适应性的档位变换方法（CN201910640254.2 5. 一种基于汽车环视相机的盲区中车辆监测方法及系统（CN201610244615.8）
19	智能驾驶及整车控制仿真测试技术	该技术实现高精准度的车辆、场景等虚拟化仿真，覆盖千余种全场景测试用例，对整车控制器进行全维度测试，支持 NEDC/WLTC 等主流标准驾驶循环工况测试，大幅降低虚拟测试成本、缩短测试周期。这项技术能高精度模拟智驾的各类行驶场景，能测试智驾系统的所有功能、工况，降低测试成本，缩短测试时间，提升智驾系统的测试效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车道偏移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CN201610136760.4） 2. 一种车道偏移预警极限识别能力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CN201610137498.5） 3. 一种动态辅助线精度测试方法及系统（CN201811454272.3）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4. 一种盲区检测设备的模拟测试装置及其方法（CN201510933895.9） 5. 一种简单的车道偏移实车测试装置以及验证测试方法（CN201710227605.8）
20	智能驾驶传感器集成与标定技术	该技术基于 3D 辅助建模优化传感器布局以实现无盲区覆盖，兼容摄像头、激光雷达等各类传感器，实现高精度、高重复性的传感器内外参数标定，且标定流程自动化、能适配不同车型的安装空间。这项技术让智驾的各类传感器能无死角监测周边环境，兼容使用摄像头和雷达，传感器的参数标定精准稳定，能自动标定、适配不同车型，提升智驾的感知系统可靠性与适配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摄像头调试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CN201910599868.0） 2. 一种摄像头视野角度测量装置及方法（CN201310127228.2） 3. 一种摄像头自动对中心的方法及其系统（CN201210381259.6） 4. 雷达传感器及无主机多探头雷达系统（CN201811497992.8）

2、研发费用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44,889.03万元和35,811.7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6%和7.41%，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投入等。

3、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专职研发人员为879人，占员工人数的25.7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综合考虑行业工作经验、研发能力、具体职务和研发成果等因素，标的公司将杨洪坪、孙骏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及贡献	简历
杨洪坪	航盛电子副总裁、技术中心总经理	累计申请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主导日产CCS车联网项目、丰田23M车联网项目和本田25M车联网平台项目等。目前主要负责云端融合型AI引擎驱动的智能驾舱关键技术研究。	男，汉族，大学本科，无海外居留权，2011年10月至2016年历任航盛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历任航盛电子总裁助理、扬州研究院院长；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历任技术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智能座舱第一产品线总经理、智能网联产品线总经理；2024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技术中心总经理、兼任智能交

姓名	职位	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及贡献	简历
			互产品线总经理；现任航盛电子副总裁、技术中心总经理。
孙骏	航盛电子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创新规划院院长、检测中心主任	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在频谱仪及信号分析仪领域的数字信号处理算法、存储类芯片前端逻辑设计及仿真、操作系统底层技术等方面具有深厚积累。目前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汽车座舱与辅助驾驶的混合系统架构，大模型微调，智能体工程以及汽车规控相关的策略和算法等。	男，汉族，硕士，无海外居留权，2007 至 2009 年任职于安捷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2009 至 2012 年任职于 Cypress 半导体；2012 至 2016 年任职于哈曼国际；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航盛成都研究院院长，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航盛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兼任中央研究院院长；现任航盛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副总裁级）、兼任创新规划院院长、检测中心主任。

七、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航盛电子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0,495.15	250,137.72
非流动资产	125,650.74	119,680.56
资产总额	426,145.89	369,818.29
流动负债	213,399.79	191,962.07
非流动负债	24,609.28	15,512.09
负债总额	238,009.07	207,474.16
所有者权益	188,136.82	162,3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290.68	162,521.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83,511.57	405,959.73
营业成本	398,575.18	329,100.68
营业利润	24,558.86	5,311.0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24,686.25	5,326.22
净利润	24,257.98	4,8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34.94	4,95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03.61	-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21,368.25	38.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69.65	450,71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951.08	448,8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8.57**	**1,87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45.28	13,88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69.44	58,20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4.16**	**-44,32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8.51	16,00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5.20	7,1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3.31**	**8,89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8.78**	**17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6.51**	**-33,37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6,314.88**	**79,69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1.39**	**46,314.88**

（四）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85%	56.10%
流动比率（倍）	1.41	1.30
速动比率（倍）	1.14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3	3.59
存货周转率（次）	7.42	6.8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17.57%	18.93%
净利率	5.02%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7%	4.19%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注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注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7：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	9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7.44	4,760.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8.79	20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25	172.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46.42	-260.3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9	1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59.13	4,987.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4.76	44.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54.37**	**4,943.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2.32	22.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66.69	4,921.31

八、标的资产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增资进行了评估。该次增资及评估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增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航盛电子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网投以人民币 19,55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150 万元，其余 18,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粤财产业以人民币 4,054.1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238.48 万元，其余 3,815.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创盈健科以人民币 25.9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52 万元，其余 24.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华淳保信以人民币 2,55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50 万元，其余 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京国创以人民币 4,250 万元

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250 万元，其余 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德创智能以人民币 2,55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50 万元，其余 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鹏远基石以人民币 4,93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290 万元，其余 4,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 17 元/股，增资定价依据标的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29 号）（以下简称“增资扩股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45.15 亿元，本次增资定价系标的公司参考该评估值基础上，与各新增股东协商形成的，对应增资前估值 50.66 亿元。

2、2023 年 11 月增资的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29 号），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15 亿元人民币。该次增资扩股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评估值略高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主要原因系：

（1）评估目的不同，增资扩股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航盛电子拟增资扩股，本次交易评估目的是上市公司收购航盛电子股权，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从谨慎性出发确定本次评估结果。

（2）评估基准日不同，增资扩股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距时间较长。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客户结构等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本次评估基于标的公司最新实际经营数据开展评估预测；此外，相较前次评估，汽车电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承压下行，导致本次评估未来预测的毛利率低于前次评估，收益法下评估值有所下降。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

①标的公司在获取客户的验货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时确认收入。

②标的公司对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在取得经双方核对确认的结算单并按结算单上的领用日期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标的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标的公司还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标的公司财务

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标的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标的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新设孙公司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2025 年 11 月 7 日经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孙公司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的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

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标的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4,471.32
销售费用	-4,471.3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标的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尚未了结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审理进度
1	股权转让纠纷	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航盛电子	（1）索赔多付股权款及资金占用费；（2）索赔“优先供应商”承诺导致的股权溢价损失及资金占用费；（3）索赔因未获 80%订单导致的预期利润损失，后续保留追偿权。以及有关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损失。	4,509.84	案件审理中，尚未出具裁决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	航盛电子	深圳市三燕文化投资有限公	请求对深圳市三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1,054.17	已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审理进度
	查		司			民法院提交对于被申请人的移送破产审查申请

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0306 财保 126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航盛电子在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445795****账户的银行存款，应冻结 45,098,372.73 元，已冻结 45,098,372.73 元

（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单笔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盛电子 37.16%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及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亦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 104.49%。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通过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以及评估目的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具体分析如下：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

公司与标的公司无论在研发能力、人员数量、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方面还是在盈利能力方面均和标的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以合理化的修正，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由于目前国内公开交易市场难找到与标的公司产品相似、规模相同的并购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效用价值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资产未来预期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标的公司作为汽车电子 Tier1 供应商的车企供应商，历经 30 多年发展，拥有成熟的销售和供应链渠道，稳定的生产工艺体系，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整体具备独立盈利能力。航盛电子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进行研判，能够较合理地预计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水平能够较为合理的量化，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其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其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充分识别，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较大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并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单独进行评估，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

（三）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总计账面值 359,679.29 万元，评估值 484,559.31 万元，评估增值 124,880.02 万元，增值率

34.72%。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合计账面值 186,247.93 万元，评估值 184,472.25 万元，评估减值 1,775.68 万元，减值率 0.95%。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 173,431.36 万元，评估值 300,087.06 万元，评估增值 126,655.70 万元，增值率 73.0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 104.49%。

3、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84,952.94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主要从资产重置角度体现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但未能充分反映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项目储备、技术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方面的综合价值，收益法则从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现金流创造能力角度出发，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预测并折现确定标的公司价值，能够更充分反映标的公司整体获利能力及发展潜力。

4、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航盛电子作为汽车电子 Tier1 供应商，其业务具有明显的项目驱动特征，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产项目、定点项目及未来量产项目，标的公司价值除现有资产外，更体现在客户资源、车型定点项目储备、产品研发能力、量产交付能力及未来项目放量所形成的持续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未能充分体现上述因素所带来的协同效应及未来收益能力，而收益法能够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将标的公司现有项目基础及未来业务发展潜力综合反映于评估结果中。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更关注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

（四）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航盛电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 104.49%。评估增值原因系标的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而标的公司拥有账面未反映的客户资源、项目储备、技术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方面的综合价值，收益法从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现金流创造能力角度出发，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预测并折现确定标的公司价值，能够更充分反映标的公司整体获利能力及发展潜力，因此评估结果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

二、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委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指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变化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指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变化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的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

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金融环境、信贷利率、汇率、税收政策及相关费用标准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具备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存在人为抬高或压低价格的情形。

5、假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6、假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于评估基准日之后无重大变化。

7、假设标的公司的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发生。

8、假设标的公司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够如期实现，相关在手订单、定点项目及业务协议能够按计划推进。

9、假设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2、假设标的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13、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标的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特别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评估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资质证书到期后可以得到续展。

6、假设标的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与标的公司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申报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假设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内主要客户关系、供应链体系、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不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0、结合行研报告、标的公司历史经营及客户沟通情况，评估专业人员对存储芯片涨价周期、涨价成本传导机制进行了分析判断；判断均依据当前可获取信

息作出，若未来涨价周期、传导机制或结算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总计账面值 359,679.29 万元，评估值 484,559.31 万元，评估增值 124,880.02 万元，增值率 34.72%。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合计账面值 186,247.93 万元，评估值 184,472.25 万元，评估减值 1,775.68 万元，减值率 0.95%。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 173,431.36 万元，评估值 300,087.06 万元，评估增值 126,655.70 万元，增值率 73.0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8,710.32	292,529.92	3,819.60	1.32
2	非流动资产	70,968.97	192,029.39	121,060.42	170.5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116.86	61,398.86	33,282.01	118.37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1	1,015.12	29.61	3.00
5	固定资产	36,108.77	113,540.41	77,431.64	214.44
6	在建工程	1,150.01	1,152.66	2.65	0.23
7	无形资产	2,665.69	13,745.44	11,079.75	415.64
8	长期待摊费用	861.54	96.31	-765.23	-88.82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59	1,080.59	-	-
10	资产总计	359,679.29	485,559.31	124,880.02	34.72
11	流动负债	182,171.26	182,171.26	-	-
12	非流动负债	4,076.67	2,301.00	-1,775.68	-43.56
13	负债合计	186,247.93	184,472.25	-1,775.68	-0.95
14	所有者权益	173,431.36	300,087.06	126,655.70	73.03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60,739.03 万元，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合计为 60,739.03 万元，评估值为 60,739.0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3,292.74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持有的各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92.74 万元，评估值为 33,292.7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3、应收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663.14 万元，标的公司无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为 663.14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663.14 万元，评估值为 663.1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4、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1,694.62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5,185.7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26,508.86 万元。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应收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原则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6,508.86 万元，评估值为 126,508.8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5、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9,618.21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应收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9,618.21 万元，评估值为 9,618.2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6、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3,672.42 万元，标的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3,672.42 万元。核算的主要内容为预付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小时间（广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费用款等。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3,672.42 万元，评估值为 3,672.4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7、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568.06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88.68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9,379.38 万元。核算的内容为应收的房租、代收代付款项、押金保证金等。标的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原则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379.38 万元，评估值为 19,379.3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8、存货

存货主要为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其他存货履约成本。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35,978.53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03.86 万元，存货净额为 32,774.67 万元。

（1）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14,397.21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5.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621.52 万元。

原材料评估值为 14,171.65 万元。

（2）委托加工物资

评估基准日委托加工物资的账面余额为 238.01 万元，标的公司无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 238.01 万元。核算内容系标的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价值，账面值由发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费用构成，成本入账及时、结转完整，金额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238.01 万元。

（3）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账面余额为 15,456.66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92.13 万元，账面净额为 13,264.52 万元。主要为各种型号的互联 IVI 设备、主机商品件、摄像头商品件等产品。

产成品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比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折扣率）×数量

产成品评估值合计为 15,509.77 万元。

（4）发出商品

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3,917.12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34 万元，账面净额为 3,859.79 万元。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互联 IVI 设备、主机商品件、摄像头商品件等产品。

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比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折扣率）×数量

发出商品评估值合计为 4,703.75 万元。

（5）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的账面余额为 1,151.32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8.70 万元，账面净额 972.62 万元。在产品主要为主板贴片组件、屏板贴片、全贴合组件等在制品和半制品。

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在产品评估值合计为 1,152.87 万元。

（6）其他存货履约成本

评估基准日其他存货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为 818.22 万元，标的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额 818.22 万元。其他存货履约成本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履行已签订合同或已明确对应业务项目而发生的、预计能够通过合同结算予以收回的相关成本支出，通常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但尚未完成结转的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外协成本及其他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其他存货履约成本评估值合计为 818.22 万元。

综上，存货账面价值合计为 32,774.67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36,594.2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19.60 万元，增值率为 11.65%。

存货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主要系评估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进行测算所致。对于原材料及在产品，结合其现行采购价格、使用状态及周转情况确定评估值；对于产成品，按照预计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确定；对于存在呆滞或库龄较长的存货，结合其预计处置方式及市场消化能力进行适当调整。整体差异反映存货账面历史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可实现价值之间的差异。

9、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1.87 万元，主要为代扣代缴增值税负数重分类及大额定期存单。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1.87 万元，评估值为 2,061.8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10、长期股权投资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账面记录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有 12 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1	100.00%	5,000.00
2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8/23	100.00%	5,000.00
3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0	100.00%	1,000.00
4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03/11/25	100.00%	4,746.57
5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10	100.00%	5,149.62
6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2015/5/14	45.00%	1,350.00
7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3	100.00%	1,000.00
8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2007/8/7	100.00%	93.64
9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1	100.00%	1,000.00
10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8/15	100.00%	1,000.00
11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5/17	20.00%	777.03
12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4/8/13	100.00%	3,000.00
合计		-	-	**29,116.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000.00**
净额		-	-	**28,116.86**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标的公司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1	100.00%	5,000.00	11,675.97	6,675.97	133.52
2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8/23	100.00%	5,000.00	4,425.53	-574.47	-11.49
3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0	100.00%	1,000.00	6,603.49	5,603.49	560.35
4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03/11/25	100.00%	4,746.57	32,642.38	27,895.80	587.70
5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10	100.00%	5,149.62	-1,194.76	-6,344.38	-123.20
6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2015/5/14	45.00%	1,350.00	243.25	-1,106.75	-81.98
7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3	100.00%	1,000.00	2,619.79	1,619.79	161.98
8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2007/8/7	100.00%	93.64	2,494.62	2,400.98	2,564.0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9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1	100.00%	1,000.00	-649.44	-1,649.44	-164.94
10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8/15	100.00%	1,000.00	-1,934.88	-2,934.88	-293.49
11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5/17	20.00%	777.03	777.03	-	-
12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4/8/13	100.00%	3,000.00	3,695.91	695.91	23.20
合计		-	-	**29,116.86**	**61,398.86**	**32,282.01**	**110.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000.00	-	-	-
净额		-	-	**28,116.86**	**61,398.86**	**33,282.01**	**118.3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8,116.86万元，评估值为61,398.8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3,282.01万元，增值率为118.3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主要系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定所致。该方法以被投资单位经整体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为基础，能够更真实反映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权益价值，因此与原始账面投资成本存在差异。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账面记录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单位共有2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6	1.33%	936.14
2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8/23	4.05%	49.37
合计		-	-	**98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标的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上述投资持股比例较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6	1.33%	936.14	936.14	-	-
2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8/23	4.05%	49.37	78.98	29.61	59.97
合计		**-**	**-**	**985.51**	**1,015.12**	**29.61**	**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合计为 1,015.12 万元。

1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基本概况

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分别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蚝业路南侧航盛工业园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航盛科技大厦，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账面原值合计为 34,196.80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22,922.42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盛工业园部分厂房及配套宿舍已出租，出租面积为 22,061.24 平方米。

航盛科技大厦证载建筑面积为 32,646.59 平方米，计划用于出租的建筑面积为 28,770.16 平方米，自用建筑面积为 3,876.43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盛科技大厦已出租办公面积为 22,012.69 平方米，地下一层车库全部统一出租给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车库面积为 12,286.28 平方米。

（2）评估过程

案例—航盛科技大厦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委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周边同类物业以出租方式获取收益的情况较多，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租金情况易于调查，其未来收益和风险可预测，故本次采用房地合一口径的收益法测算房屋建（构）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

$$V=\frac{A}{Y-g}\left[1-\left(\frac{1+g}{1+Y}\right)^{n}\right]$$

式中：V：收益价值；

A：房地产未来第一年净收益；

Y：报酬率；

g：净收益每年递增率；

n：获取收益的持续年限

经测算，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6,729.63 万元，建筑面积为 32,646.59 平方米，收益法评估单价为人民币 2.04 万元/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2,922.42 万元，评估值为 99,106.3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76,183.96 万元，增值率为 332.36%。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采用房地合估的评估思路，而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中房屋建筑物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因此评估结果已将土地使用权价值一并纳入，从而形成差异。

2）深圳产业园区物业的账面价值以历史成本计量，未体现三方面增值：一是区域经济升级带动的交通、产业配套完善及区位稀缺性提升；二是成熟园区长期运营积累的优质租户、品牌口碑带来的稳定租金现金流与资产溢价；三是“工业立市”政策下核心工业用地的功能调整、升级开发等潜在收益。这使得基于未来收益与开发潜力的市场评估值高于仅反映历史成本的账面价值。

13、固定资产—设备类

（1）基本概况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模具及测试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2,023.86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242.93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贴片机、测试设备、印刷机等生产用设备；车辆主要包括商务运输用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各类电脑、空调、服务器等办公用设备；模具主要包括各类塑胶、支架、面板等生产用模具；测试仪器主要包括各类示波器、电源、测量接收机等测试设备。各类别固定资产分布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经营区域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2）评估过程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本次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模具及测试仪器主要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4,434.03 万元。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242.93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14,434.0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191.11 万元，增值率为 8.99%。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主要系多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一是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二是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在重置成本确定过程中综合采用市场询价及价格指数调整方式测算；三是结合设备技术状况、使用强度及成新率进行综合判断。上述因素共同导致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净值存在差异。

14、在建工程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分为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在建工程的评估值合计为 1,152.66 万元。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50.01 万元，评估值为 1,152.6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65 万元，增值率为 0.23%。

在建工程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主要系资金时间价值因素所致。本次评估在测算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形成时间及资金占用成本，对在建工程投资的资金成本影响进行适当反映，从而导致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存在一定差异。

15、无形资产

本次对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深圳航盛持有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房地合一口径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已包含在内，因此不再对土地使用权单独进行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665.69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13,745.4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1,079.75 万元，增值率为 415.64%。

无形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增值，主要系本次评估范围内存在账外无形资产所致。该部分无形资产在标的公司账面未予确认，但实际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及收益形成具有贡献，本次评估依据相关技术资料、经营成果及收益贡献情况对其进行识别并纳入评估范围，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861.54 万元，主要为航盛科技大厦装修工程、检测中心装修工程等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861.54 万元，评估值为 96.31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765.23 万元，减值率为 88.82%。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少，主要系该科目中部分支出实质为房屋建筑物附属装饰装修工程，该部分资产已在对应房屋建筑物评估中予以考虑并反映其价值，若在长期待摊费用中继续保留并计价将导致重复计量。因此，本次评估对该类重复计入部分予以剔除，从而形成评估减值。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0.59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购置资产的预付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0.59 万元，评估值为 1,080.5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5,003.97 万元，全部为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入不超过一年偿还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为人民币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5,003.97 万元，评估值为 5,003.9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19、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42,099.56 万元，包括应付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乔丰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42,099.56 万元，评估值为 42,099.5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0、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13,632.64 万元，主要内容为应付贺曦琦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亚特联科技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工程款和费用类款项等。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13,632.64 万元，评估值为 113,632.6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1、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36.67 万元，主要核算标的公司预收 COCKPIT AUTOMOTIVE SYSTEMS RENNES S、深圳智尚云科技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公司的租赁款。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6.67 万元，评估值为 36.6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14,870.29 万元，核算内容为预收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70.29 万元，评估值为 14,870.2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3、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039.88 万元。核算内容为标的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等。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5,039.88 万元，评估值为 5,039.88 万元，评估值与

账面值无差异。

24、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81.10 万元。主要内容为标的公司应缴的印花税、增值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281.10 万元，评估值为 281.1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910.81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代收代付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报销款等。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910.81 万元，评估值为 910.8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296.35 万元，主要为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代转销增值税。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96.35 万元，评估值为 296.35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7、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 2,238.67 万元，为标的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2,238.67 万元，评估值为 2,238.6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1,775.68 万元，主要为政府有关部门拨付的项目补助款。根据递延收益的核算性质，该项负债系政府补助资金在相关受益期间内的递延确认，并非标的公司未来需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偿付的现实性债务。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1,775.68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额 1,775.68 万元，减值率为 100.00%。

递延收益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少，主要系该科目对应的政府补助或递延收益在会计处理上需随相关资产使用或收益实现逐期确认。本次评估结合递延收益所对应资产的评估结果及未来经济利益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已在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中体现或未来不再形成独立经济利益贡献的部分予以适当调整或剔除，从而导致评估减值。

29、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为 62.3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标的公司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为 62.33 万元，评估值为 62.3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该方法依据资产价值等于其未来预期收益现值的基本原理，首先将企业未来年度预期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累加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在此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净值，并扣除付息负债，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量化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则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FCFF_t}{(1+r)^t}+\frac{FCFF_{n+1}}{(r-g)\times(1+r)^n}-S+A-L-D-M$$

公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CFFt——第 t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明确预测期长度；

r——折现率；

g——永续期增长率；

S——溢余资金；

A——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L——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D——付息负债；

M——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过程中，在对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水平以及经营风险水平等核心维度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统筹考量宏观经济政策导向、行业周期运行趋势及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进入稳定经营期的各类相关因素，经过合理研判，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收益年限为无限期。

鉴于标的公司近期收益可实现相对准确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准确性相对较低，本次评估将标的公司收益期间划分为明确预测期与明确预测期后（稳定年期）两个阶段，整体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该阶段收益状况处于动态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阶段，此阶段标的公司将维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2、预期收益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满足了日常经营开支和税务支出后，可供向股东和债权人等所有资本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未来收益的确定涉及多层次的预测。具体而言，是在对营业收入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结合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各项期间费用（销售、管理、研发、财务）以及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估算，测算出标的公司净利润；进而通过调整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变动额等现金流量项目，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

3、折现率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WACC＝（Re×We）＋Rd×（1－T）×Wd

式中：Re——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例；

W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例；

T——企业所得税税率。

（1）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中的企业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Re＝Rf＋β×ERP＋Rs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率；

Rs——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所需的参数通常来源于资本市场的长期统计分析。我国资本市场历经多年发展，已积累了一定的公开数据和统计信息，基本满足评估所需的数据需求。尽管目前市场数据的完备性与成熟市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尚无更优替代数据来源的情况下，基于现有资本市场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是当前确定相关参数现实的可行途径。

（2）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和通货膨胀预期的补偿，通常指投资于无违约风险资产所获得的收益率。所谓无风险必须具备没有违约风险，这一条件通常在一个主权国家只有中央政府信用才能保证，因此估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国债收益率进行计算。

在沪、深两市选择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取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3）市场超额收益率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参照国内外相关部门估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的思路，利用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估算 2025 年度中国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A、收集沪深 300 成分股 2016-2025 年的每年平均收益；

B、计算 2016-2025 年每年年末无风险收益率；

C、计算 2016-2025 年每年 ERP；

D、计算 2016-2025 年每年 ERP 的平均值。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我们认为采用几何平

均值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为消除个别因素的影响，我们选择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期望值比较合理。

（4）风险报酬系数

所谓风险系数（Beta：β）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工具，通常用 β 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 β 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计算 β 系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周，相对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选取行业内 3 个最具可比性的上市公司进行调整确定其无杠杆 β 系数，根据目标资本结构计算出标的公司含有杠杆的 β 系数。

（5）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通常用于估算一个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一般而言，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评估单个公司或股权的投资收益时，应考虑其特有风险所带来的超额收益。这部分风险通过公司特有风险溢价（Rs）来量化，通常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风险、业务的连续性及分布、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内部管理机制以及管理人员经验等因素。

4、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维持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的多余资金。本次评估以标的公司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扣除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剩余金额，作为溢余资金的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溢余资金=基准日货币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5、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但未参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能为企业主营业务带来收益的资产。这些资产虽然属于企业所有，但不属于企业核心盈利体系的一部分。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并非由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负债。通常指因非经营性活动（如对外借款、特定的非经营性项目）产生的债务。

本次评估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采用剥离测算后加回的方式进行处理。

6、付息负债

付息负债是指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等类型，还应包含关联方或其他原因未实际支付利息的其他应付款等融资资本。付息债务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予以确认。

7、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也称为非控制性权益）是指标的公司子公司净资产中不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而是由标的公司母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拥有的权益部分。本次采用与标的公司母公司一致口径的收益法对含有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再以其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测算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二）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收益法下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系在核实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在产项目、定点项目及预测期内预计量产项目情况，对各产品系列未来收入进行分析测算。

收入预测以项目驱动为主要考量，基于标的公司获取的项目定点情况及历史执行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客户需求及价格变化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对于 2026 年至 2027 年，主要依据已量产项目及已获取定点项目进行预测；对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考虑单一项目及客户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审慎原则确定增长率水平。

标的公司历史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各业务板块进一步细分至具体产品及服务品类，主要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域控制器系统、人机交互 HMI 系统、车载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电声系统、远程信息处理系统、驾驶辅助系统及其他配套品类。

从行业环境看，汽车电子需求受汽车产销规模及智能化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公开行业资料及标的公司历史收入结构，对预测期收入进行分析判断。本次以行业背景作为参考，具体预测以标的公司在产项目、定点项目及相关业务资料为基础开展。

（1）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智能座舱业务主要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座舱域控制器系统、人机交互系统及车载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产品。该类产品收入主要受客户定点项目、车型销量、产品单价及年度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

对于 2026-2027 年度，收入预测主要基于已量产项目及已获取定点项目展开。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获取了相关项目定点资料、客户需求信息及历史执行数据，对主要项目对应的客户及产品关系进行了必要核查，并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及历史执行情况，对预测期销量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及历史转化情况，对预测期销量进行合理判断。

单价方面，对于存量项目以基准日执行价格为基础，并考虑年度价格调整因素；对于新增项目，结合项目推进情况及历史类似项目价格水平进行测算。

对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鉴于单一车型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产品成熟度及行业发展趋势，采用趋稳的增长率水平进行预测。

（2）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智能驾驶业务主要包括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及驾驶辅助系统。该类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收入实现主要依赖客户定点项目、量产节奏及产品单价变化。

对于 2026-2027 年度，预测主要基于已获取定点项目及在推进项目开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相关定点资料及项目进度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历史执行情况及产品导入节奏，对销量进行分析判断。单价方面，结合当前产品价格水平及产品结构变化进行测算。

对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鉴于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及市场竞争变化较大，在前期预测基础上采用审慎增长率预测。

（3）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该部分为电声系统业务，主要包括功放、扬声器及相关声学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整车厂配套需求。

预测期收入以存量项目及已获取定点项目为基础，结合历史执行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判断；单价考虑产品结构变化及年度价格调整因素进行测算。对于远期年度，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产品成熟度及行业情况进行审慎预测。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远程信息处理系统业务、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及相关辅助业务。其中，远程信息处理系统业务，主要包括 T-Box、车载网关等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已获取定点项目。收入预测以已获取定点项目为基础，结合历史执行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判断；单价结合当前价格水平及年度调整因素进行预测；数量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及历史执行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其余技术服务及相关辅助业务，该类业务历史规模相对稳定，预测期在参考历史水平及管理层规划基础上进行测算。

综上，本次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210,185.50	208,491.97	201,799.41	197,763.42	195,785.79
	座舱域控制器系统	77,789.31	125,767.99	142,863.55	150,006.72	154,506.93
	人机交互 HMI 系统	66,222.08	70,590.02	74,119.52	77,084.30	79,396.83
	车载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6,587.74	4,789.12	4,549.67	4,413.18	4,369.05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电声系统	59,592.38	65,875.27	69,169.03	71,935.79	74,093.87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系统	32,044.85	139,071.55	146,617.20	153,948.06	158,566.50
	驾驶辅助系统	8,764.81	11,441.22	12,013.28	12,493.82	12,868.63
其他类	远程信息处理系统	2,824.69	2,852.08	2,880.60	2,909.41	2,938.50
	其他	1,485.41	1,504.98	1,520.03	1,535.23	1,550.58
合计		**465,496.77**	**630,384.21**	**655,532.29**	**672,089.93**	**684,076.67**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本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在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按照各产品系列对应的成本结构进行测算。成本预测主要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成本构成、产品 BOM 结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水平，并参考标的公司既往成本管控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本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主要结合以下因素进行：

（1）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产品对应的 BOM 结构、基准日前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供应商报价、项目报价资料及预测期产品销售计划进行测算。

对于已量产的存量项目，主要依据基准日前后实际执行的产品 BOM、采购价格及历史生产成本情况确定单位材料成本；对于预测期新增 SOP 项目，主要依据项目立项 BOM、客户报价资料、供应商报价及项目推进过程中形成的更新成本信息确定单位材料成本。预测期内，直接材料成本随不同产品配置、客户车型、核心元器件价格及产品结构变化相应调整。

（2）生产人工及制造费用

生产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人员薪酬、折旧摊销、水电燃气、设备维护及产线运行相关费用等。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预测期生产计划、产能安排、标准工时、生产数量、生产基地分布及制造费用预算进行测算。

对于生产人工，结合预测期产量、人员配置及薪酬水平进行预测；对于制造费用，结合历史费用水平、预测期生产规模、产线安排及折旧摊销等因素进行分摊。折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生产相关资产、在建工程转固安排及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计划，按照标的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

（3）成本控制及其他成本因素

汽车电子行业中，整车厂通常存在年度降价要求。标的公司作为 Tier1 供应商，在承受客户年降压力的同时，亦会通过供应商议价、规模采购、国产替代、供应链优化、产品设计优化、工艺改善及材料替代等方式进行成本控制。上述采购降本及技术降本因素已在本次成本预测中予以考虑。此外，客户索赔及物流运费等与产品生产、交付相关的成本项目，亦根据历史发生情况、客户结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预测期收入规模、交付模式及运输安排综合测算。

（4）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

本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保持同一产品、客户和车型口径。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客户结构、车型结构、产品配置、生产模式、项目 SOP 时间、量产爬坡阶段等因素影响。

对于 2026 年至 2027 年，成本预测主要依据已量产项目、在执行项目及预测期 SOP 项目的 BOM、采购价格、生产工时、制造费用分摊及成本控制情况进行测算。对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在前期测算基础上，结合产品结构、客户年降、行业竞争、成本控制空间及项目成熟度等因素，按审慎原则确定各产品毛利率水平。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座舱域控制器系统等在预测期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定

点项目结构变化，以及不同车型毛利率水平与 SOP 时间节点差异的共同影响。因不同毛利率车型在全年中的实际贡献时长存在差异，再叠加定点车型结构的动态调整，使得上述单品类的毛利率在不同年份出现一定变化。本次成本预测已充分考虑定点情况及各车型毛利贡献变动的上述影响。

综上，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预测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148,281.15	147,296.96	142,499.60	139,707.73	138,368.12
	毛利率	29.45%	29.35%	29.39%	29.36%	29.33%
	座舱域控制器系统	72,949.79	116,185.72	131,854.95	138,459.26	142,624.93
	毛利率	6.22%	7.62%	7.71%	7.70%	7.69%
	人机交互 HMI 系统	58,053.82	59,890.97	62,896.76	65,424.30	67,399.04
	毛利率	12.33%	15.16%	15.14%	15.13%	15.11%
	车载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5,262.79	4,087.76	3,884.04	3,768.16	3,731.12
	毛利率	20.11%	14.64%	14.63%	14.62%	14.60%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电声系统	47,716.67	53,005.87	55,669.68	57,910.50	59,662.26
	毛利率	19.93%	19.54%	19.52%	19.50%	19.48%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系统	31,713.28	136,851.50	142,181.55	149,295.28	153,778.93
	毛利率	1.03%	1.60%	3.03%	3.02%	3.02%
	驾驶辅助系统	7,714.10	9,671.94	10,157.39	10,565.62	10,884.57
	毛利率	11.99%	15.46%	15.45%	15.43%	15.42%
其他类	远程信息处理系统	2,617.73	2,431.57	2,456.31	2,481.30	2,506.54
	毛利率	7.33%	14.74%	14.73%	14.71%	14.70%
	其他	1,154.30	1,230.63	1,243.21	1,255.92	1,268.76
	毛利率	22.29%	18.23%	18.21%	18.19%	18.18%
合计		**375,463.63**	**530,652.91**	**552,843.48**	**568,868.06**	**580,224.28**
毛利率		**19.34%**	**15.82%**	**15.66%**	**15.36%**	**15.18%**

3、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房屋租赁

相关收支、模具销售、原材料销售、废料销售及加工服务等。上述业务中，部分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关联度较低，部分具有偶发性或金额波动较大的特点，其未来发生时间及规模难以进行可靠预测。

基于收益法以企业持续经营性业务为核心进行测算的原则，并结合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未对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进行单独预测。对于与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租赁收入及支出，已在相关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中予以考虑，未在经营性现金流中重复反映。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及其他相关税费。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发生情况、现行税收政策及预测期业务规模，对各项税费进行合理测算。

（1）印花税

印花税结合主营业务规模及相关计税基础，按现行税收政策进行预测。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该部分税费以增值税为计税基础，按照适用税率进行预测。增值税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综合测算，并考虑相关税收政策的影响。

（3）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资产规模及适用税率进行测算，并以评估基准日资产状况为基础对预测期进行合理延续。对非经营性资产对应部分已予以剔除。

（4）车船税及其他税费金额相对较小，结合历史发生情况及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5）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税费结合其历史经营情况及当地税收政策进

行预测，并在合并口径中予以反映。

综上，本次税金及附加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510.47	2,256.26	2,756.64	2,765.44	2,747.23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及其他销售相关费用。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业务规模变化情况进行测算。

从费用结构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售后服务费占比较高，其他费用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宣传展览费、样机样品费、物料消耗费及相关支出等，整体与业务规模存在一定相关性。

（1）职工薪酬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结合历史薪酬水平、人员配置及业务规模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在分析历史人员规模与收入匹配关系的基础上，对预测期职工薪酬进行合理测算。

（2）售后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主要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关。结合历史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水平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预测期费用进行测算。

（3）其他销售费用

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宣传展览费、样机样品费、物料消耗费及相关支出。上述费用整体与业务规模及市场拓展活动相关，结合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标的公司费用管控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在预测期内予以合理延续。

综上，本次销售费用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职工薪酬	3,676.38	3,842.98	3,960.08	4,026.17	4,093.19
2	售后服务费	1,376.39	1,703.66	1,984.97	2,035.10	2,071.40
3	其他销售费用	2,744.26	2,819.60	2,895.51	2,953.22	3,017.50
合计		**7,797.03**	**8,366.24**	**8,840.56**	**9,014.50**	**9,182.09**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管理相关费用。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经营规模变化情况进行测算。从费用结构看，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及相关支出。整体费用水平与标的公司管理规模、组织架构及费用管控情况相关。

（1）职工薪酬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结合历史薪酬水平、人员配置及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在分析历史人员规模与费用水平的基础上，对预测期职工薪酬进行合理测算。

（2）日常管理费用

日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物料消耗等费用。上述费用整体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规模及管理需求相关。本次预测结合历史费用水平及费用管控情况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预测期费用进行合理延续。

（3）中介机构及专项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专项费用主要包括审计、咨询及相关服务支出。结合历史费用情况，剔除偶发性或阶段性因素影响后，对预测期费用进行合理测算。

（4）租赁及运营相关费用

租赁及运营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房租、水电及相关支出。预测期内结合现有资产使用情况及历史费用水平进行测算。

（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系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非现金费用，不形成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口径下的实际现金流出。本次收益法采用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口径，未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预测。

综上，对于 2026 年度，管理费用主要参考历史执行情况及管理层预算数据，在审慎分析基础上进行调整确定；对于 2027 年及以后年度，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费用特性，采用合理的增长假设进行测算。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管理相关费用。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经营规模变化情况进行测算。

综上，本次管理费用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职工薪酬	11,318.18	11,501.49	11,687.34	11,839.98	11,994.51
2	日常管理费用	3,120.00	3,182.40	3,246.05	3,310.97	3,377.19
3	中介机构及专项费用	400.00	408.00	416.16	424.48	432.97
4	租赁及运营相关费用	810.00	826.20	842.72	859.58	876.77
5	其他管理费用	4,028.98	3,731.87	3,176.42	2,992.77	2,980.77
合计		**19,677.16**	**19,649.96**	**19,368.69**	**19,427.78**	**19,662.21**

7、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及其他研发相关费用。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研发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研发投入安排进行测算。

从费用结构看，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委外研发费用、试制试验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及相关支出。整体费用水平与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及产品开发需求相关。

（1）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结合历史薪酬水平、人员配置及研发投入规模进行预测。在分析历史研发人员规模与费用水平的基础上，对预测期职工薪酬进行合理测算。

（2）委外研发费用

委外研发费用结合在研项目需求及历史费用水平进行预测。在剔除阶段性因素影响后，对预测期费用进行合理测算。

（3）其他研发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试制试验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认证费及物料消耗等费用。上述费用整体与产品开发进度及研发投入规模相关。本次预测结合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标的公司研发安排进行综合分析，并在预测期内予以合理延续。

综上，对于 2026 年度，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历史执行情况及管理层预算数据，在审慎分析基础上进行调整确定；对于 2027 年及以后年度，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研发投入规模及业务发展情况，采用合理的增长假设进行测算。本次研发费用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职工薪酬	22,319.46	22,595.08	22,979.88	23,236.41	23,495.79
2	委外研发费用	3,000.00	3,060.00	3,121.20	3,183.62	3,247.30
3	其他研发费用	12,274.93	13,106.46	13,770.35	13,928.37	14,111.09
合计		**37,594.39**	**38,761.53**	**39,871.43**	**40,348.41**	**40,854.17**

8、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相关手续费等。结合被标的公司历史财务费用构成及经营情况，本次对相关项目进行分类分析处理。

鉴于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具有较强不确定性，本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亦未对其进行单独预测。标的公司基准日账面存有付息债务，预测期考虑保持现有的付息债务规模，借款利息按现行实际利率进行预测。标的公司的手续费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本次评估对手续费项目，根据以前年度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

综上，本次财务费用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利息费用	470.68	470.68	470.68	470.68	470.68
2	手续费	86.37	113.54	109.18	111.93	113.93
3	其他	3.74	4.91	4.73	4.84	4.93
合计		**560.79**	**589.13**	**584.58**	**587.46**	**589.54**

9、其他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核算内容包括政府补助款项、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和其他。

其中，对于政府补助款项和其他费用，考虑到具有较强的政策依附性和不确定性，其未来能否持续获得、获得多少均无法合理预估，且该类收益不属于经营性现金流的组成部分。因此，对该部分本次评估未进行预测。

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该类收益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高度相关，其产生依赖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采购规模，且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通常具有较好的延续性。本次结合预测期的收入规模、成本预测数据及现行政策进行分析，具体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4.82	2,493.89	2,905.68	2,979.07	3,032.20

10、投资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考虑到理财业务属于非经常性资金管理行为，与主营业务无关，且未来购买时点及收益率无法确定；同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在本次评估中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为避免重复计算，故本次不对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1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账面浮盈或浮亏。该损益仅为会计处理形成的未实现持有收益，不产生实际现金流入或流出，且其未来变动高度依赖市场走势，无法合理预测。且交易性金融资产已按基准日公允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加回，故本次不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预测。

12、减值损失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减值损失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其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的固定资产、应收类款项等项目的减值准备。该类损失属于非付现费用，不涉及实际现金流出，故本次评估未对上述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13、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源于固定资产的变卖或报废，属于非经常性项目，且与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过程中的主营业务无关，故本次评估未对资产处置收益进行预测。

1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质量索赔、罚款收入等事项，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诉讼赔偿、资产报废损失等。鉴于营业外收支具有显著的偶发性，未来年度发生的时间及金额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其性质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故本次评估未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15、企业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各母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及业务性质，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境内主要经营主体中，部分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部分软件企业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但由于历史尚未形成应纳税所得额，暂未实际享受相关优惠；部分规模较小的子公司按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政策执行。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各纳税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税收政策适用情况及未来盈利水平，对企业所得税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在具体处理上，以各独立纳税主体为基础，对其预测期应纳税所得额及对应企业所得税费用分别进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汇总，以形成合并口径下的企业所得税费用预测结果。

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所得税	587.74	727.49	847.61	869.02	884.52

16、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1）明确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

本次评估对明确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以基准日经营性的存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和启用日期为基础，结合采取的会计折旧政策（包括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折旧方法）及各类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测算其在明确预测期内各年度应计提的折旧及摊销。

对于明确预测期内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固新增的固定资产，从转固时点起，按照统一的方法进行测算。

对于非经营性固定资产部分，剥离后单独展开测算予以评估加回处理。

综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明确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折旧	11,501.61	12,092.30	11,882.29	11,641.98	11,469.43
摊销	2,771.42	2,328.10	1,706.80	1,561.32	1,522.86

（2）永续期的折旧及摊销

本次采用年金化法对永续期折旧及摊销的进行预测，具体思路及过程如下：

①根据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及其已使用年限，计算其在预测期末（即永续期起点）的剩余经济使用年限，将存量资产在剩余经济年限内未来各年应计提的折旧及摊销（即其尚可产生的折旧及摊销现金流），以折现率折现至预测期末时点（即永续期起点）。最后将该现值在剩余经济年限内，按相同的折现率等额分摊，计算出永续期等额年折旧及摊销金额。

②资产在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需要进行更新重置，本次以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为更新周期，结合资产的重置更新原值（本次按其购置原值计算），预测未来各轮更新支出的发生时点。对于每一轮更新支出，假设其在支出时点形成新的资产，并将在下一个更新周期内计提折旧及摊销。将这些未来各轮更新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及摊销，先折现至各轮更新的发生时点，再进一步折现至预测期末时点（永续期起点），加总得到所有未来更新资产折旧及摊销的总现值，将该总现值在整个永续期内按折现率等额分摊，计算出永续期内由未来更新资产产生的等额年折旧及摊销金额。

③将上述计算得出的年金相加，最终得出永续期内各年的折旧及摊销预测总额。

经计算，永续期折旧金额为 11,599.98 万元，摊销金额为 2,082.54 万元。

17、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1）明确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在明确预测期内，对于维持性资本性支出，各项资产以其经济使用年限作为

更新周期，将资产原值作为其重置全价，测算维持现有生产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支出；对于扩张性资本性支出，则结合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增长预期、产能匹配关系及管理层的投资规划，在明确预测其中按照计划对应的更新时点和投入金额，采用与维持性资本性支出相同的方法进行测算。

综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明确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6,816.13	8,136.58	7,847.16	8,799.35	11,281.68

（2）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对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采用年金化的处理方式，通过将各类资产未来各轮更新支出统一折现至永续期起点并进行年金化处理，得出永续期内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

经计算，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金额为 13,651.50 万元。

18、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是指为维持既有经营规模及支持业务发展所需追加投入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通常通过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金水平的变动进行测算。

本次评估中，营运资金系指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类款项及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类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在测算方法上，本次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各类资产、负债项目的周转特征，对相关项目进行分项分析，并据此测算预测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水平，进而确定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类款项+存货-应付类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在具体处理上，应收类款项、存货及应付类款项主要依据其历史周转情况并结合业务规模变化进行预测；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考虑其结算周期特点进行合理估计；最低现金保有量结合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进行测算。整体预测过程中，已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周转水平及经营安排，对相关参数进行合理延续和审慎判断。

综上，通过对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综合测算，形成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金水平，并以其变动额作为营运资金增加额计入收益法测算。预测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营运资本	85,084.29	109,411.80	111,079.43	113,539.59	115,434.01
营运资本增加额	9,862.04	24,327.52	1,667.63	2,460.16	1,894.42

（三）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运用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关键参数。鉴于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折现率无法直接测算，故本次评估通过选取上市公司中的可比公司进行分析估算：首先在上市公司范围内筛选可比公司，估算其含有杠杆的系统性风险系数β（Levered Beta），再结合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β系数及标的公司资本结构等因素综合分析，测算得出标的公司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将其作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

1、可比公司的选取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各项财务指标等因素，结合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依据：

●可比公司近 2 年无借壳上市、重整重组等事项。

●可比公司至少有 2 年及以上的上市时间。

●可比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且主要市场为国内市场。

●可比公司所从事行业或其经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 年。

●可比公司近年经营应处于盈利状态，经营现状与标的公司的盈亏性质保持一致。

●所选可比上市公司均属同一板块，规避不同板块之间涨跌幅限制和交易规则不同等差异影响。

依据上述原则，本次利用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由于收益法中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实质是估算无杠杆 Beta，需剔除可比公司自身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 D/E）的影响，故在选择过程中，需满足经营风险层面的可比性。据此，我们选取了与标的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细分业务领域相同或相近的 3 家上市公司，即华阳集团、德赛西威、均胜电子作为本次评估的可比对象。

标的公司与华阳集团、德赛西威、均胜电子虽然在企业经营规模、业务板块构成、客户结构、技术壁垒及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四家企业同属国内汽车电子行业核心一级供应商，主营业务均围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及新能源汽车电子等核心领域展开，均面向主流整车厂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赛道、产品结构、下游应用场景、技术发展方向及商业模式高度一致，具备较强可比性。

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率与沪深 300 指数波动率 t 检验统计数据如下：

序号	代码	名称	自由度	原始 beta	beta 标准偏差	t 检测统计量	95%双尾检测置信区间临界值	t 检验结论
1	002906	华阳集团	58	1.1500	0.3520	3.27	2.0017	通过
2	002920	德赛西威	58	1.5403	0.3480	4.43	2.0017	通过
3	600699	均胜电子	58	1.1483	0.3907	2.94	2.0017	通过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WACC）是企业以各种资本在总资本中的占比为权数，对债务和股权等长期资金成本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的综合资本成本。

（1）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对股权回报率 Re 进行估算。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标的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具体公式如下所示：

Re＝Rf＋β×ERP＋Rs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s——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1）无风险收益率

无风险收益率 Rf 即投资无风险资产所获得的投资回报率。所谓无风险必须具备没有违约风险，这一条件通常在一个主权国家只有中央政府信用才能保证，因此估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国债收益率进行计算。

选择 10 年期及以上年限的国债，在年限上与市场风险溢价相匹配。国债投资的目的是持有到期，国债的票面利率可能不等于投资回报率，只有当国债交易的价格是票面价格时，票面利率才有可能等于投资回报率，还有一些国债是没有票面利率的，因此只有选择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才能合理估算国债投资收益率。根据央行 2007 年第 200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复利计

算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在估算过程中，将以下国债进行剔除：

①地方政府通过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

②无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的；

③收益率为负值或者收益率显著高于或低于其他国债到期收益率水平的国债；

④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因为这些国债仅在金融机构内部交易，交易主体不具有一般性；

⑤选择当月存在交易成交量的国债，这样做的目的是尽量保持收益期限与到期收益率的计算时间期限保持一致。

依据上述过程，估算出无风险收益率 Rf 为 2.33%。

2）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MRP）也称为股权超额风险回报率（Equity Risk Premium，ERP），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而股票交易市场通常被认为是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因此市场风险溢价也可理解为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

我们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我们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

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为成份指数，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我们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计算 ERP 的年期，即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均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另外，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极不规范，直至 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向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 1997 年，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 2012、2013、2014、…2020 和 2021 年的 ERP，也就是 2012 年 ERP 的计算采用的年期为 2003 年到 2012 年数据，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3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2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2013 年的 ERP 计算采用的年限为 2004 年到 2013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4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3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当计算 2025 年 ERP 时我们采用的年限为 2016 年到 2025 年（10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16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25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指数成份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 2024 年 ERP 时采用 2024 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计算 2025 年 ERP 时采用沪深 300 指数 2025 年底的成份股。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我们借助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

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后复权”价。例如在计算 2023 年 ERP 时选用数据是从 2014-12-31 起至 2023-12-31 止的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年末复权价，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i，则：

$$R_i=（P_i－P_{i-1}）/P_i \quad （i=1,2,3,……,N）$$

式中：Ri 为第 i 年收益率，P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n，则：

$$A_n=\sum_{i=1}^{n}R_i/N$$

式中：A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n=1,2,3,……,9，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i，则：

$$C_i=\sqrt[(i-1)]{P_i/P_1}-1 \quad （i=2, 3, N）$$

式中：P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估算结论：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平均值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i＝Ai－Rfi　（i=1,2,……,N）

几何平均值法：

ERPi＝Ci－Rfi　（i=1,2,……,N）

通过上述过程，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i，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取平均值 ERP=6.09%，作为最终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估算结果。

序号	年份	Rm 估算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超过 10 年 ERP=Rm-Rf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5-10 年 ERP=Rm-Rf
1	2016	0.85%	4.02%	-3.17%	3.14%	-2.29%
2	2017	14.40%	4.23%	10.17%	3.68%	10.72%
3	2018	3.46%	4.12%	-0.66%	3.55%	-0.09%
4	2019	9.05%	4.10%	4.95%	3.41%	5.64%
5	2020	16.89%	4.08%	12.81%	3.30%	13.59%
6	2021	17.83%	3.41%	14.42%	2.85%	14.98%
7	2022	5.19%	3.31%	1.88%	2.81%	2.38%
8	2023	5.09%	2.94%	2.15%	2.66%	2.43%
9	2024	11.37%	2.02%	9.35%	1.79%	9.58%
10	2025	10.42%	2.33%	8.09%	1.80%	8.62%
11	平均值	9.46%	3.46%	6.00%	2.90%	6.56%
12	最大值	17.83%	4.23%	14.42%	3.68%	14.98%
13	最小值	0.85%	2.02%	-3.17%	1.79%	-2.29%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9.48%	3.54%	6.09%	2.94%	6.61%

3）标的公司市场风险系数β（Levered β）

本次利用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计算β值，其中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与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MRP 时采用的沪深 300 指数相匹配。

选取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的β计算器计算可比公司的β值，上述β值是含有可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β值。

①可比公司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Unlevered β=Levered β/[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将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②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

在确定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时，本次参考以下两个指标进行考量分析：

- 依据可比上市公司估算出的目标资本结构；
- 采用迭代方式估算出的标的公司实际资本结构。

在采用迭代方式计算时，每次迭代所采用的资本结构（D/E）均对应一个特定的债务资本成本（Rd），而 D/E 的变化必然导致 Rd 发生变动，这使得在整个迭代过程中难以对 Rd 进行合理估算。且本次采用的是全投资口径下的现金流模型，根据 MM 定理可知该模型中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与资本结构无关，即当企业的债务与权益总和(D+E)保持不变时，采用不同 D/E 计算得出的 WACC 实质上是相同的。因此，从理论上讲，我们可选取任一资本结构来计算 WACC。基于此，选择依据可比上市公司计算的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可以合理分析判断与之对应的债务资本成本，即行业最优贷款利率。尽管缺乏直接的数学公式用于估算最优资本结构所对应的 Rd，但通过合理的分析和专业判断，仍可确定一个与之匹配的 Rd 值。综合上述分析，本次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标

的公司的资本结构。

③标的公司在资本结构下的 Levered β

将已经确定的资本结构 D/E 代入到下述公式中，计算标的公司的 Levered β：

Levered β= Unlevered β×[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β系数的调整

估算β系数的根本目的是为确定折现率，而该折现率将用于对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因此，折现率本身应是面向未来的预期值，这就要求作为其核心输入参数的β系数同样应具备未来预期的属性。然而，我们通常采用的β系数估算方法基于历史数据，所得到的实际是历史β系数，而非未来预期β系数。将过去的β系数用于反映现在或将来的风险，则必须要求估算出来的β系数要有一定的稳定性才具有可靠性。因此，需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始β系数进行必要的调整。

Blume 于 1975 年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β的真实值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他提出了‘趋一性’的两个可能成因：其一，企业在初创阶段倾向于选择风险较高的投资项目，随着时间推移和风险的逐步释放，β系数呈现下降趋势；其二，在进行新投资决策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往往倾向于选择风险较小的项目，从而导致公司β系数向‘1’回归。

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因其理论合理性与实践有效性被广泛采用，诸多国际知名投资咨询机构均采用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β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将在依据历史数据估算β系数的基础上，采用 Blume 调整方法对其进行修正，以使其更贴合未来预期的要求。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的具体公式如下：

$$\beta_a=0.65\times\beta_h+0.35$$

式中：β_a——调整后的β值；

β_h——历史β值。

综合上述分析进行计算，确定出标的公司的市场风险系数β（Levered β）。

4）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主要用于估算分散化投资组合的预期回报率，在应用于单一公司时，需考虑其相对于分散化投资组合所承担的未分散特有风险，并通过公司特有风险溢价进行调整。

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及标的公司自身情况，对其可能存在的特定风险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主要包括客户集中度、供应链结构、产品结构、市场分布、公司治理及管理稳定性等方面。

从行业特征来看，汽车电子 Tier1 供应商普遍采用定点开发及生命周期绑定的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标的公司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及电声系统等多个产品领域均有布局，产品结构相对多元，市场覆盖范围较广，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在航盛电子层面，标的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决策机制，经营活动对单一人员或单一因素的依赖程度相对有限，但作为非上市公司，其在公司治理规范性方面与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认为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公司特有风险，但整体处于可控范围。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及评估判断，确定公司特有风险溢价为 1.50%。

（2）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确定债权回报率时，结合标的公司现有付息负债结构、历史融资成本水平及评估基准日市场利率环境进行综合分析。参考各项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及对应市场利率水平，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融资成本情况进行合理判断，在此基础上按负债规模进行加权测算，确定本次评估的债权回报率为 2.76%。

（3）折现率的确定

$$WACC = Re \times \frac{E}{(D+E)} + R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折现率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进行确定。考虑到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测算，各纳税主体适用税率存在差异，本次在测算过程中结合标的公司整体税负水平，对折现率中的税收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保持与收益预测口径的一致性。在上述基础上，结合股权资本成本、债权资本成本及资本结构情况，对各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并加以确定。据此，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各年度折现率取值如下：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折现率	10.12%	10.13%	10.12%	10.12%	10.12%	10.12%

（四）评估值的测算过程和结果

1、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过程

综合上述分析和预测期内分析确定的各项参数，通过对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净利润	23,208.52	30,467.66	33,324.98	33,188.33	32,964.83	32,964.83
加：折旧	11,501.61	12,092.30	11,882.29	11,641.98	11,469.43	11,599.98
摊销	2,771.42	2,328.10	1,706.80	1,561.32	1,522.86	2,082.54

税后利息费用	380.33	380.33	380.33	380.33	380.33	380.33
减：资本性支出	16,816.13	8,136.58	7,847.16	8,799.35	11,281.68	13,651.50
营运资金增加额	9,862.04	24,327.52	1,667.63	2,460.16	1,894.42	-
自由现金流	11,183.71	12,804.28	37,779.61	35,512.45	33,161.36	33,376.18
折现率	10.12%	10.13%	10.12%	10.12%	10.12%	10.12%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529	0.8653	0.7858	0.7135	0.6480	6.4009
自由现金流现值	10,657.23	11,079.57	29,685.92	25,339.61	21,487.28	213,637.43
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311,887.04					

2、溢余资金的确定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资金周转情况及日常运营对流动性的需求，对标的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分析测算。在此基础上，将测算结果与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规模进行综合判断，以确定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溢余资金。

经分析，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其规模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未发现明显超出正常经营需求的资金沉淀。因此，本次评估未确认溢余资金。

3、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下，标的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形成。本次评估对该类项目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单独识别，并按照其性质进行分析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货币资金	4,547.43	4,547.4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92.74	33,292.74
3	其他应收款	622.74	622.74
4	其他流动资产	2,464.69	2,464.69
5	长期股权投资	2,534.43	2,534.43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1	1,015.12

7	固定资产-租赁物业	-	69,660.34
8	固定资产-闲置土地	-	494.64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76	84.38
10	其他应付款	133.19	133.19
11	预计负债	2,604.85	2,604.85
12	递延收益	4,100.80	164.32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3	-

（1）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部分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类及税收预缴款项，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上述资产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属于投资性资产，本次结合其资产性质及计量方式进行处理。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账面价值能够合理反映其价值的项目，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对于投资类资产，其评估价值依据资产基础法相关测算结果确定。

（2）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部分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及递延收益等。

上述负债与标的公司经营性业务无直接对应关系，本次结合其形成原因及未来承担义务情况进行分析。其中，按既定义务需履行的负债，按账面价值确认；对于不再形成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项目，结合其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判断。

（3）递延所得税及相关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结合其形成原因及与经营性现金流的关系进行分析处理。

对于因会计处理产生、但不形成未来实际现金流入或流出的项目，未在收益法现金流中单独体现；对于与未来纳税义务相关的项目，已在标的公司所得税测

算过程中予以综合考虑。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由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单独确定价值并予以加回处理，不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此递延所得税负债按零值处理。

（4）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中对外出租部分，属于非经营性资产。

4、付息负债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付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本次评估结合借款合同、资金流水等资料，对其余额进行核实，并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持有航盛车云 45.00%股权，该主体存在少数股东权益。本次评估在统一口径下采用收益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并按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6、收益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价值+溢余资金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付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过程，计算得出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内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取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审计报告。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标的公司评估及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中，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江西航盛，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对江西航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航盛总资产账面值 68,075.84 万元，评估值 69,398.49 万元，评估增值 1,322.65 万元，增值率 1.94%。负债账面值 58,218.18 万元，评估值 57,722.53 万元，评估减值 495.65 万元，减值率 0.85%。净资产账面值 9,857.66 万元，评估值 11,675.97 万元，评估增值 1,818.30 万元，增值率 18.4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472.39	44,778.71	306.32	0.69
2	非流动资产	23,603.45	24,619.78	1,016.33	4.31
3	其中：固定资产	22,084.39	23,081.82	997.43	4.52
4	在建工程	109.38	109.38	-	-
5	无形资产	1,046.34	1,298.04	251.70	24.05
6	长期待摊费用	177.39	68.51	-108.87	-61.38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5	62.04	-123.91	-66.6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资产总计	68,075.84	69,398.49	1,322.65	1.94
9	流动负债	57,722.53	57,722.53	-	-
10	非流动负债	495.65	-	-495.65	-100.00
11	负债合计	58,218.18	57,722.53	-495.65	-0.85
12	所有者权益	9,857.66	11,675.97	1,818.30	18.45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026.70 万元，为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026.70 万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0.00 万元，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不带息票据。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0.00 万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为江西航盛销售货物款项、资产款项以及汇兑差。江西航盛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22,905.29 元，无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905.29 元。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2,905.29 万元。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383.38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不带息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383.38 万元。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7,442.37 万元，为预付的货款。

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7,442.37 万元。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3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9.82 万元。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9.82 万元。

7、存货

存货由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构成。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1,840.79 元，计提跌价准备 229.08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1,611.71 万元。

存货评估值为 11,918.02 万元，评估增值 306.32 万元，增值率 2.64%，主要系原材料评估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确认评估价值，且产成品在市场上销售状况良好，导致评估增值。

8、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3.11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留抵进项税额。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063.11 万元。

9、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其中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测试仪器及车辆。

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3,081.82 万元，评估增值 997.43 万元，增值率 4.52%，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系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建筑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直接推高了工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提高。同时，经济折旧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

10、在建工程

江西航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09.38 万元。

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09.38 万元。

11、无形资产

江西航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46.34 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298.04 万元，评估增值 251.70 万元，增值率 24.05%。评估增值的原因是该宗地为早期获取的工业用地，账面仅体现历史取得成本，未覆盖后续区域配套投入、产业集聚带来的级差收益，同时土地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造成房地产具有保值增值的功能。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77.39 万元，主要为改造工程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68.51 万元，评估减值 108.87 万元，减值率 61.38%，减值原因为部分装修费、土方工程、消防工程等为与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相关，该部分价值已在固定资产中体现，长期待摊费用不再核算该价值，故导致评估减值。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85.95 万元，递延税款为江西航盛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62.04 万元，评估减值 123.91 万元，减值率 66.64%，减值为递延收益由于已缴纳了相关税费，不再对其进行价值列示。

1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56,741.46 万元，主要核算江西航盛往来款、应付材料款及设备款等。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6,741.46 万元。

15、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2.40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租赁款。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2.40 万元。

1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48.56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48.56 万元。

17、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13.59 万元。核算内容为江西航盛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等。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513.59 万元。

18、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89.66 万元。核算内容为江西航盛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89.66 万元。

1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26.85 万元，主要为代收代付、押金及保证金等。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6.85 万元。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495.65 万元，主要为政府有关部门拨付的项目补助款。经核实递延收益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无需返还，且所得税已先期支付，故评估值为 0.00 万元。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等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未来财务预测、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资产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是影响评估结论的核心参数。为此，本次评估针对上述指标开展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收入增长率	-1.00%	365,200.00	-5.15%
	-0.50%	375,100.00	-2.58%
	0.00%	385,040.00	-
	0.50%	395,000.00	2.59%
	1.00%	404,900.00	5.16%
毛利率	-1.00%	374,400.00	-2.76%
	-0.50%	379,700.00	-1.39%
	0.00%	385,040.00	-
	0.50%	390,300.00	1.37%
	1.00%	395,500.00	2.72%
折现率	-1.00%	421,000.00	9.34%
	-0.50%	402,100.00	4.43%
	0.00%	385,040.00	-
	0.50%	369,600.00	-4.01%
	1.00%	355,600.00	-7.65%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上市公司于 2018 年成立广通远驰，布局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市场。随着汽车电气化、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市场需求迎来快速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将成为模组企业竞争的重要领域，是上市公司未来重点的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航盛电子的主营业务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汽车电子领域产品品类的扩充，扩宽业务布局，

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但是上述协同效应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影响难以进行量化，出于审慎原则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分析

1、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及市盈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002906.SZ	华阳集团	2.29	20.54
002920.SZ	德赛西威	4.66	29.26
600699.SH	均胜电子	2.68	34.78
平均值		**3.21**	**28.19**
中位数		**2.68**	**29.26**
标的公司		**2.04**	**15.89**

注 1：可比公司市盈率=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可比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 2：可比公司市净率=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
注 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次评估市净率及市盈率均较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具有合理性。

2、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筛选，选取近期上市公司收购汽车电子产业链公司的交易案例，由于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价值较高，为保证市盈率比较结果的准确性，以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比较，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
301106.SZ	骏成科技	新通达	2023/9/30	2.23	16.18
603007.SH	顺景科技	尼威动力	2025/2/28	8.47	10.6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
600114.SH	东睦股份	上海富驰	2024/12/31	2.05	12.05
平均值				**4.25**	**12.95**
中位数				**2.23**	**12.05**
标的公司				**2.04**	**13.44**

注 1：市净率=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当年）完整年度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2：东睦股份收购上海富驰案例市盈率=经营性资产估值/预测期首个完整年度息前税后利润，其余可比交易及本次交易市盈率=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预测期首个完整年度净利润

本次评估市净率低于平均值，市盈率接近东睦股份收购上海富驰的可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拟注入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对评估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易对方博华盛、董利、徐树田、吕智戟、邹正平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博华盛、董利、徐树田、吕智戟、邹正平（合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丙方：杨洪、航盛投资（合称“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交易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1	博华盛	12.50	518.0000	1.62%
2	董利	12.50	28.7500	0.09%
3	徐树田	12.50	15.0000	0.05%
4	吕智戟	12.50	3.7500	0.01%
5	邹正平	12.50	3.7500	0.01%

（三）支付方式

第一期款项：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各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0%。

第二期款项：乙方应于本次标的股份的交割全部办理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完成交割的各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80%。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甲方同时应配合目标公司于收到首期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托管机构的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发出一份加盖股份托管机构印章的股份托管证明；若甲方为自然人的，还需要提供本次交易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作为交割条件之一。

甲方应敦促目标公司于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同时变更公司股东名册，以书面形式如实反映本次股份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份结构，并向乙方发出一份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正本。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甲、乙、丙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登记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基准日”，指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日”，指基于本次股份转让，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且本次股份转让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之日。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期间产生的盈余由乙方按照登记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如有亏损则由各甲方按本次交易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过渡期损益以经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为准，亏损补足款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述盈余与亏损归属安排，仅在本次经营者集中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批准并完成股份交割登记后，作为各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调整或经济结算机制处理，并通过价款补充支付或退付等方式实现。在前述批准取得之前，乙方不享有目标公司之股东权利、利润分配请求权、实际收益权、经营管理权或控制权；目标公司之经营、收益及风险仍由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依法承担。

（六）过渡期的其他相关约定

过渡期间，甲方、丙方应确保除进行正常业务经营或乙方书面同意外，目标公司不会发生下述事项。为免疑义，本款所列各项及乙方就该等事项之书面同意权，系为保护交易标的价值、防止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设的消极否决性安排，不构成乙方在交割前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之指令权或经营管理权；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由目标公司依法自主决策与执行。在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批准之前，乙方就本款项下事项之同意权应从严执行：

（1）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出的正常支付及目标公司已经发生并应当支付的情形外，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所欠该债权人的未到期且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款项；

（2）终止、停止、关闭任何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处理任何非惯例性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在一个自然月之内辞退壹拾（10）名以上的员工（在试用期内的员工除外）；

（3）因甲方、丙方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拥有的任何保密的重要知识产权（除非通过发布专利）的保密信息被泄漏或任何知识产权（或作出任何相关登记或授权或与之有关的申请）被放弃或不续期，但到期不具备续展条件的除外；

（4）已颁发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照或批准或环境许可证提前终止，或未及时办理续展手续的；

（5）目标公司遭受重置成本总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任何资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该损失或损害已获得保险赔偿或损害赔偿的部分除外；

（6）向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进行任何垫付或为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7）目标公司与所有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以及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抽逃出资或向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8）除各方已经约定的其他情形以及甲方、丙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的外，不得发生对资产（含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重大处置项目以及其他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及净资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事项；

（9）进行任何新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债务举借行为、任何新签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重大合同以及任何新签的与不动产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购置合同、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等；

（10）分配其他任何股息、红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1）除甲方、丙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的外，因甲方、丙方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承担累计达到或超过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赔付责任；

（12）对目标公司员工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进行重大调整及变更会计

政策（变更为乙方同意的会计政策除外）；

（13）除正常经营业务外，进行其他非必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出售或转让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销售网络、销售协议；

（14）合并、分立、股份变动（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股份变动除外）、增资、减资、与第三方合营、改变组织形式、对外股份投资、股份转让。

甲方、丙方承诺，过渡期内在其知道或了解到的会导致本合同项下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有重大遗漏、不正确的重要事实或重大事件（不论任何时候出现或发生）时，将立即通知乙方。

（七）转让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丙方为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乙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乙方正是基于甲方、丙方的该等承诺与保证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

1、转让方主体资格

甲方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甲方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授权（包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已经完成。作为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约人，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甲方的合法、充分的授权。

2、目标公司主体资格

截至登记日，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目标公司具备所有必要的能力和权限以拥有、使用、经营或处置其目前拥有、使用或经营的财产和资产。除向乙方披露的下属子公司外，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它公司、企业、法人实体的股份。目标公司不是任何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

截至登记日，转让方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付，且不存在任何未缴、欠缴、不足额、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瑕疵或被主张出资加速到期等出资不实情形。

3、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取得并实际拥有的股份，并且在该股份上未设置质押或

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等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事项，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拍卖。在标的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完成之前，甲方将不得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标的股份，或以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4、业务与资质

截至登记日，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生产管理等所必须的资质，且相关证书、批文、许可或文件等均真实、合法、有效、没有重大遗漏，目标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在重大方面始终遵守法律及其章程规定。

5、目标公司资产

甲方、丙方保证，截至本合同签署日，除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事先披露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外，目标公司对其名下土地、房产及其他资产均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被相关法院等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

6、知识产权

截至登记日，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拥有或有权使用向乙方事先披露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三方已书面主张权利或损失赔偿的情形。

甲方、丙方保证截至登记日目标公司未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知识产权，且未发生与第三方就此条所述的各项知识产权的诉讼与仲裁。

7、目标公司负债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的财务账目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隐瞒目标公司债务及或有负债、应缴未缴税费及其它政府部门费用或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目标公司所有的对外负债已经向乙方完整、准确地披露。

8、对外担保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除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事先披露的担保情形外，目标公司目前未对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

9、与关联方债权债务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与关联方无任何其他债权债务；但关联方因其任职于目标公司而应获得的工资、报销的合理费用除外。

10、诉讼、仲裁及争议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除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事先披露的诉讼、仲裁、争议外，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在任何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均不存在任何由其提起的、或针对其提起的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的权利主张或诉讼、仲裁请求。

11、劳动人事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经营期间均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无未结重大集体性劳动仲裁或劳动处罚事宜，如因登记日前目标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处以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的罚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行政处罚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于签署日前无未处理完的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罚款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宜。如因登记日前，目标公司的行为被税务、环保、安全、质监等部门处以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的罚款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披露的真实、准确

甲方、丙方保证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及乙方委托的审计、评估、法律等第三方机构所作之有关目标公司等的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示、提供、移交之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

14、其他事项

本合同签订后，因登记日前的事项产生的涉及目标公司股份的争议，均由甲

方、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其产生的任何争议或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丙方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任何文件中所涉及的对目标公司的特殊权利（若有）均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甲方、丙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中所涉及的对目标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或义务（若有），均并不随本协议转让至乙方，且与乙方无关。

本次转让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甲方、丙方签署的其他合同义务。

（八）公司治理与交割后安排

1、交割前章程修订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于本次股份转让登记日前，召开股东会并按照以下内容完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

（1）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2）取消独立董事，删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所有含有独立董事的条款；

（3）调整总经理决策权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审议事项第一款修订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4）《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第三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议案时，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均调整为“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为免疑义，前述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在本次交易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前，仅可进行文本准备及内部沟通，不得在批准前完成股东会审议表决、决议生效、工商备案登记或实际执行；如相关决议因交易安排需要提前形成，其生效及实施均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并完成股份交割登记为前提。

2、交割后安排

（1）董事会改组

各方同意，登记日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丙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

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述各方各自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各方同意，登记日后，为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和保证乙方经营管理权，乙方有权委派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请；目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

各方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在聘任前述人选的议案上投赞成票。

（3）章程修正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立即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将前述（1）、（2）项内容载入目标公司章程。

3、优先购买权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均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九）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对于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税收、政府行政收费、其它费用等，应根据中国税法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甲方将依法自行履行缴税义务，并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如因甲方税务合规原因导致乙方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则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足额补偿以确保乙方的利益不会受到任何减损。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托管费用由甲乙方各自承担。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署及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

义务，或者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或者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合同下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或该等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均应经甲、乙、丙各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可因以下事项解除：本合同签署后至转让股份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导致对转让股份的交割构成障碍，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合同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3、除第 2 款所述情形外，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规定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陈述及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虚假，导致另一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基础丧失，并致使本合同项下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除甲、乙、丙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以及律师费在内的各种合理费用等）。

（十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i）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依法签署；（ii）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iii）本合同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之不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者法定审查期限届满未作出决定；（iv）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注册、备案或许可（如需）。

二、与其他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华建佳创、金石重投、金石交通、交控金石、华登二期、华芯云开、

惠友豪嘉、守恒致明、保腾联享、华安鑫创、润物控股、弘陶成选、广深联合、中证投资、盛泰投资、赣商联合投资、深创投、创新资本、鹏鼎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晟道投资、生润投资、肖锦鸿、黄思思、夏国新、张志清、王刚、杨庐、李国兵、程庆富（合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交易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12.50	3,000.0000	9.37%
2	华登二期	12.50	1,133.5153	3.54%
3	金石重投	12.50	1,126.7303	3.52%
4	华芯云开	11.00	779.9715	2.44%
5	守恒致明	11.00	500.0000	1.56%
6	惠友豪嘉	10.50	500.0000	1.56%
7	生润投资	11.00	400.0000	1.25%
8	高新投创投	12.50	340.0000	1.06%
9	交控金石	12.50	339.1222	1.06%
10	黄思思	12.50	300.0000	0.94%
11	晟道投资	12.50	300.0000	0.94%
12	润物控股	10.50	300.0000	0.94%
13	金石交通	12.50	211.9428	0.66%
14	肖锦鸿	11.00	200.0000	0.62%
15	夏国新	12.50	200.0000	0.62%
16	中证投资	12.50	200.0000	0.62%
17	保腾联享	10.50	150.0000	0.47%
18	张志清	12.50	150.0000	0.47%
19	弘陶成选	12.50	146.0000	0.46%
20	盛泰投资	12.50	120.0000	0.37%
21	广深联合	10.50	100.0000	0.31%
22	深创投	10.50	100.0000	0.31%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23	创新资本	10.50	100.0000	0.31%
24	华安鑫创	11.00	100.0000	0.31%
25	鹏鼎投资	10.50	100.0000	0.31%
26	赣商联合投资	10.50	100.0000	0.31%
27	高新投云	12.50	94.3240	0.29%
28	王刚	12.50	85.0000	0.27%
29	高新投致远一期	12.50	54.9760	0.17%
30	程庆富	10.50	50.0000	0.16%
31	杨庐	12.50	30.0000	0.09%
32	小禾创业	12.50	10.7000	0.03%
33	李国兵	12.50	10.0000	0.03%

（三）支付方式

第一期款项：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各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0%。

第二期款项：乙方应于本次标的股份的交割全部办理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完成交割的各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80%。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甲方同时应配合目标公司于收到首期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托管机构的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发出一份加盖股份托管机构印章的股份托管证明；若甲方为自然人的，还需要提供本次交易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作为交割条件之一。

甲方应敦促目标公司于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同时变更公司股东名册，以书面形式如实反映本次股份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份结构，并向乙方发出一份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正本。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甲、乙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登记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基准日”，指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日”，指基于本次股份转让，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且本次股份转让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之日。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期间产生的盈余由乙方按照登记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如有亏损则由各甲方按本次交易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过渡期损益以经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为准，亏损补足款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述盈余与亏损归属安排，仅在本次经营者集中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批准并完成股份交割登记后，作为各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调整或经济结算机制处理，并通过价款补充支付或退付等方式实现。在前述批准取得之前，乙方不享有目标公司之股东权利、利润分配请求权、实际收益权、经营管理权或控制权；目标公司之经营、收益及风险仍由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依法承担。

（六）过渡期的其他相关约定

过渡期间，甲方应确保除进行正常业务经营或乙方书面同意外，在目标公司发生下述事项时，在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若涉及）等内部决策程序中投反对票。为免疑义，本款所列各项及乙方就该等事项之书面同意权，系为保护交易标的价值、防止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设的消极否决性安排，不构成乙方在交割前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之指令权或经营管理权；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由目标公司依法自主决策与执行。在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批准之前，乙方就本款项下事项之同意权应从严执行：

（1）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出的正常支付及目标公司已经发生并应当支付的情形外，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所欠该债权人的未到期且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款项；

（2）终止、停止、关闭任何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处理任何非惯例性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在一个自然月之内辞退壹拾（10）名以上的员工（在试用期内的员工除外）；

（3）因甲方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拥有的任何保密的重要知识产权（除非通过发布专利）的保密信息被泄漏或任何知识产权（或作出任何相关登记或授权或与之有关的申请）被放弃或不续期，但到期不具备续展条件的除外；

（4）已颁发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照或批准或环境许可证提前终止，或未及时办理续展手续的；

（5）目标公司遭受重置成本总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任何资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该损失或损害已获得保险赔偿或损害赔偿的部分除外；

（6）向甲方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进行任何垫付或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7）目标公司与所有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以及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抽逃出资或向甲方及其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8）除各方已经约定的其他情形以及甲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的外，不得发生对资产（含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重大处置项目以及其他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及净资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事项；

（9）进行任何新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债务举借行为、任何新签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重大合同以及任何新签的与不动产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购置合同、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等；

（10）分配其他任何股息、红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1）除甲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的外，因甲方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承担累计达到或超过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赔付责任；

（12）对目标公司员工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进行重大调整及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为乙方同意的会计政策除外）；

（13）除正常经营业务外，进行其他非必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出售或转让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销售网络、销售协议；

（14）合并、分立、股份变动（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股份变动除外）、增资、减资、与第三方合营、改变组织形式、对外股份投资、股份转让。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在其知道或了解到的会导致本合同项下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有重大遗漏、不正确的重要事实或重大事件（不论任何时候

出现或发生）时，将立即通知乙方。

（七）转让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为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乙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乙方正是基于甲方的该等承诺与保证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

1、转让方主体资格

甲方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甲方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授权（包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已经完成。作为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约人，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甲方的合法、充分的授权。

2、目标公司主体资格

截至登记日，甲方保证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目标公司具备所有必要的能力和权限以拥有、使用、经营或处置其目前拥有、使用或经营的财产和资产。除向乙方披露的下属子公司外，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它公司、企业、法人实体的股份。目标公司不是任何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

截至登记日，转让方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付，且不存在任何未缴、欠缴、不足额、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瑕疵或被主张出资加速到期等出资不实情形。

3、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取得并实际拥有的股份，并且在该股份上未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等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事项，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拍卖。在标的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完成之前，甲方将不得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标的股份，或以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4、披露的真实、准确

甲方保证甲方及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及乙方委托的审计、评估、法律等第三方机构所作之有关目标公司等的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示、提供、移交之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没有重大

遗漏。

5、其他事项

本合同签订后，因登记日前的事项产生的涉及目标公司股份的争议，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其产生的任何争议或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任何文件中所涉及的对目标公司的特殊权利（若有）均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甲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中所涉及的对目标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或义务（若有），均并不随本协议转让至乙方，且与乙方无关。

本次转让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甲方签署的其他合同义务。

（八）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对于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税收、政府行政收费、其它费用等，应根据中国税法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甲方将依法自行履行缴税义务，并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如因甲方税务合规原因导致乙方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则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足额补偿以确保乙方的利益不会受到任何减损。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托管费用由甲乙方各自承担。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署及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或者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合同下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或该等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均应经甲乙各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可因以下事项解除：本合同签署后至转让股份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导致对转让股权股份的交割构成障碍，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合同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3、除第 2 款所述情形外，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规定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陈述及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虚假，导致另一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基础丧失，并致使本合同项下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除甲乙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以及律师费在内的各种合理费用等）。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i）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依法签署；（ii）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iii）本合同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之不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者法定审查期限届满未作出决定；（iv）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注册、备案或许可（如需）。

三、《一致行动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洪、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一致行动约定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为保障甲方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提高目标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乙方拟在决策有关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事项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为此，各方自愿签署本协议：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同意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而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表决或予以执行中无条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二、为本协议之一致行动之目的，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前三日，各方应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或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乙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甲方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及进行投票表决。乙方可以亲自参加目标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如不亲自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应委托甲方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三、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售、赠与或委托他人管理自身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目标公司回购自身持有的股份。

四、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署后成立，于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至甲方后续继续增持或受让目标公司股份达到其持有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1%及以上或甲方受让乙方全部股份之日（以孰早发生为准）终止。

各方确认，如《股份转让合同》完全解除的，本协议应随之解除。如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则自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直接或间接造成守约方合法权益受损、合同目的无法完整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范围包含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除损害赔偿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完整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强制要求违约方配合完成一致行动涉及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资料交付、手续办理等相关协作事项；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商誉受损、交易受阻、后续合作权益丧失等隐性损害的，守约方保留就该部分合理损失另行主张赔偿的合法权利。

六、各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采取一致行动或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

托第三方行使。

七、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意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因本协议的履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协议各方不得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中任意乙方不再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对仍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其他乙方有效。

四、《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利润补偿期间与责任承担

各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

各方同意，乙方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和享受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
1	杨洪	95.4357%
2	喻杰	1.4483%
3	徐树田	0.7022%
4	董利	1.0533%
5	邹正平	0.3072%
6	齐捷	0.7022%
7	吕智戟	0.3511%
合计		**100.00%**

（三）利润承诺数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经审计的净利

润合计不低于 59,800.00 万元。当达到前述利润承诺数的 90%即视同完成，无需触发利润补偿。

净利润指在企业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不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利润补偿的触发

目标公司净利润差额按照乙方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并以目标公司对应年度聘请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时，补偿义务人应当按该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五）利润补偿安排

5.1 利润补偿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实现净利润数

5.2 利润补偿按 5.1 条的公式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在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5.3 如业绩承诺期与《股份转让合同》（指甲方与各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部分重合且触发《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过渡期的亏损补足情况，则上述补偿金额应当相应扣减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过渡期内的亏损补足金额。

（六）超额业绩奖励

6.1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目标公司经审计核定的合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将目标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125%以上部分的 25%作为对目标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管理层股东和其他承担业绩承诺主体的奖励。

6.2 超额业绩奖励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奖励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

承诺净利润数×125%）×25%

业绩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大于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对价×20%。

6.3 超额业绩奖励由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比例享有，该等分配由杨洪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提出并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届时甲方同意促成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方案的议案。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计入航盛电子业绩承诺期当期费用。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由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承担，航盛电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6.4 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为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且满足 6.3 条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七）本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股份转让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随之自动解除、终止。

各方明确，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安排不进行变更或调整。

五、《股份质押合同》

质权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出质人与质权人等主体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和《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以下合称为“主合同”）中，各方约定了质权人受让取得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电子”）股份后，包括出质人在内的补偿义务人（定义与《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

偿协议》一致）对质权人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事项，为确保各出质人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义务及保障主合同的履行，各出质人以其持有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最高额质押担保，经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质押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份为出质人持有的航盛电子合计 1,692.2390 万股股份及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而派生的股份、股份红利等（以下统称“质押股份”），具体各出质人质押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1	杨洪	1,615.0000
2	喻杰	24.5087
3	徐树田	11.8829
4	董利	17.8244
5	邹正平	5.1986
6	齐捷	11.8829
7	吕智戟	5.9415
合计		**1,692.2390**

（二）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被担保债权

1、主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中质权人所享有的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提供质押担保。如出质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行使质押权的情形，质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质押股份优先受偿。

2、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是指基于《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补偿义务人应向质权人承担的应补偿现金总额。

双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出质人各自为其自身向质权人承担的应补偿现金额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各出质人相互之间不对彼此对质权人的应补偿现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违约金、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质押物处置费、诉讼/仲裁费、过户费、保全费、

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出质人未及时履行生效判决所产生的需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下统称“担保债权”）。

4、本协议项下股份质押合计担保的最高担保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98 亿元整。各方同意，具体各出质人各自所承担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的责任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质人	承担最高额担保债权的责任比例
1	杨洪	95.4357%
2	喻杰	1.4483%
3	徐树田	0.7022%
4	董利	1.0533%
5	邹正平	0.3072%
6	齐捷	0.7022%
7	吕智戟	0.3511%
合计		**100.0000%**

（三）质押手续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非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股份质押登记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股份质押登记证明由质权人保管。

2、质押登记的事项发生变化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3、质押股份发生送股、配股、拆分股份等而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质押，则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在出质人取得派生股份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四）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1、出质人是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出质人已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且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出质人已经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相抵触。

3、出质人充分了解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本合同各条款均是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出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股份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签订本合同时质押股份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5、主合同有效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份擅自出售、交换、赠予、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份；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保证不放弃、不重复质押等有可能损害质权人利益的行为；出质人承诺，除质押股份以外，出质人所持有的剩余未质押给质权人的航盛电子股份，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擅自质押给除质权人以外的第三方。

6、如质押股份价值明显减少，或有明显减少可能的（明显减少指质押股份价值贬损累积达到本合同签订时价值的 30%及以上的），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人并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7、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分红、派息等）随质押股份一起质押。

（五）质权的实现与解除

1、双方一致确认，如果主债务人没有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约定的债权确定期届满，或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质权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对质押股份进行拍卖、变卖，并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但质权人应当根据各出质人对主债务的履行情况分别处分各质权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得要求出质人对其他出质人的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亦不得因部分出质人不履行主债务而执行其他出质人所质押的股份。

2、双方一致确认，质押股份处分后取得的收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在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归出质人所有。

3、质权人对出质人基于主合同的债权全部实现、或在主合同项下出质人无需进行补偿或依据主合同约定需办理解除质押后，在出质人提出要求后，质权人在出质人要求的期限内应配合出质人办理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出质解除登记/股份质押登记解除通

知书为准。

（六）合同的补充和解除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 C3670）。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属于鼓励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正）》《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应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上市公司将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后实施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符合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境内主体的股份，不涉及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参考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航盛电子 37.16%股份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可预期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已深耕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多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作为汽车电子行业上下游，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上市公司通过整合下游企业，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前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所

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一）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其依据

1、标的公司的业务、所处行业及具体应用领域

从所属行业看，标的公司主营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覆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汽车声学等领域，与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方向高度相关，属于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关键电子信息与系统集成环节，符合创业板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定位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 C36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2、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发展方向，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究新技术，开拓新兴领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41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49 项。同时标的公司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说明标的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及综合技术实力已获得行业及主管部门的认可。

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详见第四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主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3、标的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标的公司通过车联网连接技术、车载显示技术、人工智能、自动化生产等各项创新技术与汽车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推动传统汽车从单一交通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和数字终端全面转型升级，实现了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汽车制造业融合，可有效促进汽车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标的公司深耕汽车电子领域多年，依托深厚的核心技术积淀与持续研发投入，围绕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发展趋势，构建了覆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声学等解决方案体系。标的公司自研形成中央计算平台、智能座舱域控制器、智能驾驶域控制器、跨域融合域控制器解决方案与软硬件全栈技术底座，推动汽车电子架构由传统分散式分立控制，向集中化、协同化、网联化的整车计算中枢演进。同时标的公司打造了涵盖显示屏信息显示、抬头显示、多屏协同联动在内的全场景显示交互产品矩阵，依托自研车载智能操作系统与多模态交互技术，打造沉浸式、智能化的人车交互体验，推动传统座舱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标的公司已建立从硬件研发设计与软件系统开发的全栈能力，助力全球主流整车客户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经营效益，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制造强国发展战略，深度赋能汽车产业智能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其技术创新能力获得了行业及社会的广泛认可。标的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拥有深厚的知识产权储备。标的公司先后荣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

因此，标的公司依靠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具备创新特征，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属于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互联网、

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相关依据充分。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已在智能汽车领域构建起涵盖车载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座舱模组及舱联融合平台的核心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为下游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提供关键的核心部件。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布局全面覆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并提供各板块对应的软件工程服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上下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从 Tier 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 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航盛电子 37.16%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

报批事项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已在本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长远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

七、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法律顾问

锦天城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法律顾问意见”。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2,380.37	35.34%	111,965.91	1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10.26	3.26%	37,368.88	4.95%
应收票据	8,645.03	0.89%	11,889.41	1.57%
应收账款	166,267.66	17.16%	194,640.22	25.78%
应收款项融资	8,258.96	0.85%	36,368.48	4.82%
预付款项	2,142.28	0.22%	3,415.69	0.45%
其他应收款	5,818.42	0.60%	47,918.86	6.35%
存货	134,757.49	13.91%	97,971.91	1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13.72	1.11%	8,388.31	1.11%
其他流动资产	113,647.54	11.73%	78,348.31	10.38%
流动资产合计	**824,241.73**	**85.07%**	**628,275.96**	**83.23%**
长期股权投资	5,946.86	0.61%	5,727.35	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97.60	3.67%	32,957.81	4.37%
固定资产	7,179.38	0.74%	7,897.15	1.05%
在建工程	21,148.72	2.18%	9,285.09	1.23%
使用权资产	8,699.52	0.90%	2,106.17	0.28%
无形资产	39,937.50	4.12%	33,396.78	4.42%
开发支出	1,136.57	0.12%	2,836.36	0.38%
商誉	1,290.21	0.13%	1,290.21	0.17%
长期待摊费用	5,338.87	0.55%	6,634.93	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9.54	1.45%	15,656.30	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9.91	0.45%	8,841.41	1.1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04.68**	**14.93%**	**126,629.57**	**16.77%**
资产总计	**968,946.41**	**100.00%**	**754,905.53**	**100.00%**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5.49 亿元、96.89 亿元，总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流动资产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3%和 85.07%。2025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24 亿元，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充裕。

2、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228.94	18.19%	67,161.73	17.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3.79	0.19%	1,111.71	0.28%
应付票据	38,403.30	11.22%	30,763.51	7.82%
应付账款	167,240.33	48.87%	171,855.52	43.66%
合同负债	5,099.62	1.49%	2,794.31	0.71%
应付职工薪酬	7,611.74	2.22%	13,686.42	3.48%
应交税费	4,759.94	1.39%	15,869.70	4.03%
其他应付款	11,922.64	3.48%	15,454.25	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01.79	7.86%	42,025.83	10.68%
其他流动负债	740.74	0.22%	3,945.14	1.00%
流动负债合计	**325,562.82**	**95.14%**	**364,668.12**	**92.65%**
长期借款	4,875.00	1.42%	18,997.00	4.83%
租赁负债	2,396.45	0.70%	1,068.28	0.27%
递延收益	659.77	0.19%	1,133.80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03.33	2.54%	7,742.24	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34.56**	**4.86%**	**28,941.32**	**7.35%**
负债合计	**342,197.38**	**100.00%**	**393,609.44**	**100.00%**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稳步降低，各期末负债以流动负

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上市公司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92.65%和95.14%。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53	1.72
速动比率	2.12	1.45
资产负债率	35.32%	52.14%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8,761.21**	**818,885.25**
减：营业成本	584,254.01	660,592.98
税金及附加	1,667.46	2,006.43
销售费用	15,929.07	19,250.42
管理费用	14,825.07	17,825.15
研发费用	48,029.99	68,689.28
财务费用	1,240.34	2,757.46
其中：利息费用	3,423.82	4,277.37
利息收入	3,968.55	3,594.65
加：其他收益	3,898.63	8,66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52	16,28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76	-389.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6.67	202.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80	-1,255.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9.37	-4,63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0	11.23
二、营业利润	**37,086.73**	**67,032.21**
加：营业外收入	141.45	252.07
减：营业外支出	434.51	235.93
三、利润总额	**36,793.67**	**67,048.35**
减：所得税	2,206.92	-635.49
四、净利润	**34,586.75**	**67,683.85**
少数股东损益	-117.31	88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4.06**	**66,796.42**

最近两年，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67%，主要系 2024 年 7 月出售锐凌无线海外车载前装业务的影响。剔除锐凌无线车载前装无线通信模组业务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24%。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8.05%，剔除锐凌无线车载前装无线通信模组业务的影响，因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及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净利率指标有所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6.23%。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16.39%	19.33%
净利率	4.95%	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20.17%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①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②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2025 年度，上市公司毛利率、净利率指标有所下降，主要为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及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10 月完成 H 股募集资金后，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大幅提升。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发展现状与市场规模

汽车电子是安装在汽车上所有电子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的总称，是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的交叉领域，对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经济性和娱乐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自动驾驶和汽车电池等技术的成熟，人们对汽车的个性化需求整体提升，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成为造车发展趋势。

汽车电子行业作为汽车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正伴随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的变革，逐步强化人机交互体验与智能驾驶功能，终端消费者对汽车的价值定位逐步从“出行工具”转向“第三生活空间”，推动行业从以“硬件为主”的工业产品，演变为“软硬件融合”的智能化终端。

汽车电子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彼时汽车电子系统主要集中在点火系统、燃油喷射系统、车载音响等方面。20 世纪 90 年代，伴随微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系统开始引入了电子控制单元（ECU）。ECU 通过传感器和执行器与汽车各个部件进行数据交换和控制，提高了汽车的性能和安全性。在传统控制系统方面，电子信息技术的持续进步使得 ECU 逐渐取代了传统的机械控制，推动了发动机控制系统和底盘控制系统的电子化升级。在汽车电动化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汽车电子配件也得到了发展和完善，催生了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包括电池、电机以及电控系统。

进入 21 世纪，随着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汽车电子系统开始逐步迎来智能化和网联化的变革。智能座舱、智能驾驶辅助系统、车联网等技术的应用逐渐成为汽车电子的重要方向。在汽车智能驾驶方面，辅助驾驶、自动泊车等功能的普及率不断提高，高级别的自动驾驶功能不断推陈出新，这些功能需要更高精度和更高性能的智能驾驶系统相关电子配件来支持。同时，车联网、人机交互技术的逐步普及也提升了车主对舒适性、娱乐性以及网联性的要求，推

动了汽车电子在座舱领域的发展，智能座舱配件逐渐成为多种车型的标配，加速了车载电子系统功能的完善进程。

上述技术变革直接推动了汽车电子市场的持续扩容，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的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已达 3,076.10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6,474.30 亿美元，2025 至 2034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8.62%。

2025 年-2034 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2、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发展，驱动汽车电子行业持续升级

全球汽车产业正处于向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转型的深度变革周期，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长期发展的核心趋势，亦是全球主要汽车产业国家推动产业升级、实现低碳转型发展目标的重要抓手。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汽车产业技术升级的双重作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汽车智能化技术迭代与商业化落地进程持续加快，二者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为汽车电子行业带来持续的发展机遇与长期稳定的创新动能。

汽车电动化的持续推进，为汽车智能化技术的落地与规模化应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与底层支撑。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以电力为核心动力来源，整车电子电气架构从传统分布式架构向域集中式、中央计算式架构持续演进，整

车电控化水平显著提升，为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车联网等智能化功能的搭载与协同运行提供基础。

汽车智能化的加速落地，持续推动汽车产品属性从单一的交通工具向多功能智能移动空间升级。随着汽车智能化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消费市场的持续培育，终端消费者对于汽车产品的需求，已从传统的动力性能、安全性能、乘坐舒适性等基础核心需求，逐步向高阶智能驾驶辅助、智能座舱交互、全场景车联网服务、整车 OTA 可持续升级等多元化智能化需求延伸，智能化配置已成为终端消费者购车决策的核心考量因素之一。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推动整车厂商持续加大智能化领域的研发投入，并加快整车配置的升级迭代，进而带动汽车电子相关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迭代与市场需求的稳步扩容。

网联化赋能汽车智能化实现深度发展，全球数字经济高速发展背景下，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车联网产业深度融合，深刻重塑了车联网的产业形态与服务边界。车联网已从单一的车载信息服务，扩展为覆盖驾驶服务、娱乐服务、社交服务等多元场景的综合服务平台。车联网技术一方面通过拓宽信息交互维度，优化车辆动静态场景下的座舱服务与人车交互体验；另一方面依托实时数据通信与多传感器感知融合技术，全面提升车辆行驶的舒适性、安全性与稳定性，带动智能车控、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车载智能应用的服务能力升级，为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注入增长动能。

综上，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正走向深度融合。电动化与网联化是智能化深化发展的核心支撑，而智能化则会成为整车企业构建差异化竞争力的核心载体，既是产品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赛道，也是响应消费者智能化需求、抢占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路径。

（2）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由分布式向集中式发展

随着汽车智能化功能的持续拓展，整车搭载的 ECU 数量不断增加，不仅导致整车线束布局复杂度提升、硬件资源冗余度高、算力利用效率偏低，同时软硬件高度耦合的特性也难以支撑整车级软件的快速迭代与功能升级，已无法适配汽车产业智能化发展的核心需求。为应对电子系统复杂性增长、满足软件快速迭代与算力集中高效利用的需求，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正从传统的分布式 ECU 模式，

向“域集中”乃至“中央计算+区域控制”架构演进。

根据博世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进路径，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进路径分为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和车辆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三个阶段。其中，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以功能离散的独立 ECU 为核心，是传统燃油汽车主流采用的架构模式；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按照整车功能属性划分为不同功能域，将同一功能域内分散的多个 ECU 功能整合至统一的域控制器，实现算力的域内集中与资源共享，有效降低架构复杂度，提升整车软硬件解耦能力；车辆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以中央计算平台为核心，配合区域控制器实现整车硬件资源的全局调度与统一管控，是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进的长期发展方向。当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处于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向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的集中化过渡阶段，域集中化已成为整车电子电气架构升级的主流发展方向。

在此行业发展趋势下，域控制器作为域集中式电子电气架构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实现汽车智能化落地的关键环节。伴随整车电子电气架构集中化升级进程的持续推进，域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与产业价值将持续提升，成为汽车电子行业核心的增量发展赛道。

3、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由于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在品牌、技术、资金及人才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全球汽车电子市场仍以国际大型汽车电子厂商为主导。国内优秀的汽车电子设备厂商经过长期发展，行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在提高产品国产渗透率的同时，少数厂商已经成功进入国际品牌汽车厂商的主要供应体系。

（1）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为全球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博世的业务划分为四个领域，涵盖智能出行、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博世在车身电子、底盘安全控制、动力系统管理、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汽车电子领域，拥有深厚的车规级技术积累与全品类产品布局。

（2）伟世通公司

伟世通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电子专业供应商。2000 年从福特汽车分拆独立并于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为 VC.NASDAQ。

伟世通核心业务覆盖智能座舱全栈解决方案，在汽车电子领域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座舱域控平台、数字仪表、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联网服务，同时布局电池管理系统等汽车电气化相关产品。

（3）株式会社电装

株式会社电装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电装在环境保护、发动机管理、车身电子、驾驶控制与安全、信息和通讯等领域，与全球主要整车生产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核心业务覆盖汽车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电控、车身电子、高级驾驶辅助系统、车规级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核心电控部件等领域。

（4）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赛西威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于 2017 年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920.SZ。德赛西威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智能座舱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车身信息与控制系统、智能座舱域控制器等产品；智能驾驶包括全自动泊车系统、驾驶员监测系统、自动驾驶域控制器等产品；网联服务包括整车级 OTA、蓝鲸 OS3.0 终端软件等产品。

（5）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于 2017 年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906.SZ。华阳集团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精密压铸，以及 LED 照明、精密电子部件等其他业务，其中汽车电子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三大板块。智能座舱主要包括 HUD、车载显示屏、液晶仪表、流媒体后视镜、无线充电等；智能驾驶主要包括传感器（摄像头）、驾驶辅助系统；智能网联主要包括 T-BOX 等。

（6）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恒润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中国北京市，于 2022 年在上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88326.SH。经纬恒润主要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其中电子产品业务主要包括智能驾驶电子产品、智能网联电子产品、车身和舒适域电子

产品、底盘控制电子产品、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智能驾驶电子产品主要包括先进辅助驾驶系统、智能驾驶域控制器、车载高性能计算平台、毫米波雷达等；智能网联电子产品主要包括远程通讯控制器和网关等；车身和舒适域电子产品包括防夹控制器、乘用车车身控制系统、智能座舱感知系统等产品；底盘控制电子产品主要包括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等；新能源和动力系统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整车控制单元等产品。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汽车电子作为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的核心支撑，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明确了汽车电子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完善的发展方向，在研发创新、市场应用、产业链配套等方面给予系统性支持，为汽车电子行业构建了长期稳定、导向清晰的政策环境，有效推动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2）汽车行业持续变革，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持续发展

全球汽车产业正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方向转型，高级别辅助驾驶、智能座舱、车联网、车路协同等技术快速落地普及，推动汽车从传统代步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在此趋势下，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汽车电子产品与技术，成为整车产品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要素，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推动整车厂商持续加大智能化领域的研发投入与整车配置升级力度，进而带动汽车电子相关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迭代与市场需求的稳步扩容，为行业内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能力的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机遇。

（3）汽车电子国产化进程持续加快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与深度变革，国内汽车电子企业逐步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性能升级。近年来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车身控制等多个汽车电子领域，国内企业凭借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本土化的研发适配能力、稳定的

规模化交付能力与成本优势，逐步进入国际和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同时，在全球供应链风险上升，国内整车厂商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日益迫切的背景下，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快，为本土汽车电子企业带来了重要的市场发展机遇。

（4）国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及消费理念的升级

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4 年的 28,844.00 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56,502.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30%；城乡居民整体收入水平提高带动家庭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从 2014 年的 19,968.00 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5,869.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47%。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升与汽车消费理念的升级，消费者购车决策的核心考量因素已从传统的动力、空间等代步属性，向智能化、舒适性、安全性、娱乐性等多元化属性延伸。智能座舱、高级别辅助驾驶、智能音响、主动安全系统等汽车电子配置，已成为消费者购车的核心决策指标，整车厂商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汽车电子配置的搭载率并加快产品迭代升级，进一步拉动汽车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

2、不利因素

（1）受下游汽车行业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汽车整车制造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产业政策调整、市场消费信心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下行，汽车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大幅下滑，将直接传导至上游汽车电子行业，导致市场需求收缩、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对行业内企业的订单规模、盈利水平与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成本压力与盈利挑战

行业普遍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主机厂年降要求以及技术迭代投入带来的多重成本压力。在原材料端，部分金属及电子元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在下游端，整车企业普遍推行年降政策，持续压缩零部件企业利润空间。此外，为跟进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企业需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进一步加剧了整体盈利挑战。

（四）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高度融合的软硬件开发能力壁垒

汽车电子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掌握行业前沿技术是抓住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以人工智能技术、高算力技术、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领域发展，深刻决定着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未来变革方向。智能汽车相较于传统汽车依托于全新的电气架构、动力总成以及全面的软件能力进行迭代，汽车智能化要求汽车电子厂商不仅有新的硬件技术，更需要在软件、算法、系统层面做出创新，智能化、电动化与网联化相辅相成。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汽车电子行业产品迭代迅速，除了少数专注于核心技术研发、拥有软件硬件开发能力以及具备汽车电子领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的市场参与者外，新进入者较难符合产品快速迭代背景下行业对新产品开发、产品性能、产品交付速度以及产品质量的要求。

2、研发能力壁垒

基于市场需求的快速迭代背景，汽车电子厂商的研发能力需要能够同时满足产研转化高效以及确保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良好的特点，因此汽车电子厂商通常要具备成熟的研发组织体系、充足的研发人才资源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成熟的研发组织体系能够快速调动研发人员响应业务部门传达的客户及市场需求，亦能够对行业上下游技术发展模式以及市场领先领域进行前瞻布局及有先导性预判。充足的研发人才资源能够储备大量软件、电子、通信、传感、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和工程设计等领域的专业研究开发人才，从而实现全栈产品开发设计的目标，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产品需求。同时，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确保市场参与者在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保持对行业下一代技术的研发，实现对现有产品结构的升级完善，形成由前期开发向产品商业化推广的研发成果转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保持突出的市场竞争能力。

3、行业经验及品牌效应壁垒

汽车电子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整车动力系统、座舱系统、驾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等多个领域，需要及时匹配行业技术迭代以及消费者需求升级，满足整车厂商多维度认证体系的要求，行业新进入厂商难以短期内凭借

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形成完备的解决方案，难以具备产品研发设计的快速响应能力，而行业内领先企业能够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沉淀对消费者需求痛点形成快速和完备的专业判断，赢得整车厂商青睐。

不同于普通消费品，汽车单品价值高，往往需要具备较长寿命的零部件产品，车厂或者用户在选择时倾向于质量稳定、可靠性高、厂家信誉好的产品。汽车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必须结合汽车市场定位并考虑到潜在购买者的需求，审慎选择品牌，从零部件供应链确认环节把控产品质量，一般会优先选择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优、售后服务好、产品附加值高、行业信誉良好的品牌进行合作。因此，良好的品牌效应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

4、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产业链中，整车厂商为确保产品的动力性能、安全性能、智能化程度，对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的要求非常严格，供应商认证流程往往复杂而漫长，上游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一般需要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才能进入汽车制造商配套体系，具备成为汽车制造商供应商的基本资格。除此之外为达到汽车制造商对企业产品评估和验证的目的，仍需通过车厂组织的一系列严格复杂的认证程序。除此之外，汽车行业经历长期发展，至今已形成一套对前端配套供应商较为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漫长的认证流程不仅增加了供应商的时间成本，还对供应商资金实力、日常生产经营环节的细致度、规模化生产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快速响应能力以及产品迭代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

因此，汽车电子厂商一旦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将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行业内现有的汽车电子企业已与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严密完善的区域响应网络，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快速融入上述合作模式，因此形成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5、规模化生产管理体系的壁垒

下游整车厂商通常视其整车销售情况对上游汽车电子产品采购进行安排，因此上游汽车电子厂商的产品生产交付需要紧贴市场动态。而汽车电子产品的性能参数会因下游整车厂商、规格要求、需求痛点的不同而存在差异，所需的原材料规格类型品类繁多，因此只有具备良好的规模化生产管理体系的市场参与者，才

能及时和充分地响应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具备良好的规模化生产管理体系的厂商能够有效摊薄固定成本，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计划，依托规模化采购降低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完善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在产品批量生产和交付过程中，对进度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检测以及产品检修进行有效的动态控制。除此之外，由于上述各环节涉及到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协调管理及统筹安排，因此，在下游需求迭代迅速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只有具备系统化生产管理体系的企业才能够具备市场竞争力，在前景广阔的市场中脱颖而出。

（五）行业特点

汽车电子行业作为汽车整车制造产业链的核心配套环节，其产品开发与业务开展紧密围绕下游终端整车厂商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展开，行业整体呈现出显著的定制化开发特征。

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和网联化转型进程持续深化，终端整车产品的市场竞争核心逐步向智能化配置与功能体验延伸，整车产品迭代周期有所缩短，车型更新频率相应提升。不同品牌定位、产品级别及目标应用场景的整车车型，在智能座舱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终端、智能驾驶、车载音响等核心汽车电子产品的外观设计、功能配置、性能参数、技术规格、适配标准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化需求，行业内企业需针对不同车型的具体需求，完成专属的产品方案设计、软硬件协同开发、实车标定与合规性验证等全流程研发工作。在定制化开发业务模式下，终端客户（如整车厂）亦直接参与产品设计环节，供应商需与客户共同进行技术交流、参数修订及测试验证，这一过程强化了客户粘性，并促使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以适配终端市场的动态需求。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特征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位于汽车产业链中游，其发展状况与下游整车行业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整车行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显著，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汽车消费需求增强，带动本行业产销增长；反之，在经济下行阶段，汽车市场需求收缩，行业亦随之承压。因此，本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其

波动主要受整车行业及整体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

2、行业区域性特征

汽车电子企业在选址方面一般围绕汽车整车厂商布局。我国汽车整车厂商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中部及西南部、东北地区等地区的主要城市，从而导致上游汽车电子行业也相对集中，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季节性特征

标的公司所处汽车电子行业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与下游整车厂商的车型开发规划、生产排产计划及零部件采购需求较为相关，汽车整车厂商/主机厂商对于汽车电子零部件采购一般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其车型销售周期、生产、出货计划将对汽车电子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有可能造成本行业企业生产业务的波动。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电子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负责提供半导体元器件及零部件的生产，包括芯片、显示屏模组、通信模组以及印制电路板等基础材料和组件。

汽车电子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整车制造商。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快速发展，智能汽车技术复杂度快速提升，且伴随激烈的市场竞争，整车厂需要更快实现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越来越多整车厂与上游优秀供应商开展更深度、更广泛的协作共创，提升产业资源整合效率，有效推进其技术与产品的快速升级迭代。这一转变使得整车厂商与优质的汽车电子厂商形成更加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

（八）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全栈式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汽车电子领域具备核心自主研发能力、全栈式定制化开发能力的行业领先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始终紧密围绕下游整车厂商的产品升级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完善产品矩阵布局与技术能力建设，目前已形成涵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在内的多元化、

全场景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验证测试到量产交付等各个阶段的解决方案。

同时，标的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舱驾融合，智能驾驶域控制器，中央计算平台，智能网联前沿技术方向进行了系统性的技术研究和平台建设。在舱驾融合领域，标的公司已推出单芯片舱驾融合方案和中央计算平台方案两类产品，将座舱功能与智能驾驶功能集成在同一计算平台上。在中央计算平台领域，标的公司规划了从舱网关融合到舱驾联融合、再到面向 L3 级自动驾驶的多芯片中央计算平台的产品演进路线，覆盖从主流车型到高端旗舰车型的不同算力需求。上述技术布局进一步提升了标的公司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及技术创新优势

标的公司组建了一支在汽车电子领域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在深圳、扬州、成都、武汉设立研发技术中心，团队成员在硬件设计、软件设计、机械设计、测试认证等关键环节具备扎实的专业背景与项目实践经验。

在技术研发能力方面，标的公司的研发体系已获得 ASPICE L2/L3 软件开发过程认证及 ISO 26262 汽车功能安全认证，研发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在核心技术方面，标的公司具备智能座舱操作系统定制、舱驾融合架构设计、汽车网络安全防护、端侧 AI 大模型部署、车载通讯中间件开发等自主研发能力，覆盖汽车电子从底层芯片适配到上层应用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

同时标的公司已构建覆盖从底层硬件、系统软件、中间件到上层应用的全栈技术能力，通过端到端的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定义权，形成了难以复制的垂直整合技术壁垒。标的公司推行软硬件协同开发模式，将芯片选型与操作系统深度耦合、联合设计，通过软硬件协同优化实现系统级性能、功耗与成本的最佳平衡。同时，标的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逐步融入研发全流程，在需求分析、代码生成、自动化测试、智能仿真等环节引入 AI 辅助工具，显著提升研发效率与产品质量，缩短产品上市周期。

目前标的公司累计获得 41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49 项，涵盖智能座舱 AI 操作系统、舱驾融合、汽车网络安全、功能安全设计、通讯中间件、光学设计及图像处理、智能驾驶应用算法等多个核心技术领域。

（3）产品质量及检测优势

标的公司已构建全球领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成功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标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国际认证，并率先在汽车电子领域获得功能安全（ISO26262）、网络安全（ISO21434）、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等专业认证，同时满足 A-SPICE CL3 级软件开发能力、TISAX AL3 级信息安全评估以及 ESD 防护体系认证，形成覆盖研发、生产、服务的全价值链认证体系。上述认证是进入全球主流整车厂供应链体系的必要前提，为标的公司持续获取客户订单奠定了基础。

（4）客户资源优质

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声誉，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已为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北京现代等头部合资车企，广汽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比亚迪、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国产自主品牌车企，德国大众、Stellantis 集团、全球丰田、全球日产、全球本田等海外车企，以及引望技术、爱信等汽车供应链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标的公司与知名车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能够基于优质客户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及良好信用，保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头部车企较高的市场定位及对产品品质的高标准、高要求，亦与标的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生产工艺优势相匹配，两者相互促进、合作共赢，为标的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口碑，对深入挖掘潜在客户、积极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5）快速响应与敏捷交付优势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依托于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一套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机制，有效满足下游国内外知名客户对产品设计、产品品质及产品交货周期的多重要求，强化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标的公司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快速、准确理解客户产品设计需求；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可高效的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的支持，并依托于高效的生产运营能力有效满足客户对交付及时性和产品品质

的需求，有效支撑标的公司产品的长期持续竞争力。

2、行业地位

在技术布局方面，标的公司长期深耕汽车电子领域，智能座舱系统、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声学系统、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车载智能网联系统等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在该领域已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与正向开发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已构建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覆盖研发、生产、服务的全价值链认证体系，持续为全球主流车企提供高标准的产品与服务。

在市场开拓方面，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等优势，标的公司已为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北京现代等头部合资车企，广汽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比亚迪、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国产自主品牌车企，德国大众、Stellantis 集团、全球丰田、全球日产、全球本田等海外车企，以及引望技术、爱信等汽车供应链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快速的服务响应和持续的创新能力，产品与服务质量得到业内广泛认可。在智能座舱领域，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2025 年国内中控屏集成市场中，标的公司以 7.7%的市场份额成为前三供应商。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航盛电子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173.91	18.11%	53,431.39	1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92.74	7.81%	6.52	0.00%
应收票据	966.25	0.23%	2,657.43	0.72%
应收账款	112,130.64	26.31%	116,728.02	31.5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10,867.20	2.55%	12,899.08	3.49%
预付款项	2,192.41	0.51%	6,526.90	1.76%
其他应收款	1,003.94	0.24%	1,097.48	0.30%
存货	56,634.57	13.29%	40,935.52	11.07%
其他流动资产	6,233.49	1.46%	15,855.38	4.29%
流动资产合计	**300,495.15**	**70.51%**	**250,137.72**	**67.64%**
长期股权投资	2,534.43	0.59%	2,141.58	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1	0.23%	896.61	0.24%
固定资产	101,412.10	23.80%	82,983.26	22.44%
在建工程	3,291.56	0.77%	16,222.35	4.39%
使用权资产	362.06	0.08%	714.55	0.19%
无形资产	11,311.33	2.65%	11,404.97	3.08%
长期待摊费用	3,061.70	0.72%	2,631.02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76	0.30%	1,181.95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4.28	0.33%	1,504.28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50.74**	**29.49%**	**119,680.56**	**32.36%**
资产总计	**426,145.89**	**100.00%**	**369,818.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资产总额分别为369,818.29万元和426,145.89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7.64%和70.51%，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2.36%和29.49%，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6	0.28
银行存款	69,341.48	46,314.74
其他货币资金	7,829.88	7,116.3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7,173.91**	**53,431.3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31.39 万元和 77,173.91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5%和 18.11%。

2025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相较 2024 年末增加 23,742.52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从而导致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7,116.37 万元和 7,829.88 万元，系票据保证金和银行存款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的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	6.52
理财产品	28,292.74	-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合计	**33,292.74**	**6.5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 万元和 33,292.74 万元，主要由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权益工具投资组成。2025 年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增多。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0.60	653.46
商业承兑汇票	100.68	2,109.44
小计	971.29	2,762.9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5.03	105.47
合计	**966.25**	**2,657.4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7.43 万元和 966.25 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0,867.20	12,899.08
合计	**10,867.20**	**12,899.0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①总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20,486.49	125,546.3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55.86	8,818.30
账面价值	**112,130.64**	**116,728.0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28.02 万元和 112,130.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6%和 26.3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较为稳定。

②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根据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7,903.92	97.86%	124,458.07	99.13%
1 至 2 年	2,136.56	1.77%	326.69	0.26%
2 至 3 年	4.51	0.00%	173.27	0.14%
3 年以上	441.50	0.37%	588.29	0.47%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合计	120,486.49	100.00%	125,546.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3%和 97.86%。2025 年末 1 至 2 年账龄余额主要系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经单项计提。

③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62	1.64	1,970.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15.88	98.36	6,385.24	5.39	112,130.64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118,515.88	98.36	6,385.24	5.39	112,130.64
合计	120,486.49	100.00	8,355.86	6.94	112,130.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6.79	1.77	2,226.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319.53	98.23	6,591.51	5.35	116,728.02
其中：	-		-		-
应收客户款项	123,319.53	98.23	6,591.51	5.35	116,728.02
合计	125,546.32	100.00	8,818.30	7.02	116,728.0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 100%，主要系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8.15	28.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04	0.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8.29	1,938.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	4.14	4.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70.62	1,970.62	**100.00**	/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8.15	28.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64	85.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92	37.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91.22	91.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76	4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7.96	1,937.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	4.14	4.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26.79	2,226.79	100.00	/

上述客户由于破产或经营严重困难，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17,688.08	5,884.60	5.00
1 至 2 年	405.07	81.01	20.00
2 至 3 年	6.19	3.09	50.00
3 年以上	416.53	416.53	100.00
合计	**118,515.88**	**6,385.24**	**5.39**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2,520.12	6,126.01	5
1 至 2 年	326.69	65.34	20
2 至 3 年	145.12	72.56	50
3 年以上	327.61	327.61	100
合计	**123,319.53**	**6,591.51**	**5.35**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德赛西威	5%	20%	50%	100%
华阳集团	5%	20%	50%	100%
均胜电子	不适用			
航盛电子	5%	20%	50%	10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各期年报、中报。
注 2：均胜电子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的账龄为逾期期间，标的公司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实际账龄。截至 2025 年末，均胜电子逾期账龄为未逾期、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2 年至 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3%、5.26%、26.89%、30.83%、96.48%。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无明显差异。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5,805.83	13.12%	790.29
本田汽车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15,654.91	12.99%	782.75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750.63	12.24%	737.53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616.54	7.98%	480.8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761.34	5.61%	338.07
合计	62,589.25	51.94%	3,129.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9,722.72	23.67%	1,486.1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	19,649.59	15.65%	982.48

公司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2,773.97	10.17%	638.7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708.69	6.94%	435.43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36.62	6.72%	421.83
合计	79,291.59	63.15%	3,964.5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该等客户均为行业内主流整车厂，回收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生产经营过程中预付的芯片等原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526.90 万元和 2,192.4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6%和 0.51%，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24 年末预付款项相对较高主要系集中备料小鹏项目专用芯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按具体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96.21	91.05%	6,505.58	99.68%
1 至 2 年	193.41	8.82%	10.74	0.16%
2 至 3 年	0.60	0.03%	10.58	0.16%
3 年以上	2.20	0.10%	-	-
合计	**2,192.41**	**100.00%**	**6,526.90**	**100.0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97.48 万元和 1,003.94 万元。其他应收款科目款项性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0.74	19.26
押金、保证金	365.14	483.12
往来款	655.51	620.79
其他	178.92	180.02

账面余额	1,210.31	1,303.19
坏账准备	206.37	205.71
账面价值	1,003.94	1,097.4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收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往来款等。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险一金	往来款	458.79	1 年以内	37.91	22.94
逸扬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款	123.00	1-2 年	10.16	123.00
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	3 年以上	8.26	5.00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10	3 年以上	7.94	0.48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40	1 年以内	7.14	4.32
合计	**-**	**864.29**	**-**	**71.41**	**155.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险一金	往来款	469.76	1 年以内	36.05	23.49
逸扬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款	123.00	1 年以内	9.44	123.00
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	3 年以上	7.67	5.00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10	3 年以上	7.37	0.48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25	2-3 年	5.54	0.36
合计	**-**	**861.11**		**66.07**	**152.33**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86.02	1,663.46	28,622.57
库存商品	20,799.92	3,098.27	17,701.66
在产品	4,267.97	494.35	3,773.62
发出商品	4,509.23	79.03	4,430.20
委托加工物资	589.16	32.20	556.96
合同履约成本	1,549.56	-	1,549.56
合计	**62,001.87**	**5,367.31**	**56,634.5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95.92	1,674.93	20,620.99
库存商品	14,405.48	2,092.51	12,312.97
在产品	3,330.10	402.85	2,927.25
发出商品	3,457.56	242.43	3,215.13
委托加工物资	707.63	104.15	603.47
合同履约成本	1,255.71	-	1,255.71
合计	**45,452.39**	**4,516.87**	**40,935.52**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35.52 万元和 56,63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6%和 13.29%，与报告期内航盛电子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末存货增长主要是 2025 年销量增长，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年底备货和备料增长。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比重为 95.46%和 96.28%，占比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516.87 万元和 5,367.31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9.94%和 8.66%。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55.38 万元和 6,233.49 万元，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额、大额存单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大额存单余额减少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航盛电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34.4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03	982.31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757.40	1,159.27
合计	2,534.43	2,141.58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航盛电子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931.66	18,185.80	-	69,745.86
运输设备	1,178.92	648.35	-	530.57
机器设备	46,434.96	20,778.27	91.88	25,564.82
测试仪器	8,954.02	6,175.73	9.80	2,768.48
模具	10,469.18	9,398.58	3.12	1,067.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08.66	5,270.85	2.92	1,734.89
合计	**161,977.40**	**60,457.58**	**107.72**	**101,412.1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054.11	16,471.83	-	51,582.28
运输设备	1,089.02	606.07	-	482.95
机器设备	42,356.30	17,837.23	-	24,519.07
测试仪器	8,452.35	5,717.73	-	2,734.62
模具	10,251.60	8,686.79	-	1,564.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12.62	4,413.08	-	2,099.54
合计	**136,715.99**	**53,732.73**	**-**	**82,983.26**

航盛电子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测试仪器和模具。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83.26 万元和 101,412.1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4%和 23.80%，与报告期内航盛电子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 10 月，子公司苏州航盛建设的航盛新能源华东总部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22.35 万元和 3,291.5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和 0.77%。在建工程主要系航盛新能源华东总部基地项目，2024 年末账面价值为 14,100.44 万元，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6.92%，该项目主要系强化华东区域业务配套能力，增设华东基地可满足其短距离供应链保障需求，深化本地化服务优势以拓展区域客户群，为区域市场渗透提供关键支撑。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50.05	1,524.25	8,925.79
软件使用权	8,974.48	6,588.93	2,385.54
合计	**19,424.52**	**8,113.19**	**11,311.3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50.05	1,312.45	9,137.59
软件使用权	8,046.01	5,778.64	2,267.37
合计	**18,496.05**	**7,091.09**	**11,404.97**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4.97 万元和 11,311.3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和 2.65%。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0.12%和 78.91%。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13.97	8.41%	2,505.00	1.21%
应付票据	29,830.76	12.53%	25,343.42	12.22%
应付账款	147,375.87	61.92%	146,030.95	70.39%
预收款项	36.67	0.02%	32.54	0.02%
合同负债	3,156.33	1.33%	3,738.05	1.80%
应付职工薪酬	8,696.33	3.65%	6,005.75	2.89%
应交税费	1,463.62	0.61%	1,279.66	0.62%
其他应付款	1,723.16	0.72%	1,258.04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2.97	0.25%	365.15	0.18%
其他流动负债	510.14	0.21%	5,403.50	2.60%
流动负债合计	**213,399.79**	**89.66%**	**191,962.07**	**92.52%**
长期借款	17,728.16	7.45%	9,377.51	4.52%
租赁负债	113.13	0.05%	535.75	0.26%
预计负债	2,604.85	1.09%	2,534.59	1.22%
递延收益	4,100.80	1.72%	3,015.25	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3	0.03%	48.99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09.28**	**10.34%**	**15,512.09**	**7.48%**
负债合计	**238,009.07**	**100.00%**	**207,474.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负债总额分别为207,474.16万元和238,009.07万元，负债总额较为稳定。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2.52%和89.66%，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48%和10.34%，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3.97	-
期末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付票据	15,010.00	2,505.00
合计	**20,013.97**	**2,505.00**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5.00 万元和 20,013.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和 8.41%。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不存在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830.76	22,838.42
信用证	8,000.00	2,505.00
合计	**29,830.76**	**25,343.42**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5,343.42 万元和 29,830.7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22%和 12.53%。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应付票据金额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购货及费用相关的应付款	144,801.85	139,713.99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款	2,574.02	6,316.96
合计	**147,375.87**	**146,030.95**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30.95 万元和 147,375.8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39%和 61.92%，主要构成包括与购货及费用相关的应付款、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款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基本维持稳定。

（4）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7,728.16	9,377.5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77.51 万元和 17,728.1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52%和 7.45%，均为抵押借款。2025 年新增抵押借款 8,350.65 万元，导致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85%	56.10%
流动比率（倍）	1.41	1.30
速动比率（倍）	1.14	1.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626.46	16,786.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84	N/A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本期损益的折旧和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10%和 55.85%，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和 1.4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和 1.14 倍，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短期偿债风险整体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786.67 万元和 35,626.46 万元；2025 年度，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97.84 倍，2024 年度，由于标的公司利息费用净额为负，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实际偿付压力极低。总体来看，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2920.SZ	德赛西威	47.86%	54.54%
002906.SZ	华阳集团	51.11%	46.83%
600699.SH	均胜电子	65.26%	69.07%
平均值		**54.74%**	**56.81%**
航盛电子		**55.85%**	**56.1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各期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2920.SZ	德赛西威	1.73	1.51
002906.SZ	华阳集团	1.49	1.68
600699.SH	均胜电子	0.98	1.17
平均值		**1.40**	**1.45**
航盛电子		**1.41**	**1.3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各期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2920.SZ	德赛西威	1.37	1.17
002906.SZ	华阳集团	1.16	1.36
600699.SH	均胜电子	0.66	0.76
平均值		**1.06**	**1.10**
航盛电子		**1.14**	**1.0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各期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速动比

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航盛电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3	3.59
存货周转率（次）	7.42	6.88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9 和 3.93，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8 和 7.42，呈上升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整体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航盛电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德赛西威	3.13	3.07
华阳集团	2.70	2.62
均胜电子	6.87	6.57
平均值	4.23	4.09
航盛电子	**3.93**	**3.59**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②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2920.SZ	德赛西威	6.55	6.81
002906.SZ	华阳集团	6.04	6.16
600699.SH	均胜电子	5.19	5.18
平均值		**5.93**	**6.05**
航盛电子		**7.42**	**6.88**

注 1：本表格中涉及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营运能力较强。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83,511.57	405,959.73
营业成本	398,575.18	329,100.68
税金及附加	2,121.69	2,302.19
销售费用	7,562.06	7,109.00
管理费用	20,004.29	21,361.40
研发费用	35,811.78	44,889.03
财务费用	510.09	340.89
其他收益	7,427.12	10,088.18
投资收益	905.09	353.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56	-1.61
信用减值损失	359.07	-3,017.55
资产减值损失	-3,107.13	-3,062.50
资产处置收益	1.68	94.03
营业利润	24,558.86	5,311.05
营业外收入	438.49	232.04
营业外支出	311.10	216.86
利润总额	24,686.25	5,326.22
所得税费用	428.27	459.3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24,257.98**	**4,8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34.94**	**4,959.84**

2025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19.10%，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 398.43%，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标的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及组织架构改革，因人员优化支付的各类辞退补偿较多，且单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高，导致当年度期间费用大幅上升、净利润基数偏低；2025 年度上述各类期间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净利润随之大幅回升。

2、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6,649.14	98.58%	398,049.36	98.05%
其他业务收入	6,862.43	1.42%	7,910.37	1.95%
合计	**483,511.57**	**100.00%**	**405,959.73**	**100.00%**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049.36 万元和 476,649.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5%和 98.58%，占比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租水电费、材料销售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和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331,452.64	69.54%	289,852.46	72.8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83,944.32	17.61%	45,399.29	11.41%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56,053.37	11.76%	57,410.94	14.4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5,198.80	1.09%	5,386.68	1.35%
合计	**476,649.14**	**100.00%**	**398,049.36**	**100.00%**

1）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于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产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标的公司的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产品收入分别为 289,852.46 万元和 331,452.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2%和 69.54%。该类收入金额增加，主要系人机交互 HMI 系统和中控娱乐系统产品收入增长所致，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 2025 年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的域控制器系统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2）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标的公司的智能驾驶解决方案产品收入分别为 45,399.29 万元和 83,944.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和 17.61%。金额及占比均在上升，主要是随着汽车智能驾驶普及，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系统需求增长所致。

3）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标的公司的汽车声学解决方案产品收入分别为 57,410.94 万元和 56,053.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2%和 11.76%。该类收入金额基本保持平稳。

4）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标的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86.68 万元和 5,198.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和 1.09%，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该类收入主要包括远程信息处理系统产品收入、加工费收入、流量服务收入等。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3,166.59	4.86%	25,604.93	6.43%
华北地区	43,290.01	9.08%	39,188.35	9.85%
华东地区	60,849.77	12.77%	47,433.23	11.92%
华南地区	269,310.43	56.50%	223,793.10	56.22%
华中地区	25,069.18	5.26%	8,582.33	2.16%
西南地区	8,871.71	1.86%	6,304.88	1.58%
境外	46,091.44	9.67%	47,142.55	11.84%
合计	**476,649.14**	**100.00%**	**398,049.3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标的公司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793.10 万元和 269,310.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2%和 56.50%，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标的公司在东北地区和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一汽奔腾客户销量下降后，标的公司产品收入下降导致东北地区收入同比下降；另外，境外客户 Stellantis 存量项目 EOP 后，标的公司产品收入下降导致境外收入同比下降。标的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明显提升主要是小鹏汽车武汉工厂本期域控制器交货量大幅增加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9,206.56	25.01%	88,965.65	22.35%
第二季度	111,825.78	23.46%	83,859.81	21.07%
第三季度	109,821.02	23.04%	84,746.46	21.29%
第四季度	135,795.78	28.49%	140,477.45	35.2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76,649.14**	**100.00%**	**398,049.3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特点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29%和 28.49%，符合汽车行业第四季度促销等季节性特点，其他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均衡。 2024 年第四季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小鹏量产大批量供货导致对应期间收入规模较大。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模式	362,225.73	75.99%	287,422.18	72.21%
寄售模式	114,423.41	24.01%	110,627.18	27.79%
合计	**476,649.14**	**100.00%**	**398,049.3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以一般模式销售为主，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3、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5,738.47	99.29%	324,425.98	98.58%
其他业务成本	2,836.71	0.71%	4,674.69	1.42%
合计	**398,575.18**	**100.00%**	**329,100.6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9,100.67 万元和 398,575.1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4,425.98 万元和 395,738.47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8%，与营业收入构成总体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265,712.14	67.14%	232,269.01	71.59%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80,375.11	20.31%	42,276.12	13.03%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45,730.01	11.56%	45,336.82	13.97%
其他主营业务	3,921.20	0.99%	4,544.04	1.40%
合计	**395,738.47**	**100.00%**	**324,425.9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整体基本一致，2025 年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成本占比同比上升，主要是智能驾驶域控制器业务收入规模大幅提升，该业务毛利率相对偏低所致。

4、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0,910.67	16.97%	73,623.37	18.50%
其他业务	4,025.72	58.66%	3,235.68	40.90%
合计	84,936.39	17.57%	76,859.06	18.93%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76,859.06 万元和 84,936.3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93%和17.57%。2025 年相比 2024 年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10.51%，综合毛利率略有下滑。

（2）各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65,740.50	19.83%	57,583.45	19.87%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3,569.21	4.25%	3,123.17	6.88%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10,323.36	18.42%	12,074.11	21.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其他主营业务	1,277.60	24.57%	842.64	15.64%
合计	**80,910.67**	**16.97%**	**73,623.37**	**18.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50%和 16.97%，2025 年相比 2024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额主要来源于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是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占比分别为 78.21%和 81.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19.87%和 19.83%，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6.88%和 4.25%，2025 年相比 2024 年下降 2.63%，主要系智能驾驶域控制器收入规模大幅提升，该类毛利率相对偏低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声学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21.03%和 18.42%，2025 年相比 2024 年下降 2.61%，主要系客户产品价格年降的影响所致。

（3）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汽车电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920.SZ	德赛西威	汽车电子	19.07%	19.88%
002906.SZ	华阳集团	汽车电子	18.36%	20.69%
600699.SH	均胜电子	汽车电子	18.31%	16.22%
平均值			**18.58%**	**18.93%**
毛利率			**17.57%**	**18.93%**

注：数据源自于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13	17.87%	521.01	22.6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76.83	8.33%	246.76	10.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30	5.53%	163.62	7.11%
房产税	593.35	27.97%	559.77	24.31%
土地使用税	176.73	8.33%	173.37	7.53%
车船使用税	0.95	0.04%	1.17	0.05%
印花税	608.37	28.67%	557.80	24.23%
其他	69.02	3.25%	78.69	3.42%
合计	**2,121.69**	**100.00%**	**2,302.1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302.19 万元和 2,121.69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同比减少，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种缴纳减少 258.13 万。

6、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562.06	1.56%	7,109.00	1.75%
管理费用	20,004.29	4.14%	21,361.40	5.26%
研发费用	35,811.78	7.41%	44,889.03	11.06%
财务费用	510.09	0.11%	340.89	0.08%
合计	**63,888.22**	**13.21%**	**73,700.32**	**18.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73,700.32 万元和 63,888.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5%和 13.21%，2025 年期间费用及占比下降主要是研发费用下降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89.44	47.47%	3,531.34	49.67%
售后服务费	1,443.31	19.09%	1,125.67	15.83%
招待费	1,129.57	14.94%	1,155.09	16.25%
差旅费	456.63	6.04%	483.73	6.80%
租赁费	213.41	2.82%	195.09	2.74%
广告宣传费	153.40	2.03%	227.00	3.19%
折旧与摊销	106.31	1.41%	66.58	0.94%
办公费	41.57	0.55%	62.61	0.88%
其他	428.44	5.67%	261.89	3.68%
合计	**7,562.06**	**100.00%**	**7,109.0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109.00 万元和 7,56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和 1.56%，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及占比保持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920.SZ	德赛西威	0.82%	0.86%
002906.SZ	华阳集团	2.20%	2.57%
600699.SH	均胜电子	1.33%	1.05%
平均值		**1.45%**	**1.49%**
航盛电子		**1.56%**	**1.7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处于行业区间水平内。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137.36	55.67%	12,103.51	56.66%
折旧及摊销费用	2,417.28	12.08%	2,178.82	10.20%
股份支付	1,700.81	8.50%	1,711.07	8.01%
办公费	1,498.96	7.49%	1,848.92	8.66%
业务招待费	625.35	3.13%	652.30	3.05%
中介机构费用	456.17	2.28%	673.04	3.15%
房租水电	489.46	2.45%	604.10	2.83%
差旅费	357.75	1.79%	494.93	2.32%
其他	1,321.16	6.60%	1,094.72	5.12%
合计	**20,004.29**	**100.00%**	**21,361.4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361.40 万元和 20,00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6%和 4.14%，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股份支付、办公费等构成，2024 年管理费用规模及占比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及组织架构改革，人员优化支付的各类辞退补偿较多，导致职工薪酬较高。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920.SZ	德赛西威	2.06%	1.93%
002906.SZ	华阳集团	1.86%	2.05%
600699.SH	均胜电子	5.49%	5.51%
平均值		**3.14%**	**3.16%**
航盛电子		**4.14%**	**5.2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均值，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072.78	61.64%	27,840.37	62.02%
委外研发费用	2,497.78	6.97%	4,892.25	10.90%
物料及燃料消耗	3,561.27	9.94%	3,720.92	8.29%
特许权使用费	3,871.78	10.81%	2,611.50	5.82%
折旧与摊销	1,184.91	3.31%	1,192.02	2.66%
差旅费	765.05	2.14%	1,478.37	3.29%
租赁费	307.11	0.86%	755.58	1.68%
认证费	480.15	1.34%	533.81	1.19%
水电费	230.71	0.64%	219.00	0.49%
试制实验费	198.02	0.55%	454.50	1.01%
咨询及技术服务费用	147.61	0.41%	662.16	1.48%
检测费	128.54	0.36%	146.96	0.33%
其他	366.07	1.02%	381.60	0.85%
合计	**35,811.78**	**100.00%**	**44,889.0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44,889.03万元和35,811.7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6%和7.41%，主要由工资薪酬、委外研发费用、物料及燃料消耗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及构成均有所变动，2024年度标的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及组织架构改革，人员优化支付的各类辞退补偿较多，导致职工薪酬较高，2025年度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恢复至正常水平；同时，2024年度为保障重点研发项目及时推进，标的公司加大资源的短期性投入导致委外研发费用支出的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920.SZ	德赛西威	8.12%	8.17%
002906.SZ	华阳集团	7.10%	7.52%
600699.SH	均胜电子	5.38%	4.63%
平均值		**6.86%**	**6.77%**
航盛电子		**7.41%**	**11.06%**

注：数据源自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024年度标的公司因工资薪酬、委外研发费用支出较多，研发费用率高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 年度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区间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655.84	10.72
减：利息资本化	291.70	112.96
利息收入	485.91	753.09
汇兑损益	520.95	1,086.56
手续费及其他	110.90	109.65
合计	**510.09**	**340.8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40.89 万元和 510.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和 0.11%，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002920.SZ	德赛西威	0.06%	0.57%
002906.SZ	华阳集团	0.32%	0.29%
600699.SH	均胜电子	1.76%	1.48%
平均值		**0.71%**	**0.78%**
航盛电子		**0.11%**	**0.08%**

注：数据源自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区间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4,823.31	6,552.17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555.69	3,521.85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11	14.1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7,427.12**	**10,088.1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088.18 万元和 7,427.12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下降，主要系本期实际收到的当期政府补助减少以及本期实际能享受的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减少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44	-85.5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9.55	-2,757.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92	-174.80
合计	**359.07**	**-3,017.55**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金额分别为-3,017.55 万元和 359.07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构成。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大额单项坏账计提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7.96 万元，而 2025 年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原值减少，同时 2025 年不存在大额单项坏账计提的情况所致。

9、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	9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7.44	4,760.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8.79	206.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25	172.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46.42	-260.3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9	1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59.13	4,987.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4.76	44.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54.37**	**4,943.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2.32	22.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66.69	4,921.3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2024 年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25 年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

10、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航盛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标的公司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能力，业务布局全面覆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汽车电子产品，并提供各板块对应的软件工程服务。航盛电子的主要客户为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一汽丰田、本田汽车、理想汽车、广汽集团、一汽大众、德国大众、蔚来汽车等海内外汽车行业龙头整车厂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外部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汽车电子作为汽车产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转型的核心支撑，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明确了汽车电子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完善的发展方向，在研发创新、市场应用、产业链配套等方面给予系统性支持，为汽车电子行业构建了长期稳定、导向清晰的政策环境，有效推动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②汽车行业持续变革，电动化和智能化持续发展

全球汽车产业正加速向电动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型，高级别辅助驾驶、智能座舱、车联网、车路协同等技术快速落地普及，推动汽车从传统代步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在此趋势下，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汽车电子产品与技术，成为整车产品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要素，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推动整车厂商持续加大智能化领域的研发投入与整车配置升级力度，进而带动汽车电子相关产品与技术的持续创新迭代与市场需求的稳步扩容，为行业内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能力的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机遇。

③汽车电子国产化进程持续加快

伴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与深度变革，国内汽车电子企业逐步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性能升级。近年来在智能座舱、车身控制、智能驾驶等多个汽车电子领域，国内企业凭借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本土化的研发适配能力、稳定的规模化交付能力与成本优势，逐步进入国际和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同时，随着全球供应链风险上升，国内整车厂商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日益迫切的背景下，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快，为本土汽车电子企业带来了重要的市场发展机遇。

2）内部因素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全栈式解决方案

航盛电子作为国内汽车电子领域具备核心自主研发能力、全栈式定制化开发能力的行业领先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始终紧密围绕下游整车厂商的产品升级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完善产品矩阵布局与技术能力建设，目前已形成涵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在内的多元化、全场景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验证测试到量产交付等各个阶段的解决方案。

同时，标的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舱驾融合、智能驾驶域控、中央域控制器、五合一中央计算平台、智能网联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技术研究和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②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及技术创新优势

航盛电子组建了在汽车电子领域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在深圳、扬州、成都、武汉设立技术中心，团队成员在硬件设计、软件设计、机械设计、测试认证等关键环节具备扎实的专业背景与项目实践经验。标的公司建立了持续的人才培养与技术传承机制，保障了研发项目的延续性与技术创新的活力，为长期技术攻坚与产品开发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障。

③产品质量及检测优势

航盛电子已构建全球领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成功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标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国际认证，并率先在汽车电子领域获得功能安全（ISO26262）、网络安全（ISO21434）、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等专业认证。同时满足 A-SPICE CL3 级软件开发能力、TISAX AL3 级信息安全评估以及 ESD 防护体系认证，形成覆盖研发、生产、服务的全价值链认证体系。

④客户资源优质

航盛电子具有良好的客户声誉，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标的公司已为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北京现代等头部合资车企，广汽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比亚迪、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国产自主品牌车企，德国大众、Stellantis 集团、全球丰田、全球日产、全球本田等海外车企，以及引望技术、爱信等汽车供应链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航盛电子与知名车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能够基于优质客户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及良好信用，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头部车企较高的市场定位及对产品品质的高标准、高要求，亦与航盛电子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生产工艺优势相匹配，两者相互促进、合作共赢，为航盛电子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口碑，对深入挖掘潜在客户、积极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⑤快速响应优势

航盛电子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依托于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一套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机制，有效满足下游国内外知名客户对产品设计、产品交货周期的要求，强化航盛电子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标的公司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快速、准确理解客户产品设计需求；另一方面，航盛电子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可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的支持，并依托于高效的生产运营能力有效满足客户对交付及时性和产品品质的需求，有效支撑标的公司产品的长期持续竞争力。

⑥行业地位领先

在技术布局方面，标的公司长期深耕汽车电子领域，智能座舱系统、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声学系统等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在该领域已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与正向开发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已构建全球领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覆盖研发、生产、服务的全价值链认证体系，持续为全球主流车企提供高标准的产品与服务。

在市场开拓方面，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等优势，标的公司已为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北京现代等头部合资车企，广汽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比亚迪、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国产自主品牌车企，德国大众、Stellantis 集团、全球丰田、全球日产、全球本田等海外车企，以及引望技术、爱信等汽车供应链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快速的服务响应和持续的创新能力，产品与服务质量得到业内广泛认可。在智能座舱领域，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2025 年国内中控屏集成市场中，航盛电子以 7.7%的市场份额成为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11、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其营业收入，核心驱动因素主要体现在所处行业等外部因素和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等内部因素，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0、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三）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151.62	434,53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26.87	4,75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1.17	11,43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69.65**	**450,719.1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399.74	336,47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35.44	68,32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7.85	12,40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8.05	31,64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951.08**	**448,8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8.57	1,873.5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3.51 万元和 28,418.57 万元。2024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4 年度增加 26,545.06 万元，主要系：（1）标的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增加；（2）2024 年第四季度小鹏汽车新项目量产，为了保证生产交付及时性，标的公司加大芯片等原材料的采购额，而小鹏汽车销售收入则是在 2025 年回款，从而导致采购和收入现金流不在同一期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24,257.98**	**4,866.89**
资产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3,107.13	3,062.50
加：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07	3,017.55
固定资产折旧	7,717.93	7,058.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4.53	844.97
无形资产摊销	1,022.10	1,031.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1.51	2,62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	-9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88	61.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6	1.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67	-153.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5.09	-35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81	-526.4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49.48	4,75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8.67	-30,02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92.76	3,970.56
其他	1,730.09	1,7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8.57**	**1,873.51**
与净利润的差额	**4,160.59**	**-2,993.3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993.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小鹏客户新项目 10 月量产，对应销售收入尚未达到账期；2025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4,160.59 万元，主要系随着标的公司在年度内加强回款催收等措施，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有所减少，以及上期末大额预付芯片采购款项于本期形成产品销售收入所致。

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的独立法人实体继续存续，并由其原有核心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充分尊重航盛电子企业文化与管理特色的基础上，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系统性地推进整合工作。上市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维度对航盛电子实施深度整合与有效管控，旨在促进双方优势互补、资源优化配置与运营效率提升，最终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增长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业务方面的整合及管控计划

业务整合是本次收购实现战略协同的核心。上市公司将采取“战略统一、运营协同、独立发展”相结合的模式，推动业务有机融合。上市公司将把航盛电子纳入整体战略规划体系，明确其在新业务生态中的定位。上市公司将在保持航盛电子运营独立性的基础上，着力推动战略协同与资源互补，通过联合规划市场布局、共享研发能力与供应链资源，共同拓展汽车智能网联等新兴领域，同时建立有效的业务风险隔离机制，确保协同效应最大化且风险可控。

（二）资产方面的整合及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依旧保持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保持资产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协助其优化资产结构，盘活低效资产，并探索双方在关键设备、技术专利及数据资产上的共享机制，以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与资本开支效益。

（三）财务方面的整合及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按照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将标的公司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中，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治理要求；对航盛电子在预算管理、资金支付、投融资、担保、财务事项审批等方面进行统筹把控，强化风控能力；加强对于航盛电子日常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于财务人员的培训，接受上市公司的财务监督与检查，加深上市公司对于航盛电子财务状况的掌握，并实现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履行情况的监督，防范相关风险；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进一步提高航盛电子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源使用效率。

（四）人员方面的整合及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或劳动合同关系将不会进行改变，双方将保证人员的独立并努力维护核心管理团队与关键技术骨干的稳定。在此基础上，双方将根据业务整合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动态优化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并联合引进业务拓展所需的尖端技术人才与高级管理人才。通过建立跨公司的人才交流、培训与发展机制，促进文化融合与知识共享，最大化人才协同效应。

（五）机构方面的整合及管控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法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对航盛电子实施公司治理与监督。上市公司将协助航盛电子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使其与上市公司的内控标准接轨。通过委派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建立有效的汇报与监督机制，上市公司将能够对航盛电子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指导与监督，全面防范内控风险，确保其运营与集团战略

方向一致，最终使上市公司与航盛电子形成一个权责清晰、运作高效、风险可控的有机整体。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制定了系统、审慎且可操作的整合与管控方案，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汽车声学等领域拥有完整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与量产经验。依托双方在汽车电子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将实现显著的产业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从 Tier 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 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是落实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业务布局的关键一步。通过整合标的公司资源，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深度协同，有效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此举将助力上市公司精准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98,761.21	1,181,573.39	69.10%
营业成本	584,254.01	984,819.42	68.56%
营业利润	37,086.73	54,561.31	47.12%
净利润	34,586.75	52,683.98	5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04.06	41,420.43	1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53	20.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24,241.73	85.07%	1,131,124.66	7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04.68	14.93%	405,268.27	26.38%
资产总计	**968,946.41**	**100.00%**	**1,536,392.9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大幅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资产仍然将以流动资产为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25,562.82	95.14%	681,662.76	93.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34.56	4.86%	51,068.58	6.97%
负债总计	**342,197.38**	**100.00%**	**732,731.3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有所增加。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	2.53	1.66
速动比率	2.12	1.37
资产负债率	35.32%	47.6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有所下降。本次交易相关资金支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4）本次交易对未来融资能力、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虽有上升，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较佳的盈利能力能够有效应对短期内资产负债上升的影响，对未来上市公司融资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较强。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余额
安防业务资产组	808.62
汽车电子资费业务组	481.59
合计	**1,290.21**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0。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合并基准日（2025 年 1 月 1 日）航盛电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合并成本及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航盛电子
合并成本：	
现金	142,799.19
合并成本合计	**142,799.1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2,719.5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0,079.6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防业务资产组	808.62
汽车电子资费业务组	481.59
汽车电子解决方案业务组	50,079.67
合计	**51,369.8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提升整合绩效与整体盈利能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应对商誉减值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充汽车电子领域产品品类，扩宽业务布局，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将围绕“强化核心、拓展边界、深度融合、价值跃升”的总体方针展开，旨在将航盛电子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汽车电子领域的深厚积累，与上市公司在全球无线通信模组的领先优势相结合，打造全球智能网联汽车与高端物联网领域的领军企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35.32%	47.69%
毛利率	16.39%	16.65%
净利率	4.95%	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3：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项目建设的资本性支出预计较少，预计不会使得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出现较大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

力得到提升，为上市公司后续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工具进行融资创造了条件。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影响

（1）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由其聘任。人员安置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航盛电子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73.91	53,43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92.74	6.5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966.25	2,657.43
应收账款	112,130.64	116,728.02
应收款项融资	10,867.20	12,899.08
预付款项	2,192.41	6,526.90
其他应收款	1,003.94	1,097.48
存货	56,634.57	40,935.5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233.49	15,855.38
流动资产合计	**300,495.15**	**250,137.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534.43	2,14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1	896.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1,412.10	82,983.2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291.56	16,222.35
使用权资产	362.06	714.55
无形资产	11,311.33	11,404.9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61.70	2,63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76	1,18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4.28	1,50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50.74**	**119,680.56**
资产总计	**426,145.89**	**369,81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3.97	2,50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9,830.76	25,343.42
应付账款	147,375.87	146,030.95
预收款项	36.67	32.54
合同负债	3,156.33	3,738.05
应付职工薪酬	8,696.33	6,005.75
应交税费	1,463.62	1,279.66
其他应付款	1,723.16	1,258.0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2.97	365.15
其他流动负债	510.14	5,403.50
流动负债合计	**213,399.79**	**191,96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28.16	9,377.51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113.13	535.7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604.85	2,534.59
递延收益	4,100.80	3,01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3	48.9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09.28**	**15,512.09**
负债合计	**238,009.07**	**207,474.16**
股东权益：		
股本	32,030.00	32,030.00
资本公积	127,178.56	154,226.8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24.54	490.6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80.97	7,550.75
未分配利润	27,076.61	-31,77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8,290.68**	**162,521.03**
少数股东权益	-153.86	-176.90
股东权益合计	**188,136.82**	**162,34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6,145.89**	**369,818.2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3,511.57**	**405,959.73**
其中：营业收入	483,511.57	405,959.73
二、营业总成本	**464,585.09**	**405,103.18**
其中：营业成本	398,575.18	329,100.68
税金及附加	2,121.69	2,302.19
销售费用	7,562.06	7,109.00
管理费用	20,004.29	21,361.40
研发费用	35,811.78	44,889.03
财务费用	510.09	340.89
其中：利息费用	364.14	-102.24
利息收入	485.91	753.09
加：其他收益	7,427.12	10,08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09	35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6	-1.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07	-3,017.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7.13	-3,062.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	94.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58.86**	**5,311.05**
加：营业外收入	438.49	232.04
减：营业外支出	311.10	21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86.25**	**5,326.22**
减：所得税费用	428.27	45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57.98**	**4,866.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57.98	4,866.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34.94	4,959.84
2.少数股东损益	23.04	-92.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09	35.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09	35.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57	40.4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66	-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91.88**	**4,90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68.84	4,99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4	-92.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151.62	434,53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26.87	4,75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1.17	11,43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69.65**	**450,71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399.74	336,47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35.44	68,32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7.85	12,40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8.05	31,64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951.08**	**448,8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8.57**	**1,87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630.66	13,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55	19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7	8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45.28**	**13,88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77.57	30,45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916.88	27,749.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69.44**	**58,20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4.16**	**-44,32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44.25	16,005.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4.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8.51**	**16,00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5.00	4,01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30	19.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89	3,07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5.20**	**7,1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3.31**	**8,89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78**	**17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6.51**	**-33,376.6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6,314.88	79,691.49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1.39**	**46,314.88**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55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03.00
应收票据	9,611.28
应收账款	278,299.25
应收款项融资	19,126.17
预付款项	4,334.69
其他应收款	6,822.36
存货	197,87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13.72
其他流动资产	**119,881.03**
流动资产合计	**1,131,124.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8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583.12
固定资产	183,818.07
在建工程	24,440.28
使用权资产	9,061.58
无形资产	61,276.85
开发支出	1,136.5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51,369.88
长期待摊费用	8,40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2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268.27**
资产总计	**1,536,39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242.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3.79
应付票据	68,234.05
应付账款	314,517.15
预收款项	36.67
合同负债	8,255.94
应付职工薪酬	16,308.07
应交税费	6,223.55
其他应付款	156,44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94.75
其他流动负债	1,250.88
流动负债合计	**681,66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03.16
租赁负债	2,509.59
预计负债	2,604.85
递延收益	82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2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68.58**
负债合计	**732,731.3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4,986.42
少数股东权益	168,675.17
股东权益合计	**803,661.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6,392.93**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1,573.39**
减：营业成本	984,819.42
税金及附加	3,789.16
销售费用	25,799.27
管理费用	35,846.13
研发费用	84,295.50
财务费用	1,750.43
其中：利息费用	3,787.96
利息收入	4,454.46
加：其他收益	10,70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3.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6.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61.31**
加：营业外收入	579.94
减：营业外支出	74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95.64**
减：所得税费用	1,71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83.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83.9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20.4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3.55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并结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信息，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洪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航盛投资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持股 100%的关联方
	博华盛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
	博华航	
	博华盛敬	
	博华航致	
2	中航机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南航电子	标的公司股东、中航机载的控股子公司
3	华建佳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何志平	通过华建佳创间接持股 5%以上
4	金石重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金石交通	标的公司股东、与金石重投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
	交控金石	
5	华登二期	合计持股 5%以上，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
	华芯云开	

2、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洪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聿	董事
3	郭建飞	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叶龙	董事
5	喻杰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广灵	独立董事
7	杨高宇	独立董事
8	郑为民	独立董事
9	李庆文	独立董事
10	雷永鑫	独立董事
11	周艳萍	监事会主席
12	胡萍	监事
13	涂莉娟	职工监事
14	李毅	职工监事
15	周建云	监事
16	吕智戟	副总经理
17	徐树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董利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	邹正平	副总经理
20	齐捷	副总经理
21	蒋耘生	曾任董事
22	尹玉涛	曾任副总经理
23	吕传文	曾任副总经理
24	王刚	曾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已于 2026 年 1 月离任
25	郭晋龙	曾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26	祝伟军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27	熊政平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28	汪洪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29	宋路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30	王建刚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31	杨曦	曾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32	韦守恒	曾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注 1：标的公司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刚先生已于 2026 年 1 月离任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前述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航盛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2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杨洪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张聿担任董事的企业（2026 年 6 月离任）

4、标的公司的附属公司

航盛电子的附属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5、标的公司的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2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6、视同关联方

报告期内存在的视同标的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2025 年注销
2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郭永庚控制的企业
3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市领创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盛电子前员工杨林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75.45	11,079.53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6	179.14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50.21	2,749.45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7	10.97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航盛电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外转让。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摄像头、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摄像头、行车记录仪等商品件，生产配套作为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交付客户。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6.4740%的参股孙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航盛新能源向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采购 IGBT 模块。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HDI）刚性多层电路板、柔性多层电路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其主要采购 PCB 板用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其是标的公司 PCB 板多家供应商之一，相关交易执行招标流程、价格公允。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系航盛投资全资子公司。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吉林航盛向其主要采购 PCB 板加工，用于声学产品的加工生产。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	319.54
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5	-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49	402.84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34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5.81	164.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29	229.43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系航盛投资全资子公司。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贴片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

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洪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标的公司为其进行检测服务，收取检测费。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航盛电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外转让。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摄像头、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扬声器产品。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6.4740%的参股孙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售后维修用电子器件 。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董事张聿曾担任董事的的企业。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液压循环球动力转向器、齿轮齿条动力转向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为整车制造商提供转向及传动系统。标的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贴片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集成电路材料。

2、关联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847.42	829.07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	房屋	39.82	40.09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0.96	32.7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了增加资产收益水平，将福永工业园部分空置厂房出租给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将航盛科技大厦部分办公室出租给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出租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具有公允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94.22	1,161.54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236.61	245.43
深圳市领创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交易	-	1,149.6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位于鹤壁航欣电子实业工业园内，由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发票单价据实代收代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向深圳市领创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实现 100%控股。

5、应收、应付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63	1.18	195.19	9.7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66.44	25.93	418.41	29.57
应收账款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52	2.52	50.80	49.54
应收账款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596.66	29.83	185.62	9.28
应收账款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2.08	0.10	106.49	5.32
其他应收款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0	0.01	0.00
其他应收款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0.70	0.04	0.70	0.04
其他应收款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0.08	0.00	0.08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日常交易往来形成的货款及加工费，其他应收款系代收代付款项，金额较小。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60.41	3,628.58
应付账款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7.24	100.52
应付账款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2.33	740.95
应付账款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865.24	110.8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6	48.1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合同负债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30	21.30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25年度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金额	512.39	3,277.16
营业总成本	584,254.01	984,819.42

项目	2025 年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09%**	**0.33%**
关联销售金额	11,810.14	11,810.14
营业收入	698,761.21	1,181,573.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及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和 1.6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及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和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占比极小，新增关联交易均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

综上，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出具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第十一节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草案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各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转让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亦存在取消的可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约定，标的公司于 2026 年及 2027 年拟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为不低于 59,800.00 万元。尽管业绩承诺方已以其持有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为业绩补偿提供了一定履约保障，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供求关系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与业绩承诺方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不足或以其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不足、补偿不及时的违约情形。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37.16%股份。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40%股份。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过半数董事，并有权委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尽管前述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控制，但上市公司直接持股比例未达 50%以上，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持续稳定履行。若出现无法预期的权属争议并导致一致行动安排的履行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标的

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范围，若该等股份未来出现权属变动或产生争议等情形，可能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及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相关补贴政策力度也在逐步调整，包括购置税补贴、国家购车补贴、置换补贴等。若未来补贴政策的退坡节奏、退出时间节点及后续替代政策快于预期，或地方补贴同步收缩，可能对新能源汽车销量需求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下游汽车行业市场容量巨大，汽车电子行业进入创新成长周期，持续吸引具备资金、技术和生产实力的企业加入，市场参与者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产品布局，若标的公司不能紧紧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前沿技术变革趋势，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标的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有所减弱。则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丧失竞争优势，进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储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给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显示屏、芯片类、接插件和电容电阻类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对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大影响。存储芯片作为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受全球 AI 算力需求爆发等因素影响，存储芯片供需结构存在短期失衡，导致存储芯片价格上涨。若未来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存储芯片价格持续维持高位或进一步上涨，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消化涨价压力或转嫁给客户，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成本上升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7%和 62.50%，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在一个平台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整车厂商对于同一汽车电子产品，倾向于选择固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供应，以保持供应关系的相对稳定。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下游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客户订单取消、延后或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终端客户的产品质量；标的公司需要接受车企客户严格的考核认证才能进入车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致力于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若标的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将可能导致客户经济索赔、业务订单丢失，并且可能导致丧失供应商资格，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营业收入或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所处汽车电子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标的公司积极布局业务，整体保持稳定运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标的公司市场开拓、经营

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或者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汽车电子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车身结构的不断变化，汽车电子正朝着系统化、集成化的大方向加速发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可能导致汽车电子系统进行架构调整与优化。若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与工艺水平未能跟上行业发展趋势，新技术、新工艺的升级受阻、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难以预期的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28.02 万元和 112,130.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56%和 26.31%，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尽管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一汽丰田、本田汽车、广汽集团及理想汽车等国内外头部整车企业，资信基础良好，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逾期，标的公司仍面临坏账损失及经营性现金流承压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承压下行态势。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93%和 17.57%，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域控制器系统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而该类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较低。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提升高毛利产品的市场份额或实现规模效应下的成本优化，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综合盈利能力被摊薄的风险。

（十）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中剔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后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760.47 万元、2,917.44 万元，主要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补助、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研发投入补贴等构成，报告期各期补助金额较大。标的公司拥有成熟的盈利模式和稳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然而，政府补助通常具有一定的政策时效性和考核门槛，若未来相关补贴政策收紧或标的公司未能持续符合补助标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部分主体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后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或满足其他税收优惠适用条件，标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可能上升，税收优惠金额可能减少，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35.52 万元和 56,634.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受下游整车厂生产计划、订单安排、产品交付及验收节奏等因素影响。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客户订单取消或延后、产品技术迭代导致部分存货适销性下降，或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其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83.26 万元和 101,412.10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未达预期或发生重大变动，导致资产实际使用效率或收益未达预期，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可能低于账面价值，将触发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及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管理体系及业务整合效果未达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基准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测算金额为 50,079.67 万元，系以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对价与合并日上市公司享有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上市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章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违规担保。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公告之日前 6 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前一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于本报告书披露后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交易对方和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程序完备、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结论公允、合理。针对本次交易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事项已进行了风险提示；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改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12、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5、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6、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锦天城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形成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888
经办人	王翔、刘聪、卢乾明、胡海洋、何迎港、戴泽伦、魏壮川、黄希颖、王旭东、陈诚、李城坚、欧顺、金顶亮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住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3 层
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	宋征、孙伟、许程智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平海鹏、刘亚仕

四、备考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娟娟、周义兰

五、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电话	021-62893366
传真	021-64391299
经办人员	童建梅、李景旭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三）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五）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六）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众华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八）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

电话：0755-26520587

联系人：曹睿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张天瑜	应凌鹏	许　宁
陈绮华	王　宁	赵　静
吴承刚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陈仕江	王红艳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财务顾问协办人：

胡海洋	王旭东	李城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宋　征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宋　征　　孙　伟

_____

许程智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并对所述内容进行审阅，确认《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童建梅　　李景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平海鹏　　刘亚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备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娟娟　　周义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金	主要用途
1	成都航盛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4.09.01-2026.08.3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2 层整层	2,939.07	180752.81 元/月	办公
2	航盛电子	徐渊博	2025.05.17-2026.05.18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76 号 1 号楼 1 单元 31 层 3104 号	92.3	2000 元/月	办公居住
3	航盛电子	李玉侠	2025.07.09-2026.07.08	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6 号曲江城市花园 4 幢 1 单元 11903 室	84.84	2700 元/月	办公
4	航盛电子	刘蓉	2026.01.01-2026.12.31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洪山府郡 3 栋 2 单元 16 层 1 室	88.1	1300 元/月	办公居住
5	航盛电子	张伟东	2025.04.30-2026.04.29	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 301 号旭日上城一区 3 幢 3-206 室	89.37	2600 元/月（不含税）	办公居住
6	航盛电子	陈佳	2025.05.12-2026.05.11	高新区和乐一街 888 号 14 栋 1 单元 503	36	1450 元/月	办公居住
7	航盛电子	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793 博奥工业园	检测房 1 间 其余仓储租赁面积：100	检测房 1500 元/间/月 其余仓储租赁：25 元/m^2/月	仓储物流
8	航盛电子	湖南广捷物料有限公司	2025.11.01-2026.10.3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汽埃安长沙工厂	170.54	28 元/m^2/月	仓储物流
9	航盛电子	邓燕清	2025.01.01-2026.12.31	九里象湖城 6 栋 1 单元 502 室	93.29	3450 元/月	办公
10	航盛电子	广州市云开物流有限公司	2024.01.01-2025.12.31	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三路 1 号（柳东库）、柳州市创园路 2 号（河西库）复盛镇德福路 67 号的安博重庆两江物流中心 4-1 号库区（重庆江北库）	河西库：60 柳东库：72 重庆江北库：50	38 元/m^2/月	仓储物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金	主要用途
11	航盛电子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01-2026.09.30	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原道 2 号	1000	30 元/m^2/月	仓储物流
12	航盛电子	湖北东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襄阳高新区劲风路 31 号-湖北东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号仓库	500	20 元/m^2/月	仓储物流
13	航盛电子	武汉汉华汇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龙凤路 9 号武汉顺富科技工业园	140	28 元/m^2/月	仓储物流
14	航盛电子	范彪	2025.01.01-2026.12.31	花都区荔红南路万科天景花园 D2-1203	94.06	2500 元/月	居住
15	航盛电子	仪征市盛邦物流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坊路 28 号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刘两河村 310 号金顺修理厂内	450（常州） 300（北京）	常州 0.75 元/m^2/天 北京 1.3 元/m^2/天	仓储物流
16	航盛电子	广州南华物流有限公司	2025.06.01-2026.05.31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南贸路 1 号	400	38.5 元/m^2/月	仓储物流
17	航盛电子	郑州润宇货运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博航物流园	300	30 元/m^2/月	仓储物流
18	航盛电子	王翠平	2025.07.01-2026.06.30	湖北省襄阳市汽车产业开发区车城一区 36 栋一单元 402 室	55.88	1550 元/月	办公
19	航盛电子	许秀云	2025.08.21-2026.08.20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澳洲城 5 栋 1 门 1102 室	115	2500 元/月	居住
20	鹤壁航盛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北角航盛园区 A1 栋	19629.1	2,355,492 元/年	办公
21	鹤壁航盛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北角航盛园区 D 栋 4 楼 15 间宿舍	/	500 元/月/间	居住
22	航盛电子	广州德之顺物流有限公司	2025.10.01-2026.09.30	广州市花都区岭西路 2 号	1600	22 元/m^2/月	仓储物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金	主要用途
23	永丰航盛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1.01-2027.12.31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39 号恒泰智造·医疗器械产业园-1 幢-1-104	336.45	532,936.8 元/两年	办公
24	武汉航盛	武汉东合置业有限公司	2023.04.01-2028.03.3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武汉东合中心三期	1081.37	70 元/m^2/月，租金每三年递增 8%	办公
25	扬州航盛	扬州中发展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04-2025.12.31	扬州市信息谷（扬州智谷）创新中心 C 栋 6 层 601-612、7 层 701-712、8 层 801-812	4344.47	2,085.35 元/日	办公
26	航盛电子	大连源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大连市金州区开港路 4 号	500	28 元/m^2/月	仓储物流
27	航盛电子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沙宁路 90 号	检测房：26 其余仓储租赁面积：85.02	检测房：41.8 元/m^2/月 其余仓储租赁：38 元/m^2/月	仓储物流
28	日本航盛	有限会社平安	2024.03.15-2027.03.14	神奈川县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二丁目 15 番 1 号	办公室：201.85 仓库：6.28	830,940 日元	办公
29	日本航盛	Area Link 株式会社	2024.05.06-无固定期限	神奈川县厚木市关口字下古河 126 番 1、129 番、神奈川县厚木市关口 125	宽度 228cm×深度 572cm×高度 228cm	24,300 日元	/
30	德国航盛	Zieher Business Center GmbH & Co. KG	2025.03.15-无固定期限	room 300 and room 312, Am Treptower Park 75, 12435 Berlin	/	2,745.03 欧元/月	办公
31	泰国航盛	Phairojkijja Co., Ltd.	2023.12.17-2026.12.24	Phairojkijja 大楼 16B 层	155	15,500 泰铢/月	办公

附件二：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商标情况

（一）境内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7 类地毯席垫	已注册	73250985	2024/6/21	原始取得	无
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5 类社会法律	已注册	70825028	2024/3/14	原始取得	无
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7 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70829450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3 类餐饮住宿	已注册	70800360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9 类建筑材料	已注册	70811124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4 类医疗园艺	已注册	70806753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0 类方便食品	已注册	70825008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70807961	2024/3/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8 类健身器材	已注册	70814412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1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4 类烟草烟具	已注册	70818824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1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7079642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1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2 类绳网袋篷	已注册	7080792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1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70814491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5 类乐器	已注册	70830647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1 类灯具空调	已注册	7083371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1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6 类钮扣拉链	已注册	70817826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1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 类颜料油漆	已注册	70819190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1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6 类金属材料	已注册	70819174	2024/3/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3 类酒	已注册	70817854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2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6 类金融物管	已注册	7082929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0 类医疗器械	已注册	70794907	2024/2/14	原始取得	无
2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9 类运输贮藏	已注册	70829200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2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70833723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1 类饲料种籽	已注册	7080791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 类燃料油脂	已注册	7081880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8 类皮革皮具	已注册	70817794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2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9 类食品	已注册	7080789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7 类建筑修理	已注册	70799021	2024/5/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1 类厨房洁具	已注册	7081972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3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5 类医药	已注册	70825091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3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6 类办公用品	已注册	70798933	2024/3/7	原始取得	无
3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3 类纱线丝	已注册	70829141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3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8 类手工器械	已注册	70825424	2024/3/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5 类服装鞋帽	已注册	70808868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3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1 类教育娱乐	已注册	70807358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3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0 类家具	已注册	70821201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3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7 类橡胶制品	已注册	70829035	2024/3/28	原始取得	无
3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0 类材料加工	已注册	7081436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 类化学原料	已注册	70800401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4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2 类啤酒饮料	已注册	70823823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4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4 类布料床单	已注册	70807293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4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3 类军火烟火	已注册	70800823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43	航盛电子	航盛 HANG SHENG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51417402	2022/7/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航盛电子	HSAE	HSAE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42933763	2020/8/21	原始取得	无
45	航盛电子	hansing	HANSING	37 类建筑修理	已注册	5482823	2009/11/21	原始取得	无
46	航盛电子	HSAE	HSAE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5482824	2009/7/21	原始取得	无
47	航盛电子	航盛 HANG SHENG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6503	2002/11/28	原始取得	无
48	航盛电子		图形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059917	1997/7/21	原始取得	无
49	吉林航盛	HanoSonic	HANO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82794127	2025/9/14	原始取得	无
50	吉林航盛	HanoSonic	HAN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82794119	2025/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吉林航盛	HanoSonic	HANO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2271285	2016/5/28	原始取得	无
52	吉林航盛	HanoSonic	HAN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2271256	2016/3/28	原始取得	无
53	吉林航盛	卡斯泊 OCARSPARK	卡斯泊 OCARSPARK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7376338	2010/12/14	原始取得	无
54	吉林航盛	航盛宏宇 HSHY	航盛宏宇 HSHY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7376326	2010/12/14	原始取得	无
55	扬州航盛	VehicleFun	VEHICLEFUN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22720356	2018/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航盛车云		盛闻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32955116	2019/8/14	原始取得	无
57	航盛车云		盛闻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32955116	2019/8/14	原始取得	无
58	航盛车云		盛听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32970384	2019/7/21	原始取得	无
59	航盛车云		盛听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32970384	2019/7/21	原始取得	无
60	航盛车云		盛驾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32966985	2019/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航盛车云	车娱宝	车娱宝	41 类教育娱乐	已注册	27216594	2019/1/7	原始取得	无
62	航盛车云	车娱宝	车娱宝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27213050	2018/10/14	原始取得	无
63	航盛车云	惠车保	惠车保	45 类社会法律	已注册	27219406	2018/10/14	原始取得	无
64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19145793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19145397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6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45332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7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19145897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8	航盛车云	量子车联网	量子车联网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46366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航盛车云	量子车联网	量子车联网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19146472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70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乐享智慧车生活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19146335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71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乐享智慧车生活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19146189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72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乐享智慧车生活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46004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乐享智慧车生活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19146167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申请人	国家或地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印度尼西亚	HSAE	9	DID2019009959	2019/2/26	原始取得	无
2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5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3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6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4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2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5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2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6	日本航盛	日本	HSAE	9、11	6939099	2025/6/17	原始取得	无
7	日本航盛	日本	HSAE	9、11	6940508	2025/6/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情况

（一）境内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车载设备协助倒车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CN202211741758.1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2	航盛电子	PCB 生产线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3045292.9	2024-12-09	原始取得	无
3	航盛电子	一种 PCB 板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965705.9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4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主机老化测试工装及老化柜	实用新型	CN202422987087.8	2024-12-04	原始取得	无
5	航盛电子	一种模拟车载主机与印刷电路板装配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423046888.0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6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控制器的振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3046886.1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7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产品的 PIN 针插孔检测的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978708.6	2024-12-03	原始取得	无
8	航盛电子	PCB 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817116.6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9	航盛电子	一种过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2118111.4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1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防水摄像头	实用新型	CN202422598225.3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11	航盛电子	停车时长的提醒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1630119.8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1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显示屏及扶手箱	实用新型	CN202422409442.3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13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397340.4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航盛电子	一种唤醒电路及唤醒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177327.8	2024-09-05	原始取得	无
15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RFID 身份识别的智能车载终端	发明	CN201911303094.9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航盛电子	一种全息投影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081143.1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17	航盛电子	一种触控显示模组组件及其触控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712917.X	2024-07-18	原始取得	无
18	航盛电子	一种具备振动反馈功能的 O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571358.5	2024-07-03	原始取得	无
19	航盛电子	一种背光可调节的双联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256022.X	2024-06-03	原始取得	无
20	航盛电子	一种自动化音频测试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1911419076.7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21	航盛电子	一种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323304959.8	2023-12-05	原始取得	无
22	航盛电子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2111061802.X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23	航盛电子	像源太阳辐热保护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1411172.9	2022-11-10	原始取得	无
24	航盛电子	视频数据采集电路以及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3136645.1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	航盛电子	一种英文单词手写识别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	CN202210587207.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26	航盛电子	屏端供电的升降摄像头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931888.8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7	航盛电子	功率选择电磁波屏蔽结构、电路以及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3387674.5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28	航盛电子	一种 PCBA 自动下料码垛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184514.0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29	航盛电子	一种机器人快换夹具装置、机器人系统及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3273659.8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30	航盛电子	快充电路及车载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3264009.7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31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功放产品的多音频通道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273549.1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航盛电子	投屏传输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0547133.5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33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影音产品的插座针脚拉拔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294982.3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34	航盛电子	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0571210.0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35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老化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3153051.1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36	航盛电子	车辆侧视图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311534953.1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37	航盛电子	LVDS 功能测试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1274592.7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38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硅胶垫上料的料盘	实用新型	CN202323132610.0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3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环视实时 3D 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及图形采集装置	发明	CN201910234554.0	2019-03-26	原始取得	无
40	航盛电子	具有振动反馈功能的触控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898389.3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41	航盛电子	车载触摸屏振动反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863026.6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42	航盛电子	摄像头安装组件和应用其的仪表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69773.9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43	航盛电子	电子元器件的工艺处理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311527947.3	2023-11-16	原始取得	无
44	航盛电子	信号代码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311747145.3	2023-12-19	原始取得	无
45	航盛电子	高效散热的智能座舱主机	实用新型	CN202322472981.7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46	航盛电子	一种触摸振动反馈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70029.0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47	航盛电子	一种可调节防窥模式的背光模组及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79201.9	2023-09-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航盛电子	显示控制系统及双联屏	发明	CN202311829758.1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49	航盛电子	车载 DVR 前摄像头	实用新型	CN202322312863.X	2023-08-28	原始取得	无
50	航盛电子	车载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265653.X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51	航盛电子	天线组件	实用新型	CN202322384506.4	2023-08-31	原始取得	无
52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715687.8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53	航盛电子	空闲车位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010412619.9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54	航盛电子	一种智能调度机械手工作的执行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CN202111160795.9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55	航盛电子	一种缝隙天线	实用新型	CN202322072159.1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56	航盛电子	一种车道偏移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发明	CN201610136760.4	2016-03-11	受让取得	无
57	航盛电子	一种车道偏移预警极限识别能力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发明	CN201610137498.5	2016-03-11	受让取得	无
58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针模与旋转结构的 OCA 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133884.7	2022-11-24	原始取得	无
59	航盛电子	玩偶（航盛悦兔）	外观设计	CN202330177990.6	2023-04-04	原始取得	无
6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SKD 的 PCBA 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204329.9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61	航盛电子	一种双面胶贴附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222258921.0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6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电子产品外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258836.4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63	航盛电子	车载影音产品面框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775905.9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4	航盛电子	托盘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222116282.4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65	航盛电子	连杆滑动机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CN202222656671.6	2022-10-0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航盛电子	一种 PCBA 自动码垛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714609.8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67	航盛电子	车载产品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2332982.7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68	航盛电子	一种新型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715164.5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69	航盛电子	一种整体强度加强的车载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644216.8	2022-06-29	受让取得	无
70	航盛电子	车载产品应急电源电路、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CN202221488628.7	2022-06-14	受让取得	无
71	航盛电子	物料架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222063482.8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7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哨兵项目唤醒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465791.1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73	航盛电子	运放自激检测电路、运放检测装置及车载运放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1454281.4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74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系统中的 BLE 智能钥匙控制系统	发明	CN201911097979.8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75	航盛电子	一种通用型的 PCBA 周转器具	实用新型	CN202220850917.0	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76	航盛电子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202727.6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77	航盛电子	一种单加串器芯片驱动双显示屏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256561.6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78	航盛电子	一种柔性可兼容点胶压合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248365.4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7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电子产品的 CAN 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518446.X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8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 PCB 板的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790648.3	2022-04-07	原始取得	无
81	航盛电子	一种集成 ETC 功能的车载智能座舱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3013038.7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8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 PCB 板和面板装配的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3024311.6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83	航盛电子	雷达传感器及无主机多探头雷达系统	发明	CN201811497992.8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航盛电子	一种对车载显示系统低干扰的背光升压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36779.2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5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34408.0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6	航盛电子	基于增强现实的辅助驾驶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CN201811406314.6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87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调试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CN201910599868.0	2019-07-04	原始取得	无
8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金属前架与塑料面板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48366.9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89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影音产品屏幕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028714.1	2021-08-26	原始取得	无
9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源使能控制电路	发明	CN201910759457.3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91	航盛电子	一种在点胶的同时进行胶线质量检测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012031.7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9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影音产品面框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999231.X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93	航盛电子	一种可停车区域识别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28262.0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94	航盛电子	一种具有语音交互功能的车载 HUD 抬头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076935.3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95	航盛电子	一种运动物体的检测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28403.9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96	航盛电子	一种车辆电子哨兵预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645000.2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97	航盛电子	一种具有香薰功能的车载 HUD 抬头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073552.0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9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智能驾舱信息系统的测试负载箱	实用新型	CN202022481195.X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9	航盛电子	一种自动泊车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810274054.5	2018-03-29	原始取得	无
10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鱼眼相机的车位识别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30971.2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航盛电子	一种功放直流失调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021953153.5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10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视频显示装置及显示方法	发明	CN201811095408.6	2018-09-19	原始取得	无
103	航盛电子	测试车机 USB 兼容性的 HUB 盒	实用新型	CN202022409323.X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104	航盛电子	一种利用主机侧壁的电路板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645001.9	2020-08-10	原始取得	无
105	航盛电子	一种扣合结构及车载导航仪	实用新型	CN202021558674.0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106	航盛电子	一种双层 PCBA 板的绝缘支撑	实用新型	CN202021780241.X	2020-08-24	原始取得	无
107	航盛电子	一种简单的车道偏移实车测试装置以及验证测试方法	发明	CN201710227605.8	2017-04-10	原始取得	无
108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多种泊车场景的路径规划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30974.6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09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RFID 身份识别的智能车载终端	实用新型	CN201922270821.8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10	航盛电子	一种双电机协调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710031806.0	2017-01-17	原始取得	无
111	航盛电子	一种固定装置、PCB 板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0217757.7	2020-02-26	原始取得	无
112	航盛电子	车载机器人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1880837.4	2019-11-04	原始取得	无
113	航盛电子	一种提高半自动泊车系统适应性的档位变换方法	发明	CN201910640254.2	2019-07-16	原始取得	无
114	航盛电子	一种检测及调整摄像头曝光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025532.1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115	航盛电子	一种抬头显示的车载净化器	实用新型	CN201922235409.2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116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倒车提示音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2266881.2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17	航盛电子	基于气门芯天线的胎压监测传感器射频天线的匹配方法	发明	CN201710137457.0	2017-03-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航盛电子	无线耦合线圈	发明	CN201710687011.5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119	航盛电子	一种支持多车型配置的智能导航多媒体终端	实用新型	CN201921832785.3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12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机控制器通用结构及方法	发明	CN201610368459.6	2016-05-30	原始取得	无
121	航盛电子	一种驾驶员行为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465884.6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122	航盛电子	绝缘电阻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610963450.X	2016-10-28	原始取得	无
123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音频特征提取的自适应降噪方法	发明	CN201610250747.1	2016-04-20	原始取得	无
124	航盛电子	摄像头解析度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2018534.3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125	航盛电子	一种多屏车载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2082443.6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126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导航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2067074.3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27	航盛电子	一种 TMDS 信号断电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	CN201610398086.7	2016-06-07	原始取得	无
128	航盛电子	多路 USB 供电电路及车载充电器	实用新型	CN201821907066.9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12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旋钮与按钮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2071995.7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30	航盛电子	一种低照度测试的环境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601739.8	2018-09-29	原始取得	无
131	航盛电子	基于 MHL 实现 SINK 设备与智能移动设备互联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511027766.X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132	航盛电子	电机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820475972.X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33	航盛电子	车载后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113616.3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134	航盛电子	一种 RDS 收音机的 CT 显示校正方法	发明	CN201510134490.9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135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倒车雷达自动化测试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721854725.2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6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倒车雷达测试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951.7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37	航盛电子	一种列车信息显示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510960691.4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13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摄像头密封圈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902.3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39	航盛电子	收音机 PD 和 SAD 共存电路、收音机及播放电台的方法	发明	CN201510466237.3	2015-07-31	原始取得	无
140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摄像头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067.3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41	航盛电子	一种应用于轨道车辆的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408873.1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14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023656.4	2017-01-10	原始取得	无
143	航盛电子	一种混合式冷却流道及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560925.0	2017-05-19	原始取得	无
144	航盛电子	一种差分视频输出诊断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720831990.2	2017-07-11	原始取得	无
145	航盛电子	一种全贴合显示屏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991027.0	2017-08-09	原始取得	无
146	航盛电子	一种多集成电机控制器转接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464901.5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147	航盛电子	一种熔断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466102.1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148	航盛电子	一种霍尔传感器链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388547.2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149	航盛电子	一种新型无线充电器及其降低无线充电待机功耗的方法	发明	CN201410834827.2	2014-12-29	原始取得	无
150	航盛电子	一种智能路况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1510955962.7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151	航盛电子	一种胎压射频接收电路及胎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348841.0	2017-04-05	原始取得	无
152	航盛电子	电动车电机控制器主动放电控制电路	发明	CN201510299724.5	2015-06-03	原始取得	无
153	航盛电子	一种数据接收缓存方法	发明	CN201310633871.2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汽车环视相机的盲区中车辆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610244615.8	2016-04-19	原始取得	无
155	航盛电子	一种无线充电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410846103.X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56	航盛电子	一种 FLASH 电源异常掉电监测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621460369.1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157	航盛电子	电机控制器的低压控制电源上电系统、方法及其整车系统	发明	CN201510407846.1	2015-07-10	原始取得	无
158	航盛电子	一种生产线上快速调整倒车后视摄像头图像中心的方法	发明	CN201510163484.6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159	航盛电子	一种 3D 人机交互桌面系统	发明	CN201410854101.5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60	航盛电子	一种电容滤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1252259.6	2016-11-16	原始取得	无
161	航盛电子	一种支持动态车辅线的倒车影像的快速显示方法	发明	CN201510570511.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162	航盛电子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线性信号采集电路及其系统	发明	CN201510164385.X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163	航盛电子	一种从控盒	实用新型	CN201621105084.6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164	航盛电子	一种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1069134.X	2016-09-21	原始取得	无
165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车载信息终端报警的自举电路	发明	CN201510047739.2	2015-01-30	原始取得	无
166	航盛电子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992006.6	2016-08-30	原始取得	无
167	航盛电子	一种钣金搭边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620934321.3	2016-08-25	原始取得	无
168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 IGBT 驱动模块	发明	CN201310035731.5	2013-01-30	原始取得	无
169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控制装置	发明	CN201410846292.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7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安卓手机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813685.6	2016-07-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1	航盛电子	一种苹果手机与车载主机的连接系统及其连接方法	发明	CN201410649572.2	2014-11-14	原始取得	无
17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多电源自动切换供电系统	发明	CN201410745151.X	2014-12-08	原始取得	无
173	航盛电子	车身信息变动自动通知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310715313.0	2013-12-23	原始取得	无
174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主控制器唤醒系统、方法及车辆	发明	CN201410709552.X	2014-11-28	原始取得	无
175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轮胎遮阳装置	发明	CN201410854701.1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76	航盛电子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131872.6	2016/2/19（专利届满终止）	原始取得	无
177	航盛电子	一种并联冷却流道	实用新型	CN201620131871.1	2016/2/19（专利届满终止）	原始取得	无
178	航盛电子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扭矩输出控制系统	发明	CN201310742615.7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79	航盛电子	一种三相异步电机转子最优时间常数确定方法	发明	CN201310743256.7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80	航盛电子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指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310589677.9	2013-11-20	原始取得	无
181	航盛电子	一种减少 EEPROM 的数据读写出错的方法	发明	CN201210381516.6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182	航盛电子	汽车车轮舱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310084092.1	2013-03-15	原始取得	无
183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终端 Flash 加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CN201210582722.3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184	航盛电子	半自动泊车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310749499.1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85	航盛电子	一种异步电机弱磁时转矩精度的补偿方法	发明	CN201310733977.X	2013-12-27	原始取得	无
186	航盛电子	一种远程多路可选视频的导航和行车记录系统	发明	CN201310276045.7	2013-07-03	原始取得	无
187	航盛电子	基于北斗和陀螺仪的安卓系统下组合导航数据适配方法	发明	CN201210502590.9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8	航盛电子	一种锂离子电池模组模拟系统	发明	CN201310061924.8	2013-02-27	原始取得	无
189	航盛电子	倒车雷达抗干扰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310631722.2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190	航盛电子	一种旋转电机转子温度测量及保护方法、装置	发明	CN201210481368.5	2012-11-23	原始取得	无
191	航盛电子	利用无线充电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池主动均衡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310115905.9	2013-04-03	原始取得	无
192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android 的 x86 端按键适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210493790.2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3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电压稳压系统	发明	CN201310696742.8	2013-12-18	原始取得	无
194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视野角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310127228.2	2013-04-12	原始取得	无
195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娱乐系统中音频切换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210582791.4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196	航盛电子	一种微混合动力车用 BSG 电机控制系统	发明	CN201210220767.6	2012-06-29	原始取得	无
197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双 CPU 的车载终端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210494093.9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联网通讯设备 SIM 卡的充值提醒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CN201210493789.X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终端的充电保护装置和方法	发明	CN201210467286.5	2012-11-19	原始取得	无
20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X86 和 ARM 的双控制车载终端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210493788.5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201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牵引电机控制器	发明	CN201210431982.0	2012-11-02	受让取得	无
202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自动对中心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CN201210381259.6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203	航盛电子	一种牵引电机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210382045.0	2012-10-10	受让取得	无
204	航盛电子	一种手机应用通过 3G 通道启动车载导航的方法	发明	CN201310603300.4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5	航盛电子	提高旋钮安装同轴度的夹具及使用该夹具的装配方法	发明	CN201310281223.5	2013-07-05	原始取得	无
206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导航系统及其导航方法	发明	CN201110432051.8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207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显示屏的驱动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110426957.9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208	航盛电子	自动校正汽车车载时钟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110426958.3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20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导航系统的首笔画输入法	发明	CN201110426592.X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21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电动车及荷电状态的估算方法	发明	CN201010609419.9	2010-12-28	原始取得	无
211	航盛电子	一种电机失速保护系统、方法和电动汽车	发明	CN201110221106.0	2011-08-03	原始取得	无
21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智能卡定位系统	发明	CN201010566169.5	2010-11-30	原始取得	无
213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无线门禁系统的智能卡定位方法	发明	CN201010566167.6	2010-11-30	原始取得	无
214	江西航盛	基于车辆数据的驾驶员驾驶状态监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2211385202.3	2022-11-07	原始取得	无
215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盆架插座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403557.3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216	永丰航盛	一种头枕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050334.9	2024-01-09	原始取得	无
217	永丰航盛	一种磁钢中孔垃圾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0891118.7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218	永丰航盛	一种可升降中置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3518367.6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219	永丰航盛	一种双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3518376.5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220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防水贴棉	实用新型	CN202323403658.0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221	永丰航盛	一种磁钢垃圾吹吸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103295.2	2023-08-07	原始取得	无
222	永丰航盛	一种气密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309983.6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3	永丰航盛	车载反磁路开口低音箱	实用新型	CN202222908353.4	2022-11-02	原始取得	无
224	永丰航盛	一种可旋转车载中置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222908322.9	2022-11-02	原始取得	无
225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间隙定位工装磁规	实用新型	CN202222093193.2	2022-08-10	原始取得	无
226	永丰航盛	一种车载功放老化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562611.5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227	永丰航盛	一种螺丝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3007299.8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228	永丰航盛	一种外磁无定位圈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1629018.X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229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路充磁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1619955.7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230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调振动引线结构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0214045.4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231	永丰航盛	一种自动倒吸垃圾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1744390.0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232	永丰航盛	一种旋入式安装结构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515527.5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233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扬声器音规	实用新型	CN201921517111.4	2019-09-12	原始取得	无
234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自动吹、吸垃圾一体化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029690.1	2019-01-07	原始取得	无
235	永丰航盛	一种用于扬声器与定位支片粘结的吹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628349.8	2019-05-05	原始取得	无
236	永丰航盛	一种内外磁可通用的扬声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822048810.0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237	永丰航盛	一种超薄低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821942197.0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238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性能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525221.0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239	永丰航盛	一种磁路胶机自动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708142.7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240	永丰航盛	正面出线且防水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083439.0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241	永丰航盛	一种适用于外磁式和内磁式扬声器的注塑模	实用新型	CN201720993255.1	2017-08-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具					
242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同轴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114358.2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243	永丰航盛	一种整体旋转压合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721094923.3	2017-08-30	原始取得	无
244	永丰航盛	一种自粘条自动粘接机	实用新型	CN201720724801.1	2017-06-21	原始取得	无
245	永丰航盛	一种焊片整体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621089021.6	2016-09-29	原始取得	无
246	永丰航盛	一种自粘条自动粘接机	实用新型	CN201621089022.0	2016-09-29	原始取得	无
247	永丰航盛	一种用于检测车用行人声音警示装置电路的装置	发明	CN201410027824.8	2014-01-22	受让取得	无
248	永丰航盛，南昌大学	一种全有机 PI/PVDF 薄膜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010826606.6	2020-08-17	原始取得	无
249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扬声器音圈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45144.5	2024-01-20	原始取得	无
250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253797.5	2024-02-01	原始取得	无
251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功放的老化车	实用新型	CN202420742445.6	2024-04-11	原始取得	无
252	吉林航盛	一种可拆卸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742446.0	2024-04-11	原始取得	无
253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报警器以及车辆	实用新型	CN202420252400.0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254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外磁扬声器的导磁板及车用外磁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45145.X	2024-01-20	原始取得	无
255	吉林航盛	汽车报警器	外观设计	CN202430018649.0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256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216734.2	2024-01-30	原始取得	无
257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用盆架组件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99873.9	2024-01-29	原始取得	无
258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扬声器用盆架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90709.8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9	吉林航盛	一种全频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90677.1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60	吉林航盛	一种反向磁路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87196.5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61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振动系统以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87191.2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62	吉林航盛	一种使用双音圈的扬声器振动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26.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63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加强筋的扬声器用音盆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16.5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64	吉林航盛	一种带有凹槽的导磁 T 铁及扬声器的磁路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76.7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65	吉林航盛	一种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0733407.0	2021-04-12	原始取得	无
266	吉林航盛	一种带有氛围灯的车用扬声器	发明	CN202010216171.3	2020-03-25	原始取得	无
267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074496.4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268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磁路系统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074498.3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269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扬声器盆架装置及车用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377223.7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270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中平衡器和上夹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376280.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271	吉林航盛	扬声器磁路系统的定位装置	发明	CN201810217297.5	2018-03-16	原始取得	无
272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吸音功能的导磁 T 铁以及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860241.9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273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平衡器与磁路系统的压合旋转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721858958.X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274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CN201610018405.7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275	吉林航盛	一种新型磁路装置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773014.6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6	吉林航盛	一种基于环境声音反馈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CN201510878457.7	2015-12-04	原始取得	无
277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行人警示装置	发明	CN201610018403.8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278	吉林航盛	一种新型磁路系统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26.0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279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振动装置及其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126678.3	2017-02-13	原始取得	无
280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凹槽的扬声器用音盆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126680.0	2017-02-13	原始取得	无
281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凸环的扬声器用音盆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621265917.5	2016-11-24	原始取得	无
282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警示音发生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57.6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283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磁规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59.5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284	吉林航盛	一种能够增强磁间隙磁场的磁路装置和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032271.4	2017-01-12	原始取得	无
285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音量可调的行人声音提醒装置	发明	CN201410172747.5	2014-04-28	原始取得	无
286	吉林航盛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调音装置	发明	CN201410173224.2	2014-04-28	原始取得	无
287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隙中残留物的吸除装置	发明	CN201310167566.9	2013-05-09	原始取得	无
288	成都航盛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	发明	CN202210589296.X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289	成都航盛	基于 IPC 模型的汽车显示设备的数据交换系统和方法	发明	CN202011533216.6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290	成都航盛	一种 usb 接口传输串口数据的方法及传输电路	发明	CN202210639365.3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291	成都航盛	基于 someip 仪表数据的汽车服务系统	发明	CN202110848669.6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292	成都航盛	一种用于车载式语音识别系统	发明	CN202110833042.3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3	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版本控制和方向防呆的 PCB 拼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386998.X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94	成都航盛	一种 PCB 拼板的连接筋	实用新型	CN202221352275.8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95	成都航盛	一种无线无源的追踪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707620.5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296	成都航盛	一种带有散热孔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346455.5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97	成都航盛	一种高封闭性的半塞孔	实用新型	CN202221346454.0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98	成都航盛	一种具有点胶丝印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123115592.6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299	成都航盛	一种汽车仪表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3115397.9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00	武汉航盛	一种盲区检测设备的模拟测试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CN201510933895.9	2015-12-15	受让取得	无
301	武汉航盛	一种动态辅助线精度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811454272.3	2018-11-30	受让取得	无
30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历史数据的车载娱乐方式推荐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2411535387.0	2024-10-31	原始取得	无
303	扬州航盛	一种高速视频通路检测挑选装置的设计优化方法	发明	CN202210861751.7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304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UPS 电源及 GPS 定位的电动阀门控制装置	发明	CN202210580813.7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305	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 Android 系统的代码生成方法	发明	CN202210840434.7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06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无线网云平台的电动阀门执行器	发明	CN202110671581.1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307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音频焦点的音频管理方法	发明	CN202011361795.0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308	扬州航盛	一种满足 DFA 可装配性设计的车载主机结构	发明	CN202010602474.9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309	扬州航盛	基于语义分析的车载以太网协议栈自动化测试方法	发明	CN201911412584.2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0	扬州航盛	一种可简化工序且便于拆装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2070441.1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311	扬州航盛	一种主机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293079.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31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硬件的车载信息娱乐设备的信息自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004503.9	2022-08-01	原始取得	无
313	扬州航盛	一种可剪断的显示屏与面板点胶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868734.8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314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以太网与标准以太网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842365.5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1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AD2428W 的车载音频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1771216.4	2022-07-11	原始取得	无
316	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非标充电协议的手机互联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006695.0	2022-04-28	原始取得	无
317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多媒体导航后窗加热系统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442468.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318	扬州航盛	一种智能手机支架的信号发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253291.1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319	扬州航盛	一种压铸件局部实现薄壁件的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62631.1	2022-04-25	原始取得	无
320	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交通信号灯识别和行车记录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890751.5	2022-04-18	原始取得	无
32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ML86304 的快速倒车辅助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890702.1	2022-04-18	原始取得	无
322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显示屏全贴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330640.7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323	扬州航盛	一种 LVDS 串行控制链路的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CN202011330773.8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324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安卓系统的车载实时多屏投射方法	发明	CN202010546830.X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32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智能网联的语音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346580.8	2021-09-27	原始取得	无
326	扬州航盛	一种 PCB 板与钣金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44173.6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7	扬州航盛	一种风挡式抬头显示器照明显示模块亮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074379.9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28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的车载多媒体散热风扇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75732.7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329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快速迎宾音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243869.7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330	扬州航盛	一种触控按键的导光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728894.8	2021-07-28	原始取得	无
33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运算放大器的音频直流偏置电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904.8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32	扬州航盛	一种车内生命感知保障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856.2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33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全贴合 DA 的扣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468635.6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334	扬州航盛	一个动作能同时实现两个方向定位的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CN202121172425.2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33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多重生物识别技术门禁和点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864.7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36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路面实景反馈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422435.7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337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低功耗蓝牙的胎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2692324.X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338	扬州航盛	一种风挡式抬头显示器 LCD 屏幕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544659.7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339	扬州航盛	一种抬头显示器显示屏老化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952155.2	2020-09-09	原始取得	无
340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智能 w-hud 抬头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1498751.8	2020-07-27	原始取得	无
34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指纹识别的智能车载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785671.4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342	扬州航盛	一种嵌入式多路音频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发明	CN201810539408.4	2018-05-30	原始取得	无
343	扬州航盛	一种 In-Cell 模组全贴合的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575132.8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344	扬州航盛	一种便捷的翻盖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889015.9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OpenCPU 模块的车联网 TBOX 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785643.2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346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CVBS 复合视频信号隔离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020786382.6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347	扬州航盛	一种芯片导热硅胶垫精准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575134.7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348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智能声音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930064.6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349	扬州航盛	一种可快速定位且便于拆装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349458.2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350	扬州航盛	一种汽车导航主机功放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053275.6	2019-07-08	原始取得	无
351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 4G 模块实现 GNSS 天线故障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674966.1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352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 4G 模块实现的 LTE 双天线故障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676006.9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353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音频信号单电源放大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757307.4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354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触摸屏、显示屏与面板粘贴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0711682.5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355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DRM 数字广播娱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729671.X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356	扬州航盛	一种汽车仪表油量显示的计算方法	发明	CN201710287298.2	2017-04-27	原始取得	无
357	扬州航盛	一种时间差量顺序链表定时器的执行方法	发明	CN201610324799.9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358	扬州航盛	一种 linux 车载系统异常诊断系统及其诊断方法	发明	CN201610325186.7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359	扬州航盛	一种组合式旋钮拨杆开关装置	发明	CN201711325482.8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60	扬州航盛	车载多媒体交互界面	外观设计	CN201830287506.4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361	扬州航盛	一种双 APN 车联网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734502.0	2018-05-17	原始取得	无
36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单目摄像头的全景成像系统及其成	发明	CN201610241088.5	2016-04-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像方法					
363	扬州航盛	一种仪表导航一体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CN201820734108.7	2018-05-17	原始取得	无
364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DA 主机控制芯片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0615469.X	2018-04-27	原始取得	无
365	扬州航盛	一种优化的安装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1729175.1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66	扬州航盛	一种高速 CAN 总线物理层指标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620860.4	2017-05-31	原始取得	无
367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高清双屏互动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620866549.3	2016-08-11	原始取得	无
36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接口多功能高效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855037.3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36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CXD4960 的 PVM 可视化快速泊车的车载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762086.2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37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实现车载中控 STR 模式低静态电流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2310901289.3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37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安卓系统的 API 鉴权方法	发明	CN202310427120.9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37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智能座舱中游戏设备连接和充电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2043311.8	2024-08-22	原始取得	无
37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自动调整的车载旋转屏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CN202211343865.9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37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基于 AC8025 的快速成像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2310590693.3	2023-05-24	原始取得	无
37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低成本蓄电池高低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2235600.8	2024-09-12	原始取得	无
376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具有防反和过载过压保护功能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637375.4	2024-07-11	原始取得	无
377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超窄边框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477893.4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37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双以太网交换芯片的网关安全隔离架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801612.6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AHL 模拟高清降噪匹配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801610.7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38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便捷式车载以太网物理层测试方法	发明	CN202211199955.5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38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免拆机烧录车载 SOC 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301804.0	2024-06-07	原始取得	无
38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 A2B 音频传输方式的外置功放芯片音响主机	实用新型	CN202421043663.7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38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 5GC-V2X 终端的天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0862571.5	2024-04-24	原始取得	无
38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面板与钣金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542859.6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38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显示屏面板的精准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602326.9	2023-09-25	原始取得	无
386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低成本下倒车图像的调节系统和方法	发明	CN202211073011.3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387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可简化工序的 BT&WIFI 天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472473.9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38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娱乐设备电源输入高效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244755.3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38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 SOC 双系统实现的快速倒车辅助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356498.2	2023-08-31	原始取得	无
39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多融合定位的车机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931729.1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39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固定车载 BT/WIFI 天线的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99225.7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39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电子 BT/WIFA 天线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220236.7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39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包含 Type-C 手机互联功能的车载 PD 快充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0868682.2	2023-04-18	原始取得	无
39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BLE 和 NFC 车载数字钥匙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1188838.9	2023-05-17	原始取得	无
39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能够消除残影的快速倒车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2558294.2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6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基于功能安全的屏端微控制器上电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166996.0	2023-08-10	原始取得	无
397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 SOC 重启上电控制装置、芯片及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465813.X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398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转向提示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1967596.8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399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电动连接自锁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043807.5	2024-08-21	原始取得	无
400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座舱系统功能安全故障注入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1382517.7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401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车载电源及其缓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2870316.3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402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电压检测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866024.2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403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322650744.5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404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转向看后视镜语音提醒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185376.8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405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中间件通信加密方法	发明	CN202411344251.1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406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移动物体检测方法	发明	CN202211153901.5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407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虚拟显示器技术的多屏互动方法	发明	CN202211153894.9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408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车载式事故取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604679.2	2023-09-25	原始取得	无
409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具有下沉元件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322063578.9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410	航盛车云	一种基于驾驶数据的事故预警分析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CN202510409780.3	2025-04-02	原始取得	无
411	航盛车云	车载网联盒子（T-BOX）	外观设计	CN202430460113.4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412	航盛车云	一种手机数字车钥匙的行车轨迹智能回放系统	发明	CN202210944707.2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413	航盛车云	一种基于车载 ecall 设备的智能紧急呼叫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2210826723.1	2022-07-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4	航盛车云	一种车联网交互式智能客服系统	发明	CN202010552510.5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415	航盛车云	电动车信息监控方法、装置、服务器及电动车管理系统	发明	CN202010023978.5	2020-01-09	受让取得	无
416	航盛车云	电动车安全行驶检测方法、车载检测器及车载检测系统	发明	CN202010015336.0	2020-01-07	受让取得	无

注：第 176、177 项专利在 2026 年 2 月 19 日期限届满终止。

（二）境外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境外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或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吉林航盛	德国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DE112016006219T5	2016/8/13	原始取得	无
2	吉林航盛	欧洲专利局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EP3404640B1	2016/1/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著作权情况

（一）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	航盛电子	2025SR1646530	基于 S32K142 芯片的车载中控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2	航盛电子	2025SR1644897	基于 IMXRT1172 的后排座椅控制面板软件	原始取得
3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60	自动驾驶智能自适应巡航系统	受让取得
4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76	报文及融合结果可视软件	受让取得
5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96	智能驾驶数据采集系统	受让取得
6	航盛电子	2024SR2144030	双轨螺丝机信息化系统	原始取得
7	航盛电子	2024SR2144048	离线烧录防错系统	原始取得
8	航盛电子	2024SR2143870	钢网检测防错防呆系统	原始取得
9	航盛电子	2024SR0040264	基于 springboot-webservice 的产品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10	航盛电子	2024SR0040269	设备开发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1	航盛电子	2024SR0009471	锡膏柜数据采集软件	原始取得
12	航盛电子	2024SR0006206	测试报告采集系统	原始取得
13	航盛电子	2024SR0006639	BS 加密及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14	航盛电子	2023SR0149713	车机版本在线升级系统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5	航盛电子	2023SR0149712	智能工站调度软件	原始取得
16	航盛电子	2022SR1596937	备件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7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16	一种自适应 4G 模组的车载娱乐系统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18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15	车载智能电动尾门软件	原始取得
19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32	车载中控自动化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20	航盛电子	2021SR1989281	基于 Android P 的智能车联网软件	原始取得
21	航盛电子	2021SR1597487	一种基于 Linux 系统的 Apple CarPlay 功能实现软件	原始取得
22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54	航盛全贴合老化看板软件	原始取得
23	航盛电子	2021SR0946268	航盛 SMT 辅料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4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55	航盛 SMT 版本管理程序	原始取得
25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84	航盛全贴合自动化系统	原始取得
26	航盛电子	2021SR0077769	一种 Android Auto 手机互联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27	航盛电子	2021SR0062874	双屏互动功能系统	原始取得
28	航盛电子	2021SR0056349	基于 M4 核实现倒车与动画软件	原始取得
29	航盛电子	2020SR1783772	车载娱乐系统 MCU 端安全监控设计软件	原始取得
30	航盛电子	2020SR1627641	车载音源管理方法软件	原始取得
31	航盛电子	2020SR1627642	车载模拟 MCU 消息软件	原始取得
32	航盛电子	2020SR0492495	智能助手设备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33	航盛电子	2020SR0492567	显示系统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34	航盛电子	2020SR0492750	互联 IVI 设备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35	航盛电子	2020SR0039489	车载多屏生产改进系统	原始取得
36	航盛电子	2020SR0041556	基于低功耗蓝牙技术的手机车钥匙车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37	航盛电子	2020SR0016503	多媒体中间件 gstServer 软件	原始取得
38	航盛电子	2020SR0015724	双网络功能实现软件	原始取得
39	航盛电子	2019SR0019872	MURA 自动检测漏光软件	原始取得
40	航盛电子	2018SR1006627	Poseidon 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41	航盛电子	2017SR038336	航盛接触网与受电弓滑板监测软件	原始取得
42	航盛电子	2016SR382032	航盛隧道设备安全状态巡检软件	原始取得
43	航盛电子	2016SR382699	航盛货车状态监控嵌入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44	航盛电子	2016SR382642	航盛 TFDS 专用摄像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45	航盛电子	2014SR143220	汽车全景拼接与盲区车辆检测软件	受让取得
46	航盛电子	2012SR009276	基于 QT 的 Telematics 主菜单 Demo 软件	原始取得
47	航盛电子	2012SR009656	GPS 模块的通用配置软件	原始取得
48	航盛电子	2012SR009565	基于 D-Bus 的 Telematics 蓝牙中间件软件	原始取得
49	航盛电子	2012SR009663	基于 ofono 的 telematics 通话历史记录软件	原始取得
50	航盛电子	2012SR009659	基于 DARC-RTIC 的 Telematics 实时交通信息 Decoder 驱动软件	原始取得
51	航盛电子	2005SR10317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读取软件	原始取得
52	航盛电子	2005SR10316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分析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53	航盛电子	2005SR10318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终端软件	原始取得
54	鹤壁航盛	2015SR156103	自动焊接机器人生产线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55	永丰航盛	2020SR1271011	行人警示系统	原始取得
56	永丰航盛	2020SR0924581	CAN 总线测试上位机软件	原始取得
57	永丰航盛	2020SR0840774	车载外置功放系统	原始取得
58	吉林航盛	2019SR0804615	速度模拟软件	原始取得
59	吉林航盛	2018SR1057436	CAN 矩阵解析辅助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60	吉林航盛	2018SR596929	带有声音变频的低速报警系统	原始取得
61	吉林航盛	2016SR002127	行人声音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62	吉林航盛	2015SR290027	充电式汽车智能报警系统	原始取得
63	吉林航盛	2014SR209876	行人声音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64	成都航盛	2025SR2280751	智能座舱全类目崩溃数据处理软件	原始取得
65	成都航盛	2025SR1764294	基于异构芯片加速的高清智能车载环视系统	原始取得
66	成都航盛	2025SR1763677	汽车驾驶信息数字显示系统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67	成都航盛	2021SR1226135	QNX 平台多媒体中间件软件	原始取得
68	成都航盛	2021SR1226136	仪表告警配置生成工具软件模块软件	原始取得
69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3	基于 python 的通用 can 信号收发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70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8	基于 someip 的仪表数据服务软件模块软件	原始取得
71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9	项目质量自动化监控系统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72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60	基于 Slim AI 加速器的驾驶员监控软件	原始取得
73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7	汽车智能系统升级软件	原始取得
74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1	基于 GPU 渲染技术的 3D 环视泊车软件	原始取得
75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2	基于 git 的多仓库变更记录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76	成都航盛	2021SR0975740	基于 VR 的车身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77	成都航盛	2021SR0975737	Android 平台通用型车载语音识别软件	原始取得
78	成都航盛	2021SR0951836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虚拟屏显示软件	原始取得
79	成都航盛	2021SR0038880	汽车智能娱乐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80	成都航盛	2020SR1267987	汽车液晶数字仪表软件	原始取得
81	成都航盛	2020SR1576647	智能车载终端交互系统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82	扬州航盛	2025SR1268470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3	扬州航盛	2025SR1172053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4	扬州航盛	2025SR1172147	航盛智能座舱系统基础软件	原始取得
85	扬州航盛	2025SR0013087	航盛智慧车联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6	扬州航盛	2024SR1805887	航盛智能座舱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7	扬州航盛	2023SR0919648	航盛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SOA 平台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8	扬州航盛	2023SR0924928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9	扬州航盛	2023SR0200647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0	扬州航盛	2021SR0010386	航盛车载信息娱乐系统（IVI）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91	扬州航盛	2020SR0741616	航盛车联网智能云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92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37	航盛高级音效软件	原始取得
93	扬州航盛	2020SR0740954	航盛智能办公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4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93	航盛智能虚拟语音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95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52	航盛质量卫士测试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6	扬州航盛	2020SR0740947	航盛智能车载操作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7	扬州航盛	2020SR0714470	航盛智能驾仓微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8	扬州航盛	2020SR0714476	航盛以太网协议栈软件	原始取得
99	扬州航盛	2020SR0714969	航盛车载云探软件	原始取得
100	扬州航盛	2020SR0685307	航盛小航行车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101	扬州航盛	2020SR0685300	航盛远程升级 OTA 服务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02	扬州航盛	2020SR0245389	航盛 CAN 协议栈软件	原始取得
103	扬州航盛	2020SR0239494	航盛车联网服务云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04	扬州航盛	2020SR0241044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05	扬州航盛	2019SR1195009	航盛车载信息服务终端（TBOX）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06	扬州航盛	2019SR1036224	航盛智慧互联车联网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07	扬州航盛	2018SR1009309	航盛车载 CAN 网络上位机诊断软件	原始取得
108	扬州航盛	2018SR379111	航盛屏幕异常捕捉软件	原始取得
109	扬州航盛	2017SR466989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10	扬州航盛	2017SR444270	中国标准动车组旅客信息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1	扬州航盛	2017SR411650	车辆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2	扬州航盛	2016SR208219	航盛 CARFUN 手机互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3	扬州航盛	2016SR204746	航盛 HELP 车载嵌入式 Linux 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4	扬州航盛	2016SR181957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5	扬州航盛	2016SR050514	航盛车载信息娱乐系统（IVI）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16	深圳悦百灵	2019SR0448835	车载外置功放软件	原始取得
117	深圳悦百灵	2019SR0449880	总线测试上位机软件	原始取得
118	深圳悦百灵	2019SR0450461	新能源汽车低速行人警示系统	原始取得
119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06	航盛车云远程参数配置与设备诊断工具系统	原始取得
120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21	航盛车云车辆行驶安全预警与驾驶行为分析平台	原始取得
121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20	航盛车云北斗/基站多模定位行驶轨迹记录系统	原始取得
122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8	航盛车云汽车行驶记录仪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123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7	航盛车云基于大数据的驾驶风险评分系统	原始取得
124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6	航盛车云视频流媒体实时压缩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125	航盛车云	2025SR1275498	航盛车云车辆远程监控与智能诊断系统	原始取得
126	航盛车云	2025SR1270739	航盛车云实时疲劳驾驶预警监控平台	原始取得
127	航盛车云	2025SR1276621	航盛车云车辆远程锁控软件	原始取得
128	航盛车云	2025SR1270738	航盛车云车辆行驶安全预警系统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29	航盛车云	2025SR1275737	航盛车云 TBOX 远程 OTA 升级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130	航盛车云	2025SR1275580	航盛车云 TBOX 数据安全通信平台	原始取得
131	航盛车云	2021SR0240483	航盛车云在线车险手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132	航盛车云	2020SR0921369	航盛车云行驶数据化监管系统	原始取得
133	航盛车云	2020SR0691414	航盛车云汽车 AI 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134	航盛车云	2020SR0691407	航盛车云车辆语音交互软件	原始取得
135	航盛车云	2020SR0691555	航盛车云汽车远程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136	航盛车云	2020SR0681064	航盛车云车辆数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37	航盛车云	2020SR0680108	航盛智慧车智能停车助手系统	原始取得
138	航盛车云	2019SR1419510	航盛车云智能客服管理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39	航盛车云	2019SR1382267	航盛车云车机智能说明书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40	航盛车云	2018SR571202	航盛车云呼叫中心一键通客服系统	原始取得
141	航盛车云	2018SR570117	航盛车云 CRM 后台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2	航盛车云	2018SR533625	航盛车云呼叫中心一键通数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3	航盛车云	2018SR513021	基于互联网的车联网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4	航盛车云	2018SR513018	基于云计算的车联网运营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145	航盛车云	2018SR510841	基于车联网的车辆智能识别系统	原始取得
146	航盛车云	2018SR509965	车联网平台系统开发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147	航盛车云	2018SR489856	航盛车云流量商城公众号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48	航盛车云	2018SR455025	航盛车云 CRM 客户车载端软件	原始取得
149	航盛车云	2018SR455030	航盛车云 CRM 客户手机软件	原始取得
150	航盛车云	2017SR710260	航盛车云车机流量商城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51	航盛车云	2017SR614651	航盛车云通信接入服务器软件	原始取得
152	航盛车云	2017SR614621	航盛车云车队管理手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153	航盛车云	2017SR612632	航盛车云车队管理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54	航盛车云	2017SR204299	航盛车云车宝保软件	原始取得
155	航盛车云	2017SR130754	航盛车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二）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1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1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2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3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3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4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I-00686838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5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75027	车载多媒体影音中控科幻 HMI	原始取得
6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75028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7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5871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8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58711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9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427752	车联网影音系统 HMI 界面	原始取得
10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279527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1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45475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2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6-L-00250879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3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5-L-00250194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4	扬州航盛	国作登字-2019-F-00742074	贴心小管家式的卡通机器人形象	原始取得

附件五：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型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且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高于 0.01%）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建佳创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1-1	深圳华建醴颂实业有限公司	69.00%	-
1-1-1	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1-1-1-1	傅建平	90.00%	自然人
1-1-1-2	周永春	10.00%	自然人
1-1-2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1-1-2-1	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65%	-
1-1-2-1-1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1-1-2-1-1-1	深圳华建佳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60%	-
1-1-2-1-1-1-1	何志平	99.00%	自然人
1-1-2-1-1-1-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1-2-1-1-1-2-1	何志平	79.00%	自然人
1-1-2-1-1-1-2-2	张文莉	21.00%	自然人
1-1-2-1-1-2	深圳华建东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0%	-
1-1-2-1-1-2-1	何志平	79.00%	自然人
1-1-2-1-1-2-2	张文莉	21.00%	自然人
1-1-2-1-1-3	深圳市天骥神州投资有限公司	30.10%	-
1-1-2-1-1-3-1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
1-1-2-2	何志平	2.35%	自然人
1-2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0%	-
1-3	深圳华茂嘉德实业有限公司	12.50%	-
1-3-1	香港华建实业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3-1-1	WALL KING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
1-3-1-1-1	HK.AI Capital Limited	100.00%	境外上市公司
2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
3-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

2、华登二期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9%	-
1-1	南通江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7%	-
1-1-1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1-1-1-1	杨忠诚	99.00%	自然人
1-1-1-2	吴梦	1.00%	自然人
1-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1-1-2-1	张聿	60.00%	自然人
1-1-2-2	彭桂娥	40.00%	自然人
1-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4.99%	-
1-3-1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1-3-1-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1-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1-3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1%	-
2-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3	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3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	-
3-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9.92%	-
3-1-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67.07%	党政机构
3-1-2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1-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7.6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2	于泽辉	5.00%	自然人
3-3	西藏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3-3-1	冯海君	90.00%	自然人
3-3-2	冯静萱	10.00%	自然人
3-4	日喀则惠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3%	-
3-4-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5	王小梅	4.00%	自然人
3-6	张楠	3.50%	自然人
3-7	杨晓莹	3.50%	自然人
3-8	北京箴契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3.35%	-
3-8-1	潘黎生	96.77%	自然人
3-8-2	上海广弗灵企业管理中心	3.23%	持股比例低于0.01%
3-9	广州智明慧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4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1.07%	-
4-1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境外上市公司
5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	-
5-1	田凤香	14.92%	自然人
5-2	刘源	7.46%	自然人
5-3	陈海涛	7.46%	自然人
5-4	廖增波	5.97%	自然人
5-5	王胜军	3.28%	自然人
5-6	吴妨	3.28%	自然人
5-7	李堃	2.98%	自然人
5-8	黄丽卿	2.98%	自然人
5-9	陈海华	2.98%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5-10	娄惠珍	2.98%	自然人
5-11	林志豪	2.39%	自然人
5-12	管在湘	2.24%	自然人
5-13	何卫峰	1.49%	自然人
5-14	孟宪军	1.49%	自然人
5-15	赵勇	1.49%	自然人
5-16	郑鹭平	1.49%	自然人
5-17	吴剑	1.49%	自然人
5-18	陈峰	1.49%	自然人
5-19	涂征	1.49%	自然人
5-20	张一男	1.49%	自然人
5-21	陈统政	1.49%	自然人
5-22	侯润凤	1.49%	自然人
5-23	乔明海	1.49%	自然人
5-24	赵利红	1.49%	自然人
5-25	赵杨	1.49%	自然人
5-26	张颖	1.49%	自然人
5-27	孙东华	1.49%	自然人
5-28	李秉	1.49%	自然人
5-29	崔永利	1.49%	自然人
5-30	蒋唯	1.49%	自然人
5-31	蔡济森	1.49%	自然人
5-32	陈富强	1.49%	自然人
5-33	孙君乐	1.49%	自然人
5-34	原宏斌	1.49%	自然人
5-35	叶晓农	1.49%	自然人
5-36	赵菡芸	1.49%	自然人
5-37	陈胜	1.49%	自然人
5-38	金风华	1.49%	自然人
5-39	台州时宜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9%	持股比例低于0.01%
5-40	胡淼	0.75%	自然人
5-41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6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15%	-
6-1	尹光华	85.33%	自然人
6-2	许晓明	14.25%	自然人
6-3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持股比例低于0.01%
7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
7-1	朱志华	9.94%	自然人
7-2	安吉柒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	-
7-2-1	杭州柒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
7-2-1-1	陈斌	51.00%	自然人
7-2-1-2	王莉	34.00%	自然人
7-2-1-3	陈旅疆	15.00%	自然人
7-2-2	陈斌	1.00%	自然人
7-3	唐景海	7.95%	自然人
7-4	石宁	5.96%	自然人
7-5	韩志强	5.96%	自然人
7-6	贺伟	3.97%	自然人
7-7	钱意	2.98%	自然人
7-8	张莉	2.98%	自然人
7-9	永康市剑枫科技有限公司	2.98%	持股比例低于0.01%
7-10	朱继雷	2.58%	自然人
7-11	朱军	2.58%	自然人
7-12	王彦明	1.99%	自然人
7-13	钟春飞	1.99%	自然人
7-14	刘美红	1.99%	自然人
7-15	王大中	1.99%	自然人
7-16	涂君	1.99%	自然人
7-17	肖宁	1.99%	自然人
7-18	何福沈	1.99%	自然人
7-19	施昌良	1.99%	自然人
7-20	王雪亮	1.99%	自然人
7-21	盛维娜	1.99%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7-22	王志清	1.99%	自然人
7-23	陈悦娇	1.99%	自然人
7-24	王爱宗	1.99%	自然人
7-25	赵克盛	1.99%	自然人
7-26	刘彤	1.99%	自然人
7-27	王正强	1.99%	自然人
7-28	仝馨	1.99%	自然人
7-29	吴茜	1.99%	自然人
7-30	黄观胜	1.99%	自然人
7-31	刘超	1.99%	自然人
7-32	史进	1.99%	自然人
7-33	杜薇	0.40%	自然人
7-34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	持股比例低于0.01%
8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	-
8-1	周谦	20.00%	自然人
8-2	南昌市银燕实业有限公司	12.50%	持股比例低于0.01%
8-3	李伟雄	12.50%	自然人
8-4	李展辉	12.50%	自然人
8-5	王林森	12.50%	自然人
8-6	曾祥群	10.00%	自然人
8-7	张素银	7.50%	自然人
8-8	方机镇	7.50%	自然人
8-9	夏骞	5.00%	自然人
9	共青城智信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	-
9-1	肖鹏	34.57%	自然人
9-2	常城	34.00%	自然人
9-3	共青城小樱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持股比例低于0.01%
9-4	金蕾	14.29%	自然人
9-5	智信恒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5%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0-1	吴梦	52.94%	自然人
10-2	彭桂娥	11.76%	自然人
10-3	张聿	11.76%	自然人
10-4	陈奕	11.76%	自然人
10-5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3、金石重投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4.63%	-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3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3-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100.00%	党政机构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3%	上市公司
7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	-
8-1	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	78.33%	基金会
8-2	上海君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0%	-
8-2-1	无锡翔英创投有限公司	100.00%	-
8-2-1-1	苏锡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
8-2-1-1-1	GOODBASED INVESTMENTS LIMITED	90.00%	境外企业
8-2-1-1-2	Mein et Moi Limited	10.00%	境外企业
8-3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7%	持股比例低于0.01%
9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
9-1	宜春豪荣牧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	-
9-1-1	李玲波	67.50%	自然人
9-1-2	刘丽莉	25.0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9-1-3	宜春牧宸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持股比例低于0.01%
9-2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3	深圳市芯源东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
9-3-1	于冬青	62.96%	自然人
9-3-2	余震	24.69%	自然人
9-3-3	邓洪海	12.35%	自然人
9-4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
9-4-1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5	中基国科（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
11-1	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	4.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1-2	丁耀武	4.33%	自然人
11-3	冯书	4.33%	自然人
11-4	夏耀峰	4.33%	自然人
11-5	孙隽曦	4.33%	自然人
11-6	张金良	4.33%	自然人
11-7	李振明	4.33%	自然人
11-8	梁宗保	4.33%	自然人
11-9	樊飞	4.33%	自然人
11-10	王婷	4.33%	自然人
11-11	王新岳	4.33%	自然人
11-12	苗嘉	4.33%	自然人
11-13	贾文杰	4.33%	自然人
11-14	赵凯	4.33%	自然人
11-15	赵宇新	4.33%	自然人
11-16	赵瑾	4.33%	自然人
11-17	陈平进	4.33%	自然人
11-18	陈福	4.33%	自然人
11-19	陈英	4.3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1-20	靳腾飞	4.33%	自然人
11-21	颜世航	4.33%	自然人
11-22	马双驰	4.33%	自然人
11-23	马威	4.33%	自然人
12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	持股比例低于0.01%

4、华芯云开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	-
1-1	林茂松	100.00%	自然人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	-
2-1	杭实创新（杭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9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	-
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3%	上市公司
3-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0.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3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持股比例低于0.01%
3-4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持股比例低于0.01%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5%	-
4-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1%	-
4-1-1	Chubb INA Holdings LLC	35.73%	境外企业
4-1-2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25.96%	境外企业
4-1-3	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12.91%	境外企业
4-1-4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10.93%	境外企业
4-1-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	-
4-1-5-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1-5-2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1-5-3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1-6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3%	持股比例低于0.01%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4-1-7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9%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1%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0.54%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9%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3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33%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5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0.27%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6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7%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7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27%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8	沈阳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0.2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9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0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2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5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0.11%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6	北京伟思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7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8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9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30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31	洋浦长安实业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4-1-32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4-2	上海资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9%	-
4-2-1	赵明浩	19.75%	自然人
4-2-2	王梓木	19.75%	自然人
4-2-3	白秋晨	12.35%	自然人
4-2-4	王冠龙	12.35%	自然人
4-2-5	淦克兴	12.35%	自然人
4-2-6	徐友志	6.17%	自然人
4-2-7	俞颂英	6.17%	自然人
4-2-8	陈庆	3.70%	自然人
4-2-9	余伯友	3.70%	自然人
4-2-10	熊英	3.70%	自然人
5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
6-1	韩瑞武	6.40%	自然人
6-2	曹雪平	4.80%	自然人
6-3	蒋麦林	4.80%	自然人
6-4	苏晓纲	4.80%	自然人
6-5	于世民	4.80%	自然人
6-6	季久霞	3.20%	自然人
6-7	韩志强	3.20%	自然人
6-8	叶迪钒	3.20%	自然人
6-9	李小龙	3.20%	自然人
6-10	周华雄	3.20%	自然人
6-11	麻渝	2.56%	自然人
6-12	安吉柒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
6-12-1	杭州柒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
6-12-1-1	陈斌	51.00%	自然人
6-12-1-2	王莉	34.00%	自然人
6-12-1-3	陈旅疆	15.00%	自然人
6-12-2	陈斌	1.0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6-13	涂开柒	2.24%	自然人
6-14	解冰	1.60%	自然人
6-15	杨嘉祥	1.60%	自然人
6-16	陈宇歌	1.60%	自然人
6-17	孔敏刚	1.60%	自然人
6-18	兰冬梅	1.60%	自然人
6-19	王赫威	1.60%	自然人
6-20	刘怡馨	1.60%	自然人
6-21	高朝晖	1.60%	自然人
6-22	吴毫	1.60%	自然人
6-23	马泽华	1.60%	自然人
6-24	陈树根	1.60%	自然人
6-25	娄惠珍	1.60%	自然人
6-26	曾小梅	1.60%	自然人
6-27	王爱宗	1.60%	自然人
6-28	李嘉安	1.60%	自然人
6-29	陆仲新	1.60%	自然人
6-30	程伽佳	1.60%	自然人
6-31	尹长征	1.60%	自然人
6-32	庄建国	1.60%	自然人
6-33	刘晓	1.60%	自然人
6-34	丁晓芳	1.60%	自然人
6-35	余志强	1.60%	自然人
6-36	黄丽卿	1.60%	自然人
6-37	郭郁	1.60%	自然人
6-38	武钰东	1.60%	自然人
6-39	朱斌	1.60%	自然人
6-40	葛涛	1.60%	自然人
6-41	王芮	1.60%	自然人
6-42	范婷婷	1.60%	自然人
6-43	王志清	1.60%	自然人
6-44	胡静	1.60%	自然人
6-45	赵菡芸	1.6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6-46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7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
7-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9.92%	-
7-1-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67.07%	党政机构
7-1-2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1-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7.6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2	于泽辉	5.00%	自然人
7-3	西藏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7-3-1	冯海君	90.00%	自然人
7-3-2	冯静萱	10.00%	自然人
7-4	日喀则惠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3%	-
7-4-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5	王小梅	4.00%	自然人
7-6	张楠	3.50%	自然人
7-7	杨晓莹	3.50%	自然人
7-8	北京箴契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3.35%	-
7-8-1	潘黎生	96.77%	自然人
7-8-2	上海广弗灵企业管理中心	3.23%	持股比例低于0.01%
7-9	广州智明慧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8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	-
9-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2%	-
9-1-1	熊建华	47.27%	自然人
9-1-2	耿辉勤	11.54%	自然人
9-1-3	陈建平	9.88%	自然人
9-1-4	梁启霞	9.29%	自然人
9-1-5	熊佳	3.00%	自然人
9-1-6	周宗才	1.16%	自然人
9-1-7	张竖峻	0.97%	自然人
9-1-8	罗方洪	0.9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9-1-9	田学贵	0.81%	自然人
9-1-10	罗方进	0.79%	自然人
9-1-11	谢登洪	0.72%	自然人
9-1-12	王明清	0.56%	自然人
9-1-13	邹桂明	0.52%	自然人
9-1-14	张清秀	0.48%	自然人
9-1-15	段玉全	0.33%	自然人
9-1-16	刘永仁	0.31%	自然人
9-1-17	杨桂香	0.28%	自然人
9-1-18	雷丽群	0.26%	自然人
9-1-19	罗方跃	0.25%	自然人
9-1-20	邵玉英	0.24%	自然人
9-1-21	蔡桂英	0.23%	自然人
9-1-22	王明兴	0.23%	自然人
9-1-23	周六香	0.23%	自然人
9-1-24	王富泉	0.23%	自然人
9-1-25	雷建明	0.23%	自然人
9-1-26	童荣华	0.21%	自然人
9-1-27	宋怒	0.21%	自然人
9-1-28	胡朝平	0.21%	自然人
9-1-29	万华	0.20%	自然人
9-1-30	彭章友	0.19%	自然人
9-1-31	黄琼芳	0.19%	自然人
9-1-32	侯恩洪	0.19%	自然人
9-1-33	耿建平	0.19%	自然人
9-1-34	罗建萍	0.18%	自然人
9-1-35	赵宗泽	0.17%	自然人
9-1-36	余波	0.17%	自然人
9-1-37	耿孟明	0.17%	自然人
9-1-38	罗方杰	0.17%	自然人
9-1-39	张万远	0.17%	自然人
9-1-40	罗友元	0.16%	自然人
9-1-41	耿茂兴	0.15%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9-1-42	戚君达	0.15%	自然人
9-1-43	胡坤安	0.15%	自然人
9-1-44	彭群芬	0.14%	自然人
9-1-45	余秀娥	0.14%	自然人
9-1-46	陈永军	0.14%	自然人
9-1-47	耿建宏	0.14%	自然人
9-1-48	刘建军	0.14%	自然人
9-1-49	廖乾志	0.14%	自然人
9-1-50	杜建明	0.14%	自然人
9-1-51	安明容	0.14%	自然人
9-1-52	谯俊勇	0.13%	自然人
9-1-53	王启祥	0.13%	自然人
9-1-54	邱云川	0.13%	自然人
9-1-55	杨国华	0.13%	自然人
9-1-56	刘启华	0.13%	自然人
9-1-57	谯俊忠	0.13%	自然人
9-1-58	刘桂英	0.12%	自然人
9-1-59	廖献忠	0.12%	自然人
9-1-60	罗方兴	0.12%	自然人
9-1-61	周华荣	0.12%	自然人
9-1-62	刘瑞华	0.12%	自然人
9-1-63	张洪	0.12%	自然人
9-1-64	耿建苹	0.11%	自然人
9-1-65	刘霞	0.11%	自然人
9-1-66	刘永忠	0.11%	自然人
9-1-67	彭国雄	0.11%	自然人
9-1-68	赵玉宗	0.11%	自然人
9-1-69	雷万里	0.11%	自然人
9-1-70	廖雪坪	0.10%	自然人
9-1-71	苟光军	0.10%	自然人
9-1-72	王利方	0.10%	自然人
9-1-73	袁梦琼	0.10%	自然人
9-1-74	罗世才	0.1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9-1-75	张书洪	0.09%	自然人
9-1-76	孙文高	0.08%	自然人
9-1-77	周先海	0.08%	自然人
9-1-78	梅庆文	0.08%	自然人
9-1-79	童建平	0.08%	自然人
9-1-80	晏云华	0.08%	自然人
9-1-81	许晓英	0.08%	自然人
9-1-82	王仲祥	0.08%	自然人
9-1-83	黄斗高	0.08%	自然人
9-1-84	李国东	0.08%	自然人
9-1-85	王方云	0.08%	自然人
9-1-86	雷万祥	0.08%	自然人
9-1-87	钱世平	0.08%	自然人
9-1-88	吕华成	0.08%	自然人
9-1-89	胡杰	0.07%	自然人
9-1-90	童桂容	0.07%	自然人
9-1-91	凌本祥	0.07%	自然人
9-1-92	任翠娥	0.07%	自然人
9-1-93	张书伦	0.07%	自然人
9-1-94	魏富全	0.06%	自然人
9-1-95	童明元	0.06%	自然人
9-1-96	余旭东	0.06%	自然人
9-1-97	袁代华	0.06%	自然人
9-1-98	谯俊霞	0.03%	自然人
9-1-99	邓启建	0.03%	自然人
9-1-100	邹开元	0.03%	自然人
9-1-101	张强	0.03%	自然人
9-1-102	余朝平	0.03%	自然人
9-1-103	王正国	0.03%	自然人
9-1-104	周勇	0.03%	自然人
9-1-105	王芳	0.03%	自然人
9-1-106	郑文军	0.03%	自然人
9-1-107	刘建明	0.0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9-1-108	袁代荣	0.03%	自然人
9-1-109	范章勇	0.03%	自然人
9-1-110	刘永松	0.03%	自然人
9-1-111	骆玉华	0.03%	自然人
9-1-112	童文高	0.03%	自然人
9-1-113	耿建容	0.03%	自然人
9-1-114	李富春	0.03%	自然人
9-1-115	胡朝春	0.03%	自然人
9-1-116	孙文波	0.02%	自然人
9-1-117	刘安达	0.02%	自然人
9-1-118	孙文杰	0.02%	自然人
9-1-119	金泽江	0.02%	自然人
9-1-120	彭文勇	0.02%	自然人
9-2	杭州骅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持股比例低于0.01%
9-3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9-4	成都市天府三江实业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	-
10-1	熊建华	69.92%	自然人
10-2	熊佳	29.97%	自然人
10-3	成都市天府三江实业有限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4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11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43%	--
11-1	Silergy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境外上市公司
12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
12-1	田凤香	14.92%	自然人
12-2	刘源	7.46%	自然人
12-3	陈海涛	7.46%	自然人
12-4	廖增波	5.97%	自然人
12-5	王胜军	3.28%	自然人
12-6	吴妨	3.28%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2-7	李堃	2.98%	自然人
12-8	黄丽卿	2.98%	自然人
12-9	陈海华	2.98%	自然人
12-10	娄惠珍	2.98%	自然人
12-11	林志豪	2.39%	自然人
12-12	管在湘	2.24%	自然人
12-13	何卫峰	1.49%	自然人
12-14	孟宪军	1.49%	自然人
12-15	赵勇	1.49%	自然人
12-16	郑鹭平	1.49%	自然人
12-17	吴剑	1.49%	自然人
12-18	陈峰	1.49%	自然人
12-19	涂征	1.49%	自然人
12-20	张一男	1.49%	自然人
12-21	陈统政	1.49%	自然人
12-22	侯润凤	1.49%	自然人
12-23	乔明海	1.49%	自然人
12-24	赵利红	1.49%	自然人
12-25	赵杨	1.49%	自然人
12-26	张颖	1.49%	自然人
12-27	孙东华	1.49%	自然人
12-28	李秉	1.49%	自然人
12-29	崔永利	1.49%	自然人
12-30	蒋唯	1.49%	自然人
12-31	蔡济森	1.49%	自然人
12-32	陈富强	1.49%	自然人
12-33	孙君乐	1.49%	自然人
12-34	原宏斌	1.49%	自然人
12-35	叶晓农	1.49%	自然人
12-36	赵菡芸	1.49%	自然人
12-37	陈胜	1.49%	自然人
12-38	金风华	1.49%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2-39	台州时宜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9%	持股比例低于0.01%
12-40	胡淼	0.75%	自然人
12-41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13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5%	-
13-1	尹光华	85.33%	自然人
13-2	许晓明	14.25%	自然人
13-3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持股比例低于0.01%
14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	-
14-1	朱志华	9.94%	自然人
14-2	安吉柒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	企业
14-3	唐景海	7.95%	自然人
14-4	石宁	5.96%	自然人
14-5	韩志强	5.96%	自然人
14-6	贺伟	3.97%	自然人
14-7	钱意	2.98%	自然人
14-8	张莉	2.98%	自然人
14-9	永康市剑枫科技有限公司	2.98%	持股比例低于0.01%
14-10	朱继雷	2.58%	自然人
14-11	朱军	2.58%	自然人
14-12	王彦明	1.99%	自然人
14-13	钟春飞	1.99%	自然人
14-14	刘美红	1.99%	自然人
14-15	王大中	1.99%	自然人
14-16	涂君	1.99%	自然人
14-17	肖宁	1.99%	自然人
14-18	何福沈	1.99%	自然人
14-19	施昌良	1.99%	自然人
14-20	王雪亮	1.99%	自然人
14-21	盛维娜	1.99%	自然人
14-22	王志清	1.99%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4-23	陈悦娇	1.99%	自然人
14-24	王爱宗	1.99%	自然人
14-25	赵克盛	1.99%	自然人
14-26	刘彤	1.99%	自然人
14-27	王正强	1.99%	自然人
14-28	仝馨	1.99%	自然人
14-29	吴茜	1.99%	自然人
14-30	黄观胜	1.99%	自然人
14-31	刘超	1.99%	自然人
14-32	史进	1.99%	自然人
14-33	杜薇	0.40%	自然人
14-34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	持股比例低于0.01%
15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
15-1	吴梦	52.94%	自然人
15-2	彭桂娥	11.76%	自然人
15-3	张聿	11.76%	自然人
15-4	陈奕	11.76%	自然人
15-5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6	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
16-1	李展辉	25.10%	自然人
16-2	曾祥群	23.61%	自然人
16-3	李伟雄	20.03%	自然人
16-4	张素银	12.41%	自然人
16-5	周谦	11.33%	自然人
16-6	王丽娟	7.52%	自然人

5、博华盛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杨洪	23.55%	自然人
2	齐捷	9.65%	自然人
3	喻杰	4.83%	自然人
4	吕智戟	3.86%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5	田锋	3.86%	自然人
6	许成飞	2.90%	自然人
7	邹正平	2.90%	自然人
8	胡丹	2.90%	自然人
9	孙利君	1.93%	自然人
10	蓝健达	1.93%	自然人
11	薛卫平	1.93%	自然人
12	李飞	1.93%	自然人
13	贾晓杰	1.93%	自然人
14	夏辉	1.93%	自然人
15	盖成	1.93%	自然人
16	马伞	1.93%	自然人
17	夏涛	1.93%	自然人
18	李毅	1.93%	自然人
19	张伟奇	1.93%	自然人
20	廖福西	1.93%	自然人
21	曾志光	1.54%	自然人
22	马超洋	0.97%	自然人
23	吴飞	0.97%	自然人
24	唐明荣	0.97%	自然人
25	彭怀伟	0.97%	自然人
26	高泽宇	0.97%	自然人
27	宋小兰	0.97%	自然人
28	权宇	0.97%	自然人
29	段亮	0.97%	自然人
30	方慧财	0.97%	自然人
31	姚家荣	0.97%	自然人
32	吴先锋	0.97%	自然人
33	邓菲	0.97%	自然人
34	姚名洋	0.97%	自然人
35	熊森	0.97%	自然人
36	明程	0.97%	自然人
37	邹小庆	0.77%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38	赖燃旺	0.58%	自然人
39	张海涛	0.58%	自然人
40	徐敏杰	0.58%	自然人
41	赵珊	0.58%	自然人
42	万华锋	0.58%	自然人
43	丁永	0.58%	自然人
44	沈学萍	0.58%	自然人
45	李洁丽	0.58%	自然人
46	卢岳金	0.39%	自然人
47	何腾芬	0.39%	自然人
48	朱占永	0.19%	自然人

6、守恒致明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阮嘉华	25.88%	自然人
2	房雷	22.73%	自然人
3	杨林	10.00%	自然人
4	越商锦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
4-1	赵丹	27.26%	自然人
4-2	魏建华	22.72%	自然人
4-3	王红戟	15.90%	自然人
4-4	王国根	13.63%	自然人
4-5	李天飞	9.09%	自然人
4-6	张根木	6.82%	自然人
4-7	吴波	4.54%	自然人
4-8	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5	张家军	6.00%	自然人
6	李琼	5.88%	自然人
7	郭洪升	4.00%	自然人
8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3.92%	-
8-1	王怀东	65.00%	自然人
8-2	胡品品	35.0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9	付苏	3.92%	自然人
10	刘奎海	3.92%	自然人
11	李彦庆	3.92%	自然人
12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持股比例低于0.01%

7、惠友豪嘉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杨庆	26.58%	自然人
2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	-
2-1	刘晨露	17.86%	自然人
2-2	林其亮	17.86%	自然人
2-3	刘军	7.14%	自然人
2-4	胡志宏	7.14%	自然人
2-5	陈剑	7.14%	自然人
2-6	骆伟民	7.14%	自然人
2-7	庄泽标	5.36%	自然人
2-8	方刚	5.36%	自然人
2-9	杨晋	5.36%	自然人
2-10	黄敏	5.36%	自然人
2-11	卢进军	3.57%	自然人
2-12	罗宇航	3.57%	自然人
2-13	黄娅楠	2.50%	自然人
2-14	王立新	1.79%	自然人
2-15	罗晓真	1.79%	自然人
2-16	杜波	1.07%	自然人
2-17	辛玓	0.00%	自然人
3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	-
4-1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5%	-
4-2-1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	-
5-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5-2-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29%	上市公司
5-2-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0.5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5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2-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5%	-
5-2-5-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5-2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5-3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3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33%	持股比例低于0.01%
5-4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8.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5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持股比例低于0.01%
5-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	上市公司
5-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3%	上市公司
5-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9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10	海南徇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11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12	上海嘉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持股比例低于0.01%
6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
6-1	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47.7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2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3%	-
6-2-1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99.97%	-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6-2-1-1	无锡弘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6-2-1-2	无锡锡东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8%	持股比例低于0.01%
6-2-1-3	无锡锡东新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82%	持股比例低于0.01%
6-2-1-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80%	持股比例低于0.01%
6-2-2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6-3	无锡市梁溪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8%	持股比例低于0.01%
6-4	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	持股比例低于0.01%
6-5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上市公司
6-6	北海山旁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	持股比例低于0.01%
6-7	江苏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5%	持股比例低于0.01%
7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
7-1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3.3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2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3	福建省国资海丝投资有限公司	4.1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4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7%	-
8-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境内上市主体
8-2	宁波凯益合贸易有限公司	19.19%	持有比例低于0.01%
8-3	宁波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17.74%	持有比例低于0.01%
8-4	宁波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12.07%	持有比例低于0.01%
9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
9-1	佛山卓威盛贸易有限公司	37.54%	-
9-1-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9-1-1-1	徐航	99.80%	自然人
9-1-1-2	王琳	0.20%	自然人
9-2	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	37.43%	基金会
9-3	佛山恒义创贸易有限公司	19.40%	-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9-3-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
9-4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5.63%	企业
10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	-
10-1	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9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2	厦门国升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1	杨林	2.43%	自然人
12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2-1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99.90%	-
12-1-1	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2	无锡尚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3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	-
13-1	赵宇飞	99.30%	自然人
13-2	济南大得宏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4	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4-1	山东港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2	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5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5-1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7.33%	-
15-1-1	付嵩洋	51.00%	自然人
15-1-2	冬瑞芹	49.00%	自然人
15-2	付嵩洋	1.33%	自然人
15-3	朱琳	1.33%	自然人
16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1.74%	-
16-1	吴兰兰	88.75%	自然人
16-2	王华君	11.25%	自然人
17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7-1	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3%	-
17-1-1	厦门地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7-1-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1-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1-4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1-5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1-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1-7	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1-8	龙岩市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1-9	厦门圆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3	厦门圆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8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8-1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
18-1-1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8-1-2	黄小芬	50.00%	自然人
18-2	刘绍柏	49.00%	自然人
19	深圳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9-1	张立	40.00%	自然人
19-2	张业辉	30.00%	自然人
19-3	陈琳	30.00%	自然人
20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20-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3%	持股比例低于0.01%
20-2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2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2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4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7%	持股比例低于0.01%
20-5	上海晟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1	孙义强	1.74%	自然人
22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	-
22-1	傅军	40.57%	自然人
22-2	毛明华	10.14%	自然人
22-3	金杰	10.14%	自然人
22-4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	持股比例低于0.01%
22-5	肖蔙	7.10%	自然人
22-6	杨庆	6.09%	自然人
22-7	吴子祺	3.04%	自然人
22-8	杨扬	3.04%	自然人
22-9	田露	3.04%	自然人
22-10	徐鸣谦	2.43%	自然人
22-11	龙灵芳	2.03%	自然人
22-12	许晴	1.01%	自然人
22-13	谭轩宇	1.01%	自然人
22-14	辛玓	1.01%	自然人
22-15	祝华蔚	0.81%	自然人
2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4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4%	-
24-1	深圳市森旻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24-1-1	冯中文	99.00%	自然人
24-1-2	帅德军	1.00%	自然人
25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	-
25-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5-1-1	倪永培	18.13%	自然人
25-1-2	倪庆燊	5.84%	自然人
25-1-3	四川省邛崃市大同丝绸有限公司	4.83%	持股比例低于0.01%
25-1-4	刘壁全	4.10%	自然人
25-1-5	四川省宜宾市华江酒业有限公司	3.49%	持股比例低于0.01%
25-1-6	陈正林	2.51%	自然人
25-1-7	芦义来	1.72%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5-1-8	黄捷	1.29%	自然人
25-1-9	姚瑞	1.19%	自然人
25-1-10	肖义如	1.13%	自然人
25-1-11	叶玉琼	1.11%	自然人
25-1-12	陈兆东	1.00%	自然人
25-1-13	刘勇	0.99%	自然人
25-1-14	饶明	0.97%	自然人
25-1-15	杜全余	0.97%	自然人
25-1-16	张华	0.93%	自然人
25-1-17	张平	0.91%	自然人
25-1-18	张海波	0.86%	自然人
25-1-19	杜军	0.86%	自然人
25-1-20	王爱荣	0.81%	自然人
25-1-21	俞敬东	0.75%	自然人
25-1-22	罗运国	0.75%	自然人
25-1-23	杨奇山	0.70%	自然人
25-1-24	李晓峰	0.68%	自然人
25-1-25	金志平	0.65%	自然人
25-1-26	项兴本	0.65%	自然人
25-1-27	陈久林	0.61%	自然人
25-1-28	郑念凡	0.60%	自然人
25-1-29	顾正祝	0.55%	自然人
25-1-30	叶世超	0.54%	自然人
25-1-31	张明云	0.54%	自然人
25-1-32	李芳	0.53%	自然人
25-1-33	陶习珍	0.53%	自然人
25-1-34	倪锐	0.52%	自然人
25-1-35	黄方稳	0.52%	自然人
25-1-36	田丰	0.51%	自然人
25-1-37	刘清涛	0.50%	自然人
25-1-38	吴秀琼	0.50%	自然人
25-1-39	储明	0.49%	自然人
25-1-40	程福	0.49%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5-1-41	秦海	0.48%	自然人
25-1-42	程娟	0.47%	自然人
25-1-43	沈守强	0.47%	自然人
25-1-44	万谦	0.43%	自然人
25-1-45	吕国兰	0.43%	自然人
25-1-46	赵世芳	0.43%	自然人
25-1-47	梅成华	0.43%	自然人
25-1-48	沈平	0.43%	自然人
25-1-49	王海涛	0.43%	自然人
25-1-50	程培华	0.43%	自然人
25-1-51	宁福胜	0.42%	自然人
25-1-52	姜俊	0.41%	自然人
25-1-53	徐玲	0.41%	自然人
25-1-54	孙金红	0.40%	自然人
25-1-55	胡厚梅	0.39%	自然人
25-1-56	刘霞	0.39%	自然人
25-1-57	何枫	0.38%	自然人
25-1-58	罗涛	0.38%	自然人
25-1-59	李纪方	0.38%	自然人
25-1-60	黎绍堂	0.38%	自然人
25-1-61	吴泽洲	0.38%	自然人
25-1-62	杜琼	0.38%	自然人
25-1-63	丁保忠	0.37%	自然人
25-1-64	许正军	0.37%	自然人
25-1-65	程善云	0.36%	自然人
25-1-66	李殿超	0.36%	自然人
25-1-67	余名生	0.34%	自然人
25-1-68	陈世平	0.32%	自然人
25-1-69	朱恩霞	0.32%	自然人
25-1-70	江绪勇	0.32%	自然人
25-1-71	王爱国	0.32%	自然人
25-1-72	黄庆文	0.32%	自然人
25-1-73	程宗玲	0.31%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5-1-74	姜梅	0.31%	自然人
25-1-75	张莉	0.29%	自然人
25-1-76	陶庭福	0.29%	自然人
25-1-77	王军荣	0.28%	自然人
25-1-78	巩德江	0.27%	自然人
25-1-79	申成先	0.27%	自然人
25-1-80	陶维存	0.26%	自然人
25-1-81	吴传俊	0.25%	自然人
25-1-82	万建琼	0.24%	自然人
25-1-83	程裕禄	0.24%	自然人
25-1-84	高玲	0.24%	自然人
25-1-85	孙林	0.24%	自然人
25-1-86	李传华	0.24%	自然人
25-1-87	朱仪	0.24%	自然人
25-1-88	许敬柱	0.24%	自然人
25-1-89	陈然	0.24%	自然人
25-1-90	金如兰	0.24%	自然人
25-1-91	王武	0.24%	自然人
25-1-92	刘发平	0.24%	自然人
25-1-93	李显	0.22%	自然人
25-1-94	程霞	0.22%	自然人
25-1-95	吴泽浩	0.22%	自然人
25-1-96	梅国林	0.22%	自然人
25-1-97	胡志国	0.22%	自然人
25-1-98	郑光明	0.22%	自然人
25-1-99	徐良胜	0.22%	自然人
25-1-100	王光华	0.22%	自然人
25-1-101	程玉胜	0.22%	自然人
25-1-102	张海建	0.22%	自然人
25-1-103	杜国付	0.22%	自然人
25-1-104	舒绪孝	0.22%	自然人
25-1-105	朱景怀	0.22%	自然人
25-1-106	袁德晋	0.22%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5-1-107	陶庭红	0.22%	自然人
25-1-108	韩安道	0.22%	自然人
25-1-109	万靖东	0.22%	自然人
25-1-110	穆志友	0.22%	自然人
25-1-111	但继红	0.22%	自然人
25-1-112	沈善平	0.22%	自然人
25-1-113	刘新	0.22%	自然人
25-1-114	刘云	0.22%	自然人
25-1-115	李加强	0.22%	自然人
25-1-116	吴海	0.22%	自然人
25-1-117	曹静	0.22%	自然人
25-1-118	吴爱民	0.22%	自然人
25-1-119	陈勇	0.22%	自然人
25-1-120	陈涛	0.22%	自然人
25-1-121	胡业军	0.22%	自然人
25-1-122	陈钧	0.22%	自然人
25-1-123	倪杨	0.21%	自然人
25-1-124	张肇贤	0.21%	自然人
25-1-125	广家权	0.21%	自然人
25-1-126	张小红	0.20%	自然人
25-1-127	卢福宏	0.20%	自然人
25-1-128	吴献斌	0.20%	自然人
25-1-129	李光存	0.19%	自然人
25-1-130	储霞	0.19%	自然人
25-1-131	林斗凡	0.19%	自然人
25-1-132	汪兴丽	0.19%	自然人
25-1-133	余本玉	0.19%	自然人
25-1-134	陶选红	0.19%	自然人
25-1-135	陈晓琼	0.19%	自然人
25-1-136	余云飞	0.19%	自然人
25-1-137	彭余兵	0.19%	自然人
25-1-138	汤宗伯	0.17%	自然人
25-1-139	韩成忠	0.17%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5-1-140	纪春松	0.17%	自然人
25-1-141	程伟	0.17%	自然人
25-1-142	张先宝	0.17%	自然人
25-1-143	李剑	0.17%	自然人
25-1-144	陈啟胜	0.16%	自然人
25-1-145	卢福珍	0.16%	自然人
25-1-146	张光亮	0.16%	自然人
25-1-147	葛子安	0.16%	自然人
25-1-148	江南	0.16%	自然人
25-1-149	黄宝玉	0.16%	自然人
25-1-150	张玲	0.15%	自然人
25-1-151	徐程	0.15%	自然人
25-1-152	辛道田	0.15%	自然人
25-1-153	周鹏	0.15%	自然人
25-1-154	刘明旺	0.15%	自然人
25-1-155	程安徽	0.15%	自然人
25-1-156	郑念琴	0.14%	自然人
25-1-157	杜勇	0.14%	自然人
25-1-158	吕小红	0.14%	自然人
25-1-159	顾正凤	0.14%	自然人
25-1-160	柯尊祥	0.14%	自然人
25-1-161	杨照兵	0.13%	自然人
25-1-162	唐虎	0.13%	自然人
25-1-163	卢升	0.13%	自然人
25-1-164	李玉顶	0.13%	自然人
25-1-165	孙玉静	0.13%	自然人
25-1-166	李华忠	0.13%	自然人
25-1-167	唐世云	0.13%	自然人
25-1-168	刁勇	0.13%	自然人
25-1-169	顾友才	0.13%	自然人
25-1-170	高阳	0.13%	自然人
25-1-171		0.13%	自然人
25-1-172	杨美栋	0.1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5-1-173	周锡三	0.13%	自然人
25-1-174	程业琪	0.13%	自然人
25-1-175	沈善云	0.13%	自然人
25-1-176	顾正亚	0.13%	自然人
25-1-177	凌文辉	0.13%	自然人
25-1-178	戚如亮	0.13%	自然人
25-1-179	熊守龙	0.13%	自然人
25-1-180	耿光银	0.13%	自然人
25-1-181	汪胜利	0.13%	自然人
25-1-182	吴玲	0.13%	自然人
25-1-183	李琴	0.13%	自然人
25-1-184	程俊	0.13%	自然人
25-1-185	谢远平	0.13%	自然人
25-1-186	潘剑	0.13%	自然人
25-1-187	张和平	0.13%	自然人
25-1-188	张积忠	0.12%	自然人
25-1-189	金传明	0.11%	自然人
25-1-190	李宏松	0.11%	自然人
25-1-191	倪永明	0.10%	自然人
25-1-192	吴弘宝	0.09%	自然人
26	共青城优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	-
27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0.69%	-
27-1	深圳市德润青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27-1-1	李健	99.00%	自然人
27-1-2	付郝	1.00%	自然人
28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9%	-
28-1	韩广斌	72.00%	自然人
28-2	深圳市思哲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28-3	周晓宇	4.00%	自然人
28-4	谭伟基	4.00%	自然人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9%	-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9-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9-2	厦门海峡科技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2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9-3	厦门国升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	持股比例低于0.01%
29-4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0.4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0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	持股比例低于0.01%
31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0.35%	持股比例低于0.01%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5%	持股比例低于0.01%
33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8、交控金石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上市公司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70%	-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4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
4-1	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	4.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2	丁耀武	4.33%	自然人
4-3	冯书	4.33%	自然人
4-4	夏耀峰	4.33%	自然人
4-5	孙隽曦	4.33%	自然人
4-6	张金良	4.33%	自然人
4-7	李振明	4.33%	自然人
4-8	梁宗保	4.33%	自然人
4-9	樊飞	4.33%	自然人
4-10	王婷	4.33%	自然人
4-11	王新岳	4.33%	自然人
4-12	苗嘉	4.33%	自然人
4-13	贾文杰	4.3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4-14	赵凯	4.33%	自然人
4-15	赵宇新	4.33%	自然人
4-16	赵瑾	4.33%	自然人
4-17	陈平进	4.33%	自然人
4-18	陈福	4.33%	自然人
4-19	陈英	4.33%	自然人
4-20	靳腾飞	4.33%	自然人
4-21	颜世航	4.33%	自然人
4-22	马双驰	4.33%	自然人
4-23	马威	4.33%	自然人
5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9、晟道投资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史娟华	17.85%	自然人
3	孙国平	12.98%	自然人
4	蒋华兴	12.98%	自然人
5	戚国强	9.73%	自然人
6	吕亚玮	6.49%	自然人
7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4%	-
7-1	袁禄新	30.69%	自然人
7-2	李叶平	15.33%	自然人
7-3	李国来	15.33%	自然人
7-4	袁国锋	15.33%	自然人
7-5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12.78%	持股比例低于0.01%
7-6	常州常信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0%	持股比例低于0.01%
7-7	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	持股比例低于0.01%
8	夏学民	3.24%	自然人
9	徐海虹	3.24%	自然人
10	栾润东	3.24%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1	付春华	1.95%	自然人
12	周中	1.62%	自然人
13	刘阳阳	1.30%	自然人
14	石莹鑫	1.30%	自然人
15	靳秋梅	1.30%	自然人
16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金石交通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
1-1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南京交通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2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0%	-
6-1	周伟	21.53%	自然人
6-2	尤玉萍	11.96%	自然人
6-3	唐晓中	7.78%	自然人
6-4	徐军	7.78%	自然人
6-5	彭文华	6.58%	自然人
6-6	谭开一	6.58%	自然人
6-7	何珩	2.09%	自然人
6-8	付吴博	2.03%	自然人
6-9	刘小锋	2.0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6-10	吴洪	2.03%	自然人
6-11	潘蕾	2.03%	自然人
6-12	高登山	2.03%	自然人
6-13	孙晓俊	1.79%	自然人
6-14	孙鹏利	1.79%	自然人
6-15	纪江涛	1.79%	自然人
6-16	谢久田	1.79%	自然人
6-17	刘坤	0.98%	自然人
6-18	王亚平	0.98%	自然人
6-19	王英	0.98%	自然人
6-20	陈付云	0.98%	自然人
6-21	夏志祥	0.90%	自然人
6-22	朱晓勇	0.90%	自然人
6-23	李壮志	0.90%	自然人
6-24	李治银	0.90%	自然人
6-25	梁诚	0.90%	自然人
6-26	殷保良	0.90%	自然人
6-27	王金荣	0.90%	自然人
6-28	田明志	0.90%	自然人
6-29	耿子	0.90%	自然人
6-30	陈大勇	0.90%	自然人
6-31	顾艳	0.90%	自然人
6-32	严勇	0.39%	自然人
6-33	刘强	0.39%	自然人
6-34	刘丽	0.36%	自然人
6-35	吴治淮	0.36%	自然人
6-36	周彪	0.36%	自然人
6-37	毛建强	0.36%	自然人
6-38	沈红诚	0.36%	自然人
6-39	白杰	0.36%	自然人
6-40	蔡炳全	0.36%	自然人
6-41	赵旸	0.36%	自然人
6-42	韩荣金	0.36%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6-43	黄家庆	0.36%	自然人
6-44	陆亚东	0.20%	自然人
7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3.00%	-
7-1	王昱栋	98.04%	自然人
7-2	威海一道投资有限公司	1.96%	持股比例低于0.01%
8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	-
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9	邵艳	2.00%	自然人
10	陈琚衔	2.00%	自然人
11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2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
12-1	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	4.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2-2	丁耀武	4.33%	自然人
12-3	冯书	4.33%	自然人
12-4	夏耀峰	4.33%	自然人
12-5	孙隽曦	4.33%	自然人
12-6	张金良	4.33%	自然人
12-7	李振明	4.33%	自然人
12-8	梁宗保	4.33%	自然人
12-9	樊飞	4.33%	自然人
12-10	王婷	4.33%	自然人
12-11	王新岳	4.33%	自然人
12-12	苗嘉	4.33%	自然人
12-13	贾文杰	4.33%	自然人
12-14	赵凯	4.33%	自然人
12-15	赵宇新	4.33%	自然人
12-16	赵瑾	4.33%	自然人
12-17	陈平进	4.33%	自然人
12-18	陈福	4.33%	自然人
12-19	陈英	4.33%	自然人
12-20	靳腾飞	4.33%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2-21	颜世航	4.33%	自然人
12-22	马双驰	4.33%	自然人
12-23	马威	4.33%	自然人

11、保腾联享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上市公司
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	-
2-1	夏崇耀	43.00%	自然人
2-2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2-2-1	夏崇耀	22.44%	自然人
2-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	-
2-2-2-1	夏峰	95.00%	自然人
2-2-2-2	陈钦云	5.00%	自然人
2-2-3	夏峰	15.18%	自然人
2-2-4	袁黎益	4.55%	自然人
2-2-5	夏善忠	3.23%	自然人
2-2-6	傅鹏程	2.73%	自然人
2-2-7	乐君杰	2.27%	自然人
2-2-8	王国忠	2.27%	自然人
2-2-9	谢盛宇	2.18%	自然人
2-2-10	叶信红	1.82%	自然人
2-2-11	张悦	1.82%	自然人
2-2-12	柯军	1.82%	自然人
2-2-13	谢震宇	1.82%	自然人
2-2-14	钱明章	1.82%	自然人
2-2-15	阮武	1.82%	自然人
2-2-16	夏小瑜	1.36%	自然人
2-2-17	宋幼忠	1.36%	自然人
2-2-18	陈建民	1.36%	自然人
2-2-19	陈虹	1.14%	自然人
2-2-20	何行波	0.91%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2-2-21	史飚飚	0.91%	自然人
2-2-22	周则威	0.91%	自然人
2-2-23	徐柳	0.91%	自然人
2-2-24	潘矗直	0.91%	自然人
2-2-25	项冠军	0.91%	自然人
2-2-26	吴财福	0.73%	自然人
2-2-27	徐波	0.73%	自然人
2-2-28	俞国军	0.68%	自然人
2-2-29	孙平飞	0.68%	自然人
2-2-30	江雪微	0.68%	自然人
2-2-31	陈君华	0.64%	自然人
2-2-32	华国大	0.45%	自然人
2-2-33	张治安	0.45%	自然人
2-2-34	朱银芬	0.45%	自然人
2-2-35	胡伯惠	0.45%	自然人
2-2-36	陈凯	0.45%	自然人
2-2-37	何行高	0.23%	自然人
2-2-38	林姚凯	0.23%	自然人
2-2-39	王魁元	0.23%	自然人
2-2-40	胡利燕	0.23%	自然人
2-2-41	赵远涛	0.23%	自然人
2-2-42	邱斌	0.23%	自然人
2-3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4	夏峰	2.00%	自然人
3	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	-
3-1	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46.84%	-
3-1-1	蒋秀娟	95.00%	自然人
3-1-2	蒋秀华	5.00%	自然人
3-2	远安县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61%	-
3-2-1	宜昌保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
3-2-1-1	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50.00%	-
3-2-1-1-1	蒋秀娟	95.00%	自然人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3-2-1-1-2	蒋秀华	5.00%	自然人
3-2-1-2	深圳市华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	-
3-2-1-2-1	陈文峻	90.50%	自然人
3-2-1-2-2	赵剑	9.50%	自然人
3-3	罗友明	11.63%	自然人
3-4	郭卫华	6.64%	自然人
3-5	刘燕立	3.32%	自然人
3-6	王佳	3.32%	自然人
3-7	赵剑	3.32%	自然人
3-8	陈卓玮	3.32%	自然人
3-9	黄建芬	3.32%	自然人
3-10	李秀艳	1.66%	自然人
4	徐金超	11.50%	自然人
5	卞周彬	2.50%	自然人
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2、弘陶成选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肖妙玉	78.72%	自然人
2	深圳市嘉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1%	-
2-1	刘涛	100.00%	自然人
3	周楚雄	5.31%	自然人
4	郑妙玲	5.31%	自然人
5	陈文黎	5.31%	自然人
6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13、盛泰投资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熊希	90.00%	自然人
2	熊建明	10.00%	自然人

14、生润投资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肖锦鸿	27.00%	自然人
2	庄贤丽	12.50%	自然人
3	徐树田	12.50%	自然人
4	李艳	10.00%	自然人
5	伍志旺	5.00%	自然人
6	张玉森	4.00%	自然人
7	文凤霞	3.75%	自然人
8	郭裕鹏	3.75%	自然人
9	马丽梅	2.75%	自然人
10	吴小凡	2.50%	自然人
11	姚国华	2.50%	自然人
12	孙羽	2.50%	自然人
13	赵育鹏	2.50%	自然人
14	黄俊祥	2.50%	自然人
15	彭平	2.25%	自然人
16	张宇琪	2.00%	自然人
17	张琼梅	2.00%	自然人

15、高新投云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1-1	郑福生	99.00%	自然人
1-2	叶汉城	1.00%	自然人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陈浩鑫	20.00%	自然人
4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6、高新投致远一期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深圳前海肇桓资本有限公司	42.50%	-
1-1	深圳华特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1-1-1	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	90.00%	-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1-1-1	陈醒鹏	100.00%	自然人
1-1-2	陈醒鹏	10.00%	自然人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9.5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深圳市小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
3-1	张新蕾	29.41%	自然人
3-2	林闻雄	19.41%	自然人
3-3	甘冬华	14.71%	自然人
3-4	邢雪娇	12.94%	自然人
3-5	张丹涯	8.82%	自然人
3-6	杨海燕	8.82%	自然人
3-7	李烨	5.88%	自然人
4	黄创新	6.50%	自然人
5	吴香炼	2.00%	自然人
6	王艾彬	1.50%	自然人
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小禾创业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刘丽丽	70.00%	自然人
2	纪佳君	30.00%	自然人

股票代码：300638　　股票简称：广和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购买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8 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评估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如下：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1
一、上市公司声明.....1
二、交易对方声明.....2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2
目 录.....3
释 义.....4
重大事项提示.....11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1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3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14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15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15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16
重大风险提示.....2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20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21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24
四、其他风险.....2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广和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和通有限	指	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和通的前身
航盛电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航盛电子 11,901.5321 万股股份（占航盛电子总股份的 37.16%）
航盛有限	指	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前身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航盛电子 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8 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致行动主体	指	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杨洪、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全部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7.16%股份交割至上市公司之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合同》	指	《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6〕第 0610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027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中豪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锦天城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泰和泰曼谷律师事务所、Chu&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G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航盛投资	指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南方	指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系统	指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被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中航机载	指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航投誉华	指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航	指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盛	指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盛敬	指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航致	指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建佳创	指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登二期	指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芯云开	指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航电子	指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芯杭盛	指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豪嘉	指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明	指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盛	指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茂	指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锦投资	指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润投资	指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道投资	指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物控股	指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保腾联享	指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桥新能源	指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捷兴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淳保信	指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淳投资	指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深联合	指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陶成选	指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港通一号	指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产业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泰投资	指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赣商联合投资	指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鑫创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虎峰淳合	指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多赢	指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云	指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致远一期	指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禾创业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研石创投	指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禾壹号	指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禾贰号	指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汇创新发展	指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德创智能	指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指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廊坊国创	指	廊坊国创朗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廊坊国创朗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京国创	指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互联网投资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重投	指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交通	指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航盛	指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航盛	指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航盛	指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航盛	指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永丰航盛	指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声学	指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航盛新能源	指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航盛	指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航盛	指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航盛	指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航盛	指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航盛车云	指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悦百灵	指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盛电路	指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控制	指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桐力光电	指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月智能	指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世	指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装	指	株式会社电装
华阳集团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恒润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世通	指	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理想汽车	指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小鹏汽车	指	小鹏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本田汽车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托管机构	指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相关公司现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词汇		
5G	指	5th-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的特点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一种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是借助光电显示技术、交互技术、多种传感器技术和计算机图形与多媒体技术将计算机生成的虚拟环境与用户周围的现实环境融为一体
AUTOSAR	指	Automotive Open System Architecture，汽车开放系统架构，是一个汽车行业开放的、标准化的软件架构
AVAS	指	Acoustic Vehicle Alerting System，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系统又称汽车声音警报系统，可在低速行驶下发出警报音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控制器局域网络，是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DMS	指	Driver Monitoring System，驾驶员监控系统。利用安装在仪表盘或 A 柱的摄像头，结合 AI 算法，实时监测驾驶员的面部特征、眼球视线及体态，识别疲劳驾驶、分心、抽烟等危险行为并发出预警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又称“行车电脑”、“车载电脑”，一般由微控制单元（MCU）、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模数转换器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
EOP	指	End of Production，是指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停止量产，此后配件一般不再批量生产和提供，但为满足售后需要，有时还需要组织生产，但往往是按确定的订单来生产。
HMI	指	Human Machine Interaction,实现人与机器之间信息交互的数字设备

HOD	指	Hands Off Detection，方向盘离手检测,是一种通过红外、超声波或者是摄像头等传感器来检测在行车过程中驾驶人员是否双手脱离方向盘驾驶，并发出告警信号的系统，从而提高行车的安全性
HUD	指	Head-Up Display 的缩写，又称抬头显示器。该技术通过光学反射原理将信息投射至用户视野前方，保持视线焦点不变的同时获取关键数据，涵盖飞行高度、速度、导航指示及车辆行驶信息等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与 ISO 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汽车产业生产零部件与服务件的技术规范，原为 ISO/TS 16949，2016 年变更为 IATF16949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和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定时/计数器、各种输入输出接口等都集成在一块集成电路芯片上的微型计算机
OMS	指	Occupancy Monitoring System，乘客监控系统。利用广角摄像头监测车内乘客的数量、位置及姿态。主要用于辅助安全气囊的精确弹出、自动调节空调风向，以及检测车内是否有遗留物品
OTA	指	Over-the-Air Technology,空中下载技术，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对终端及 ECU 进行远程维护的技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其主要功能是固定电子元器件及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刷电路板组合，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他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即开始量产，指车型或零件正式大批量生产。进入 SOP 阶段即正式进入量产交付阶段
T-BOX	指	Telematics BOX,汽车的远程信息处理器，采用通讯技术为整车提供远程通讯接口，提供行车数据采集、车辆故障监控、车辆远程查询和控制等服务
V2X	指	Vehicle to X,车路协同，即车对外界的信息交换，包含：V2V（Vehicle to Vehicle），车与车的信息交换；V2I（Vehicle to Infrastructure），车与基础建设（路）的信息交换；V2P（Vehicle to Pedestrian），车与行人的信息交换；V2N（Vehicle to Network），车与网络（服务平台）的信息交换
车联网	指	车用无线通信技术（Vehicle to Everything），依托信息通信技术，通过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连接和数据交互，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形成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轿车、微型客车和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
汽车电子电气架构	指	集合汽车的电子电气系统原理设计、中央电器盒的设计、连接器的设计、电子电气分配系统等设计为一体的整车电子电气解决方案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

		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PHEV）、纯电动汽车（BEV）和燃料电池汽车（FCEV）等
整车厂商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	指	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网络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车与车、车与路、车与行人及互联网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替代并最终超越人工驾驶的新一代汽车

注：

（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币种为人民币。

（2）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广和通拟向华建佳创等 38 名航盛电子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盛电子合计 37.16%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51.40%。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142,799.19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16%股份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产品	
	所属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有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88,290.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航盛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385,040.00	104.49%	37.16%	142,799.19	无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37.16%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2,799.19 万元，对应航盛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4,308.35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安排、初始投资成本及投资周期等因素，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各方商业化谈判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1	华建佳创	12.50	3,000.00	9.37%	37,500.00
2	华登二期	12.50	1,133.52	3.54%	14,168.94
3	金石重投	12.50	1,126.73	3.52%	14,084.13
4	华芯云开	11.00	779.97	2.44%	8,579.69
5	博华盛	12.50	518.00	1.62%	6,475.00
6	守恒致明	11.00	500.00	1.56%	5,500.00
7	惠友豪嘉	10.50	500.00	1.56%	5,250.00
8	生润投资	11.00	400.00	1.25%	4,400.00
9	高新投创投	12.50	340.00	1.06%	4,250.00
10	交控金石	12.50	339.12	1.06%	4,239.03
11	黄思思	12.50	300.00	0.94%	3,750.00
12	晟道投资	12.50	300.00	0.94%	3,750.00
13	润物控股	10.50	300.00	0.94%	3,150.00
14	金石交通	12.50	211.94	0.66%	2,649.29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15	肖锦鸿	11.00	200.00	0.62%	2,200.00
16	夏国新	12.50	200.00	0.62%	2,500.00
17	中证投资	12.50	200.00	0.62%	2,500.00
18	保腾联享	10.50	150.00	0.47%	1,575.00
19	张志清	12.50	150.00	0.47%	1,875.00
20	弘陶成选	12.50	146.00	0.46%	1,825.00
21	盛泰投资	12.50	120.00	0.37%	1,500.00
22	广深联合	10.50	100.00	0.31%	1,050.00
23	深创投	10.50	100.00	0.31%	1,050.00
24	创新资本	10.50	100.00	0.31%	1,050.00
25	华安鑫创	11.00	100.00	0.31%	1,100.00
26	鹏鼎投资	10.50	100.00	0.31%	1,050.00
27	赣商联合投资	10.50	100.00	0.31%	1,050.00
28	高新投云	12.50	94.32	0.29%	1,179.05
29	王刚	12.50	85.00	0.27%	1,062.50
30	高新投致远一期	12.50	54.98	0.17%	687.20
31	程庆富	10.50	50.00	0.16%	525.00
32	杨庐	12.50	30.00	0.09%	375.00
33	董利	12.50	28.75	0.09%	359.38
34	徐树田	12.50	15.00	0.05%	187.50
35	小禾创业	12.50	10.70	0.03%	133.75
36	李国兵	12.50	10.00	0.03%	125.00
37	吕智戟	12.50	3.75	0.01%	46.88
38	邹正平	12.50	3.75	0.01%	46.88
合计			**11,901.53**	**37.16%**	**142,799.1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在智能汽车领域构建起涵盖车载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座舱模组及舱联融合平台的核心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汽车声学等领域拥有完整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与量产经验。依托双方在汽车电子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将实现显著的产业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从 Tier 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 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是落实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业务布局的关键一步。通过整合标的公司资源，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深度协同，有效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此举将助力上市公司精准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资产总计	968,946.41	1,536,392.93	58.56%
负债合计	342,197.38	732,731.33	1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968.24	634,986.42	1.44%
营业总收入	698,761.21	1,181,573.39	69.10%
利润总额	36,793.67	54,395.64	4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4.06	41,420.43	19.35%

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就参与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3、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

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将采取以下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本次重组前，202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后，202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股，增长 20.45%，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作出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完成对航盛电子的整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快对航盛电子的整合，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航盛电子的经营计划。通过全方位推动，上市公司将争取更好地实现航盛电子的预期效益进而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决策流程等方面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意愿，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将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广和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和通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和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

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六）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补偿”。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草案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各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转让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亦存在取消的可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约定，标的公司于 2026 年及 2027 年拟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为不低于 59,800.00 万元。尽管业绩承诺方已以其持有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为业绩补偿提供了一定履约保障，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供求关系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与业绩承诺方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不足或以其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不足、补偿不及时的违约情形。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37.16%股份。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40%股份。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过半数董事，并有权委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尽管前述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控制，但上市公司直接持股比例未达 50%以上，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持续稳定履行。若出现无法预期的权属争议并导致一致行动安排的履行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标的

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范围，若该等股份未来出现权属变动或产生争议等情形，可能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及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相关补贴政策力度也在逐步调整，包括购置税补贴、国家购车补贴、置换补贴等。若未来补贴政策的退坡节奏、退出时间节点及后续替代政策快于预期，或地方补贴同步收缩，可能对新能源汽车销量需求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下游汽车行业市场容量巨大，汽车电子行业进入创新成长周期，持续吸引具备资金、技术和生产实力的企业加入，市场参与者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产品布局，若标的公司不能紧紧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前沿技术变革趋势，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标的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有所减弱。则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丧失竞争优势，进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储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给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显示屏、芯片类、接插件和电容电阻类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对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大影响。存储芯片作为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受全球 AI 算力需求爆发等因素影响，存储芯片供需结构存在短期失衡，导致存储芯片价格上涨。若未来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存储芯片价格持续维持高位或进一步上涨，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消化涨价压力或转嫁给客户，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成本上升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7%和 62.50%，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在一个平台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整车厂商对于同一汽车电子产品，倾向于选择固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供应，以保持供应关系的相对稳定。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下游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客户订单取消、延后或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终端客户的产品质量；标的公司需要接受车企客户严格的考核认证才能进入车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致力于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若标的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将可能导致客户经济索赔、业务订单丢失，并且可能导致丧失供应商资格，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营业收入或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所处汽车电子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标的公司积极布局业务，整体保持稳定运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标的公司市场开拓、经营

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或者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汽车电子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车身结构的不断变化，汽车电子正朝着系统化、集成化的大方向加速发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可能导致汽车电子系统进行架构调整与优化。若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与工艺水平未能跟上行业发展趋势，新技术、新工艺的升级受阻、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难以预期的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28.02 万元和 112,130.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56%和 26.31%，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尽管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一汽丰田、本田汽车、广汽集团及理想汽车等国内外头部整车企业，资信基础良好，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逾期，标的公司仍面临坏账损失及经营性现金流承压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承压下行态势。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93%和 17.57%，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域控制器系统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而该类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较低。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提升高毛利产品的市场份额或实现规模效应下的成本优化，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综合盈利能力被摊薄的风险。

（十）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中剔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后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760.47 万元、2,917.44 万元，主要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补助、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研发投入补贴等构成，报告期各期补助金额较大。标的公司拥有成熟的盈利模式和稳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然而，政府补助通常具有一定的政策时效性和考核门槛，若未来相关补贴政策收紧或标的公司未能持续符合补助标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部分主体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后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或满足其他税收优惠适用条件，标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可能上升，税收优惠金额可能减少，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35.52 万元和 56,634.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受下游整车厂生产计划、订单安排、产品交付及验收节奏等因素影响。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客户订单取消或延后、产品技术迭代导致部分存货适销性下降，或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其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83.26 万元和 101,412.10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未达预期或发生重大变动，导致资产实际使用效率或收益未达预期，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可能低于账面价值，将触发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及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管理体系及业务整合效果未达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基准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测算金额为 50,079.67 万元，系以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对价与合并日上市公司享有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上市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加速上市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

全球汽车产业正经历从传统燃油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的深刻变革。汽车电子在整车的制造成本占比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已深耕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多年，通过整合产业链下游企业，上市公司可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2、汽车工业系我国支柱型产业，承载着国家层面的战略布局

汽车工业已逐步发展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支柱型产业，承载着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使命，不仅关乎产业升级，更关乎国家竞争力的全面提升。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4 年至 2025 年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领跑全球。2025 全年汽车出口量突破 700 万辆，连续 3 年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标志着我国已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3、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当前监管政策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支持上市公司利用市场工具，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作用，助力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横向及纵向整合协同，提高发展质量，为优质上市公司推动产业整合，提升主业竞争力创造了机遇。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提高监管包容度、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依法加强监管六大方面内容，旨在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延伸产品价值链，实现从 Tier 2 向 Tier 1 的系统级供应商跨越

上市公司已在智能汽车领域构建起涵盖车载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座舱模组及舱联融合平台的核心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汽车声学等领域拥有完整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与量产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从 Tier 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 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本次交易是落实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业务布局的关键一步。通过整合标的公司资源，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深度协同，有效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此举将助力上市公司精准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

3、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提升上市公司回报能力，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广和通拟向华建佳创等 38 名航盛电子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航盛电子合计 37.16%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51.40%。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88,290.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航盛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385,040.00	104.49%	37.16%	142,799.19	无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37.16%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2,799.19 万元，对应航盛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4,308.35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安排、初始投资成本及投资周期等因素，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各方商业化谈判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1	华建佳创	12.50	3,000.0000	9.37%	37,500.0000
2	华登二期	12.50	1,133.5153	3.54%	14,168.9413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3	金石重投	12.50	1,126.7303	3.52%	14,084.1288
4	华芯云开	11.00	779.9715	2.44%	8,579.6865
5	博华盛	12.50	518.0000	1.62%	6,475.0000
6	守恒致明	11.00	500.0000	1.56%	5,500.0000
7	惠友豪嘉	10.50	500.0000	1.56%	5,250.0000
8	生润投资	11.00	400.0000	1.25%	4,400.0000
9	高新投创投	12.50	340.0000	1.06%	4,250.0000
10	交控金石	12.50	339.1222	1.06%	4,239.0275
11	黄思思	12.50	300.0000	0.94%	3,750.0000
12	晟道投资	12.50	300.0000	0.94%	3,750.0000
13	润物控股	10.50	300.0000	0.94%	3,150.0000
14	金石交通	12.50	211.9428	0.66%	2,649.2850
15	肖锦鸿	11.00	200.0000	0.62%	2,200.0000
16	夏国新	12.50	200.0000	0.62%	2,500.0000
17	中证投资	12.50	200.0000	0.62%	2,500.0000
18	保腾联享	10.50	150.0000	0.47%	1,575.0000
19	张志清	12.50	150.0000	0.47%	1,875.0000
20	弘陶成选	12.50	146.0000	0.46%	1,825.0000
21	盛泰投资	12.50	120.0000	0.37%	1,500.0000
22	广深联合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3	深创投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4	创新资本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5	华安鑫创	11.00	100.0000	0.31%	1,100.0000
26	鹏鼎投资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7	赣商联合投资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8	高新投云	12.50	94.3240	0.29%	1,179.0500
29	王刚	12.50	85.0000	0.27%	1,062.5000
30	高新投致远一期	12.50	54.9760	0.17%	687.2000
31	程庆富	10.50	50.0000	0.16%	525.0000
32	杨庐	12.50	30.0000	0.09%	375.0000
33	董利	12.50	28.7500	0.09%	359.3750
34	徐树田	12.50	15.0000	0.05%	187.5000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35	小禾创业	12.50	10.7000	0.03%	133.7500
36	李国兵	12.50	10.0000	0.03%	125.0000
37	吕智戟	12.50	3.7500	0.01%	46.8750
38	邹正平	12.50	3.7500	0.01%	46.8750
合计			**11,901.5321**	**37.16%**	**142,799.1940**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五）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基于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其承担能力，并经业绩承诺方协商一致，业绩承诺方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和享受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
1	杨洪	95.4357%
2	喻杰	1.4483%
3	徐树田	0.7022%
4	董利	1.0533%
5	邹正平	0.3072%
6	齐捷	0.7022%
7	吕智戟	0.3511%
合计		**100.0000%**

2、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3、业绩承诺金额

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9,80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不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

标的公司净利润差额按照业绩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并以标的公司对应年度聘请的且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时，业绩承诺方应当按该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实现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按以上公式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在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5、标的公司股份质押安排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利润补偿义务及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业绩承诺方已同意向上市公司为《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各自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及未按时支付补偿金额的违约金、上市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按下表的股份数量质押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序号	业绩承诺方/出质人	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1	杨洪	1,615.0000
2	喻杰	24.5087
3	徐树田	11.8829
4	董利	17.8244
5	邹正平	5.1986
6	齐捷	11.8829
7	吕智戟	5.9415
合计		**1,692.2390**

股份质押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98 亿元，上市公司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出质人质押的股份优先受偿。

（六）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奖励方式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经审计核定的合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将标的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125%以上部分的 25%作为对标的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管理层股东和其他承担业绩承诺主体的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奖励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125%）×25%

业绩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大于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对价×20%。

超额业绩奖励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前述约定的比例享有，该等分配由杨洪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提出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届时上市公司同意促成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方案的议案。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计入航盛电子业绩承诺期当期费用。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由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承担，航盛电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为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且满足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超额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超额奖励的设置有利于调动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为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或更高的盈利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航盛电子 37.16%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资产总额	968,946.41	426,145.89	142,799.19	426,145.89	43.98%
资产净额	625,968.24	188,290.68	142,799.19	188,290.68	30.08%
营业收入	698,761.21	483,511.57	-	483,511.57	69.20%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9.20%，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公司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提示、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与本次交易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航盛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	1、 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际控制人	诺函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二、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 3、 保证本人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存在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六、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4、 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3、本人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5、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2、本人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 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航盛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广和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和通利益。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和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持有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天瑜、应凌鹏、许宁、陈仕江、王红艳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陈绮华、赵静、王宁、吴承刚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3、 本人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5、 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 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航盛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航盛电子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航盛电子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航盛电子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中介机构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如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公司保证及时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4、 在本次交易期间，航盛电子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不利债务、未履行证券市场相关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外，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6、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 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3、 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标的公司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承诺方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承诺方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中介机构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如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承诺方保证及时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 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6、 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 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除中证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就标的股份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持股的情形。 4、标的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标的股份转移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 5、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6、标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交易的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及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严格按照广和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诺	制度相关要求配合广和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中证投资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就标的股份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持股的情形。 4、标的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标的股份转移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 5、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6、标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依法承担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及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严格按照广和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配合广和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对本企业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

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2、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合同》，与交易对手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及标的公司股东杨洪签署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4、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该期间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5、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及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022、2026-026、2026-029）。

6、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亦分别出具了相关文件。

7、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300638　　股票简称：广和通　　编号：2026-031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300638　　股票简称：广和通　　编号：2026-032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资产为航盛电子 37.16%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已在《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在本次重组信息首次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是否达到20%）进行了自查，自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23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预案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2026年2月13日），广和通（300638.SZ）、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指数（883136.WI）、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2026/2/13）	首次信息披露前1个交易日（2026/3/23）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0.15	24.98	-17.15%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3,275.96	3,235.22	-1.24%
申万通信终端及配件指数（851026.SI）	2,493.20	2,175.08	-12.7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5.9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4.39%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剔除创业板指数和申万通信终端及配件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00%，不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特此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特此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出具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收购航盛电子 37.16%股权。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资产总额	968,946.41	426,145.89	142,799.19	426,145.89	43.98%
资产净额	625,968.24	188,290.68	142,799.19	188,290.68	30.08%
营业收入	698,761.21	483,511.57	-	483,511.57	69.20%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9.20%，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与本次交易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了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本次重组前，2025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后，2025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股，增长 20.45%，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完成对航盛电子的整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加快对航盛电子的整合，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航盛电子的经营计划。通过全方位推动，公司将争取更好地实现航盛电子的预期效益进而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

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决策流程等方面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意愿，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的上述防范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广和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和通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和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和反垄断申报咨询机构；

3、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备考审阅机构；

4、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公司还聘请司力达律师楼作为本次项目的上市公司香港上市规则相关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公司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港股主要交易公告及通函。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采用自有资金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上述行为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一）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从所属行业看，标的公司主营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覆盖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辅助驾驶、新能源控制系统等领域，与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方向高度相关，属于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关键电子信息与系统集成环节，符合创业板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定位要求。

从技术创新属性看，标的公司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

业，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并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技术迭代能力，能够通过汽车电子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下游整车企业智能化升级。

综上，标的公司与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板块定位总体相符。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已在智能汽车领域构建起涵盖车载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座舱模组及舱联融合平台的核心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为下游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提供关键的核心部件。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布局全面覆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及智能网联解决方案等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并提供各板块对应的软件工程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上下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公司从 Tier 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 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标的公司和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广和通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公司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

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张天瑜、应凌鹏、许宁、陈绮华为广和通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宁、赵静、吴承刚为广和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红艳、陈仕江是广和通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各方合称承诺方。

承诺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

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签字：_____

张天瑜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签字：_____

应凌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签字：_____

许宁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签字：_____

陈绮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签字：_____

王宁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签字：_____

赵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签字：_____

吴承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签字：_____

王红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签字：_____

陈仕江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张天瑜作为广和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

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签字：_____

张天瑜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相关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

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7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7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18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24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1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37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概况 5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3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4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4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54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55
七、合法合规情况.....56
八、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5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5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57
二、其他事项说明.....23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236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236
二、历史沿革.....236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319
四、下属企业情况.....321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324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330
七、主要财务数据.....351
八、标的资产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354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356
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360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361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362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362
二、评估假设.....365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368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383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内容.....417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418
七、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418

八、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418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42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428
一、与交易对方博华盛、董利、徐树田、吕智戟、邹正平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428
二、与其他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437
三、《一致行动协议》.....445
四、《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447
五、《股份质押合同》.....450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454
一、基本假设.....454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454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46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466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471
六、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471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473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473
二、中信证券结论性意见.....474
附件一：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情况.....480
附件二：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商标情况.....483
附件三：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情况.....499
附件四：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著作权情况.....523
附件五：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533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和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和通有限	指	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和通的前身
航盛电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航盛电子 11,901.5321 万股股份（占航盛电子总股份的 37.16%）
航盛有限	指	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前身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航盛电子 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8 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致行动主体	指	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杨洪、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全部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7.16%股份交割至上市公司之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合同》	指	《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6〕第 0610 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027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中豪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锦天城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泰和泰曼谷律师事务所、Chu&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G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航盛投资	指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南方	指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系统	指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被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中航机载	指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航投誉华	指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航	指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盛	指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盛敬	指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航致	指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建佳创	指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登二期	指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芯云开	指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航电子	指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芯杭盛	指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豪嘉	指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明	指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盛	指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茂	指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锦投资	指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润投资	指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道投资	指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物控股	指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保腾联享	指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桥新能源	指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捷兴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淳保信	指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淳投资	指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深联合	指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陶成选	指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港通一号	指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产业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泰投资	指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赣商联合投资	指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鑫创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虎峰淳合	指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多赢	指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云	指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致远一期	指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禾创业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研石创投	指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禾壹号	指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禾贰号	指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汇创新发展	指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德创智能	指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指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廊坊国创	指	廊坊国创朗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廊坊国创朗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京国创	指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互联网投资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重投	指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交通	指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航盛	指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航盛	指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航盛	指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航盛	指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永丰航盛	指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声学	指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航盛新能源	指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航盛	指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航盛	指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航盛	指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航盛	指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航盛车云	指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悦百灵	指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盛电路	指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控制	指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桐力光电	指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月智能	指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世	指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装	指	株式会社电装
华阳集团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恒润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世通	指	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理想汽车	指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小鹏汽车	指	小鹏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本田汽车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托管机构	指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相关公司现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词汇		
5G	指	5th-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的特点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一种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是借助光电显示技术、交互技术、多种传感器技术和计算机图形与多媒体技术将计算机生成的虚拟环境与用户周围的现实环境融为一体
AUTOSAR	指	Automotive Open System Architecture，汽车开放系统架构，是一个汽车行业开放的、标准化的软件架构
AVAS	指	Acoustic Vehicle Alerting System，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系统又称汽车声音警报系统，可在低速行驶下发出警报音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控制器局域网络，是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DMS	指	Driver Monitoring System，驾驶员监控系统。利用安装在仪表盘或 A 柱的摄像头，结合 AI 算法，实时监测驾驶员的面部特征、眼球视线及体态，识别疲劳驾驶、分心、抽烟等危险行为并发出预警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又称“行车电脑”、“车载电脑”，一般由微控制单元（MCU）、存储器、输入/输出接口、模数转换器以及整形、驱动等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

EOP	指	End of Production，是指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停止量产，此后配件一般不再批量生产和提供，但为满足售后需要，有时还需要组织生产，但往往是按确定的订单来生产。
HMI	指	Human Machine Interaction,实现人与机器之间信息交互的数字设备
HOD	指	Hands Off Detection，方向盘离手检测,是一种通过红外、超声波或者是摄像头等传感器来检测在行车过程中驾驶人员是否双手脱离方向盘驾驶，并发出告警信号的系统，从而提高行车的安全性
HUD	指	Head-Up Display 的缩写，又称抬头显示器。该技术通过光学反射原理将信息投射至用户视野前方，保持视线焦点不变的同时获取关键数据，涵盖飞行高度、速度、导航指示及车辆行驶信息等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与 ISO 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汽车产业生产零部件与服务件的技术规范，原为 ISO/TS 16949，2016 年变更为 IATF16949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和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定时/计数器、各种输入输出接口等都集成在一块集成电路芯片上的微型计算机
OMS	指	Occupancy Monitoring System，乘客监控系统。利用广角摄像头监测车内乘客的数量、位置及姿态。主要用于辅助安全气囊的精确弹出、自动调节空调风向，以及检测车内是否有遗留物品
OTA	指	Over-the-Air Technology,空中下载技术，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对终端及 ECU 进行远程维护的技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其主要功能是固定电子元器件及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刷电路板组合，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他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即开始量产，指车型或零件正式大批量生产。进入 SOP 阶段即正式进入量产交付阶段
T-BOX	指	Telematics BOX,汽车的远程信息处理器，采用通讯技术为整车提供远程通讯接口，提供行车数据采集、车辆故障监控、车辆远程查询和控制等服务
V2X	指	Vehicle to X,车路协同，即车对外界的信息交换，包含：V2V（Vehicle to Vehicle），车与车的信息交换；V2I（Vehicle to Infrastructure），车与基础建设（路）的信息交换；V2P（Vehicle to Pedestrian），车与行人的信息交换；V2N（Vehicle to Network），车与网络（服务平台）的信息交换
车联网	指	车用无线通信技术（Vehicle to Everything），依托信息通信技术，通过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连接和数据交互，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形成

		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轿车、微型客车和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
汽车电子电气架构	指	集合汽车的电子电气系统原理设计、中央电器盒的设计、连接器的设计、电子电气分配系统等设计为一体的整车电子电气解决方案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PHEV）、纯电动汽车（BEV）和燃料电池汽车（FCEV）等
整车厂商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	指	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网络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车与车、车与路、车与行人及互联网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替代并最终超越人工驾驶的新一代汽车

注：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广和通拟向华建佳创等 38 名航盛电子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盛电子合计 37.16%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51.40%。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142,799.19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16%股份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产品	
	所属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有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88,290.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航盛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385,040.00	104.49%	37.16%	142,799.19	无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37.16%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2,799.19 万元，对应航盛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4,308.35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安排、初始投资成本及投资周期等因素，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各方商业化谈判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1	华建佳创	12.50	3,000.00	9.37%	37,500.00
2	华登二期	12.50	1,133.52	3.54%	14,168.94
3	金石重投	12.50	1,126.73	3.52%	14,084.13
4	华芯云开	11.00	779.97	2.44%	8,579.69
5	博华盛	12.50	518.00	1.62%	6,475.00
6	守恒致明	11.00	500.00	1.56%	5,500.00
7	惠友豪嘉	10.50	500.00	1.56%	5,250.00
8	生润投资	11.00	400.00	1.25%	4,400.00
9	高新投创投	12.50	340.00	1.06%	4,250.00
10	交控金石	12.50	339.12	1.06%	4,239.03
11	黄思思	12.50	300.00	0.94%	3,750.00
12	晟道投资	12.50	300.00	0.94%	3,750.00
13	润物控股	10.50	300.00	0.94%	3,150.00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14	金石交通	12.50	211.94	0.66%	2,649.29
15	肖锦鸿	11.00	200.00	0.62%	2,200.00
16	夏国新	12.50	200.00	0.62%	2,500.00
17	中证投资	12.50	200.00	0.62%	2,500.00
18	保腾联享	10.50	150.00	0.47%	1,575.00
19	张志清	12.50	150.00	0.47%	1,875.00
20	弘陶成选	12.50	146.00	0.46%	1,825.00
21	盛泰投资	12.50	120.00	0.37%	1,500.00
22	广深联合	10.50	100.00	0.31%	1,050.00
23	深创投	10.50	100.00	0.31%	1,050.00
24	创新资本	10.50	100.00	0.31%	1,050.00
25	华安鑫创	11.00	100.00	0.31%	1,100.00
26	鹏鼎投资	10.50	100.00	0.31%	1,050.00
27	赣商联合投资	10.50	100.00	0.31%	1,050.00
28	高新投云	12.50	94.32	0.29%	1,179.05
29	王刚	12.50	85.00	0.27%	1,062.50
30	高新投致远一期	12.50	54.98	0.17%	687.20
31	程庆富	10.50	50.00	0.16%	525.00
32	杨庐	12.50	30.00	0.09%	375.00
33	董利	12.50	28.75	0.09%	359.38
34	徐树田	12.50	15.00	0.05%	187.50
35	小禾创业	12.50	10.70	0.03%	133.75
36	李国兵	12.50	10.00	0.03%	125.00
37	吕智戟	12.50	3.75	0.01%	46.88
38	邹正平	12.50	3.75	0.01%	46.88
合计			**11,901.53**	**37.16%**	**142,799.1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在智能汽车领域构建起涵盖车载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座舱模组及舱联融合平台的核心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汽车声学等领域拥有完整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与量产经验。依托双方在汽车电子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将实现显著的产业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从 Tier 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 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是落实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业务布局的关键一步。通过整合标的公司资源，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深度协同，有效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此举将助力上市公司精准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资产总计	968,946.41	1,536,392.93	58.56%
负债合计	342,197.38	732,731.33	1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968.24	634,986.42	1.44%
营业总收入	698,761.21	1,181,573.39	69.10%
利润总额	36,793.67	54,395.64	4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4.06	41,420.43	19.35%

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

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就参与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反垄断审查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3、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将采取以下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会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本次重组前，202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后，202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股，增长 20.45%，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作出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完成对航盛电子的整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快对航盛电子的整合，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航盛电子的经营计划。通过全方位推动，上市公司将争取更好地实现航盛电子的预期效益进而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决策流程等方面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

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意愿，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将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广和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和通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和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六）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补偿”。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草案披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交易各方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转让价格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亦存在取消的可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相关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约定，标的公司于 2026 年及 2027 年拟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为不低于 59,800.00 万元。尽管业绩承诺方已以其持有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为业绩补偿提供了一定履约保障，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供求关系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与业绩承诺方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不足或以其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不足、补偿不及时的违约情形。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37.16%股份。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40%股份。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过半数董事，并有权委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尽管前述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实质控制，但上市公司直接持股比例未达 50%以上，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持续稳

定履行。若出现无法预期的权属争议并导致一致行动安排的履行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范围，若该等股份未来出现权属变动或产生争议等情形，可能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及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5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相关补贴政策力度也在逐步调整，包括购置税补贴、国家购车补贴、置换补贴等。若未来补贴政策的退坡节奏、退出时间节点及后续替代政策快于预期，或地方补贴同步收缩，可能对新能源汽车销量需求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下游汽车行业市场容量巨大，汽车电子行业进入创新成长周期，持续吸引具备资金、技术和生产实力的企业加入，市场参与者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产品布局，若标的公司不能紧紧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前沿技术变革趋势，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标的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有所减弱。则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丧失竞争优势，进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储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给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显示屏、芯片类、接插件和电容电阻类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对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大影响。存储芯片作为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受全球 AI 算力需求爆发等因素影响，存储芯片供需结构存在短期失衡，导致存储芯片价格上涨。若未来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存储芯片价格持续维持高位或进一步上涨，且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消化涨价压力或转嫁给客户，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成本上升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7%和 62.50%，客户集中度较高。一般情况下，在一个平台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整车厂商对于同一汽车电子产品，倾向于选择固定的汽车电子厂商进行配套供应，以保持供应关系的相对稳定。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下游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客户订单取消、延后或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终端客户的产品质量；标的公司需要接受车企客户严格的考核认证才能进入车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因此，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致力于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若标的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将可能导致客户经济索赔、业务订单丢失，并且可能导致丧失供应商资格，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营业收入或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所处汽车电子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标的公司积极布局业务，整体保持稳定运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标的公司市场开拓、

经营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或者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汽车电子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车身结构的不断变化，汽车电子正朝着系统化、集成化的大方向加速发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可能导致汽车电子系统进行架构调整与优化。若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与工艺水平未能跟上行业发展趋势，新技术、新工艺的升级受阻、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难以预期的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28.02 万元和 112,130.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56%和 26.31%，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尽管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一汽丰田、本田汽车、广汽集团及理想汽车等国内外头部整车企业，资信基础良好，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逾期，标的公司仍面临坏账损失及经营性现金流承压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承压下行态势。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93%和 17.57%，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1.3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标的公司域控制器系统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而该类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较低。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提升高毛利产品的市场份额或实现规模效应下的成本优化，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综合盈利能力被摊薄的风险。

（十）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中剔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后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760.47 万元、2,917.44 万元，主要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补助、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研发投入补贴等构成，报告期各期补助金额较大。标的公司拥有成熟的盈利模式和稳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然而，政府补助通常具有一定的政策时效性和考核门槛，若未来相关补贴政策收紧或标的公司未能持续符合补助标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部分主体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后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或满足其他税收优惠适用条件，标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可能上升，税收优惠金额可能减少，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0,935.52万元和56,634.5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标的公司存货规模受下游整车厂生产计划、订单安排、产品交付及验收节奏等因素影响。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客户订单取消或延后、产品技术迭代导致部分存货适销性下降，或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其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983.26 万元和101,412.10万元，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需求未达预期或发生重大变动，导致资产实际使用效率或收益未达预期，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可能低于账面价值，将触发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及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管理体系及业务整合效果未达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基准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测算金额为 50,079.67 万元，系以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对价与合并日上市公司享有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上市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加速上市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

全球汽车产业正经历从传统燃油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的深刻变革。汽车电子在整车的制造成本占比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已深耕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多年，通过整合产业链下游企业，上市公司可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2、汽车工业系我国支柱型产业，承载着国家层面的战略布局

汽车工业已逐步发展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支柱型产业，承载着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使命，不仅关乎产业升级，更关乎国家竞争力的全面提升。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4 年至 2025 年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领跑全球。2025 全年汽车出口量突破 700 万辆，连续 3 年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标志着我国已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3、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当前监管政策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支持上市公司利用市场工具，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作用，助力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横向及纵向整合协同，提高发展质量，为优质上市公司推动产业整合，提升主业竞争力创造了机遇。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提高监管包容度、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依法加强监管六大方面内容，旨在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延伸产品价值链，实现从 Tier 2 向 Tier 1 的系统级供应商跨越

上市公司已在智能汽车领域构建起涵盖车载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座舱模组及舱联融合平台的核心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汽车声学等领域拥有完整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与量产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从 Tier 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 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本次交易是落实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业务布局的关键一步。通过整合标的公司资源，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深度协同，有效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此举将助力上市公司精准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在汽车电子行业的领先地位。

3、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提升上市公司回报能力，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广和通拟向华建佳创等 38 名航盛电子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航盛电子合计 37.16%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51.40%。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88,290.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航盛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385,040.00	104.49%	37.16%	142,799.19	无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37.16%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2,799.19 万元，对应航盛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4,308.35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安排、初始投资成本及投资周期等因素，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各方商业化谈判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1	华建佳创	12.50	3,000.0000	9.37%	37,500.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2	华登二期	12.50	1,133.5153	3.54%	14,168.9413
3	金石重投	12.50	1,126.7303	3.52%	14,084.1288
4	华芯云开	11.00	779.9715	2.44%	8,579.6865
5	博华盛	12.50	518.0000	1.62%	6,475.0000
6	守恒致明	11.00	500.0000	1.56%	5,500.0000
7	惠友豪嘉	10.50	500.0000	1.56%	5,250.0000
8	生润投资	11.00	400.0000	1.25%	4,400.0000
9	高新投创投	12.50	340.0000	1.06%	4,250.0000
10	交控金石	12.50	339.1222	1.06%	4,239.0275
11	黄思思	12.50	300.0000	0.94%	3,750.0000
12	晟道投资	12.50	300.0000	0.94%	3,750.0000
13	润物控股	10.50	300.0000	0.94%	3,150.0000
14	金石交通	12.50	211.9428	0.66%	2,649.2850
15	肖锦鸿	11.00	200.0000	0.62%	2,200.0000
16	夏国新	12.50	200.0000	0.62%	2,500.0000
17	中证投资	12.50	200.0000	0.62%	2,500.0000
18	保腾联享	10.50	150.0000	0.47%	1,575.0000
19	张志清	12.50	150.0000	0.47%	1,875.0000
20	弘陶成选	12.50	146.0000	0.46%	1,825.0000
21	盛泰投资	12.50	120.0000	0.37%	1,500.0000
22	广深联合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3	深创投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4	创新资本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5	华安鑫创	11.00	100.0000	0.31%	1,100.0000
26	鹏鼎投资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7	赣商联合投资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8	高新投云	12.50	94.3240	0.29%	1,179.0500
29	王刚	12.50	85.0000	0.27%	1,062.5000
30	高新投致远一期	12.50	54.9760	0.17%	687.2000
31	程庆富	10.50	50.0000	0.16%	525.0000
32	杨庐	12.50	30.0000	0.09%	375.0000
33	董利	12.50	28.7500	0.09%	359.3750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34	徐树田	12.50	15.0000	0.05%	187.5000
35	小禾创业	12.50	10.7000	0.03%	133.7500
36	李国兵	12.50	10.0000	0.03%	125.0000
37	吕智戟	12.50	3.7500	0.01%	46.8750
38	邹正平	12.50	3.7500	0.01%	46.8750
合计			**11,901.5321**	**37.16%**	**142,799.1940**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五）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基于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其承担能力，并经业绩承诺方协商一致，业绩承诺方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和享受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
1	杨洪	95.4357%
2	喻杰	1.4483%
3	徐树田	0.7022%
4	董利	1.0533%
5	邹正平	0.3072%
6	齐捷	0.7022%
7	吕智戟	0.3511%
合计		**100.0000%**

2、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3、业绩承诺金额

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

低于 59,80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不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

标的公司净利润差额按照业绩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并以标的公司对应年度聘请的且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时，业绩承诺方应当按该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实现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按以上公式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在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5、标的公司股份质押安排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利润补偿义务及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业绩承诺方已同意向上市公司为《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各自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及未按时支付补偿金额的违约金、上市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按下表的股份数量质押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序号	业绩承诺方/出质人	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1	杨洪	1,615.0000
2	喻杰	24.5087
3	徐树田	11.8829
4	董利	17.8244
5	邹正平	5.1986
6	齐捷	11.8829
7	吕智戟	5.9415
合计		**1,692.2390**

股份质押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98 亿元，上市公司有权在最高债权额

限度内就该出质人质押的股份优先受偿。

（六）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奖励方式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标的公司经审计核定的合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将标的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125%以上部分的 25%作为对标的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管理层股东和其他承担业绩承诺主体的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奖励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125%）×25%

业绩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大于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对价×20%。

超额业绩奖励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前述约定的比例享有，该等分配由杨洪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提出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届时上市公司同意促成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方案的议案。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计入航盛电子业绩承诺期当期费用。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由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承担，航盛电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为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且满足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超额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超额奖励的设置有利于调动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为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或更高的盈利

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航盛电子 37.16%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资产总额	968,946.41	426,145.89	142,799.19	426,145.89	43.98%
资产净额	625,968.24	188,290.68	142,799.19	188,290.68	30.08%
营业收入	698,761.21	483,511.57	-	483,511.57	69.20%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9.20%，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公司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6、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提示、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与本次交易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航盛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二、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担任除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 3、 保证本人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存在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六、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3、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4、 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3、本人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5、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6、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 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航盛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广和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和通利益。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和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5、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持有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天瑜、应凌鹏、许宁、陈仕江、王红艳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陈绮华、赵静、王宁、吴承刚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3、 本人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5、 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 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航盛电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包括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航盛电子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 航盛电子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航盛电子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中介机构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如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本公司保证及时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本次交易期间，航盛电子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不利债务、未履行证券市场相关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的情况；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外，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及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6、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 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3、 本公司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公司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标的公司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承诺方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承诺方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中介机构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如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时，承诺方保证及时提供所需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 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6、 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 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本人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方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除中证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就标的股份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持股的情形。 4、标的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标的股份转移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 5、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6、标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交易的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及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严格按照广和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配合广和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中证投资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已就标的股份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进行持股的情形。 4、标的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标的股份转移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 5、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6、标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8、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及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广和通股票。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严格按照广和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配合广和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对本企业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恪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ibocom Wireless Inc.
曾用名称	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640XY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H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注册资本	89,926.58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天瑜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0-1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M2M 网关等各类物联网网关、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及配套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购销；股权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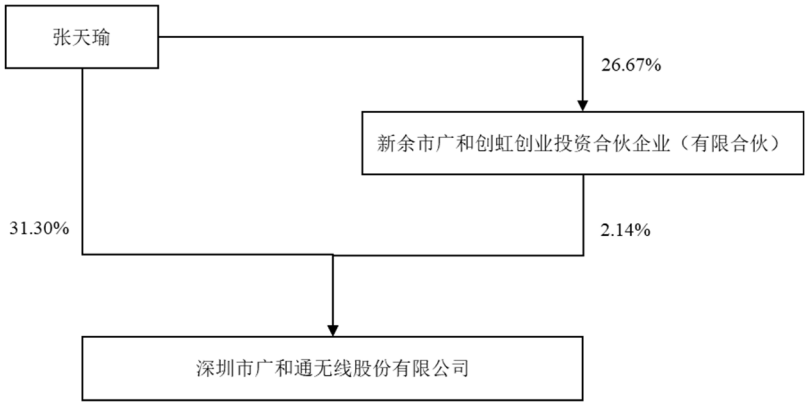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天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30%股权；同时，张天瑜持有新余市广和创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26.67%，新余市广和创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 2.14%股权。张天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88%股权，为广和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天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姓名	张天瑜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和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天瑜，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在物联网产业链中处于网络层，并涉及与感知层交叉的领域。上市公司以无线通信与人工智能为技术底座，在通信技术、射频技术、数据传输技术、信号处理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是无线通信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产品与方案提供商，通过将通信能力集成于各类物联网终端，实现设备的数据采集、互联互通与智能化，为各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底层

通信支撑。

在产品与解决方案方面，上市公司提供软硬件一体、赋能行业应用的全栈式解决方案。上市公司的模组产品包括数传模组、智能模组及 AI 模组，并以模组产品为基础，结合对下游应用场景的深刻理解，向客户提供包括端侧 AI 解决方案、机器人解决方案及其他解决方案。上市公司模组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智慧家庭、消费电子、智慧零售、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领域，下游覆盖广泛、客户资源优质，并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全球化业务布局。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968,946.41	754,905.53	709,528.61
负债总计	342,197.38	393,609.44	396,66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749.02	361,296.09	312,86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968.24	360,433.52	313,308.09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8,761.21	818,885.25	771,582.90
营业成本	584,254.01	660,592.98	597,209.13
营业利润	37,086.73	67,032.21	62,410.16
利润总额	36,793.67	67,048.35	62,309.39
净利润	34,586.75	67,683.85	56,49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4.06	66,796.42	56,355.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30.77	43,988.56	65,39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12.62	-47,926.82	-28,3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50.84	-24,419.04	-20,87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28.00	-26,842.68	16,170.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毛利率	16.39%	19.33%	22.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32%	52.14%	55.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6	4.71	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8	0.74

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七、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八、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建佳创、金石重投、金石交通、交控金石、华登二期、华芯云开、惠友豪嘉、守恒致明、保腾联享、华安鑫创、润物控股、弘陶成选、广深联合、中证投资、盛泰投资、赣商联合投资、深创投、创新资本、鹏鼎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博华盛、晟道投资、生润投资、肖锦鸿、黄思思、夏国新、张志清、董利、王刚、徐树田、杨庐、吕智戟、邹正平、李国兵、程庆富。

（一）华建佳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31Q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1-20
出资额	38,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A、B 座 A 座 22 层-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1 月，设立

2017 年 1 月，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设立时，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98.00%
2	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5 月，经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合伙人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傅默心分别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2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00%
2	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3	傅默心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4	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9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9 月，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西藏华建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及傅默心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0 年 12 月，增资

2020 年 12 月，经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8,800.00 万元，合伙人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新增出资 37,422.00 万元、378.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412.00	99.00%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8.00	1.00%
合计			**38,800.00**	**100.00%**

（5）2024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5 月，经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的财产份额归属于分立新设的公司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412.00	99.00%
2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8.00	1.00%
合计			**38,800.00**	**100.00%**

（6）2025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10 月，华建佳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占华建佳创 4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00	50.00%

2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12.00	49.00%
3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8.00	1.00%
合计			**38,8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华建佳创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建佳创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6,314.08	53,351.89
负债总计	4,965.78	4,228.62
所有者权益	51,348.30	49,123.27
营业收入	14.04	-
净利润	13.55	-0.0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23.90
非流动资产	54,990.18
总资产	56,314.08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4,965.78
总负债	4,965.78
净资产	51,348.3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4.04
营业利润	13.55
利润总额	13.55
净利润	13.5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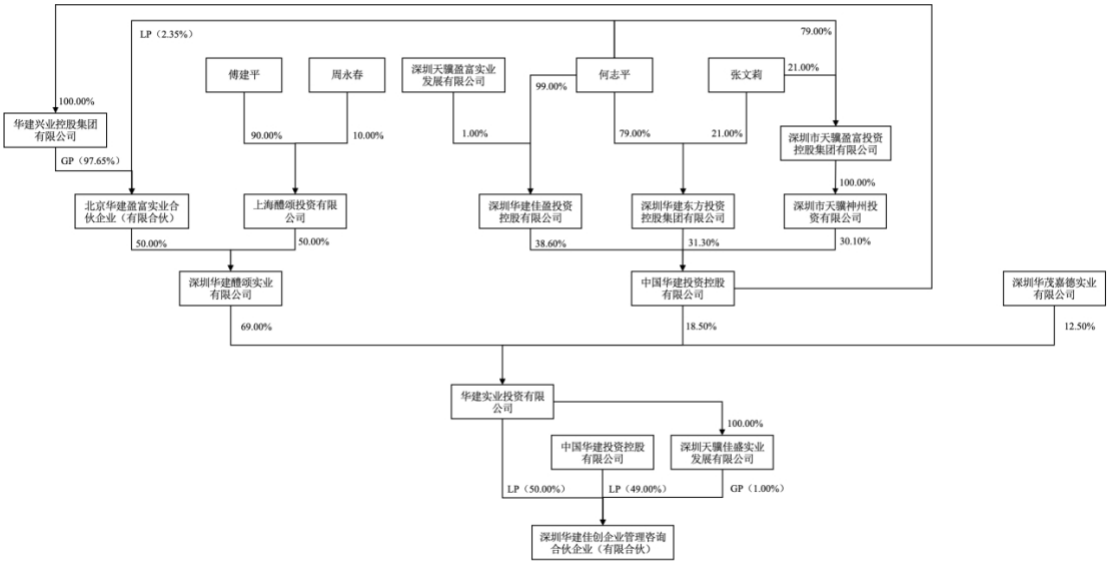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5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建佳创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建佳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建佳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CEX2Q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03-13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A、B 座 A 座 22 层-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建佳创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金石重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QKW641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 2901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2024 年 7 月，设立

2024 年 7 月，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赛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得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

设立时，金石重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35.00%
2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950.00	34.63%
3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6	北京赛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50	3.33%
7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
8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9	嘉兴得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10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1.00	0.33%
11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0.30%
12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金石重投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嘉兴得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将其持有的 1.67%财产份额转让给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②北京赛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将其持有的 3.33%财产份额转让给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金石重投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35.00%
2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950.00	34.63%
3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5.00%
6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50	3.33%
7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00%
8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9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9.75	1.67%
10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1.00	0.33%
11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0.30%
12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合计			**15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金石重投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石重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49,426.58	50,067.75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49,426.58	50,067.75
营业收入	177.30	1.09
净利润	-641.17	1.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426.58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49,426.58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49,426.5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77.30
营业利润	-641.17
利润总额	-641.17
净利润	-641.17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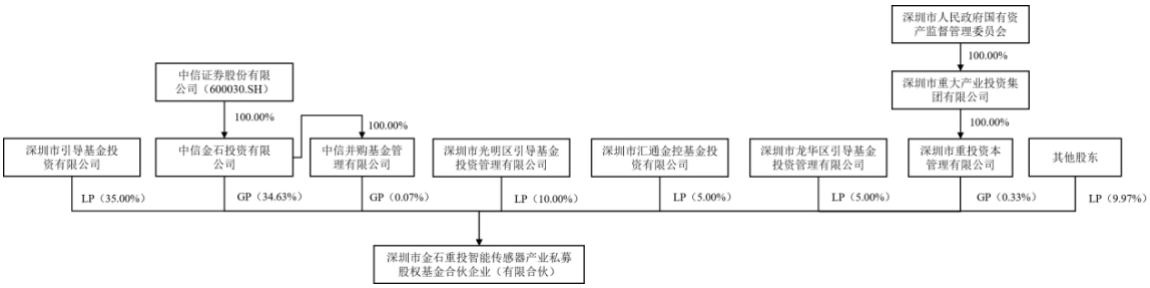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1,593.17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石重投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石重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石重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石重投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金石重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SS53。

（三）金石交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7FN85M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徐州市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西路 8 号金泉电子商务楼 9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邵艳、陈琚衔、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设立时，金石交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9.00%
2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
3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6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20%
7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3.00%
8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9	邵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0	陈琚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1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12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金石交通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石交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67,416.08	62,920.87
负债总计	3,487.90	-
所有者权益	63,928.18	62,920.87
营业收入	2,117.52	3,461.44

净利润	1,007.31	2,257.4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295.61
非流动资产	48,120.47
总资产	67,416.08
流动负债	3,487.9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487.90
净资产	63,928.1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117.52
营业利润	1,007.31
利润总额	1,007.31
净利润	1,007.3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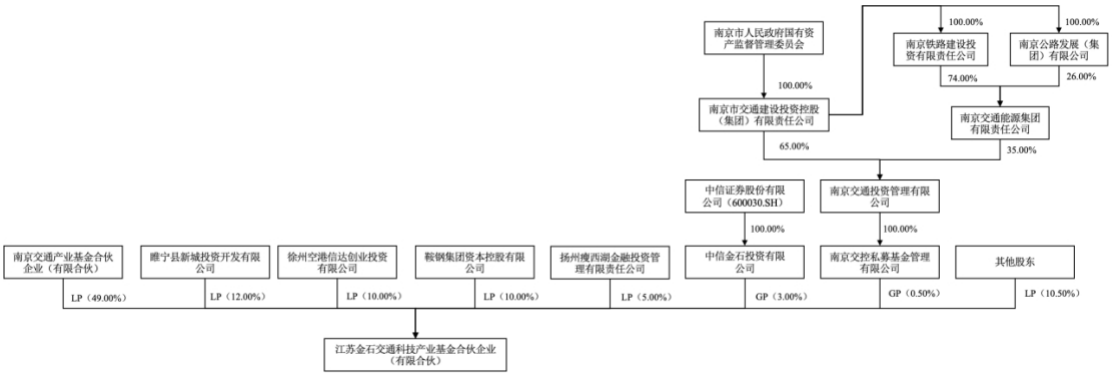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0,986.00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石交通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石交通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石交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石交通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金石交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S412。

（四）交控金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21JUB0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大道与西藏路交叉口高速时代广场 C1 号楼（写字楼）14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2023 年 11 月，设立

2023 年 11 月，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

设立时，交控金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9,800.00	79.90%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400.00	9.70%
4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0%

5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1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交控金石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交控金石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98,132.31	47,759.04
负债总计	4,783.04	7,990.00
所有者权益	93,349.26	39,769.04
营业收入	20,356.27	26.07
净利润	14,620.23	-290.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861.69
非流动资产	81,270.62
总资产	98,132.31
流动负债	1.67
非流动负债	4,781.37
总负债	4,783.04
净资产	93,349.2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356.27
营业支出	5,736.05
净利润	14,620.23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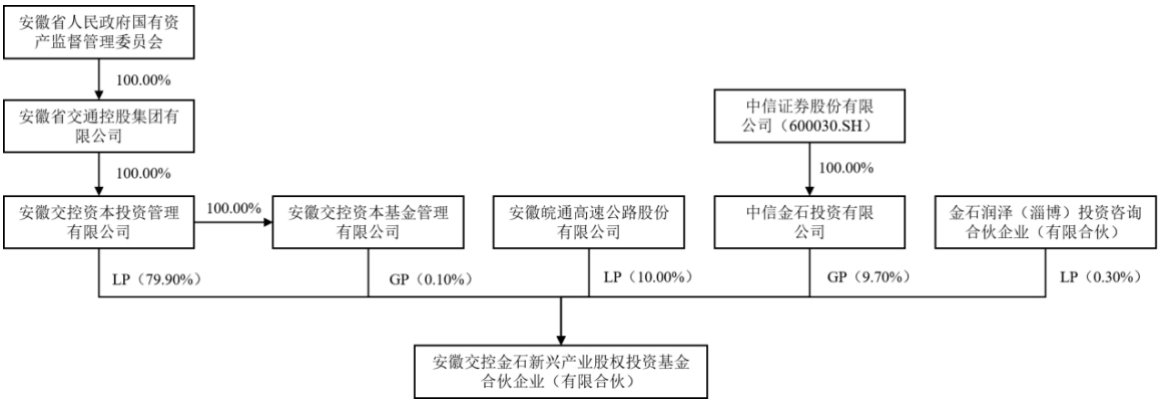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15.60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控金石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控金石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控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控金石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交控金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JP71。

（五）华登二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BXE76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10-26
出资额	180,727.6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47 室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及半导体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0 月，设立

2020 年 10 月，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63,050.91 万元。

设立时，华登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30.05%
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1.73	23.00%
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57.65	15.00%
4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5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6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61.02	2.00%
8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96%
9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30.51	1.00%
合计			**163,050.91**	**100.00%**

（2）2020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华登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及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华登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220.40	40.00%
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30.05%
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4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5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6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96%
7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30.51	1.00%
合计			**163,050.91**	**100.00%**

（3）2021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8 月，华登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华登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220.40	40.00%
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30.05%
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4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7%
5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6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96%
7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30.51	1.00%
合计			**163,050.91**	**100.00%**

（4）2021 年 8 月，增资

2021 年 8 月，华登二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63,050.91 万元增加至 180,727.68 万元，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智信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新增出资 6,568.63 万元、4,931.37 万元及 3,500.00 万元，原合伙人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新增出资 2,500.00 万元及 176.77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登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220.40	36.09%
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27.11%
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07%
4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07%
5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68.63	3.63%
6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00.00	3.15%
7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1.37	2.73%
8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1%
9	共青城智信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94%
10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07.28	1.00%
合计			**180,727.68**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华登二期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登二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70,055.88	178,873.45
负债总计	1,713.34	0.58
所有者权益	168,342.55	178,872.8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21.44	4,805.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99.99
非流动资产	165,855.89
总资产	170,055.88
流动负债	1,713.34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713.34
净资产	168,342.5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021.44
利润总额	4,021.44
净利润	4,021.44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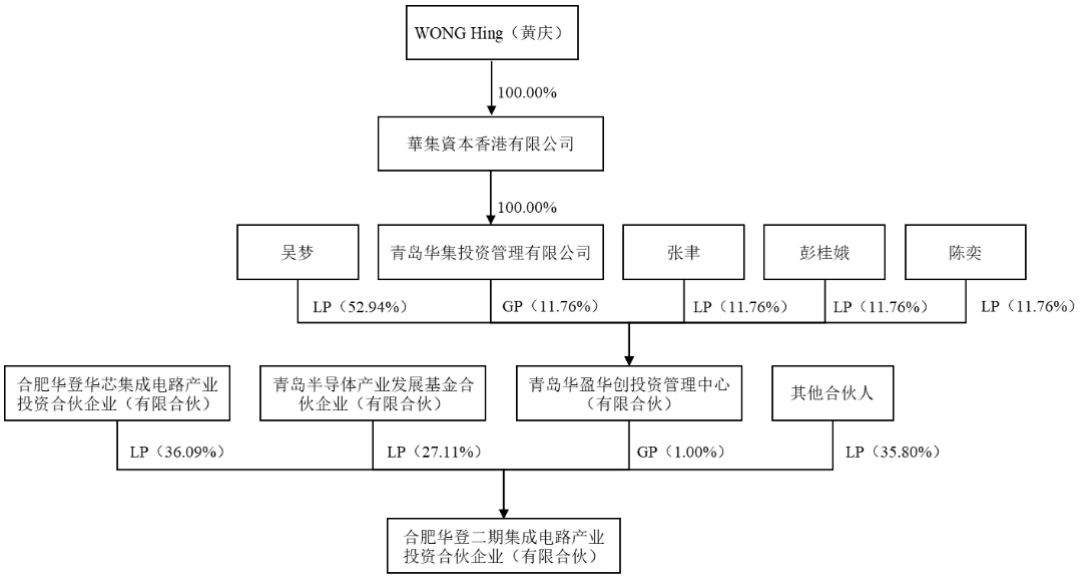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83.76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登二期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登二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登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XLTP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11-08

出资额	8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0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登二期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登二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C493。

（六）华芯云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CX8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1-26
出资额	123,463.2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 1099 号综合楼 602-12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1 月，设立

2022 年 1 月，陆振华和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 万元。

设立时，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振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2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2 月，华芯云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陆振华退伙。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出资额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6,897.56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9.90%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2.42%
3	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5.00	9.16%
4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65.77	8.77%
5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47%
6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47%
7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8%
8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6.50	2.88%
9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5.00	2.49%
10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6.31	2.16%

11	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9%
12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68.98	1.00%
合计			**66,897.56**	**100.00%**

（3）2022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资

2022 年 7 月，华芯云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6,000.00 万元、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668.98 万元增加至 1,083.12 万元。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出资额由 66,897.56 万元增加至 108,311.7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47%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47%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4.77%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3.85%
5	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5.00	5.65%
6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65.77	5.42%
7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2%
8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2%
9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2%
10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7%
11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6.50	1.78%
12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5.00	1.54%
13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6.31	1.34%

14	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1%
15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83.12	1.00%
合计			**108,311.70**	**100.00%**

（4）2022 年 8 月，增资

2022 年 8 月，华芯云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1,083.12 万元增加至 1,234.63 万元，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20%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20%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2.96%
4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15%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15%
6	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25.00	4.96%
7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65.77	4.75%
8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5%
9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5%
10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5%
11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3%
12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6.50	1.56%
13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5.00	1.35%
14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6.31	1.17%
15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34.63	1.00%
16	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97%

合计	123,463.21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华芯云开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芯云开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35,981.36	130,620.86
负债总计	31.72	12.96
所有者权益	135,949.65	130,607.90
营业收入	5,804.39	3,339.54
净利润	5,341.75	1,539.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689.43
非流动资产	125,291.94
总资产	135,981.36
流动负债	31.72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1.72
净资产	135,949.6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804.39
营业利润	5,341.75
利润总额	5,341.75
净利润	5,341.7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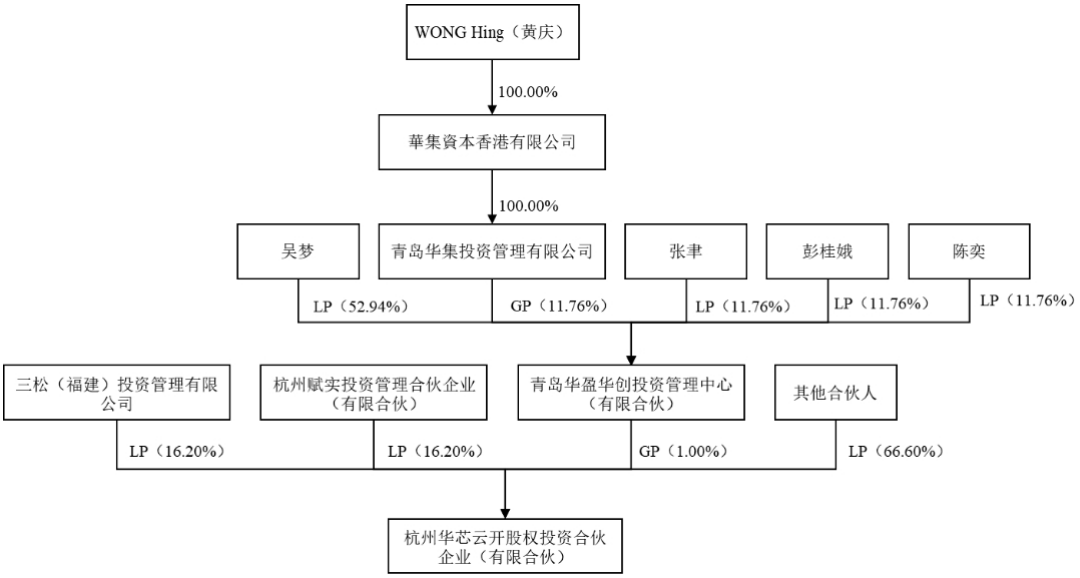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9,569.49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芯云开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芯云开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芯云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XLTP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11-08
出资额	8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0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芯云开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杭州华芯云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合肥华芯云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华芯云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B323。

（七）惠友豪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N9J9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出资额	252,499.4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5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7 月，设立

2021 年 7 月，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林、杨龙勇、姚远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88,000.01 万元。

设立时，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1	0.00%
2	姚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09%
3	杨龙勇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8.41%
4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8.18%
5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36%
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8%
7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7%
合计			**88,000.01**	**100.00%**

（2）2021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8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姚远退伙，将其持有的 34.0909%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杨龙勇（17.2727%）、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636%）、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4091%）、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455%）；②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2726%财产份额转让给杨龙勇（2.1590%）、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136%）；③新增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1	0.11%
2	杨龙勇	有限合伙人	42,100.00	47.84%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8.18%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36%
5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36%
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41%
7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41%
8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7%
9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05%
合计			**88,000.01**	**100.00%**

（3）2021 年 10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0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杨龙勇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47.8408%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杨庆（38.75%）、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818%）、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09%）；②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额增至 17,000 万元；杨庆新增出资额 45,900 万元，出资额增至 80,000 万元。③总出资额由 88,000.01 万元变更为 134,900.01 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1	0.07%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59.30%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2.60%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41%
5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41%
6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1%

	（有限合伙）			
7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8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9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1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8%
1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33%
合计			**134,900.01**	**100.00%**

（4）2022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9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0.0001%财产份额转让给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59.30%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2.60%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41%
5	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41%
6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1%
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8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9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22%
1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8%
1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33%
12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01	0.00%
合计			**134,900.01**	**100.00%**

（5）2022 年 10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新增孙义强等 20 名投资人入伙；②总出资额由 134,900.01 万元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6.67%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9.33%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8	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2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3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6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8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9	深圳前海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0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1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2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0.00	1.64%
2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70.00	1.06%
24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5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8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1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2	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6）2024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5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普通合伙人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②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再由深圳市君爵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经石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阿玛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③新增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76,550.00	25.52%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8.67%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8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50.00	2.82%
1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3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6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8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9	深圳前海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0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1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3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0.00	1.64%
2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70.00	1.06%
25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8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3	阿玛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7）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6.6667%财产份额转让给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76,550.00	25.52%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8.67%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8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50.00	2.82%
1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3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6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8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9	深圳前海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0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1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3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0.00	1.64%
2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70.00	1.06%
25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8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3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8）2026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6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原合伙人深圳前海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深圳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惠友蓝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76,550.00	25.52%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8.67%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7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8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0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50.00	2.82%
1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3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6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8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9	深圳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0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1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23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30.00	1.64%
2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70.00	1.06%
25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8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3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9）2026 年 6 月，减少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6 月，惠友豪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原合伙人深圳致信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新合伙人深圳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优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300,000.00 万元减少至 252,499.47 万元。

本次变更后，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7.67	0.03%
2	杨庆	有限合伙人	67,114.01	26.58%
3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95.09	9.03%
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34.69	6.94%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274.28	4.86%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274.28	4.86%
7	无锡尚贤澳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151.01	5.21%
8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67.34	3.47%
9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67.34	3.47%
1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67.34	3.47%
1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8.40	2.93%
1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6,137.14	2.43%
13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4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5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6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7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8	深圳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19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20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21	青岛金腾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22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3.67	1.74%
23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22.30	1.71%
24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79.25	1.10%
25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0.20	1.04%
2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0.20	1.04%
27	共青城优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0.20	1.04%
28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3.47	0.69%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3.47	0.69%
30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3.47	0.69%
31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8.12	0.62%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6.73	0.35%
33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6.73	0.35%
合计			**252,499.47**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6 年 6 月，惠友豪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300,000.00 万元减少至 252,499.47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惠友豪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33,484.79	377,631.48
负债总计	5,670.83	11,924.26
所有者权益	327,813.95	365,707.22
营业收入	-7,250.07	11,336.87
净利润	10.82	7,627.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499.62
非流动资产	319,985.17
总资产	333,484.79
流动负债	5,500.89
非流动负债	169.94
总负债	5,670.83
净资产	327,813.9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250.07
营业利润	10.82
利润总额	10.82
净利润	10.82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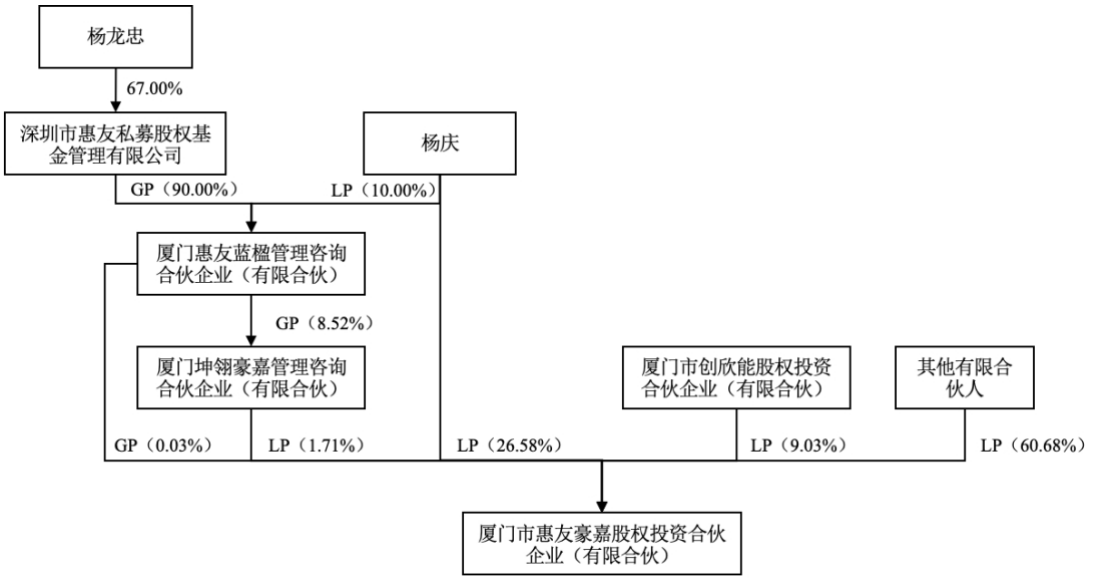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935.70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惠友豪嘉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惠友豪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惠友豪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LL2D9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5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惠友豪嘉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惠友豪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Q369。

（八）守恒致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U5U6C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出资额	5,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1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0 月，设立

2021 年 10 月，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王鹏洋共同出资设立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守恒致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王鹏洋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2 年 7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7 月，经守恒致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原合伙人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0.9%，转让给新合伙人阮嘉华；②原合伙人王鹏洋将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99%，转让给新合伙人阮嘉华；③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100.00 万元，本次增加认缴出资总额 4,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守恒致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阮嘉华	有限合伙人	1,320.00	25.88%
3	房雷	有限合伙人	1,159.00	22.73%
4	张家军	有限合伙人	816.00	16.00%
5	越商锦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0%
6	李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8%
7	郭洪升	有限合伙人	204.00	4.00%
8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9	李彦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0	刘奎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1	付苏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合计			**5,100.00**	**100.00%**

（3）2023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5 月，经守恒致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原合伙人张家军将占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10%，转让给新合伙人杨林。

本次变更后，守恒致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阮嘉华	有限合伙人	1,320.00	25.88%
3	房雷	有限合伙人	1,159.00	22.73%
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510.00	10.00%
5	越商锦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80%
6	张家军	有限合伙人	306.00	6.00%
7	李琼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8%
8	郭洪升	有限合伙人	204.00	4.00%
9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0	李彦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1	刘奎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12	付苏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2%
合计			**5,1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守恒致明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守恒致明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8,501.82	8,503.07
负债总计	0.31	0.31
所有者权益	8,501.51	8,502.7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5	-1.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2
非流动资产	8,500.00
总资产	8,501.82
流动负债	0.3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0.31
净资产	8,501.5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25
利润总额	-1.25
净利润	-1.2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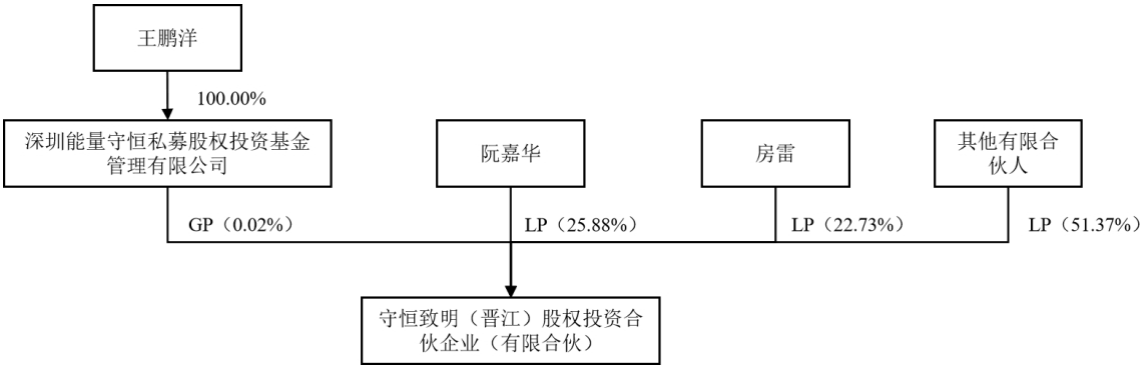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5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守恒致明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守恒致明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守恒致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R47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鹏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B、C、D 栋 A 栋 10 层 10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守恒致明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守恒致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Q417。

（九）保腾联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TFQ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6 月，设立

2021 年 6 月，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徐金超、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卞周彬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20,000.00 万元。

设立时，保腾联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0%
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4	徐金超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1.50%
5	卞周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22 年 4 月，出资额转让

2022 年 4 月，保腾联享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卞周彬将其占企业 2.50%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保腾联享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0%
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徐金超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1.50%
5	卞周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保腾联享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保腾联享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2,399.90	23,787.95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32,399.90	23,787.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611.95	86.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1.70
非流动资产	31,808.20
总资产	32,399.90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32,399.9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8,611.95
利润总额	8,611.95
净利润	8,611.9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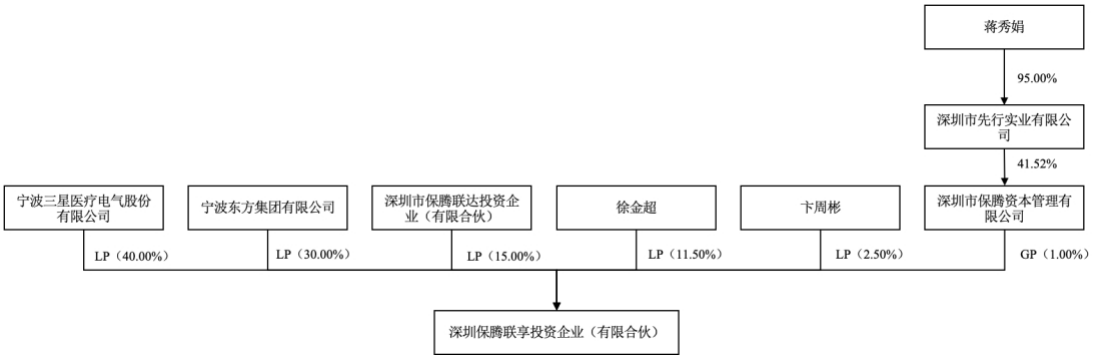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401.47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保腾联享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保腾联享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保腾联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8EH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友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建安山海中心 11-C-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保腾联享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腾联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Y136。

（十）华安鑫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61289514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01-25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0304A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7 号 105 号楼 A
法定代表人	何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 月，设立

华安鑫创前身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有限”），由何攀、肖炎和杨磊共同出资设立。2013 年 1 月 25 日，华安有限全体出资人通过并签署《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8.00 万元。

设立时，华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攀	2,554.08	51.00%
2	肖炎	1,602.56	32.00%
3	杨磊	851.36	17.00%
合计		**5,008.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经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何信义为新股东，并同意何攀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即 2,55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以 2,55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信义。本次变更后，华安有限股东会由肖炎、何信义、杨磊组成。同日，华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并签署了更新后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信义	2,554.08	51.00%
2	肖炎	1,602.56	32.00%
3	杨磊	851.36	17.00%
合计		**5,008.00**	**100.00%**

（3）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 日，经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何信义将其持有的公司 16%的出资额，即 801.28 万元，以 801.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攀。同日，何攀与何信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华安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并签署了更新后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信义	1,752.80	35.00%
2	肖炎	1,602.56	32.00%
3	杨磊	851.36	17.00%
4	何攀	801.28	16.00%
合计		**5,008.00**	**100.00%**

（4）2017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华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华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5,842.67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834.67 万元分别由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500.80 万元、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166.93 万元、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100.16 万元、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56.76 万元、西藏泰润文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10.02 万元，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均为 29.95 元；

同时，股东肖炎将其持有的华安有限 46.3704 万元出资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坚、25.9674 万元出资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瑞瑞、18.5481 万元出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伟、5.5644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津忠、3.7096 万元出资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晓静、22.9997 万元出资以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单价均为 26.96 元；

同意股东杨磊将其持有的华安有限 3.7096 万元出资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坚、54.4203 万元出资以 1,4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洋、9.5708 万元出资以 2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续秋、9.5708 万元出资以 2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宇维、22.2578 万元出资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蕾、5.4903 万元出资以 1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好、7.4193 万元出资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艳秋、77.1603 万元出资以 2,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均为 26.96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信义	1,752.80	30.00%
2	何攀	801.28	13.71%
3	肖炎	1,479.40	25.32%
4	杨磊	661.76	11.33%
5	银川君度[1]	500.80	8.57%
6	上海联创	166.93	2.86%

7	上海祥禾	100.16	1.71%
8	宁波加泽	100.16	1.71%
9	苏州大得	56.76	0.97%
10	于洋	54.42	0.93%
11	刘坚	50.08	0.86%
12	许瑞瑞	25.97	0.44%
13	陈蕾	22.26	0.38%
14	常伟	18.55	0.32%
15	西藏泰润[2]	10.02	0.17%
16	曹续秋	9.57	0.16%
17	肖宇维	9.57	0.16%
18	孙艳秋	7.42	0.13%
19	姚津忠	5.56	0.10%
20	刘好	5.49	0.09%
21	马晓静	3.71	0.06%
合计		**5,842.67**	**100.00%**

注：1）2019 年 5 月 5 日名称变更为“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2）2019 年 10 月 17 日名称变更为“菏泽宏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5）2017 年 8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3 日，华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华安鑫创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改制后，华安鑫创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信义	1,752.80	30.00%
2	何攀	801.28	13.71%
3	肖炎	1,479.40	25.32%
4	杨磊	661.76	11.33%

5	银川君度	500.80	8.57%
6	上海联创	166.93	2.86%
7	上海祥禾	100.16	1.71%
8	宁波加泽	100.16	1.71%
9	苏州大得	56.76	0.97%
10	于洋	54.42	0.93%
11	刘坚	50.08	0.86%
12	许瑞瑞	25.97	0.44%
13	陈蕾	22.26	0.38%
14	常伟	18.55	0.32%
15	西藏泰润	10.02	0.17%
16	曹续秋	9.57	0.16%
17	肖宇维	9.57	0.16%
18	孙艳秋	7.42	0.13%
19	姚津忠	5.56	0.10%
20	刘好	5.49	0.09%
21	马晓静	3.71	0.06%
合计		**5,842.67**	**100.00%**

（6）2017 年 9 月，增资

2017 年 9 月 15 日，华安鑫创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安鑫创股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新增 157.33 万股。新增股本中：由黄晨、黄锐光和曹续秋分别以现金 550 万元、3,350 万元和 100 万元认购新增部分的 18.3627 万股、111.8454 万股和 3.3387 万股，合计认购 133.5468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29.95 元；同时，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7832 万股。同日，黄晨、黄锐光、曹续秋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后，华安鑫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信义	1,759.78	29.33%
2	何攀	804.47	13.41%
3	肖炎	1,485.29	24.75%

4	杨磊	664.39	11.07%
5	银川君度	502.79	8.38%
6	上海联创	167.59	2.79%
7	黄锐光	112.29	1.87%
8	上海祥禾	100.56	1.68%
9	宁波加泽	100.56	1.68%
10	苏州大得	56.99	0.95%
11	于洋	54.64	0.91%
12	刘坚	50.28	0.84%
13	许瑞瑞	26.07	0.43%
14	陈蕾	22.35	0.37%
15	常伟	18.62	0.31%
16	黄晨	18.44	0.31%
17	曹续秋	12.96	0.22%
18	西藏泰润	10.06	0.17%
19	肖宇维	9.61	0.16%
20	孙艳秋	7.45	0.12%
21	姚津忠	5.58	0.09%
22	刘好	5.51	0.09%
23	马晓静	3.72	0.06%
合计		**6,000.00**	**100.00%**

（7）2021 年 1 月，上市发行股票

2018 年 9 月，华安鑫创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4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安鑫创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后华安鑫创的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华安鑫创注册资本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安鑫创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22,299.80	134,356.70
负债总计	17,351.58	17,585.25
所有者权益	104,948.22	116,771.45
营业收入	90,525.17	103,476.33
净利润	-11,710.09	-6,91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562.81
非流动资产	57,736.99
总资产	122,299.80
流动负债	14,444.48
非流动负债	2,907.09
总负债	17,351.58
净资产	104,948.2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90,525.17
营业利润	-12,154.30

利润总额	-12,150.10
净利润	-11,710.09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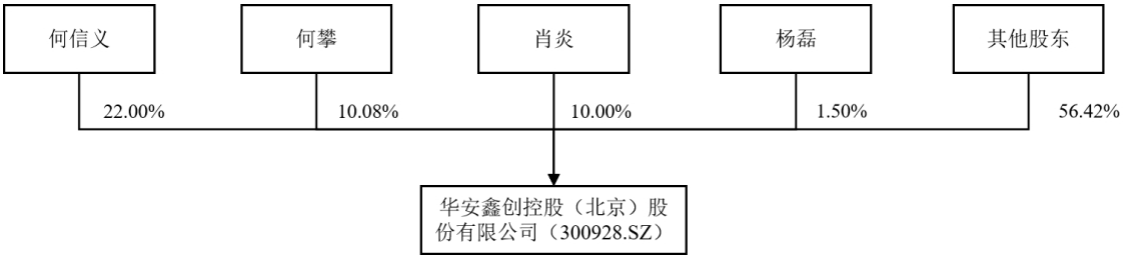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998.89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安鑫创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安鑫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安鑫创的控股股东为何信义，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何信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9251946********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
通讯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安鑫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华安鑫创（江苏）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华安鑫创（北京）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3	未来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桂林鑫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华安鑫创（江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安小马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北京华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	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上海郃昕电子有限公司	51%	批发和零售业
9	昕创利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1%	批发和零售业

（十一）润物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280035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安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7 层一区 705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7 层一区 70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3 月，设立

2008 年 3 月，陈远和张艳清出资设立润物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设立时，润物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	45,000.00	90.00%
2	张艳清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09 年 9 月，增资

2009 年 9 月，润物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物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	75,000.00	93.75%
2	张艳清	5,000.00	6.25%
合计		**80,000.00**	**100.00%**

（3）2010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10 年 11 月，润物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原股东张艳清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甘晓娟。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物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	75,000.00	93.75%

2	甘晓娟	5,000.00	6.25%
合计		**80,000.00**	**100.00%**

（4）2018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18 年 1 月，润物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原股东甘晓娟将其持有的出资 5,000 万元转让给陈远。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物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润物控股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润物控股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68,996.64	65,955.92
负债总计	6,744.23	6,961.48
所有者权益	62,252.41	58,994.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54.04	-506.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183.17
非流动资产	44,813.47
总资产	68,996.64
流动负债	6,744.23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6,744.23
净资产	62,252.41

2）简要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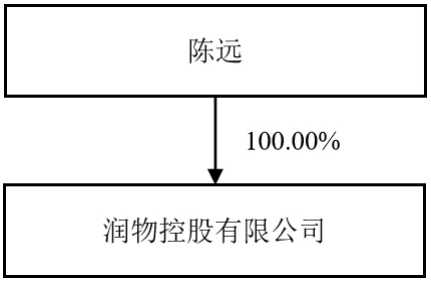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21.78
利润总额	3,254.04
净利润	3,254.04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润物控股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润物控股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润物控股的控股股东为陈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润物控股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上海润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建筑业
2	国福华清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8%	金融业
3	国福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3.33%	商业服务

注：2026 年 2 月，上海铭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润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十二）弘陶成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K7K58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出资额	2,03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6 月，设立

2021 年 6 月，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细莲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弘

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3,000 万元。

设立时，弘陶成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50.00%
2	杨细莲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22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弘陶成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①合伙人杨细莲退伙；②新增肖妙玉、郑妙玲、周楚雄、陈文黎、深圳市嘉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伙。

本次变更后，弘陶成选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妙玉	有限合伙人	1,602.00	78.72%
2	郑妙玲	有限合伙人	108.00	5.31%
3	周楚雄	有限合伙人	108.00	5.31%
4	陈文黎	有限合伙人	108.00	5.31%
5	深圳市嘉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00	5.31%
6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合计			**2,035.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弘陶成选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弘陶成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003.45	2,003.55
负债总计	0.00	-
所有者权益	2,003.44	2,003.5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1	-0.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5
非流动资产	2,000.00
总资产	2,003.45
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2,003.4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11
利润总额	-0.11
净利润	-0.1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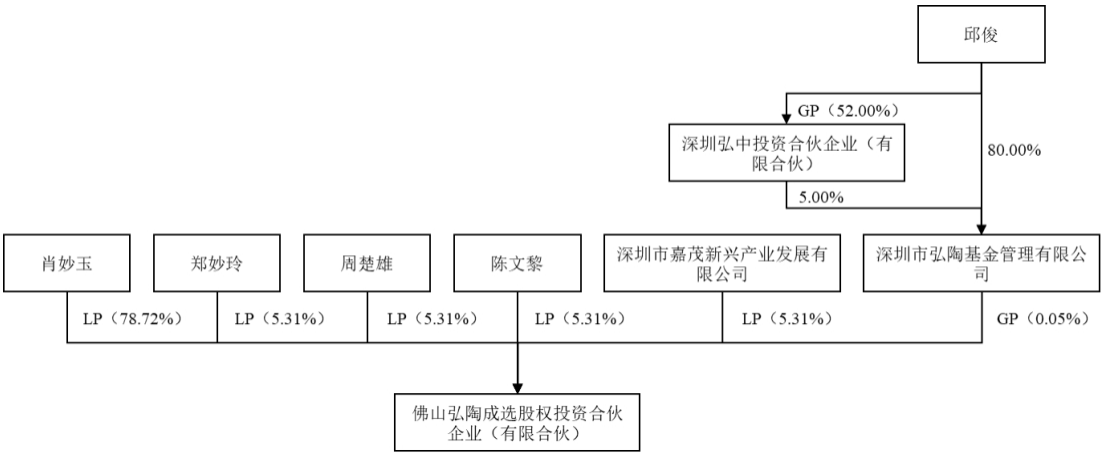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0.10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弘陶成选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弘陶成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弘陶成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4734X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 28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弘陶成选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弘陶成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M545。

（十三）广深联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MA5QKUXC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晓玲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万通物流园东面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一期职工食堂 30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万通物流园东面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一期职工食堂 3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7 月，设立

2021 年 7 月，广深联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广深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深联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1 年 9 月，增资

2021 年 9 月，广深联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深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深联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2023 年 4 月，更名

2023 年 4 月，广深联合作出股东决定，将广深联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深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深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深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广深联合注册资本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深联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5,450.35	15,337.41
负债总计	35.41	45.14
所有者权益	15,414.94	15,292.27
营业收入	105.28	99.05
净利润	60.69	87.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98.18
非流动资产	14,652.17
总资产	15,450.35
流动负债	35.4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5.41
净资产	15,414.9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5.28
营业利润	80.92
利润总额	80.92
净利润	60.69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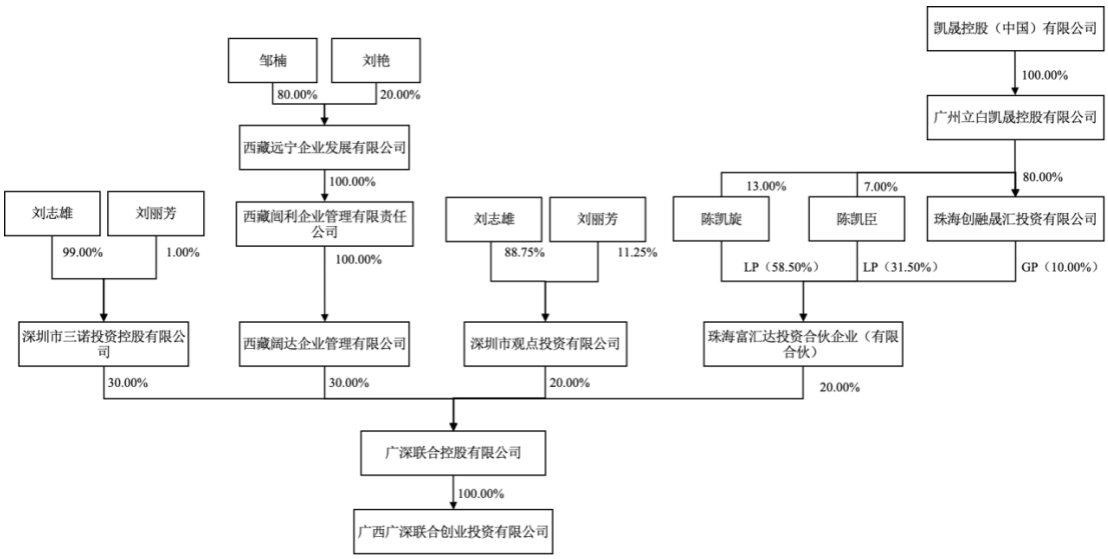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9.63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深联合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深联合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深联合的主要股东为深圳市三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西藏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90267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丽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滨海大道 3388 号三诺智慧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模块及终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公司名称	西藏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5384529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中原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4 栋 2 单元 3-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深联合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四）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6 层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4 月，设立

2012 年 4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设立时，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12 年 8 月，增资

2012 年 8 月，中证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2017 年 8 月，增资

2017 年 8 月，中证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增加至 140 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4）2022 年 5 月，增资

2022 年 5 月，中证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 亿元增加至 170 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5）2025 年 5 月，减资

2025 年 5 月，中证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 亿元减少至 130 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中证投资注册资本由 170 亿元减少至 130 亿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证投资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265,120.05	2,918,684.37
负债总计	249,876.57	302,484.26
所有者权益	2,015,243.48	2,616,200.11
营业收入	208,057.86	111,295.38
净利润	198,597.10	121,105.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11,970.70
非流动资产	353,149.34
总资产	2,265,120.05
流动负债	221,105.98
非流动负债	28,770.59
总负债	249,876.57
净资产	2,015,243.4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8,057.86
营业利润	253,805.86
利润总额	261,388.93
净利润	198,597.1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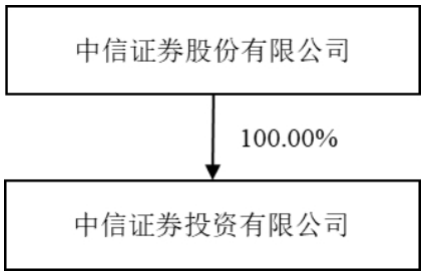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69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0,977.21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五）盛泰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6B4B1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建明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12 月，设立

2022 年 12 月，熊希和熊建明共同出资设立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500 万元。

设立时，盛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希	有限合伙人	1,350.00	90.00%
2	熊建明	普通合伙人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盛泰投资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泰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481.24	1,481.56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1,481.24	1,481.5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3	-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4
非流动资产	1,479.60
总资产	1,481.24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1,481.2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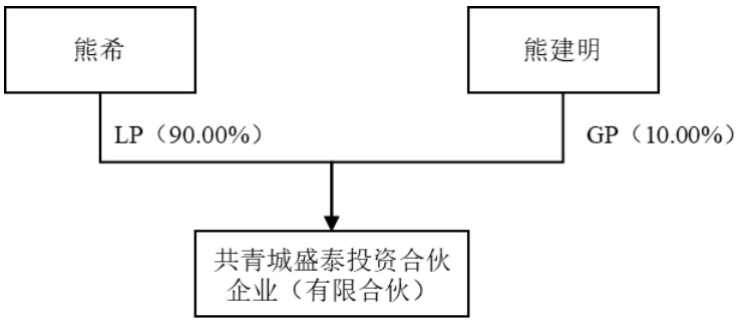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33
利润总额	-0.33
净利润	-0.33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泰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泰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建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熊建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5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泰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六）赣商联合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40993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09-30
注册资本	4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81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方大城四号楼 811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设立

2013 年 9 月，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

设立时，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69%
2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69%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69%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69%
5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69%

6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69%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69%
8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69%
9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69%
10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7.69%
11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69%
12	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69%
13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69%
合计		**1,300.00**	**100.00%**

（2）2013 年 10 月，增资

2013 年 10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元增加至 4,900.00 万元，由原股东进行增资 3,000.00 万元，剩余增资部分由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等七家新进股东认缴。

本次变更完成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2	深圳市汇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3.06%
13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7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8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0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3）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汇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2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3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7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8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0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4）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紫城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国亮 100.00 万元及林立夫 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3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0	2.04%
18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5）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3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0	2.04%
18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6）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鸿骏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0	2.04%
18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7）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郑学定。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0	2.04%
18	郑学定	50.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5.0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0.51%
合计		**4,900.00**	**100.00%**

（8）2019 年 8 月，减资

2019 年 8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现在的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减少至 490.00 万元，共减少注册资本 4,4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9）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天骥佳华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10）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捷尔翔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11）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前海毅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前海毅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12）202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鹰商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祝晓林。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深圳市前海毅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08%
8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8%
9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8%
10	祝晓林	20.00	4.08%
11	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6%
1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4%
13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
14	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4%

15	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6	胡国亮	10.00	2.04%
17	林立夫	10.00	2.04%
18	郑学定	5.00	1.02%
19	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2%
20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50	0.51%
21	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13）202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赣商联合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智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熳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汇茂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黄绍武，深圳市前海毅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锦林，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转让给南昌昌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熊贤林，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华君，深圳市宏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转让给徐颖，深圳市骁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转让给胡晓雨，东莞市纳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转让给何军，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转让给聂志勇，深圳市慧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 万元转让给巴龙兰。

本次变更后，赣商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1%
2	黄绍武	85.00	17.35%
3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陈熳旎	50.00	10.20%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

7	王锦林	20.00	4.08%
8	熊贤林	20.00	4.08%
9	祝晓林	20.00	4.08%
10	南昌昌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
11	王华君	10.00	2.04%
12	徐颖	10.00	2.04%
13	胡晓雨	10.00	2.04%
14	胡国亮	10.00	2.04%
15	林立夫	10.00	2.04%
16	郑学定	5.00	1.02%
17	何军	5.00	1.02%
18	聂志勇	2.50	0.51%
19	巴龙兰	2.50	0.51%
合计		**49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赣商联合投资注册资本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赣商联合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146.19	3,145.99
负债总计	3,431.20	3,431.20
所有者权益	-285.01	-285.2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0	0.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11.50
非流动资产	2,434.68
总资产	3,146.19
流动负债	3,431.2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3,431.20
净资产	-285.0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20
利润总额	0.20
净利润	0.2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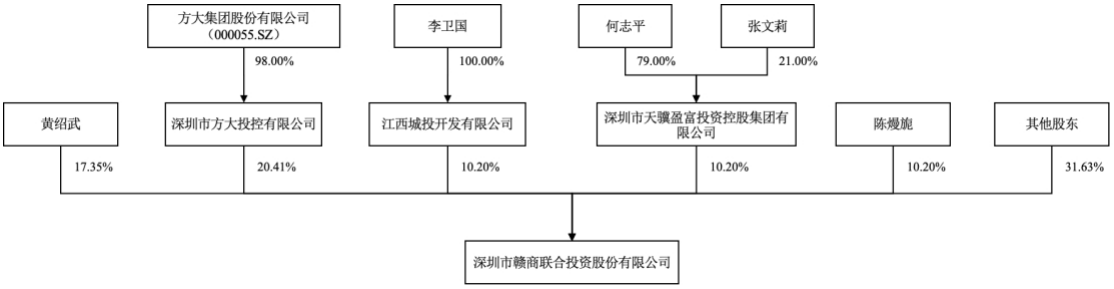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赣商联合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赣商联合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赣商联合投资的主要股东为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EXA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5-25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格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方大广场 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39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赣商联合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七）深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历史沿革

（1）1999 年 8 月，设立

1999 年 8 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曾用名），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

设立时，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0.00	71.43%
2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7.14%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
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6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7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8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71%

合计	70,000.00	100.00%

（2）2001 年 8 月，增资

2001 年 8 月，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认缴 33,000 万元，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9,000 万元，剩余增资部分由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等六家新进股东认缴。

本次增资前，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生 1 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000.00	51.88%
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3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4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3.13%
5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7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13%
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10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12	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00	1.73%
13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合计		160,000.00	100.00%

2002 年 7 月，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9 年 11 月，增资

2001 年 8 月增资后至 2009 年 11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7 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11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186,800 万元，所有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37.75%
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5%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4.43%
6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8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10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8%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合计		**186,800.00**	**100.00%**

（4）2010 年 6 月，增资

2009 年 11 月增资后至 2010 年 6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2 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6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6,800 万元增加至 250,133.90 万元，其中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40,167.50 万元，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1,583.20 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1,583.2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5%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1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
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合计		**250,133.90**	**100.00%**

（5）2012 年 9 月，增资

2010 年 6 月增资后至 2012 年 9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3 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9 月后，深创投以注册资本 250,133.90 万元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注册资本，深创投注册资本增至 350,187.46 万元。

2013 年 7 月，深创投发生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8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15.91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	0.23%
合计		**350,187.46**	**100.00%**

（6）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8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通过以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5,018.75 万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5,018.75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0,187.46 万元增至 420,224.9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	**100.00%**

（7）2018 年 11 月，增资

2018 年 11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224.95 万元增加至 542,090.19 万元，由原股东进行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1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7	20.0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2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8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	0.23%
合计		**542,090.19**	**100.00%**

（8）2020 年 11 月，增资

2018 年 11 月增资后至 2020 年 11 月增资前，深创投共发生 2 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11 月，深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57,909.81 万元，注册资本由 542,090.19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注：2020 年 6 月，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深创投注册资本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125,278.79	5,075,099.63
负债总计	1,957,294.14	2,033,413.68
所有者权益	3,167,984.64	3,041,685.95
营业收入	194,525.75	174,676.55
净利润	196,083.03	160,580.7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67,322.11

非流动资产	3,357,956.68
总资产	5,125,278.79
流动负债	700,963.65
非流动负债	1,256,330.50
总负债	1,957,294.14
净资产	3,167,984.6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94,525.75
营业利润	246,891.45
利润总额	247,022.62
净利润	196,083.03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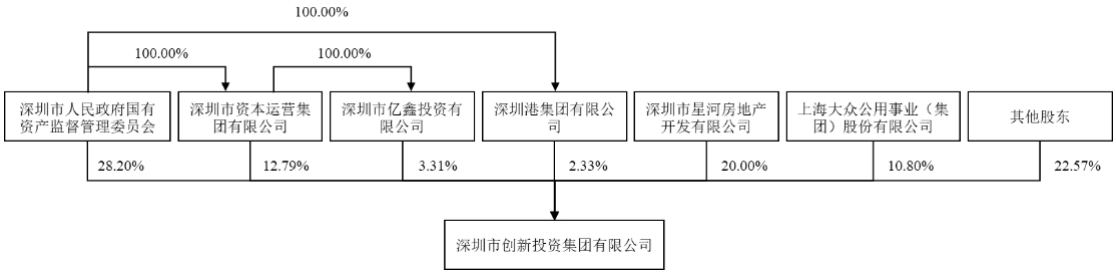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4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4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729.71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创投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创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

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创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创投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佛山红土国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6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佛山红土制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深创投（深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深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业
11	广西红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八）创新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无。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5 月，设立

2001 年 5 月，姜卫平、钟汉新、陈玮、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创新投曾用名）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曾用名），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姜卫平	50.00	5.00%
3	钟汉新	50.00	5.00%
4	陈玮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 年 8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同日，姜卫平、陈玮、钟汉新与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姜卫平、陈玮、钟汉新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50.00	98.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06 年 1 月，增资

2006 年 1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50.00	99.25%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4）2006 年 3 月，增资

2006 年 3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850.00	99.57%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0.43%
合计		**35,000.00**	**100.00%**

（5）2006 年 5 月，增资

2006 年 5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50.00	99.7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0.3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创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7）2023 年 5 月，增资

2023 年 5 月，创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创新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创新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创新资本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35,209.71	231,330.82
负债总计	149,353.63	91,302.08
所有者权益	185,856.08	140,028.75
营业收入	449.22	454.07
净利润	45,827.34	-12,939.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3,993.78
非流动资产	301,215.93
总资产	335,209.71
流动负债	145,123.86
非流动负债	4,229.77
总负债	149,353.63
净资产	185,856.0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49.22
营业利润	60,017.57
利润总额	60,017.57
净利润	45,827.34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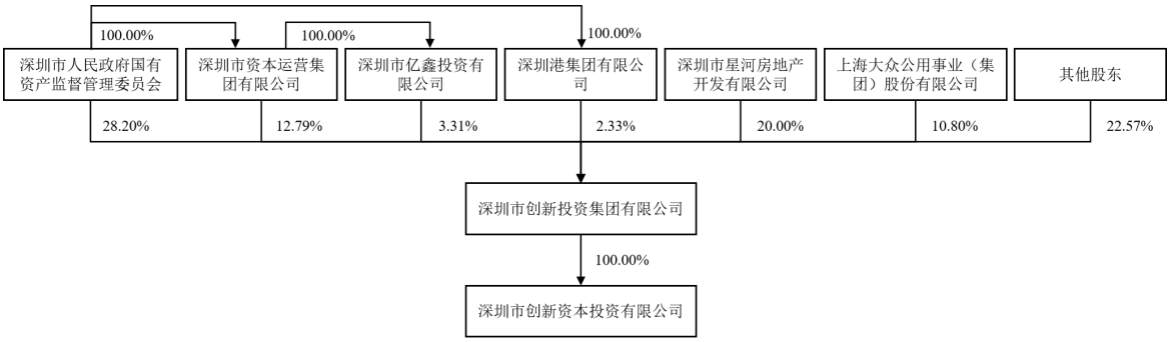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94.20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创新资本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创新资本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创新资本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

	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创新资本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九）鹏鼎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4NU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1-19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萧得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办公楼 5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办公楼 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 月，设立

2020 年 1 月，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设立时，鹏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20 年 8 月，增资

2020 年 8 月，鹏鼎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鹏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3）2024 年 8 月，增资

2024 年 8 月，鹏鼎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鹏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鹏鼎投资注册资本由 4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鹏鼎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82,688.63	52,865.24
负债总计	5,155.32	1,594.30
所有者权益	77,533.31	51,270.9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82.15	-324.8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37.38
非流动资产	79,951.25
总资产	82,688.63
流动负债	483.89
非流动负债	4,671.43
总负债	5,155.32
净资产	77,533.3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95.88
利润总额	2,295.88
净利润	1,382.1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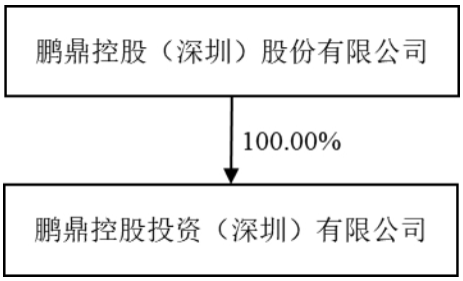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680.69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鹏鼎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鹏鼎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鹏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5050X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9-04-29
注册资本	231,80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庆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7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及其零件、各类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板卡。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及其板卡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

	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从事 A002-0061 宗地（即“鹏鼎时代大厦”）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鹏鼎投资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分类
1	珠海横琴鹏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9%	金融业

（二十）高新投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8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8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6 月，设立

2010 年 6 月，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4,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100.00%
合计		**14,500.00**	**100.00%**

（3）2016 年 11 月，增资

2016 年 11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2020 年 11 月，增资

2020 年 11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9,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100.00%
合计		**69,000.00**	**100.00%**

（5）2021 年 5 月，增资

2021 年 5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00 万元增加至 8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100.00%
合计		**88,000.00**	**100.00%**

（6）2021 年 12 月，增资

2021 年 12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00 万元增加至 18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	100.00%
合计		**188,000.00**	**100.00%**

（7）2023 年 1 月，增资

2023 年 1 月，高新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8,000 万元增加至 38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新投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合计	388,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高新投创投注册资本由 188,000 万元增加至 388,000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高新投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679,928.86	702,695.15
负债总计	115,847.42	132,045.06
所有者权益	564,081.44	570,650.09
营业收入	648.28	68.72
净利润	15,993.50	3,042.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8,362.42
非流动资产	591,566.44
总资产	679,928.86
流动负债	6,335.37
非流动负债	109,512.05
总负债	115,847.42
净资产	564,081.4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48.28
营业利润	7,989.62
利润总额	7,989.63
净利润	15,993.5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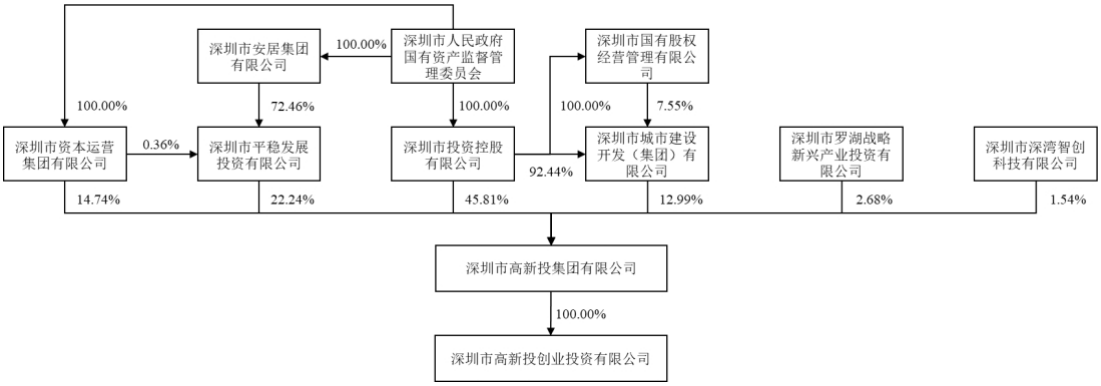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408.49

6、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投创投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投创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投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92,095.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经营范围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投创投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十一）高新投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3MQ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M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陈浩鑫、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高新投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
3	陈浩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高新投云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高新投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2,744.43	15,015.33
负债总计	-	1.91
所有者权益	12,744.43	15,013.4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64.61	2,965.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744.43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12,744.43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净资产	12,744.4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63.22
利润总额	-2,264.61
净利润	-2,264.6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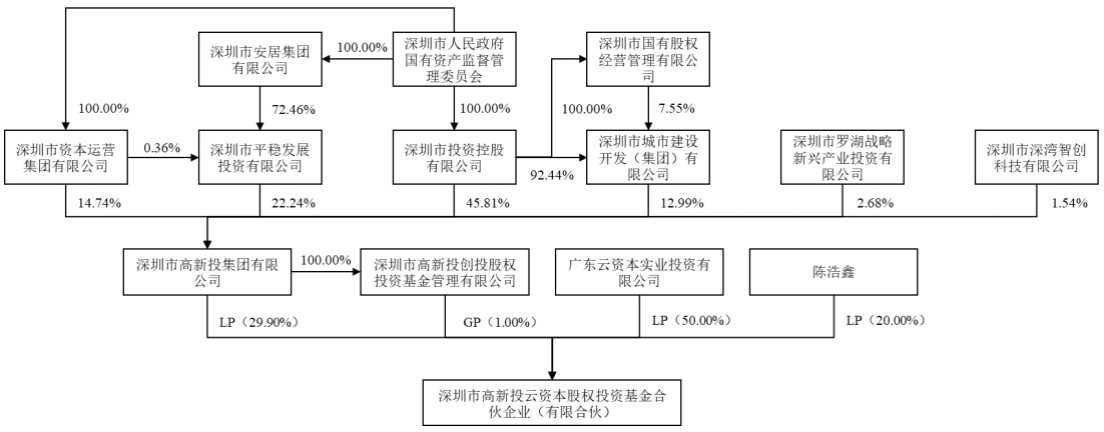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804.97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投云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投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投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N8C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V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投云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高新投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Q318。

（二十二）高新投致远一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4TW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6 月，设立

2021 年 6 月，深圳市坤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小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高新投致远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坤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00	52.5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	29.50%
3	深圳市小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00%
4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4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 月，高新投致远一期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深圳市坤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将其持有的 52.50%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深圳前海肇桓资本有限公司（42.50%）、黄创新（6.50%）、吴香炼（2.00%）、王艾彬（1.50%）。

本次变更后，高新投致远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肇桓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50.00	42.5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	29.50%
3	深圳市小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00%
4	黄创新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
5	吴香炼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6	王艾彬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高新投致远一期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高新投致远一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1,975.19	23,169.79
负债总计	604.46	51.86
所有者权益	11,370.73	23,117.9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58.84	11,177.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975.19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11,975.19
流动负债	604.46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604.46
净资产	11,370.7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358.13
利润总额	-3,358.84
净利润	-3,358.84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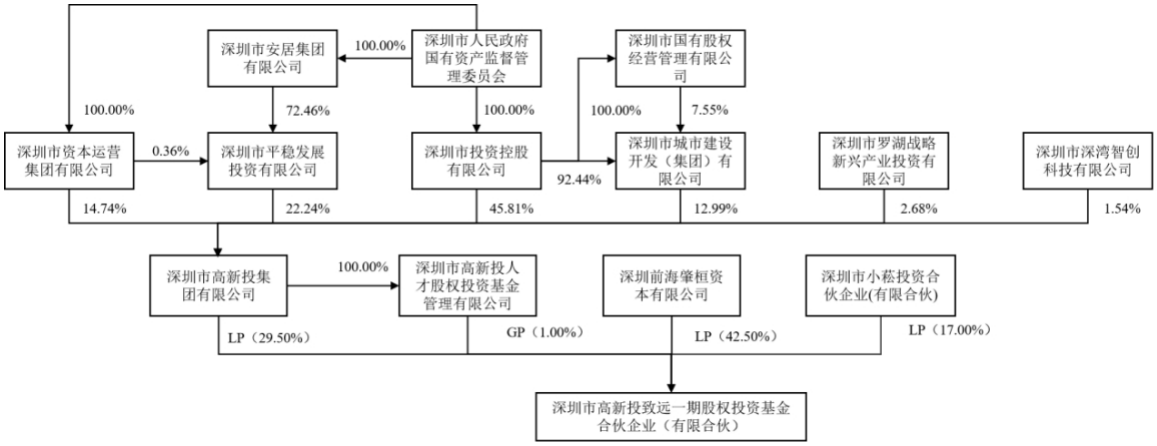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61.32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投致远一期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投致远一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投致远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7WAX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学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高新投致远一期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高新投致远一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

金编号为 SQY180。

（二十三）小禾创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GY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出资额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丽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6 月，设立

2018 年 6 月，刘丽丽、王思践和纪佳君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小禾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700.00	70.00%
2	王思践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3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1 年 9 月，增加出资额

2021 年 9 月，经小禾创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原合伙人刘丽丽、王思践、纪佳君分别增加 2,800 万元、600 万元、6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小禾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3,500.00	70.00%
2	王思践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0%
3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2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0 月，经小禾创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思践将其占企业 1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纪佳君。

本次变更后，小禾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3,500.00	70.00%
2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小禾创业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小禾创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868.36	6,347.02
负债总计	160.28	392.83
所有者权益	5,708.08	5,954.1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01.84	1,164.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868.36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5,868.36
流动负债	160.28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60.28
净资产	5,708.0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01.84
利润总额	501.84
净利润	501.84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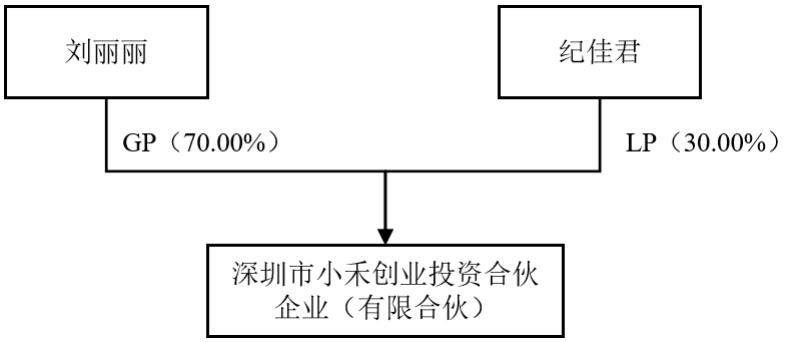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8.47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小禾创业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小禾创业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小禾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丽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丽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小禾创业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十四）博华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K9Y2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05-27
出资额	4,926.1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洪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厂房 C1 栋 1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5 月，设立

2017 年 5 月，杨洪等 5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5,116.38 万元。

设立时，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90.20	3.72%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4	罗华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7	齐捷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0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杨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张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薛鹏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赵越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田锋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曾渊憨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蔡俊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7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8	何照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9	黄海阳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30	谢宝华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31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叶子龙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王婷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邹建国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戴海燕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毛阳华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9	金光华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50	曹双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2）2018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6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黄海阳、金光华、曹双益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马灿伟的出资额增加、胡志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90.20	3.72%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4	罗华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齐捷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0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杨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张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薛鹏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赵越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田锋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曾渊憨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蔡俊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7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8	何照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9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30	谢宝华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31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叶子龙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王婷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邹建国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戴海燕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毛阳华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3）2018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6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婷婷等 7 名自然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何金桓等 8 名自然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90.20	3.72%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4	罗华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齐捷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0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杨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薛鹏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田锋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曾渊憨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7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8	周磊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9	谢宝华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30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1	叶子龙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戴海燕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胡丹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鄢乐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管晓琴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9	方慧庆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4）2020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7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晓琴等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秀敏等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博华盛内部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285.30	5.58%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4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齐捷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田锋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42.65	2.79%
10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周磊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胡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27	鄢乐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28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29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0	叶子龙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1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曾渊憨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宋丽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朱新军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9	赵寒霄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5）2021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7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周磊等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熊森等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博华盛内部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285.30	5.58%
2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332.85	6.51%
4	齐捷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5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6	田锋	有限合伙人	285.30	5.58%
7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8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9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42.65	2.79%
10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胡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胡志强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唐丙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郑华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宋威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曾渊憨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27	鄢乐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28	宋丽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29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0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1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皮宇宝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赵寒霄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耿雷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6）2022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9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胡志强等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姚名洋等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博华盛内部进行股份转让，并由合伙企业转为外资合伙企业。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285.30	5.58%
2	齐捷	有限合伙人	475.50	9.29%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427.95	8.36%
4	田锋	有限合伙人	380.40	7.43%
5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6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190.20	3.72%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42.65	2.79%
8	胡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9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0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1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3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4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5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6	曾渊憨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7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8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19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0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1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2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3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4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5	GAO,JIYONG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6	王冉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7	薛卫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86%
28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49%
29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0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1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2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3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4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5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6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7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8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39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0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1	赵寒霄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2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3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4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5	姚名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6	夏涛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7	王好威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8	何腾芬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49	邓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50	马超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3%
合计			**5,116.38**	**100.00%**

（7）2023 年 8 月，减少出资额

2023 年 8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喻杰减少 190.20 万元出资额。博华盛出资额由 5,116.38 万元减少至 4,926.18 万元。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285.30	5.79%
2	齐捷	有限合伙人	475.50	9.65%
3	田锋	有限合伙人	380.40	7.72%
4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37.75	4.83%
5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6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7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8	胡丹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9	GAO,JIYONG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0	王冉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1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2	鄂文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3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4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5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6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7	祝伟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8	张健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9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0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1	马灿伟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2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3	薛卫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4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5	曾渊憨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6	郭永庚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7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8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54%
29	姚名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0	何金桓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1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2	夏涛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3	王好威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4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5	何腾芬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6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7	邓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8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9	马超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0	何利花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1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2	王玲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3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4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5	赵珊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6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7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8	赵寒霄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49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50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合计			**4,926.18**	**100.00%**

（8）2026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4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何金桓等人退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万华锋等人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博华盛内部进行股份转让，并由外资合伙企业转为合伙企业。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065.12	21.62%
2	齐捷	有限合伙人	475.50	9.65%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37.75	4.83%
4	田锋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5	吕智戟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6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7	胡丹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8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9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0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1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3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4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5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6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7	薛卫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8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9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0	夏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1	王秀敏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2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54%
23	姚名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4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5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6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7	邓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8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9	马超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0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1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2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3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4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5	高泽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6	明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7	吴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8	邹小庆	有限合伙人	38.04	0.77%
39	赵珊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0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1	万华锋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2	李洁丽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3	丁永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4	沈学萍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5	徐敏杰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6	张海涛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7	何腾芬	有限合伙人	19.02	0.39%
48	卢岳金	有限合伙人	19.02	0.39%
49	朱占永	有限合伙人	9.51	0.19%
合计			**4,926.18**	**100.00%**

（9）2026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4 月，博华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秀敏的股份转让给杨洪并退伙。

本次变更后，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普通合伙人	1,160.22	23.55%
2	齐捷	有限合伙人	475.50	9.65%
3	喻杰	有限合伙人	237.75	4.83%
4	田锋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5	吕智戟	有限合伙人	190.20	3.86%
6	许成飞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7	胡丹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8	邹正平	有限合伙人	142.65	2.90%
9	盖成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0	马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1	李毅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2	张伟奇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3	廖福西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4	孙利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5	夏辉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6	夏涛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7	蓝健达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8	薛卫平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19	李飞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0	贾晓杰	有限合伙人	95.10	1.93%
21	曾志光	有限合伙人	76.08	1.54%
22	姚名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3	明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4	高泽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5	方慧财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6	吴先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7	邓菲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8	熊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29	马超洋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0	吴飞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1	彭怀伟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2	唐明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3	宋小兰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4	权宇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5	段亮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6	姚家荣	有限合伙人	47.55	0.97%
37	邹小庆	有限合伙人	38.04	0.77%
38	张海涛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39	李洁丽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0	赖燃旺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1	徐敏杰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2	赵珊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3	万华锋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4	丁永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5	沈学萍	有限合伙人	28.53	0.58%
46	何腾芬	有限合伙人	19.02	0.39%
47	卢岳金	有限合伙人	19.02	0.39%
48	朱占永	有限合伙人	9.51	0.19%
合计			**4,926.18**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3 年 8 月，博华盛出资额由 5,116.38 万元减少至 4,926.18 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博华盛为员工持股平台。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228.48	5,228.48
负债总计	2,102.42	2,102.42
所有者权益	3,126.06	3,126.0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2.30
非流动资产	4,926.18
总资产	5,228.48
流动负债	2,102.42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2,102.42
净资产	3,126.0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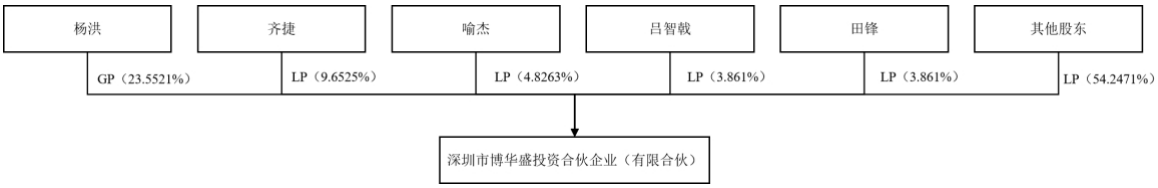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0.46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博华盛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博华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博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洪，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2321196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博华盛无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二十五）晟道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19FRB3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4-17
出资额	15,4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4 月，设立

2020 年 4 月，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郝群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晟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
2	郝群	有限合伙人	950.00	9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 年 9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9 月，晟道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50 万元减少至 10 万元；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郝群退伙；③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④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晟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3.30%
2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1%
3	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2%
4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7%
合计			**15,010.00**	**100.00%**

（3）2021 年 3 月，增加出资额及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3 月，晟道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睿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史娟华、孙国平、蒋华兴、戚国强、吕亚玮、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郝群、栾润东、夏学民、徐海虹、付春华、靳秋梅、石莹鑫、刘阳阳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③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5,010 万元增加至 15,4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晟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47%
2	史娟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22%
3	孙国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8%
4	蒋华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8%
5	戚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73%
6	吕亚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9%

7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8	郝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9	栾润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0	夏学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1	徐海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2	付春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5%
13	靳秋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4	石莹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5	刘阳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6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6%
合计			**15,410.00**	**100.00%**

（4）2023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3 月，晟道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郝群将其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史娟华，转让价款为 250 万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周中，转让价款为 250 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仍委托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撤销郝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托，重新委任郭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次变更后，晟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47%
2	史娟华	有限合伙人	2,750.00	17.85%
3	孙国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8%
4	蒋华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98%
5	戚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73%
6	吕亚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9%
7	栾润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8	夏学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9	徐海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0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4%

11	付春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5%
12	周中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2%
13	靳秋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4	石莹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5	刘阳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
16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6%
合计			**15,410.00**	**100.00%**

注：2023 年 4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晟道投资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晟道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2,938.85	13,083.15
负债总计	45.41	17.32
所有者权益	12,893.44	13,065.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9.57	149.99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69.21
非流动资产	12,469.64

总资产	12,938.85
流动负债	45.41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45.41
净资产	12,893.4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99.31
利润总额	299.57
净利润	299.57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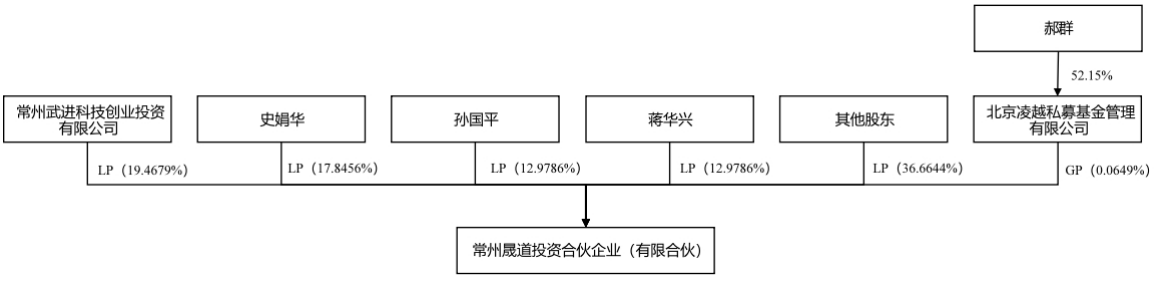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13.06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晟道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晟道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晟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K0R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05-10
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G 座 3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晟道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晟道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H328。

（二十六）生润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3PF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出资额	4,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锦鸿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20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6 月，设立

2022 年 6 月，肖锦鸿等 1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4,800 万元。

设立时，生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锦鸿	普通合伙人	1,296.00	27.00%
2	庄贤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50%
3	徐树田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50%
4	李艳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00%
5	伍志旺	有限合伙人	240.00	5.00%
6	张玉森	有限合伙人	192.00	4.00%
7	郭裕鹏	有限合伙人	180.00	3.75%
8	文凤霞	有限合伙人	180.00	3.75%
9	马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2.00	2.75%
10	黄俊祥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1	姚国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2	孙羽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3	吴小凡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4	赵育鹏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5	彭平	有限合伙人	108.00	2.25%
16	张琼梅	有限合伙人	96.00	2.00%
17	郑晓斌	有限合伙人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2）2025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1 月，生润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郑晓斌将其占企业 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宇琪，合伙人由郑晓斌变更为张宇琪。

本次变更后，生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锦鸿	普通合伙人	1,296.00	27.00%
2	庄贤丽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50%
3	徐树田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50%
4	李艳	有限合伙人	480.00	10.00%
5	伍志旺	有限合伙人	240.00	5.00%
6	张玉森	有限合伙人	192.00	4.00%
7	郭裕鹏	有限合伙人	180.00	3.75%
8	文凤霞	有限合伙人	180.00	3.75%
9	马丽梅	有限合伙人	132.00	2.75%
10	黄俊祥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1	姚国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2	孙羽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3	吴小凡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4	赵育鹏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5	彭平	有限合伙人	108.00	2.25%
16	张琼梅	有限合伙人	96.00	2.00%
17	张宇琪	有限合伙人	96.00	2.00%
合计			**4,8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生润投资认缴出资额无变化。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生润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824.31	3,824.30

负债总计	11.00	11.00
所有者权益	3,813.31	3,813.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31
非流动资产	3,824.00
总资产	3,824.31
流动负债	11.00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1.00
净资产	3,813.31

2）简要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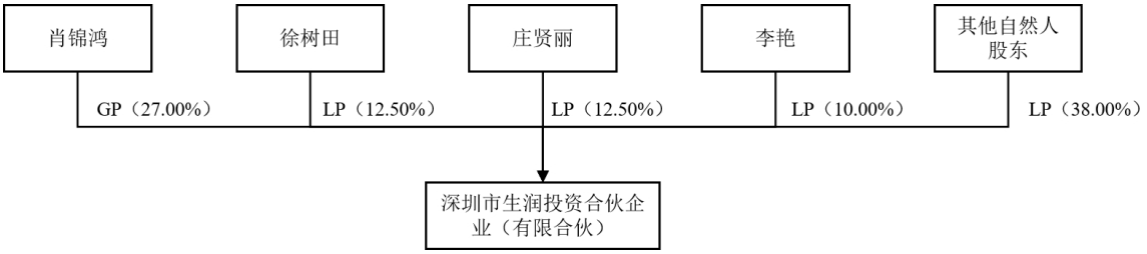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6、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生润投资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生润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生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锦鸿，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肖锦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生润投资无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十七）肖锦鸿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锦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 至今	董事长	是
2	深圳市航盛田面管理有限公司	2025-03 至今	经理、董事	是
3	深圳市鼎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6-03 至今	经理、董事	是
4	启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1-09 至今	监事	是
5	深圳市慧达康投资有限公司	2015-11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6	深圳前海腾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08 至今	监事	否
7	江西航盛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至今	董事长	否
8	深圳中深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 至今	监事	否
9	深圳市世杰田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07 至今	董事	否
10	江西航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09 至 2025-07	经理、董事	是

注：江西航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肖锦鸿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鼎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100.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	深圳市航盛田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持有 51.00%股权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3	深圳市慧达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持有 26.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

				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持有 6.86%股权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HDI）刚性多层电路板、柔性多层电路板；销售电子电工类原材料、原器件；销售电子电工类仪器仪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
5	深圳市乐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持有 40.00%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企业总部管理；提供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持有 33.33%出资额	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7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持有 27.00%出资额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8	启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800.00	持有 20.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电镀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生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	持有 39.90%出资额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市森瑞工贸有限公司	1,600.00	持有 30.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业项目定位；商业布局规划；商业经营管理；品牌管理；经营定位；卖场规划；商业培训；运营管理。塑胶制品、线路板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电镀（镀铜、镀镍、镀铬）和铝合金表面氧化加工。
11	深圳市杰昌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持有 30.00%股权	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线路板的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五金制品的生产；铝合金电镀。物业管理。
12	潮医（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持有 18.18%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学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医学咨询。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持有 13.89%出资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4	深圳市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9.00%股权	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热钢、不锈钢、非晶合金等特殊钢种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金属材料的成分分析、力学性能、金相分析、无损探伤等的检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温合金、精密合金、耐热钢、不锈钢、非晶合金等特殊钢种及其制品的冶炼、加工制造、维修。
15	匠一互联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7.18	持有 4.73%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
16	深圳市投资商会有限公司	10,000.00	持有 1.5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

				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二十八）黄思思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思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733198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黄思思最近三年无职业和职务。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黄思思无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十九）夏国新

1、基本情况

姓名	夏国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2196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995-10 至今	董事长	是

2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	2024-09 至今	主席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夏国新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华尚信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持有 59.00% 出资额	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香水、箱包、皮革制品、内衣、眼镜、家纺、床上用品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持有 55.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基金、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	宁波市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持有 50.98% 出资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深圳光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持有 44.0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和行政法规限禁止项目除外）。
5	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持有 40.00% 出资额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2.19	持有 33.86 出资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迅德姆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持有 28.10% 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装、鞋帽、数码产品、食品的销售；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旅游咨询，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实施服

				务。
8	湖州航谊本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00	持有 28.09%出资额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	深圳华尚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持有 20.00%出资额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10	深圳市前海合祁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50.00	持有 17.94%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瑾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7.45	持有 14.28%出资额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芜湖航塔信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0.00	持有 12.38%出资额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持有 11.11%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营，并不得含限制项目）。
14	深圳市中科金鼎天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500.00	持有 10.00%出资额	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15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61.00	持有 9.59%出资额	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光风霁月（广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持有 8.00%股权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研究；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体育营销策划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娱乐经纪人；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水果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食品添加剂零售；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宝石饰品零售；玉石饰品零售；水晶饰品零售；珍珠饰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零售；玩具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望远镜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计量器具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装饰石材零售；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医学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

				售；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17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3.81	持有 6.73%股权	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技术转让；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纺织制品（日常防护口罩）的制造和销售；消毒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妆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种植与销售；保健食品、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混沌创新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0	持有 6.21%出资额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9	深圳康成亨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6.00	持有 4.95%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	深圳市迪博技术有限公司	3,914.40	持有 3.47%股权	企业运作内部控制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软硬件、通讯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会务策划；人工智能、大数据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培训。
21	共青城分享精准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1.00	持有 3.13%出资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持有 3.00%出资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财务咨询。
23	深圳市汇智天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持有 2.53%出资额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企业咨管理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

				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持有 2.00%出资额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6,909.29	持有 0.37%股权，担任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重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	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无。
27	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3,600.00	担任董事	服装、服饰的设计、批发及零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市场营销策划。
28	深圳歌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担任董事长	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市场营销策划；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9	深圳市仁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39	担任董事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中医健康咨询、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医疗服务）；家用电器（以上各

				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及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十）张志清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志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324197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科润汇联（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022-07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科润信联（武汉）管理有限公司	2024-04 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否
3	上海邑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4	深圳市饶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09 至 2024-03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注：深圳市饶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科润汇联（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持有 35.00%股权	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邑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持有 25.00%出资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汇联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持有 61.11%出资额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鹏元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45.00	持有 5.7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运输，凭有效普通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充电器、适配器、变压器、移动电源、无线充电器、电池管理器、电源产品、电源柜、电池共用管理器、一体化电源、冗余模组电源、通信电源、工业电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充电数据线、高频高速数据线、工业线束、线材、电子电源线、蓝牙耳塞、头戴式耳机、蓝牙智能音箱、降噪耳机、音视频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智能排插、数据存储产品、信号转换通讯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影音产品、新能源产品、通讯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十一）董利

1、基本情况

姓名	董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403197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 至今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是
2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9 至今	监事	否
3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4 至今	监事	否
4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4-02 至今	监事	否
5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至今	监事	否
6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 至今	监事	否
7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 至今	监事会主席	否
8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5-11 至今	监事	否
9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3-11 至今	监事	否
10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8 至今	监事	否
11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 至今	监事	否
12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至今	监事	否
13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 至今	监事	否
14	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 至 2025-11	监事	否

注：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董利无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十二）王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66********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 至 2026-01	高级副总裁、副董事长	是
2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 至今	董事长顾问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王刚无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十三）徐树田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树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至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2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 至今	独立董事	否
3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 至今	独立董事	否
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 至今	独立董事	否
5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4-02 至今	董事	否
6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3-11 至今	董事	否
7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5-11 至今	董事	否
8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至今	董事	否
9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9 至今	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徐树田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持有 12.50% 出资额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十四）杨庐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702197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汇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7-08 至今	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杨庐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汇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00	持有 85.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影视节目策划（不含影视制作）；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策划；礼仪策划；图文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标识系统设计；标牌的设计；舞台设计；艺术造型策划；摄影服务（不含影视制作）；广告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广告片制作；标牌的制作与安装。

（三十五）吕智戟

1、基本情况

姓名	吕智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22011968********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 至今	副总裁	是
2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 至今	董事	否
3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 至今	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吕智戟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6.18	持有 3.86%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十六）邹正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邹正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7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 至今	副总裁	是
2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 至今	董事	否
3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5-07 至今	董事	否
4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5-07 至今	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邹正平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	4,926.18	持有 3%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

	（有限合伙）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十七）李国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国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6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 至 2025-07	高级专务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李国兵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同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持有 7.14%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
2	深圳市智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6.80	持有 2.69%股权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深圳古月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	持有 100%股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

				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十八）程庆富

1、基本情况

姓名	程庆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4196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贝瑞建设有限公司	2021-03 至今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程庆富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富正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持有 8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油漆类、消费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配套、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1	金石重投	金石重投、金石交通、交控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

	金石交通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证投资均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交控金石	
	中证投资	
2	深创投	创新资本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创新资本	
3	华登二期	华登二期、华芯云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芯云开	
4	高新投创投	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新投致远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高新投云	
	高新投致远一期	
5	博华盛	吕智戟、邹正平分别为博华盛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博华盛3.86%、2.90%财产份额
	吕智戟	
	邹正平	
6	生润投资	肖锦鸿为生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7.00%财产份额；徐树田为生润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2.50%财产份额
	肖锦鸿	
	徐树田	
7	博华盛	杨庐的哥哥杨洪为博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庐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园 A1 栋办公楼 2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 39 号航盛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注册资本	32,0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2025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1 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办）；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工商档案、股份托管机构调取的底档文件，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199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1993 年 6 月 28 日，南航电子签署《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8 万元，由南航电子出资。

1993 年 7 月 31 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作出《关于独资经营“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航企字（1993）第 244 号），同意南航电子设立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8 万元。

1993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成立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复[1993]276 号），同意南航电子成立自办企业“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16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内验资

（1993）第 F562 号），验证截至 1993 年 12 月 14 日，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已收到南航电子缴纳的 238 万元。

1993 年 12 月 6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正式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238.00	100.0000
合计		**238.00**	**100.0000**

2、199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12 月 1 日，南航电子作出《关于对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南航经字（1995）第 024 号），同意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8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原股东南航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2 万元。

1995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验资报告书》（立诚验资字[1995]第 041 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 262 万元，系将应付南航电子之债务转作投资。

1996 年 1 月 11 日，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3、1998 年 4 月，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30 日，南航电子作出《关于改组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决定》，决定将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改组规范为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南航电子将其持有的航盛有限 5.00%股份以 40 万元转让给杨洪。同日，航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将 5%的出资转让给新增股东杨洪。

1997 年 12 月 30 日，南航电子与杨洪签署《出资转让合同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1998 年 4 月 6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475.00	95.0000
2	杨洪	25.00	5.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4、199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7 月 28 日，航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2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0 万元，其中原股东南航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杨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增加新股东 12 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1999）第 392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5 日，航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10 月 26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41.3223
2	杨洪	160.00	13.2231
3	段忠	100.00	8.2645
4	赖明文	85.00	7.0248

5	关景成	69.00	5.7025
6	侯潮川	61.00	5.0413
7	金安华	49.00	4.0496
8	杨荣	35.00	2.8926
9	房宏斌	30.00	2.4793
10	程浩	28.00	2.3140
11	吴德培	27.00	2.2314
12	麻高潮	25.00	2.0661
13	宋洪良	21.00	1.7355
14	郑越超	20.00	1.6529
合计		**1,210.00**	**100.0000**

5、200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5 月 29 日，航盛有限召开 200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1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0 万元；由原股东杨洪、段忠、赖明文、关景成、侯潮川、金安华、房宏斌、程浩、吴德培、麻高潮、宋洪良、郑越超、杨荣新增出资 570 万元，新增一名股东王鑫认缴出资 20 万元。

2000 年 9 月 5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2000）第 372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4 日，航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9 月 27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27.7778
2	杨洪	330.00	18.3333
3	段忠	160.00	8.8889
4	赖明文	117.00	6.5000
5	侯潮川	91.00	5.0556

6	关景成	85.00	4.7222
7	金安华	78.00	4.3333
8	房宏斌	75.00	4.1667
9	郑越超	75.00	4.1667
10	程浩	70.00	3.8889
11	宋洪良	66.00	3.6667
12	麻高潮	50.00	2.7778
13	吴德培	48.00	2.6667
14	杨荣	35.00	1.9444
15	王鑫	20.00	1.1111
合计		**1,800.00**	**100.0000**

6、2001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00 年 10 月 30 日，航盛有限召开了 2000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 622 万元认缴 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贾天喜以 91 万元认缴 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郭宏伟以 65 万元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郭永庚以 13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刘莉以 13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1 年 1 月 5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2001）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航盛有限已收到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贾天喜、郭宏伟、郭永庚和刘莉缴纳的 1,038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1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19.2308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18.4615
3	杨洪	330.00	12.6923
4	段忠	160.00	6.1538
5	赖明文	117.00	4.5000
6	郭永庚	100.00	3.8462
7	刘莉	100.00	3.8462
8	侯潮川	91.00	3.5000
9	关景成	85.00	3.2692
10	金安华	78.00	3.0000
11	房宏斌	75.00	2.8846
12	郑越超	75.00	2.8846
13	程浩	70.00	2.6923
14	贾天喜	70.00	2.6923
15	宋洪良	66.00	2.5385
16	麻高潮	50.00	1.9231
17	郭宏伟	50.00	1.9231
18	吴德培	48.00	1.8462
19	杨荣	35.00	1.3462
20	王鑫	20.00	0.7692
合计		**2,600.00**	**100.0000**

7、2001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3 日，航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有限以 2001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6 日，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勤财审报字（2001）第 B-4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航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4,310,999.74 元。

2001 年 4 月 24 日，航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航盛有限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 34,310,999.74 元中的 33,800,000 元以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33,8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其余净资产

510,999.7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信资评报字[2001]第 B0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2 月 28 日，航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3.55 万元（市场价值）。

2001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1]26 号），批准航盛有限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5 日，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 B-053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800,000.00 元，总股本 33,800,000 股。

2001 年 6 月 8 日，航盛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01 年 7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362），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航盛电子依法成立。

航盛电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南航电子	650.00	19.2308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24.00	18.4615
3	杨洪	429.00	12.6923
4	段忠	208.00	6.1538
5	赖明文	152.10	4.5000
6	郭永庚	130.00	3.8462
7	刘莉	130.00	3.8462

8	侯潮川	118.30	3.5000
9	关景成	110.50	3.2692
10	金安华	101.40	3.0000
11	房宏斌	97.50	2.8846
12	郑越超	97.50	2.8846
13	程浩	91.00	2.6923
14	贾天喜	91.00	2.6923
15	宋洪良	85.80	2.5385
16	麻高潮	65.00	1.9231
17	郭宏伟	65.00	1.9231
18	吴德培	62.40	1.8462
19	杨荣	45.50	1.3462
20	王鑫	26.00	0.7692
合计		**3,380.00**	**100.0000**

8、2002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5 月 18 日，航盛电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电子将可分配净利润中的 1,014 万元，以股票红利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分配股票红利后航盛电子总股本由 3,380 万股增加至 4,394 万股；同时，在此基础上新增 2,806 万股股本，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其中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认购 2,592 万股；宋洪良认购 144 万股；赖明文认购 70 万股。本次增资后，航盛电子股本增加至 7,200 万股。

2002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与航盛电子原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02 年 5 月 29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2）第 B002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14 万元及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宋洪良及赖明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6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8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深府股[2002]30 号），同意航盛电子本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1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	2,592.00	36.0000
2	南航电子	845.00	11.7361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11.20	11.2667
4	杨洪	557.70	7.7458
5	段忠	270.40	3.7556
6	赖明文	267.73	3.7185
7	宋洪良	255.54	3.5492
8	郭永庚	169.00	2.3472
9	刘莉	169.00	2.3472
10	侯潮川	153.79	2.1360
11	关景成	143.65	1.9951
12	金安华	131.82	1.8308
13	房宏斌	126.75	1.7604
14	郑越超	126.75	1.7604
15	程浩	118.30	1.6431
16	贾天喜	118.30	1.6431
17	麻高潮	84.50	1.1736
18	郭宏伟	84.50	1.1736
19	吴德培	81.12	1.1267
20	杨荣	59.15	0.8215
21	王鑫	33.80	0.4694
合计		**7,200.00**	**100.0000**

9、200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7 月 18 日，航盛电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32.80 万股以 4,905.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

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9.20 万股以 545.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绍文。

200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及胡绍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03 年 11 月 3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2,332.80	32.4000
2	南航电子	845.00	11.7361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11.20	11.2667
4	杨洪	557.70	7.7458
5	段忠	270.40	3.7556
6	赖明文	267.73	3.7185
7	胡绍文	259.20	3.6000
8	宋洪良	255.54	3.5492
9	郭永庚	169.00	2.3472
10	刘莉	169.00	2.3472
11	侯潮川	153.79	2.1360
12	关景成	143.65	1.9951
13	金安华	131.82	1.8308
14	房宏斌	126.75	1.7604
15	郑越超	126.75	1.7604
16	程浩	118.30	1.6431
17	贾天喜	118.30	1.6431
18	麻高潮	84.50	1.1736
19	郭宏伟	84.50	1.1736
20	吴德培	81.12	1.1267
21	杨荣	59.15	0.8215
22	王鑫	33.80	0.4694

合计	7,200.00	100.0000

10、2005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30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7,200 万股增加至 12,800 万股，新增 5,600 万股股本。其中，杨洪认购 692.8 万股；赖明文认购 550 万股；段忠认购 150 万股；宋洪良认购 50 万股；关景成认购 350 万股；郑越超认购 100 万股；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认购 867.2 万股；胡绍文认购 40 万股；胡晓文认购 800 万股；封华认购 400 万股；张辉认购 700 万股；李向前认购 500 万股；陈忠民认购 400 万股。

2005 年 2 月 20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5]012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20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15,12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4,274.65 万元、红利转增资本 845.35 万元。

2005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深府股[2005]5 号），同意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扩股。

2005 年 3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3,200.00	25.0000
2	杨洪	1,250.50	9.7695
3	南航电子	845.00	6.6016
4	赖明文	817.73	6.3885
5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	811.20	6.3375
6	胡晓文	800.00	6.2500
7	张辉	700.00	5.4688
8	李向前	500.00	3.9063
9	关景成	493.65	3.8566

10	段忠	420.40	3.2844
11	陈忠民	400.00	3.1250
12	封华	400.00	3.1250
13	宋洪良	305.54	2.3870
14	胡绍文	299.20	2.3375
15	郑越超	226.75	1.7715
16	郭永庚	169.00	1.3203
17	刘莉	169.00	1.3203
18	侯潮川	153.79	1.2015
19	金安华	131.82	1.0298
20	房宏斌	126.75	0.9902
21	程浩	118.30	0.9242
22	贾天喜	118.30	0.9242
23	麻高潮	84.50	0.6602
24	郭宏伟	84.50	0.6602
25	吴德培	81.12	0.6338
26	杨荣	59.15	0.4621
27	王鑫	33.80	0.2641
合计		**12,800.00**	**100.0000**

注 1：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1、2006 年 9 月，股份转让、第七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05 年 7 月 7 日，胡晓文与欧阳祥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转让给欧阳祥山。

2005 年 8 月 31 日，杨洪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洪 199.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75 万股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杨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 2,433.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811.20 万股转让给杨洪。

2006 年 2 月 14 日，杨洪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洪以 1,33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500 万股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7 日，封华与张向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封华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转让给张向东。

（2）增资

2006 年 6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2,800 万股增加至 15,000 万股，增资价格 4.50 元/股，新增 2,200 万股。其中，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 2,475 万元认购 550 万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 2,25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以 4,275 万元认购 950 万股、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13 日更名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 9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

2006 年 9 月 21 日，德豪国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 07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止，航盛电子已收到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创新资本缴纳的增资款 9,9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7,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9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3,750.00	25.0000
2	杨洪	1,486.70	9.9113
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75.00	7.1667
4	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6.3333
5	南航电子	845.00	5.6333

6	赖明文	817.73	5.4515
7	张辉	700.00	4.6667
8	李向前	500.00	3.3333
9	关景成	493.65	3.2910
10	段忠	420.40	2.8027
11	胡晓文	400.00	2.6667
12	陈忠民	400.00	2.6667
13	欧阳祥山	400.00	2.6667
14	张向东	400.00	2.6667
15	宋洪良	305.54	2.0369
16	胡绍文	299.20	1.9947
17	郑越超	226.75	1.5117
18	创新资本	200.00	1.3333
19	郭永庚	169.00	1.1267
20	刘莉	169.00	1.1267
21	侯潮川	153.79	1.0253
22	金安华	131.82	0.8788
23	房宏斌	126.75	0.8450
24	程浩	118.30	0.7887
25	贾天喜	118.30	0.7887
26	麻高潮	84.50	0.5633
27	郭宏伟	84.50	0.5633
28	吴德培	81.12	0.5408
29	杨荣	59.15	0.3943
30	王鑫	33.80	0.2253
合计		**15,000.00**	**100.0000**

12、2009 年 5 月，股份转让、第八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06.11.15	宋洪良	程庆富	225.00	50.00

2007.12.28		航盛投资	63.00	63.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48.00	48.00
2006.09.13	陈忠民	任戈亮	500.00	200.00
2006.09.18		张向东	500.00	200.00
2006.11.01	创新资本	深创投	450.00	100.00
2008.07.18	程浩	航盛投资	236.60	118.30
2007.12.28	段忠	航盛投资	105.00	105.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75.00	75.00
2008.07.18	房宏斌	航盛投资	253.50	126.75
2007.12.28	关景成	航盛投资	123.00	123.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90.00	90.00
2008.07.18	郭宏伟	航盛投资	169.00	84.50
2008.06.20	郭永庚	杨洪	338.00	169.00
2008.11.10	航盛投资	朱伟军	900.00	150.00
2008.06.20	侯潮川	杨洪	307.58	153.79
2008.03.20	胡晓文	航盛投资	1,000.00	100.00
2008.06.20	贾天喜	杨洪	236.60	118.30
2008.06.20	金安华	杨洪	39.88	19.94
2007.12.28	赖明文	航盛投资	204.00	204.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148.00	148.00
2008.11.11	李向前	朱伟军	600.00	100.00
2008.06.20	刘莉	杨洪	338.00	169.00
2008.07.18	麻高潮	航盛投资	169.00	84.50
2008.07.18	王鑫	陈燕秋	67.60	33.80
2008.07.18	吴德培	陈燕秋	162.24	81.12
2009.02.09	吴昆	吕志和	50.00	10.00
2007.12.28	杨洪	航盛投资	370.00	370.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276.00	276.00
2008.11.10		航盛投资	157.00	157.00
2008.07.18	杨荣	陈燕秋	118.30	59.15
2008.01.15	张辉	郑亚飞	900.00	300.00
		洪秀玲	390.00	130.00
2008.05.08		姚志向	300.00	50.00
		张伟汉	300.00	100.00

		任喜荣	360.00	120.00
2007.05.09	张向东	朱其广	150.00	30.00
2007.05.09		向明明	250.00	50.00
2007.07.11		刘勇	100.00	20.00
		刘东	250.00	50.00
2008.09.01		贾天喜	240.00	80.00
2008.09.04		吴昆	150.00	50.00
		李伟	60.00	20.00
2007.12.28	郑越超	航盛投资	56.00	56.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42.00	42.00

（2）增资

2009 年 1 月 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加至 17,000 万股，增资价格 4.50 元/股，新增 2,000 万股。其中，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航盛投资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郑艳波出资 4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300 万股。

2009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航盛投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航盛电子原其他全体股东与郑艳波、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2009 年 4 月 29 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亚验深业字（2009）第 167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 9,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7,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1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2,621.05	15.4179
3	杨洪	1,313.73	7.7278
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175.00	6.9118
5	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5.5882
6	南航电子	845.00	4.9706
7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9412
8	赖明文	465.73	2.7396
9	欧阳祥山	400.00	2.3529
10	李向前	400.00	2.3529
11	张向东	300.00	1.7647
12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7647
13	胡晓文	300.00	1.7647
14	郑亚飞	300.00	1.7647
15	胡绍文	299.20	1.7600
16	关景成	280.65	1.6509
17	朱伟军	250.00	1.4706
18	段忠	240.40	1.4141
19	任戈亮	200.00	1.1765
20	陈燕秋	174.07	1.0239
21	宋洪良	144.54	0.8502
22	洪秀玲	130.00	0.7647
23	郑越超	128.75	0.7574
24	任喜荣	120.00	0.7059
25	金安华	111.88	0.6581
26	深创投	100.00	0.5882
27	创新资本	100.00	0.5882
28	郑艳波	100.00	0.5882
29	张伟汉	100.00	0.5882
30	贾天喜	80.00	0.4706
31	向明明	50.00	0.2941
32	姚志向	50.00	0.2941
33	程庆富	50.00	0.2941

34	刘东	50.00	0.2941
35	吴昆	40.00	0.2353
36	朱其广	30.00	0.1765
37	刘勇	20.00	0.1176
38	李伟	20.00	0.1176
39	吕志和	10.00	0.0588
合计		**17,000.00**	**100.0000**

13、2010 年 6 月，股份转让、第九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航盛电子发生如下股份转让事宜：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09.05.21	刘东	张向东	150.00	50.00
	刘勇		60.00	20.00
2009.05.25	张向东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924.00	370.00
2010.02.01	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夏国新	3,750.00	750.00
2010.02.0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刘影	2,400.00	500.00
		航盛投资	2,760.00	575.00
2010.04.07	夏国新	航盛投资	1,000.00	200.00
		应维根	250.00	50.00
2010.05.12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300.00
2010.05.25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0.00

（2）增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7,000 万股增加至 21,000 万股，新增 4,0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10 日，东风南方、中航系统、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航盛电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东风南方（曾用名：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5,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中航系统以 11,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5,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5.5 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浩华深验字[2010]第 3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东风南方、中航系统、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资本 2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8,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396.05	16.1717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刘影	500.00	2.3810
9	赖明文	465.73	2.2178
10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1	李向前	400.00	1.9048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胡晓文	300.00	1.4286
16	郑亚飞	300.00	1.4286

17	胡绍文	299.20	1.4248
18	关景成	280.65	1.3364
19	朱伟军	250.00	1.1905
20	段忠	240.40	1.1448
21	任戈亮	200.00	0.9524
22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3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4	陈燕秋	174.07	0.8289
25	宋洪良	144.54	0.6883
26	洪秀玲	130.00	0.6190
27	郑越超	128.75	0.6131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深创投	100.00	0.4762
31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2	郑艳波	100.00	0.4762
33	张伟汉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向明明	50.00	0.2381
37	姚志向	50.00	0.2381
38	程庆富	50.00	0.2381
39	应维根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朱其广	30.00	0.1429
42	李伟	20.00	0.0952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4、2011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李向前和张伟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向前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汉。

2010 年 7 月 5 日，航盛投资和王民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盛投

资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70 万股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民贵。

2010 年 7 月 9 日，洪秀玲和王民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秀玲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30 万股以 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民贵。

2010 年 7 月 9 日，郑亚飞和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亚飞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00 万股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2 月 24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326.05	15.8383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刘影	500.00	2.3810
9	赖明文	465.73	2.2178
10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1	张伟汉	500.00	2.3810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胡晓文	300.00	1.4286
16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7	胡绍文	299.20	1.4248
18	关景成	280.65	1.3364
19	朱伟军	250.00	1.1905

20	段忠	240.40	1.1448
21	任戈亮	200.00	0.9524
22	王民贵	200.00	0.9524
2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5	陈燕秋	174.07	0.8289
26	宋洪良	144.54	0.6883
27	郑越超	128.75	0.6131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深创投	100.00	0.4762
31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2	郑艳波	100.00	0.4762
3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4	贾天喜	80.00	0.3810
35	向明明	50.00	0.2381
36	姚志向	50.00	0.2381
37	程庆富	50.00	0.2381
38	应维根	50.00	0.2381
39	吴昆	40.00	0.1905
40	朱其广	30.00	0.1429
41	李伟	20.00	0.0952
42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5、201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7 月 4 日，胡晓文与张国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将其所持航盛电子 200 万股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梁。

2011 年 10 月 20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326.05	15.8383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张伟汉	500.00	2.3810
9	刘影	500.00	2.3810
10	赖明文	465.73	2.2178
11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6	胡绍文	299.20	1.4248
17	关景成	280.65	1.3364
18	朱伟军	250.00	1.1905
19	段忠	240.40	1.1448
20	任戈亮	200.00	0.9524
21	王民贵	200.00	0.9524
22	张国梁	200.00	0.9524
2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	200.00	0.9524
25	陈燕秋	174.07	0.8289
26	宋洪良	144.54	0.6883
27	郑越超	128.75	0.6131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深创投	100.00	0.4762
31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2	胡晓文	100.00	0.4762
33	郑艳波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向明明	50.00	0.2381
37	姚志向	50.00	0.2381
38	程庆富	50.00	0.2381
39	应维根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朱其广	30.00	0.1429
42	李伟	20.00	0.0952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注 1：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更名为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更名为深圳光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12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11 月 8 日，胡晓文、航盛投资分别与吴育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00 万股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育孟；航盛投资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00 万股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育孟。

2012 年 12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226.05	15.3621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张伟汉	500.00	2.3810
9	刘影	500.00	2.3810
10	赖明文	465.73	2.2178

11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6	胡绍文	299.20	1.4248
17	关景成	280.65	1.3364
18	朱伟军	250.00	1.1905
19	段忠	240.40	1.1448
20	任戈亮	200.00	0.9524
21	王民贵	200.00	0.9524
22	张国梁	200.00	0.9524
23	吴育孟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5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6	陈燕秋	174.07	0.8289
27	宋洪良	144.54	0.6883
28	郑越超	128.75	0.6131
29	任喜荣	120.00	0.5714
30	金安华	111.88	0.5328
31	深创投	100.00	0.4762
32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3	郑艳波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向明明	50.00	0.2381
37	姚志向	50.00	0.2381
38	程庆富	50.00	0.2381
39	应维根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朱其广	30.00	0.1429
42	李伟	20.00	0.0952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7、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2.10.28	赖明文	陈燕秋	214.00	100.00
2013.12.10			194.74	91.00
2012.11.20	李伟	航盛投资	110.00	20.00
2014.01.20	任戈亮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500.00	200.00
2014.04.01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商联合投资	786.00	100.00
2014.04.11		张文莉	786.00	100.00
2014.04.21		唐玮	786.00	100.00
2014.05.23	宋洪良	冉娅	360.00	60.00
2014.05.30	郑艳波	杨洪	600.00	100.00
2014.07.22	夏国新	唐玮	1,560.00	200.00
2014.07.30		张志清	1,170.00	150.00
2014.08.18		雷庆昌	780.00	100.00
2014.08.19		王玉琳	390.00	50.00
2014.08.25	段忠	雷庆昌	614.40	102.40
2014.09.23	宋洪良	杨洪	507.24	84.54

2015 年 4 月 20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246.05	15.4574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498.27	7.1346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张伟汉	500.00	2.3810

8	刘影	500.00	2.3810
9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1	陈燕秋	365.07	1.7384
12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3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4	唐玮	300.00	1.4286
15	胡绍文	299.20	1.4248
16	关景成	280.65	1.3364
17	赖明文	274.73	1.3082
18	朱伟军	250.00	1.1905
19	雷庆昌	202.40	0.9638
20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00	0.9524
21	王民贵	200.00	0.9524
22	张国梁	200.00	0.9524
23	吴育孟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5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6	张志清	150.00	0.7143
27	段忠	138.00	0.6571
28	郑越超	128.75	0.6131
29	任喜荣	120.00	0.5714
30	金安华	111.88	0.5328
31	深创投	100.00	0.4762
32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张文莉	100.00	0.4762
36	贾天喜	80.00	0.3810
37	冉娅	60.00	0.2857
38	向明明	50.00	0.2381
39	姚志向	50.00	0.2381
40	程庆富	50.00	0.2381
41	应维根	50.00	0.2381

42	王玉琳	50.00	0.2381
43	吴昆	40.00	0.1905
44	朱其广	30.00	0.1429
45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8、2017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5.04.09	唐玮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	300.00
2015.05.08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唐玮	2,400.00	300.00
2015.06.05	王民贵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20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		2,400.00	300.00
2015.08.2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润投资有限公司	2,815.70	370.00
2016.01.25	深圳市航润投资有限公司	刘平	975.58	122.10
		吴小茜	975.58	122.10
		肖锦鸿	1,005.14	125.80
2016.03.0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吴玉丹	1,200.00	200.00
2016.05.10	段忠	肖锦鸿	700.00	100.00
2016.08.04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国新	1,000.00	200.00
2016.08.15	胡绍文	肖锦鸿	2,094.40	299.20
2016.08.17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000.00
2016.09.20	陈燕秋	肖锦鸿	70.00	10.00
2016.09.30	应维根	杨洪	375.00	50.00
2016.11.04	张伟汉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	100.00
	刘影		4,400.00	500.00
2016.11.0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杨洪	1,600.00	200.00
2016.11.29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20.00	300.00

2016.12.28	欧阳祥山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60.00	400.00
2017.01.19	向明明	杨洪	400.00	50.00

注 1：曾用名：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6 月 28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246.05	15.4574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798.27	8.5632
5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8571
8	肖锦鸿	535.00	2.5476
9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9048
10	张伟汉	400.00	1.9048
11	陈燕秋	355.07	1.6908
12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3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唐玮	300.00	1.4286
15	关景成	280.65	1.3364
16	赖明文	274.73	1.3082
17	朱伟军	250.00	1.1905
18	雷庆昌	202.40	0.9638
19	夏国新	200.00	0.9524
20	张国梁	200.00	0.9524
21	吴育孟	200.00	0.9524
22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00	0.9524
23	吴玉丹	200.00	0.9524
24	张志清	150.00	0.7143

25	郑越超	128.75	0.6131
26	吴小茜	122.10	0.5814
27	刘平	122.10	0.5814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1	深创投	100.00	0.4762
32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762
3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4	张文莉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冉娅	60.00	0.2857
37	程庆富	50.00	0.2381
38	姚志向	50.00	0.2381
39	王玉琳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段忠	38.00	0.1810
42	朱其广	30.00	0.1429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9、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第十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17 年 3 月至 8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7.03.24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黄思思	1,800.00	200.00
2017.05.25	杨洪	李国兵[1]	0.0001	10.00
		祝伟军[2]	0.0001	35.00
		朱新军[3]	0.0001	10.00
		喻杰[4]	0.0001	12.00
2017.05.18	陈燕秋	赵孟龙	140.00	20.00

		宋连祥	385.00	55.00
		于得明	77.00	11.00
2017.05.11		吴德培	350.00	50.00
		喻杰	56.00	8.00
		杨超	70.00	10.00
		陈建	70.00	10.00
		姜治宇	140.00	20.00
		高成	70.00	10.00
		赵文军	70.00	10.00
2017.05.25	杨洪	包卫	49.00	7.00
2017.06.06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建佳创	8,440.00	1,000.00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4.00	400.00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32.00	300.00
2017.06.07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黄思思	840.00	100.00
2017.07.18	吕志和	李心怡	90.00	10.00
2017.06.07	陈燕秋	郭永庚	70.00	10.00
2017.07.19			602.49	86.07
2017.07.19	赖明文		1,923.11	274.73
2017.08.18	雷庆昌	冯迎秋	475.00	50.00
		王艳凤	218.50	23.00
		华建佳创	279.30	29.40

注 1：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李国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李国兵持有的航盛电子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国兵，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注 2：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祝伟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祝伟军持有的航盛电子 35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祝伟军，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注 3：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朱新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朱新军持有的航盛电子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朱新军，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注 4：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喻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喻杰持有的航盛电子 12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喻杰，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2）增资

2017 年 2 月 13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21,000 万股增加至 24,000 万股，新增 3,000 万股。其中，博华航和

博华盛共认购 1,000 万股，华建佳创认购 2,000 万股，增资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

2017 年 3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36 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航盛电子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199,573.0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116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投资者的认购款，分别为：博华航缴纳的认购款 4,393.62 万元；博华盛缴纳的认购款 5,116.38 万元；华建佳创缴纳的认购款 19,0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5,5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1.8750
2	华建佳创	3,729.40	15.5392
3	航盛投资	3,246.05	13.5252
4	中航系统	2,000.00	8.3333
5	杨洪	1,724.27	7.1845
6	南航电子	845.00	3.520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00
8	博华盛	538.00	2.2417
9	肖锦鸿	535.00	2.2292
10	博华航	462.00	1.9250
11	张伟汉	400.00	1.6667
12	郭永庚	370.80	1.5450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300.00	1.2500

	合伙）		
14	唐玮	300.00	1.2500
15	黄思思	300.00	1.2500
16	关景成	280.65	1.1694
17	朱伟军	250.00	1.0417
18	夏国新	200.00	0.8333
19	张国梁	200.00	0.8333
20	吴育孟	200.00	0.8333
21	吴玉丹	200.00	0.8333
22	张志清	150.00	0.6250
23	郑越超	128.75	0.5365
24	吴小茜	122.10	0.5088
25	刘平	122.10	0.5088
26	任喜荣	120.00	0.5000
27	金安华	111.88	0.4662
28	创新资本	100.00	0.4167
29	深创投	100.00	0.4167
30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167
31	张文莉	100.00	0.4167
32	雷庆昌	100.00	0.4167
33	贾天喜	80.00	0.3333
34	冉娅	60.00	0.2500
35	宋连祥	55.00	0.2292
36	陈燕秋	55.00	0.2292
37	冯迎秋	50.00	0.2083
38	吴德培	50.00	0.2083
39	程庆富	50.00	0.2083
40	姚志向	50.00	0.2083
41	王玉琳	50.00	0.2083
42	吴昆	40.00	0.1667
43	段忠	38.00	0.1583
44	祝伟军	35.00	0.1458
45	朱其广	30.00	0.1250
46	王艳凤	23.00	0.0958

47	赵孟龙	20.00	0.0833
48	喻杰	20.00	0.0833
49	姜治宇	20.00	0.0833
50	于得明	11.00	0.0458
51	杨超	10.00	0.0417
52	陈建	10.00	0.0417
53	朱新军	10.00	0.0417
54	李心怡	10.00	0.0417
55	李国兵	10.00	0.0417
56	高成	10.00	0.0417
57	赵文军	10.00	0.0417
58	包卫	7.00	0.0292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0、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2 月 6 日，航盛投资与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盛投资将持有航盛电子 200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1.8750
2	华建佳创	3,729.40	15.5392
3	航盛投资	3,046.05	12.6919
4	中航系统	2,000.00	8.3333
5	杨洪	1,724.27	7.1845
6	南航电子	845.00	3.520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00
8	博华盛	538.00	2.2417

9	肖锦鸿	535.00	2.2292
10	博华航	462.00	1.9250
11	张伟汉	400.00	1.6667
12	郭永庚	370.80	1.5450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00
14	唐玮	300.00	1.2500
15	黄思思	300.00	1.2500
16	关景成	280.65	1.1694
17	朱伟军	250.00	1.0417
18	夏国新	200.00	0.8333
19	张国梁	200.00	0.8333
20	吴育孟	200.00	0.8333
21	吴玉丹	200.00	0.8333
22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8333
23	张志清	150.00	0.6250
24	郑越超	128.75	0.5365
25	吴小茜	122.10	0.5088
26	刘平	122.10	0.5088
27	任喜荣	120.00	0.5000
28	金安华	111.88	0.4662
29	创新资本	100.00	0.4167
30	深创投	100.00	0.4167
31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167
32	张文莉	100.00	0.4167
33	雷庆昌	100.00	0.4167
34	贾天喜	80.00	0.3333
35	冉娅	60.00	0.2500
36	宋连祥	55.00	0.2292
37	陈燕秋	55.00	0.2292
38	冯迎秋	50.00	0.2083
39	吴德培	50.00	0.2083
40	程庆富	50.00	0.2083
41	姚志向	50.00	0.2083

42	王玉琳	50.00	0.2083
43	吴昆	40.00	0.1667
44	段忠	38.00	0.1583
45	祝伟军	35.00	0.1458
46	朱其广	30.00	0.1250
47	王艳凤	23.00	0.0958
48	赵孟龙	20.00	0.0833
49	喻杰	20.00	0.0833
50	姜治宇	20.00	0.0833
51	于得明	11.00	0.0458
52	杨超	10.00	0.0417
53	陈建	10.00	0.0417
54	朱新军	10.00	0.0417
55	李心怡	10.00	0.0417
56	李国兵	10.00	0.0417
57	高成	10.00	0.0417
58	赵文军	10.00	0.0417
59	包卫	7.00	0.0292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1、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25 日，吴育孟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育孟将持有航盛电子 200 万股股份以 2,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1.8750
2	华建佳创	3,729.40	15.5392
3	航盛投资	3,046.05	12.6919

4	中航系统	2,000.00	8.3333
5	杨洪	1,724.27	7.1845
6	南航电子	845.00	3.520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00
8	博华盛	538.00	2.2417
9	肖锦鸿	535.00	2.2292
10	博华航	462.00	1.9250
11	张伟汉	400.00	1.6667
12	郭永庚	370.80	1.5450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00
14	唐玮	300.00	1.2500
15	黄思思	300.00	1.2500
16	关景成	280.65	1.1694
17	朱伟军	250.00	1.0417
18	夏国新	200.00	0.8333
19	张国梁	200.00	0.8333
20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8333
21	吴玉丹	200.00	0.8333
22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8333
23	张志清	150.00	0.6250
24	郑越超	128.75	0.5365
25	吴小茜	122.10	0.5088
26	刘平	122.10	0.5088
27	任喜荣	120.00	0.5000
28	金安华	111.88	0.4662
29	创新资本	100.00	0.4167
30	深创投	100.00	0.4167
31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167
32	张文莉	100.00	0.4167
33	雷庆昌	100.00	0.4167
34	贾天喜	80.00	0.3333
35	冉娅	60.00	0.2500
36	宋连祥	55.00	0.2292

37	陈燕秋	55.00	0.2292
38	冯迎秋	50.00	0.2083
39	吴德培	50.00	0.2083
40	程庆富	50.00	0.2083
41	姚志向	50.00	0.2083
42	王玉琳	50.00	0.2083
43	吴昆	40.00	0.1667
44	段忠	38.00	0.1583
45	祝伟军	35.00	0.1458
46	朱其广	30.00	0.1250
47	王艳凤	23.00	0.0958
48	赵孟龙	20.00	0.0833
49	喻杰	20.00	0.0833
50	姜治宇	20.00	0.0833
51	于得明	11.00	0.0458
52	杨超	10.00	0.0417
53	陈建	10.00	0.0417
54	朱新军	10.00	0.0417
55	李心怡	10.00	0.0417
56	李国兵	10.00	0.0417
57	高成	10.00	0.0417
58	赵文军	10.00	0.0417
59	包卫	7.00	0.0292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2、2019 年 11 月，股份转让、第十一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 16 日，张文莉与华建佳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文莉将持有的航盛电子 100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华建佳创。

（2）增资

2019 年 11 月 1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增发股份 3,000 万股。其中，航投誉华认购 2,000 万股，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股。

2021 年 6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489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航投誉华缴纳的新增资本 19,06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7,0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11 月 2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19.4444
2	华建佳创	3,829.40	14.1830
3	航盛投资	3,046.05	11.2817
4	中航机载	2,000.00	7.4074
5	航投誉华	2,000.00	7.4074
6	杨洪	1,724.27	6.3862
7	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	1,000.00	3.7037
8	南航电子	845.00	3.1296
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2222
10	博华盛	538.00	1.9926
11	肖锦鸿	535.00	1.9815
12	博华航	462.00	1.7111
13	张伟汉	400.00	1.4815
14	郭永庚	370.80	1.3733
15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11
16	唐玮	300.00	1.1111
17	黄思思	300.00	1.1111
18	关景成	280.65	1.0394

19	朱伟军	250.00	0.9259
20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1	夏国新	200.00	0.7407
22	张国梁	200.00	0.7407
23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4	吴玉丹	200.00	0.7407
25	张志清	150.00	0.5556
26	郑越超	128.75	0.4769
27	吴小茜	122.10	0.4522
28	刘平	122.10	0.4522
29	任喜荣	120.00	0.4444
30	金安华	111.88	0.4144
31	创新资本	100.00	0.3704
32	深创投	100.00	0.3704
3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704
34	雷庆昌	100.00	0.3704
35	贾天喜	80.00	0.2963
36	冉娅	60.00	0.2222
37	宋连祥	55.00	0.2037
38	陈燕秋	55.00	0.2037
39	冯迎秋	50.00	0.1852
40	吴德培	50.00	0.1852
41	程庆富	50.00	0.1852
42	姚志向	50.00	0.1852
43	王玉琳	50.00	0.1852
44	吴昆	40.00	0.1481
45	段忠	38.00	0.1407
46	祝伟军	35.00	0.1296
47	朱其广	30.00	0.1111
48	王艳凤	23.00	0.0852
49	赵孟龙	20.00	0.0741
50	喻杰	20.00	0.0741
51	姜治宇	20.00	0.0741
52	于得明	11.00	0.0407

53	杨超	10.00	0.0370
54	陈建	10.00	0.0370
55	朱新军	10.00	0.0370
56	李心怡	10.00	0.0370
57	李国兵	10.00	0.0370
58	高成	10.00	0.0370
59	赵文军	10.00	0.0370
60	包卫	7.00	0.0259
合计		**27,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航盛电子说明，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未与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或文件，亦未向航盛电子缴纳认购款，后续由华登二期认缴该等增发股份，同时将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公司章程中移除。

23、2021 年 6 月，股份转让、第十二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19 年 6 月 18 日，吴昆与尹慧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昆将持有航盛电子 40 万股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尹慧瑜。

（2）增资

2021 年 3 月 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调整航盛公司增资认购对象的议案》：航盛电子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向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发 1,000 万股的决议中的增发对象由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华登二期，增发数量和价格不变。

2021 年 6 月 23 日，股份托管机构进行了非上市公司增资登记，增资登记事项为航投誉华增资股数 2,000 万股，增资金额 19,060 万元；华登二期增资股数 1,000 万股，增资金额 9,53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488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航盛电子收到华登二期的缴纳出资 9,53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8,5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6 月 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19.4444
2	华建佳创	3,829.40	14.1830
3	航盛投资	3,046.05	11.2817
4	中航机载	2,000.00	7.4074
5	航投誉华	2,000.00	7.4074
6	杨洪	1,724.27	6.3862
7	华登二期	1,000.00	3.7037
8	南航电子	845.00	3.1296
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2222
10	博华盛	538.00	1.9926
11	肖锦鸿	535.00	1.9815
12	博华航	462.00	1.7111
13	张伟汉	400.00	1.4815
14	郭永庚	370.80	1.3733
15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11
16	唐玮	300.00	1.1111
17	黄思思	300.00	1.1111
18	关景成	280.65	1.0394
19	朱伟军	250.00	0.9259
20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1	夏国新	200.00	0.7407
22	张国梁	200.00	0.7407
23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4	吴玉丹	200.00	0.7407
25	张志清	150.00	0.5556
26	郑越超	128.75	0.4769
27	吴小茜	122.10	0.4522

28	刘平	122.10	0.4522
29	任喜荣	120.00	0.4444
30	金安华	111.88	0.4144
31	创新资本	100.00	0.3704
32	深创投	100.00	0.3704
3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704
34	雷庆昌	100.00	0.3704
35	贾天喜	80.00	0.2963
36	冉娅	60.00	0.2222
37	宋连祥	55.00	0.2037
38	陈燕秋	55.00	0.2037
39	冯迎秋	50.00	0.1852
40	吴德培	50.00	0.1852
41	程庆富	50.00	0.1852
42	姚志向	50.00	0.1852
43	王玉琳	50.00	0.1852
44	尹慧瑜	40.00	0.1481
45	段忠	38.00	0.1407
46	祝伟军	35.00	0.1296
47	朱其广	30.00	0.1111
48	王艳凤	23.00	0.0852
49	赵孟龙	20.00	0.0741
50	喻杰	20.00	0.0741
51	姜治宇	20.00	0.0741
52	于得明	11.00	0.0407
53	杨超	10.00	0.0370
54	陈建	10.00	0.0370
55	朱新军	10.00	0.0370
56	李心怡	10.00	0.0370
57	李国兵	10.00	0.0370
58	高成	10.00	0.0370
59	赵文军	10.00	0.0370
60	包卫	7.00	0.0259
合计		**27,000.00**	**100.0000**

24、2022 年 10 月，股份转让、第十三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1.7.8	段忠	景思宏	50.00	5.00
2021.8.16	冯迎秋	阮双刚	500.00	50.00
2021.8.20	雷庆昌		300.00	30.00
2021.11.8	金安华	景思宏	300.00	30.00
2022.1.10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讯方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0.00	200.00
2022.3.7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物控股	3,150.00	300.00
2022.3.18	东风南方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0.00	1000.00
		惠友豪嘉	9,530.00	1000.00
		杭州华芯云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0.00	2000.00
2022.4.15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明	478.00	50.00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76	21.00
2022.6.2		生润投资	3,824.00	400.00
2022.6.27		李芳	200.00	20.00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0	10.00
		任喜荣	400.00	40.00
2022.6.29		李莉	300.00	30.00
2022.6.1	惠友豪嘉	守恒致明	4,780.00	500.00
2022.8.3	雷庆昌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	70.00
2022.5.31	杭州华芯云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登二期	1,300.48	133.52
2022.5.11		华芯云开	10,083.77	1047.12
2022.7.1		芯杭盛	8,029.73	819.36
2022.8.29	深圳市华讯方舟汽车	保腾联享	1,333.00	100.00

	电子有限公司	鹏鼎投资	1,333.00	100.00
2022.9.26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腾联享	2,200.00	200.00

（2）增资

2022 年 6 月 21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发股份 900 万股，每股 10 元，增发对象为：中证投资增资 200 万股；弘陶成选增资 200 万股；高新投创投增资 340 万股；高新投云增资 94.324 万股；高新投致远一期增资 54.976 万股；小禾创业增资 10.7 万股；航盛电子向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增资 60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10 元，其中博华航致增资股数为 295 万股，博华盛敬增资股数为 305 万股。

2022 年 9 月 2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对航盛电子高管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为：杨洪获得股票 550 万股；祝伟军获得股票 110 万股；喻杰获得股票数量 100 万股；王刚获得股票数量 90 万股；尹玉涛获得股票数量 80 万股；吕传文获得股票数量 80 万股；徐树田获得股票数量 80 万股；董利获得股票数量 60 万股。

2022 年 10 月 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2.9153
2	航盛投资	3,046.05	10.2734
3	杨洪	2,274.27	7.6704
4	航投誉华	2,000.00	6.7454
5	中航机载	2,000.00	6.7454
6	东风南方	1,250.00	4.2159
7	华登二期	1,133.52	3.8230
8	华芯云开	1,047.12	3.5316
9	南航电子	845.00	2.8499

10	芯杭盛	819.36	2.7634
11	博华盛	538.00	1.8145
12	肖锦鸿	535.00	1.8044
13	守恒致明	500.00	1.6863
14	惠友豪嘉	500.00	1.6863
15	博华航	462.00	1.5582
16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4469
17	张伟汉	400.00	1.3491
18	生润投资	400.00	1.3491
1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491
20	郭永庚	370.80	1.2506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1467
22	博华盛敬	305.00	1.0287
23	黄思思	300.00	1.0118
24	保腾联享	300.00	1.0118
25	润物控股	300.00	1.0118
26	唐玮	300.00	1.0118
27	博华航致	295.00	0.9949
28	关景成	280.65	0.9465
29	朱伟军	250.00	0.8432
30	中证投资	200.00	0.6745
31	弘陶成选	200.00	0.6745
32	张国梁	200.00	0.6745
33	吴玉丹	200.00	0.6745
34	夏国新	200.00	0.6745
35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6745
36	任喜荣	160.00	0.5396
37	张志清	150.00	0.5059
38	祝伟军	145.00	0.4890
39	郑越超	128.75	0.4342
40	吴小茜	122.10	0.4118
41	刘平	122.10	0.4118
42	喻杰	120.00	0.4047

43	深创投	100.00	0.3373
44	创新资本	100.00	0.3373
45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373
46	鹏鼎投资	100.00	0.3373
47	高新投云	94.32	0.3181
48	王刚	90.00	0.3035
49	金安华	81.88	0.2762
50	贾天喜	80.00	0.2698
51	阮双刚	80.00	0.2698
52	吕传文	80.00	0.2698
53	尹玉涛	80.00	0.2698
54	徐树田	80.00	0.2698
55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61
56	董利	60.00	0.2024
57	冉娅	60.00	0.2024
58	陈燕秋	55.00	0.1855
59	宋连祥	55.00	0.1855
60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854
61	姚志向	50.00	0.1686
62	王玉琳	50.00	0.1686
63	吴德培	50.00	0.1686
64	李明	50.00	0.1686
65	程庆富	50.00	0.1686
66	尹慧瑜	40.00	0.1349
67	景思宏	35.00	0.1180
68	段忠	33.00	0.1113
69	朱其广	30.00	0.1012
70	李莉	30.00	0.1012
71	王艳凤	23.00	0.0776
72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0708
73	赵孟龙	20.00	0.0675
74	李芳	20.00	0.0675
75	姜治宇	20.00	0.0675

76	于得明	11.00	0.0371
77	小禾创业	10.70	0.0361
78	李心怡	10.00	0.0337
79	李国兵	10.00	0.0337
80	陈建	10.00	0.0337
81	朱新军	10.00	0.0337
82	高成	10.00	0.0337
83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37
84	赵文军	10.00	0.0337
85	杨超	10.00	0.0337
86	包卫	7.00	0.0236
合计		**29,650.00**	**100.0000**

25、2022 年 11 月，股份转让、第十四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22 年 10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2.10.17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济南港通一号	2,400.00	200.00
2022.10.27	肖锦鸿	华创多赢	1,350.00	100.00
2022.10.20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锦投资	4,590.30	429.00
2022.10.31	李心怡	景思宏	97.79	8.89
		阮双刚	12.21	1.11

（2）增资

2022 年 10 月 2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发股份 150 万股，增发对象为粤财产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

2022 年 11 月 8 日，航盛电子与粤财产业、创盈健科签署《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粤财产业以 1,788.9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49.08 万元，其余 1,639.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创盈健科以 11.1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0.92 万元，其余 10.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14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2.8503
2	航盛投资	3,046.05	10.2216
3	杨洪	2,274.27	7.6318
4	中航机载	2,000.00	6.7114
5	航投誉华	2,000.00	6.7114
6	东风南方	1,250.00	4.1946
7	华登二期	1,133.52	3.8038
8	华芯云开	1,047.12	3.5138
9	南航电子	845.00	2.8356
10	芯航盛	819.36	2.7495
11	博华盛	538.00	1.8054
12	守恒致明	500.00	1.6779
13	惠友豪嘉	500.00	1.6779
14	博华航	462.00	1.5503
15	肖锦鸿	435.00	1.4597
16	明锦投资	429.00	1.4396
17	张伟汉	400.00	1.3423
18	生润投资	400.00	1.3423
1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423
20	郭永庚	370.80	1.2443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1409
22	博华盛敬	305.00	1.0235
23	黄思思	300.00	1.0067
24	保腾联享	300.00	1.0067
25	润物控股	300.00	1.0067
26	唐玮	300.00	1.0067
27	博华航致	295.00	0.9899
28	关景成	280.65	0.9418

29	朱伟军	250.00	0.8389
30	中证投资	200.00	0.6711
31	弘陶成选	200.00	0.6711
32	张国梁	200.00	0.6711
33	吴玉丹	200.00	0.6711
34	夏国新	200.00	0.6711
35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711
36	任喜荣	160.00	0.5369
37	张志清	150.00	0.5034
38	粤财产业	149.08	0.5003
39	祝伟军	145.00	0.4866
40	郑越超	128.75	0.4320
41	吴小茜	122.10	0.4097
42	刘平	122.10	0.4097
43	喻杰	120.00	0.4027
44	深创投	100.00	0.3356
45	创新资本	100.00	0.3356
46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356
47	鹏鼎投资	100.00	0.3356
48	华创多赢	100.00	0.3356
49	高新投云	94.32	0.3165
50	王刚	90.00	0.3020
51	金安华	81.88	0.2748
52	阮双刚	81.11	0.2722
53	贾天喜	80.00	0.2685
54	吕传文	80.00	0.2685
55	尹玉涛	80.00	0.2685
56	徐树田	80.00	0.2685
57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49
58	董利	60.00	0.2013
59	冉娅	60.00	0.2013
60	陈燕秋	55.00	0.1846
61	宋连祥	55.00	0.1846

62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845
63	姚志向	50.00	0.1678
64	王玉琳	50.00	0.1678
65	吴德培	50.00	0.1678
66	李明	50.00	0.1678
67	程庆富	50.00	0.1678
68	尹慧瑜	40.00	0.1342
69	景思宏	43.89	0.1473
70	段忠	33.00	0.1107
71	朱其广	30.00	0.1007
72	李莉	30.00	0.1007
73	王艳凤	23.00	0.0772
74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0705
75	赵孟龙	20.00	0.0671
76	李芳	20.00	0.0671
77	姜治宇	20.00	0.0671
78	于得明	11.00	0.0369
79	小禾创业	10.70	0.0359
80	李国兵	10.00	0.0336
81	陈建	10.00	0.0336
82	朱新军	10.00	0.0336
83	高成	10.00	0.0336
84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36
85	赵文军	10.00	0.0336
86	杨超	10.00	0.0336
87	包卫	7.00	0.0235
88	创盈健科	0.92	0.0031
合计		**29,800.00**	**100.0000**

26、2023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2.11.16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茂	3,300.00	300.00
2022.8.8		宁波北仑乾丰永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2022.11.22	宁波北仑乾丰永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虎峰淳合	1,200.00	100.00
2022.12.23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青禾壹号	98.88	10.30
2023.3.8	肖锦鸿	华淳保信	3,040.00	200.00
		华淳投资	3,040.00	200.00
2023.3.23		安江波	304.00	20.00
2022.12.22	航投誉华	汇桥新能源	3,060.00	250.00
2022.12.22		广深联合	2,448.00	200.00
2022.12.22		晟道投资	3,672.00	300.00
2022.12.30		华安鑫创	1,233.00	100.00
2022.12.30		迅捷兴	2,466.00	200.00
2022.12.30		盛泰投资	1,479.60	120.00
2022.12.28		董利	739.80	60.00
2022.12.28		王刚	616.50	50.00
2022.12.22		肖锦鸿	6,165.00	500.00
2023.2.28		守恒致盛	2,728.00	220.00
2023.6.16	段忠[2]	刘伦兰	-	33.00
2023.6.21	博华盛	博华航	260.00	20.00

注 1：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5 月更名为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刘伦兰以继承方式取得段忠持有的航盛电子 33.00 万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2.8503
2	航盛投资	3,046.05	10.2216
3	杨洪	2,274.27	7.6318
4	中航机载	2,000.00	6.7114
5	东风南方	1,250.00	4.1946
6	华登二期	1,133.52	3.8038

7	华芯云开	1047.12	3.5138
8	南航电子	845.00	2.8356
9	芯杭盛	819.36	2.7495
10	博华盛	518.00	1.7383
11	肖锦鸿	515.00	1.7282
12	惠友豪嘉	500.00	1.67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6779
14	博华航	482.00	1.6174
15	明锦投资	429.00	1.4396
16	张伟汉	400.00	1.3423
17	生润投资	400.00	1.3423
18	郭永庚	370.80	1.2443
19	高新投创投	340.00	1.1409
20	博华盛敬	305.00	1.0235
21	守恒致茂	300.00	1.0067
22	唐玮	300.00	1.0067
23	晟道投资	300.00	1.0067
24	黄思思	300.00	1.0067
25	润物控股	300.00	1.0067
26	保腾联享	300.00	1.0067
27	博华航致	295.00	0.9899
28	关景成	280.65	0.9418
29	朱伟军	250.00	0.8389
30	汇桥新能源	250.00	0.8389
31	守恒致盛	220.00	0.7383
32	张国梁	200.00	0.6711
33	吴玉丹	200.00	0.6711
34	夏国新	200.00	0.6711
35	迅捷兴	200.00	0.6711
36	华淳保信	200.00	0.6711
37	华淳投资	200.00	0.6711
38	广深联合	200.00	0.6711
39	弘陶成选	200.00	0.6711
40	中证投资	200.00	0.6711

41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711
42	任喜荣	160.00	0.5369
43	张志清	150.00	0.5034
44	粤财产业	149.08	0.5003
45	祝伟军	145.00	0.4866
46	王刚	140.00	0.4698
47	郑越超	128.75	0.4320
48	刘平	122.10	0.4097
49	吴小茜	122.10	0.4097
50	盛泰投资	120.00	0.4027
51	董利	120.00	0.4027
52	喻杰	120.00	0.4027
53	鹏鼎投资	100.00	0.3356
54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356
55	华安鑫创	100.00	0.3356
56	深创投	100.00	0.3356
57	虎峰淳合	100.00	0.3356
58	华创多赢	100.00	0.3356
59	创新资本	100.00	0.3356
60	高新投云	94.32	0.3165
61	金安华	81.88	0.2748
62	阮双刚	81.11	0.2722
63	吕传文	80.00	0.2685
64	徐树田	80.00	0.2685
65	尹玉涛	80.00	0.2685
66	贾天喜	80.00	0.2685
67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49
68	冉娅	60.00	0.2013
69	宋连祥	55.00	0.1846
70	陈燕秋	55.00	0.1846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845
72	王玉琳	50.00	0.1678
73	姚志向	50.00	0.1678

74	程庆富	50.00	0.1678
75	吴德培	50.00	0.1678
76	李明	50.00	0.1678
77	景思宏	43.89	0.1473
78	尹慧瑜	40.00	0.1342
79	刘伦兰	33.00	0.1107
80	朱其广	30.00	0.1007
81	李莉	30.00	0.1007
82	王艳凤	23.00	0.0772
83	姜治宇	20.00	0.0671
84	安江波	20.00	0.0671
85	赵孟龙	20.00	0.0671
86	李芳	20.00	0.0671
87	于得明	11.00	0.0369
88	小禾创业	10.70	0.0359
89	青禾贰号	10.70	0.0359
90	青禾壹号	10.30	0.0346
91	李国兵	10.00	0.0336
92	赵文军	10.00	0.0336
93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36
94	杨超	10.00	0.0336
95	朱新军	10.00	0.0336
96	高成	10.00	0.0336
97	陈建	10.00	0.0336
98	包卫	7.00	0.0235
99	创盈健科	0.92	0.0031
合计		**29,800.00**	**100.0000**

27、2023 年 11 月，第十五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17 日，航盛电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电子增发股份 2,23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17 元，增发对象与数量如下：中国互联网投资认购 1,150 万股、粤财产业认购 238.4764 万股、创盈健科认购 1.5236 万股、华淳保信认购 150 万股、北京京国创认购 250 万股、陕西德创智能认购 150 万股、鹏远基石认购 290 万股。

2023 年 11 月 23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046.05	9.5100
3	杨洪	2,274.27	7.1004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郭永庚	370.80	1.1577
21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2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3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4	唐玮	300.00	0.9366
25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6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7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8	黄思思	300.00	0.9366

29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30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1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2	关景成	280.65	0.8762
33	朱伟军	250.00	0.7805
34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5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6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7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4
40	吴玉丹	200.00	0.6244
41	迅捷兴	200.00	0.6244
42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3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4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5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6	任喜荣	160.00	0.4995
47	张志清	150.00	0.4683
48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9	祝伟军	145.00	0.4527
50	王刚	140.00	0.4371
51	郑越超	128.75	0.4020
52	吴小茜	122.10	0.3812
53	刘平	122.10	0.3812
54	喻杰	120.00	0.3746
55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6	董利	120.00	0.3746
57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深创投	100.00	0.3122
60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1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金安华	81.88	0.2556
66	阮双刚	81.11	0.2532
67	尹玉涛	80.00	0.2498
68	徐树田	80.00	0.2498
69	吕传文	80.00	0.2498
70	贾天喜	80.00	0.2498
71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185
72	冉娅	60.00	0.1873
73	宋连祥	55.00	0.1717
74	陈燕秋	55.00	0.1717
75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6	姚志向	50.00	0.1561
77	吴德培	50.00	0.1561
78	王玉琳	50.00	0.1561
79	李明	50.00	0.1561
80	程庆富	50.00	0.1561
81	景思宏	43.89	0.1370
82	尹慧瑜	40.00	0.1249
83	刘伦兰	33.00	0.1030
84	朱其广	30.00	0.0937
85	李莉	30.00	0.0937
86	王艳凤	23.00	0.0718
87	赵孟龙	20.00	0.0624
88	李芳	20.00	0.0624
89	姜治宇	20.00	0.0624
90	安江波	20.00	0.0624
91	于得明	11.00	0.0343
92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3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4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6	朱新军	10.00	0.0312
97	赵文军	10.00	0.0312
98	杨超	10.00	0.0312
99	李国兵	10.00	0.0312
100	高成	10.00	0.0312
101	陈建	10.00	0.0312
102	包卫	7.00	0.0219
103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28、202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3.11.24	吴玉丹	廊坊国创	2,128.00	140.00
2023.12.22		无锡国联	924.00	60.00
2023.12.22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1,078.00	7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046.05	9.5100
3	杨洪	2,274.27	7.1004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郭永庚	370.80	1.1577
21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2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3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4	唐玮	300.00	0.9366
25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6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7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8	黄思思	300.00	0.9366
29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30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1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2	关景成	280.65	0.8762
33	朱伟军	250.00	0.7805
34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5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6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7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2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3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4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5	任喜荣	160.00	0.4995
46	张志清	150.00	0.4683

47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8	祝伟军	145.00	0.4527
49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50	王刚	140.00	0.4371
51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2	郑越超	128.75	0.4020
53	吴小茜	122.10	0.3812
54	刘平	122.10	0.3812
55	喻杰	120.00	0.3746
56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7	董利	120.00	0.3746
58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9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60	深创投	100.00	0.3122
61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2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3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4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5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6	金安华	81.88	0.2556
67	阮双刚	81.11	0.2532
68	尹玉涛	80.00	0.2498
69	徐树田	80.00	0.2498
70	吕传文	80.00	0.2498
71	贾天喜	80.00	0.2498
72	冉娅	60.00	0.1873
73	宋连祥	55.00	0.1717
74	陈燕秋	55.00	0.1717
75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6	姚志向	50.00	0.1561
77	吴德培	50.00	0.1561
78	王玉琳	50.00	0.1561
79	李明	50.00	0.1561
80	程庆富	50.00	0.1561

81	景思宏	43.89	0.1370
82	尹慧瑜	40.00	0.1249
83	刘伦兰	33.00	0.1030
84	朱其广	30.00	0.0937
85	李莉	30.00	0.0937
86	王艳凤	23.00	0.0718
87	赵孟龙	20.00	0.0624
88	李芳	20.00	0.0624
89	姜治宇	20.00	0.0624
90	安江波	20.00	0.0624
91	于得明	11.00	0.0343
92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3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4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6	朱新军	10.00	0.0312
97	赵文军	10.00	0.0312
98	杨超	10.00	0.0312
99	李国兵	10.00	0.0312
100	高成	10.00	0.0312
101	陈建	10.00	0.0312
102	包卫	7.00	0.0219
103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29、2024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4.2.29	高成 [1]	高激扬	-	2.50
2024.2.29		高激飞	-	2.50
2024.3.4	高成 [2]	宋桂英	-	5.00
2024.2.27	宋桂英 [3]	高激扬	-	1.50
2024.2.27		高激飞	-	3.50

2024.3.1	郭永庚[4]	杨洪	2,525.60	360.80
2024.3.1	朱伟军	航盛投资	1,500.00	250.00
2024.7.24	祝伟军	杨洪	330.00	110.00
2024.7.26	金安华[5]	杨洪	0.00	81.88
2024.7.26	郑越超[6]	杨洪	0.00	18.75

注 1：高成与其配偶宋桂英共同拥有航盛电子 10.00 万股股份（即宋桂英与高成各自拥有 5.00 万股股份)，因宋桂英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高成 5 万股份的继承权，被继承人高成的上述遗产由高激扬、高激飞共同继承，即高激扬、高激飞各自继承航盛电子 2.50 万股股份。

注 2：高成与其配偶宋桂英共同拥有航盛电子 10.00 万股股份（即宋桂英与高成各自拥有 5.00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登记在高成一人名下，高成去世后，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5.00 万股股份分割给宋桂英。

注 3：2024 年 2 月 27 日，宋桂英与高激飞、高激扬签署《赠与合同》，宋桂英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50 万股股份赠与高激扬，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50 万股股份赠与高激飞。

注 4：2024 年 3 月 1 日，郭永庚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永庚以 2,525.60 万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60.80 万股股份。2024 年 3 月 3 日，郭永庚与杨洪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注 5：2024 年 7 月 26 日，金安华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安华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81.88 万股股份。同日，金安华与杨洪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注 6：2024 年 7 月 26 日，郑越超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郑越超以每股 0.00 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8.75 万股股份。同日，郑越超与杨洪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296.05	10.2905
3	杨洪	2,845.70	8.884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2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3	唐玮	300.00	0.9366
24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5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6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0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1	关景成	280.65	0.8762
32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3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4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5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6	张国梁	200.00	0.6244
37	夏国新	200.00	0.6244
38	迅捷兴	200.00	0.6244
39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0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1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2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3	任喜荣	160.00	0.4995
44	张志清	150.00	0.4683
45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6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47	王刚	140.00	0.4371
48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49	吴小茜	122.10	0.3812
50	刘平	122.10	0.3812
51	喻杰	120.00	0.3746
52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3	董利	120.00	0.3746
54	郑越超	110.00	0.3434
55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6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59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0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1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2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3	阮双刚	81.11	0.2532
64	尹玉涛	80.00	0.2498
65	徐树田	80.00	0.2498
66	吕传文	80.00	0.2498
67	贾天喜	80.00	0.2498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吴德培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李明	50.00	0.1561
76	程庆富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祝伟军	35.00	0.1093
80	刘伦兰	33.00	0.1030
81	朱其广	30.00	0.0937
82	李莉	30.00	0.0937

83	王艳凤	23.00	0.0718
84	赵孟龙	20.00	0.0624
85	李芳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安江波	20.00	0.0624
88	于得明	11.00	0.0343
89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0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1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2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3	朱新军	10.00	0.0312
94	赵文军	10.00	0.0312
95	杨超	10.00	0.031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陈建	10.00	0.0312
98	郭永庚	10.00	0.0312
99	包卫	7.00	0.0219
100	高激飞	6.00	0.0187
101	高激扬	4.00	0.0125
102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0、2025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期间，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5.5.9	尹玉涛	喻杰	60.00	20.00
2025.5.9		齐捷	60.00	20.00
2025.5.9		邹正平	60.00	20.00
2025.5.9		吕智戟	60.00	2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296.05	10.2905
3	杨洪	2,845.70	8.884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2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3	唐玮	300.00	0.9366
24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5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6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0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1	关景成	280.65	0.8762
32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3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4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5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6	张国梁	200.00	0.6244
37	夏国新	200.00	0.6244
38	迅捷兴	200.00	0.6244
39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0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1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2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3	任喜荣	160.00	0.4995
44	张志清	150.00	0.4683
45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6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47	王刚	140.00	0.4371
48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49	吴小茜	122.10	0.3812
50	刘平	122.10	0.3812
51	喻杰	140.00	0.4371
52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3	董利	120.00	0.3746
54	郑越超	110.00	0.3434
55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6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59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0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1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2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3	阮双刚	81.11	0.2532
64	徐树田	80.00	0.2498
65	吕传文	80.00	0.2498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冉娅	60.00	0.1873
68	宋连祥	55.00	0.1717
69	陈燕秋	55.00	0.1717

70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1	姚志向	50.00	0.1561
72	吴德培	50.00	0.1561
73	王玉琳	50.00	0.1561
74	李明	50.00	0.1561
75	程庆富	50.00	0.1561
76	景思宏	43.89	0.1370
77	尹慧瑜	40.00	0.1249
78	祝伟军	35.00	0.1093
79	刘伦兰	33.00	0.1030
80	朱其广	30.00	0.0937
81	李莉	30.00	0.0937
82	王艳凤	23.00	0.0718
83	赵孟龙	20.00	0.0624
84	李芳	20.00	0.0624
85	姜治宇	20.00	0.0624
86	齐捷	20.00	0.0624
87	邹正平	20.00	0.0624
88	吕智戟	20.00	0.0624
89	安江波	20.00	0.0624
90	于得明	11.00	0.0343
91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2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3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4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5	朱新军	10.00	0.0312
96	赵文军	10.00	0.0312
97	杨超	10.00	0.0312
98	李国兵	10.00	0.0312
99	陈建	10.00	0.0312
100	郭永庚	10.00	0.0312
101	包卫	7.00	0.0219
102	高激飞	6.00	0.0187
103	高激扬	4.00	0.0125

104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1、2026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5.12.17	关景成[1]	杨洪	0.00	240.65
2025.12.20	吕传文	杨洪	240.00	80.00
2025.12.29	王刚	金石重投	420.00	35.00
2025.12.29	徐树田		240.00	20.00
2025.12.29	董利		60.00	5.00
2025.12.29	邹正平		60.00	5.00
2025.12.29	吕智戟		60.00	5.00
2025.12.29	航盛投资		20,952.00	1,746.00
2026.2.4	李莉	金石交通	360.00	30.00
2026.2.4	华建佳创		3,040.22	252.93
2026.2.4	华建佳创	交控金石	6,929.17	576.47
2026.2.4	唐玮	金石交通	945.60	78.80
2026.2.4	弘陶成选	金石重投	648.00	54.00
2026.2.4	唐玮		254.40	21.20
2026.2.4	航盛投资		600.00	50.00
2026.2.5	华芯云开		2,810.40	267.1485
2026.2.6	芯杭盛		474.58	45.1120
2026.2.6	芯杭盛	金石交通	653.88	62.1555
2026.2.6		交控金石	1,070.67	101.7744

注 1：2025 年 12 月 17 日，关景成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关景成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240.65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华建佳创	3,000.00	9.3662
3	金石重投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航盛投资	1,500.05	4.6833
6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8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华芯云开	779.97	2.4351
11	交控金石	678.24	2.1175
12	芯杭盛	610.32	1.9055
13	博华盛	518.00	1.6172
14	肖锦鸿	515.00	1.6079
15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6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7	博华航	482.00	1.5048
18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9	金石交通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22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3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4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5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7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8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9	黄思思	300.00	0.9366
30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31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2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3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6	唐玮	200.00	0.6244
37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2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3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7	弘陶成选	146.00	0.4558
48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49	喻杰	140.00	0.4370
50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1	吴小茜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深创投	100.00	0.3122
60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1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6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吴德培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李明	50.00	0.1561
76	程庆富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关景成	40.00	0.1249
79	尹慧瑜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王艳凤	23.00	0.0718
84	赵孟龙	20.00	0.0624
85	李芳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安江波	20.00	0.0624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邹正平	15.00	0.0468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于得明	11.00	0.0343
92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3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4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6	朱新军	10.00	0.0312
97	赵文军	10.00	0.0312
98	杨超	10.00	0.0312
99	李国兵	10.00	0.0312
100	陈建	10.00	0.0312
101	郭永庚	10.00	0.0312
102	包卫	7.00	0.0219
103	高激飞	6.00	0.0187
104	高激扬	4.00	0.0125
105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2、2026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26 年 4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6.4.8	肖锦鸿 [1]	杨庐	0.00	30.00
2026.4.13	吴小茜 [2]	叶新福	0.00	122.10

注 1：2026 年 4 月 8 日，肖锦鸿与杨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肖锦鸿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庐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0.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注 2：2026 年 4 月 13 日，吴小茜与叶新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小茜以 0.00 元的价格向叶新福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22.1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华建佳创	3,000.00	9.3662
3	金石重投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航盛投资	1,500.05	4.6833
6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8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华芯云开	779.97	2.4351
11	交控金石	678.24	2.1175
12	芯杭盛	610.32	1.9055
13	博华盛	518.00	1.6172
14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5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6	肖锦鸿	485.00	1.5142
17	博华航	482.00	1.5048
18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9	金石交通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22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3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4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5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30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31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2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3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6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37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38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39	张国梁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夏国新	200.00	0.6244
42	唐玮	200.00	0.6244
43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7	弘陶成选	146.00	0.4558
48	喻杰	140.00	0.4371
49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50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1	叶新福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0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1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6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李明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程庆富	50.00	0.1561
76	吴德培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关景成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杨庐	30.00	0.0937
84	王艳凤	23.00	0.0718
85	赵孟龙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李芳	20.00	0.0624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安江波	20.00	0.0624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邹正平	15.00	0.0468
92	于得明	11.00	0.0343
93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4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5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8	朱新军	10.00	0.0312
99	郭永庚	10.00	0.0312
100	赵文军	10.00	0.0312
101	杨超	10.00	0.0312
102	陈建	10.00	0.0312
103	包卫	7.00	0.0219
104	高激飞	6.00	0.0187
105	高激扬	4.00	0.0125
106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3、2026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26 年 5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6.5.26	赵孟龙[1]	杨荣	0.00	20.00
2026.5.29	冉娅[2]	蔡文荣	0.00	60.00

注 1：2026 年 5 月 26 日，赵孟龙与杨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孟龙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荣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2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同日，赵孟龙与杨荣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注 2：2026 年 5 月 29 日，冉娅与蔡文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冉娅以 0.00 元的价格向蔡文荣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6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同日，冉娅与蔡文荣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华建佳创	3,000.00	9.3662
3	金石重投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航盛投资[1]	1,500.05	4.6833
6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8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华芯云开	779.97	2.4351
11	交控金石	678.24	2.1175
12	芯杭盛	610.32	1.9055
13	博华盛	518.00	1.6172
14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5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6	肖锦鸿	485.00	1.5142
17	博华航	482.00	1.5048
18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9	金石交通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22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3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4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5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30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31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2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3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6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37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38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39	张国梁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夏国新	200.00	0.6244
42	唐玮[2]	200.00	0.6244
43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7	弘陶成选	146.00	0.4558
48	喻杰	140.00	0.4371
49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50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1	叶新福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0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1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蔡文荣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6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李明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程庆富	50.00	0.1561
76	吴德培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关景成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杨庐	30.00	0.0937
84	王艳凤	23.00	0.0718
85	杨荣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李芳	20.00	0.0624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安江波	20.00	0.0624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邹正平	15.00	0.0468
92	于得明	11.00	0.0343
93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4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5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8	朱新军	10.00	0.0312
99	郭永庚	10.00	0.0312
100	赵文军	10.00	0.0312
101	杨超	10.00	0.0312
102	陈建	10.00	0.0312

103	包卫	7.00	0.0219
104	高激飞	6.00	0.0187
105	高激扬	4.00	0.0125
106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注 1：依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航盛投资所持有的 1,397 万股航盛电子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注 2：根据股份托管机构出具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唐玮持有的 200 万股航盛电子股份存在质押。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盛电子股东及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航盛电子历史上存在国资股份变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程序，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情况。

航盛电子已对自设立起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未及时评估的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已经补充办理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有关情况说明的函》（航空函[2019]37 号）：“1993 年 12 月 6 日至 2002 年 9 月 18 日，即南航电子对航盛电子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期间，基于相关追溯评估、评估复核和法律意见书等结论，涉及南航电子持有航盛电子的国有股权有关变动事项未发现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02 年 9 月 18 日至今，即航空工业集团所属企业参股航盛电子期间，基于相关追溯评估、评估复核和法律意见书等结论，涉及南航电子、中航系统持有航盛电子的国有股权有关变动事项未发现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航盛电子 2019 年 9 月至今历次增资均进行了评估，历次国资股份变动均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符合国有参股企业的有关规定。

34、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1）交易对方的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肖锦鸿与杨庐的代持事项

2016 年 5 月，肖锦鸿以 7 元/股的价格自段忠处受让 100 万股，其中 30 万股系代杨庐持有。实际出资人杨庐系肖锦鸿的朋友，因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入股标的公司，其基于信赖关系的考虑，由肖锦鸿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2026 年 4 月，肖锦鸿与杨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登记，肖锦鸿与杨庐之间的股份代持完全解除。

2）张志清代持事项

2014 年 7 月，张志清以 7.8 元/股的价格自夏国新处受让 150 万股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李秀梅、胡其昌、胡田华、周丽仙、胥小兵，并为其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价格（元/股）	代持解除时间
李秀梅	张志清	2014 年 8 月	10	7.8	2023 年 1 月
胡其昌		2014 年 8 月	20	7.8	2019 年 5 月
胡田华		2014 年 9 月	5	7.8	2020 年 7 月
周丽仙		2014 年 8 月	10	7.8	2018 年 1 月
胥小兵		2014 年 8 月	10	7.8	2025 年 12 月

实际出资人中李秀梅、胡田华与胥小兵为张志清的朋友，胡其昌与周丽仙为张志清的同事，因上述实际出资人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委托由张志清代持标的公司股份。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志清已签署股份回购及代持解除协议，回购了所有代持股份并支付了相应股份回购款，代持已全部解除。

3）李国兵代持事项

2007 年 12 月，李国兵以 4.5 元/股的价格自杨洪处受让 10 万股，其基于同事信赖关系的考虑，由杨洪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5 月，杨洪与李国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

李国兵持有的标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国兵，并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李国兵与杨洪之间的股份代持完全解除。

（2）标的公司股东对历史沿革的承诺

对于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及航盛投资已出具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航盛电子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份代持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若出现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公司愿意自行解决，妥善处理。若因股份代持情形产生任何纠纷、历史上任何实际出资人主张其出资人权益受到损害（“争议事项”），并被依法认定航盛电子应向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该等赔偿责任；若相关争议事项经依法认定造成上市公司直接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足额赔偿该等损失。”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盛电子 37.16%的股份，其中部分交易对方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各方均确认对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交易对方均已书面承诺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及航盛投资已承诺对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产生的任何纠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标的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减资。标的公司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之“（一）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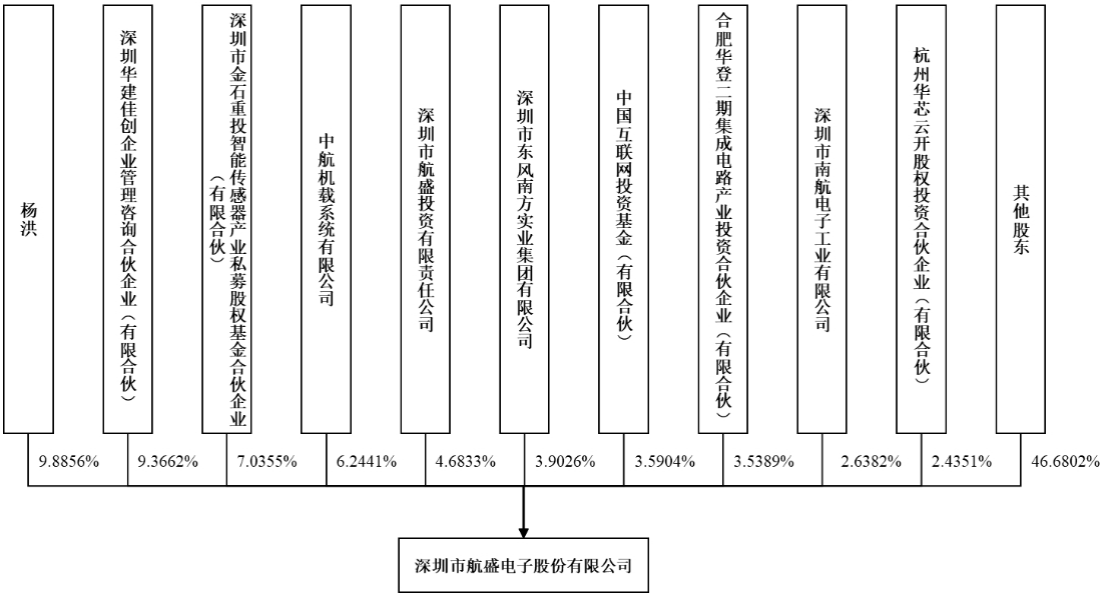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以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历轮融资中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投资协议以约定外部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人/增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其他签署方	主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是否本次交易对方
1	华登二期	2021 年 5 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博华航、博华盛、航投誉华、东方南方、中航机载	董事委派权、回购、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优先认购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2	中证投资	2022 年 7 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回购、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3	高新投创投	2022 年 8 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回购、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4	高新投云				是
5	高新投致远一期				是
6	小禾创业				是
7	华建佳创	2017 年 6 月、2022 年 8 月	博华航、博华盛、杨洪、航盛投资	回购、非歧视性待遇、反稀释	是
8	弘陶成选	2022 年 9 月	标的公司、杨洪、航盛投资	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优先分红、	是
9	粤财产业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	标的公司	非歧视性待遇	否
10	创盈健科				否
11	中国互联网投资	2023 年 10 月、11 月	标的公司	反稀释、非歧视性待遇、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优先清算、拖售权、董事委派权	否
12	华淳保信				否
13	鹏远基石				否
14	北京京国创				否
15	陕西德创智能				否

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述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外部投资人均已回函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且确认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四）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12-08-23
2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12-12-13
3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4-02-05
4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16-05-10
5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12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1996-04-01
6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2-11-01
7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0-01-06
8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2-08-15
9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15-08-19
10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00%	-	2007-08-06
11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45.00%	-	2015-05-15
12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3-09-06
13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	100.00%	2002-09-09
14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	100.00%	2018-03-26

15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900 万日元	-	100.00%	2023-09-04
16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 亿泰铢	-	100.00%	2023-06-30
17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50 万欧元	-	100.00%	2013-06-03
18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法国办事处	-	-	-	2021-02-04
19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	-	-	2020-11-13
20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2025-04-11
21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吉林市汽车零部件分公司	-	-	-	2022-01-28
22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	-	2025-03-27
23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永丰汽车零部件分公司	-	-	-	2022-03-17

注：第 16 项，根据《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Mrs. Jiaxiong, Feng 及 Mrs. Sebon, Ulrike Johanna Martha 分别替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的 1%股份，故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100%持有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股份。

（二）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同期相应财务指标 20%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058823202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除外）。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改制情况

2012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注册成立“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吉）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00246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全部到资。

根据江西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鹭洲验字[2012]第 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1 日，股东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到位。

2012 年 12 月 13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准予本次设立登记事项并颁发《营业执照》，江西航盛依法注册设立。

设立时，江西航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西航盛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出资及合法存续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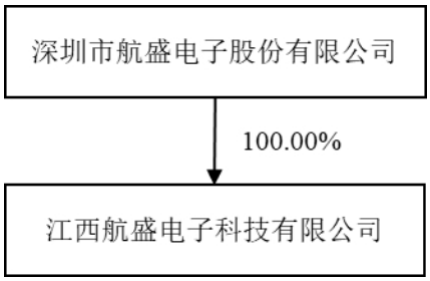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西航盛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江西航盛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江西航盛不存在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改制、评估事项。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西航盛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4、主营业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江西航盛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5、主要财务指标

江西航盛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6,981.80	71,745.81
负债合计	57,065.46	62,77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1.81	8,969.09
损益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8,819.01	165,434.19
净利润	942.71	1,318.24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7,931.66	18,185.80	-	69,745.86	79.32%
运输设备	1,178.92	648.35	-	530.57	45.00%
机器设备	46,434.96	20,778.27	91.88	25,564.82	55.06%
测试仪器	8,954.02	6,175.73	9.80	2,768.48	30.92%
模具	10,469.18	9,398.58	3.12	1,067.48	10.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08.66	5,270.85	2.92	1,734.89	24.75%
合计	**161,977.40**	**60,457.58**	**107.72**	**101,412.10**	**62.61%**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50.05	1,524.25	-	8,925.79
软件使用权	8,974.48	6,588.93	-	2,385.54
合计	**19,424.52**	**8,113.19**	**-**	**11,311.33**

1、自有不动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宗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抵押
1	航盛电子	深房地字第 5000351395 号	工业用地	研发实验楼：6,866.30	59,886.38	无
				厂房 A：20,173.82		无
				厂房 B（1）：5,023.54		无
				厂房 B（2）：5,023.54		无
				厂房 C（1）：3,806.80		无
				厂房 C（2）：3,806.86		无
				管理员宿舍（1）：3,756.99		无

				管理员宿舍（2）：3,756.99		无
				宿舍楼（1）：6,529.15		无
				宿舍楼（2）：6,529.15		无
				变配电房：301.33		无
				空压站：135.88		无
				垃圾站：96.00		无
2	航盛电子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1967 号	工业用地/生产及研发用房、食堂	32,646.59	4,890.39	无
3	吉林航盛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6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06.00	40,838.44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7 号		62.78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2 号		7,869.80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1 号		247.50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8 号		12,602.10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0 号		3,831.69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3 号		97.96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499 号		5,991.35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9 号		73.47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0 号		178.45		存在
4	江西航盛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6 号	工业用地/工业	A 厂房：20,854	20,285.20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056 号		A2 厂房：20,421.14	104,596.70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9 号		B1 厂房：6,760.94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8 号		B2 厂房：6,760.94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057 号		C1 宿舍楼：5,981.02		无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7 号		D 宿舍：8,402.78	85,451.10	无
5	永丰航盛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5 号	工业用地/办公	5,113.46	53,333.30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7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4,977.22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1.8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22.0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6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22.0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2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4,213.4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3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666.46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85.92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7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835.95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65.72		无
6	苏州航盛	苏（202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1233 号	工业用地/工业	8 幢：572.35	80,650.00	存在
				7 幢：49.48		存在
				6 幢：49.48		存在
				5 幢：66.85		存在
				4 幢：415.13		存在

				3 幢：11,569.87		存在
				2 幢：15,037.22		存在
				1 幢：35,236.68		存在

吉林航盛 2022 年在年产五千万部汽车电声电子项目内新增建设 15 号厂房（2,875.19 ㎡）、16 号库房（356.31 ㎡）（年产 2,000 万件车载数字功放音响系统配件项目），该两栋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等建设合规手续，并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及验收投产。经标的公司说明，因新增地上建筑导致规划变更，在新增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时，需同时对原有建筑进行不动产权证书进行变更换发，因目前相应不动产均已抵押给银行，需待相关抵押注销后方可换证，故 15 号厂房、16 号库房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房产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总生产经营用房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吉林航盛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吉林航盛未因上述无证房产事宜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整改。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航盛投资书面承诺，若因该等无证房产导致航盛电子或相关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杨洪、航盛投资承诺将予以承担，对航盛电子或相关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航盛电子或相关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2、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丰航盛正在建设永丰航盛汽车声学实验室及展示车间项目，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建设规模	规划批准书决定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永丰县中心工业园新区	建筑总面积：3,818.95㎡	永规委字〔2025〕6号	建字第3608252025GGO026589号	360825202508160101

3、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情况”。

4、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商标情况”。

5、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三：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情况”。

6、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四：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著作权情况”。

（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252.52	票据保证金、信用卡保证金、司法冻结、理财产品冻结、账户不收不付
其他流动资产	2,004.55	票据保证金
无形资产	7,584.1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481.00	抵押借款

合计	**38,322.19**	/

2、是否涉及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 C3670。

2、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要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行业内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等机构，共同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引导行业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有：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进行市场预测预警，为会员、行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促进行业自律。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汽车工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保持国民

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以及汽车智能化、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近年来，汽车电子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2025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2026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	《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5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强化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供给。推动自动驾驶设计运行条件、自动泊车、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等标准批准发布及实施，加快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构建自动驾驶系统安全基线。加快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和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修订车道保持辅助系统标准，推动倒车辅助等标准研制，提升驾驶辅助产品安全水平。加快LTE-V2X直连通信车载信息交互系统标准宣贯实施，推进列队跟驰、数字钥匙、网联信息辅助等标准制定，促进网联功能加速应用。推动信息安全工程等标准发布实施，加快推进汽车密码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完成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汽车安全漏洞分类分级标准审查，加快重要数据识别标准研制，提升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智能座舱功能评价、交互安全、生物滞留监测等标准研制，完善智能座舱和人机交互标准体系，开展车用人工智能标准预研，引领新技术融合应用。
3	《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年1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体育总局	探索建立本地区汽车促消费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定期会商、协作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形成工作合力。鼓励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限行措施，推进购车指标精细化差异化管理，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多种方式，探索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政策，更好满足居民汽车购买需求。探索建

				立低碳排放区，引导鼓励节能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探索基于车、路、网、云、图等高效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培育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消费。
4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2024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	稳步推进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运营，打造高阶智能驾驶新场景。开展智能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
5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268 号）	2024 年 1 月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架构设计和多种场景应用，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突破高级别智能网联汽车、元宇宙入口等具有爆发潜能的超级终端，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
7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提升新能源汽车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健全国际物流体系，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金融支持，优化贸易促进活动，营造良好贸易环境，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2023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一批新的增长引

	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擎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	鼓励类投资项目包括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
10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217 号）	2023 年 11 月	工信部、公安部、住建部、交通部	通过开展试点工作，引导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和使用主体加强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产业生态的迭代优化，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 号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引导企业加快 5G 信息通信、车路协同、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开发更多适合消费者的服务功能，持续提升驾乘体验，催生更多购买需求
12	《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2023 年第 10 号）	2023 年 3 月	自然资源部	加强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规范的顶层设计，推动地理信息在自动驾驶产业的安全应用。建立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标准体系动态更新工作机制，为推进智能汽车基础地图技术创新应用和智能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持续有力保障
1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主营业务介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标的公司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能力，业务布局全面覆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并提供各板块对应的软件工程服务。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小鹏汽车、一汽丰田、本田汽车、理想汽车、

广汽集团、一汽大众、德国大众、蔚来汽车等海内外汽车行业龙头整车厂商。

标的公司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先后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市长奖、“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等荣誉，是深圳市首批四个卓越绩效示范基地之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的智能座舱解决方案为驾驶员和乘客提供了智能化、互联互通的驾乘体验，围绕信息娱乐及座舱域控制器、人机交互、驾驶信息四个方面，结合先进的中央计算平台，将传统汽车内部转变为高度智能化和多功能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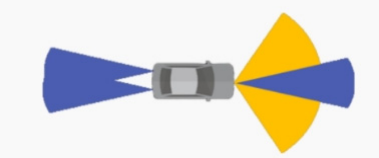
代表产品	图示	产品功能介绍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是智能座舱的核心控制单元。该产品负责协调和控制车内信息娱乐显示、语音交互、仪表显示、车身控制、空调控制等多个子系统，同时集成了车联网网关功能，实现车内各电子系统之间以及车辆与外部网络之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传输。 标的公司针对不同车型及配置需求，提供入门级、高性能级、旗舰级三档座舱域控制器方案。入门级产品具备基础计算能力，可满足车载显示屏、摄像头的基础交互需求； 高性能级产品算力更高，可驱动多屏显示并支持语音、视觉、手势等多元交互功能；旗舰级产品面向高端车型，可适配更多屏幕及复杂度更高的智能化应用场景。产品可适配多种芯片平台，支持多模态交互（含视觉、语音、手势、人脸识别等）及前后排多屏联动，搭载端侧 AI 大模型与智能场景功能。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产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是座舱内供驾乘人员使用的主要视听设备，主要由中控显示屏及信息处理主机构成。

品		标的公司的产品可实现导航指引、音视频播放、蓝牙通话、车辆设置调节等功能。该产品侧重车载娱乐类功能，适配灵活性较强，能够匹配国内外整车厂对娱乐系统的差异化定义与功能需求。
人机交互系统产品		人机交互系统是驾驶员与车辆进行信息交互的操作界面。该系统以触摸显示屏为核心载体，辅以语音识别、手势控制等交互方式，支持驾驶员通过触控或语音指令完成导航设置、音视频切换、空调温度调节等操作，减少驾驶过程中的注意力分散。 标的公司已量产多形态交互显示屏，覆盖中控屏、副驾屏、后排娱乐屏等安装位置，包含单屏、双联屏、贯穿式长屏等外观形态；支持集成压力、触控等传感器，通过屏幕振动反馈强化操作感知。
车载驾驶信息系统产品		车载驾驶信息系统包含数字仪表、液晶仪表及车载 HUD 产品，是设置于驾驶员正前方的行车信息显示设备。 标的公司产品通过高清显示屏或光学成像呈现车速、转速、油耗、导航指引、车辆状态提示等行车信息，可灵活调整显示内容与布局，适配导航地图放大、倒车全景影像切换等场景需求。依托光学设计、图像处理及智能感知算法技术积累，标的公司持续优化产品显示清晰度与视觉呈现效果。

2、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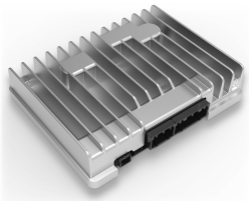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以安全性、舒适性与高效性为核心，并为交通管理、减少交通事故和缓解交通拥堵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智能驾驶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及传感器，提供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代表产品	图示	产品功能介绍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为智能驾驶系统的核心计算平台，负责接收并处理摄像头、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等多类传感器数据，经算法分析生成驾驶辅助决策后，向车辆转向、制动等执行单元下发控制指令。 标的公司针对不同车型需求，提供轻量级、旗舰级两档产品方案。轻量级产品适配大众及中端智能汽车，支持车道保持、自适应巡航、自动泊车等 L2 级辅助驾驶功能；旗舰级产品面向中高端及高端智能汽车，算力更高，可支持高速领航辅助、城市领航辅助等更高级别自

		动驾驶功能。 同时标的公司已开发智能座舱与智能驾驶融合的中央计算平台解决方案，将两类功能整合至统一计算架构，通过减少独立控制器数量降低系统复杂度，提升整体运算效率，为整车厂提供高集成度的系统方案。
驾驶辅助产品		驾驶辅助系统依托摄像头、雷达等传感器及配套软件算法，具备车辆周边环境感知、驾驶状态监测能力，可提供行车安全辅助功能。 标的公司基于自研软件算法，开发 360 全景环视系统、驾驶员监测系统（DMS）和舱内监测系统（OMS）等驾驶辅助产品。360 环视系统支持透明底盘等功能拓展，舱内监测终端具备驾驶异常检测能力，可与 L2 级辅助驾驶功能协同，共同支撑驾驶安全。

3、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汽车声学解决方案产品覆盖车载扬声器、功放、新能源 AVAS 行人警示系统、配套自研音效算法与整车调音服务。标的公司根据车型定位优化座舱听觉效果，面向全球车企输出定制化整车声学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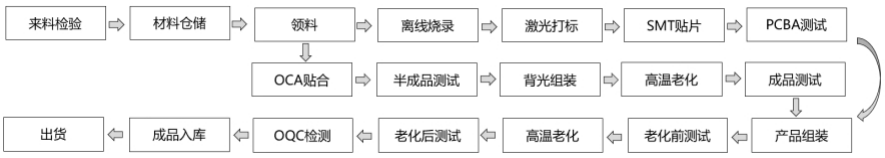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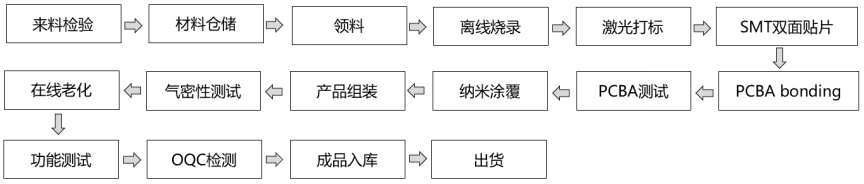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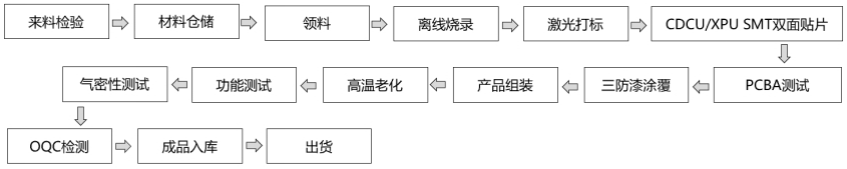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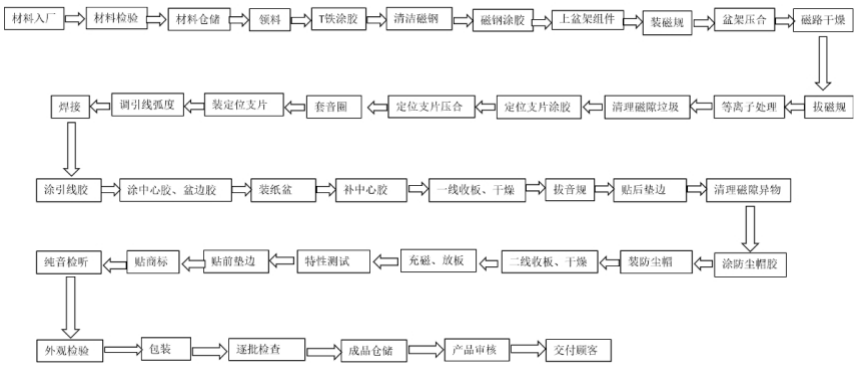
代表产品	图示	产品功能介绍
扬声器		扬声器是用于汽车发出声音信号、播放音乐的设备，能将电信号转换为声音信号。 按重放频率可分为全频、高音、中音、低音等类型。 标的公司具备扬声器产品设计及制造能力，与海内外车厂同步开发了多款车型扬声器产品。
功放		车载功放是车载影音系统的核心组件，主要功能为放大音频信号功率以驱动扬声器，可提升音质并减少行车噪音干扰。 标的公司自研多种音效算法，多场景混响音效处理，3D 提示音音效处理等。
新能源车行人报警系统（AVAS）		AVAS 是一种为低速行驶的电动汽车提供警示音的系统，提醒行人、自行车骑手、儿童和其他道路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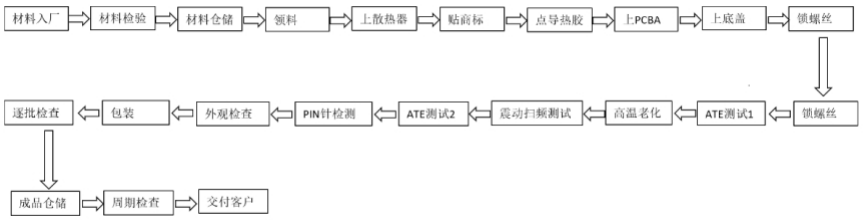
4、其他产品

标的公司其他汽车电子产品服务包括软件和工程服务、智能网联解决方案、新能源及控制电子等产品。标的公司的软件和工程服务主要包括软件工程、测试服务和工业设计；智能网联解决方案主要为远程信息处理系统、智能天线系统及车载网关系统；新能源及控制电子产品以电机控制技术为核心，同时向汽车控制电子产品领域延伸，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控、折叠 ECU 等自研产品，以及预紧式安全带控制器、HOD（方向盘离手检测）、安全气囊控制器等汽车安全产品。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项目	工艺流程示意
显示系统相关产品	
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扬声器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功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显示屏、结构件、PCB 等。标的公司设有采购部统一规划和管理采购各项相关事宜，根据客户未来生产计划预测以及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按照生产所需及各类原材料安全库存情况安排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同时，标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对合格供应商进行选择、管理，对采购计划的制定、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管理，持续优化和完善标的公司的供应链体系。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确保生产的针对性和计划性。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以及提供的需求预测，结合标的公司产能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以及相关产品库存状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完成生产活动。标的公司建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并搭载信息化系统，对生产过程实现信息化管理，保证产品按质按量交付。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为前装业务，按照各家汽车生产企业需求，根据其车型规格，设计出符合汽车生产企业要求的车载电子产品。前装客户定期通过订单系统或以书面形式下达订单，标的公司按订单安排生产并按要求交货。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销售价格与成本的价差。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整车厂销售汽车电子产品以实现销售收入。同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销售体系，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

能的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收入以获取合理的利润。

5、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与银行承兑汇票结合的结算方式。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331,452.64	69.54%	289,852.46	72.82%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83,944.32	17.61%	45,399.29	11.41%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56,053.37	11.76%	57,410.94	14.43%
其他主营业务	5,198.80	1.09%	5,386.68	1.35%
主营业务收入	**476,649.14**	**100.00%**	**398,049.36**	**100.00%**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产能（万台）	364.48	336.58
	产量（万台）	267.90	228.14
	销量（万台）	257.75	212.68
	产能利用率	73.50%	67.78%
	产销率	96.21%	93.22%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产能（万台）	8.87	2.69
	产量（万台）	6.01	2.43
	销量（万台）	5.44	2.38
	产能利用率	67.74%	90.22%
	产销率	90.59%	97.97%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产能（万台）	4,359.87	3,652.73
	产量（万台）	2,451.82	2,257.14
	销量（万台）	2,416.61	2,356.55
	产能利用率	56.24%	61.79%
	产销率	98.56%	104.40%

注：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2024 年度产能从 2024 年第四季度开始计算。

3、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排名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广汽丰田	75,104.56	15.53%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
2	东风日产	74,304.49	15.37%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等
3	小鹏汽车	69,965.27	14.47%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
4	一汽丰田	51,881.20	10.73%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等
5	本田汽车	30,922.39	6.40%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等
前五名客户合计		**302,177.91**	**62.50%**	**-**
2024 年度				
排名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东风日产	73,866.04	18.20%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其他
2	广汽丰田	71,257.93	17.55%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3	一汽丰田	41,635.59	10.26%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4	小鹏汽车	37,454.06	9.23%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其他
5	理想汽车	26,135.10	6.44%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及其他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0,348.72**	**61.67%**	**-**

注 ：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其中，广汽丰田包括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等广汽丰田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东风日产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联友智连科技有限公司等东风日产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小鹏汽车包括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小鹏汽车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一汽丰田包括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分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

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分公司等一汽丰田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本田汽车包括 Honda Access Corp.、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本田汽车用品(广东)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海纳新思智行服务有限公司、HONDA MOTOR CO.,LTD.、HONDA ACCESS ASIA & OCEANIA CO.,LTD 等本田汽车同一控制下的主体；理想汽车包括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理想汽车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类	165,671.15	42.98%	113,800.01	37.45%
显示屏	77,409.07	20.08%	61,992.16	20.40%
接插件	22,337.73	5.80%	19,668.11	6.47%
电容电阻件	22,279.86	5.78%	20,038.14	6.59%
五金件	16,484.00	4.28%	15,831.10	5.21%
PCB 板	14,435.27	3.75%	12,704.64	4.18%
商品件	15,435.16	4.00%	15,440.99	5.08%
辅料类	12,246.72	3.18%	11,499.62	3.78%
塑胶件	12,217.08	3.17%	12,123.51	3.99%
其他	26,902.31	6.98%	20,804.72	6.85%
总计	**385,418.35**	**100.00%**	**303,903.01**	**100.00%**

2、能源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价格稳定，且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占标的公司成本和费用的比例较低。

能源类型	耗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3,064.81	2,724.28
	平均单价（元/度）	0.75	0.76
	金额（万元）	2,288.61	2,061.88
	营业成本占比	0.57%	0.63%
水	用量（万吨）	34.57	37.86
	平均单价（元/吨）	3.90	3.68
	金额（万元）	134.66	139.27
	营业成本占比	0.03%	0.04%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3,930.80	8.80%	显示屏、接插件
2	NVIDIA SINGAPORE PTE LTD	28,025.46	7.27%	芯片类
3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26,954.11	6.99%	芯片类、接插件
4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816.02	6.44%	芯片类、接插件、电容电阻件等
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636.98	5.61%	显示屏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5,363.37	35.11%	-
2024 年度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1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3,265.56	7.66%	显示屏、接插件
2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23,452.84	7.72%	芯片类、接插件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81.10	7.33%	显示屏
4	NVIDIA SINGAPORE PTE LTD	14,033.06	4.62%	芯片类
5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739.60	4.52%	芯片类、接插件等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6,772.15	31.85%	-

注 ：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其中，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包括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和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等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位置	类型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主要为投资控股主体和用于进口贸易。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主要为日本市场提供销售和售后服务。
HANGSHENG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泰国	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德国	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等一系列国家和地方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危险源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等制度，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良好，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所列高危险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所列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所列高耗能行业。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体系，制定了《环境污染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质量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手册》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标的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按照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产品检测保证出厂产品的质量。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全面把控。标的公司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检验、采购管理、售后服务等重要方面制定了质量管理相关标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涉及到有关产品质量的各个方面，并明确责任划分，据此制定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十）主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注重研发工作，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究新技术，开拓新兴领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41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49 项。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所应用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智能座舱AI操作系统软件设计技术	该技术基于 Android、QNX、Linux 车载主流系统做深度定制，通过内核、应用布局、多线程异步任务三重优化实现系统启动提速，依托内存压缩回收复用等创新方案优化内存管理，对日志与诊断管理进行升级，同时完成多屏投射、语音交互、倒车辅助等核心场景的全流程适配。这项技术提升车载系统启动速度、降低占用内存，提升故障排查效率，提升车内多屏互动、语音控制、倒车辅助等常用功能适配度和流畅度。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汽车倒车提示音的控制系统（CN201922266881.2） 2. 一种基于车载智能网联的语音识别系统（CN202122346580.8） 3. 一种基于安卓系统的车载实时多屏投射方法（CN202010546830.X） 4. 一种基于 ML86304 的快速倒车辅助成像系统（CN202220890702.1）
2	多芯片多操作系统异构的舱驾融合技术	该技术基于多主 SOC + 协处理器架构，将座舱任务部署在 Android 系统、智驾任务部署在 QNX 安全系统，设计 PEIC + 以太网 + 串口多通道冗余的跨域通信方案，适配高通 8155 等多款芯片算力特性，且系统满足 ASIL-B 级功能安全要求、跨域数据传输通过 ISO 26262 认证。这项技术实现座舱和智驾系统的分开运作且高效联动，数据传输高效安全，能适配不同车型的芯片需求，功能按需增加，兼顾了座舱的体验和智驾的安全。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基于功能安全的屏端微控制器上电系统（CN202322166996.0） 2. 一种双以太网交换芯片的网关安全隔离架构（CN202421801612.6） 3. 一种座舱系统功能安全故障注入测试系统（CN202421382517.7）
3	单芯片多操作系统舱驾融合技术	该技术基于单主 SOC 虚拟化技术实现算力分域动态划分，创新共享内存 “零拷贝” 传输方案提升跨域数据传输效率，支持操作系统热迁移，相比多芯片方案实现了芯片资源利用率提升和成本降低。这项技术用一颗芯片同时运行座舱和智驾系统，算力灵活分配，数据传输速度超平均水平，系统之间互不影响，提高资源利用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 SOC 重启上电控制装置、芯片及设备（CN202422465813.X） 2. 电压检测电路及装置（CN202322866024.2） 3. 电动连接自锁机构（CN202422043807.5）
4	汽车网络安全技术	该技术搭建硬件安全芯片、网络防火墙、应用层加密、数据脱敏的多层次安全防护体系，采用 AES-256 加密传输和 RSA-2048 身份认证保护数据，支持 OTA 远程漏洞修复且高频次漏洞扫描，实现异常行为的高准确率实时监控与快速预警，符合 ISO/SAE 21434 汽车网络安全标准。这项技术从硬件到应用层给车载网络上了多重 “安全锁”，车内数据不会被泄露、篡改，能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中间件通信加密方法（CN202411344251.1） 2. 一种基于硬件的车载信息娱乐设备的信息自毁保护装置（CN202222004503.9） 3. 一种用于安卓系统的 API 鉴权方法（CN202310427120.9）

		及时发现并修复网络漏洞，一旦有异常操作能立刻预警，全方位保障车载网络和用户信息安全。			
5	汽车功能安全设计技术	该技术采用双 CPU 交叉监控、传感器冗余设计实现高覆盖率故障检测与诊断，单一部件故障时冗余部件可快速自动切换，紧急情况下能自动切断非关键负载，系统符合 ISO 26262 功能安全标准，支持 ASIL-B 至 ASIL-D 级别的安全要求。这项技术能精准发现车载系统的故障问题，具有备用冗余，紧急时优先保证驾驶相关核心功能，提升车载设备的运行安全等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基于功能安全的屏端微控制器上电系统（CN202322166996.0 2. 一种转向提示电路及装置（CN202421967596.8） 2. 电压检测电路及装置（CN202322866024.2） 4. 转向看后视镜语音提醒电路及装置（CN202323185376.8）
6	通讯中间件及车身数据传输通信技术	该技术支持 CAN/CAN FD 等多总线协议且以太网传输速率达 10Gbps，对关键信号采用双总线传输的冗余设计，通过数据校验等机制优化传输可靠性，同时兼容 SOME/IP、DDS 等车载中间件协议，跨平台适配性强。这项技术能丰富车内各类设备的通信方式、提升传输速度，关键数据走双线路传输，提升数据传输的成功率，适配不同的车载平台，提升车内设备间的数据传输效率和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 LVDS 串行控制链路的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CN202011330773.8） 2. 一种便捷式车载以太网物理层测试方法（CN202211199955.5） 3. 基于 IPC 模型的汽车显示设备的数据交换系统和方法（CN202011533216.6）
7	local dimming 背光设计技术	该技术采用千级以上多分区 LED 点光源替代传统背光，通过图像分区调光算法实现亮度快速调节，黑暗区域 LED 关闭以降低功耗，搭配动态刷新技术减少画面残影，且系统能在 - 40℃~85℃的车载高低温环境稳定工作。这项技术提升车载屏幕的画面对比度，提升亮暗调节反应速度，降低屏幕能耗，不留画面残影，在车内环境下也能稳定显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对车载显示系统低干扰的背光升压驱动电路（CN202122336779.2） 2. 一种背光可调节的双联屏（CN202421256022.X） 3. 一种可调节防窥模式的背光模组及显示屏（CN202322579201.9） 4. 显示控制系统及双联屏（CN202311829758.1）
8	光学设计和图像处理技术	该技术完成几何光学离轴三反系统、负折射光学的设计，研发图像畸变校正算法并通过 ZEMAX 仿真优化进行光学像质评价与杂散光分析，实现无杂散光、图像空中成像、高精度畸变校正的效果。这项技术提升车载 HUD、AR （增强现实）导航、环视摄像头的成像清晰度、无杂光干扰，能在空气中成像，修正玻璃、镜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具有语音交互功能的车载 HUD 抬头显示装置（CN202120076935.3） 2. 一种车载智能 w-hud 抬头显示系统（CN202021498751.8） 3. 一种基于路面实景反馈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CN202121422435.7）

		子带来的画面变形，在车内空间也能有优质的成像效果。			4.一种风挡式抬头显示器照明显示模块亮度调整装置（CN202122074379.9） 5. 一种全息投影显示装置（CN202422081143.1）
9	机械传动结构设计技术	该技术实现高精度的精密传动设计，通过低噪音设计满足车载静音要求，采用模块化设计适配不同车型安装需求，显示屏、反射镜等部件的位置电动调节精度可达 0.1mm 级别。这项技术提升车载各类机械传动部件的运行精度、降低噪音，能适配不同车型的安装空间，提升屏幕、镜子等调节的精准度、车内的机械部件使用感及适配度。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一种便捷的翻盖结构（CN202020889015.9） 2.一种车载旋钮与按钮的组合结构（CN201822071995.7） 3.一种可旋转车载中置扬声器（CN202222908322.9） 4.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及方法（CN202111061802.X）
10	流媒体图像显示处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降噪、防抖等图像优化算法提升图像清晰度，能根据显示屏尺寸自动裁切适配画面，集成后方来车 / 行人识别的辅助驾驶算法，且系统符合 GB15084-2022 法规要求，降低物理镜替换的不适感。这项技术提升车载流媒体的画面清晰度，能自动适配不同尺寸的屏幕，能提前识别后方危险并预警。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一种车载环视实时 3D 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及图形采集装置（CN201910234554.0） 2.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CN202210571210.0 3. 一种高速视频通路检测挑选装置的设计优化方法（CN202210861751.7） 4. 车辆侧视图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CN202311534953.1）
11	无线通信协议栈开发技术	该技术兼容 4G/5G/V2X 等多种网络，协议栈通过专业测试可适配主流芯片平台，开发的 UDS 诊断协议栈符合 ISO 14229 标准、网络管理协议栈符合 ISO 11898 标准且网络唤醒速度快。这项技术让车载设备能连接多种无线网络，通信协议能适配不同的车载芯片，符合各大车企的诊断规范，实现车内的无线通信兼容性和实用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一种双 APN 车联网系统（CN201820734502.0 2. 一种基于车载 5GC-V2X 终端的天线检测系统（CN202420862571.5） 2.一种无线无源的追踪定位装置（CN202221707620.5） 4. 一种 usb 接口传输串口数据的方法及传输电路（CN202210639365.3）
12	端侧 AI 大模型量化和	该技术通过 int8/int4 低精度量化、模型剪枝与蒸馏压缩模型体积并提升推理速度，针对车载语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移动物体检测方法（CN202211153901.5）

	微调等部署技术	音交互等场景做模型场景化调整，让模型能在低算力车载平台运行。这项技术把大模型装在普通的车载设备上，提升运行速度、降低占用算力，根据车内的使用场景优化模型，提升车载 AI 的语音、图像识别等功能适配性。			2.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CN202210589296.X） 3. 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CN202210571210.0） 4. 一种基于虚拟显示器技术的多屏互动方法（CN202211153894.9）
13	AI Agent 开发技术	该技术融合单 / 多 AI 大模型、向量数据库等技术，能实现高准确率的用户意图识别和复杂任务拆解，支持调用导航、车控等外部工具链，能完成高比例的端到端自动化任务处理。这项技术让车载 AI 能精准理解车主的需求，联动车内的导航、娱乐、车控功能。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车联网交互式智能客服系统（CN202010552510.5） 2. 一种基于历史数据的车载娱乐方式推荐方法及系统（CN202411535387.0） 3.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CN202210589296.X） 4. 信号代码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CN202311747145.3）
14	机器学习图像处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机器学习实现图像优化、图像拼接与建模、物体分割与识别，提升图像信噪比、降低拼接误差、提高识别准确率，且技术能兼容车内外前视、环视、后视等多摄像头场景。这项技术提升车载摄像头的画面清晰度、拼接的全景图误差极小，能精准识别车辆、行人等障碍物，还能适配车内车外的各类摄像头，提升车载视觉系统的感知能力。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车载机器人监测系统（CN201921880837.4） 2. 一种车载环视实时 3D 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及图形采集装置（CN201910234554.0） 3. 一种基于单目摄像头的全景成像系统及其成像方法（CN201610241088.5） 4. 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CN202210571210.0） 5. 电子元器件的工艺处理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CN202311527947.3）
15	工业设计及图形计算及生成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高精度的 3D 建模与 4K 分辨率渲染，优化纹理与光影效果呈现，并匹配车载座舱空间，有效提升车载导航、3D 建模、图形显示等场景的视觉呈现效果。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玩偶（航盛悦兔）（CN202330177990.6） 2. 一种基于路面实景反馈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CN202121422435.7） 3. 车载多媒体交互界面（CN201830287506.4） 4. 一种支持交通信号灯识别和行车记录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CN202220890751.5）
16	Adaptive AUTOSAR 平台软件	该技术支持软件组件的按需裁剪与高复用率，实现硬件与软件抽象分离以降低移植成本，采用基于服务的架构让服务调用延迟极低，兼容多操作系统和 Classic AUTOSAR，支持功能安全与网络安全相关标准。这项技术能根据需求灵活搭配车载软件功能，降低换硬件平台时移植软件的成本、提升更换速度，提升软件间的调用响应效率，能兼容不同的系统和 AUTOSAR，同时兼顾安全，是适配性高的车载软件平台。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基于 IPC 模型的汽车显示设备的数据交换系统和方法（CN202011533216.6） 2.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CN202210589296.X） 3. 一种基于虚拟显示器技术的多屏互动方法（CN202211153894.9） 4. 一种中间件通信加密方法（CN202411344251.1）
17	独立数字功放基于算法动态调节功放电压技术	该技术基于 DSP 算力研发动态电压调节算法，实现微秒级的电压快速调节，低音量工况下降低参考电压以减少热耗，在散热体积不变的前提下提升输出功率，且技术能适配车载高低温环境，保证功率稳定性和低失真率。这项技术能根据车载音响的音量需求瞬间调节电压，不增加散热体积的情况下提升音响音量，在车内冷热环境下音质稳定，车载音响的效果和实用性大幅提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车载功放产品的多音频通道测试装置（CN202323273549.1） 2. 一种 A2B 音频传输方式的外置功放芯片音响主机（CN202421043663.7） 3. 一种基于运算放大器的音频直流偏置电压检测电路（CN202121322904.8） 4. 一种车载音频信号单电源放大滤波电路（CN201920757307.4）
18	智能驾驶应用算法技术	该技术融合摄像头、雷达等多模态感知设备，采用 GPS（全球定位系统）+ 北斗等多源定位方式，研发适配多场景的规划算法和高精度的控制算法，系统符合 ISO 26262 功能安全标准，支持 ASIL-B 级要求。这项技术让智驾系统能全方位感知周边环境，定位精准到厘米级，在城市、高速、泊车等场景能提供平滑的行驶轨迹，提高车辆速度控制和跟车距离的控制精度，改善智能驾驶的行车安全性与平滑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 一种自动泊车系统及方法（CN201810274054.5） 2. 一种用于多种泊车场景的路径规划方法、系统及介质（CN201711330974.6） 3. 一种基于鱼眼相机的车位识别方法、系统及介质（CN201711330971.2） 4. 一种提高半自动泊车系统适应性的档位变换方法（CN201910640254.2 5. 一种基于汽车环视相机的盲区中车辆监测方法及系统（CN201610244615.8）
19	智能驾驶及整	该技术实现高精准度的车辆、场景等虚拟化仿真，覆盖千余种全	大批量生	自主研发	1. 一种车道偏移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车控制仿真测试技术	场景测试用例，对整车控制器进行全维度测试，支持NEDC/WLTC 等主流标准驾驶循环工况测试，大幅降低虚拟测试成本、缩短测试周期。这项技术能高精度模拟智驾的各类行驶场景，能测试智驾系统的所有功能、工况，降低测试成本，缩短测试时间，提升智驾系统的测试效率。	产		（CN201610136760.4） 2.一种车道偏移预警极限识别能力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CN201610137498.5） 3.一种动态辅助线精度测试方法及系统（CN201811454272.3） 4.一种盲区检测设备的模拟测试装置及其方法（CN201510933895.9） 5. 一种简单的车道偏移实车测试装置以及验证测试方法（CN201710227605.8）
20	智能驾驶传感器集成与标定技术	该技术基于 3D 辅助建模优化传感器布局以实现无盲区覆盖，兼容摄像头、激光雷达等各类传感器，实现高精度、高重复性的传感器内外参数标定，且标定流程自动化、能适配不同车型的安装空间。这项技术让智驾的各类传感器能无死角监测周边环境，兼容使用摄像头和雷达，传感器的参数标定精准稳定，能自动标定、适配不同车型，提升智驾的感知系统可靠性与适配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一种摄像头调试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CN201910599868.0） 2.一种摄像头视野角度测量装置及方法（CN201310127228.2） 3.一种摄像头自动对中心的方法及其系统（CN201210381259.6） 4. 雷达传感器及无主机多探头雷达系统（CN201811497992.8）

2、研发费用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4,889.03 万元和 35,811.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6%和 7.41%，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投入等。

3、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专职研发人员为 879 人，占员工人数的 25.74%。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综合考虑行业工作经验、研发能力、具体职务和研发成果等因素，标的公司将杨洪坪、孙骏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取得的主要技术成果及贡献	简历
杨洪坪	航盛电子副总裁、技术中心总经理	累计申请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主导日产 CCS 车联网项目、丰田 23M 车联网项目和本田 25M	男，汉族，大学本科，无海外居留权，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历任航盛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2016 年

		车联网平台项目等。目前主要负责云端融合型 AI 引擎驱动的智能驾舱关键技术研究。	10 月至 2021 年历任航盛电子总裁助理、扬州研究院院长；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历任技术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智能座舱第一产品线总经理、智能网联产品线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技术中心总经理、兼任智能交互产品线总经理；现任航盛电子副总裁、技术中心总经理。
孙骏	航盛电子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创新规划院院长、检测中心主任	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在频谱仪及信号分析仪领域的数字信号处理算法、存储类芯片前端逻辑设计及仿真、操作系统底层技术等方面具有深厚积累。目前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汽车座舱与辅助驾驶的混合系统架构，大模型微调，智能体工程以及汽车规控相关的策略和算法等。	男，汉族，硕士，无海外居留权，2007 至 2009 年任职于安捷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2009 至 2012 年任职于 Cypress 半导体；2012 至 2016 年任职于哈曼国际；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航盛成都研究院院长，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航盛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兼任中央研究院院长；现任航盛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副总裁级）、兼任创新规划院院长、检测中心主任。

七、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航盛电子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0,495.15	250,137.72
非流动资产	125,650.74	119,680.56
资产总额	426,145.89	369,818.29
流动负债	213,399.79	191,962.07
非流动负债	24,609.28	15,512.09
负债总额	238,009.07	207,474.16
所有者权益	188,136.82	162,3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290.68	162,521.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83,511.57	405,959.73
营业成本	398,575.18	329,100.68
营业利润	24,558.86	5,311.05
利润总额	24,686.25	5,326.22
净利润	24,257.98	4,8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34.94	4,95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03.61	-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21,368.25	38.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69.65	450,71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951.08	448,8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8.57**	**1,87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45.28	13,88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69.44	58,20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4.16**	**-44,32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8.51	16,00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5.20	7,1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3.31**	**8,89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8.78**	**17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6.51**	**-33,37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6,314.88**	**79,69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1.39**	**46,314.88**

（四）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85%	56.10%
流动比率（倍）	1.41	1.30
速动比率（倍）	1.14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3	3.59
存货周转率（次）	7.42	6.8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17.57%	18.93%
净利率	5.02%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7%	4.19%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注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注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7：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	94.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7.44	4,760.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8.79	20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25	172.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		

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46.42	-260.3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9	1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59.13	4,987.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4.76	44.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54.37**	**4,943.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2.32	22.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66.69	4,921.31

八、标的资产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增资进行了评估。该次增资及评估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增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航盛电子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网投以人民币 19,550 万元认购

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150 万元，其余 18,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粤财产业以人民币 4,054.1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238.48 万元，其余 3,815.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创盈健科以人民币 25.9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52 万元，其余 24.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华淳保信以人民币 2,55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50 万元，其余 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京国创以人民币 4,25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250 万元，其余 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德创智能以人民币 2,55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50 万元，其余 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鹏远基石以人民币 4,93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290 万元，其余 4,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 17 元/股，增资定价依据标的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29 号）（以下简称“增资扩股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45.15 亿元，本次增资定价系标的公司参考该评估值基础上，与各新增股东协商形成的，对应增资前估值 50.66 亿元。

2、2023 年 11 月增资的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90029 号），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15 亿元人民币。该次增资扩股评估报告的标的公司评估值略高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值，主要原因系：

（1）评估目的不同，增资扩股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航盛电子拟增资扩股，本次交易评估目的是上市公司收购航盛电子股权，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从谨慎性出发确定本次评估结果。

（2）评估基准日不同，增资扩股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相距时间较长。

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客户结构等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本次评估基于标的公司最新实际经营数据开展评估预测；此外，相较前次评估，汽车电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承压下行，导致本次评估未来预测的毛利率低于前次评估，收益法下评估值有所下降。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会

考虑下列迹象：

（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

①标的公司在获取客户的验货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时确认收入。

②标的公司对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在取得经双方核对确认的结算单并按结算单上的领用日期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标的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标的公司还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标的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标的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新设孙公司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2025 年 11 月 7 日经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孙公司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的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标的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4,471.32
销售费用	-4,471.3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标的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尚未了结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审理进度
1	股权转让纠纷	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航盛电子	（1）索赔多付股权款及资金占用费；（2）索赔“优先供应商”承诺导致的股权溢价损失及资金占用费；（3）索赔因未获80%订单导致的预期利润损失，后续保留追偿权。以及有关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损失。	4,509.84	案件审理中，尚未出具裁决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航盛电子	深圳市三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请求对深圳市三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1,054.17	已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对于被申请人的移送破产审查申请

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0306 财保 126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航盛电子在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445795****账户的银行存款，应冻结 45,098,372.73 元，已冻结 45,098,372.73 元

（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单笔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盛电子 37.16%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及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亦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196,749.32万元，增值率104.49%。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通过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以及评估目的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具体分析如下：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

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无论在研发能力、人员数量、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方面还是在盈利能力方面均和标的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以合理化的修正，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由于目前国内公开交易市场难找到与标的公司产品相似、规模相同的并购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效用价值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资产未来预期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标的公司作为汽车电子 Tier1 供应商的车企供应商，历经 30 多年发展，拥有成熟的销售和供应链渠道，稳定的生产工艺体系，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整体具备独立盈利能力。航盛电子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进行研判，能够较合理地预计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水平能够较为合理的量化，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其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其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充分识别，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较大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并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单独进行评估，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

（三）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总计账面值 359,679.29 万元，评估值 484,559.31 万元，评估增值 124,880.02 万元，增值率 34.72%。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合计账面值 186,247.93 万元，评估值 184,472.25 万元，评估减值 1,775.68 万元，减值率 0.95%。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 173,431.36 万元，评估值 300,087.06 万元，评估增值 126,655.70 万元，增值率 73.0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 104.49%。

3、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84,952.94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主要从资产重置角度体现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但未能充分反映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项目储备、技术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方面的综合价值，收益法则从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现金流创造能力角度出发，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预测并折现确定标的公司价值，能够更充分反映标的公司整体获利能力及发展潜力。

4、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航盛电子作为汽车电子 Tier1 供应商，其业务具有明显的项目驱动特征，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产项目、定点项目及未来量产项目，标的公司价值除现有资产外，更体现在客户资源、车型定点项目储备、产品研发能力、量产交付能力及

未来项目放量所形成的持续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未能充分体现上述因素所带来的协同效应及未来收益能力，而收益法能够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将标的公司现有项目基础及未来业务发展潜力综合反映于评估结果中。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更关注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

（四）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航盛电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 104.49%。评估增值原因系标的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而标的公司拥有账面未反映的客户资源、项目储备、技术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方面的综合价值，收益法从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现金流创造能力角度出发，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预测并折现确定标的公司价值，能够更充分反映标的公司整体获利能力及发展潜力，因此评估结果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

二、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

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委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指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变化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指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变化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的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金融环境、信贷利率、汇率、税收政策及相关费用标准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具备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存在人为抬高或压低价格的情形。

5、假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6、假设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于评估基准日之后无重

大变化。

7、假设标的公司的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发生。

8、假设标的公司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够如期实现，相关在手订单、定点项目及业务协议能够按计划推进。

9、假设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2、假设标的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13、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标的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特别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评估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资质证书到期后可以得到续展。

6、假设标的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与标的公司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申报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假设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内主要客户关系、供应链体系、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不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0、结合行研报告、标的公司历史经营及客户沟通情况，评估专业人员对存储芯片涨价周期、涨价成本传导机制进行了分析判断；判断均依据当前可获取信息作出，若未来涨价周期、传导机制或结算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总计账面值 359,679.29 万元，评估值 484,559.31 万元，评估增值 124,880.02 万元，增值率 34.72%。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合计账面值186,247.93万元，评估值184,472.25万元，评估减值1,775.68万元，减值率0.95%。

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173,431.36万元，评估值300,087.06万元，评估增值126,655.70万元，增值率73.0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8,710.32	292,529.92	3,819.60	1.32
2	非流动资产	70,968.97	192,029.39	121,060.42	170.5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116.86	61,398.86	33,282.01	118.37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1	1,015.12	29.61	3.00
5	固定资产	36,108.77	113,540.41	77,431.64	214.44
6	在建工程	1,150.01	1,152.66	2.65	0.23
7	无形资产	2,665.69	13,745.44	11,079.75	415.64
8	长期待摊费用	861.54	96.31	-765.23	-88.82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59	1,080.59	-	-
10	资产总计	359,679.29	485,559.31	124,880.02	34.72
11	流动负债	182,171.26	182,171.26	-	-
12	非流动负债	4,076.67	2,301.00	-1,775.68	-43.56
13	负债合计	186,247.93	184,472.25	-1,775.68	-0.95
14	所有者权益	173,431.36	300,087.06	126,655.70	73.03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60,739.03万元，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合计为60,739.03万元，评估值为60,739.03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33,292.74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持有

的各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92.74 万元，评估值为 33,292.7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3、应收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663.14 万元，标的公司无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为 663.14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663.14 万元，评估值为 663.1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4、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1,694.62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5,185.7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26,508.86 万元。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应收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原则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6,508.86 万元，评估值为 126,508.8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5、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9,618.21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应收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9,618.21 万元，评估值为 9,618.2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6、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3,672.42 万元，标的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 3,672.42 万元。核算的主要内容为预付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小时间（广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费用款等。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3,672.42 万元，评估值为 3,672.4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7、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568.06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88.68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9,379.38 万元。核算的内容为应收的房租、代收代付款项、押金保证金等。标的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原则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379.38 万元，评估值为 19,379.3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8、存货

存货主要为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其他存货履约成本。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35,978.53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03.86 万元，存货净额为 32,774.67 万元。

（1）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14,397.21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5.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621.52 万元。

原材料评估值为 14,171.65 万元。

（2）委托加工物资

评估基准日委托加工物资的账面余额为 238.01 万元，标的公司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 238.01 万元。核算内容系标的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价值，账面值由发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费用构成，成本入账及时、结

转完整，金额准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238.01 万元。

（3）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账面余额为 15,456.66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92.13 万元，账面净额为 13,264.52 万元。主要为各种型号的互联 IVI 设备、主机商品件、摄像头商品件等产品。

产成品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比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折扣率）×数量

产成品评估值合计为 15,509.77 万元。

（4）发出商品

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3,917.12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34 万元，账面净额为 3,859.79 万元。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互联 IVI 设备、主机商品件、摄像头商品件等产品。

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比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折扣率）×数量

发出商品评估值合计为 4,703.75 万元。

（5）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的账面余额为 1,151.32 万元，标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178.70 万元，账面净额 972.62 万元。在产品主要为主板贴片组件、屏板贴片、全贴合组件等在制品和半制品。

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在产品评估值合计为 1,152.87 万元。

（6）其他存货履约成本

评估基准日其他存货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为 818.22 万元，标的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额 818.22 万元。其他存货履约成本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履行已签订合同或已明确对应业务项目而发生的、预计能够通过合同结算予以收回的相关成本支出，通常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但尚未完成结转的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外协成本及其他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其他存货履约成本评估值合计为 818.22 万元。

综上，存货账面价值合计为 32,774.67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36,594.2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19.60 万元，增值率为 11.65%。

存货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主要系评估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进行测算所致。对于原材料及在产品，结合其现行采购价格、使用状态及周转情况确定评估值；对于产成品，按照预计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确定；对于存在呆滞或库龄较长的存货，结合其预计处置方式及市场消化能力进行适当调整。整体差异反映存货账面历史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可实现价值之间的差异。

9、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1.87 万元，主要为代扣代缴增值税负数重分类及大额定期存单。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1.87 万元，评估值为 2,061.87 万元，评估值

与账面值无差异。

10、长期股权投资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账面记录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有 12 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1	100.00%	5,000.00
2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8/23	100.00%	5,000.00
3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0	100.00%	1,000.00
4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03/11/25	100.00%	4,746.57
5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10	100.00%	5,149.62
6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2015/5/14	45.00%	1,350.00
7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3	100.00%	1,000.00
8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2007/8/7	100.00%	93.64
9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1	100.00%	1,000.00
10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8/15	100.00%	1,000.00
11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5/17	20.00%	777.03
12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4/8/13	100.00%	3,000.00
合计		-	-	**29,116.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000.00**
净额		-	-	**28,116.86**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标的公司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1	100.00%	5,000.00	11,675.97	6,675.97	133.52
2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8/23	100.00%	5,000.00	4,425.53	-574.47	-11.49

3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0	100.00%	1,000.00	6,603.49	5,603.49	560.35
4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03/11/25	100.00%	4,746.57	32,642.38	27,895.80	587.70
5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10	100.00%	5,149.62	-1,194.76	-6,344.38	-123.20
6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2015/5/14	45.00%	1,350.00	243.25	-1,106.75	-81.98
7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3	100.00%	1,000.00	2,619.79	1,619.79	161.98
8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2007/8/7	100.00%	93.64	2,494.62	2,400.98	2,564.05
9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1	100.00%	1,000.00	-649.44	-1,649.44	-164.94
10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8/15	100.00%	1,000.00	-1,934.88	-2,934.88	-293.49
11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5/17	20.00%	777.03	777.03	-	-
12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024/8/13	100.00%	3,000.00	3,695.91	695.91	23.20
合计		**-**	**-**	**29,116.86**	**61,398.86**	**32,282.01**	**110.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			
净额				**28,116.86**	**61,398.86**	**33,282.01**	**118.3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8,116.86 万元，评估值为 61,398.8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3,282.01 万元，增值率为 118.37%。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主要系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定所致。该方法以被投资单位经整体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为基础，能够更真实反映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权益价值，因此与原始账面投资成本存在差异。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账面记录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单位共有 2 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6	1.33%	936.14
2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8/23	4.05%	49.37

合计	**-**	**-**	**98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标的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上述投资持股比例较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6	1.33%	936.14	936.14	-	-
2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8/23	4.05%	49.37	78.98	29.61	59.97
合计		**-**	**-**	**985.51**	**1,015.12**	**29.61**	**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合计为 1,015.12 万元。

1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基本概况

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分别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蚝业路南侧航盛工业园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航盛科技大厦，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账面原值合计为 34,196.80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22,922.42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盛工业园部分厂房及配套宿舍已出租，出租面积为 22,061.24 平方米。

航盛科技大厦证载建筑面积为 32,646.59 平方米，计划用于出租的建筑面积为 28,770.16 平方米，自用建筑面积为 3,876.43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盛科技大厦已出租办公面积为22,012.69 平方米，地下一层车库全部统一出租给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车库面积为 12,286.28 平方米。

（2）评估过程

案例—航盛科技大厦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委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周边同类物业以出租方式获取收益的情况较多，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租金情况易于调查，其未来收益和风险可预测，故本次采用房地合一口径的收益法测算房屋建（构）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

$$V=\frac{A}{Y-g}\left[1-\left(\frac{1+g}{1+Y}\right)^{n}\right]$$

式中：V：收益价值；

A：房地产未来第一年净收益；

Y：报酬率；

g：净收益每年递增率；

n：获取收益的持续年限

经测算，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6,729.63 万元，建筑面积为 32,646.59 平方米，收益法评估单价为人民币 2.04 万元/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2,922.42 万元，评估值为 99,106.3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76,183.96 万元，增值率为 332.36%。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采用房地合估的评估思路，而标的公司账面价值中房屋建筑物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因此评估结果已将土地使用权价值一并纳入，从而形成差异。

2）深圳产业园区物业的账面价值以历史成本计量，未体现三方面增值：一

是区域经济升级带动的交通、产业配套完善及区位稀缺性提升；二是成熟园区长期运营积累的优质租户、品牌口碑带来的稳定租金现金流与资产溢价；三是“工业立市”政策下核心工业用地的功能调整、升级开发等潜在收益。这使得基于未来收益与开发潜力的市场评估值高于仅反映历史成本的账面价值。

13、固定资产—设备类

（1）基本概况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模具及测试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2,023.86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242.93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贴片机、测试设备、印刷机等生产用设备；车辆主要包括商务运输用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各类电脑、空调、服务器等办公用设备；模具主要包括各类塑胶、支架、面板等生产用模具；测试仪器主要包括各类示波器、电源、测量接收机等测试设备。各类别固定资产分布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经营区域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2）评估过程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本次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模具及测试仪器主要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4,434.03 万元。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3,242.93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14,434.0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191.11 万元，增值率为 8.99%。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主要系多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一是会计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差异；二是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在重置成本确定过程中综合采用市场询价及价格指数调整方式测算；三是结合设备技术状况、使用强度及成新率进行综合判断。上述因素共同导致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净值存在差异。

14、在建工程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分为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在建工程的评估值合计为 1,152.66 万元。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150.01 万元，评估值为 1,152.6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65 万元，增值率为 0.23%。

在建工程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主要系资金时间价值因素所致。本次评估在测算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形成时间及资金占用成本，对在建工程投资的资金成本影响进行适当反映，从而导致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存在一定差异。

15、无形资产

本次对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深圳航盛持有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房地合一口径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已包含在内，因此不再对土地使用权单独进行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665.69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13,745.4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1,079.75 万元，增值率为 415.64%。

无形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增值，主要系本次评估范围内存在账外无形资产所致。该部分无形资产在标的公司账面未予确认，但实际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及收益形成具有贡献，本次评估依据相关技术资料、经营成果及收益贡献情况对其进行识别并纳入评估范围，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861.54 万元，主要为航盛科技大厦装修工程、检测中心装修工程等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861.54 万元，评估值为 96.31 万元，评估减值额

为 765.23 万元，减值率为 88.82%。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少，主要系该科目中部分支出实质为房屋建筑物附属装饰装修工程，该部分资产已在对应房屋建筑物评估中予以考虑并反映其价值，若在长期待摊费用中继续保留并计价将导致重复计量。因此，本次评估对该类重复计入部分予以剔除，从而形成评估减值。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0.59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购置资产的预付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0.59 万元，评估值为 1,080.5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5,003.97 万元，全部为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借入不超过一年偿还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为人民币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5,003.97 万元，评估值为 5,003.9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19、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42,099.56 万元，包括应付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乔丰科技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42,099.56 万元，评估值为 42,099.5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0、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13,632.64 万元，主要内容为应付贺曦骑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亚特联科技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工程款和费用类款项等。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13,632.64 万元，评估值为 113,632.6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1、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36.67 万元，主要核算标的公司预收 COCKPIT AUTOMOTIVE SYSTEMS RENNES S、深圳智尚云科技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公司的租赁款。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6.67 万元，评估值为 36.6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14,870.29 万元，核算内容为预收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70.29 万元，评估值为 14,870.29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3、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039.88 万元。核算内容为标的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等。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5,039.88 万元，评估值为 5,039.8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4、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81.10 万元。主要内容为标的公司应缴的印花税、增值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281.10 万元，评估值为 281.1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910.81 万元，其主要内容为代收代付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报销款等。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910.81 万元，评估值为 910.8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296.35 万元，主要为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代转销增值税。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96.35 万元，评估值为 296.35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7、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 2,238.67 万元，为标的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2,238.67 万元，评估值为 2,238.6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2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1,775.68 万元，主要为政府有关部门拨付的项目补助款。根据递延收益的核算性质，该项负债系政府补助资金在相关受益期间内的递延确认，并非标的公司未来需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偿付的现实性债务。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1,775.68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额 1,775.68 万元，减值率为 100.00%。

递延收益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少，主要系该科目对应的政府补助或递延收益在会计处理上需随相关资产使用或收益实现逐期确认。本次评估结合递延收益所对应资产的评估结果及未来经济利益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已在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中体现或未来不再形成独立经济利益贡献的部分予以适当调整或剔除，

从而导致评估减值。

29、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为62.33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标的公司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为62.33万元，评估值为62.33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该方法依据资产价值等于其未来预期收益现值的基本原理，首先将企业未来年度预期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累加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在此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净值，并扣除付息负债，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量化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则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FCFF_t}{(1+r)^t}+\frac{FCFF_{n+1}}{(r-g)\times(1+r)^n}-S+A-L-D-M$$

公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CFFt——第t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明确预测期长度；

r——折现率；

g——永续期增长率；

S——溢余资金；

A——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L——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D——付息负债；

M——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过程中，在对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水平以及经营风险水平等核心维度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统筹考量宏观经济政策导向、行业周期运行趋势及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进入稳定经营期的各类相关因素，经过合理研判，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收益年限为无限期。

鉴于标的公司近期收益可实现相对准确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准确性相对较低，本次评估将标的公司收益期间划分为明确预测期与明确预测期后（稳定年期）两个阶段，整体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该阶段收益状况处于动态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阶段，此阶段标的公司将维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2、预期收益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满足了日常经营开支和税务支出后，可供向股东和债权人等所有资本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未来收益的确定涉及多层次的预测。具体而言，是在对营业收入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结合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各项期间费用（销售、管理、研发、

财务）以及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估算，测算出标的公司净利润；进而通过调整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变动额等现金流量项目，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

3、折现率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WACC＝（Re×We）＋Rd×（1－T）×Wd

式中：Re——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例；

W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例；

T——企业所得税税率。

（1）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中的企业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Re＝Rf＋β×ERP＋Rs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率；

Rs——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所需的参数通常来源于资本市场的长期统计分析。我国资本市场历经多年发展，已积累了一定的公开数据和统计信息，基本满足评估所需的数据需求。尽管目前市场数据的完备性与成熟市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尚无更优替代数据来源的情况下，基于现有资本市场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是当前确定相关参数现实的可行途径。

（2）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和通货膨胀预期的补偿，通常指投资于无违约风险资产所获得的收益率。所谓无风险必须具备没有违约风险，这一条件通常在一个主权国家只有中央政府信用才能保证，因此估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国债收益率进行计算。

在沪、深两市选择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取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3）市场超额收益率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参照国内外相关部门估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的思路，利用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估算 2025 年度中国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A、收集沪深 300 成分股 2016-2025 年的每年平均收益；

B、计算 2016-2025 年每年年末无风险收益率；

C、计算 2016-2025 年每年 ERP；

D、计算 2016-2025 年每年 ERP 的平均值。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我们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为消除个别因素的影响，我们选择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期望值比较合理。

（4）风险报酬系数

所谓风险系数（Beta：β）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工具，通常用 β 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 β 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计算 β 系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周，相对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选取行业内 3 个最具可比性的上市公司进行调整确定其无杠杆 β 系数，根据目标资本结构计算出标的公司含有杠杆的 β 系数。

（5）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通常用于估算一个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一般而言，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评估单个公司或股权的投资收益时，应考虑其特有风险所带来的超额收益。这部分风险通过公司特有风险溢价（Rs）来量化，通常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风险、业务的连续性及分布、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内部管理机制以及管理人员经验等因素。

4、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维持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的多余资金。本次评估以标的公司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扣除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剩余金额，作为溢余资金的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溢余资金=基准日货币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5、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但未参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能为企业主营业务带来收益的资产。这些资产虽然属于企业所有，但不属于企业核心盈利体系的一部分。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并非由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负债。通常指因非经营性活动（如对外借款、特定的非经营性项目）产生的债务。

本次评估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采用剥离测算后加回的方式进行处理。

6、付息负债

付息负债是指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等类型，还应包含关联方或其他原因未实际支付利息的其他应付款等融资资本。付息债务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予以确认。

7、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也称为非控制性权益）是指标的公司子公司净资产中不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而是由标的公司母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拥有的权益部分。本次采用与标的公司母公司一致口径的收益法对含有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再以其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测算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二）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收益法下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系在核实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在产项目、定点项目及预测期内预计量产项目情况，对各产品系列未来收入进行分析测算。

收入预测以项目驱动为主要考量，基于标的公司获取的项目定点情况及历史执行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客户需求及价格变化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对于2026年至2027年，主要依据已量产项目及已获取定点项目进行预测；对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考虑单一项目及客户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审慎原则确定增长率水平。

标的公司历史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各业务板块进一步细分至具体产品及服务

品类，主要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域控制器系统、人机交互 HMI 系统、车载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电声系统、远程信息处理系统、驾驶辅助系统及其他配套品类。

从行业环境看，汽车电子需求受汽车产销规模及智能化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公开行业资料及标的公司历史收入结构，对预测期收入进行分析判断。本次以行业背景作为参考，具体预测以标的公司在产项目、定点项目及相关业务资料为基础开展。

（1）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智能座舱业务主要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座舱域控制器系统、人机交互系统及车载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产品。该类产品收入主要受客户定点项目、车型销量、产品单价及年度价格调整等因素影响。

对于 2026-2027 年度，收入预测主要基于已量产项目及已获取定点项目展开。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获取了相关项目定点资料、客户需求信息及历史执行数据，对主要项目对应的客户及产品关系进行了必要核查，并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及历史执行情况，对预测期销量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及历史转化情况，对预测期销量进行合理判断。

单价方面，对于存量项目以基准日执行价格为基础，并考虑年度价格调整因素；对于新增项目，结合项目推进情况及历史类似项目价格水平进行测算。

对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鉴于单一车型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产品成熟度及行业发展趋势，采用趋稳的增长率水平进行预测。

（2）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智能驾驶业务主要包括智能驾驶域控制器及驾驶辅助系统。该类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收入实现主要依赖客户定点项目、量产节奏及产品单价变化。

对于2026-2027年度，预测主要基于已获取定点项目及在推进项目开展。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相关定点资料及项目进度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历史执行情况及产品导入节奏，对销量进行分析判断。单价方面，结合当前产品价格水平及产品结构变化进行测算。

对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鉴于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及市场竞争变化较大，在前期预测基础上采用审慎增长率预测。

（3）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该部分为电声系统业务，主要包括功放、扬声器及相关声学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整车厂配套需求。

预测期收入以存量项目及已获取定点项目为基础，结合历史执行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判断；单价考虑产品结构变化及年度价格调整因素进行测算。对于远期年度，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产品成熟度及行业情况进行审慎预测。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远程信息处理系统业务、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及相关辅助业务。其中，远程信息处理系统业务，主要包括 T-Box、车载网关等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已获取定点项目。收入预测以已获取定点项目为基础，结合历史执行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判断；单价结合当前价格水平及年度调整因素进行预测；数量结合客户需求情况及历史执行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其余技术服务及相关辅助业务，该类业务历史规模相对稳定，预测期在参考历史水平及管理层规划基础上进行测算。

综上，本次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210,185.50	208,491.97	201,799.41	197,763.42	195,785.79
	座舱域控制器系统	77,789.31	125,767.99	142,863.55	150,006.72	154,506.93
	人机交互 HMI 系统	66,222.08	70,590.02	74,119.52	77,084.30	79,396.83

	车载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6,587.74	4,789.12	4,549.67	4,413.18	4,369.05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电声系统	59,592.38	65,875.27	69,169.03	71,935.79	74,093.87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系统	32,044.85	139,071.55	146,617.20	153,948.06	158,566.50
	驾驶辅助系统	8,764.81	11,441.22	12,013.28	12,493.82	12,868.63
其他类	远程信息处理系统	2,824.69	2,852.08	2,880.60	2,909.41	2,938.50
	其他	1,485.41	1,504.98	1,520.03	1,535.23	1,550.58
合计		**465,496.77**	**630,384.21**	**655,532.29**	**672,089.93**	**684,076.67**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本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在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按照各产品系列对应的成本结构进行测算。成本预测主要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成本构成、产品 BOM 结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水平，并参考标的公司既往成本管控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本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主要结合以下因素进行：

（1）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产品对应的 BOM 结构、基准日前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供应商报价、项目报价资料及预测期产品销售计划进行测算。

对于已量产的存量项目，主要依据基准日前后实际执行的产品 BOM、采购价格及历史生产成本情况确定单位材料成本；对于预测期新增 SOP 项目，主要依据项目立项 BOM、客户报价资料、供应商报价及项目推进过程中形成的更新成本信息确定单位材料成本。预测期内，直接材料成本随不同产品配置、客户车型、核心元器件价格及产品结构变化相应调整。

（2）生产人工及制造费用

生产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人员薪酬、折旧摊销、水电燃气、设备维护及产线运行相关费用等。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预测期生产计划、产能安排、标准工时、生产数量、生产基地分布及制造费用预算进行测算。

对于生产人工，结合预测期产量、人员配置及薪酬水平进行预测；对于制造费用，结合历史费用水平、预测期生产规模、产线安排及折旧摊销等因素进行分摊。折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生产相关资产、在建工程转固安排及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计划，按照标的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

（3）成本控制及其他成本因素

汽车电子行业中，整车厂通常存在年度降价要求。标的公司作为 Tier1 供应商，在承受客户年降压力的同时，亦会通过供应商议价、规模采购、国产替代、供应链优化、产品设计优化、工艺改善及材料替代等方式进行成本控制。上述采购降本及技术降本因素已在本次成本预测中予以考虑。此外，客户索赔及物流运费等与产品生产、交付相关的成本项目，亦根据历史发生情况、客户结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预测期收入规模、交付模式及运输安排综合测算。

（4）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

本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保持同一产品、客户和车型口径。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客户结构、车型结构、产品配置、生产模式、项目 SOP 时间、量产爬坡阶段等因素影响。

对于 2026 年至 2027 年，成本预测主要依据已量产项目、在执行项目及预测期 SOP 项目的 BOM、采购价格、生产工时、制造费用分摊及成本控制情况进行测算。对于 2028 年及以后年度，在前期测算基础上，结合产品结构、客户年降、行业竞争、成本控制空间及项目成熟度等因素，按审慎原则确定各产品毛利率水平。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座舱域控制器系统等在预测期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定点项目结构变化，以及不同车型毛利率水平与 SOP 时间节点差异的共同影响。因不同毛利率车型在全年中的实际贡献时长存在差异，再叠加定点车型结构的动态调整，使得上述单品类的毛利率在不同年份出现一定变化。本次成本预测已充分考虑定点情况及各车型毛利贡献变动的上述影响。

综上，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预测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148,281.15	147,296.96	142,499.60	139,707.73	138,368.12
	毛利率	29.45%	29.35%	29.39%	29.36%	29.33%
	座舱域控制器系统	72,949.79	116,185.72	131,854.95	138,459.26	142,624.93
	毛利率	6.22%	7.62%	7.71%	7.70%	7.69%
	人机交互 HMI 系统	58,053.82	59,890.97	62,896.76	65,424.30	67,399.04
	毛利率	12.33%	15.16%	15.14%	15.13%	15.11%
	车载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5,262.79	4,087.76	3,884.04	3,768.16	3,731.12
	毛利率	20.11%	14.64%	14.63%	14.62%	14.60%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电声系统	47,716.67	53,005.87	55,669.68	57,910.50	59,662.26
	毛利率	19.93%	19.54%	19.52%	19.50%	19.48%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智能驾驶域控制器系统	31,713.28	136,851.50	142,181.55	149,295.28	153,778.93
	毛利率	1.03%	1.60%	3.03%	3.02%	3.02%
	驾驶辅助系统	7,714.10	9,671.94	10,157.39	10,565.62	10,884.57
	毛利率	11.99%	15.46%	15.45%	15.43%	15.42%
其他类	远程信息处理系统	2,617.73	2,431.57	2,456.31	2,481.30	2,506.54
	毛利率	7.33%	14.74%	14.73%	14.71%	14.70%
	其他	1,154.30	1,230.63	1,243.21	1,255.92	1,268.76
	毛利率	22.29%	18.23%	18.21%	18.19%	18.18%
合计		**375,463.63**	**530,652.91**	**552,843.48**	**568,868.06**	**580,224.28**
毛利率		**19.34%**	**15.82%**	**15.66%**	**15.36%**	**15.18%**

3、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房屋租赁相关收支、模具销售、原材料销售、废料销售及加工服务等。上述业务中，部分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关联度较低，部分具有偶发性或金额波动较大的特点，其未来发生时间及规模难以进行可靠预测。

基于收益法以企业持续经营性业务为核心进行测算的原则，并结合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未对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进行单独预测。对于与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租赁收入及支出，已在相关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中予以考虑，未

在经营性现金流中重复反映。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及其他相关税费。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发生情况、现行税收政策及预测期业务规模，对各项税费进行合理测算。

（1）印花税

印花税结合主营业务规模及相关计税基础，按现行税收政策进行预测。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该部分税费以增值税为计税基础，按照适用税率进行预测。增值税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综合测算，并考虑相关税收政策的影响。

（3）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资产规模及适用税率进行测算，并以评估基准日资产状况为基础对预测期进行合理延续。对非经营性资产对应部分已予以剔除。

（4）车船税及其他税费金额相对较小，结合历史发生情况及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5）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相关税费结合其历史经营情况及当地税收政策进行预测，并在合并口径中予以反映。

综上，本次税金及附加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510.47	2,256.26	2,756.64	2,765.44	2,747.23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及其他销售相关费用。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业务规模变化情况进行测算。

从费用结构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售后服务费占比较高，其他费用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宣传展览费、样机样品费、物料消耗费及相关支出等，整体与业务规模存在一定相关性。

（1）职工薪酬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结合历史薪酬水平、人员配置及业务规模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在分析历史人员规模与收入匹配关系的基础上，对预测期职工薪酬进行合理测算。

（2）售后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主要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关。结合历史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水平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预测期费用进行测算。

（3）其他销售费用

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宣传展览费、样机样品费、物料消耗费及相关支出。上述费用整体与业务规模及市场拓展活动相关，结合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标的公司费用管控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在预测期内予以合理延续。

综上，本次销售费用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职工薪酬	3,676.38	3,842.98	3,960.08	4,026.17	4,093.19
2	售后服务费	1,376.39	1,703.66	1,984.97	2,035.10	2,071.40
3	其他销售费用	2,744.26	2,819.60	2,895.51	2,953.22	3,017.50

合计	**7,797.03**	**8,366.24**	**8,840.56**	**9,014.50**	**9,182.09**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管理相关费用。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经营规模变化情况进行测算。从费用结构看，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及相关支出。整体费用水平与标的公司管理规模、组织架构及费用管控情况相关。

（1）职工薪酬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结合历史薪酬水平、人员配置及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在分析历史人员规模与费用水平的基础上，对预测期职工薪酬进行合理测算。

（2）日常管理费用

日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物料消耗等费用。上述费用整体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规模及管理需求相关。本次预测结合历史费用水平及费用管控情况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预测期费用进行合理延续。

（3）中介机构及专项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专项费用主要包括审计、咨询及相关服务支出。结合历史费用情况，剔除偶发性或阶段性因素影响后，对预测期费用进行合理测算。

（4）租赁及运营相关费用

租赁及运营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房租、水电及相关支出。预测期内结合现有资产使用情况及历史费用水平进行测算。

（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系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非现金费用，不形成标的公司自由现

金流口径下的实际现金流出。本次收益法采用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口径，未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预测。

综上，对于 2026 年度，管理费用主要参考历史执行情况及管理层预算数据，在审慎分析基础上进行调整确定；对于 2027 年及以后年度，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费用特性，采用合理的增长假设进行测算。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管理相关费用。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经营规模变化情况进行测算。

综上，本次管理费用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职工薪酬	11,318.18	11,501.49	11,687.34	11,839.98	11,994.51
2	日常管理费用	3,120.00	3,182.40	3,246.05	3,310.97	3,377.19
3	中介机构及专项费用	400.00	408.00	416.16	424.48	432.97
4	租赁及运营相关费用	810.00	826.20	842.72	859.58	876.77
5	其他管理费用	4,028.98	3,731.87	3,176.42	2,992.77	2,980.77
合计		**19,677.16**	**19,649.96**	**19,368.69**	**19,427.78**	**19,662.21**

7、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及其他研发相关费用。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研发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研发投入安排进行测算。

从费用结构看，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委外研发费用、试制试验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及相关支出。整体费用水平与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及产品开发需求相关。

（1）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结合历史薪酬水平、人员配置及研发投入规模进行预测。在分析历史研发人员规模与费用水平的基础上，对预测期职工薪酬进行合理测

算。

（2）委外研发费用

委外研发费用结合在研项目需求及历史费用水平进行预测。在剔除阶段性因素影响后，对预测期费用进行合理测算。

（3）其他研发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试制试验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认证费及物料消耗等费用。上述费用整体与产品开发进度及研发投入规模相关。本次预测结合历史费用水平、费用结构及标的公司研发安排进行综合分析，并在预测期内予以合理延续。

综上，对于 2026 年度，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历史执行情况及管理层预算数据，在审慎分析基础上进行调整确定；对于 2027 年及以后年度，在前期预测基础上结合研发投入规模及业务发展情况，采用合理的增长假设进行测算。本次研发费用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职工薪酬	22,319.46	22,595.08	22,979.88	23,236.41	23,495.79
2	委外研发费用	3,000.00	3,060.00	3,121.20	3,183.62	3,247.30
3	其他研发费用	12,274.93	13,106.46	13,770.35	13,928.37	14,111.09
合计		**37,594.39**	**38,761.53**	**39,871.43**	**40,348.41**	**40,854.17**

8、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相关手续费等。结合被标的公司历史财务费用构成及经营情况，本次对相关项目进行分类分析处理。

鉴于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具有较强不确定性，本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亦未对其进行单独预测。标的公司基准日账面存有付息债务，

预测期考虑保持现有的付息债务规模，借款利息按现行实际利率进行预测。标的公司的手续费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本次评估对手续费项目，根据以前年度手续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进行预测。

综上，本次财务费用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1	利息费用	470.68	470.68	470.68	470.68	470.68
2	手续费	86.37	113.54	109.18	111.93	113.93
3	其他	3.74	4.91	4.73	4.84	4.93
合计		**560.79**	**589.13**	**584.58**	**587.46**	**589.54**

9、其他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核算内容包括政府补助款项、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加计抵减和其他。

其中，对于政府补助款项和其他费用，考虑到具有较强的政策依附性和不确定性，其未来能否持续获得、获得多少均无法合理预估，且该类收益不属于经营性现金流的组成部分。因此，对该部分本次评估未进行预测。

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该类收益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高度相关，其产生依赖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采购规模，且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通常具有较好的延续性。本次结合预测期的收入规模、成本预测数据及现行政策进行分析，具体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4.82	2,493.89	2,905.68	2,979.07	3,032.20

10、投资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考虑到理财业务属于非经常性资金管理行为，与主营业务无关，且未来购买时点及收益率无法确定；同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在本次评估中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为避免重复计算，故本次不对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1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账面浮盈或浮亏。该损益仅为会计处理形成的未实现持有收益，不产生实际现金流入或流出，且其未来变动高度依赖市场走势，无法合理预测。且交易性金融资产已按基准日公允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加回，故本次不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预测。

12、减值损失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减值损失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其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的固定资产、应收类款项等项目的减值准备。该类损失属于非付现费用，不涉及实际现金流出，故本次评估未对上述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13、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源于固定资产的变卖或报废，属于非经常性项目，且与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过程中的主营业务无关，故本次评估未对资产处置收益进行预测。

1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质量索赔、罚款收入等事项，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诉讼赔偿、资产报废损失等。鉴于营业外收支具有显著的偶发性，未来年度发生的时间及金额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其性质与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故本次评估未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15、企业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各母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及业务性质，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境内主要经营主体中，部分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部分软件企业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但由于历史尚未形成应纳税所得额，暂未实际享受相关优惠；部分规模较小的子公司按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政策执行。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收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预测结合标的公司各纳税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税收政策适用情况及未来盈利水平，对企业所得税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在具体处理上，以各独立纳税主体为基础，对其预测期应纳税所得额及对应企业所得税费用分别进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汇总，以形成合并口径下的企业所得税费用预测结果。

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所得税	587.74	727.49	847.61	869.02	884.52

16、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1）明确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

本次评估对明确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以基准日经营性的存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和启用日期为基础，结合采取的会计折旧政策（包括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折旧方法）及各类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测算其在明确预测期内各年度应计提的折旧及摊销。

对于明确预测期内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固新增的固定资产，从转固时点起，按照统一的方法进行测算。

对于非经营性固定资产部分，剥离后单独展开测算予以评估加回处理。

综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明确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折旧	11,501.61	12,092.30	11,882.29	11,641.98	11,469.43
摊销	2,771.42	2,328.10	1,706.80	1,561.32	1,522.86

（2）永续期的折旧及摊销

本次采用年金化法对永续期折旧及摊销的进行预测，具体思路及过程如下：

①根据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及其已使用年限，计算其在预测期末（即永续期起点）的剩余经济使用年限，将存量资产在剩余经济年限内未来各年应计提的折旧及摊销（即其尚可产生的折旧及摊销现金流），以折现率折现至预测期末时点（即永续期起点）。最后将该现值在剩余经济年限内，按相同的折现率等额分摊，计算出永续期等额年折旧及摊销金额。

②资产在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需要进行更新重置，本次以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为更新周期，结合资产的重置更新原值（本次按其购置原值计算），预测未来各轮更新支出的发生时点。对于每一轮更新支出，假设其在支出时点形成新的资产，并将在下一个更新周期内计提折旧及摊销。将这些未来各轮更新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及摊销，先折现至各轮更新的发生时点，再进一步折现至预测期末时点（永续期起点），加总得到所有未来更新资产折旧及摊销的总现值，将该总现值在整个永续期内按折现率等额分摊，计算出永续期内由未来更新资产产生的等额年折旧及摊销金额。

③将上述计算得出的年金相加，最终得出永续期内各年的折旧及摊销预测总额。

经计算，永续期折旧金额为 11,599.98 万元，摊销金额为 2,082.54 万元。

17、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1）明确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在明确预测期内，对于维持性资本性支出，各项资产以其经济使用年限作为更新周期，将资产原值作为其重置全价，测算维持现有生产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支出；对于扩张性资本性支出，则结合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增长预期、产能匹

配关系及管理层的投资规划，在明确预测其中按照计划对应的更新时点和投入金额，采用与维持性资本性支出相同的方法进行测算。

综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明确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6,816.13	8,136.58	7,847.16	8,799.35	11,281.68

（2）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对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采用年金化的处理方式，通过将各类资产未来各轮更新支出统一折现至永续期起点并进行年金化处理，得出永续期内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

经计算，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金额为 13,651.50 万元。

18、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是指为维持既有经营规模及支持业务发展所需追加投入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通常通过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金水平的变动进行测算。

本次评估中，营运资金系指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类款项及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类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在测算方法上，本次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各类资产、负债项目的周转特征，对相关项目进行分项分析，并据此测算预测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水平，进而确定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类款项+存货-应付类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在具体处理上，应收类款项、存货及应付类款项主要依据其历史周转情况并结合业务规模变化进行预测；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考虑其结算周期特点进行合理估计；最低现金保有量结合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进行测算。整体预测过程中，已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周转水平及经营安排，对相关参数进行合理延续和审慎判断。

综上，通过对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综合测算，形成预测期各年度营运资金水平，并以其变动额作为营运资金增加额计入收益法测算。预测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营运资本	85,084.29	109,411.80	111,079.43	113,539.59	115,434.01
营运资本增加额	9,862.04	24,327.52	1,667.63	2,460.16	1,894.42

（三）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运用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关键参数。鉴于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折现率无法直接测算，故本次评估通过选取上市公司中的可比公司进行分析估算：首先在上市公司范围内筛选可比公司，估算其含有杠杆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Levered Beta），再结合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β系数及标的公司资本结构等因素综合分析，测算得出标的公司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将其作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

1、可比公司的选取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各项财务指标等因素，结合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依据：

●可比公司近 2 年无借壳上市、重整重组等事项。

●可比公司至少有 2 年及以上的上市时间。

●可比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且主要市场为国内市场。

●可比公司所从事行业或其经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 年。

●可比公司近年经营应处于盈利状态，经营现状与标的公司的盈亏性质保持一致。

●所选可比上市公司均属同一板块，规避不同板块之间涨跌幅限制和交易规则不同等差异影响。

依据上述原则，本次利用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由于收益法中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实质是估算无杠杆 Beta，需剔除可比公司自身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 D/E）的影响，故在选择过程中，需满足经营风险层面的可比性。据此，我们选取了与标的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细分业务领域相同或相近的 3 家上市公司，即华阳集团、德赛西威、均胜电子作为本次评估的可比对象。

标的公司与华阳集团、德赛西威、均胜电子虽然在企业经营规模、业务板块构成、客户结构、技术壁垒及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四家企业同属国内汽车电子行业核心一级供应商，主营业务均围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及新能源汽车电子等核心领域展开，均面向主流整车厂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赛道、产品结构、下游应用场景、技术发展方向及商业模式高度一致，具备较强可比性。

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率与沪深 300 指数波动率 t 检验统计数据如下：

序号	代码	名称	自由度	原始 beta	beta 标准偏差	t 检测统计量	95%双尾检测置信区间临界值	t 检验结论
1	002906	华阳集团	58	1.1500	0.3520	3.27	2.0017	通过
2	002920	德赛西威	58	1.5403	0.3480	4.43	2.0017	通过
3	600699	均胜电子	58	1.1483	0.3907	2.94	2.0017	通过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WACC）是企业以各

种资本在总资本中的占比为权数，对债务和股权等长期资金成本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的综合资本成本。

（1）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对股权回报率 Re 进行估算。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标的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具体公式如下所示：

Re＝Rf＋β×ERP＋Rs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s——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1）无风险收益率

无风险收益率 Rf 即投资无风险资产所获得的投资回报率。所谓无风险必须具备没有违约风险，这一条件通常在一个主权国家只有中央政府信用才能保证，因此估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国债收益率进行计算。

选择 10 年期及以上年限的国债，在年限上与市场风险溢价相匹配。国债投资的目的是持有到期，国债的票面利率可能不等于投资回报率，只有当国债交易的价格是票面价格时，票面利率才有可能等于投资回报率，还有一些国债是没有票面利率的，因此只有选择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才能合理估算国债投资收益率。根据央行 2007 年第 200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到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复利计算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在估算过程中，将以下国债进行剔除：

①地方政府通过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

②无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的；

③收益率为负值或者收益率显著高于或低于其他国债到期收益率水平的国债；

④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因为这些国债仅在金融机构内部交易，交易主体不具有一般性；

⑤选择当月存在交易成交量的国债，这样做的目的是尽量保持收益期限与到期收益率的计算时间期限保持一致。

依据上述过程，估算出无风险收益率 Rf 为 2.33%。

2）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MRP）也称为股权超额风险回报率（Equity Risk Premium，ERP），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而股票交易市场通常被认为是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因此市场风险溢价也可理解为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

我们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S&P500）指数的经验，我们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为成份指数，以

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我们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计算 ERP 的年期，即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均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另外，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极不规范，直至 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向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 1997 年，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 2012、2013、2014、…2020 和 2021 年的 ERP，也就是 2012 年 ERP 的计算采用的年期为 2003 年到 2012 年数据，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3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2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2013 年的 ERP 计算采用的年限为 2004 年到 2013 年，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4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3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以此类推，当计算 2025 年 ERP 时我们采用的年限为 2016 年到 2025 年（10 年年期），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16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25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指数成份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即当计算 2024 年 ERP 时采用 2024 年底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计算 2025 年 ERP 时采用沪深 300 指数 2025 年底的成份股。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我们借助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份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后复权”价。例如在计算 2023 年 ERP 时选用数据是从 2014-12-31 起至 2023-12-31 止的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年末复权价，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

中。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i，则：

$$R_i = (P_i - P_{i-1}) / P_i \quad (i=1,2,3,\ldots\ldots,N)$$

式中：Ri 为第 i 年收益率，P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收益平均值为 An，则：

$$A_n = \sum_{i=1}^{n} R_i / N$$

式中：An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n=1,2,3,……,9，N 是计算每年 ERP 时的有效年限。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i，则：

$$C_i = \sqrt[(i-1)]{P_i / P_1} - 1 \quad (i=2, 3, N)$$

式中：P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估算结论：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平均值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i = Ai－Rfi （i=1,2,……,N）

几何平均值法：

ERPi = Ci－Rfi （i=1,2,……,N）

通过上述过程，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i，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取平均值 ERP=6.09%，作为最终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估算结果。

序号	年份	Rm 估算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超过 10 年 ERP=Rm-Rf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5-10 年 ERP=Rm-Rf
1	2016	0.85%	4.02%	-3.17%	3.14%	-2.29%
2	2017	14.40%	4.23%	10.17%	3.68%	10.72%
3	2018	3.46%	4.12%	-0.66%	3.55%	-0.09%
4	2019	9.05%	4.10%	4.95%	3.41%	5.64%
5	2020	16.89%	4.08%	12.81%	3.30%	13.59%
6	2021	17.83%	3.41%	14.42%	2.85%	14.98%
7	2022	5.19%	3.31%	1.88%	2.81%	2.38%
8	2023	5.09%	2.94%	2.15%	2.66%	2.43%
9	2024	11.37%	2.02%	9.35%	1.79%	9.58%
10	2025	10.42%	2.33%	8.09%	1.80%	8.62%
11	平均值	9.46%	3.46%	6.00%	2.90%	6.56%
12	最大值	17.83%	4.23%	14.42%	3.68%	14.98%
13	最小值	0.85%	2.02%	-3.17%	1.79%	-2.29%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9.48%	3.54%	6.09%	2.94%	6.61%

3）标的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Levered β）

本次利用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计算 β 值，其中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与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MRP 时采用的沪深 300 指数相匹配。

选取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的 β 计算器计算可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可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①可比公司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Unlevered β=Levered β/[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将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②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

在确定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时，本次参考以下两个指标进行考量分析：

- 依据可比上市公司估算出的目标资本结构；
- 采用迭代方式估算出的标的公司实际资本结构。

在采用迭代方式计算时，每次迭代所采用的资本结构（D/E）均对应一个特定的债务资本成本（Rd），而 D/E 的变化必然导致 Rd 发生变动，这使得在整个迭代过程中难以对 Rd 进行合理估算。且本次采用的是全投资口径下的现金流模型，根据 MM 定理可知该模型中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与资本结构无关，即当企业的债务与权益总和（D+E）保持不变时，采用不同 D/E 计算得出的 WACC 实质上是相同的。因此，从理论上讲，我们可选取任一资本结构来计算 WACC。基于此，选择依据可比上市公司计算的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可以合理分析判断与之对应的债务资本成本，即行业最优贷款利率。尽管缺乏直接的数学公式用于估算最优资本结构所对应的 Rd，但通过合理的分析和专业判断，仍可确定一个与之匹配的 Rd 值。综合上述分析，本次采用目标

资本结构作为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

③标的公司在资本结构下的 Levered β

将已经确定的资本结构 D/E 代入到下述公式中，计算标的公司的 Levered β：

Levered β= Unlevered β×[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β 系数的调整

估算 β 系数的根本目的是为确定折现率，而该折现率将用于对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因此，折现率本身应是面向未来的预期值，这就要求作为其核心输入参数的 β 系数同样应具备未来预期的属性。然而，我们通常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基于历史数据，所得到的实际是历史 β 系数，而非未来预期 β 系数。将过去的 β 系数用于反映现在或将来的风险，则必须要求估算出来的 β 系数要有一定的稳定性才具有可靠性。因此，需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始 β 系数进行必要的调整。

Blume 于 1975 年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他提出了‘趋一性’的两个可能成因：其一，企业在初创阶段倾向于选择风险较高的投资项目，随着时间推移和风险的逐步释放，β 系数呈现下降趋势；其二，在进行新投资决策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往往倾向于选择风险较小的项目，从而导致公司 β 系数向‘1’回归。

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因其理论合理性与实践有效性被广泛采用，诸多国际知名投资咨询机构均采用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将在依据历史数据估算 β 系数的基础上，采用 Blume 调整方法对其进行修正，以使其更贴合未来预期的要求。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的具体公式如下：

$$\beta_a = 0.65 \times \beta_h + 0.35$$

式中：β_a——调整后的 β 值；

β_h——历史 β 值。

综合上述分析进行计算，确定出标的公司的市场风险系数β（Levered β）。

4）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主要用于估算分散化投资组合的预期回报率，在应用于单一公司时，需考虑其相对于分散化投资组合所承担的未分散特有风险，并通过公司特有风险溢价进行调整。

本次评估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及标的公司自身情况，对其可能存在的特定风险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主要包括客户集中度、供应链结构、产品结构、市场分布、公司治理及管理稳定性等方面。

从行业特征来看，汽车电子 Tier1 供应商普遍采用定点开发及生命周期绑定的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标的公司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及电声系统等多个产品领域均有布局，产品结构相对多元，市场覆盖范围较广，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在航盛电子层面，标的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决策机制，经营活动对单一人员或单一因素的依赖程度相对有限，但作为非上市公司，其在公司治理规范性方面与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认为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公司特有风险，但整体处于可控范围。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经验及评估判断，确定公司特有风险溢价为 1.50%。

（2）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确定债权回报率时，结合标的公司现有付息负债结构、历史融资成本水平及评估基准日市场利率环境进行综合分析。参考各项有息负债的期限结构及对应市场利率水平，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融资成本情况进行合理判断，在此基础上按负债规模进行加权测算，确定本次评估的债权回报率为 2.76%。

（3）折现率的确定

$$WACC = Re \times \frac{E}{(D+E)} + R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折现率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进行确定。考虑到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测算，各纳税主体适用税率存在差异，本次在测算过程中结合标的公司整体税负水平，对折现率中的税收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保持与收益预测口径的一致性。在上述基础上，结合股权资本成本、债权资本成本及资本结构情况，对各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并加以确定。据此，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各年度折现率取值如下：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折现率	10.12%	10.13%	10.12%	10.12%	10.12%	10.12%

（四）评估值的测算过程和结果

1、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过程

综合上述分析和预测期内分析确定的各项参数，通过对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永续期
净利润	23,208.52	30,467.66	33,324.98	33,188.33	32,964.83	32,964.83
加：折旧	11,501.61	12,092.30	11,882.29	11,641.98	11,469.43	11,599.98
摊销	2,771.42	2,328.10	1,706.80	1,561.32	1,522.86	2,082.54

税后利息费用	380.33	380.33	380.33	380.33	380.33	380.33
减：资本性支出	16,816.13	8,136.58	7,847.16	8,799.35	11,281.68	13,651.50
营运资金增加额	9,862.04	24,327.52	1,667.63	2,460.16	1,894.42	-
自由现金流	11,183.71	12,804.28	37,779.61	35,512.45	33,161.36	33,376.18
折现率	10.12%	10.13%	10.12%	10.12%	10.12%	10.12%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系数	0.9529	0.8653	0.7858	0.7135	0.6480	6.4009
自由现金流现值	10,657.23	11,079.57	29,685.92	25,339.61	21,487.28	213,637.43
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311,887.04					

2、溢余资金的确定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资金周转情况及日常运营对流动性的需求，对标的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分析测算。在此基础上，将测算结果与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规模进行综合判断，以确定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溢余资金。

经分析，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其规模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未发现明显超出正常经营需求的资金沉淀。因此，本次评估未确认溢余资金。

3、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下，标的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形成。本次评估对该类项目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单独识别，并按照其性质进行分析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货币资金	4,547.43	4,547.4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92.74	33,292.74
3	其他应收款	622.74	622.74
4	其他流动资产	2,464.69	2,464.69
5	长期股权投资	2,534.43	2,534.43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1	1,015.12

7	固定资产-租赁物业	-	69,660.34
8	固定资产-闲置土地	-	494.64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76	84.38
10	其他应付款	133.19	133.19
11	预计负债	2,604.85	2,604.85
12	递延收益	4,100.80	164.32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3	-

（1）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部分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类及税收预缴款项，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

上述资产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属于投资性资产，本次结合其资产性质及计量方式进行处理。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账面价值能够合理反映其价值的项目，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对于投资类资产，其评估价值依据资产基础法相关测算结果确定。

（2）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部分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及递延收益等。

上述负债与标的公司经营性业务无直接对应关系，本次结合其形成原因及未来承担义务情况进行分析。其中，按既定义务需履行的负债，按账面价值确认；对于不再形成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项目，结合其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判断。

（3）递延所得税及相关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结合其形成原因及与经营性现金流的关系进行分析处理。

对于因会计处理产生、但不形成未来实际现金流入或流出的项目，未在收益法现金流中单独体现；对于与未来纳税义务相关的项目，已在标的公司所得

税测算过程中予以综合考虑。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由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单独确定价值并予以加回处理，不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此递延所得税负债按零值处理。

（4）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中对外出租部分，属于非经营性资产。

4、付息负债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付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本次评估结合借款合同、资金流水等资料，对其余额进行核实，并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持有航盛车云 45.00%股权，该主体存在少数股东权益。本次评估在统一口径下采用收益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并按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6、收益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价值+溢余资金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付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过程，计算得出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内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本次资产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取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审计报告。

六、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标的公司评估及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中，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江西航盛，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对江西航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航盛总资产账面值 68,075.84 万元，评估值 69,398.49 万元，评估增值 1,322.65 万元，增值率 1.94%。负债账面值 58,218.18 万元，评估值 57,722.53 万元，评估减值 495.65 万元，减值率 0.85%。净资产账面值 9,857.66 万元，评估值 11,675.97 万元，评估增值 1,818.30 万元，增值率 18.4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472.39	44,778.71	306.32	0.69
2	非流动资产	23,603.45	24,619.78	1,016.33	4.31
3	其中：固定资产	22,084.39	23,081.82	997.43	4.52

4	在建工程	109.38	109.38	-	-
5	无形资产	1,046.34	1,298.04	251.70	24.05
6	长期待摊费用	177.39	68.51	-108.87	-61.38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5	62.04	-123.91	-66.64
8	资产总计	68,075.84	69,398.49	1,322.65	1.94
9	流动负债	57,722.53	57,722.53	-	-
10	非流动负债	495.65	-	-495.65	-100.00
11	负债合计	58,218.18	57,722.53	-495.65	-0.85
12	所有者权益	9,857.66	11,675.97	1,818.30	18.45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026.70 万元，为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026.70 万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0.00 万元，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不带息票据。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0.00 万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为江西航盛销售货物款项、资产款项以及汇兑差。江西航盛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22,905.29 元，无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2,905.29 元。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2,905.29 万元。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383.38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不带息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383.38 万元。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7,442.37 万元，为预付的货款。

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7,442.37 万元。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3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9.82 万元。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9.82 万元。

7、存货

存货由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构成。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11,840.79 元，计提跌价准备 229.08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1,611.71 万元。

存货评估值为 11,918.02 万元，评估增值 306.32 万元，增值率 2.64%，主要系原材料评估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确认评估价值，且产成品在市场上销售状况良好，导致评估增值。

8、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3.11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留抵进项税额。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063.11 万元。

9、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其中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测试仪器及车辆。

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3,081.82 万元，评估增值 997.43 万元，增值率 4.52%，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系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建筑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直接推高了工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提高。同时，经济折旧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

10、在建工程

江西航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09.38 万元。

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09.38 万元。

11、无形资产

江西航盛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46.34 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298.04 万元，评估增值 251.70 万元，增值率 24.05%。评估增值的原因是该宗地为早期获取的工业用地，账面仅体现历史取得成本，未覆盖后续区域配套投入、产业集聚带来的级差收益，同时土地的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造成房地产具有保值增值的功能。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77.39 万元，主要为改造工程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68.51 万元，评估减值 108.87 万元，减值率 61.38%，减值原因为部分装修费、土方工程、消防工程等为与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相关，该部分价值已在固定资产中体现，长期待摊费用不再核算该价值，故导致评估减值。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85.95 万元，递延税款为江西航盛计提坏账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62.04 万元，评估减值 123.91 万元，减值率

66.64%，减值为递延收益由于已缴纳了相关税费，不再对其进行价值列示。

1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56,741.46 万元，主要核算江西航盛往来款、应付材料款及设备款等。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6,741.46 万元。

15、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2.40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租赁款。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2.40 万元。

1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48.56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48.56 万元。

17、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13.59 万元。核算内容为江西航盛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等。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513.59 万元。

18、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89.66 万元。核算内容为江西航盛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89.66 万元。

1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26.85 万元，主要为代收代付、押金及保证金等。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6.85 万元。

2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495.65 万元，主要为政府有关部门拨付的项目补助款。经核实递延收益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无需返还，且所得税已先期支付，故评估值为 0.00 万元。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等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未来财务预测、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资产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是影响评估结论的核心参数。为此，本次评估针对上述指标开展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收入增长率	-1.00%	365,200.00	-5.15%
	-0.50%	375,100.00	-2.58%
	0.00%	385,040.00	-
	0.50%	395,000.00	2.59%
	1.00%	404,900.00	5.16%
毛利率	-1.00%	374,400.00	-2.76%
	-0.50%	379,700.00	-1.39%
	0.00%	385,040.00	-
	0.50%	390,300.00	1.37%
	1.00%	395,500.00	2.72%
折现率	-1.00%	421,000.00	9.34%
	-0.50%	402,100.00	4.43%
	0.00%	385,040.00	-
	0.50%	369,600.00	-4.01%
	1.00%	355,600.00	-7.65%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上市公司于 2018 年成立广通远驰，布局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市场。随着汽车电气化、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市场需求迎来快速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将成为模组企业竞争的重要领域，是上市公司未来重点的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航盛电子的主营业务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汽车电子领域产品品类的扩充，扩宽业务布局，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但是上述协同效应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影响难以进行量化，出于审慎原则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分析

1、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及市盈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002906.SZ	华阳集团	2.29	20.54
002920.SZ	德赛西威	4.66	29.26
600699.SH	均胜电子	2.68	34.78
平均值		**3.21**	**28.19**
中位数		**2.68**	**29.26**
标的公司		**2.04**	**15.89**

注 1：可比公司市盈率=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可比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 2：可比公司市净率=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
注 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次评估市净率及市盈率均较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具有合理性。

2、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筛选，选取近期上市公司收购汽车电子产业链公司的交易案例，由于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价值较高，为保证市盈率比较结果的准确性，以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比较，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市盈率
301106.SZ	骏成科技	新通达	2023/9/30	2.23	16.18
603007.SH	顺景科技	尼威动力	2025/2/28	8.47	10.63
600114.SH	东睦股份	上海富驰	2024/12/31	2.05	12.05
平均值				**4.25**	**12.95**
中位数				**2.23**	**12.05**
标的公司				**2.04**	**13.44**

注 1：市净率=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当年）完整年度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2：东睦股份收购上海富驰案例市盈率=经营性资产估值/预测期首个完整年度息前税后利润，其余可比交易及本次交易市盈率=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预测期首个完整年度净利润

本次评估市净率低于平均值，市盈率接近东睦股份收购上海富驰的可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拟注入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对评估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交易对方博华盛、董利、徐树田、吕智戟、邹正平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博华盛、董利、徐树田、吕智戟、邹正平（合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丙方：杨洪、航盛投资（合称“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交易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1	博华盛	12.50	518.0000	1.62%
2	董利	12.50	28.7500	0.09%
3	徐树田	12.50	15.0000	0.05%
4	吕智戟	12.50	3.7500	0.01%
5	邹正平	12.50	3.7500	0.01%

（三）支付方式

第一期款项：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各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0%。

第二期款项：乙方应于本次标的股份的交割全部办理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完成交割的各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80%。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甲方同时应配合目标公司于收到首期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托管机构的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发出一份加盖股份托管机构印章的股份托

管证明；若甲方为自然人的，还需要提供本次交易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作为交割条件之一。

甲方应敦促目标公司于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同时变更公司股东名册，以书面形式如实反映本次股份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份结构，并向乙方发出一份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正本。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甲、乙、丙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登记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基准日”，指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日”，指基于本次股份转让，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且本次股份转让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之日。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期间产生的盈余由乙方按照登记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如有亏损则由各甲方按本次交易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过渡期损益以经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为准，亏损补足款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述盈余与亏损归属安排，仅在本次经营者集中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批准并完成股份交割登记后，作为各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调整或经济结算机制处理，并通过价款补充支付或退付等方式实现。在前述批准取得之前，乙方不享有目标公司之股东权利、利润分配请求权、实际收益权、经营管理权或控制权；目标公司之经营、收益及风险仍由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依法承担。

（六）过渡期的其他相关约定

过渡期间，甲方、丙方应确保除进行正常业务经营或乙方书面同意外，目标公司不会发生下述事项。为免疑义，本款所列各项及乙方就该等事项之书面同意权，系为保护交易标的价值、防止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设的消极否决性安排，不构成乙方在交割前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之指令权或经营管理权；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由目标公司依法自主决策与执行。在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批准之前，乙方就本款项下事项之同意权应从严执行：

（1）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出的正常支付及目标公司已经发生并应当支付的情形外，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所欠该债权人的未到期且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款项；

（2）终止、停止、关闭任何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处理任何非惯例性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在一个自然月之内辞退壹拾（10）名以上的员工（在试用期内的员工除外）；

（3）因甲方、丙方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拥有的任何保密的重要知识产权（除非通过发布专利）的保密信息被泄漏或任何知识产权（或作出任何相关登记或授权或与之有关的申请）被放弃或不续期，但到期不具备续展条件的除外；

（4）已颁发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照或批准或环境许可证提前终止，或未及时办理续展手续的；

（5）目标公司遭受重置成本总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任何资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该损失或损害已获得保险赔偿或损害赔偿的部分除外；

（6）向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进行任何垫付或为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7）目标公司与所有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以及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抽逃出资或向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8）除各方已经约定的其他情形以及甲方、丙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的外，不得发生对资产（含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重大处置项目以及其他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及净资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事项；

（9）进行任何新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债务举借行为、任何新签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重大合同以及任何新签的与不动产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购置合同、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等；

（10）分配其他任何股息、红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1）除甲方、丙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的外，因甲方、丙方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承担累计达到或超过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赔付责任；

（12）对目标公司员工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进行重大调整及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为乙方同意的会计政策除外）；

（13）除正常经营业务外，进行其他非必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出售或转让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销售网络、销售协议；

（14）合并、分立、股份变动（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股份变动除外）、增资、减资、与第三方合营、改变组织形式、对外股份投资、股份转让。

甲方、丙方承诺，过渡期内在其知道或了解到的会导致本合同项下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有重大遗漏、不正确的重要事实或重大事件（不论任何时候出现或发生）时，将立即通知乙方。

（七）转让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丙方为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乙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乙方正是基于甲方、丙方的该等承诺与保证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

1、转让方主体资格

甲方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甲方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授权（包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已经完成。作为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约人，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甲方的合法、充分的授权。

2、目标公司主体资格

截至登记日，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

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目标公司具备所有必要的能力和权限以拥有、使用、经营或处置其目前拥有、使用或经营的财产和资产。除向乙方披露的下属子公司外，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它公司、企业、法人实体的股份。目标公司不是任何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

截至登记日，转让方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付，且不存在任何未缴、欠缴、不足额、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瑕疵或被主张出资加速到期等出资不实情形。

3、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取得并实际拥有的股份，并且在该股份上未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等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事项，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拍卖。在标的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完成之前，甲方将不得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标的股份，或以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4、业务与资质

截至登记日，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生产管理等所必须的资质，且相关证书、批文、许可或文件等均真实、合法、有效、没有重大遗漏，目标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在重大方面始终遵守法律及其章程规定。

5、目标公司资产

甲方、丙方保证，截至本合同签署日，除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事先披露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外，目标公司对其名下土地、房产及其他资产均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被相关法院等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

6、知识产权

截至登记日，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拥有或有权使用向乙方事先披露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

不存在第三方已书面主张权利或损失赔偿的情形。

甲方、丙方保证截至登记日目标公司未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知识产权，且未发生与第三方就此条所述的各项知识产权的诉讼与仲裁。

7、目标公司负债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的财务账目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隐瞒目标公司债务及或有负债、应缴未缴税费及其它政府部门费用或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目标公司所有的对外负债已经向乙方完整、准确地披露。

8、对外担保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除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事先披露的担保情形外，目标公司目前未对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

9、与关联方债权债务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与关联方无任何其他债权债务；但关联方因其任职于目标公司而应获得的工资、报销的合理费用除外。

10、诉讼、仲裁及争议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除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向乙方事先披露的诉讼、仲裁、争议外，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在任何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均不存在任何由其提起的、或针对其提起的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的权利主张或诉讼、仲裁请求。

11、劳动人事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经营期间均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无未结重大集体性劳动仲裁或劳动处罚事宜，如因登记日前目标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处以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的罚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行政处罚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于签署日前无未处理完的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罚款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事宜。如因登记日前，目标公司的行为被税务、环保、安全、质监等部门处以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的罚款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披露的真实、准确

甲方、丙方保证甲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及乙方委托的审计、评估、法律等第三方机构所作之有关目标公司等的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示、提供、移交之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

14、其他事项

本合同签订后，因登记日前的事项产生的涉及目标公司股份的争议，均由甲方、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其产生的任何争议或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丙方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任何文件中所涉及的对目标公司的特殊权利（若有）均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甲方、丙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中所涉及的对目标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或义务（若有），均并不随本协议转让至乙方，且与乙方无关。

本次转让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甲方、丙方签署的其他合同义务。

（八）公司治理与交割后安排

1、交割前章程修订

甲方、丙方保证目标公司于本次股份转让登记日前，召开股东会并按照以下内容完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

（1）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2）取消独立董事，删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所有含有独立董事的条款；

（3）调整总经理决策权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审议事项第一款修订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4）《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第三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议案时，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均调整为“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为免疑义，前述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在本次交易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前，仅可进行文本准备及内部沟通，不得在批准前完成股东会审议表决、决议生效、工商备案登记或实际执行；如相关决议因交易安排需要提前形成，其生效及实施均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并完成股份交割登记为前提。

2、交割后安排

（1）董事会改组

各方同意，登记日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丙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

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述各方各自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各方同意，登记日后，为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和保证乙方经营管理权，乙方有权委派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请；目

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

各方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在聘任前述人选的议案上投赞成票。

（3）章程修正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立即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将前述（1）、（2）项内容载入目标公司章程。

3、优先购买权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均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九）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对于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税收、政府行政收费、其它费用等，应根据中国税法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甲方将依法自行履行缴税义务，并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如因甲方税务合规原因导致乙方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则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足额补偿以确保乙方的利益不会受到任何减损。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托管费用由甲乙方各自承担。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署及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或者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合同下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或该等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均应经甲、乙、丙各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可因以下事项解除：本合同签署后至转让股份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导致对转让股份的交割构成障碍，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合同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3、除第 2 款所述情形外，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规定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陈述及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虚假，导致另一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基础丧失，并致使本合同项下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除甲、乙、丙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以及律师费在内的各种合理费用等）。

（十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i）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依法签署；（ii）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iii）本合同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之不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者法定审查期限届满未作出决定；（iv）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注册、备案或许可（如需）。

二、与其他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华建佳创、金石重投、金石交通、交控金石、华登二期、华芯云开、惠友豪嘉、守恒致明、保腾联享、华安鑫创、润物控股、弘陶成选、广深联合、中证投资、盛泰投资、赣商联合投资、深创投、创新资本、鹏鼎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晟道投资、生润投资、

肖锦鸿、黄思思、夏国新、张志清、王刚、杨庐、李国兵、程庆富（合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交易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12.50	3,000.0000	9.37%
2	华登二期	12.50	1,133.5153	3.54%
3	金石重投	12.50	1,126.7303	3.52%
4	华芯云开	11.00	779.9715	2.44%
5	守恒致明	11.00	500.0000	1.56%
6	惠友豪嘉	10.50	500.0000	1.56%
7	生润投资	11.00	400.0000	1.25%
8	高新投创投	12.50	340.0000	1.06%
9	交控金石	12.50	339.1222	1.06%
10	黄思思	12.50	300.0000	0.94%
11	晟道投资	12.50	300.0000	0.94%
12	润物控股	10.50	300.0000	0.94%
13	金石交通	12.50	211.9428	0.66%
14	肖锦鸿	11.00	200.0000	0.62%
15	夏国新	12.50	200.0000	0.62%
16	中证投资	12.50	200.0000	0.62%
17	保腾联享	10.50	150.0000	0.47%
18	张志清	12.50	150.0000	0.47%
19	弘陶成选	12.50	146.0000	0.46%
20	盛泰投资	12.50	120.0000	0.37%
21	广深联合	10.50	100.0000	0.31%
22	深创投	10.50	100.0000	0.31%

23	创新资本	10.50	100.0000	0.31%
24	华安鑫创	11.00	100.0000	0.31%
25	鹏鼎投资	10.50	100.0000	0.31%
26	赣商联合投资	10.50	100.0000	0.31%
27	高新投云	12.50	94.3240	0.29%
28	王刚	12.50	85.0000	0.27%
29	高新投致远一期	12.50	54.9760	0.17%
30	程庆富	10.50	50.0000	0.16%
31	杨庐	12.50	30.0000	0.09%
32	小禾创业	12.50	10.7000	0.03%
33	李国兵	12.50	10.0000	0.03%

（三）支付方式

第一期款项：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各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0%。

第二期款项：乙方应于本次标的股份的交割全部办理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完成交割的各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80%。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甲方同时应配合目标公司于收到首期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托管机构的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乙方发出一份加盖股份托管机构印章的股份托管证明；若甲方为自然人的，还需要提供本次交易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作为交割条件之一。

甲方应敦促目标公司于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同时变更公司股东名册，以书面形式如实反映本次股份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份结构，并向乙方发出一份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正本。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甲、乙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登记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基准日”，指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日”，指基于本次股份转让，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且本次股份转让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之日。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期间产生的盈余由乙方按照登记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如有亏损则由各甲方按本次交易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过渡期损益以经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为准，亏损补足款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述盈余与亏损归属安排，仅在本次经营者集中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批准并完成股份交割登记后，作为各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调整或经济结算机制处理，并通过价款补充支付或退付等方式实现。在前述批准取得之前，乙方不享有目标公司之股东权利、利润分配请求权、实际收益权、经营管理权或控制权；目标公司之经营、收益及风险仍由原股东及目标公司依法承担。

（六）过渡期的其他相关约定

过渡期间，甲方应确保除进行正常业务经营或乙方书面同意外，在目标公司发生下述事项时，在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若涉及）等内部决策程序中投反对票。为免疑义，本款所列各项及乙方就该等事项之书面同意权，系为保护交易标的价值、防止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设的消极否决性安排，不构成乙方在交割前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之指令权或经营管理权；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由目标公司依法自主决策与执行。在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批准之前，乙方就本款项下事项之同意权应从严执行：

（1）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出的正常支付及目标公司已经发生并应当支付的情形外，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所欠该债权人的未到期且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款项；

（2）终止、停止、关闭任何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处理任何非惯例性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在一个自然月之内辞退壹拾（10）名以上的员工（在试用期内的员工除外）；

（3）因甲方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拥有的任何保密的重要知识产权（除非通过发布专利）的保密信息被泄漏或任何知识产权（或作出任何相关登记或授权或与之有关的申请）被放弃或不续期，但到期不具备续展条件的除外；

（4）已颁发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照或批准或环境许可证提前终止，或未及时办理续展手续的；

（5）目标公司遭受重置成本总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任何资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该损失或损害已获得保险赔偿或损害赔偿的部分除外；

（6）向甲方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进行任何垫付或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7）目标公司与所有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以及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抽逃出资或向甲方及其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8）除各方已经约定的其他情形以及甲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的外，不得发生对资产（含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重大处置项目以及其他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及净资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事项；

（9）进行任何新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债务举借行为、任何新签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重大合同以及任何新签的与不动产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购置合同、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等；

（10）分配其他任何股息、红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1）除甲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披露的外，因甲方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承担累计达到或超过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赔付责任；

（12）对目标公司员工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进行重大调整及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为乙方同意的会计政策除外）；

（13）除正常经营业务外，进行其他非必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出售或转让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销售网络、销售协议；

（14）合并、分立、股份变动（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股份变动除外）、增资、减资、与第三方合营、改变组织形式、对外股份投资、股份转让。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在其知道或了解到的会导致本合同项下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有重大遗漏、不正确的重要事实或重大事件（不论任何时候出现或发生）时，将立即通知乙方。

（七）转让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为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乙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陈述并保证，乙方正是基于甲方的该等承诺与保证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

1、转让方主体资格

甲方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甲方有合法、充分和绝对的权利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授权（包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已经完成。作为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约人，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且已获得甲方的合法、充分的授权。

2、目标公司主体资格

截至登记日，甲方保证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目标公司具备所有必要的能力和权限以拥有、使用、经营或处置其目前拥有、使用或经营的财产和资产。除向乙方披露的下属子公司外，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它公司、企业、法人实体的股份。目标公司不是任何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

截至登记日，转让方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付，且不存在任何未缴、欠缴、不足额、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瑕疵或被主张出资加速到期等出资不实情

形。

3、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取得并实际拥有的股份，并且在该股份上未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等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事项，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拍卖。在标的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完成之前，甲方将不得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标的股份，或以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4、披露的真实、准确

甲方保证甲方及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及乙方委托的审计、评估、法律等第三方机构所作之有关目标公司等的陈述、说明或保证、承诺及向乙方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示、提供、移交之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

5、其他事项

本合同签订后，因登记日前的事项产生的涉及目标公司股份的争议，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其产生的任何争议或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任何文件中所涉及的对目标公司的特殊权利（若有）均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甲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任何文件中所涉及的对目标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或义务（若有），均并不随本协议转让至乙方，且与乙方无关。

本次转让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甲方签署的其他合同义务。

（八）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对于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税收、政府行政收费、其它费用等，应根据中国税法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甲方将依法自行履行缴税义务，并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如因甲方税务合规原因导致乙方的任何损

失或不利，则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足额补偿以确保乙方的利益不会受到任何减损。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托管费用由甲乙方各自承担。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署及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或者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合同下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或该等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均应经甲乙各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可因以下事项解除：本合同签署后至转让股份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导致对转让股权股份的交割构成障碍，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合同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3、除第 2 款所述情形外，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规定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陈述及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虚假，导致另一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基础丧失，并致使本合同项下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除甲乙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以及律师费在内的各种合理费用等）。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i）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依法签署；（ii）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iii）本合同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已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之不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者法定审查期限届满未作出决定；（iv）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注册、备案或许可（如需）。

三、《一致行动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洪、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喻杰、董利、徐树田、齐捷、吕智戟、邹正平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一致行动约定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为保障甲方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提高目标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乙方拟在决策有关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为此，各方自愿签署本协议：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同意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而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表决或予以执行中无条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二、为本协议之一致行动之目的，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前三日，各方应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或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

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乙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甲方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及进行投票表决。乙方可以亲自参加目标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如不亲自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应委托甲方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三、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售、赠与或委托他人管理自身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目标公司回购自身持有的股份。

四、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署后成立，于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至甲方后续继续增持或受让目标公司股份达到其持有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1%及以上或甲方受让乙方全部股份之日（以孰早发生为准）终止。

各方确认，如《股份转让合同》完全解除的，本协议应随之解除。如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则自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直接或间接造成守约方合法权益受损、合同目的无法完整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范围包含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除损害赔偿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完整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强制要求违约方配合完成一致行动涉及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资料交付、手续办理等相关协作事项；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商誉受损、交易受阻、后续合作权益丧失等隐性损害的，守约方保留就该部分合理损失另行主张赔偿的合法权利。

六、各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采取一致行动或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

七、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意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因本协议的履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协议各方不得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中任意乙方不再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对仍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其他乙方有效。

四、《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利润补偿期间与责任承担

各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

各方同意，乙方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和享受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
1	杨洪	95.4357%
2	喻杰	1.4483%
3	徐树田	0.7022%
4	董利	1.0533%
5	邹正平	0.3072%
6	齐捷	0.7022%
7	吕智戟	0.3511%
合计		**100.00%**

（三）利润承诺数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9,800.00 万元。当达到前述利润承诺数的 90%即视同完成，无需触发利润补偿。

净利润指在企业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不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利润补偿的触发

目标公司净利润差额按照乙方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并以目标公司对应年度聘请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时，补偿义务人应当按该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五）利润补偿安排

5.1 利润补偿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实现净利润数

5.2 利润补偿按 5.1 条的公式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在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5.3 如业绩承诺期与《股份转让合同》（指甲方与各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部分重合且触发《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过渡期的亏损补足情况，则上述补偿金额应当相应扣减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过渡期内的亏损补足金额。

（六）超额业绩奖励

6.1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目标公司经审计核定的合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将目标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125%

以上部分的 25%作为对目标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管理层股东和其他承担业绩承诺主体的奖励。

6.2 超额业绩奖励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奖励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125%）×25%

业绩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大于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对价×20%。

6.3 超额业绩奖励由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比例享有，该等分配由杨洪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提出并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届时甲方同意促成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方案的议案。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计入航盛电子业绩承诺期当期费用。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由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承担，航盛电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6.4 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为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且满足 6.3 条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七）本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股份转让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随之自动解除、终止。

各方明确，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安排不进行变更或调整。

五、《股份质押合同》

质权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出质人与质权人等主体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和《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以下合称为“主合同”）中，各方约定了质权人受让取得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电子”）股份后，包括出质人在内的补偿义务人（定义与《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一致）对质权人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事项，为确保各出质人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义务及保障主合同的履行，各出质人以其持有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最高额质押担保，经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一）质押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份为出质人持有的航盛电子合计 1,692.2390 万股股份及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而派生的股份、股份红利等（以下统称“质押股份”），具体各出质人质押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1	杨洪	1,615.0000
2	喻杰	24.5087
3	徐树田	11.8829
4	董利	17.8244
5	邹正平	5.1986
6	齐捷	11.8829
7	吕智戟	5.9415
合计		**1,692.2390**

（二）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被担保债权

1、主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中质权人所享有的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提供质押担保。如出质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行使质押权的情形，质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质押股份优先受偿。

2、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是指基于《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补偿义务人应向质权人承担的应补偿现金总额。

双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出质人各自为其自身向质权人承担的应补偿现金额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各出质人相互之间不对彼此对质权人的应补偿现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违约金、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质押物处置费、诉讼/仲裁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出质人未及时履行生效判决所产生的需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下统称“担保债权”）。

4、本协议项下股份质押合计担保的最高担保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98 亿元整。各方同意，具体各出质人各自所承担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的责任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质人	承担最高额担保债权的责任比例
1	杨洪	95.4357%
2	喻杰	1.4483%
3	徐树田	0.7022%
4	董利	1.0533%
5	邹正平	0.3072%
6	齐捷	0.7022%
7	吕智戟	0.3511%
合计		**100.0000%**

（三）质押手续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非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股份质押登记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股份质押登记证明由质权人保管。

2、质押登记的事项发生变化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3、质押股份发生送股、配股、拆分股份等而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质押，则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在出质人取得派生股份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四）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1、出质人是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出质人已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且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出质人已经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相抵触。

3、出质人充分了解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本合同各条款均是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出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股份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签订本合同时质押股份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5、主合同有效期间，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份擅自出售、交换、赠予、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份；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保证不放弃、不重复质押等有可能损害质权人利益的行为；出质人承诺，除质押股份以外，出质人所持有的剩余未质押给质权人的航盛电子股份，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擅自质押给除质权人以外的第三方。

6、如质押股份价值明显减少，或有明显减少可能的（明显减少指质押股份价值贬损累积达到本合同签订时价值的 30%及以上的），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人并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7、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分红、派息等）随质押股份一起质押。

（五）质权的实现与解除

1、双方一致确认，如果主债务人没有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约定的债权确定期届满，或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质权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对质押股份进行拍卖、变卖，并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但质权人应当根据各出质人对主债务的履行情况分别处分各质权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得要求出质人对其他出质人的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亦不得因部分出质人不履行主债务而执行其他出质人所质押的股份。

2、双方一致确认，质押股份处分后取得的收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在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归出质人所有。

3、质权人对出质人基于主合同的债权全部实现、或在主合同项下出质人无需进行补偿或依据主合同约定需办理解除质押后，在出质人提出要求后，质权人在出质人要求的期限内应配合出质人办理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出质解除登记/股份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为准。

（六）合同的补充和解除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3、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7、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 C3670）。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属于鼓励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正）》《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应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上市公司将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后实施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符合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境内主体的股份，不涉及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参考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主要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股权质押解除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航盛电子 37.16%股份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可预期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已深耕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多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作为汽车电子行业上下游，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上市公司通过整合下游企业，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前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1、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其依据

（1）标的资产的业务、所处行业及具体应用领域

从所属行业看，标的公司主营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覆盖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辅助驾驶、新能源控制系统等领域，与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方向高度相关，属于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关键电子信息与系统集成环节，符合创业板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定位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 C36，属于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 C367，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 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2）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发展方向，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究新技术，开拓新兴领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418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49 项。同时公司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说明标的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及综合技术实力已获得行业及主管部门的认可。

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详见第四节“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主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3）标的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标的公司通过车联网连接技术、车载显示技术、人工智能、自动化生产等各项创新技术与汽车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推动传统汽车从单一交通工具向智能

移动空间和数字终端全面转型升级，实现了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汽车制造业融合，可有效促进汽车产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标的公司深耕汽车电子领域多年，依托深厚的核心技术积淀与持续研发投入，围绕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发展趋势，构建了覆盖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声学的等解决方案体系。标的公司自研形成中央计算平台、智能座舱域控制器、智能驾驶域控制器、跨域融合域控制器解决方案与软硬件全栈技术底座，推动汽车电子架构由传统分散式分立控制，向集中化、协同化、网联化的整车计算中枢演进。同时标的公司打造了涵盖显示屏信息显示、抬头显示、多屏协同联动在内的全场景显示交互产品矩阵，依托自研车载智能操作系统与多模态交互技术，打造沉浸式、智能化的人车交互体验，推动传统座舱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标的公司已建立从硬件研发设计与软件系统开发的全栈能力，助力全球主流整车客户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经营效益，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制造强国发展战略，深度赋能汽车产业智能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其技术创新能力获得了行业及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拥有深厚的知识产权储备。公司先后荣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

因此，标的公司依靠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具备创新特征，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属于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相关依据充分。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在汽车电子领域主要聚焦于各类车规级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布局包括车联网通信模组、智能座舱相关模组等产品，为下游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提供关键的核心部件。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布局全面覆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新能源整车控制器解决方案及智能网联解决方案等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并提供各板块对应的软件工程服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上下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汽车电子领域产品品类的扩充，扩宽业务布局，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航盛电子 37.16%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已在本报告中予以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

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中信证券下属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6244%；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金石重投、交控金石、金石交通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355.5904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4764%。

本次交易中，中信证券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中信证券及中证投资、金石重投、交控金石、金石交通不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的情况。

2、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中信证券不存在上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具体如下：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未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中证投资、金石重投、交控金石、金石交通不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的情况。因此，中信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中信证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中信证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最近 2 年，中信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情况；最近 1 年，中信证券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

形。

（4）中信证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信证券主办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中信证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对方投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中信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中信证券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37.16%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2,799.19 万元，对应航盛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4,308.35 万元。

2、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充分市场博弈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及补偿、初始投资成本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及市盈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002906.SZ	华阳集团	2.29	20.54
002920.SZ	德赛西威	4.66	29.26
600699.SH	均胜电子	2.68	34.78
平均值		**3.21**	**28.19**
中位数		**2.68**	**29.26**
标的公司		**2.05**	**15.87**

注 1：可比公司市盈率=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可比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 2：可比公司市净率=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可比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
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

结合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分析，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次评估市净率及市盈率均较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具有合理性。

（3）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筛选，选取近期上市公司收购汽车电子公司的交易案例，由于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价值较高，为保证市盈率比较结果的准确性，以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比较，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600114.SH	东睦股份	上海富驰	2024/12/31	12.05	2.05
603007.SH	顺景科技	尼威动力	2025/2/28	11.37	8.47
301106.SZ	骏成科技	新通达	2023/9/30	16.18	2.23
平均值				**13.20**	**4.25**
中位数				**12.05**	**2.23**
标的公司				**13.44**	**2.04**

注 1：市净率=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当年）完整年度年末归母净资产
注 2：东睦股份收购上海富驰案例市盈率=经营性资产估值/预测期首个完整年度息前税后利润，其余可比交易及本次交易市盈率=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预测期首个完整年度净利润

本次评估市净率处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的比率范围内，且低于平均值；本次评估市盈率接近东睦股份收购上海富驰、顺景科技收购尼威动力的可比交易，且低于平均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资产总计	968,946.41	1,543,632.06	59.31%
负债合计	342,197.38	752,857.93	12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968.24	635,875.79	1.58%
营业总收入	698,761.21	1,181,573.39	69.10%
利润总额	36,793.67	54,269.50	4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4.06	42,318.47	21.94%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业务构成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98,761.21	1,181,573.39	69.10%
营业成本	584,254.01	984,819.42	68.56%
营业利润	37,086.73	54,435.17	46.78%
净利润	34,586.75	52,576.76	5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34,704.06	42,318.47	21.94%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率
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54	21.94%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一步扩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人员和业务规模方面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

3、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度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24,241.73	85.07%	1,131,124.66	7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04.68	14.93%	412,507.40	26.72%
资产总计	968,946.41	100.00%	1,543,632.0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大幅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仍然将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度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25,562.82	95.14%	701,733.43	9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34.56	4.86%	51,124.51	6.7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总计	342,197.38	100.00%	752,857.9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有所增加。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	2.53	1.61
速动比率	2.11	1.33
资产负债率	35.32%	48.77%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有所下降。本次交易相关资金支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4）本次交易对未来融资能力、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虽有上升，但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较佳的盈利能力能够有效应对短期内资产负债上升的影响，对未来上市公司融资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较强。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防业务资产组	808.62
上海七重宇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81.59

合计	**1,290.21**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0。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合并基准日航盛电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合并成本及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航盛电子
合并成本：	
现金	162,869.86
合并成本合计	162,869.8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5,923.9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6,945.94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防业务资产组	808.62
上海七重宇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81.59
航盛电子	56,945.94
合计	**58,236.1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汽车电子领域产品品类的扩充，扩宽业务布局，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把握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网联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将

围绕“强化核心、拓展边界、深度融合、价值跃升”的总体方针展开，旨在将航盛电子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汽车电子领域的深厚积累，与上市公司在全球无线通信模组的领先优势相结合，打造全球智能网联汽车与高端物联网领域的领军企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35.32%	48.77%
毛利率	16.39%	16.65%
净利率	4.95%	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4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3：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项目建设的资本性支出预计较少，预计不会使得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出现较大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为上市公司后续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工具进行融资创造了条件。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影响

（1）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由其聘任。人员安置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

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1、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和反垄断申报咨询机构；

3、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备考审阅机构；

4、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上市公司还聘请了司力达律师楼协助进行 H 股相关信息披露和境外相关监管报批等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对于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申报内核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部的要求报送内核材料。

2、内核初审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3、内核会审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主办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监管机构。

4、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投票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二）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二、中信证券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程序完备、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结论公允、合理。针对本次交易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事项已进行了风险提示；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改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12、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5、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6、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财务顾问协办人：

胡海洋	王旭东	李城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部门负责人：

刘　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金	主要用途
1	成都航盛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4.09.01-2026.08.3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2 层整层	2,939.07	180752.81 元/月	办公
2	航盛电子	徐渊博	2025.05.17-2026.05.18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76 号 1 号楼 1 单元 31 层 3104 号	92.3	2000 元/月	办公居住
3	航盛电子	李玉侠	2025.07.09-2026.07.08	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6 号曲江城市花园 4 幢 1 单元 11903 室	84.84	2700 元/月	办公
4	航盛电子	刘蓉	2026.01.01-2026.12.31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洪山府郡 3 栋 2 单元 16 层 1 室	88.1	1300 元/月	办公居住
5	航盛电子	张伟东	2025.04.30-2026.04.29	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 301 号旭日上城一区 3 幢 3-206 室	89.37	2600 元/月（不含税）	办公居住
6	航盛电子	陈佳	2025.05.12-2026.05.11	高新区和乐一街 888 号 14 栋 1 单元 503	36	1450 元/月	办公居住
7	航盛电子	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793 博奥工业园	检测房 1 间 其余仓储租赁面积：100	检测房 1500 元/间/月 其余仓储租赁：25 元/m^2/月	仓储物流
8	航盛电子	湖南广捷物料有限公司	2025.11.01-2026.10.3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汽埃安长沙工厂	170.54	28 元/m^2/月	仓储物流
9	航盛电子	邓燕清	2025.01.01-2026.12.31	九里象湖城 6 栋 1 单元 502 室	93.29	3450 元/月	办公
10	航盛电子	广州市云开物流有限公司	2024.01.01-2025.12.31	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三路 1 号（柳东库）、柳州市创园路 2 号（河西库）复盛镇德福路 67 号的安博重庆两江物流中心 4-1 号库区（重庆江北	河西库：60 柳东库：72 重庆江北库：50	38 元/m^2/月	仓储物流

				库）			
11	航盛电子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01-2026.09.30	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原道 2 号	1000	30 元/m^2/月	仓储物流
12	航盛电子	湖北东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襄阳高新区劲风路 31 号-湖北东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号仓库	500	20 元/m^2/月	仓储物流
13	航盛电子	武汉汉华汇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龙凤路 9 号武汉顺富科技工业园	140	28 元/m^2/月	仓储物流
14	航盛电子	范彪	2025.01.01-2026.12.31	花都区荔红南路万科天景花园 D2-1203	94.06	2500 元/月	居住
15	航盛电子	仪征市盛邦物流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坊路 28 号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刘两河村 310 号金顺修理厂内	450（常州） 300（北京）	常州 0.75 元/m^2/天 北京 1.3 元/m^2/天	仓储物流
16	航盛电子	广州南华物流有限公司	2025.06.01-2026.05.31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南贸路 1 号	400	38.5 元/m^2/月	仓储物流
17	航盛电子	郑州润宇货运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博航物流园	300	30 元/m^2/月	仓储物流
18	航盛电子	王翠平	2025.07.01-2026.06.30	湖北省襄阳市汽车产业开发区车城一区 36 栋一单元 402 室	55.88	1550 元/月	办公
19	航盛电子	许秀云	2025.08.21-2026.08.20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澳洲城 5 栋 1 门 1102 室	115	2500 元/月	居住
20	鹤壁航盛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北角航盛园区 A1 栋	19629.1	2,355,492 元/年	办公
21	鹤壁航盛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北角航盛园区 D 栋 4 楼 15 间宿舍	/	500 元/月/间	居住
22	航盛电子	广州德之顺物流有限公司	2025.10.01-2026.09.30	广州市花都区岭西路 2 号	1600	22 元/m^2/月	仓储物流

23	永丰航盛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1.01-2027.12.31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39 号恒泰智造·医疗器械产业园-1 幢-1-104	336.45	532,936.8 元/两年	办公
24	武汉航盛	武汉东合置业有限公司	2023.04.01-2028.03.3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武汉东合中心三期	1081.37	70 元/$m^{2/}$月，租金每三年递增 8%	办公
25	扬州航盛	扬州中发展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04-2025.12.31	扬州市信息谷（扬州智谷）创新中心 C 栋 6 层 601-612、7 层 701-712、8 层 801-812	4344.47	2,085.35 元/日	办公
26	航盛电子	大连源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大连市金州区开港路 4 号	500	28 元/$m^{2/}$月	仓储物流
27	航盛电子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沙宁路 90 号	检测房：26 其余仓储租赁面积：85.02	检测房：41.8 元/m^2/月 其余仓储租赁：38 元/m^2/月	仓储物流
28	日本航盛	有限会社平安	2024.03.15-2027.03.14	神奈川县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二丁目 15 番 1 号	办公室：201.85 仓库：6.28	830,940 日元	办公
29	日本航盛	Area Link 株式会社	2024.05.06-无固定期限	神奈川县厚木市关口字下古河 126 番 1、129 番、神奈川县厚木市关口 125	宽度 228cm×深度 572cm×高度 228cm	24,300 日元	/
30	德国航盛	Zieher Business Center GmbH & Co. KG	2025.03.15-无固定期限	room 300 and room 312, Am Treptower Park 75, 12435 Berlin	/	2,745.03 欧元/月	办公
31	泰国航盛	Phairojkijja Co., Ltd.	2023.12.17-2026.12.24	Phairojkijja 大楼 16B 层	155	15,500 泰铢/月	办公

附件二：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商标情况

（一）境内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7 类地毯席垫	已注册	73250985	2024/6/21	原始取得	无
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5 类社会法律	已注册	70825028	2024/3/14	原始取得	无
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7 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70829450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3 类餐饮住宿	已注册	70800360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9 类建筑材料	已注册	70811124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4 类医疗园艺	已注册	70806753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0 类方便食品	已注册	70825008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70807961	2024/3/7	原始取得	无

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8 类健身器材	已注册	70814412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1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4 类烟草烟具	已注册	70818824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1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7079642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1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2 类绳网袋篷	已注册	7080792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1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70814491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1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5 类乐器	已注册	70830647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1 类灯具空调	已注册	7083371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1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6 类钮扣拉链	已注册	70817826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1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 类颜料油漆	已注册	70819190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1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6 类金属材料	已注册	70819174	2024/3/28	原始取得	无

1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3 类酒	已注册	70817854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2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6 类金融物管	已注册	7082929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0 类医疗器械	已注册	70794907	2024/2/14	原始取得	无
2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9 类运输贮藏	已注册	70829200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2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70833723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2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1 类饲料种籽	已注册	7080791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 类燃料油脂	已注册	7081880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8 类皮革皮具	已注册	70817794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2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9 类食品	已注册	7080789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7 类建筑修理	已注册	70799021	2024/5/7	原始取得	无

2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1 类厨房洁具	已注册	7081972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3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5 类医药	已注册	70825091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3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6 类办公用品	已注册	70798933	2024/3/7	原始取得	无
3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3 类纱线丝	已注册	70829141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3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8 类手工器械	已注册	70825424	2024/3/14	原始取得	无

3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5 类服装鞋帽	已注册	70808868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3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1 类教育娱乐	已注册	70807358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3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0 类家具	已注册	70821201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3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7 类橡胶制品	已注册	70829035	2024/3/28	原始取得	无
3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0 类材料加工	已注册	7081436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3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 类化学原料	已注册	70800401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4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2 类啤酒饮料	已注册	70823823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4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4 类布料床单	已注册	70807293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4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3 类军火烟火	已注册	70800823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43	航盛电子	航盛 HANG SHENG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51417402	2022/7/7	原始取得	无

44	航盛电子	HSAE	HSAE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42933763	2020/8/21	原始取得	无
45	航盛电子	hansing	HANSING	37 类建筑修理	已注册	5482823	2009/11/21	原始取得	无
46	航盛电子	HSAE	HSAE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5482824	2009/7/21	原始取得	无
47	航盛电子	航盛 HANG SHENG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6503	2002/11/28	原始取得	无
48	航盛电子		图形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059917	1997/7/21	原始取得	无
49	吉林航盛	HanoSonic	HANO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82794127	2025/9/14	原始取得	无
50	吉林航盛	HanoSonic	HAN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82794119	2025/9/14	原始取得	无

51	吉林航盛	HanoSonic	HANO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2271285	2016/5/28	原始取得	无
52	吉林航盛	HanoSonic	HAN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2271256	2016/3/28	原始取得	无
53	吉林航盛	卡斯泊 CARSPARK	卡斯泊 OCARSPARK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7376338	2010/12/14	原始取得	无
54	吉林航盛	航盛宏宇 HSHY	航盛宏宇 HSHY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7376326	2010/12/14	原始取得	无
55	扬州航盛	VehicleFun	VEHICLEFUN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22720356	2018/2/21	原始取得	无

56	航盛车云		盛闻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32955116	2019/8/14	原始取得	无
57	航盛车云		盛闻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32955116	2019/8/14	原始取得	无
58	航盛车云		盛听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32970384	2019/7/21	原始取得	无
59	航盛车云		盛听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32970384	2019/7/21	原始取得	无
60	航盛车云		盛驾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32966985	2019/7/28	原始取得	无

61	航盛车云	车娱宝	车娱宝	41 类教育娱乐	已注册	27216594	2019/1/7	原始取得	无
62	航盛车云	车娱宝	车娱宝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27213050	2018/10/14	原始取得	无
63	航盛车云	惠车保	惠车保	45 类社会法律	已注册	27219406	2018/10/14	原始取得	无
64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19145793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5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19145397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6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45332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7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19145897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8	航盛车云	量子车联网	量子车联网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46366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69	航盛车云	量子车联网	量子车联网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19146472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70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乐享智慧车生活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19146335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71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乐享智慧车生活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19146189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72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乐享智慧车生活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46004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73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乐享智慧车生活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19146167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申请人	国家或地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印度尼西亚	HSAE	9	DID2019009959	2019/2/26	原始取得	无
2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5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3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6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4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2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5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2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6	日本航盛	日本	HSAE	9、11	6939099	2025/6/17	原始取得	无
7	日本航盛	日本	HSAE	9、11	6940508	2025/6/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情况

（一）境内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车载设备协助倒车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CN202211741758.1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2	航盛电子	PCB 生产线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3045292.9	2024-12-09	原始取得	无
3	航盛电子	一种 PCB 板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965705.9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4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主机老化测试工装及老化柜	实用新型	CN202422987087.8	2024-12-04	原始取得	无
5	航盛电子	一种模拟车载主机与印刷电路板装配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423046888.0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6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控制器的振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3046886.1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7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产品的 PIN 针插孔检测的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978708.6	2024-12-03	原始取得	无
8	航盛电子	PCB 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817116.6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9	航盛电子	一种过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2118111.4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1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防水摄像头	实用新型	CN202422598225.3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11	航盛电子	停车时长的提醒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1630119.8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1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显示屏及扶手箱	实用新型	CN202422409442.3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13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397340.4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14	航盛电子	一种唤醒电路及唤醒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177327.8	2024-09-05	原始取得	无
15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RFID 身份识别的智能车载终端	发明	CN201911303094.9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航盛电子	一种全息投影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081143.1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17	航盛电子	一种触控显示模组组件及其触控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712917.X	2024-07-18	原始取得	无
18	航盛电子	一种具备振动反馈功能的 O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571358.5	2024-07-03	原始取得	无
19	航盛电子	一种背光可调节的双联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256022.X	2024-06-03	原始取得	无
20	航盛电子	一种自动化音频测试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1911419076.7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21	航盛电子	一种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323304959.8	2023-12-05	原始取得	无
22	航盛电子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2111061802.X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23	航盛电子	像源太阳辐热保护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1411172.9	2022-11-10	原始取得	无
24	航盛电子	视频数据采集电路以及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3136645.1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	航盛电子	一种英文单词手写识别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	CN202210587207.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26	航盛电子	屏端供电的升降摄像头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931888.8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7	航盛电子	功率选择电磁波屏蔽结构、电路以及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3387674.5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28	航盛电子	一种 PCBA 自动下料码垛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184514.0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29	航盛电子	一种机器人快换夹具装置、机器人系统及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3273659.8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30	航盛电子	快充电路及车载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3264009.7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31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功放产品的多音频通道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273549.1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32	航盛电子	投屏传输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	发明	CN202210547133.5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质					
33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影音产品的插座针脚拉拔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294982.3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34	航盛电子	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0571210.0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35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老化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3153051.1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36	航盛电子	车辆侧视图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311534953.1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37	航盛电子	LVDS 功能测试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1274592.7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38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硅胶垫上料的料盘	实用新型	CN202323132610.0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3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环视实时 3D 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及图形采集装置	发明	CN201910234554.0	2019-03-26	原始取得	无
40	航盛电子	具有振动反馈功能的触控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898389.3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41	航盛电子	车载触摸屏振动反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863026.6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42	航盛电子	摄像头安装组件和应用其的仪表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69773.9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43	航盛电子	电子元器件的工艺处理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311527947.3	2023-11-16	原始取得	无
44	航盛电子	信号代码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311747145.3	2023-12-19	原始取得	无
45	航盛电子	高效散热的智能座舱主机	实用新型	CN202322472981.7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46	航盛电子	一种触摸振动反馈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70029.0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47	航盛电子	一种可调节防窥模式的背光模组及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79201.9	2023-09-21	原始取得	无
48	航盛电子	显示控制系统及双联屏	发明	CN202311829758.1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49	航盛电子	车载 DVR 前摄像头	实用新型	CN202322312863.X	2023-08-28	原始取得	无
50	航盛电子	车载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265653.X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51	航盛电子	天线组件	实用新型	CN202322384506.4	2023-08-31	原始取得	无
52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715687.8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53	航盛电子	空闲车位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010412619.9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54	航盛电子	一种智能调度机械手工作的执行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CN202111160795.9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55	航盛电子	一种缝隙天线	实用新型	CN202322072159.1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56	航盛电子	一种车道偏移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发明	CN201610136760.4	2016-03-11	受让取得	无
57	航盛电子	一种车道偏移预警极限识别能力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发明	CN201610137498.5	2016-03-11	受让取得	无
58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针模与旋转结构的 OCA 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133884.7	2022-11-24	原始取得	无
59	航盛电子	玩偶（航盛悦兔）	外观设计	CN202330177990.6	2023-04-04	原始取得	无
6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SKD 的 PCBA 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204329.9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61	航盛电子	一种双面胶贴附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222258921.0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6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电子产品外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258836.4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63	航盛电子	车载影音产品面框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775905.9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4	航盛电子	托盘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222116282.4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65	航盛电子	连杆滑动机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CN202222656671.6	2022-10-08	受让取得	无
66	航盛电子	一种 PCBA 自动码垛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714609.8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67	航盛电子	车载产品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2332982.7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68	航盛电子	一种新型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715164.5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69	航盛电子	一种整体强度加强的车载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644216.8	2022-06-29	受让取得	无
70	航盛电子	车载产品应急电源电路、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CN202221488628.7	2022-06-14	受让取得	无
71	航盛电子	物料架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222063482.8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7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哨兵项目唤醒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465791.1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73	航盛电子	运放自激检测电路、运放检测装置及车载运放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1454281.4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74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系统中的 BLE 智能钥匙控制系统	发明	CN201911097979.8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75	航盛电子	一种通用型的 PCBA 周转器具	实用新型	CN202220850917.0	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76	航盛电子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202727.6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77	航盛电子	一种单加串器芯片驱动双显示屏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256561.6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78	航盛电子	一种柔性可兼容点胶压合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248365.4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7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电子产品的 CAN 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518446.X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8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 PCB 板的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790648.3	2022-04-07	原始取得	无
81	航盛电子	一种集成 ETC 功能的车载智能座舱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3013038.7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8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 PCB 板和面板装配的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3024311.6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83	航盛电子	雷达传感器及无主机多探头雷达系统	发明	CN201811497992.8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84	航盛电子	一种对车载显示系统低干扰的背光升压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36779.2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5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34408.0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6	航盛电子	基于增强现实的辅助驾驶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CN201811406314.6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87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调试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CN201910599868.0	2019-07-04	原始取得	无
8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金属前架与塑料面板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48366.9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89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影音产品屏幕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028714.1	2021-08-26	原始取得	无
9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源使能控制电路	发明	CN201910759457.3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91	航盛电子	一种在点胶的同时进行胶线质量检测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012031.7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9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影音产品面框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999231.X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93	航盛电子	一种可停车区域识别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28262.0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94	航盛电子	一种具有语音交互功能的车载 HUD 抬头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076935.3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95	航盛电子	一种运动物体的检测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28403.9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96	航盛电子	一种车辆电子哨兵预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645000.2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97	航盛电子	一种具有香薰功能的车载 HUD 抬头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073552.0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9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智能驾舱信息系统的测试负载箱	实用新型	CN202022481195.X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9	航盛电子	一种自动泊车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810274054.5	2018-03-29	原始取得	无
10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鱼眼相机的车位识别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30971.2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01	航盛电子	一种功放直流失调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021953153.5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10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视频显示装置及显示方法	发明	CN201811095408.6	2018-09-19	原始取得	无
103	航盛电子	测试车机 USB 兼容性的 HUB 盒	实用新型	CN202022409323.X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104	航盛电子	一种利用主机侧壁的电路板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645001.9	2020-08-10	原始取得	无
105	航盛电子	一种扣合结构及车载导航仪	实用新型	CN202021558674.0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106	航盛电子	一种双层 PCBA 板的绝缘支撑	实用新型	CN202021780241.X	2020-08-24	原始取得	无
107	航盛电子	一种简单的车道偏移实车测试装置以及验证测试方法	发明	CN201710227605.8	2017-04-10	原始取得	无
108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多种泊车场景的路径规划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30974.6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09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RFID 身份识别的智能车载终端	实用新型	CN201922270821.8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10	航盛电子	一种双电机协调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710031806.0	2017-01-17	原始取得	无
111	航盛电子	一种固定装置、PCB 板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0217757.7	2020-02-26	原始取得	无
112	航盛电子	车载机器人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1880837.4	2019-11-04	原始取得	无
113	航盛电子	一种提高半自动泊车系统适应性的档位变换方法	发明	CN201910640254.2	2019-07-16	原始取得	无
114	航盛电子	一种检测及调整摄像头曝光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025532.1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115	航盛电子	一种抬头显示的车载净化器	实用新型	CN201922235409.2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116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倒车提示音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2266881.2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17	航盛电子	基于气门芯天线的胎压监测传感器射频天线的匹配方法	发明	CN201710137457.0	2017-03-09	原始取得	无
118	航盛电子	无线耦合线圈	发明	CN201710687011.5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119	航盛电子	一种支持多车型配置的智能导航多媒体终端	实用新型	CN201921832785.3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12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机控制器通用结构及方法	发明	CN201610368459.6	2016-05-30	原始取得	无
121	航盛电子	一种驾驶员行为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465884.6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122	航盛电子	绝缘电阻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610963450.X	2016-10-28	原始取得	无
123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音频特征提取的自适应降噪方法	发明	CN201610250747.1	2016-04-20	原始取得	无

124	航盛电子	摄像头解析度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2018534.3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125	航盛电子	一种多屏车载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2082443.6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126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导航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2067074.3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27	航盛电子	一种 TMDS 信号断电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	CN201610398086.7	2016-06-07	原始取得	无
128	航盛电子	多路 USB 供电电路及车载充电器	实用新型	CN201821907066.9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12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旋钮与按钮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2071995.7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30	航盛电子	一种低照度测试的环境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601739.8	2018-09-29	原始取得	无
131	航盛电子	基于 MHL 实现 SINK 设备与智能移动设备互联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511027766.X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132	航盛电子	电机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820475972.X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33	航盛电子	车载后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113616.3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134	航盛电子	一种 RDS 收音机的 CT 显示校正方法	发明	CN201510134490.9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135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倒车雷达自动化测试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721854725.2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136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倒车雷达测试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951.7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37	航盛电子	一种列车信息显示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510960691.4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13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摄像头密封圈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902.3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39	航盛电子	收音机 PD 和 SAD 共存电路、收音机及播放电台的方法	发明	CN201510466237.3	2015-07-31	原始取得	无
140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摄像头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067.3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41	航盛电子	一种应用于轨道车辆的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408873.1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14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023656.4	2017-01-10	原始取得	无

143	航盛电子	一种混合式冷却流道及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560925.0	2017-05-19	原始取得	无
144	航盛电子	一种差分视频输出诊断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720831990.2	2017-07-11	原始取得	无
145	航盛电子	一种全贴合显示屏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991027.0	2017-08-09	原始取得	无
146	航盛电子	一种多集成电机控制器转接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464901.5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147	航盛电子	一种熔断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466102.1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148	航盛电子	一种霍尔传感器链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388547.2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149	航盛电子	一种新型无线充电器及其降低无线充电待机功耗的方法	发明	CN201410834827.2	2014-12-29	原始取得	无
150	航盛电子	一种智能路况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1510955962.7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151	航盛电子	一种胎压射频接收电路及胎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348841.0	2017-04-05	原始取得	无
152	航盛电子	电动车电机控制器主动放电控制电路	发明	CN201510299724.5	2015-06-03	原始取得	无
153	航盛电子	一种数据接收缓存方法	发明	CN201310633871.2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154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汽车环视相机的盲区中车辆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610244615.8	2016-04-19	原始取得	无
155	航盛电子	一种无线充电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410846103.X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56	航盛电子	一种 FLASH 电源异常掉电监测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621460369.1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157	航盛电子	电机控制器的低压控制电源上电系统、方法及其整车系统	发明	CN201510407846.1	2015-07-10	原始取得	无
158	航盛电子	一种生产线上快速调整倒车后视摄像头图像中心的方法	发明	CN201510163484.6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159	航盛电子	一种 3D 人机交互桌面系统	发明	CN201410854101.5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60	航盛电子	一种电容滤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1252259.6	2016-11-16	原始取得	无

161	航盛电子	一种支持动态车辅线的倒车影像的快速显示方法	发明	CN201510570511.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162	航盛电子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线性信号采集电路及其系统	发明	CN201510164385.X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163	航盛电子	一种从控盒	实用新型	CN201621105084.6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164	航盛电子	一种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1069134.X	2016-09-21	原始取得	无
165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车载信息终端报警的自举电路	发明	CN201510047739.2	2015-01-30	原始取得	无
166	航盛电子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992006.6	2016-08-30	原始取得	无
167	航盛电子	一种钣金搭边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620934321.3	2016-08-25	原始取得	无
168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 IGBT 驱动模块	发明	CN201310035731.5	2013-01-30	原始取得	无
169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控制装置	发明	CN201410846292.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7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安卓手机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813685.6	2016-07-30	原始取得	无
171	航盛电子	一种苹果手机与车载主机的连接系统及其连接方法	发明	CN201410649572.2	2014-11-14	原始取得	无
17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多电源自动切换供电系统	发明	CN201410745151.X	2014-12-08	原始取得	无
173	航盛电子	车身信息变动自动通知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310715313.0	2013-12-23	原始取得	无
174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主控制器唤醒系统、方法及车辆	发明	CN201410709552.X	2014-11-28	原始取得	无
175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轮胎遮阳装置	发明	CN201410854701.1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76	航盛电子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131872.6	2016/2/19（专利届满终止）	原始取得	无
177	航盛电子	一种并联冷却流道	实用新型	CN201620131871.1	2016/2/19（专利届满终止）	原始取得	无

178	航盛电子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扭矩输出控制系统	发明	CN201310742615.7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79	航盛电子	一种三相异步电机转子最优时间常数确定方法	发明	CN201310743256.7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80	航盛电子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指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310589677.9	2013-11-20	原始取得	无
181	航盛电子	一种减少 EEPROM 的数据读写出错的方法	发明	CN201210381516.6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182	航盛电子	汽车车轮舱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310084092.1	2013-03-15	原始取得	无
183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终端 Flash 加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CN201210582722.3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184	航盛电子	半自动泊车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310749499.1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85	航盛电子	一种异步电机弱磁时转矩精度的补偿方法	发明	CN201310733977.X	2013-12-27	原始取得	无
186	航盛电子	一种远程多路可选视频的导航和行车记录系统	发明	CN201310276045.7	2013-07-03	原始取得	无
187	航盛电子	基于北斗和陀螺仪的安卓系统下组合导航数据适配方法	发明	CN201210502590.9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无
188	航盛电子	一种锂离子电池模组模拟系统	发明	CN201310061924.8	2013-02-27	原始取得	无
189	航盛电子	倒车雷达抗干扰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310631722.2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190	航盛电子	一种旋转电机转子温度测量及保护方法、装置	发明	CN201210481368.5	2012-11-23	原始取得	无
191	航盛电子	利用无线充电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池主动均衡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310115905.9	2013-04-03	原始取得	无
192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android 的 x86 端按键适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210493790.2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3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电压稳压系统	发明	CN201310696742.8	2013-12-18	原始取得	无
194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视野角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310127228.2	2013-04-12	原始取得	无
195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娱乐系统中音频切换管理系统及其	发明	CN201210582791.4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控制方法					
196	航盛电子	一种微混合动力车用 BSG 电机控制系统	发明	CN201210220767.6	2012-06-29	原始取得	无
197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双 CPU 的车载终端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210494093.9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联网通讯设备 SIM 卡的充值提醒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CN201210493789.X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终端的充电保护装置和方法	发明	CN201210467286.5	2012-11-19	原始取得	无
20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X86 和 ARM 的双控制车载终端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210493788.5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201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牵引电机控制器	发明	CN201210431982.0	2012-11-02	受让取得	无
202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自动对中心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CN201210381259.6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203	航盛电子	一种牵引电机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210382045.0	2012-10-10	受让取得	无
204	航盛电子	一种手机应用通过 3G 通道启动车载导航的方法	发明	CN201310603300.4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205	航盛电子	提高旋钮安装同轴度的夹具及使用该夹具的装配方法	发明	CN201310281223.5	2013-07-05	原始取得	无
206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导航系统及其导航方法	发明	CN201110432051.8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207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显示屏的驱动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110426957.9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208	航盛电子	自动校正汽车车载时钟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110426958.3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20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导航系统的首笔画输入法	发明	CN201110426592.X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21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电动车及荷电状态的估算方法	发明	CN201010609419.9	2010-12-28	原始取得	无
211	航盛电子	一种电机失速保护系统、方法和电动汽车	发明	CN201110221106.0	2011-08-03	原始取得	无
21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智能卡定位系统	发明	CN201010566169.5	2010-11-30	原始取得	无

213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无线门禁系统的智能卡定位方法	发明	CN201010566167.6	2010-11-30	原始取得	无
214	江西航盛	基于车辆数据的驾驶员驾驶状态监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2211385202.3	2022-11-07	原始取得	无
215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盆架插座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403557.3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216	永丰航盛	一种头枕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050334.9	2024-01-09	原始取得	无
217	永丰航盛	一种磁钢中孔垃圾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0891118.7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218	永丰航盛	一种可升降中置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3518367.6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219	永丰航盛	一种双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3518376.5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220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防水贴棉	实用新型	CN202323403658.0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221	永丰航盛	一种磁钢垃圾吹吸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103295.2	2023-08-07	原始取得	无
222	永丰航盛	一种气密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309983.6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223	永丰航盛	车载反磁路开口低音箱	实用新型	CN202222908353.4	2022-11-02	原始取得	无
224	永丰航盛	一种可旋转车载中置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222908322.9	2022-11-02	原始取得	无
225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间隙定位工装磁规	实用新型	CN202222093193.2	2022-08-10	原始取得	无
226	永丰航盛	一种车载功放老化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562611.5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227	永丰航盛	一种螺丝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3007299.8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228	永丰航盛	一种外磁无定位圈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1629018.X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229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路充磁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1619955.7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230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调振动引线结构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0214045.4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231	永丰航盛	一种自动倒吸垃圾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1744390.0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232	永丰航盛	一种旋入式安装结构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515527.5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233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扬声器音规	实用新型	CN201921517111.4	2019-09-12	原始取得	无
234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自动吹、吸垃圾一体化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029690.1	2019-01-07	原始取得	无
235	永丰航盛	一种用于扬声器与定位支片粘结的吹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628349.8	2019-05-05	原始取得	无
236	永丰航盛	一种内外磁可通用的扬声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822048810.0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237	永丰航盛	一种超薄低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821942197.0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238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性能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525221.0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239	永丰航盛	一种磁路胶机自动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708142.7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240	永丰航盛	正面出线且防水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083439.0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241	永丰航盛	一种适用于外磁式和内磁式扬声器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720993255.1	2017-08-10	原始取得	无
242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同轴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114358.2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243	永丰航盛	一种整体旋转压合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721094923.3	2017-08-30	原始取得	无
244	永丰航盛	一种自粘条自动粘接机	实用新型	CN201720724801.1	2017-06-21	原始取得	无
245	永丰航盛	一种焊片整体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621089021.6	2016-09-29	原始取得	无
246	永丰航盛	一种自粘条自动粘接机	实用新型	CN201621089022.0	2016-09-29	原始取得	无
247	永丰航盛	一种用于检测车用行人声音警示装置电路的装置	发明	CN201410027824.8	2014-01-22	受让取得	无
248	永丰航盛，南昌大学	一种全有机 PI/PVDF 薄膜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010826606.6	2020-08-17	原始取得	无
249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扬声器音圈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45144.5	2024-01-20	原始取得	无
250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253797.5	2024-02-01	原始取得	无
251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功放的老化车	实用新型	CN202420742445.6	2024-04-11	原始取得	无

252	吉林航盛	一种可拆卸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742446.0	2024-04-11	原始取得	无
253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报警器以及车辆	实用新型	CN202420252400.0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254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外磁扬声器的导磁板及车用外磁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45145.X	2024-01-20	原始取得	无
255	吉林航盛	汽车报警器	外观设计	CN202430018649.0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256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216734.2	2024-01-30	原始取得	无
257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用盆架组件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99873.9	2024-01-29	原始取得	无
258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扬声器用盆架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90709.8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59	吉林航盛	一种全频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90677.1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60	吉林航盛	一种反向磁路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87196.5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61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振动系统以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87191.2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62	吉林航盛	一种使用双音圈的扬声器振动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26.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63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加强筋的扬声器用音盆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16.5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64	吉林航盛	一种带有凹槽的导磁 T 铁及扬声器的磁路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76.7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65	吉林航盛	一种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0733407.0	2021-04-12	原始取得	无
266	吉林航盛	一种带有氛围灯的车用扬声器	发明	CN202010216171.3	2020-03-25	原始取得	无
267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074496.4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268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磁路系统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074498.3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269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扬声器盆架装置及车用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377223.7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270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中平衡器和上夹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376280.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271	吉林航盛	扬声器磁路系统的定位装置	发明	CN201810217297.5	2018-03-16	原始取得	无
272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吸音功能的导磁 T 铁以及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860241.9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273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平衡器与磁路系统的压合旋转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721858958.X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274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CN201610018405.7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275	吉林航盛	一种新型磁路装置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773014.6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276	吉林航盛	一种基于环境声音反馈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CN201510878457.7	2015-12-04	原始取得	无
277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行人警示装置	发明	CN201610018403.8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278	吉林航盛	一种新型磁路系统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26.0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279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振动装置及其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126678.3	2017-02-13	原始取得	无
280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凹槽的扬声器用音盆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126680.0	2017-02-13	原始取得	无
281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凸环的扬声器用音盆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621265917.5	2016-11-24	原始取得	无
282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警示音发生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57.6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283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磁规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59.5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284	吉林航盛	一种能够增强磁间隙磁场的磁路装置和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032271.4	2017-01-12	原始取得	无
285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音量可调的行人声音提醒装置	发明	CN201410172747.5	2014-04-28	原始取得	无
286	吉林航盛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调音装置	发明	CN201410173224.2	2014-04-28	原始取得	无
287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隙中残留物的吸除装置	发明	CN201310167566.9	2013-05-09	原始取得	无
288	成都航盛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	发明	CN202210589296.X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289	成都航盛	基于 IPC 模型的汽车显示设备的数据交换系统和方法	发明	CN202011533216.6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290	成都航盛	一种 usb 接口传输串口数据的方法及传输电路	发明	CN202210639365.3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291	成都航盛	基于 someip 仪表数据的汽车服务系统	发明	CN202110848669.6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292	成都航盛	一种用于车载式语音识别系统	发明	CN202110833042.3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293	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版本控制和方向防呆的 PCB 拼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386998.X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94	成都航盛	一种 PCB 拼板的连接筋	实用新型	CN202221352275.8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95	成都航盛	一种无线无源的追踪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707620.5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296	成都航盛	一种带有散热孔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346455.5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97	成都航盛	一种高封闭性的半塞孔	实用新型	CN202221346454.0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98	成都航盛	一种具有点胶丝印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123115592.6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299	成都航盛	一种汽车仪表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3115397.9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00	武汉航盛	一种盲区检测设备的模拟测试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CN201510933895.9	2015-12-15	受让取得	无
301	武汉航盛	一种动态辅助线精度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811454272.3	2018-11-30	受让取得	无
30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历史数据的车载娱乐方式推荐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2411535387.0	2024-10-31	原始取得	无
303	扬州航盛	一种高速视频通路检测挑选装置的设计优化方法	发明	CN202210861751.7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304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UPS 电源及 GPS 定位的电动阀门控制装置	发明	CN202210580813.7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305	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 Android 系统的代码生成方法	发明	CN202210840434.7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06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无线网云平台的电动阀门执行器	发明	CN202110671581.1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307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音频焦点的音频管理方法	发明	CN202011361795.0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308	扬州航盛	一种满足 DFA 可装配性设计的车载主机结构	发明	CN202010602474.9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309	扬州航盛	基于语义分析的车载以太网协议栈自动化测试方法	发明	CN201911412584.2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310	扬州航盛	一种可简化工序且便于拆装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2070441.1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311	扬州航盛	一种主机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293079.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31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硬件的车载信息娱乐设备的信息自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004503.9	2022-08-01	原始取得	无
313	扬州航盛	一种可剪断的显示屏与面板点胶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868734.8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314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以太网与标准以太网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842365.5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1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AD2428W 的车载音频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1771216.4	2022-07-11	原始取得	无
316	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非标充电协议的手机互联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006695.0	2022-04-28	原始取得	无
317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多媒体导航后窗加热系统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442468.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318	扬州航盛	一种智能手机支架的信号发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253291.1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319	扬州航盛	一种压铸件局部实现薄壁件的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62631.1	2022-04-25	原始取得	无
320	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交通信号灯识别和行车记录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890751.5	2022-04-18	原始取得	无
32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ML86304 的快速倒车辅助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890702.1	2022-04-18	原始取得	无
322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显示屏全贴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330640.7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323	扬州航盛	一种 LVDS 串行控制链路的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CN202011330773.8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324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安卓系统的车载实时多屏投射方法	发明	CN202010546830.X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32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智能网联的语音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346580.8	2021-09-27	原始取得	无
326	扬州航盛	一种 PCB 板与钣金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44173.6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327	扬州航盛	一种风挡式抬头显示器照明显示模块亮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074379.9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28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的车载多媒体散热风扇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75732.7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329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快速迎宾音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243869.7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330	扬州航盛	一种触控按键的导光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728894.8	2021-07-28	原始取得	无
33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运算放大器的音频直流偏置电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904.8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32	扬州航盛	一种车内生命感知保障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856.2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33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全贴合 DA 的扣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468635.6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334	扬州航盛	一个动作能同时实现两个方向定位的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CN202121172425.2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33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多重生物识别技术门禁和点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864.7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36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路面实景反馈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422435.7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337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低功耗蓝牙的胎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2692324.X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338	扬州航盛	一种风挡式抬头显示器 LCD 屏幕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544659.7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339	扬州航盛	一种抬头显示器显示屏老化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952155.2	2020-09-09	原始取得	无
340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智能 w-hud 抬头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1498751.8	2020-07-27	原始取得	无
34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指纹识别的智能车载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785671.4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342	扬州航盛	一种嵌入式多路音频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发明	CN201810539408.4	2018-05-30	原始取得	无

343	扬州航盛	一种 In-Cell 模组全贴合的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575132.8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344	扬州航盛	一种便捷的翻盖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889015.9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34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OpenCPU 模块的车联网 TBOX 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785643.2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346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CVBS 复合视频信号隔离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020786382.6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347	扬州航盛	一种芯片导热硅胶垫精准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575134.7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348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智能声音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930064.6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349	扬州航盛	一种可快速定位且便于拆装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349458.2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350	扬州航盛	一种汽车导航主机功放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053275.6	2019-07-08	原始取得	无
351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 4G 模块实现 GNSS 天线故障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674966.1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352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 4G 模块实现的 LTE 双天线故障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676006.9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353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音频信号单电源放大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757307.4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354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触摸屏、显示屏与面板粘贴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0711682.5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355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DRM 数字广播娱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729671.X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356	扬州航盛	一种汽车仪表油量显示的计算方法	发明	CN201710287298.2	2017-04-27	原始取得	无
357	扬州航盛	一种时间差量顺序链表定时器的执行方法	发明	CN201610324799.9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358	扬州航盛	一种 linux 车载系统异常诊断系统及其诊断方法	发明	CN201610325186.7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359	扬州航盛	一种组合式旋钮拨杆开关装置	发明	CN201711325482.8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60	扬州航盛	车载多媒体交互界面	外观设计	CN201830287506.4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361	扬州航盛	一种双 APN 车联网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734502.0	2018-05-17	原始取得	无
36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单目摄像头的全景成像系统及其成像方法	发明	CN201610241088.5	2016-04-18	原始取得	无
363	扬州航盛	一种仪表导航一体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CN201820734108.7	2018-05-17	原始取得	无
364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DA 主机控制芯片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0615469.X	2018-04-27	原始取得	无
365	扬州航盛	一种优化的安装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1729175.1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66	扬州航盛	一种高速 CAN 总线物理层指标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620860.4	2017-05-31	原始取得	无
367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高清双屏互动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620866549.3	2016-08-11	原始取得	无
36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接口多功能高效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855037.3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36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CXD4960 的 PVM 可视化快速泊车的车载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762086.2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37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实现车载中控 STR 模式低静态电流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2310901289.3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37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安卓系统的 API 鉴权方法	发明	CN202310427120.9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37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智能座舱中游戏设备连接和充电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2043311.8	2024-08-22	原始取得	无
37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自动调整的车载旋转屏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CN202211343865.9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37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基于 AC8025 的快速成像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2310590693.3	2023-05-24	原始取得	无
37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低成本蓄电池高低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2235600.8	2024-09-12	原始取得	无
376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具有防反和过载过压保护功能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637375.4	2024-07-11	原始取得	无
377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超窄边框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477893.4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37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双以太网交换芯片的网关安全隔离架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801612.6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37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AHL 模拟高清降噪匹配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801610.7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38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便捷式车载以太网物理层测试方法	发明	CN202211199955.5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38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免拆机烧录车载 SOC 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301804.0	2024-06-07	原始取得	无
38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 A2B 音频传输方式的外置功放芯片音响主机	实用新型	CN202421043663.7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38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 5GC-V2X 终端的天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0862571.5	2024-04-24	原始取得	无
38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面板与钣金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542859.6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38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显示屏面板的精准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602326.9	2023-09-25	原始取得	无
386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低成本下倒车图像的调节系统和方法	发明	CN202211073011.3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387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可简化工序的 BT&WIFI 天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472473.9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38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娱乐设备电源输入高效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244755.3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38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 SOC 双系统实现的快速倒车辅助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356498.2	2023-08-31	原始取得	无
39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多融合定位的车机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931729.1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39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固定车载 BT/WIFI 天线的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99225.7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39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电子 BT/WIFA 天线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220236.7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39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包含 Type-C 手机互联功能的车载 PD 快充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0868682.2	2023-04-18	原始取得	无
39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BLE 和 NFC 车载数字钥匙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1188838.9	2023-05-17	原始取得	无
39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能够消除残影的快速倒车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2558294.2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396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基于功能安全的屏端微控制器上电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166996.0	2023-08-10	原始取得	无

397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 SOC 重启上电控制装置、芯片及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465813.X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398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转向提示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1967596.8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399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电动连接自锁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043807.5	2024-08-21	原始取得	无
400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座舱系统功能安全故障注入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1382517.7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401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车载电源及其缓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2870316.3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402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电压检测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866024.2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403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322650744.5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404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转向看后视镜语音提醒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185376.8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405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中间件通信加密方法	发明	CN202411344251.1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406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移动物体检测方法	发明	CN202211153901.5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407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虚拟显示器技术的多屏互动方法	发明	CN202211153894.9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408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车载式事故取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604679.2	2023-09-25	原始取得	无
409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具有下沉元件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322063578.9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410	航盛车云	一种基于驾驶数据的事故预警分析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CN202510409780.3	2025-04-02	原始取得	无
411	航盛车云	车载网联盒子（T-BOX）	外观设计	CN202430460113.4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412	航盛车云	一种手机数字车钥匙的行车轨迹智能回放系统	发明	CN202210944707.2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413	航盛车云	一种基于车载 ecall 设备的智能紧急呼叫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2210826723.1	2022-07-14	原始取得	无
414	航盛车云	一种车联网交互式智能客服系统	发明	CN202010552510.5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415	航盛车云	电动车信息监控方法、装置、服务器及电动	发明	CN202010023978.5	2020-01-09	受让取得	无

		车管理系统					
416	航盛车云	电动车安全行驶检测方法、车载检测器及车载检测系统	发明	CN202010015336.0	2020-01-07	受让取得	无

注：第 176、177 项专利在 2026 年 2 月 19 日期限届满终止。

（二）境外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境外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或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吉林航盛	德国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DE112016006219T5	2016/8/13	原始取得	无
2	吉林航盛	欧洲专利局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EP3404640B1	2016/1/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著作权情况

（一）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	航盛电子	2025SR1646530	基于 S32K142 芯片的车载中控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2	航盛电子	2025SR1644897	基于 IMXRT1172 的后排座椅控制面板软件	原始取得
3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60	自动驾驶智能自适应巡航系统	受让取得
4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76	报文及融合结果可视软件	受让取得
5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96	智能驾驶数据采集系统	受让取得
6	航盛电子	2024SR2144030	双轨螺丝机信息化系统	原始取得
7	航盛电子	2024SR2144048	离线烧录防错系统	原始取得
8	航盛电子	2024SR2143870	钢网检测防错防呆系统	原始取得
9	航盛电子	2024SR0040264	基于 springboot-webservice 的产品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10	航盛电子	2024SR0040269	设备开发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1	航盛电子	2024SR0009471	锡膏柜数据采集软件	原始取得
12	航盛电子	2024SR0006206	测试报告采集系统	原始取得
13	航盛电子	2024SR0006639	BS 加密及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14	航盛电子	2023SR0149713	车机版本在线升级系统	原始取得

15	航盛电子	2023SR0149712	智能工站调度软件	原始取得
16	航盛电子	2022SR1596937	备件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7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16	一种自适应 4G 模组的车载娱乐系统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18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15	车载智能电动尾门软件	原始取得
19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32	车载中控自动化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20	航盛电子	2021SR1989281	基于 Android P 的智能车联网软件	原始取得
21	航盛电子	2021SR1597487	一种基于 Linux 系统的 Apple CarPlay 功能实现软件	原始取得
22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54	航盛全贴合老化看板软件	原始取得
23	航盛电子	2021SR0946268	航盛 SMT 辅料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4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55	航盛 SMT 版本管理程序	原始取得
25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84	航盛全贴合自动化系统	原始取得
26	航盛电子	2021SR0077769	一种 Android Auto 手机互联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27	航盛电子	2021SR0062874	双屏互动功能系统	原始取得
28	航盛电子	2021SR0056349	基于 M4 核实现倒车与动画软件	原始取得
29	航盛电子	2020SR1783772	车载娱乐系统 MCU 端安全监控设计软件	原始取得
30	航盛电子	2020SR1627641	车载音源管理方法软件	原始取得
31	航盛电子	2020SR1627642	车载模拟 MCU 消息软件	原始取得
32	航盛电子	2020SR0492495	智能助手设备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33	航盛电子	2020SR0492567	显示系统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34	航盛电子	2020SR0492750	互联 IVI 设备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35	航盛电子	2020SR0039489	车载多屏生产改进系统	原始取得
36	航盛电子	2020SR0041556	基于低功耗蓝牙技术的手机车钥匙车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37	航盛电子	2020SR0016503	多媒体中间件 gstServer 软件	原始取得
38	航盛电子	2020SR0015724	双网络功能实现软件	原始取得
39	航盛电子	2019SR0019872	MURA 自动检测漏光软件	原始取得
40	航盛电子	2018SR1006627	Poseidon 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41	航盛电子	2017SR038336	航盛接触网与受电弓滑板监测软件	原始取得
42	航盛电子	2016SR382032	航盛隧道设备安全状态巡检软件	原始取得
43	航盛电子	2016SR382699	航盛货车状态监控嵌入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44	航盛电子	2016SR382642	航盛 TFDS 专用摄像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45	航盛电子	2014SR143220	汽车全景拼接与盲区车辆检测软件	受让取得
46	航盛电子	2012SR009276	基于 QT 的 Telematics 主菜单 Demo 软件	原始取得
47	航盛电子	2012SR009656	GPS 模块的通用配置软件	原始取得
48	航盛电子	2012SR009565	基于 D-Bus 的 Telematics 蓝牙中间件软件	原始取得
49	航盛电子	2012SR009663	基于 ofono 的 telematics 通话历史记录软件	原始取得
50	航盛电子	2012SR009659	基于 DARC-RTIC 的 Telematics 实时交通信息 Decoder 驱动软件	原始取得
51	航盛电子	2005SR10317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读取软件	原始取得
52	航盛电子	2005SR10316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分析软件	原始取得
53	航盛电子	2005SR10318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终端软件	原始取得
54	鹤壁航盛	2015SR156103	自动焊接机器人生产线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55	永丰航盛	2020SR1271011	行人警示系统	原始取得
56	永丰航盛	2020SR0924581	CAN 总线测试上位机软件	原始取得
57	永丰航盛	2020SR0840774	车载外置功放系统	原始取得
58	吉林航盛	2019SR0804615	速度模拟软件	原始取得
59	吉林航盛	2018SR1057436	CAN 矩阵解析辅助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60	吉林航盛	2018SR596929	带有声音变频的低速报警系统	原始取得
61	吉林航盛	2016SR002127	行人声音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62	吉林航盛	2015SR290027	充电式汽车智能报警系统	原始取得
63	吉林航盛	2014SR209876	行人声音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64	成都航盛	2025SR2280751	智能座舱全类目崩溃数据处理软件	原始取得
65	成都航盛	2025SR1764294	基于异构芯片加速的高清智能车载环视系统	原始取得
66	成都航盛	2025SR1763677	汽车驾驶信息数字显示系统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67	成都航盛	2021SR1226135	QNX 平台多媒体中间件软件	原始取得
68	成都航盛	2021SR1226136	仪表告警配置生成工具软件模块软件	原始取得
69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3	基于 python 的通用 can 信号收发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70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8	基于 someip 的仪表数据服务软件模块软件	原始取得
71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9	项目质量自动化监控系统	原始取得
72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60	基于 Slim AI 加速器的驾驶员监控软件	原始取得
73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7	汽车智能系统升级软件	原始取得
74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1	基于 GPU 渲染技术的 3D 环视泊车软件	原始取得

75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2	基于 git 的多仓库变更记录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76	成都航盛	2021SR0975740	基于 VR 的车身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77	成都航盛	2021SR0975737	Android 平台通用型车载语音识别软件	原始取得
78	成都航盛	2021SR0951836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虚拟屏显示软件	原始取得
79	成都航盛	2021SR0038880	汽车智能娱乐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80	成都航盛	2020SR1267987	汽车液晶数字仪表软件	原始取得
81	成都航盛	2020SR1576647	智能车载终端交互系统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82	扬州航盛	2025SR1268470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3	扬州航盛	2025SR1172053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4	扬州航盛	2025SR1172147	航盛智能座舱系统基础软件	原始取得
85	扬州航盛	2025SR0013087	航盛智慧车联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6	扬州航盛	2024SR1805887	航盛智能座舱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7	扬州航盛	2023SR0919648	航盛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SOA 平台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8	扬州航盛	2023SR0924928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9	扬州航盛	2023SR0200647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0	扬州航盛	2021SR0010386	航盛车载信息娱乐系统（IVI）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91	扬州航盛	2020SR0741616	航盛车联网智能云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92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37	航盛高级音效软件	原始取得
93	扬州航盛	2020SR0740954	航盛智能办公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4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93	航盛智能虚拟语音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95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52	航盛质量卫士测试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6	扬州航盛	2020SR0740947	航盛智能车载操作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7	扬州航盛	2020SR0714470	航盛智能驾仓微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8	扬州航盛	2020SR0714476	航盛以太网协议栈软件	原始取得
99	扬州航盛	2020SR0714969	航盛车载云探软件	原始取得
100	扬州航盛	2020SR0685307	航盛小航行车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101	扬州航盛	2020SR0685300	航盛远程升级 OTA 服务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02	扬州航盛	2020SR0245389	航盛 CAN 协议栈软件	原始取得
103	扬州航盛	2020SR0239494	航盛车联网服务云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04	扬州航盛	2020SR0241044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05	扬州航盛	2019SR1195009	航盛车载信息服务终端（TBOX）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06	扬州航盛	2019SR1036224	航盛智慧互联车联网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07	扬州航盛	2018SR1009309	航盛车载 CAN 网络上位机诊断软件	原始取得
108	扬州航盛	2018SR379111	航盛屏幕异常捕捉软件	原始取得
109	扬州航盛	2017SR466989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0	扬州航盛	2017SR444270	中国标准动车组旅客信息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1	扬州航盛	2017SR411650	车辆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2	扬州航盛	2016SR208219	航盛 CARFUN 手机互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3	扬州航盛	2016SR204746	航盛 HELP 车载嵌入式 Linux 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4	扬州航盛	2016SR181957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5	扬州航盛	2016SR050514	航盛车载信息娱乐系统（IVI）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16	深圳悦百灵	2019SR0448835	车载外置功放软件	原始取得
117	深圳悦百灵	2019SR0449880	总线测试上位机软件	原始取得
118	深圳悦百灵	2019SR0450461	新能源汽车低速行人警示系统	原始取得
119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06	航盛车云远程参数配置与设备诊断工具系统	原始取得
120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21	航盛车云车辆行驶安全预警与驾驶行为分析平台	原始取得
121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20	航盛车云北斗/基站多模定位行驶轨迹记录系统	原始取得
122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8	航盛车云汽车行驶记录仪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123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7	航盛车云基于大数据的驾驶风险评分系统	原始取得
124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6	航盛车云视频流媒体实时压缩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125	航盛车云	2025SR1275498	航盛车云车辆远程监控与智能诊断系统	原始取得
126	航盛车云	2025SR1270739	航盛车云实时疲劳驾驶预警监控平台	原始取得
127	航盛车云	2025SR1276621	航盛车云车辆远程锁控软件	原始取得
128	航盛车云	2025SR1270738	航盛车云车辆行驶安全预警系统	原始取得
129	航盛车云	2025SR1275737	航盛车云 TBOX 远程 OTA 升级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130	航盛车云	2025SR1275580	航盛车云 TBOX 数据安全通信平台	原始取得
131	航盛车云	2021SR0240483	航盛车云在线车险手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132	航盛车云	2020SR0921369	航盛车云行驶数据化监管系统	原始取得
133	航盛车云	2020SR0691414	航盛车云汽车 AI 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134	航盛车云	2020SR0691407	航盛车云车辆语音交互软件	原始取得

135	航盛车云	2020SR0691555	航盛车云汽车远程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136	航盛车云	2020SR0681064	航盛车云车辆数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37	航盛车云	2020SR0680108	航盛智慧车智能停车助手系统	原始取得
138	航盛车云	2019SR1419510	航盛车云智能客服管理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39	航盛车云	2019SR1382267	航盛车云车机智能说明书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40	航盛车云	2018SR571202	航盛车云呼叫中心一键通客服系统	原始取得
141	航盛车云	2018SR570117	航盛车云 CRM 后台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2	航盛车云	2018SR533625	航盛车云呼叫中心一键通数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3	航盛车云	2018SR513021	基于互联网的车联网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4	航盛车云	2018SR513018	基于云计算的车联网运营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145	航盛车云	2018SR510841	基于车联网的车辆智能识别系统	原始取得
146	航盛车云	2018SR509965	车联网平台系统开发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147	航盛车云	2018SR489856	航盛车云流量商城公众号	原始取得
148	航盛车云	2018SR455025	航盛车云 CRM 客户车载端软件	原始取得
149	航盛车云	2018SR455030	航盛车云 CRM 客户手机软件	原始取得
150	航盛车云	2017SR710260	航盛车云车机流量商城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51	航盛车云	2017SR614651	航盛车云通信接入服务器软件	原始取得
152	航盛车云	2017SR614621	航盛车云车队管理手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153	航盛车云	2017SR612632	航盛车云车队管理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54	航盛车云	2017SR204299	航盛车云车宝保软件	原始取得

155	航盛车云	2017SR130754	航盛车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二）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1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1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2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3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3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4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I-00686838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5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75027	车载多媒体影音中控科幻 HMI	原始取得
6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75028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7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5871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8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58711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9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427752	车联网影音系统 HMI 界面	原始取得
10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279527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1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45475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2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6-L-00250879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3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5-L-00250194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4	扬州航盛	国作登字-2019-F-00742074	贴心小管家式的卡通机器人形象	原始取得

附件五：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型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且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高于 0.01%）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建佳创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1-1	深圳华建醴颂实业有限公司	69.00%	-
1-1-1	上海醴颂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1-1-1-1	傅建平	90.00%	自然人
1-1-1-2	周永春	10.00%	自然人
1-1-2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1-1-2-1	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65%	-
1-1-2-1-1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1-1-2-1-1-1	深圳华建佳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60%	-
1-1-2-1-1-1-1	何志平	99.00%	自然人
1-1-2-1-1-1-2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1-2-1-1-1-2-1	何志平	79.00%	自然人
1-1-2-1-1-1-2-2	张文莉	21.00%	自然人
1-1-2-1-1-2	深圳华建东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30%	-
1-1-2-1-1-2-1	何志平	79.00%	自然人
1-1-2-1-1-2-2	张文莉	21.00%	自然人
1-1-2-1-1-3	深圳市天骥神州投资有限公司	30.10%	-
1-1-2-1-1-3-1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
1-1-2-2	何志平	2.35%	自然人
1-2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0%	-

1-3	深圳华茂嘉德实业有限公司	12.50%	-
1-3-1	香港华建实业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
1-3-1-1	WALL KING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
1-3-1-1-1	HK.AI Capital Limited	100.00%	境外上市公司
2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
3-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

2、华登二期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9%	-
1-1	南通江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7%	-
1-1-1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1-1-1-1	杨忠诚	99.00%	自然人
1-1-1-2	吴梦	1.00%	自然人
1-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1-1-2-1	张聿	60.00%	自然人
1-1-2-2	彭桂娥	40.00%	自然人
1-2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4.99%	-
1-3-1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1-3-1-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1-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1-3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1%	-
2-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3	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3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	-
3-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9.92%	-
3-1-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67.07%	党政机构
3-1-2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1-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7.6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2	于泽辉	5.00%	自然人
3-3	西藏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3-3-1	冯海君	90.00%	自然人
3-3-2	冯静萱	10.00%	自然人
3-4	日喀则惠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3%	-
3-4-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5	王小梅	4.00%	自然人
3-6	张楠	3.50%	自然人
3-7	杨晓莹	3.50%	自然人
3-8	北京箴契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3.35%	-
3-8-1	潘黎生	96.77%	自然人
3-8-2	上海广弗灵企业管理中心	3.23%	持股比例低于0.01%
3-9	广州智明慧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4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1.07%	-
4-1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境外上市公司
5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	-
5-1	田凤香	14.92%	自然人
5-2	刘源	7.46%	自然人
5-3	陈海涛	7.46%	自然人
5-4	廖增波	5.97%	自然人
5-5	王胜军	3.28%	自然人

5-6	吴妨	3.28%	自然人
5-7	李堃	2.98%	自然人
5-8	黄丽卿	2.98%	自然人
5-9	陈海华	2.98%	自然人
5-10	娄惠珍	2.98%	自然人
5-11	林志豪	2.39%	自然人
5-12	管在湘	2.24%	自然人
5-13	何卫峰	1.49%	自然人
5-14	孟宪军	1.49%	自然人
5-15	赵勇	1.49%	自然人
5-16	郑鹭平	1.49%	自然人
5-17	吴剑	1.49%	自然人
5-18	陈峰	1.49%	自然人
5-19	涂征	1.49%	自然人
5-20	张一男	1.49%	自然人
5-21	陈统政	1.49%	自然人
5-22	侯润凤	1.49%	自然人
5-23	乔明海	1.49%	自然人
5-24	赵利红	1.49%	自然人
5-25	赵杨	1.49%	自然人
5-26	张颖	1.49%	自然人
5-27	孙东华	1.49%	自然人
5-28	李秉	1.49%	自然人
5-29	崔永利	1.49%	自然人
5-30	蒋唯	1.49%	自然人
5-31	蔡济森	1.49%	自然人
5-32	陈富强	1.49%	自然人
5-33	孙君乐	1.49%	自然人
5-34	原宏斌	1.49%	自然人
5-35	叶晓农	1.49%	自然人
5-36	赵菡芸	1.49%	自然人
5-37	陈胜	1.49%	自然人

5-38	金风华	1.49%	自然人
5-39	台州时宜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9%	持股比例低于0.01%
5-40	胡淼	0.75%	自然人
5-41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6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15%	-
6-1	尹光华	85.33%	自然人
6-2	许晓明	14.25%	自然人
6-3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持股比例低于0.01%
7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
7-1	朱志华	9.94%	自然人
7-2	安吉柒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	-
7-2-1	杭州柒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
7-2-1-1	陈斌	51.00%	自然人
7-2-1-2	王莉	34.00%	自然人
7-2-1-3	陈旅疆	15.00%	自然人
7-2-2	陈斌	1.00%	自然人
7-3	唐景海	7.95%	自然人
7-4	石宁	5.96%	自然人
7-5	韩志强	5.96%	自然人
7-6	贺伟	3.97%	自然人
7-7	钱意	2.98%	自然人
7-8	张莉	2.98%	自然人
7-9	永康市剑枫科技有限公司	2.98%	持股比例低于0.01%
7-10	朱继雷	2.58%	自然人
7-11	朱军	2.58%	自然人
7-12	王彦明	1.99%	自然人
7-13	钟春飞	1.99%	自然人
7-14	刘美红	1.99%	自然人
7-15	王大中	1.99%	自然人
7-16	涂君	1.99%	自然人

7-17	肖宁	1.99%	自然人
7-18	何福沈	1.99%	自然人
7-19	施昌良	1.99%	自然人
7-20	王雪亮	1.99%	自然人
7-21	盛维娜	1.99%	自然人
7-22	王志清	1.99%	自然人
7-23	陈悦娇	1.99%	自然人
7-24	王爱宗	1.99%	自然人
7-25	赵克盛	1.99%	自然人
7-26	刘彤	1.99%	自然人
7-27	王正强	1.99%	自然人
7-28	仝馨	1.99%	自然人
7-29	吴茜	1.99%	自然人
7-30	黄观胜	1.99%	自然人
7-31	刘超	1.99%	自然人
7-32	史进	1.99%	自然人
7-33	杜薇	0.40%	自然人
7-34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	持股比例低于0.01%
8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	-
8-1	周谦	20.00%	自然人
8-2	南昌市银燕实业有限公司	12.50%	持股比例低于0.01%
8-3	李伟雄	12.50%	自然人
8-4	李展辉	12.50%	自然人
8-5	王林森	12.50%	自然人
8-6	曾祥群	10.00%	自然人
8-7	张素银	7.50%	自然人
8-8	方机镇	7.50%	自然人
8-9	夏骞	5.00%	自然人
9	共青城智信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	-
9-1	肖鹏	34.57%	自然人
9-2	常城	34.00%	自然人

9-3	共青城小樱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持股比例低于0.01%
9-4	金蕾	14.29%	自然人
9-5	智信恒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5%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
10-1	吴梦	52.94%	自然人
10-2	彭桂娥	11.76%	自然人
10-3	张聿	11.76%	自然人
10-4	陈奕	11.76%	自然人
10-5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3、金石重投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4.63%	-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3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3-1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100.00%	党政机构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3%	上市公司
7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	-
8-1	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	78.33%	基金会
8-2	上海君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0%	-
8-2-1	无锡翔英创投有限公司	100.00%	-
8-2-1-1	苏锡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
8-2-1-1-1	GOODBASED INVESTMENTS LIMITED	90.00%	境外企业
8-2-1-1-2	Mein et Moi Limited	10.00%	境外企业

8-3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7%	持股比例低于0.01%
9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
9-1	宜春豪荣牧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	-
9-1-1	李玲波	67.50%	自然人
9-1-2	刘丽莉	25.00%	自然人
9-1-3	宜春牧宸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持股比例低于0.01%
9-2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3	深圳市芯源东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
9-3-1	于冬青	62.96%	自然人
9-3-2	余震	24.69%	自然人
9-3-3	邓洪海	12.35%	自然人
9-4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
9-4-1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5	中基国科（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1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
11-1	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	4.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1-2	丁耀武	4.33%	自然人
11-3	冯书	4.33%	自然人
11-4	夏耀峰	4.33%	自然人
11-5	孙隽曦	4.33%	自然人
11-6	张金良	4.33%	自然人
11-7	李振明	4.33%	自然人
11-8	梁宗保	4.33%	自然人
11-9	樊飞	4.33%	自然人
11-10	王婷	4.33%	自然人
11-11	王新岳	4.33%	自然人
11-12	苗嘉	4.33%	自然人

11-13	贾文杰	4.33%	自然人
11-14	赵凯	4.33%	自然人
11-15	赵宇新	4.33%	自然人
11-16	赵瑾	4.33%	自然人
11-17	陈平进	4.33%	自然人
11-18	陈福	4.33%	自然人
11-19	陈英	4.33%	自然人
11-20	靳腾飞	4.33%	自然人
11-21	颜世航	4.33%	自然人
11-22	马双驰	4.33%	自然人
11-23	马威	4.33%	自然人
12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	持股比例低于0.01%

4、华芯云开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	-
1-1	林茂松	100.00%	自然人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	-
2-1	杭实创新（杭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9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2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	-
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3%	上市公司
3-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0.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3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持股比例低于0.01%
3-4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持股比例低于0.01%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5%	-
4-1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1%	-
4-1-1	Chubb INA Holdings LLC	35.73%	境外企业
4-1-2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25.96%	境外企业

4-1-3	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12.91%	境外企业
4-1-4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10.93%	境外企业
4-1-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	-
4-1-5-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1-5-2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1-5-3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1-6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3%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7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9%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1%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0.54%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49%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3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33%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5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0.27%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6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7%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7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27%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8	沈阳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0.2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19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0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2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0.1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5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0.11%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6	北京伟思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7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8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29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30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31	洋浦长安实业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4-1-32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4-2	上海资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9%	-
4-2-1	赵明浩	19.75%	自然人
4-2-2	王梓木	19.75%	自然人
4-2-3	白秋晨	12.35%	自然人
4-2-4	王冠龙	12.35%	自然人
4-2-5	淦克兴	12.35%	自然人
4-2-6	徐友志	6.17%	自然人
4-2-7	俞颂英	6.17%	自然人
4-2-8	陈庆	3.70%	自然人
4-2-9	余伯友	3.70%	自然人
4-2-10	熊英	3.70%	自然人
5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
6-1	韩瑞武	6.40%	自然人
6-2	曹雪平	4.80%	自然人
6-3	蒋麦林	4.80%	自然人
6-4	苏晓纲	4.80%	自然人
6-5	于世民	4.80%	自然人
6-6	季久霞	3.20%	自然人
6-7	韩志强	3.20%	自然人
6-8	叶迪钒	3.20%	自然人

6-9	李小龙	3.20%	自然人
6-10	周华雄	3.20%	自然人
6-11	麻渝	2.56%	自然人
6-12	安吉柒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
6-12-1	杭州柒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
6-12-1-1	陈斌	51.00%	自然人
6-12-1-2	王莉	34.00%	自然人
6-12-1-3	陈旅疆	15.00%	自然人
6-12-2	陈斌	1.00%	自然人
6-13	涂开柒	2.24%	自然人
6-14	解冰	1.60%	自然人
6-15	杨嘉祥	1.60%	自然人
6-16	陈宇歌	1.60%	自然人
6-17	孔敏刚	1.60%	自然人
6-18	兰冬梅	1.60%	自然人
6-19	王赫威	1.60%	自然人
6-20	刘怡馨	1.60%	自然人
6-21	高朝晖	1.60%	自然人
6-22	吴毫	1.60%	自然人
6-23	马泽华	1.60%	自然人
6-24	陈树根	1.60%	自然人
6-25	娄惠珍	1.60%	自然人
6-26	曾小梅	1.60%	自然人
6-27	王爱宗	1.60%	自然人
6-28	李嘉安	1.60%	自然人
6-29	陆仲新	1.60%	自然人
6-30	程伽佳	1.60%	自然人
6-31	尹长征	1.60%	自然人
6-32	庄建国	1.60%	自然人
6-33	刘晓	1.60%	自然人
6-34	丁晓芳	1.60%	自然人
6-35	余志强	1.60%	自然人

6-36	黄丽卿	1.60%	自然人
6-37	郭郁	1.60%	自然人
6-38	武钰东	1.60%	自然人
6-39	朱斌	1.60%	自然人
6-40	葛涛	1.60%	自然人
6-41	王芮	1.60%	自然人
6-42	范婷婷	1.60%	自然人
6-43	王志清	1.60%	自然人
6-44	胡静	1.60%	自然人
6-45	赵菡芸	1.60%	自然人
6-46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7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
7-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9.92%	-
7-1-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67.07%	党政机构
7-1-2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1-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7.6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2	于泽辉	5.00%	自然人
7-3	西藏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7-3-1	冯海君	90.00%	自然人
7-3-2	冯静萱	10.00%	自然人
7-4	日喀则惠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3%	-
7-4-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5	王小梅	4.00%	自然人
7-6	张楠	3.50%	自然人
7-7	杨晓莹	3.50%	自然人
7-8	北京箴契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3.35%	-
7-8-1	潘黎生	96.77%	自然人
7-8-2	上海广弗灵企业管理中心	3.23%	持股比例低于0.01%
7-9	广州智明慧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8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	-
9-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2%	-
9-1-1	熊建华	47.27%	自然人
9-1-2	耿辉勤	11.54%	自然人
9-1-3	陈建平	9.88%	自然人
9-1-4	梁启霞	9.29%	自然人
9-1-5	熊佳	3.00%	自然人
9-1-6	周宗才	1.16%	自然人
9-1-7	张竖峻	0.97%	自然人
9-1-8	罗方洪	0.90%	自然人
9-1-9	田学贵	0.81%	自然人
9-1-10	罗方进	0.79%	自然人
9-1-11	谢登洪	0.72%	自然人
9-1-12	王明清	0.56%	自然人
9-1-13	邹桂明	0.52%	自然人
9-1-14	张清秀	0.48%	自然人
9-1-15	段玉全	0.33%	自然人
9-1-16	刘永仁	0.31%	自然人
9-1-17	杨桂香	0.28%	自然人
9-1-18	雷丽群	0.26%	自然人
9-1-19	罗方跃	0.25%	自然人
9-1-20	邵玉英	0.24%	自然人
9-1-21	蔡桂英	0.23%	自然人
9-1-22	王明兴	0.23%	自然人
9-1-23	周六香	0.23%	自然人
9-1-24	王富泉	0.23%	自然人
9-1-25	雷建明	0.23%	自然人
9-1-26	童荣华	0.21%	自然人
9-1-27	宋怒	0.21%	自然人
9-1-28	胡朝平	0.21%	自然人

9-1-29	万华	0.20%	自然人
9-1-30	彭章友	0.19%	自然人
9-1-31	黄琼芳	0.19%	自然人
9-1-32	侯恩洪	0.19%	自然人
9-1-33	耿建平	0.19%	自然人
9-1-34	罗建萍	0.18%	自然人
9-1-35	赵宗泽	0.17%	自然人
9-1-36	余波	0.17%	自然人
9-1-37	耿孟明	0.17%	自然人
9-1-38	罗方杰	0.17%	自然人
9-1-39	张万远	0.17%	自然人
9-1-40	罗友元	0.16%	自然人
9-1-41	耿茂兴	0.15%	自然人
9-1-42	戚君达	0.15%	自然人
9-1-43	胡坤安	0.15%	自然人
9-1-44	彭群芬	0.14%	自然人
9-1-45	余秀娥	0.14%	自然人
9-1-46	陈永军	0.14%	自然人
9-1-47	耿建宏	0.14%	自然人
9-1-48	刘建军	0.14%	自然人
9-1-49	廖乾志	0.14%	自然人
9-1-50	杜建明	0.14%	自然人
9-1-51	安明容	0.14%	自然人
9-1-52	谯俊勇	0.13%	自然人
9-1-53	王启祥	0.13%	自然人
9-1-54	邱云川	0.13%	自然人
9-1-55	杨国华	0.13%	自然人
9-1-56	刘启华	0.13%	自然人
9-1-57	谯俊忠	0.13%	自然人
9-1-58	刘桂英	0.12%	自然人
9-1-59	廖献忠	0.12%	自然人
9-1-60	罗方兴	0.12%	自然人

9-1-61	周华荣	0.12%	自然人
9-1-62	刘瑞华	0.12%	自然人
9-1-63	张洪	0.12%	自然人
9-1-64	耿建苹	0.11%	自然人
9-1-65	刘霞	0.11%	自然人
9-1-66	刘永忠	0.11%	自然人
9-1-67	彭国雄	0.11%	自然人
9-1-68	赵玉宗	0.11%	自然人
9-1-69	雷万里	0.11%	自然人
9-1-70	廖雪坪	0.10%	自然人
9-1-71	苟光军	0.10%	自然人
9-1-72	王利方	0.10%	自然人
9-1-73	袁梦琼	0.10%	自然人
9-1-74	罗世才	0.10%	自然人
9-1-75	张书洪	0.09%	自然人
9-1-76	孙文高	0.08%	自然人
9-1-77	周先海	0.08%	自然人
9-1-78	梅庆文	0.08%	自然人
9-1-79	童建平	0.08%	自然人
9-1-80	晏云华	0.08%	自然人
9-1-81	许晓英	0.08%	自然人
9-1-82	王仲祥	0.08%	自然人
9-1-83	黄斗高	0.08%	自然人
9-1-84	李国东	0.08%	自然人
9-1-85	王方云	0.08%	自然人
9-1-86	雷万祥	0.08%	自然人
9-1-87	钱世平	0.08%	自然人
9-1-88	吕华成	0.08%	自然人
9-1-89	胡杰	0.07%	自然人
9-1-90	童桂容	0.07%	自然人
9-1-91	凌本祥	0.07%	自然人
9-1-92	任翠娥	0.07%	自然人

9-1-93	张书伦	0.07%	自然人
9-1-94	魏富全	0.06%	自然人
9-1-95	童明元	0.06%	自然人
9-1-96	余旭东	0.06%	自然人
9-1-97	袁代华	0.06%	自然人
9-1-98	谯俊霞	0.03%	自然人
9-1-99	邓启建	0.03%	自然人
9-1-100	邹开元	0.03%	自然人
9-1-101	张强	0.03%	自然人
9-1-102	余朝平	0.03%	自然人
9-1-103	王正国	0.03%	自然人
9-1-104	周勇	0.03%	自然人
9-1-105	王芳	0.03%	自然人
9-1-106	郑文军	0.03%	自然人
9-1-107	刘建明	0.03%	自然人
9-1-108	袁代荣	0.03%	自然人
9-1-109	范章勇	0.03%	自然人
9-1-110	刘永松	0.03%	自然人
9-1-111	骆玉华	0.03%	自然人
9-1-112	童文高	0.03%	自然人
9-1-113	耿建容	0.03%	自然人
9-1-114	李富春	0.03%	自然人
9-1-115	胡朝春	0.03%	自然人
9-1-116	孙文波	0.02%	自然人
9-1-117	刘安达	0.02%	自然人
9-1-118	孙文杰	0.02%	自然人
9-1-119	金泽江	0.02%	自然人
9-1-120	彭文勇	0.02%	自然人
9-2	杭州骅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持股比例低于0.01%
9-3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9-4	成都市天府三江实业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	-
10-1	熊建华	69.92%	自然人
10-2	熊佳	29.97%	自然人
10-3	成都市天府三江实业有限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4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持股比例低于0.01%
11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43%	--
11-1	Silergy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境外上市公司
12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
12-1	田凤香	14.92%	自然人
12-2	刘源	7.46%	自然人
12-3	陈海涛	7.46%	自然人
12-4	廖增波	5.97%	自然人
12-5	王胜军	3.28%	自然人
12-6	吴妨	3.28%	自然人
12-7	李堃	2.98%	自然人
12-8	黄丽卿	2.98%	自然人
12-9	陈海华	2.98%	自然人
12-10	娄惠珍	2.98%	自然人
12-11	林志豪	2.39%	自然人
12-12	管在湘	2.24%	自然人
12-13	何卫峰	1.49%	自然人
12-14	孟宪军	1.49%	自然人
12-15	赵勇	1.49%	自然人
12-16	郑鹭平	1.49%	自然人
12-17	吴剑	1.49%	自然人
12-18	陈峰	1.49%	自然人
12-19	涂征	1.49%	自然人
12-20	张一男	1.49%	自然人
12-21	陈统政	1.49%	自然人
12-22	侯润凤	1.49%	自然人

12-23	乔明海	1.49%	自然人
12-24	赵利红	1.49%	自然人
12-25	赵杨	1.49%	自然人
12-26	张颖	1.49%	自然人
12-27	孙东华	1.49%	自然人
12-28	李秉	1.49%	自然人
12-29	崔永利	1.49%	自然人
12-30	蒋唯	1.49%	自然人
12-31	蔡济森	1.49%	自然人
12-32	陈富强	1.49%	自然人
12-33	孙君乐	1.49%	自然人
12-34	原宏斌	1.49%	自然人
12-35	叶晓农	1.49%	自然人
12-36	赵菡芸	1.49%	自然人
12-37	陈胜	1.49%	自然人
12-38	金风华	1.49%	自然人
12-39	台州时宜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9%	持股比例低于0.01%
12-40	胡淼	0.75%	自然人
12-41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13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35%	-
13-1	尹光华	85.33%	自然人
13-2	许晓明	14.25%	自然人
13-3	武汉鑫百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持股比例低于0.01%
14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	-
14-1	朱志华	9.94%	自然人
14-2	安吉柒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	企业
14-3	唐景海	7.95%	自然人
14-4	石宁	5.96%	自然人
14-5	韩志强	5.96%	自然人
14-6	贺伟	3.97%	自然人

14-7	钱意	2.98%	自然人
14-8	张莉	2.98%	自然人
14-9	永康市剑枫科技有限公司	2.98%	持股比例低于0.01%
14-10	朱继雷	2.58%	自然人
14-11	朱军	2.58%	自然人
14-12	王彦明	1.99%	自然人
14-13	钟春飞	1.99%	自然人
14-14	刘美红	1.99%	自然人
14-15	王大中	1.99%	自然人
14-16	涂君	1.99%	自然人
14-17	肖宁	1.99%	自然人
14-18	何福沈	1.99%	自然人
14-19	施昌良	1.99%	自然人
14-20	王雪亮	1.99%	自然人
14-21	盛维娜	1.99%	自然人
14-22	王志清	1.99%	自然人
14-23	陈悦娇	1.99%	自然人
14-24	王爱宗	1.99%	自然人
14-25	赵克盛	1.99%	自然人
14-26	刘彤	1.99%	自然人
14-27	王正强	1.99%	自然人
14-28	仝馨	1.99%	自然人
14-29	吴茜	1.99%	自然人
14-30	黄观胜	1.99%	自然人
14-31	刘超	1.99%	自然人
14-32	史进	1.99%	自然人
14-33	杜薇	0.40%	自然人
14-34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	持股比例低于0.01%
15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
15-1	吴梦	52.94%	自然人
15-2	彭桂娥	11.76%	自然人

15-3	张聿	11.76%	自然人
15-4	陈奕	11.76%	自然人
15-5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6	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
16-1	李展辉	25.10%	自然人
16-2	曾祥群	23.61%	自然人
16-3	李伟雄	20.03%	自然人
16-4	张素银	12.41%	自然人
16-5	周谦	11.33%	自然人
16-6	王丽娟	7.52%	自然人

5、博华盛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级出资比例	类型
1	杨洪	23.55%	自然人
2	齐捷	9.65%	自然人
3	喻杰	4.83%	自然人
4	吕智戟	3.86%	自然人
5	田锋	3.86%	自然人
6	许成飞	2.90%	自然人
7	邹正平	2.90%	自然人
8	胡丹	2.90%	自然人
9	孙利君	1.93%	自然人
10	蓝健达	1.93%	自然人
11	薛卫平	1.93%	自然人
12	李飞	1.93%	自然人
13	贾晓杰	1.93%	自然人
14	夏辉	1.93%	自然人
15	盖成	1.93%	自然人
16	马伞	1.93%	自然人
17	夏涛	1.93%	自然人
18	李毅	1.93%	自然人
19	张伟奇	1.93%	自然人

20	廖福西	1.93%	自然人
21	曾志光	1.54%	自然人
22	马超洋	0.97%	自然人
23	吴飞	0.97%	自然人
24	唐明荣	0.97%	自然人
25	彭怀伟	0.97%	自然人
26	高泽宇	0.97%	自然人
27	宋小兰	0.97%	自然人
28	权宇	0.97%	自然人
29	段亮	0.97%	自然人
30	方慧财	0.97%	自然人
31	姚家荣	0.97%	自然人
32	吴先锋	0.97%	自然人
33	邓菲	0.97%	自然人
34	姚名洋	0.97%	自然人
35	熊森	0.97%	自然人
36	明程	0.97%	自然人
37	邹小庆	0.77%	自然人
38	赖燃旺	0.58%	自然人
39	张海涛	0.58%	自然人
40	徐敏杰	0.58%	自然人
41	赵珊	0.58%	自然人
42	万华锋	0.58%	自然人
43	丁永	0.58%	自然人
44	沈学萍	0.58%	自然人
45	李洁丽	0.58%	自然人
46	卢岳金	0.39%	自然人
47	何腾芬	0.39%	自然人
48	朱占永	0.19%	自然人

6、守恒致明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阮嘉华	25.88%	自然人
2	房雷	22.73%	自然人
3	杨林	10.00%	自然人
4	越商锦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
4-1	赵丹	27.26%	自然人
4-2	魏建华	22.72%	自然人
4-3	王红戟	15.90%	自然人
4-4	王国根	13.63%	自然人
4-5	李天飞	9.09%	自然人
4-6	张根木	6.82%	自然人
4-7	吴波	4.54%	自然人
4-8	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5	张家军	6.00%	自然人
6	李琼	5.88%	自然人
7	郭洪升	4.00%	自然人
8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3.92%	-
8-1	王怀东	65.00%	自然人
8-2	胡品品	35.00%	自然人
9	付苏	3.92%	自然人
10	刘奎海	3.92%	自然人
11	李彦庆	3.92%	自然人
12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持股比例低于0.01%

7、惠友豪嘉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杨庆	26.58%	自然人
2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	-
2-1	刘晨露	17.86%	自然人
2-2	林其亮	17.86%	自然人
2-3	刘军	7.14%	自然人

2-4	胡志宏	7.14%	自然人
2-5	陈剑	7.14%	自然人
2-6	骆伟民	7.14%	自然人
2-7	庄泽标	5.36%	自然人
2-8	方刚	5.36%	自然人
2-9	杨晋	5.36%	自然人
2-10	黄敏	5.36%	自然人
2-11	卢进军	3.57%	自然人
2-12	罗宇航	3.57%	自然人
2-13	黄娅楠	2.50%	自然人
2-14	王立新	1.79%	自然人
2-15	罗晓真	1.79%	自然人
2-16	杜波	1.07%	自然人
2-17	辛玓	0.00%	自然人
3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	-
4-1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5%	-
4-2-1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	-
5-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5-2-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29%	上市公司
5-2-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0.5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5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2-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5%	-
5-2-5-1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5-2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2-5-3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3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33%	持股比例低于0.01%
5-4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8.3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5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持股比例低于0.01%
5-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	上市公司
5-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3%	上市公司
5-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9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10	海南徇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11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7%	持股比例低于0.01%
5-12	上海嘉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持股比例低于0.01%
6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
6-1	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47.7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2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3%	-
6-2-1	无锡恒廷实业有限公司	99.97%	-
6-2-1-1	无锡弘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6-2-1-2	无锡锡东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8%	持股比例低于0.01%
6-2-1-3	无锡锡东新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82%	持股比例低于0.01%
6-2-1-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80%	持股比例低于0.01%
6-2-2	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6-3	无锡市梁溪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8%	持股比例低于0.01%
6-4	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	持股比例低于0.01%
6-5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上市公司

6-6	北海山旁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	持股比例低于0.01%
6-7	江苏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5%	持股比例低于0.01%
7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
7-1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3.3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2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3	福建省国资海丝投资有限公司	4.1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7-4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7%	-
8-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境内上市主体
8-2	宁波凯益合贸易有限公司	19.19%	持有比例低于0.01%
8-3	宁波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17.74%	持有比例低于0.01%
8-4	宁波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12.07%	持有比例低于0.01%
9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	-
9-1	佛山卓威盛贸易有限公司	37.54%	-
9-1-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9-1-1-1	徐航	99.80%	自然人
9-1-1-2	王琳	0.20%	自然人
9-2	深圳市华佑公益基金会	37.43%	基金会
9-3	佛山恒义创贸易有限公司	19.40%	-
9-3-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
9-4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5.63%	企业
10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	-
10-1	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9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2	厦门国升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1	杨林	2.43%	自然人
12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2-1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99.90%	-

12-1-1	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2	无锡尚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3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	-
13-1	赵宇飞	99.30%	自然人
13-2	济南大得宏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4	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4-1	山东港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2	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5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5-1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7.33%	-
15-1-1	付嵩洋	51.00%	自然人
15-1-2	冬瑞芹	49.00%	自然人
15-2	付嵩洋	1.33%	自然人
15-3	朱琳	1.33%	自然人
16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1.74%	-
16-1	吴兰兰	88.75%	自然人
16-2	王华君	11.25%	自然人
17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7-1	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3%	-
17-1-1	厦门地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1-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1-3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1-4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1-5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1-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1-7	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1-8	龙岩市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1-9	厦门圆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7-3	厦门圆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8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8-1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
18-1-1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8-1-2	黄小芬	50.00%	自然人
18-2	刘绍柏	49.00%	自然人
19	深圳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4%	-
19-1	张立	40.00%	自然人
19-2	张业辉	30.00%	自然人
19-3	陈琳	30.00%	自然人
20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
20-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3%	持股比例低于0.01%
20-2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2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2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4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7%	持股比例低于0.01%
20-5	上海晟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21	孙义强	1.74%	自然人
22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	-
22-1	傅军	40.57%	自然人
22-2	毛明华	10.14%	自然人
22-3	金杰	10.14%	自然人
22-4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	持股比例低于0.01%
22-5	肖薏	7.10%	自然人

22-6	杨庆	6.09%	自然人
22-7	吴子祺	3.04%	自然人
22-8	杨扬	3.04%	自然人
22-9	田露	3.04%	自然人
22-10	徐鸣谦	2.43%	自然人
22-11	龙灵芳	2.03%	自然人
22-12	许晴	1.01%	自然人
22-13	谭轩宇	1.01%	自然人
22-14	辛玓	1.01%	自然人
22-15	祝华蔚	0.81%	自然人
2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4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4%	-
24-1	深圳市森旻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24-1-1	冯中文	99.00%	自然人
24-1-2	帅德军	1.00%	自然人
25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	-
25-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5-1-1	倪永培	18.13%	自然人
25-1-2	倪庆燊	5.84%	自然人
25-1-3	四川省邛崃市大同丝绸有限公司	4.83%	持股比例低于0.01%
25-1-4	刘壁全	4.10%	自然人
25-1-5	四川省宜宾市华江酒业有限公司	3.49%	持股比例低于0.01%
25-1-6	陈正林	2.51%	自然人
25-1-7	芦义来	1.72%	自然人
25-1-8	黄捷	1.29%	自然人
25-1-9	姚瑞	1.19%	自然人
25-1-10	肖义如	1.13%	自然人
25-1-11	叶玉琼	1.11%	自然人
25-1-12	陈兆东	1.00%	自然人
25-1-13	刘勇	0.99%	自然人
25-1-14	饶明	0.97%	自然人

25-1-15	杜全余	0.97%	自然人
25-1-16	张华	0.93%	自然人
25-1-17	张平	0.91%	自然人
25-1-18	张海波	0.86%	自然人
25-1-19	杜军	0.86%	自然人
25-1-20	王爱荣	0.81%	自然人
25-1-21	俞敬东	0.75%	自然人
25-1-22	罗运国	0.75%	自然人
25-1-23	杨奇山	0.70%	自然人
25-1-24	李晓峰	0.68%	自然人
25-1-25	金志平	0.65%	自然人
25-1-26	项兴本	0.65%	自然人
25-1-27	陈久林	0.61%	自然人
25-1-28	郑念凡	0.60%	自然人
25-1-29	顾正祝	0.55%	自然人
25-1-30	叶世超	0.54%	自然人
25-1-31	张明云	0.54%	自然人
25-1-32	李芳	0.53%	自然人
25-1-33	陶习珍	0.53%	自然人
25-1-34	倪锐	0.52%	自然人
25-1-35	黄方稳	0.52%	自然人
25-1-36	田丰	0.51%	自然人
25-1-37	刘清涛	0.50%	自然人
25-1-38	吴秀琼	0.50%	自然人
25-1-39	储明	0.49%	自然人
25-1-40	程福	0.49%	自然人
25-1-41	秦海	0.48%	自然人
25-1-42	程娟	0.47%	自然人
25-1-43	沈守强	0.47%	自然人
25-1-44	万谦	0.43%	自然人
25-1-45	吕国兰	0.43%	自然人
25-1-46	赵世芳	0.43%	自然人

25-1-47	梅成华	0.43%	自然人
25-1-48	沈平	0.43%	自然人
25-1-49	王海涛	0.43%	自然人
25-1-50	程培华	0.43%	自然人
25-1-51	宁福胜	0.42%	自然人
25-1-52	姜俊	0.41%	自然人
25-1-53	徐玲	0.41%	自然人
25-1-54	孙金红	0.40%	自然人
25-1-55	胡厚梅	0.39%	自然人
25-1-56	刘霞	0.39%	自然人
25-1-57	何枫	0.38%	自然人
25-1-58	罗涛	0.38%	自然人
25-1-59	李纪方	0.38%	自然人
25-1-60	黎绍堂	0.38%	自然人
25-1-61	吴泽洲	0.38%	自然人
25-1-62	杜琼	0.38%	自然人
25-1-63	丁保忠	0.37%	自然人
25-1-64	许正军	0.37%	自然人
25-1-65	程善云	0.36%	自然人
25-1-66	李殿超	0.36%	自然人
25-1-67	余名生	0.34%	自然人
25-1-68	陈世平	0.32%	自然人
25-1-69	朱恩霞	0.32%	自然人
25-1-70	江绪勇	0.32%	自然人
25-1-71	王爱国	0.32%	自然人
25-1-72	黄庆文	0.32%	自然人
25-1-73	程宗玲	0.31%	自然人
25-1-74	姜梅	0.31%	自然人
25-1-75	张莉	0.29%	自然人
25-1-76	陶庭福	0.29%	自然人
25-1-77	王军荣	0.28%	自然人
25-1-78	巩德江	0.27%	自然人

25-1-79	申成先	0.27%	自然人
25-1-80	陶维存	0.26%	自然人
25-1-81	吴传俊	0.25%	自然人
25-1-82	万建琼	0.24%	自然人
25-1-83	程裕禄	0.24%	自然人
25-1-84	高玲	0.24%	自然人
25-1-85	孙林	0.24%	自然人
25-1-86	李传华	0.24%	自然人
25-1-87	朱仪	0.24%	自然人
25-1-88	许敬柱	0.24%	自然人
25-1-89	陈然	0.24%	自然人
25-1-90	金如兰	0.24%	自然人
25-1-91	王武	0.24%	自然人
25-1-92	刘发平	0.24%	自然人
25-1-93	李显	0.22%	自然人
25-1-94	程霞	0.22%	自然人
25-1-95	吴泽浩	0.22%	自然人
25-1-96	梅国林	0.22%	自然人
25-1-97	胡志国	0.22%	自然人
25-1-98	郑光明	0.22%	自然人
25-1-99	徐良胜	0.22%	自然人
25-1-100	王光华	0.22%	自然人
25-1-101	程玉胜	0.22%	自然人
25-1-102	张海建	0.22%	自然人
25-1-103	杜国付	0.22%	自然人
25-1-104	舒绪孝	0.22%	自然人
25-1-105	朱景怀	0.22%	自然人
25-1-106	袁德晋	0.22%	自然人
25-1-107	陶庭红	0.22%	自然人
25-1-108	韩安道	0.22%	自然人
25-1-109	万靖东	0.22%	自然人
25-1-110	穆志友	0.22%	自然人

25-1-111	但继红	0.22%	自然人
25-1-112	沈善平	0.22%	自然人
25-1-113	刘新	0.22%	自然人
25-1-114	刘云	0.22%	自然人
25-1-115	李加强	0.22%	自然人
25-1-116	吴海	0.22%	自然人
25-1-117	曹静	0.22%	自然人
25-1-118	吴爱民	0.22%	自然人
25-1-119	陈勇	0.22%	自然人
25-1-120	陈涛	0.22%	自然人
25-1-121	胡业军	0.22%	自然人
25-1-122	陈钧	0.22%	自然人
25-1-123	倪杨	0.21%	自然人
25-1-124	张肇贤	0.21%	自然人
25-1-125	广家权	0.21%	自然人
25-1-126	张小红	0.20%	自然人
25-1-127	卢福宏	0.20%	自然人
25-1-128	吴献斌	0.20%	自然人
25-1-129	李光存	0.19%	自然人
25-1-130	储霞	0.19%	自然人
25-1-131	林斗凡	0.19%	自然人
25-1-132	汪兴丽	0.19%	自然人
25-1-133	余本玉	0.19%	自然人
25-1-134	陶选红	0.19%	自然人
25-1-135	陈晓琼	0.19%	自然人
25-1-136	余云飞	0.19%	自然人
25-1-137	彭余兵	0.19%	自然人
25-1-138	汤宗伯	0.17%	自然人
25-1-139	韩成忠	0.17%	自然人
25-1-140	纪春松	0.17%	自然人
25-1-141	程伟	0.17%	自然人
25-1-142	张先宝	0.17%	自然人

25-1-143	李剑	0.17%	自然人
25-1-144	陈啟胜	0.16%	自然人
25-1-145	卢福珍	0.16%	自然人
25-1-146	张光亮	0.16%	自然人
25-1-147	葛子安	0.16%	自然人
25-1-148	江南	0.16%	自然人
25-1-149	黄宝玉	0.16%	自然人
25-1-150	张玲	0.15%	自然人
25-1-151	徐程	0.15%	自然人
25-1-152	辛道田	0.15%	自然人
25-1-153	周鹏	0.15%	自然人
25-1-154	刘明旺	0.15%	自然人
25-1-155	程安徽	0.15%	自然人
25-1-156	郑念琴	0.14%	自然人
25-1-157	杜勇	0.14%	自然人
25-1-158	吕小红	0.14%	自然人
25-1-159	顾正凤	0.14%	自然人
25-1-160	柯尊祥	0.14%	自然人
25-1-161	杨照兵	0.13%	自然人
25-1-162	唐虎	0.13%	自然人
25-1-163	卢升	0.13%	自然人
25-1-164	李玉顶	0.13%	自然人
25-1-165	孙玉静	0.13%	自然人
25-1-166	李华忠	0.13%	自然人
25-1-167	唐世云	0.13%	自然人
25-1-168	刁勇	0.13%	自然人
25-1-169	顾友才	0.13%	自然人
25-1-170	高阳	0.13%	自然人
25-1-171		0.13%	自然人
25-1-172	杨美栋	0.13%	自然人
25-1-173	周锡三	0.13%	自然人
25-1-174	程业琪	0.13%	自然人

25-1-175	沈善云	0.13%	自然人
25-1-176	顾正亚	0.13%	自然人
25-1-177	凌文辉	0.13%	自然人
25-1-178	戚如亮	0.13%	自然人
25-1-179	熊守龙	0.13%	自然人
25-1-180	耿光银	0.13%	自然人
25-1-181	汪胜利	0.13%	自然人
25-1-182	吴玲	0.13%	自然人
25-1-183	李琴	0.13%	自然人
25-1-184	程俊	0.13%	自然人
25-1-185	谢远平	0.13%	自然人
25-1-186	潘剑	0.13%	自然人
25-1-187	张和平	0.13%	自然人
25-1-188	张积忠	0.12%	自然人
25-1-189	金传明	0.11%	自然人
25-1-190	李宏松	0.11%	自然人
25-1-191	倪永明	0.10%	自然人
25-1-192	吴弘宝	0.09%	自然人
26	共青城优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	-
27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0.69%	-
27-1	深圳市德润青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27-1-1	李健	99.00%	自然人
27-1-2	付郝	1.00%	自然人
28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9%	-
28-1	韩广斌	72.00%	自然人
28-2	深圳市思哲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28-3	周晓宇	4.00%	自然人
28-4	谭伟基	4.00%	自然人
29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9%	-
29-1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9-2	厦门海峡科技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22%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9-3	厦门国升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	持股比例低于0.01%
29-4	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0.49%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0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	持股比例低于0.01%
31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0.35%	持股比例低于0.01%
32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5%	持股比例低于0.01%
33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持股比例低于0.01%

8、交控金石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9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上市公司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70%	-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4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
4-1	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	4.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4-2	丁耀武	4.33%	自然人
4-3	冯书	4.33%	自然人
4-4	夏耀峰	4.33%	自然人
4-5	孙隽曦	4.33%	自然人
4-6	张金良	4.33%	自然人
4-7	李振明	4.33%	自然人
4-8	梁宗保	4.33%	自然人
4-9	樊飞	4.33%	自然人
4-10	王婷	4.33%	自然人
4-11	王新岳	4.33%	自然人
4-12	苗嘉	4.33%	自然人
4-13	贾文杰	4.33%	自然人
4-14	赵凯	4.33%	自然人

4-15	赵宇新	4.33%	自然人
4-16	赵瑾	4.33%	自然人
4-17	陈平进	4.33%	自然人
4-18	陈福	4.33%	自然人
4-19	陈英	4.33%	自然人
4-20	靳腾飞	4.33%	自然人
4-21	颜世航	4.33%	自然人
4-22	马双驰	4.33%	自然人
4-23	马威	4.33%	自然人
5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9、晟道投资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史娟华	17.85%	自然人
3	孙国平	12.98%	自然人
4	蒋华兴	12.98%	自然人
5	戚国强	9.73%	自然人
6	吕亚玮	6.49%	自然人
7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4%	-
7-1	袁禄新	30.69%	自然人
7-2	李叶平	15.33%	自然人
7-3	李国来	15.33%	自然人
7-4	袁国锋	15.33%	自然人
7-5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12.78%	持股比例低于0.01%
7-6	常州常信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0%	持股比例低于0.01%
7-7	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	持股比例低于0.01%
8	夏学民	3.24%	自然人
9	徐海虹	3.24%	自然人
10	栾润东	3.24%	自然人

11	付春华	1.95%	自然人
12	周中	1.62%	自然人
13	刘阳阳	1.30%	自然人
14	石莹鑫	1.30%	自然人
15	靳秋梅	1.30%	自然人
16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0、金石交通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
1-1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2	南京交通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3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4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5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持股比例低于0.01%
2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0%	-
6-1	周伟	21.53%	自然人
6-2	尤玉萍	11.96%	自然人
6-3	唐晓中	7.78%	自然人
6-4	徐军	7.78%	自然人
6-5	彭文华	6.58%	自然人
6-6	谭开一	6.58%	自然人
6-7	何珩	2.09%	自然人
6-8	付吴博	2.03%	自然人

6-9	刘小锋	2.03%	自然人
6-10	吴洪	2.03%	自然人
6-11	潘蕾	2.03%	自然人
6-12	高登山	2.03%	自然人
6-13	孙晓俊	1.79%	自然人
6-14	孙鹏利	1.79%	自然人
6-15	纪江涛	1.79%	自然人
6-16	谢久田	1.79%	自然人
6-17	刘坤	0.98%	自然人
6-18	王亚平	0.98%	自然人
6-19	王英	0.98%	自然人
6-20	陈付云	0.98%	自然人
6-21	夏志祥	0.90%	自然人
6-22	朱晓勇	0.90%	自然人
6-23	李壮志	0.90%	自然人
6-24	李治银	0.90%	自然人
6-25	梁诚	0.90%	自然人
6-26	殷保良	0.90%	自然人
6-27	王金荣	0.90%	自然人
6-28	田明志	0.90%	自然人
6-29	耿子	0.90%	自然人
6-30	陈大勇	0.90%	自然人
6-31	顾艳	0.90%	自然人
6-32	严勇	0.39%	自然人
6-33	刘强	0.39%	自然人
6-34	刘丽	0.36%	自然人
6-35	吴治淮	0.36%	自然人
6-36	周彪	0.36%	自然人
6-37	毛建强	0.36%	自然人
6-38	沈红诚	0.36%	自然人
6-39	白杰	0.36%	自然人
6-40	蔡炳全	0.36%	自然人

6-41	赵旸	0.36%	自然人
6-42	韩荣金	0.36%	自然人
6-43	黄家庆	0.36%	自然人
6-44	陆亚东	0.20%	自然人
7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3.00%	-
7-1	王昱栋	98.04%	自然人
7-2	威海一道投资有限公司	1.96%	持股比例低于0.01%
8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	-
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9	邵艳	2.00%	自然人
10	陈琚衔	2.00%	自然人
11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2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
12-1	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	4.76%	持股比例低于0.01%
12-2	丁耀武	4.33%	自然人
12-3	冯书	4.33%	自然人
12-4	夏耀峰	4.33%	自然人
12-5	孙隽曦	4.33%	自然人
12-6	张金良	4.33%	自然人
12-7	李振明	4.33%	自然人
12-8	梁宗保	4.33%	自然人
12-9	樊飞	4.33%	自然人
12-10	王婷	4.33%	自然人
12-11	王新岳	4.33%	自然人
12-12	苗嘉	4.33%	自然人
12-13	贾文杰	4.33%	自然人
12-14	赵凯	4.33%	自然人
12-15	赵宇新	4.33%	自然人
12-16	赵瑾	4.33%	自然人
12-17	陈平进	4.33%	自然人
12-18	陈福	4.33%	自然人

12-19	陈英	4.33%	自然人
12-20	靳腾飞	4.33%	自然人
12-21	颜世航	4.33%	自然人
12-22	马双驰	4.33%	自然人
12-23	马威	4.33%	自然人

11、保腾联享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上市公司
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0.00%	-
2-1	夏崇耀	43.00%	自然人
2-2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2-2-1	夏崇耀	22.44%	自然人
2-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	-
2-2-2-1	夏峰	95.00%	自然人
2-2-2-2	陈钦云	5.00%	自然人
2-2-3	夏峰	15.18%	自然人
2-2-4	袁黎益	4.55%	自然人
2-2-5	夏善忠	3.23%	自然人
2-2-6	傅鹏程	2.73%	自然人
2-2-7	乐君杰	2.27%	自然人
2-2-8	王国忠	2.27%	自然人
2-2-9	谢盛宇	2.18%	自然人
2-2-10	叶信红	1.82%	自然人
2-2-11	张悦	1.82%	自然人
2-2-12	柯军	1.82%	自然人
2-2-13	谢震宇	1.82%	自然人
2-2-14	钱明章	1.82%	自然人
2-2-15	阮武	1.82%	自然人
2-2-16	夏小瑜	1.36%	自然人
2-2-17	宋幼忠	1.36%	自然人
2-2-18	陈建民	1.36%	自然人

2-2-19	陈虹	1.14%	自然人
2-2-20	何行波	0.91%	自然人
2-2-21	史飚飚	0.91%	自然人
2-2-22	周则威	0.91%	自然人
2-2-23	徐柳	0.91%	自然人
2-2-24	潘矗直	0.91%	自然人
2-2-25	项冠军	0.91%	自然人
2-2-26	吴财福	0.73%	自然人
2-2-27	徐波	0.73%	自然人
2-2-28	俞国军	0.68%	自然人
2-2-29	孙平飞	0.68%	自然人
2-2-30	江雪微	0.68%	自然人
2-2-31	陈君华	0.64%	自然人
2-2-32	华国大	0.45%	自然人
2-2-33	张治安	0.45%	自然人
2-2-34	朱银芬	0.45%	自然人
2-2-35	胡伯惠	0.45%	自然人
2-2-36	陈凯	0.45%	自然人
2-2-37	何行高	0.23%	自然人
2-2-38	林姚凯	0.23%	自然人
2-2-39	王魁元	0.23%	自然人
2-2-40	胡利燕	0.23%	自然人
2-2-41	赵远涛	0.23%	自然人
2-2-42	邱斌	0.23%	自然人
2-3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4	夏峰	2.00%	自然人
3	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	-
3-1	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46.84%	-
3-1-1	蒋秀娟	95.00%	自然人
3-1-2	蒋秀华	5.00%	自然人
3-2	远安县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61%	-

3-2-1	宜昌保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
3-2-1-1	深圳市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50.00%	-
3-2-1-1-1	蒋秀娟	95.00%	自然人
3-2-1-1-2	蒋秀华	5.00%	自然人
3-2-1-2	深圳市华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	-
3-2-1-2-1	陈文峻	90.50%	自然人
3-2-1-2-2	赵剑	9.50%	自然人
3-3	罗友明	11.63%	自然人
3-4	郭卫华	6.64%	自然人
3-5	刘燕立	3.32%	自然人
3-6	王佳	3.32%	自然人
3-7	赵剑	3.32%	自然人
3-8	陈卓玮	3.32%	自然人
3-9	黄建芬	3.32%	自然人
3-10	李秀艳	1.66%	自然人
4	徐金超	11.50%	自然人
5	卞周彬	2.50%	自然人
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2、弘陶成选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肖妙玉	78.72%	自然人
2	深圳市嘉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1%	-
2-1	刘涛	100.00%	自然人
3	周楚雄	5.31%	自然人
4	郑妙玲	5.31%	自然人
5	陈文黎	5.31%	自然人
6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持股比例低于0.01%

13、盛泰投资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熊希	90.00%	自然人

2	熊建明	10.00%	自然人

14、生润投资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肖锦鸿	27.00%	自然人
2	庄贤丽	12.50%	自然人
3	徐树田	12.50%	自然人
4	李艳	10.00%	自然人
5	伍志旺	5.00%	自然人
6	张玉森	4.00%	自然人
7	文凤霞	3.75%	自然人
8	郭裕鹏	3.75%	自然人
9	马丽梅	2.75%	自然人
10	吴小凡	2.50%	自然人
11	姚国华	2.50%	自然人
12	孙羽	2.50%	自然人
13	赵育鹏	2.50%	自然人
14	黄俊祥	2.50%	自然人
15	彭平	2.25%	自然人
16	张宇琪	2.00%	自然人
17	张琼梅	2.00%	自然人

15、高新投云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1-1	郑福生	99.00%	自然人
1-2	叶汉城	1.00%	自然人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陈浩鑫	20.00%	自然人
4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6、高新投致远一期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深圳前海肇桓资本有限公司	42.50%	-
1-1	深圳华特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1-1-1	深圳市健富投资有限公司	90.00%	-
1-1-1-1	陈醒鹏	100.00%	自然人
1-1-2	陈醒鹏	10.00%	自然人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9.5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3	深圳市小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
3-1	张新蕾	29.41%	自然人
3-2	林闻雄	19.41%	自然人
3-3	甘冬华	14.71%	自然人
3-4	邢雪娇	12.94%	自然人
3-5	张丹涯	8.82%	自然人
3-6	杨海燕	8.82%	自然人
3-7	李烨	5.88%	自然人
4	黄创新	6.50%	自然人
5	吴香炼	2.00%	自然人
6	王艾彬	1.50%	自然人
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比例低于0.01%

17、小禾创业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各层持股比例	类型
1	刘丽丽	70.00%	自然人
2	纪佳君	30.00%	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代码为C367，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

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已在智能汽车领域构建起涵盖车载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座舱模组及舱联融合平台的核心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为下游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提供关键的核心部件。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布局全面覆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及智能网联解决方案等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并提供各板块对应的软件工程服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上下游。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张天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天瑜。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确认，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立案稽查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天瑜。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均未发生较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前的历次磋商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知情人员的登记。

2、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3、上市公司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按照《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将内幕信息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首次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申万通信终端及配件指数（851026.S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6/2/13）	首次信息披露前 1 个交易日（2026/3/23）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0.15	24.98	-17.15%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3,275.96	3,235.22	-1.24%
申万通信终端及配件指数（851026.SI）	2,493.20	2,175.08	-12.7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5.9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4.39%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剔除创业板指数和申万通信终端及配件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00%，不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受广和通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一）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和反垄断申报咨询机构；

（三）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备考审阅机构；

（四）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上市公司还聘请司力达律师楼聘请司力达律师楼作为本次项目的上市公司香港上市规则相关的法律顾问，以协助公司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港股主要交易公告及通函。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上述依法聘请的中介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前，202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202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股，增长 20.45%，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完成对航盛电子的整合，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加快对航盛电子的整合，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航盛电子的经营计划。通过全方位推动，公司将争取更好地实现航盛电子的预期效益进而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

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决策流程等方面规范运作与高效执行，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3）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意愿，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广和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和通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广和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摊薄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航盛电子 37.16%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已在《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长远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委托，担任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C3670）。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属于鼓励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修订）》《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应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上市公司将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后实施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符合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境内主体的股份，不涉及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参考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

立性。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航盛电子37.16%股份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可预期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上市公司已深耕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多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作为汽车电子行业上下游，在主要产品、产业资源、全球化战略、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上市公司通过整合下游企业，将实现从车载通信模组供应商向全栈式汽车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前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且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板块定位的要求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对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板块定位的要求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一）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从所属行业看，标的公司主营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覆盖智能座舱、智能网联、辅助驾驶、新能源控制系统等领域，与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方向高度相关，属于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关键电子信息与系统集成环节，符合创业板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定位要求。

从技术创新属性看，标的公司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并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技术迭代能力，能够通过汽车电子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下游整车企业智能化升级。

综上，标的公司与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板块定位总体相符。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已在智能汽车领域构建起涵盖车载无线通信模组、智能座舱模组及舱联融合平台的核心产品矩阵和技术服务，为下游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提供关键的核心部件。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布局全面覆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及智能网联解决方案等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并提供各板块对应的软件工程服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上下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有效扩充汽车电子产品矩阵，完成车载业务从单一通信模组向完整系统集成产品的跨越，实现“通信模组+汽车电子系统”的软硬件垂直整合，并获得直接向整车厂交付自研系统级产品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从 Tier 2 供应商升级为 Tier 1 供应商，显著提升产品价值贡献与综合服务能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板块定位的要求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聪	卢乾明	何迎港
戴泽伦	魏壮川	黄希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董利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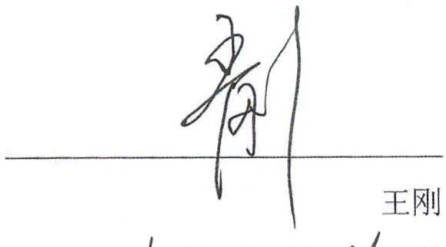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王刚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徐树田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吕智戟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邹正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李国兵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肖锦鸿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黄思思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程庆富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杨庐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夏国新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张志清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 6月 26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 6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

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标的股份权属的承诺函》签署页）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标的股份权属的承诺函》签署页）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和通将成为航盛电子的控股股东，航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天瑜。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现针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广和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本

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00

目录

释义.....5

正文.....1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10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17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6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66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67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事项.....20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6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208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209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209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211

十二、结论意见.....212

附件一：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情况.....214

附件二：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商标情况.....218

附件三：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情况.....238

附件四：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著作权情况.....26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广和通”）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

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相关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广和通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和通有限	指	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和通的前身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航盛电子	指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航盛有限	指	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航盛电子 37.16%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华建佳创、金石重投、金石交通、交控金石、华登二期、华芯云开、惠友豪嘉、守恒致明、保腾联享、华安鑫创、润物控股、弘陶成选、广深联合、中证投资、盛泰投资、赣商联合投资、深创投、创新资本、鹏鼎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博华盛、晟道投资、生润投资、肖锦鸿、黄思思、夏国新、张志清、董利、王刚、徐树田、杨庐、吕智戟、邹正平、李国兵、程庆富
航盛投资	指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南方	指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系统	指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被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中航机载	指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南航电子	指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博华航	指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盛	指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盛敬	指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航致	指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指	含义
华建佳创	指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登二期	指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芯云开	指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杭盛	指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豪嘉	指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盛	指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茂	指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明	指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锦投资	指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润投资	指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道投资	指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物控股	指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保腾联享	指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桥新能源	指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捷兴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淳保信	指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华淳保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淳投资	指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深联合	指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陶成选	指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港通一号	指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产业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泰投资	指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赣商联合投资	指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鑫创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虎峰淳合	指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多赢	指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云	指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指	含义
高新投致远一期	指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禾创业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禾壹号	指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禾贰号	指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汇创新发展	指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德创智能	指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指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廊坊国创	指	廊坊国创朗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廊坊国创朗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京国创	指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互联网投资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重投	指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交通	指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航盛	指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航盛	指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航盛	指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航盛	指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永丰航盛	指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扬州航盛	指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悦百灵	指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盛车云	指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航盛	指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航盛	指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航盛	指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合同》	指	上市公司与 38 名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

简称	指	含义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	指	上市公司作为质权人与出质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
补偿义务人	指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中豪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锦天城法律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泰和泰曼谷律师事务所、Chu&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Gmb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交割	指	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且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变更手续，若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还需要提供本次交易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作为交割条件之一
登记日	指	基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且股份转让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变更手续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托管机构	指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航盛电子 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

简称	指	含义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6]第 0610 号）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登记日（含当日）期间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股份转让合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建佳创、华登二期等 38 名交易对方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航盛电子 119,015,321 股股份（占航盛电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1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盛敬、博华航致、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合称一致行动主体）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及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4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建佳创、金石重投、金石交通、交控金石、华登二期、华芯云开、惠友豪嘉、守恒致明、保腾联享、华安鑫创、润物控股、弘陶成选、广深联合、中证投资、盛泰投资、赣商联合投资、深创投、创新资本、鹏鼎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博华盛、晟道投资、生润投资、肖锦鸿、黄思思、夏国新、张志清、董利、王刚、徐树田、杨庐、吕智戟、邹正平、李国兵、程庆富。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航盛电子 119,015,321 股股份。

3、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及定价方式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88,290.68 万元，评估值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航盛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385,040.00	104.49%	37.16%	142,799.1940

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盛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航盛电子 37.16%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2,799.1940 万元，对于航盛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4,308.35 万元。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差异化作价安排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为作价基础，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1	华建佳创	12.50	3,000.0000	9.37%	37,500.0000
2	华登二期	12.50	1,133.5153	3.54%	14,168.9413
3	金石重投	12.50	1,126.7303	3.52%	14,084.1288
4	华芯云开	11.00	779.9715	2.44%	8,579.6865
5	博华盛	12.50	518.0000	1.62%	6,475.0000
6	守恒致明	11.00	500.0000	1.56%	5,500.0000
7	惠友豪嘉	10.50	500.0000	1.56%	5,250.0000
8	生润投资	11.00	400.0000	1.25%	4,400.0000
9	高新投创投	12.50	340.0000	1.06%	4,250.0000
10	交控金石	12.50	339.1222	1.06%	4,239.0275
11	黄思思	12.50	300.0000	0.94%	3,750.0000
12	晟道投资	12.50	300.0000	0.94%	3,750.0000

13	润物控股	10.50	300.0000	0.94%	3,150.0000
14	金石交通	12.50	211.9428	0.66%	2,649.2850
15	肖锦鸿	11.00	200.0000	0.62%	2,200.0000
16	夏国新	12.50	200.0000	0.62%	2,500.0000
17	中证投资	12.50	200.0000	0.62%	2,500.0000
18	保腾联享	10.50	150.0000	0.47%	1,575.0000
19	张志清	12.50	150.0000	0.47%	1,875.0000
20	弘陶成选	12.50	146.0000	0.46%	1,825.0000
21	盛泰投资	12.50	120.0000	0.37%	1,500.0000
22	广深联合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3	深创投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4	创新资本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5	华安鑫创	11.00	100.0000	0.31%	1,100.0000
26	鹏鼎投资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7	赣商联合投资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8	高新投云	12.50	94.3240	0.29%	1,179.0500
29	王刚	12.50	85.0000	0.27%	1,062.5000
30	高新投致远一期	12.50	54.9760	0.17%	687.2000
31	程庆富	10.50	50.0000	0.16%	525.0000
32	杨庐	12.50	30.0000	0.09%	375.0000
33	董利	12.50	28.7500	0.09%	359.3750
34	徐树田	12.50	15.0000	0.05%	187.5000
35	小禾创业	12.50	10.7000	0.03%	133.7500
36	李国兵	12.50	10.0000	0.03%	125.0000
37	吕智戟	12.50	3.7500	0.01%	46.8750
38	邹正平	12.50	3.7500	0.01%	46.8750
合计			**11,901.5321**	**37.16%**	**142,799.1940**

5、 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采取分期支付方式，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第一期款项：《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20%。

（2） 第二期款项：标的资产的交割全部办理完成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80%。

6、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起至登记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余由上市公司按照登记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亏损则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7、 过渡期承诺及安排

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股东杨洪、航盛投资应确保除进行正常业务经营或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目标公司不会发生下述事项。为免疑义，本款所列各项及上市公司就该等事项之书面同意权，系为保护交易标的价值、防止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设的消极否决性安排，不构成上市公司在交割前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之指令权或经营管理权；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活动由目标公司依法自主决策与执行。在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批准之前，上市公司就本款项下事项之同意权应从严执行：

（1）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出的正常支付及目标公司已经发生并应当支付的情形外，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所欠该债权人的未到期且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款项；

（2）终止、停止、关闭任何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处理任何非惯例性重要业务经营活动，或在一个自然月之内辞退壹拾（10）名以上的员工（在试用期内的员工除外）；

（3）因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杨洪、航盛投资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拥有的任何保密的重要知识产权（除非通过发布专利）的保密信息被泄漏或任何知识产权（或作出任何相关登记或授权或与之有关的申请）被放弃或不续期，但到期不具备续展条件的除外；

（4）已颁发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照或批准或环境许可证提前终止，或未及时办理续展手续的；

（5）目标公司遭受重置成本总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任何资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该损失或损害已获得保险赔偿或损害赔偿的部分除外；

（6）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杨洪、航盛投资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进行任何垫付或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杨洪、航盛投资及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7）目标公司与所有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以及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抽逃出资或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杨洪、航盛投资及其关联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8）除各方已经约定的其他情形以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杨洪、航盛投资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外，不得发生对资产（含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重大处置项目以及其他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及净资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事项；

（9）进行任何新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债务举借行为、任何新签的正常经营业务外的重大合同以及任何新签的与不动产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购置合同、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等；

（10）分配其他任何股息、红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1）除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杨洪、航盛投资或目标公司已经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外，因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杨洪、航盛投资或目标公司过错导致目标公司承担累计达到或超过金额在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以上的赔付责任；

（12）对目标公司员工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进行重大调整及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为上市公司同意的会计政策除外）；

（13）除正常经营业务外，进行其他非必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经营业务外的出售或转让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销售网络、销售协议；

（14）合并、分立、股份变动（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股份变动除外）、增资、减资、与第三方合营、改变组织形式、对外股份投资、股份转让。

8、 一致行动安排

为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签署了《一

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主体作为标的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作出决策、表决或予以执行中无条件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9、 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测试安排

（1） 利润补偿期间：2026 年度、2027 年度

（2） 补偿义务人及责任比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对外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
1	杨洪	95.4357
2	喻杰	1.4483
3	徐树田	0.7022
4	董利	1.0533
5	邹正平	0.3072
6	齐捷	0.7022
7	吕智戟	0.3511
合计		**100.0000**

（3） 利润承诺数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9,80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不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达到前述利润承诺数的 90%即视同完成，无需触发利润补偿。

目标公司净利润差额按照补偿义务人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并以目标公司对应年度聘请的且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目标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时，补偿义务人应当按该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4） 利润补偿安排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实现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在2026及2027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5）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目标公司经审计核定的合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将目标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合计承诺净利润数125%以上部分的 25%作为对目标公司承担业绩承诺的管理层股东和其他承担业绩承诺主体的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奖励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125%）×25%

业绩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大于本次交易对价的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对价×20%。

超额业绩奖励由标的公司进行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为2026及2027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且满足《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10、最高额股份质押

为保障《股份转让合同》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履行及确保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义务，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以其持有的航盛电子股份作最高额质押担保，股份质押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98亿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航盛电子 37.16%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
资产总额	968,946.41	426,145.89	142,799.19	426,145.89	43.98%
资产净额	625,968.24	188,290.68	142,799.19	188,290.68	30.08%
营业收入	698,761.21	483,511.57	-	483,511.57	69.20%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20%，超过 50%。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拟全部采用现金支付，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航盛电子 37.16%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和通的《营业执照》、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和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640XY
法定代表人	张天瑜
成立日期	1999-11-1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9,926.5844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
营业期限	1999-11-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M2M 网关等各类物联网网关、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及配套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购销；股权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1 月，张天瑜、廖欣、闫文杰共同投资设立广和通有限，法定代表人为张天瑜，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张天瑜以货币资金出资 92 万元，出资比例为 46%；廖欣以货币资金出资 92 万元，出资比例为 46%；闫文杰以货币资金出资 16 万元，出资比例为 8%。1999 年 11 月 8 日，深圳文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SWY1999 第（A43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出资。1999 年 11 月 11 日，广和通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广和通系由广和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和通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441ZA2392 号《审计报告》，以广和通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

产人民币 65,292,800.94 元按 1.0882:1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5,292,800.94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广和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广和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广和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441ZA0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2 月 25 日，广和通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7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6 号），核准广和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9 号）同意，广和通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广和通”，股票代码“300638”。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广和通的总股本由 60,000,000 股增加至 80,000,000 股。

（4）2017 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 5 月 7 日，广和通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广和通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广和通股份总数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120,0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000 元。

（5）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9 月 25 日，广和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广和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对象为 84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188,600 股，本次股权期权的实际授予对象为 108 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 891,500 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广和通的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变更为 121,188,600 股，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 元变更为 121,188,600 元。

（6）2019 年 1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

广和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6 号），核准广和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新股。广和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2,792,395 股，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广和通的总股本由 121,188,600 股变更为 133,980,995 股，注册资本由 121,188,600 元变更为 133,980,995 元。

（7）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

2019 年 12 月 3 日，广和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 10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243,210 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广和通总股本由 133,980,995 股变更为 134,224,205 股，注册资本由 133,980,995 元变更为 134,224,205 元。

（8）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广和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部分或全部份额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广和通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完成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注销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 25,54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广和通总股本由 134,224,205 股变更为 134,198,665 股，注册资本由 134,224,205 元变更为 134,198,665 元。

（9）2019 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5 月 8 日，广和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34,198,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07,358,932 股。广和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广和通总股本由 134,198,665 股变更为 241,557,597 股，注册资本由 134,198,665 元变更为 241,557,597 元。

（10）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广和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份额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广和通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广和通股份总数减少 11,34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广和通总股本由 241,557,597 股变为 241,546,257 股，注册资本由 241,557,597 元变更为 241,546,257 元。

（11）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广和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 9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00,194 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广和通总股本由 241,546,257 股变为 241,946,451 股，注册资本由 241,546,257 元变更为 241,946,451 元。

（1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2 月 9 日，广和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部分或全部份额不可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广和通统一回购注销。广和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 42,217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广和通的总股本由 241,946,451 股变为 241.904,234 股，注册资本由 241,946,451 元变为 241,904,234 元。

（13）2020 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5 月 7 日，广和通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241,904,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广和通的总股本由 241,904,234 股变为 411,237,197 股，注册资本由 241,904,234 元变为 411,237,197 元。

（14）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4 月 13 日，广和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广和通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292,170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12,930 股，激励对象 191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广和通的总股本由 411,237.197 股变更为 413,350,127 股，注册资本由 411,237,197 元变为 413,350,127 元。

（15）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广和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 33,04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广和通总股本由 413,350,127 股变为 413,317,079 股，注册资本由 413,350,127 元变为 413,317,079 元。

（16）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行权

2021 年 11 月 22 日，广和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87 人，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71,242 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广和通总股本由 413,317,079 股变更为 414,188,321 股，注册资本由 413,317,079 元变更为 414,188,321 元。

（17）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8 日，广和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广和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 100,29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广和通总股本由 414,188,321 股变为 414,088,026 股，注册资本由 414,188,321 元变为 414,088,026 元。

（18）2021 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4 月 20 日，广和通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4,088,0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广和通的总股本由 414,088,026 股变为 621,132,039 股，注册资本由 414,088,026 元变为 621,132,039 元。

（19）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

2022 年 6 月 17 日，广和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123 人，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38,623 份，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 122 名，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534,874 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广和通总股本由 621,132,039 股变更为 621,666,913 股，注册资本由 621,132,039 元变更为 621,666,913 元。

（20）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7 月 8 日，广和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广和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对象为 193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820,9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广和通总股本由 621,666,913 股变更为 623,487,813 股，注册资本由 621,666,913 元变更为 623,487,813 元。

（2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7 月 8 日，广和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导致其获授的全部或当期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广和通

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153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广和通总股本由 623,487,813 股变为 623,350,660 股，注册资本由 623,487,813 元变为 623,350,660 元。

（22）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34%股权

由于广和通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创投、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34%股权，上述 8,370,475 股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市流通后，广和通股份总数由 623,350,660 股变更为 631,721,135 股，注册资本由 623,350,660 元变更为 631,721,135 元。

（2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广和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广和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 230,703 股，广和通股份总数由 631,721,135 股变为 631,490,432 股，注册资本由 631,721,135 元变为 631,490,432 元。

（2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3 月 14 日，广和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2,673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广和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股份 82,673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广和通股份总数由

631,490,432 股变为 631,407,759 股，注册资本由 631,490,432 元变为 631,407,759 元。

（25）2022 年度权益分派

广和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广和通总股本 631,407,7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分红前广和通总股本为 631,407,75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57,689,310 股，注册资本由 631,407,759 元变为 757,689,310 元。

（26）定向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广和通于 2023 年 6 月向最终获配的 7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7,884,972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1.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96.32 元，上述 7,884,972 股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广和通股份总数由 757,689,310 股变为 765,574,282 股，注册资本由 757,689,310 元变为 765,574,282 元。

（27）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广和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授予 2,061,6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广和通股份总数由 765,574,282 股变为 767,635,882 股，注册资本由 765,574,282 元变为 767,635,882 元。

（28）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广和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和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股份 1,830,09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广和通股份总数由 767,635,882 股变为 765,805,784 股，注册资本由 767,635,882 元变为 765,805,784 元。

（29）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广和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广和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 61,755 股，广和通股份总数由 765,805,784 股变为 765,744,029 股，注册资本由 765,805,784 元变为 765,744,029 元。

（30）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广和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广和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 179,166 股，广和通股份总数由 765,744,029 股变为 765,564,863 股，注册资本由 765,744,029 元变为 765,564,863 元。

（3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广和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导致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广和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 592,584 股，广和通股份总数由 765,564,863 股变为 764,972,279 股，广和通注册资本由 765,564,863 元变为 764,972,279 元。

（32）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行权

广和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90 人，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7,541 份，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 84 名，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481,263 份。广和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 481,263 份股票期权的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广和通总股本由 764,972,279 股增至 765,453,542 股，广和通注册资本由 764,972,279 元增至 765,453,542 元。

（33）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607 号）备案，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广和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135,080,200 股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廣和通”，英文简称“FIBOCOM”，股票代码“0638”。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广和通总股本因本次发行 H 股增加 135,080,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广和通注册资本由 765,453,542.00 元变更为 900,533,742.00 元。

（3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广和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导致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广和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 1,267,898 股，广和通股份总数由 900,533,742 股变为 899,265,844 股，注册资本由 900,533,742 元变为 899,265,844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和通注册资本为 899,265,844 元，总股本为

899,265,844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华建佳创、金石重投、金石交通、交控金石、华登二期、华芯云开、惠友豪嘉、守恒致明、保腾联享、华安鑫创、润物控股、弘陶成选、广深联合、中证投资、盛泰投资、赣商联合投资、深创投、创新资本、鹏鼎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云、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业、博华盛、晟道投资、生润投资、肖锦鸿、黄思思、夏国新、张志清、董利、王刚、徐树田、杨庐、吕智戟、邹正平、李国兵、程庆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华建佳创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建佳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建佳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31Q1Q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A、B 座 A 座 22 层-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1-20
注册资本	38,800 万元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建佳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00	50
2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12	49
3	深圳天骥佳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8	1
合计		**38,8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建佳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华登二期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登二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登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BXE765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HingWong）
成立日期	2020-10-26
注册资本	180,727.68 万元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及半导体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登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华登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20.40	36.0877
2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27.1126
3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0664
4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0	11.0664
5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8.63	3.6345
6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700.00	3.1539
7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1.37	2.7286
8	共青城小叶紫檀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2133
9	共青城智信卓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9366
10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7.28	1.0000
合计		**180,727.68**	**100.0000**

华登二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C49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1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登二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金石重投

（1） 基本情况

根据金石重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重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QKW641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 29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7-10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重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2,500.00	35.0000
2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1,950.00	34.6333
3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5.0000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5.0000
6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99.50	3.3330
7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3.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深圳市重投芯测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5	1.6665
9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9.75	1.6665
10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1.00	0.3340
11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0.3000
12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67
合计		**150,000**	**100.0000**

金石重投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SS53，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石重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 高新投创投

（1） 基本情况

根据高新投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成立日期	2010-06-29
注册资本	388,000 万元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	100
合计		**388,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新投创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5、 交控金石

（1） 基本情况

根据交控金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控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21JUB0J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大道与西藏路交叉口高速时代广场 C1 号楼（写字楼）1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双驰）
成立日期	2023-11-08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控金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800	79.90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9,400	9.70
4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30
5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交控金石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AJP71，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控金石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6、 金石交通

（1） 基本情况

根据金石交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交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7FN85M2R

项目	内容
注册地址	徐州市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西路 8 号金泉电子商务楼 9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苗嘉）
成立日期	2021-12-2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交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2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12.00
3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5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
6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00	3.20
7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
8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0
9	邵艳	2,000	2.00
10	陈琚衔	2,000	2.00
11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0.50
12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金石交通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S412，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石交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7、 中证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成立日期	2012-04-01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0
合计		**1,3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8、 弘陶成选

（1） 基本情况

根据弘陶成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陶成选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K7K587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6-09
注册资本	2,03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陶成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妙玉	1,602	78.7224
2	郑妙玲	108	5.3071
3	周楚雄	108	5.3071
4	陈文黎	108	5.3071
5	深圳市嘉茂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	5.3071
6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491
合计		**2,035**	**100.0000**

弘陶成选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M54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103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弘陶成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9、 盛泰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盛泰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6B4B135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建明
成立日期	2022-12-26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希	1,350	90
2	熊建明	150	10
合计		**1,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泰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0、 高新投云

（1） 基本情况

根据高新投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3MQ4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0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云资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900	29
3	陈浩鑫	2,000	20
4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高新投云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Q31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37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新投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1、 高新投致远一期

（1） 基本情况

根据高新投致远一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致远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4TW1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6-1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投致远一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肇桓资本有限公司	4,250	42.50
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950	29.50
3	深圳市小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17.00
4	黄创新	650	6.50
5	吴香炼	200	2.00
6	王艾彬	150	1.50
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高新投致远一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Y18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03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新投致远一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2、 小禾创业

（1） 基本情况

根据小禾创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禾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GY0L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丽
成立日期	2018-06-15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禾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3,500	70
2	纪佳君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小禾创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3、 华芯云开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芯云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芯云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CX81L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 1099 号综合楼 602-12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1-26
注册资本	123,463.2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芯云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6.1992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6.1992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2.9593
4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2.1494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2.14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珠海横琴任君云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5.00	4.9610
7	西藏芯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5.77	4.7510
8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0498
9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0498
10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0498
11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000.00	2.4299
12	珠海横琴任君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50	1.5604
13	鹰潭榕棠达鑫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665.00	1.3486
14	珠海横琴任君兴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31	1.1715
15	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4.63	1.0000
16	共青城小叶紫檀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0.9719
合计		**123,463.21**	**100.0000**

华芯云开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VB32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1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芯云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4、 晟道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晟道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晟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19FRB3P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源）
成立日期	2020-04-17
注册资本	15,4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晟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9.4679
2	史娟华	2,750	17.8456
3	孙国平	2,000	12.9786
4	蒋华兴	2,000	12.9786
5	戚国强	1,500	9.7339
6	吕亚玮	1,000	6.4893
7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3.2446
8	栾润东	500	3.2446
9	夏学民	500	3.2446
10	徐海虹	500	3.2446
11	付春华	300	1.9468
12	周中	250	1.6223
13	靳秋梅	200	1.2979
14	石莹鑫	200	1.29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刘阳阳	200	1.2979
16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0649
合计		**15,410**	**100.0000**

晟道投资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H32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4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晟道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5、 守恒致明

（1） 基本情况

根据守恒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守恒致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U5U6C4X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1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0-25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守恒致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嘉华	1,320	25.8824
2	房雷	1,159	22.7255
3	杨林	510	10.0000
4	越商锦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9.8039
5	张家军	306	6.0000
6	李琼	300	5.8824
7	郭洪升	204	4.0000
8	刘奎海	200	3.9216
9	李彦庆	200	3.9216
10	付苏	200	3.9216
11	深圳市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200	3.9216
12	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196
合计		**5,100**	**100.0000**

守恒致明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Q41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能量守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9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守恒致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6、 华安鑫创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安鑫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安鑫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061289514G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3 层 0304A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攀
成立日期	2013-01-25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份结构

根据《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华安鑫创的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信义	17,597,754	22.00
2	何攀	8,064,688	10.08
3	肖炎	7,999,473	10.00
4	杨磊	1,200,000	1.50
5	翁龙飞	800,000	1.00
6	沈友成	662,600	0.83
7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丰泽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	0.73
8	谭鲁江	500,000	0.6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100	0.59
10	吴小卫	436,000	0.5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安鑫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7、 惠友豪嘉

（1） 基本情况

根据惠友豪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友豪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N9J92F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邓军）
成立日期	2021-07-29
注册资本	252,499.474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友豪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庆	67,114.0096	26.5799
2	厦门市创欣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95.0914	9.0278
3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4.6857	6.9444
4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1.0143	5.2083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4.2800	4.8611
6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74.2800	4.86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7.3429	3.4722
8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7.3429	3.4722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67.3429	3.4722
10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8.4047	2.9340
11	杨林	6,137.1400	2.4306
12	金创金友（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6714	1.7361
13	深圳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383.6714	1.7361
14	深圳市瑞成永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6714	1.7361
15	孙义强	4,383.6714	1.7361
16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4,383.6714	1.7361
17	青岛金腾利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6714	1.7361
18	济南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3.6714	1.7361
19	三亚嘉瑞柏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6714	1.7361
20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6714	1.7361
21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6714	1.7361
22	厦门坤翎豪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2.3000	1.7118
2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9.2477	1.1007
24	共青城优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0.2029	1.0417
25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0.2029	1.04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深圳市中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30.2029	1.0417
27	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3.4686	0.6944
28	厦门国升未来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4686	0.6944
29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1,753.4686	0.6944
30	厦门市祺升鹭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1217	0.6250
31	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6.7343	0.3472
32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876.7343	0.3472
33	厦门惠友蓝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734	0.0347
合计		**252,499.4743**	**100.0000**

惠友豪嘉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Q36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99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惠友豪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8、 润物控股

（1） 基本情况

根据润物控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物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2800350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7 层一区 705
法定代表人	安宁
成立日期	2008-03-10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物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远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物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9、 保腾联享

（1） 基本情况

根据保腾联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腾联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TFQ6F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6-08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腾联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00
3	深圳市保腾联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00
4	徐金超	2,300	11.50
5	卞周彬	500	2.50
6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保腾联享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Y1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9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腾联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0、 广深联合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深联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深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MA5QKUXC9H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万通物流园东面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一期职工食堂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詹晓玲
成立日期	2021-07-12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深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深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深联合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1、 深创投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成立日期	1999-08-25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2、 创新资本

（1） 基本情况

根据创新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新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马楠
成立日期	2001-05-10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无。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新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新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3、 鹏鼎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鹏鼎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4NU4B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办公楼 501
法定代表人	萧得望
成立日期	2020-01-19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鹏鼎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4、 赣商联合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赣商联合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商联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40993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811
法定代表人	杨淋
成立日期	2013-09-30
注册资本	49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商联合投资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方大投控有限公司	100.00	20.4082
2	黄绍武	85.00	17.3469
3	深圳市天骥盈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41
4	陈熳旎	50.00	10.2041
5	江西城投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2041
6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816
7	王锦林	20.00	4.0816
8	熊贤林	20.00	4.0816
9	祝晓林	20.00	4.0816
10	南昌昌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08
11	王华君	10.00	2.0408
12	徐颖	10.00	2.0408
13	胡晓雨	10.00	2.0408
14	胡国亮	10.00	2.0408
15	林立夫	10.00	2.0408
16	郑学定	5.00	1.0204
17	何军	5.00	1.0204
18	聂志勇	2.50	0.51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巴龙兰	2.50	0.5102
合计		**49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赣商联合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5、 博华盛

（1） 基本情况

根据博华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K9Y2H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厂房 C1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洪
成立日期	2017-05-27
注册资本	4,926.18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华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洪	1,160.22	23.5521
2	齐捷	475.50	9.6525
3	喻杰	237.75	4.8263
4	吕智戟	190.20	3.86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田锋	190.20	3.8610
6	许成飞	142.65	2.8958
7	邹正平	142.65	2.8958
8	胡丹	142.65	2.8958
9	孙利君	95.10	1.9305
10	蓝健达	95.10	1.9305
11	薛卫平	95.10	1.9305
12	李飞	95.10	1.9305
13	贾晓杰	95.10	1.9305
14	夏辉	95.10	1.9305
15	盖成	95.10	1.9305
16	马伞	95.10	1.9305
17	夏涛	95.10	1.9305
18	李毅	95.10	1.9305
19	张伟奇	95.10	1.9305
20	廖福西	95.10	1.9305
21	曾志光	76.08	1.5444
22	马超洋	47.55	0.9653
23	吴飞	47.55	0.9653
24	唐明荣	47.55	0.9653
25	彭怀伟	47.55	0.9653
26	高泽宇	47.55	0.9653
27	宋小兰	47.55	0.9653
28	权宇	47.55	0.9653
29	段亮	47.55	0.9653
30	方慧财	47.55	0.96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姚家荣	47.55	0.9653
32	吴先锋	47.55	0.9653
33	邓菲	47.55	0.9653
34	姚名洋	47.55	0.9653
35	熊森	47.55	0.9653
36	明程	47.55	0.9653
37	邹小庆	38.04	0.7722
38	赖燃旺	28.53	0.5792
39	张海涛	28.53	0.5792
40	徐敏杰	28.53	0.5792
41	赵珊	28.53	0.5792
42	万华锋	28.53	0.5792
43	丁永	28.53	0.5792
44	沈学萍	28.53	0.5792
45	李洁丽	28.53	0.5792
46	卢岳金	19.02	0.3861
47	何腾芬	19.02	0.3861
48	朱占永	9.51	0.1931
合计		**4,926.18**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华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6、 生润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生润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3PF7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2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锦鸿
成立日期	2022-06-01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锦鸿	1,296	27.00
2	庄贤丽	600	12.50
3	徐树田	600	12.50
4	李艳	480	10.00
5	伍志旺	240	5.00
6	张玉森	192	4.00
7	郭裕鹏	180	3.75
8	文凤霞	180	3.75
9	马丽梅	132	2.75
10	姚国华	120	2.50
11	黄俊祥	120	2.50
12	吴小凡	120	2.50
13	赵育鹏	120	2.50
14	孙羽	120	2.50
15	彭平	120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张琼梅	96	2.00
17	张宇琪	96	2.00
合计		**4,8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润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7、 黄思思

黄思思，女，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733198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思思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8、 王刚

王刚，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21966********，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刚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9、 杨庐

杨庐，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702197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庐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0、 董利

董利，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403197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利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1、 徐树田

徐树田，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7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树田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2、 吕智戟

吕智戟，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322011968********，住所为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智戟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3、 邹正平

邹正平，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402197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正平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4、 肖锦鸿

肖锦鸿，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82198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锦鸿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5、 夏国新

夏国新，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身份证号码为 120102196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国新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

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6、 张志清

张志清，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324197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清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7、 李国兵

李国兵，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103196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国兵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8、 程庆富

程庆富，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124196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庆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股份转让合同》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合同》，对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转让手续的办理、过渡期的相关约定、双方义务、声明与保证、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反商业贿赂、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不可抗力、通知与送达、合同的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对利润补偿期间与责任承担、利润承诺数、利润

补偿的触发、利润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协议成立与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三）《一致行动协议》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博华航、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内容、期限、违约责任、协议成立与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四）《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出质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对质押合同标的、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被担保债权、质押手续、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质权的实现与解除、合同的补充和解除、通知、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其他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6 年 6 月 29 日，广和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份转让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广和通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航盛电子 37.16%股份。

（一） 航盛电子

1、基本信息

根据航盛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盛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2025L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成立日期	1993-12-0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3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园 A1 栋办公楼 201
营业期限	1993-12-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

项目	内容
	登证字第 201 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办）；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盛电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华建佳创	3,000.00	9.3662
3	金石重投	2,253.46	7.0355
4	中航系统	2,000.00	6.2441
5	航盛投资①	1,500.05	4.6833
6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8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华芯云开	779.97	2.4351
11	交控金石	678.24	2.1175
12	芯杭盛	610.32	1.9055
13	博华盛	518.00	1.6172
14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5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6	肖锦鸿	485.00	1.5142
17	博华航	482.00	1.5048
18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9	金石交通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22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3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4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5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6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7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8	黄思思	300.00	0.9366
29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30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31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2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3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4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6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7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唐玮②	200.00	0.6244
40	夏国新	200.00	0.6244
41	迅捷兴	200.00	0.6244
42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3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7	弘陶成选	146.00	0.4558
48	喻杰	140.00	0.4371
49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50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1	刘平	122.10	0.3812
52	叶新福	122.10	0.3812
53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8	深创投	100.00	0.3122
59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0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1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62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3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蔡文荣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6
72	王玉琳	50.00	0.1561
73	姚志向	50.00	0.1561
74	程庆富	50.00	0.1561
75	吴德培	50.00	0.1561
76	李明	50.00	0.156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关景成	40.00	0.1249
79	尹慧瑜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杨庐	30.00	0.0937
83	朱其广	30.00	0.0937

84	王艳凤	23.00	0.0718
85	姜治宇	20.00	0.0624
86	杨荣	20.00	0.0624
87	齐捷	20.00	0.0624
88	安江波	20.00	0.0624
89	李芳	20.00	0.0624
90	邹正平	15.00	0.0468
91	吕智戟	15.00	0.0468
92	于得明	11.00	0.0343
93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4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5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8	陈建	10.00	0.0312
99	朱新军	10.00	0.0312
100	杨超	10.00	0.0312
101	赵文军	10.00	0.0312
102	郭永庚	10.00	0.0312
103	包卫	7.00	0.0219
104	高激飞	6.00	0.0187
105	高激扬	4.00	0.0125
106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①航盛投资持有的航盛电子股份中有 1,397.00 万股被司法冻结。
②唐玮持有的航盛电子股份中有 200.00 万股被质押。

2、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档案、股份托管机构调取的底档文件，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 199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1993 年 6 月 28 日，南航电子签署《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

公司章程，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8 万元，由南航电子出资。

1993 年 7 月 31 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作出《关于独资经营“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航企字(1993)第 244 号），同意南航电子设立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8 万元。

1993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成立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复[1993]276 号），同意南航电子成立自办企业“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16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内验资（1993）第 F562 号），验证截至 1993 年 12 月 14 日，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已收到南航电子缴纳的 238 万元。

1993 年 12 月 6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正式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238.00	100.0000
合计		**238.00**	**100.0000**

（2） 199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12 月 1 日，南航电子作出《关于对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南航经字[1995]第 024 号），同意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8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原股东南航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2 万元。

1995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验资报告书》（立诚验资字[1995]第 041 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 262 万元，系将应付南航电子之债务转作投资。

1996 年 1 月 11 日，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3） 1998 年 4 月，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30 日，南航电子作出《关于改组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决定》，决定将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改组规范为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南航电子将其持有的航盛有限 5.00%股份以 40 万元转让给杨洪。同日，航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将 5%的出资转让给新增股东杨洪。

1997 年 12 月 30 日，南航电子与杨洪签署《出资转让合同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1998 年 4 月 6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475.00	95.0000
2	杨洪	25.00	5.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4） 199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7 月 28 日，航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2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0 万元，其中原股东南航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杨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增加新股东 12 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1999）第 392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5 日，航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10 月 26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41.3223
2	杨洪	160.00	13.2231
3	段忠	100.00	8.2645
4	赖明文	85.00	7.0248
5	关景成	69.00	5.7025
6	侯潮川	61.00	5.0413
7	金安华	49.00	4.0496
8	杨荣	35.00	2.8926
9	房宏斌	30.00	2.4793
10	程浩	28.00	2.3140
11	吴德培	27.00	2.2314
12	麻高潮	25.00	2.0661
13	宋洪良	21.00	1.7355
14	郑越超	20.00	1.6529
合计		**1,210.00**	**100.0000**

（5） 200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5 月 29 日，航盛有限召开 200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1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0 万元；由原股东杨洪、段忠、赖明文、关景成、侯潮川、金安华、房宏斌、程浩、吴德培、麻高潮、宋洪良、郑越超、杨荣新增出资 570 万元，新增一名股东王鑫认缴出资 20 万元。

2000 年 9 月 5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2000）第 372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4 日，航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9 月 27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27.7778
2	杨洪	330.00	18.3333
3	段忠	160.00	8.8889
4	赖明文	117.00	6.5000
5	侯潮川	91.00	5.0556
6	关景成	85.00	4.7222
7	金安华	78.00	4.3333
8	房宏斌	75.00	4.1667
9	郑越超	75.00	4.1667
10	程浩	70.00	3.8889
11	宋洪良	66.00	3.6667
12	麻高潮	50.00	2.7778
13	吴德培	48.00	2.6667
14	杨荣	35.00	1.9444
15	王鑫	20.00	1.1111
合计		**1,800.00**	**100.0000**

（6） 2001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00 年 10 月 30 日，航盛有限召开了 2000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 622 万元认缴 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贾天喜以 91 万元认缴 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郭宏伟以 65 万元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郭永庚以 13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刘莉以 13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1 年 1 月 5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2001）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航盛有限已收到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贾天喜、郭宏伟、郭永庚和刘莉缴纳的 1,038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1 日，航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有限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航电子	500.00	19.2308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18.4615
3	杨洪	330.00	12.6923
4	段忠	160.00	6.1538
5	赖明文	117.00	4.5000
6	郭永庚	100.00	3.8462
7	刘莉	100.00	3.8462
8	侯潮川	91.00	3.5000
9	关景成	85.00	3.2692
10	金安华	78.00	3.0000
11	房宏斌	75.00	2.8846
12	郑越超	75.00	2.8846
13	程浩	70.00	2.6923
14	贾天喜	70.00	2.6923
15	宋洪良	66.00	2.5385
16	麻高潮	50.00	1.9231
17	郭宏伟	50.00	1.9231
18	吴德培	48.00	1.8462
19	杨荣	35.00	1.3462
20	王鑫	20.00	0.7692
合计		**2,600.00**	**100.0000**

（7） 2001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3 日，航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有限以 2001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6 日，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勤财审报字（2001）第 B-4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航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4,310,999.74 元。

2001 年 4 月 24 日，航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航盛有限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 34,310,999.74 元中的 33,800,000 元以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33,8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其余净资产 510,999.7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信资评报字[2001]第 B0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2 月 28 日，航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3.55 万元（市场价值）。

2001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1]26 号），批准航盛有限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5 日，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 B-053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800,000.00 元，总股本 33,800,000 股。

2001 年 6 月 8 日，航盛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01 年 7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362），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航盛电子依法成立。

航盛电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南航电子	650.00	19.2308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24.00	18.4615
3	杨洪	429.00	12.6923
4	段忠	208.00	6.1538
5	赖明文	152.10	4.5000
6	郭永庚	130.00	3.8462
7	刘莉	130.00	3.8462
8	侯潮川	118.30	3.5000
9	关景成	110.50	3.2692
10	金安华	101.40	3.0000
11	房宏斌	97.50	2.8846
12	郑越超	97.50	2.8846
13	程浩	91.00	2.6923
14	贾天喜	91.00	2.6923
15	宋洪良	85.80	2.5385
16	麻高潮	65.00	1.9231
17	郭宏伟	65.00	1.9231
18	吴德培	62.40	1.8462
19	杨荣	45.50	1.3462
20	王鑫	26.00	0.7692
合计		**3,380.00**	**100.0000**

（8） 2002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5 月 18 日，航盛电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电子将可分配净利润中的 1,014 万元，以股票红利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分配股票红利后航盛电子总股本由 3,380 万股增加至 4,394 万股；同时，在此基础上新增 2,806 万股股本，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其中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认购 2,592 万股；宋洪良认购 144 万股；赖明文认购 70 万股。本次增资后，航盛电子股本增加至 7,200 万股。

2002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与航盛电子原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02 年 5 月 29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2）第 B002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14 万元及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宋洪良及赖明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6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8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深府股[2002]30 号），同意航盛电子本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1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	2,592.00	36.0000
2	南航电子	845.00	11.7361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11.20	11.2667
4	杨洪	557.70	7.7458
5	段忠	270.40	3.7556
6	赖明文	267.73	3.7185
7	宋洪良	255.54	3.5492
8	郭永庚	169.00	2.3472
9	刘莉	169.00	2.3472
10	侯潮川	153.79	2.1360
11	关景成	143.65	1.9951
12	金安华	131.82	1.8308
13	房宏斌	126.75	1.7604
14	郑越超	126.75	1.7604
15	程浩	118.30	1.64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6	贾天喜	118.30	1.6431
17	麻高潮	84.50	1.1736
18	郭宏伟	84.50	1.1736
19	吴德培	81.12	1.1267
20	杨荣	59.15	0.8215
21	王鑫	33.80	0.4694
合计		**7,200.00**	**100.0000**

（9） 200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7 月 18 日，航盛电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32.80 万股以 4,905.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9.20 万股以 545.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绍文。

200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及胡绍文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03 年 11 月 3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2,332.80	32.4000
2	南航电子	845.00	11.7361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11.20	11.2667
4	杨洪	557.70	7.7458
5	段忠	270.40	3.7556
6	赖明文	267.73	3.7185
7	胡绍文	259.20	3.6000
8	宋洪良	255.54	3.5492
9	郭永庚	169.00	2.34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0	刘莉	169.00	2.3472
11	侯潮川	153.79	2.1360
12	关景成	143.65	1.9951
13	金安华	131.82	1.8308
14	房宏斌	126.75	1.7604
15	郑越超	126.75	1.7604
16	程浩	118.30	1.6431
17	贾天喜	118.30	1.6431
18	麻高潮	84.50	1.1736
19	郭宏伟	84.50	1.1736
20	吴德培	81.12	1.1267
21	杨荣	59.15	0.8215
22	王鑫	33.80	0.4694
合计		**7,200.00**	**100.0000**

（10） 2005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30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7,200 万股增加至 12,800 万股，新增 5,600 万股股本。其中，杨洪认购 692.8 万股；赖明文认购 550 万股；段忠认购 150 万股；宋洪良认购 50 万股；关景成认购 350 万股；郑越超认购 100 万股；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认购 867.2 万股；胡绍文认购 40 万股；胡晓文认购 800 万股；封华认购 400 万股；张辉认购 700 万股；李向前认购 500 万股；陈忠民认购 400 万股。

2005 年 2 月 20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5]012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20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15,12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4,274.65 万元、红利转增资本 845.35 万元。

2005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深府股[2005]5 号），同意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扩股。

2005 年 3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3,200.00	25.0000
2	杨洪	1,250.50	9.7695
3	南航电子	845.00	6.6016
4	赖明文	817.73	6.3885
5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①	811.20	6.3375
6	胡晓文	800.00	6.2500
7	张辉	700.00	5.4688
8	李向前	500.00	3.9063
9	关景成	493.65	3.8566
10	段忠	420.40	3.2844
11	陈忠民	400.00	3.1250
12	封华	400.00	3.1250
13	宋洪良	305.54	2.3870
14	胡绍文	299.20	2.3375
15	郑越超	226.75	1.7715
16	郭永庚	169.00	1.3203
17	刘莉	169.00	1.3203
18	侯潮川	153.79	1.2015
19	金安华	131.82	1.0298
20	房宏斌	126.75	0.9902
21	程浩	118.30	0.9242
22	贾天喜	118.30	0.9242
23	麻高潮	84.50	0.6602
24	郭宏伟	84.50	0.6602
25	吴德培	81.12	0.63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6	杨荣	59.15	0.4621
27	王鑫	33.80	0.2641
合计		**12,800.00**	**100.0000**

①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1） 2006 年 9 月，股份转让、第七次增资

①股份转让

2005 年 7 月 7 日，胡晓文与欧阳祥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转让给欧阳祥山。

2005 年 8 月 31 日，杨洪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洪 199.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75 万股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杨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 2,433.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811.20 万股转让给杨洪。

2006 年 2 月 14 日，杨洪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洪以 1,33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500 万股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7 日，封华与张向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封华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转让给张向东。

②增资

2006 年 6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2,800 万股增加至 15,000 万股，增资价格 4.50 元/股，新增 2,200 万股。其中，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 2,475 万元认购 550 万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 2,25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以 4,275 万元认购 950 万股、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13 日更名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 9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

2006 年 9 月 21 日，德豪国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 07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止，航盛电子已收到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创新资本缴纳的增资款 9,9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7,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9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3,750.00	25.0000
2	杨洪	1,486.70	9.9113
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75.00	7.1667
4	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6.3333
5	南航电子	845.00	5.6333
6	赖明文	817.73	5.4515
7	张辉	700.00	4.6667
8	李向前	500.00	3.3333
9	关景成	493.65	3.2910
10	段忠	420.40	2.8027
11	胡晓文	400.00	2.6667
12	陈忠民	400.00	2.6667
13	欧阳祥山	400.00	2.6667
14	张向东	400.00	2.6667
15	宋洪良	305.54	2.0369
16	胡绍文	299.20	1.9947
17	郑越超	226.75	1.5117
18	创新资本	200.00	1.3333
19	郭永庚	169.00	1.1267
20	刘莉	169.00	1.12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1	侯潮川	153.79	1.0253
22	金安华	131.82	0.8788
23	房宏斌	126.75	0.8450
24	程浩	118.30	0.7887
25	贾天喜	118.30	0.7887
26	麻高潮	84.50	0.5633
27	郭宏伟	84.50	0.5633
28	吴德培	81.12	0.5408
29	杨荣	59.15	0.3943
30	王鑫	33.80	0.2253
合计		**15,000.00**	**100.0000**

（12） 2009 年 5 月，股份转让、第八次增资

①股份转让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06.11.15	宋洪良	程庆富	225.00	50.00
2007.12.28		航盛投资	63.00	63.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48.00	48.00
2006.09.13	陈忠民	任戈亮	500.00	200.00
2006.09.18		张向东	500.00	200.00
2006.11.01	创新资本	深创投	450.00	100.00
2008.07.18	程浩	航盛投资	236.60	118.30
2007.12.28	段忠	航盛投资	105.00	105.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75.00	75.00
2008.07.18	房宏斌	航盛投资	253.50	126.75
2007.12.28	关景成	航盛投资	123.00	123.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90.00	90.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08.07.18	郭宏伟	航盛投资	169.00	84.50
2008.06.20	郭永庚	杨洪	338.00	169.00
2008.11.10	航盛投资	朱伟军	900.00	150.00
2008.06.20	侯潮川	杨洪	307.58	153.79
2008.03.20	胡晓文	航盛投资	1,000.00	100.00
2008.06.20	贾天喜	杨洪	236.60	118.30
2008.06.20	金安华	杨洪	39.88	19.94
2007.12.28	赖明文	航盛投资	204.00	204.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148.00	148.00
2008.11.11	李向前	朱伟军	600.00	100.00
2008.06.20	刘莉	杨洪	338.00	169.00
2008.07.18	麻高潮	航盛投资	169.00	84.50
2008.07.18	王鑫	陈燕秋	67.60	33.80
2008.07.18	吴德培	陈燕秋	162.24	81.12
2009.02.09	吴昆	吕志和	50.00	10.00
2007.12.28	杨洪	航盛投资	370.00	370.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276.00	276.00
2008.11.10		航盛投资	157.00	157.00
2008.07.18	杨荣	陈燕秋	118.30	59.15
2008.01.15	张辉	郑亚飞	900.00	300.00
		洪秀玲	390.00	130.00
2008.05.08		姚志向	300.00	50.00
		张伟汉	300.00	100.00
		任喜荣	360.00	120.00
2007.05.09	张向东	朱其广	150.00	30.00
2007.05.09		向明明	250.00	50.00
2007.07.11		刘勇	100.00	20.00
		刘东	250.00	50.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08.09.01		贾天喜	240.00	80.00
2008.09.04		吴昆	150.00	50.00
		李伟	60.00	20.00
2007.12.28	郑越超	航盛投资	56.00	56.00
2008.01.10		航盛投资	42.00	42.00

②增资

2009 年 1 月 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加至 17,000 万股，增资价格 4.50 元/股，新增 2,000 万股。其中，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航盛投资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郑艳波出资 4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300 万股。

2009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航盛投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航盛电子原其他全体股东与郑艳波、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2009 年 4 月 29 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亚验深业字（2009）第 167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 9,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7,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1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2,621.05	15.41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	杨洪	1,313.73	7.7278
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175.00	6.9118
5	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5.5882
6	南航电子	845.00	4.9706
7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9412
8	赖明文	465.73	2.7396
9	欧阳祥山	400.00	2.3529
10	李向前	400.00	2.3529
11	张向东	300.00	1.7647
12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7647
13	胡晓文	300.00	1.7647
14	郑亚飞	300.00	1.7647
15	胡绍文	299.20	1.7600
16	关景成	280.65	1.6509
17	朱伟军	250.00	1.4706
18	段忠	240.40	1.4141
19	任戈亮	200.00	1.1765
20	陈燕秋	174.07	1.0239
21	宋洪良	144.54	0.8502
22	洪秀玲	130.00	0.7647
23	郑越超	128.75	0.7574
24	任喜荣	120.00	0.7059
25	金安华	111.88	0.6581
26	深创投	100.00	0.5882
27	创新资本	100.00	0.5882
28	郑艳波	100.00	0.5882
29	张伟汉	100.00	0.5882
30	贾天喜	80.00	0.47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1	向明明	50.00	0.2941
32	姚志向	50.00	0.2941
33	程庆富	50.00	0.2941
34	刘东	50.00	0.2941
35	吴昆	40.00	0.2353
36	朱其广	30.00	0.1765
37	刘勇	20.00	0.1176
38	李伟	20.00	0.1176
39	吕志和	10.00	0.0588
合计		**17,000.00**	**100.0000**

（13） 2010 年 6 月，股份转让、第九次增资

①股份转让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航盛电子发生如下股份转让事宜：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09.05.21	刘东	张向东	150.00	50.00
	刘勇		60.00	20.00
2009.05.25	张向东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924.00	370.00
2010.02.01	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夏国新	3,750.00	750.00
2010.02.0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刘影	2,400.00	500.00
		航盛投资	2,760.00	575.00
2010.04.07	夏国新	航盛投资	1,000.00	200.00
		应维根	250.00	50.00
2010.05.12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300.00
2010.05.25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0.00

②增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7,000 万股增加至 21,000 万股，新增 4,0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10 日，东风南方、中航系统、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航盛电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东风南方（曾用名：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5,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中航系统以 11,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5,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5.5 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浩华深验字[2010]第 3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东风南方、中航系统、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资本 2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8,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396.05	16.1717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刘影	500.00	2.3810
9	赖明文	465.73	2.2178
10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1	李向前	400.00	1.9048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胡晓文	300.00	1.4286
16	郑亚飞	300.00	1.4286
17	胡绍文	299.20	1.4248
18	关景成	280.65	1.3364
19	朱伟军	250.00	1.1905
20	段忠	240.40	1.1448
21	任戈亮	200.00	0.9524
22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3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4	陈燕秋	174.07	0.8289
25	宋洪良	144.54	0.6883
26	洪秀玲	130.00	0.6190
27	郑越超	128.75	0.6131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深创投	100.00	0.4762
31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2	郑艳波	100.00	0.4762
33	张伟汉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向明明	50.00	0.2381
37	姚志向	50.00	0.2381
38	程庆富	50.00	0.2381
39	应维根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朱其广	30.00	0.1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2	李伟	20.00	0.0952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4）2011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李向前和张伟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向前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伟汉。

2010 年 7 月 5 日，航盛投资和王民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盛投资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70 万股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民贵。

2010 年 7 月 9 日，洪秀玲和王民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秀玲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30 万股以 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民贵。

2010 年 7 月 9 日，郑亚飞和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亚飞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00 万股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2 月 24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326.05	15.8383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刘影	500.00	2.3810
9	赖明文	465.73	2.21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0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1	张伟汉	500.00	2.3810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胡晓文	300.00	1.4286
16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7	胡绍文	299.20	1.4248
18	关景成	280.65	1.3364
19	朱伟军	250.00	1.1905
20	段忠	240.40	1.1448
21	任戈亮	200.00	0.9524
22	王民贵	200.00	0.9524
2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5	陈燕秋	174.07	0.8289
26	宋洪良	144.54	0.6883
27	郑越超	128.75	0.6131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深创投	100.00	0.4762
31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2	郑艳波	100.00	0.4762
3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4	贾天喜	80.00	0.3810
35	向明明	50.00	0.2381
36	姚志向	50.00	0.2381
37	程庆富	50.00	0.23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8	应维根	50.00	0.2381
39	吴昆	40.00	0.1905
40	朱其广	30.00	0.1429
41	李伟	20.00	0.0952
42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5）201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7 月 4 日，胡晓文与张国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将其所持航盛电子 200 万股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梁。

2011 年 10 月 20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326.05	15.8383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张伟汉	500.00	2.3810
9	刘影	500.00	2.3810
10	赖明文	465.73	2.2178
11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5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6	胡绍文	299.20	1.4248
17	关景成	280.65	1.3364
18	朱伟军	250.00	1.1905
19	段忠	240.40	1.1448
20	任戈亮	200.00	0.9524
21	王民贵	200.00	0.9524
22	张国梁	200.00	0.9524
2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①	200.00	0.9524
25	陈燕秋	174.07	0.8289
26	宋洪良	144.54	0.6883
27	郑越超	128.75	0.6131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深创投	100.00	0.4762
31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2	胡晓文	100.00	0.4762
33	郑艳波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向明明	50.00	0.2381
37	姚志向	50.00	0.2381
38	程庆富	50.00	0.2381
39	应维根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朱其广	30.00	0.1429
42	李伟	20.00	0.09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①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更名为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更名为深圳光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2012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11 月 8 日，胡晓文、航盛投资分别与吴育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00 万股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育孟；航盛投资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00 万股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育孟。

2012 年 12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226.05	15.3621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313.73	6.2559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夏国新	500.00	2.3810
8	张伟汉	500.00	2.3810
9	刘影	500.00	2.3810
10	赖明文	465.73	2.2178
11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5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6	胡绍文	299.20	1.42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7	关景成	280.65	1.3364
18	朱伟军	250.00	1.1905
19	段忠	240.40	1.1448
20	任戈亮	200.00	0.9524
21	王民贵	200.00	0.9524
22	张国梁	200.00	0.9524
23	吴育孟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5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6	陈燕秋	174.07	0.8289
27	宋洪良	144.54	0.6883
28	郑越超	128.75	0.6131
29	任喜荣	120.00	0.5714
30	金安华	111.88	0.5328
31	深创投	100.00	0.4762
32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3	郑艳波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向明明	50.00	0.2381
37	姚志向	50.00	0.2381
38	程庆富	50.00	0.2381
39	应维根	50.00	0.2381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朱其广	30.00	0.1429
42	李伟	20.00	0.0952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7） 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2.10.28	赖明文	陈燕秋	214.00	100.00
2013.12.10			194.74	91.00
2012.11.20	李伟	航盛投资	110.00	20.00
2014.01.20	任戈亮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500.00	200.00
2014.04.01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商联合投资	786.00	100.00
2014.04.11		张文莉	786.00	100.00
2014.04.21		唐玮	786.00	100.00
2014.05.23	宋洪良	冉娅	360.00	60.00
2014.05.30	郑艳波	杨洪	600.00	100.00
2014.07.22	夏国新	唐玮	1,560.00	200.00
2014.07.30		张志清	1,170.00	150.00
2014.08.18		雷庆昌	780.00	100.00
2014.08.19		王玉琳	390.00	50.00
2014.08.25	段忠	雷庆昌	614.40	102.40
2014.09.23	宋洪良	杨洪	507.24	84.54

2015 年 4 月 20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246.05	15.4574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498.27	7.1346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7	张伟汉	500.00	2.3810
8	刘影	500.00	2.3810
9	欧阳祥山	400.00	1.9048
1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19
11	陈燕秋	365.07	1.7384
12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3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4	唐玮	300.00	1.4286
15	胡绍文	299.20	1.4248
16	关景成	280.65	1.3364
17	赖明文	274.73	1.3082
18	朱伟军	250.00	1.1905
19	雷庆昌	202.40	0.9638
20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00	0.9524
21	王民贵	200.00	0.9524
22	张国梁	200.00	0.9524
23	吴育孟	200.00	0.9524
24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5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24
26	张志清	150.00	0.7143
27	段忠	138.00	0.6571
28	郑越超	128.75	0.6131
29	任喜荣	120.00	0.5714
30	金安华	111.88	0.5328
31	深创投	100.00	0.4762
32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762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5	张文莉	100.00	0.4762
36	贾天喜	80.00	0.3810
37	冉娅	60.00	0.2857
38	向明明	50.00	0.2381
39	姚志向	50.00	0.2381
40	程庆富	50.00	0.2381
41	应维根	50.00	0.2381
42	王玉琳	50.00	0.2381
43	吴昆	40.00	0.1905
44	朱其广	30.00	0.1429
45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8）2017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5.04.09	唐玮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	300.00
2015.05.08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唐玮	2,400.00	300.00
2015.06.05	王民贵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20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①		2,400.00	300.00
2015.08.2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润投资有限公司	2,815.70	370.00
2016.01.25	深圳市航润投资有限公司	刘平	975.58	122.10
		吴小茜	975.58	122.10
		肖锦鸿	1,005.14	125.80
2016.03.0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吴玉丹	1,200.00	200.00
2016.05.10	段忠	肖锦鸿	700.00	100.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6.08.04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国新	1,000.00	200.00
2016.08.15	胡绍文	肖锦鸿	2,094.40	299.20
2016.08.17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000.00
2016.09.20	陈燕秋	肖锦鸿	70.00	10.00
2016.09.30	应维根	杨洪	375.00	50.00
2016.11.04	张伟汉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	100.00
	刘影		4,400.00	500.00
2016.11.02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杨洪	1,600.00	200.00
2016.11.29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20.00	300.00
2016.12.28	欧阳祥山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60.00	400.00
2017.01.19	向明明	杨洪	400.00	50.00

①曾用名：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28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5.0000
2	航盛投资	3,246.05	15.4574
3	中航系统	2,000.00	9.5238
4	杨洪	1,798.27	8.5632
5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19
6	南航电子	845.00	4.023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8571
8	肖锦鸿	535.00	2.5476
9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9048
10	张伟汉	400.00	1.9048
11	陈燕秋	355.07	1.69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2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86
13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4286
14	唐玮	300.00	1.4286
15	关景成	280.65	1.3364
16	赖明文	274.73	1.3082
17	朱伟军	250.00	1.1905
18	雷庆昌	202.40	0.9638
19	夏国新	200.00	0.9524
20	张国梁	200.00	0.9524
21	吴育孟	200.00	0.9524
22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00	0.9524
23	吴玉丹	200.00	0.9524
24	张志清	150.00	0.7143
25	郑越超	128.75	0.6131
26	吴小茜	122.10	0.5814
27	刘平	122.10	0.5814
28	任喜荣	120.00	0.5714
29	金安华	111.88	0.5328
30	创新资本	100.00	0.4762
31	深创投	100.00	0.4762
32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762
3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62
34	张文莉	100.00	0.4762
35	贾天喜	80.00	0.3810
36	冉娅	60.00	0.2857
37	程庆富	50.00	0.2381
38	姚志向	50.00	0.2381
39	王玉琳	50.00	0.23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0	吴昆	40.00	0.1905
41	段忠	38.00	0.1810
42	朱其广	30.00	0.1429
43	吕志和	10.00	0.0476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9）2017 年 12 月，股份转让、第十次增资

①股份转让

2017 年 3 月至 8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17.03.24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黄思思	1,800.00	200.00
2017.05.25	杨洪	李国兵①	0.0001	10.00
		祝伟军②	0.0001	35.00
		朱新军③	0.0001	10.00
		喻杰④	0.0001	12.00
2017.05.18	陈燕秋	赵孟龙	140.00	20.00
		宋连祥	385.00	55.00
		于得明	77.00	11.00
2017.05.11		吴德培	350.00	50.00
		喻杰	56.00	8.00
		杨超	70.00	10.00
		陈建	70.00	10.00
		姜治宇	140.00	20.00
		高成	70.00	10.00
		赵文军	70.00	10.00
2017.05.25	杨洪	包卫	49.00	7.00
2017.06.06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建佳创	8,440.00	1,000.00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4.00	400.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32.00	300.00
2017.06.07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黄思思	840.00	100.00
2017.07.18	吕志和	李心怡	90.00	10.00
2017.06.07	陈燕秋	郭永庚	70.00	10.00
2017.07.19			602.49	86.07
2017.07.19	赖明文		1,923.11	274.73
2017.08.18	雷庆昌	冯迎秋	475.00	50.00
		王艳凤	218.50	23.00
		华建佳创	279.30	29.40

①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李国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李国兵持有的航盛电子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国兵，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②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祝伟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祝伟军持有的航盛电子 35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祝伟军，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③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朱新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朱新军持有的航盛电子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朱新军，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④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喻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喻杰持有的航盛电子 12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喻杰，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②增资

2017 年 2 月 13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21,000 万股增加至 24,000 万股，新增 3,000 万股。其中，博华航和博华盛共认购 1,000 万股，华建佳创认购 2,000 万股，增资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

2017 年 3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36 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航盛电子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199,573.0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116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投资者的认购款，分别为：博华航缴纳的认购款 4,393.62 万元；博华盛缴

纳的认购款 5,116.38 万元；华建佳创缴纳的认购款 19,0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5,5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1.8750
2	华建佳创	3,729.40	15.5392
3	航盛投资	3,246.05	13.5252
4	中航系统	2,000.00	8.3333
5	杨洪	1,724.27	7.1845
6	南航电子	845.00	3.520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00
8	博华盛	538.00	2.2417
9	肖锦鸿	535.00	2.2292
10	博华航	462.00	1.9250
11	张伟汉	400.00	1.6667
12	郭永庚	370.80	1.5450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00
14	唐玮	300.00	1.2500
15	黄思思	300.00	1.2500
16	关景成	280.65	1.1694
17	朱伟军	250.00	1.0417
18	夏国新	200.00	0.8333
19	张国梁	200.00	0.8333
20	吴育孟	200.00	0.8333
21	吴玉丹	200.00	0.8333
22	张志清	150.00	0.6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3	郑越超	128.75	0.5365
24	吴小茜	122.10	0.5088
25	刘平	122.10	0.5088
26	任喜荣	120.00	0.5000
27	金安华	111.88	0.4662
28	创新资本	100.00	0.4167
29	深创投	100.00	0.4167
30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167
31	张文莉	100.00	0.4167
32	雷庆昌	100.00	0.4167
33	贾天喜	80.00	0.3333
34	冉娅	60.00	0.2500
35	宋连祥	55.00	0.2292
36	陈燕秋	55.00	0.2292
37	冯迎秋	50.00	0.2083
38	吴德培	50.00	0.2083
39	程庆富	50.00	0.2083
40	姚志向	50.00	0.2083
41	王玉琳	50.00	0.2083
42	吴昆	40.00	0.1667
43	段忠	38.00	0.1583
44	祝伟军	35.00	0.1458
45	朱其广	30.00	0.1250
46	王艳凤	23.00	0.0958
47	赵孟龙	20.00	0.0833
48	喻杰	20.00	0.0833
49	姜治宇	20.00	0.0833
50	于得明	11.00	0.04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1	杨超	10.00	0.0417
52	陈建	10.00	0.0417
53	朱新军	10.00	0.0417
54	李心怡	10.00	0.0417
55	李国兵	10.00	0.0417
56	高成	10.00	0.0417
57	赵文军	10.00	0.0417
58	包卫	7.00	0.0292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0） 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2 月 6 日，航盛投资与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盛投资将持有航盛电子 200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1.8750
2	华建佳创	3,729.40	15.5392
3	航盛投资	3,046.05	12.6919
4	中航系统	2,000.00	8.3333
5	杨洪	1,724.27	7.1845
6	南航电子	845.00	3.520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00
8	博华盛	538.00	2.2417
9	肖锦鸿	535.00	2.2292
10	博华航	462.00	1.9250
11	张伟汉	400.00	1.66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2	郭永庚	370.80	1.5450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00
14	唐玮	300.00	1.2500
15	黄思思	300.00	1.2500
16	关景成	280.65	1.1694
17	朱伟军	250.00	1.0417
18	夏国新	200.00	0.8333
19	张国梁	200.00	0.8333
20	吴育孟	200.00	0.8333
21	吴玉丹	200.00	0.8333
22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8333
23	张志清	150.00	0.6250
24	郑越超	128.75	0.5365
25	吴小茜	122.10	0.5088
26	刘平	122.10	0.5088
27	任喜荣	120.00	0.5000
28	金安华	111.88	0.4662
29	创新资本	100.00	0.4167
30	深创投	100.00	0.4167
31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167
32	张文莉	100.00	0.4167
33	雷庆昌	100.00	0.4167
34	贾天喜	80.00	0.3333
35	冉娅	60.00	0.2500
36	宋连祥	55.00	0.2292
37	陈燕秋	55.00	0.2292
38	冯迎秋	50.00	0.2083
39	吴德培	50.00	0.20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0	程庆富	50.00	0.2083
41	姚志向	50.00	0.2083
42	王玉琳	50.00	0.2083
43	吴昆	40.00	0.1667
44	段忠	38.00	0.1583
45	祝伟军	35.00	0.1458
46	朱其广	30.00	0.1250
47	王艳凤	23.00	0.0958
48	赵孟龙	20.00	0.0833
49	喻杰	20.00	0.0833
50	姜治宇	20.00	0.0833
51	于得明	11.00	0.0458
52	杨超	10.00	0.0417
53	陈建	10.00	0.0417
54	朱新军	10.00	0.0417
55	李心怡	10.00	0.0417
56	李国兵	10.00	0.0417
57	高成	10.00	0.0417
58	赵文军	10.00	0.0417
59	包卫	7.00	0.0292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1） 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25 日，吴育孟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育孟将持有航盛电子 200 万股股份以 2,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航盛电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21.8750
2	华建佳创	3,729.40	15.5392
3	航盛投资	3,046.05	12.6919
4	中航系统	2,000.00	8.3333
5	杨洪	1,724.27	7.1845
6	南航电子	845.00	3.5208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00
8	博华盛	538.00	2.2417
9	肖锦鸿	535.00	2.2292
10	博华航	462.00	1.9250
11	张伟汉	400.00	1.6667
12	郭永庚	370.80	1.5450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00
14	唐玮	300.00	1.2500
15	黄思思	300.00	1.2500
16	关景成	280.65	1.1694
17	朱伟军	250.00	1.0417
18	夏国新	200.00	0.8333
19	张国梁	200.00	0.8333
20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8333
21	吴玉丹	200.00	0.8333
22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8333
23	张志清	150.00	0.6250
24	郑越超	128.75	0.5365
25	吴小茜	122.10	0.5088
26	刘平	122.10	0.5088
27	任喜荣	120.00	0.5000
28	金安华	111.88	0.46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9	创新资本	100.00	0.4167
30	深创投	100.00	0.4167
31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4167
32	张文莉	100.00	0.4167
33	雷庆昌	100.00	0.4167
34	贾天喜	80.00	0.3333
35	冉娅	60.00	0.2500
36	宋连祥	55.00	0.2292
37	陈燕秋	55.00	0.2292
38	冯迎秋	50.00	0.2083
39	吴德培	50.00	0.2083
40	程庆富	50.00	0.2083
41	姚志向	50.00	0.2083
42	王玉琳	50.00	0.2083
43	吴昆	40.00	0.1667
44	段忠	38.00	0.1583
45	祝伟军	35.00	0.1458
46	朱其广	30.00	0.1250
47	王艳凤	23.00	0.0958
48	赵孟龙	20.00	0.0833
49	喻杰	20.00	0.0833
50	姜治宇	20.00	0.0833
51	于得明	11.00	0.0458
52	杨超	10.00	0.0417
53	陈建	10.00	0.0417
54	朱新军	10.00	0.0417
55	李心怡	10.00	0.0417
56	李国兵	10.00	0.04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7	高成	10.00	0.0417
58	赵文军	10.00	0.0417
59	包卫	7.00	0.0292
合计		**24,000.00**	**100.0000**

（22）2019 年 11 月，股份转让、第十一次增资

①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 16 日，张文莉与华建佳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文莉将持有的航盛电子 100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华建佳创。

②增资

2019 年 11 月 1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发股份 3,000 万股。其中，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000 万股，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股；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489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资本 19,06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7,0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11 月 2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19.4444
2	华建佳创	3,829.40	14.1830
3	航盛投资	3,046.05	11.2817
4	中航机载	2,000.00	7.4074
5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40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	杨洪	1,724.27	6.3862
7	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①	1,000.00	3.7037
8	南航电子	845.00	3.1296
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2222
10	博华盛	538.00	1.9926
11	肖锦鸿	535.00	1.9815
12	博华航	462.00	1.7111
13	张伟汉	400.00	1.4815
14	郭永庚	370.80	1.3733
15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11
16	唐玮	300.00	1.1111
17	黄思思	300.00	1.1111
18	关景成	280.65	1.0394
19	朱伟军	250.00	0.9259
20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1	夏国新	200.00	0.7407
22	张国梁	200.00	0.7407
23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4	吴玉丹	200.00	0.7407
25	张志清	150.00	0.5556
26	郑越超	128.75	0.4769
27	吴小茜	122.10	0.4522
28	刘平	122.10	0.4522
29	任喜荣	120.00	0.4444
30	金安华	111.88	0.4144
31	创新资本	100.00	0.3704
32	深创投	100.00	0.3704
3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7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4	雷庆昌	100.00	0.3704
35	贾天喜	80.00	0.2963
36	冉娅	60.00	0.2222
37	宋连祥	55.00	0.2037
38	陈燕秋	55.00	0.2037
39	冯迎秋	50.00	0.1852
40	吴德培	50.00	0.1852
41	程庆富	50.00	0.1852
42	姚志向	50.00	0.1852
43	王玉琳	50.00	0.1852
44	吴昆	40.00	0.1481
45	段忠	38.00	0.1407
46	祝伟军	35.00	0.1296
47	朱其广	30.00	0.1111
48	王艳凤	23.00	0.0852
49	赵孟龙	20.00	0.0741
50	喻杰	20.00	0.0741
51	姜治宇	20.00	0.0741
52	于得明	11.00	0.0407
53	杨超	10.00	0.0370
54	陈建	10.00	0.0370
55	朱新军	10.00	0.0370
56	李心怡	10.00	0.0370
57	李国兵	10.00	0.0370
58	高成	10.00	0.0370
59	赵文军	10.00	0.0370
60	包卫	7.00	0.0259
合计		**27,000.00**	**100.0000**

①根据航盛电子说明，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未与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或文件，亦未向航盛电子缴纳认购款，后续由华登二期认缴该等增发股份，同时将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公司章程中移除。

（23）2021 年 6 月，股份转让、第十二次增资

①股份转让

2019 年 6 月 18 日，吴昆与尹慧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昆将持有航盛电子 40 万股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尹慧瑜。

②增资

2021 年 3 月 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调整航盛公司增资认购对象的议案》：航盛电子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向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发 1,000 万股的决议中的增发对象由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华登二期，增发数量和价格不变。

2021 年 6 月 23 日，股份托管机构进行了非上市公司增资登记，增资登记事项为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股数 2,000 万股，增资金额 19,060 万元；华登二期增资股数 1,000 万股，增资金额 9,53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488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航盛电子收到华登二期的缴纳出资 9,53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8,5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6 月 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东风南方	5,250.00	19.4444
2	华建佳创	3,829.40	14.18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	航盛投资	3,046.05	11.2817
4	中航机载	2,000.00	7.4074
5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4074
6	杨洪	1,724.27	6.3862
7	华登二期	1,000.00	3.7037
8	南航电子	845.00	3.1296
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2222
10	博华盛	538.00	1.9926
11	肖锦鸿	535.00	1.9815
12	博华航	462.00	1.7111
13	张伟汉	400.00	1.4815
14	郭永庚	370.80	1.3733
15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11
16	唐玮	300.00	1.1111
17	黄思思	300.00	1.1111
18	关景成	280.65	1.0394
19	朱伟军	250.00	0.9259
20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1	夏国新	200.00	0.7407
22	张国梁	200.00	0.7407
23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7407
24	吴玉丹	200.00	0.7407
25	张志清	150.00	0.5556
26	郑越超	128.75	0.4769
27	吴小茜	122.10	0.4522
28	刘平	122.10	0.4522
29	任喜荣	120.00	0.4444
30	金安华	111.88	0.41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1	创新资本	100.00	0.3704
32	深创投	100.00	0.3704
3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704
34	雷庆昌	100.00	0.3704
35	贾天喜	80.00	0.2963
36	冉娅	60.00	0.2222
37	宋连祥	55.00	0.2037
38	陈燕秋	55.00	0.2037
39	冯迎秋	50.00	0.1852
40	吴德培	50.00	0.1852
41	程庆富	50.00	0.1852
42	姚志向	50.00	0.1852
43	王玉琳	50.00	0.1852
44	尹慧瑜	40.00	0.1481
45	段忠	38.00	0.1407
46	祝伟军	35.00	0.1296
47	朱其广	30.00	0.1111
48	王艳凤	23.00	0.0852
49	赵孟龙	20.00	0.0741
50	喻杰	20.00	0.0741
51	姜治宇	20.00	0.0741
52	于得明	11.00	0.0407
53	杨超	10.00	0.0370
54	陈建	10.00	0.0370
55	朱新军	10.00	0.0370
56	李心怡	10.00	0.0370
57	李国兵	10.00	0.0370
58	高成	10.00	0.03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9	赵文军	10.00	0.0370
60	包卫	7.00	0.0259
合计		**27,000.00**	**100.0000**

（24）2022 年 10 月，股份转让、第十三次增资

①股份转让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1.7.8	段忠	景思宏	50.00	5.00
2021.8.16	冯迎秋	阮双刚	500.00	50.00
2021.8.20	雷庆昌		300.00	30.00
2021.11.8	金安华	景思宏	300.00	30.00
2022.1.10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讯方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0.00	200.00
2022.3.7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物控股	3,150.00	300.00
2022.3.18	东风南方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0.00	1000.00
		惠友豪嘉	9,530.00	1000.00
		杭州华芯云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0.00	2000.00
2022.4.15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明	478.00	50.00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76	21.00
2022.6.2		生润投资	3,824.00	400.00
2022.6.27		李芳	200.00	20.00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0	10.00
		任喜荣	400.00	40.00
2022.6.29		李莉	300.00	30.00
2022.6.1	惠友豪嘉	守恒致明	4,780.00	500.0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2.8.3	雷庆昌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	70.00
2022.5.31	杭州华芯云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登二期	1,300.48	133.52
2022.5.11		华芯云开	10,083.77	1047.12
2022.7.1		芯杭盛	8,029.73	819.36
2022.8.29	深圳市华讯方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保腾联享	1,333.00	100.00
		鹏鼎投资	1,333.00	100.00
2022.9.26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腾联享	2,200.00	200.00

②增资

2022 年 6 月 21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发股份 900 万股，每股 10 元，增发对象为：中证投资增资 200 万股；弘陶成选增资 200 万股；高新投创投增资 340 万股；高新投云增资 94.324 万股；高新投致远一期增资 54.976 万股；小禾创业增资 10.7 万股；航盛电子向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博华航致、博华盛敬增资 60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10 元，其中博华航致增资股数为 295 万股，博华盛敬增资股数为 305 万股。

2022 年 9 月 2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对航盛电子高管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为：杨洪获得股票 550 万股；祝伟军获得股票 110 万股；喻杰获得股票数量 100 万股；王刚获得股票数量 90 万股；尹玉涛获得股票数量 80 万股；吕传文获得股票数量 80 万股；徐树田获得股票数量 80 万股；董利获得股票数量 60 万股。

2022 年 10 月 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2.9153
2	航盛投资	3,046.05	10.27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	杨洪	2,274.27	7.6704
4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454
5	中航机载	2,000.00	6.7454
6	东风南方	1,250.00	4.2159
7	华登二期	1,133.52	3.8230
8	华芯云开	1,047.12	3.5316
9	南航电子	845.00	2.8499
10	芯杭盛	819.36	2.7634
11	博华盛	538.00	1.8145
12	肖锦鸿	535.00	1.8044
13	守恒致明	500.00	1.6863
14	惠友豪嘉	500.00	1.6863
15	博华航	462.00	1.5582
16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4469
17	张伟汉	400.00	1.3491
18	生润投资	400.00	1.3491
1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491
20	郭永庚	370.80	1.2506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1467
22	博华盛敬	305.00	1.0287
23	黄思思	300.00	1.0118
24	保腾联享	300.00	1.0118
25	润物控股	300.00	1.0118
26	唐玮	300.00	1.0118
27	博华航致	295.00	0.9949
28	关景成	280.65	0.9465
29	朱伟军	250.00	0.8432
30	中证投资	200.00	0.67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1	弘陶成选	200.00	0.6745
32	张国梁	200.00	0.6745
33	吴玉丹	200.00	0.6745
34	夏国新	200.00	0.6745
35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6745
36	任喜荣	160.00	0.5396
37	张志清	150.00	0.5059
38	祝伟军	145.00	0.4890
39	郑越超	128.75	0.4342
40	吴小茜	122.10	0.4118
41	刘平	122.10	0.4118
42	喻杰	120.00	0.4047
43	深创投	100.00	0.3373
44	创新资本	100.00	0.3373
45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373
46	鹏鼎投资	100.00	0.3373
47	高新投云	94.32	0.3181
48	王刚	90.00	0.3035
49	金安华	81.88	0.2762
50	贾天喜	80.00	0.2698
51	阮双刚	80.00	0.2698
52	吕传文	80.00	0.2698
53	尹玉涛	80.00	0.2698
54	徐树田	80.00	0.2698
55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61
56	董利	60.00	0.2024
57	冉娅	60.00	0.2024
58	陈燕秋	55.00	0.18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9	宋连祥	55.00	0.1855
60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854
61	姚志向	50.00	0.1686
62	王玉琳	50.00	0.1686
63	吴德培	50.00	0.1686
64	李明	50.00	0.1686
65	程庆富	50.00	0.1686
66	尹慧瑜	40.00	0.1349
67	景思宏	35.00	0.1180
68	段忠	33.00	0.1113
69	朱其广	30.00	0.1012
70	李莉	30.00	0.1012
71	王艳凤	23.00	0.0776
72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0708
73	赵孟龙	20.00	0.0675
74	李芳	20.00	0.0675
75	姜治宇	20.00	0.0675
76	于得明	11.00	0.0371
77	小禾创业	10.70	0.0361
78	李心怡	10.00	0.0337
79	李国兵	10.00	0.0337
80	陈建	10.00	0.0337
81	朱新军	10.00	0.0337
82	高成	10.00	0.0337
83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37
84	赵文军	10.00	0.0337
85	杨超	10.00	0.0337
86	包卫	7.00	0.02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合计		**29,650.00**	**100.0000**

（25） 2022 年 11 月，股份转让、第十四次增资

①股份转让

2022 年 10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2.10.17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济南港通一号	2,400.00	200.00
2022.10.27	肖锦鸿	华创多赢	1,350.00	100.00
2022.10.20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锦投资	4,590.30	429.00
2022.10.31	李心怡	景思宏	97.79	8.89
		阮双刚	12.21	1.11

②增资

2022 年 10 月 2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发股份 150 万股，增发对象为粤财产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

2022 年 11 月 8 日，航盛电子与粤财产业、创盈健科签署《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粤财产业以 1,788.9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49.08 万元，其余 1,639.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创盈健科以 11.1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0.92 万元，其余 10.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14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2.8503
2	航盛投资	3,046.05	10.2216
3	杨洪	2,274.27	7.6318
4	中航机载	2,000.00	6.71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114
6	东风南方	1,250.00	4.1946
7	华登二期	1,133.52	3.8038
8	华芯云开	1,047.12	3.5138
9	南航电子	845.00	2.8356
10	芯航盛	819.36	2.7495
11	博华盛	538.00	1.8054
12	守恒致明	500.00	1.6779
13	惠友豪嘉	500.00	1.6779
14	博华航	462.00	1.5503
15	肖锦鸿	435.00	1.4597
16	明锦投资	429.00	1.4396
17	张伟汉	400.00	1.3423
18	生润投资	400.00	1.3423
1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423
20	郭永庚	370.80	1.2443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1409
22	博华盛敬	305.00	1.0235
23	黄思思	300.00	1.0067
24	保腾联享	300.00	1.0067
25	润物控股	300.00	1.0067
26	唐玮	300.00	1.0067
27	博华航致	295.00	0.9899
28	关景成	280.65	0.9418
29	朱伟军	250.00	0.8389
30	中证投资	200.00	0.6711
31	弘陶成选	200.00	0.6711
32	张国梁	200.00	0.67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3	吴玉丹	200.00	0.6711
34	夏国新	200.00	0.6711
35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711
36	任喜荣	160.00	0.5369
37	张志清	150.00	0.5034
38	粤财产业	149.08	0.5003
39	祝伟军	145.00	0.4866
40	郑越超	128.75	0.4320
41	吴小茜	122.10	0.4097
42	刘平	122.10	0.4097
43	喻杰	120.00	0.4027
44	深创投	100.00	0.3356
45	创新资本	100.00	0.3356
46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356
47	鹏鼎投资	100.00	0.3356
48	华创多赢	100.00	0.3356
49	高新投云	94.32	0.3165
50	王刚	90.00	0.3020
51	金安华	81.88	0.2748
52	阮双刚	81.11	0.2722
53	贾天喜	80.00	0.2685
54	吕传文	80.00	0.2685
55	尹玉涛	80.00	0.2685
56	徐树田	80.00	0.2685
57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49
58	董利	60.00	0.2013
59	冉娅	60.00	0.2013
60	陈燕秋	55.00	0.18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1	宋连祥	55.00	0.1846
62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845
63	姚志向	50.00	0.1678
64	王玉琳	50.00	0.1678
65	吴德培	50.00	0.1678
66	李明	50.00	0.1678
67	程庆富	50.00	0.1678
68	尹慧瑜	40.00	0.1342
69	景思宏	43.89	0.1473
70	段忠	33.00	0.1107
71	朱其广	30.00	0.1007
72	李莉	30.00	0.1007
73	王艳凤	23.00	0.0772
74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0705
75	赵孟龙	20.00	0.0671
76	李芳	20.00	0.0671
77	姜治宇	20.00	0.0671
78	于得明	11.00	0.0369
79	小禾创业	10.70	0.0359
80	李国兵	10.00	0.0336
81	陈建	10.00	0.0336
82	朱新军	10.00	0.0336
83	高成	10.00	0.0336
84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36
85	赵文军	10.00	0.0336
86	杨超	10.00	0.0336
87	包卫	7.00	0.0235
88	创盈健科	0.92	0.00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合计		**29,800.00**	**100.0000**

（26）2023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2.11.16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茂	3,300.00	300.00
2022.8.8		宁波北仑乾丰永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2022.11.22	宁波北仑乾丰永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虎峰淳合	1,200.00	100.00
2022.12.23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①	青禾壹号	98.88	10.30
2023.3.8	肖锦鸿	华淳保信	3,040.00	200.00
		华淳投资	3,040.00	200.00
2023.3.23		安江波	304.00	20.00
2022.12.22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桥新能源	3,060.00	250.00
2022.12.22		广深联合	2,448.00	200.00
2022.12.22		晟道投资	3,672.00	300.00
2022.12.30		华安鑫创	1,233.00	100.00
2022.12.30		迅捷兴	2,466.00	200.00
2022.12.30		盛泰投资	1,479.60	120.00
2022.12.28		董利	739.80	60.00
2022.12.28		王刚	616.50	50.00
2022.12.22		肖锦鸿	6,165.00	500.00
2023.2.28		守恒致盛	2,728.00	220.00
2023.6.16	段忠②	刘伦兰	-	33.00
2023.6.21	博华盛	博华航	260.00	20.00

①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5 月更名为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刘伦兰以继承方式取得段忠持有的航盛电子 33.00 万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2.8503
2	航盛投资	3,046.05	10.2216
3	杨洪	2,274.27	7.6318
4	中航机载	2,000.00	6.7114
5	东风南方	1,250.00	4.1946
6	华登二期	1,133.52	3.8038
7	华芯云开	1047.12	3.5138
8	南航电子	845.00	2.8356
9	芯杭盛	819.36	2.7495
10	博华盛	518.00	1.7383
11	肖锦鸿	515.00	1.7282
12	惠友豪嘉	500.00	1.67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6779
14	博华航	482.00	1.6174
15	明锦投资	429.00	1.4396
16	张伟汉	400.00	1.3423
17	生润投资	400.00	1.3423
18	郭永庚	370.80	1.2443
19	高新投创投	340.00	1.1409
20	博华盛敬	305.00	1.0235
21	守恒致茂	300.00	1.0067
22	唐玮	300.00	1.0067
23	晟道投资	300.00	1.0067
24	黄思思	300.00	1.0067
25	润物控股	300.00	1.0067
26	保腾联享	300.00	1.0067
27	博华航致	295.00	0.98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8	关景成	280.65	0.9418
29	朱伟军	250.00	0.8389
30	汇桥新能源	250.00	0.8389
31	守恒致盛	220.00	0.7383
32	张国梁	200.00	0.6711
33	吴玉丹	200.00	0.6711
34	夏国新	200.00	0.6711
35	迅捷兴	200.00	0.6711
36	华淳保信	200.00	0.6711
37	华淳投资	200.00	0.6711
38	广深联合	200.00	0.6711
39	弘陶成选	200.00	0.6711
40	中证投资	200.00	0.6711
41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711
42	任喜荣	160.00	0.5369
43	张志清	150.00	0.5034
44	粤财产业	149.08	0.5003
45	祝伟军	145.00	0.4866
46	王刚	140.00	0.4698
47	郑越超	128.75	0.4320
48	刘平	122.10	0.4097
49	吴小茜	122.10	0.4097
50	盛泰投资	120.00	0.4027
51	董利	120.00	0.4027
52	喻杰	120.00	0.4027
53	鹏鼎投资	100.00	0.3356
54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356
55	华安鑫创	100.00	0.33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6	深创投	100.00	0.3356
57	虎峰淳合	100.00	0.3356
58	华创多赢	100.00	0.3356
59	创新资本	100.00	0.3356
60	高新投云	94.32	0.3165
61	金安华	81.88	0.2748
62	阮双刚	81.11	0.2722
63	吕传文	80.00	0.2685
64	徐树田	80.00	0.2685
65	尹玉涛	80.00	0.2685
66	贾天喜	80.00	0.2685
67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49
68	冉娅	60.00	0.2013
69	宋连祥	55.00	0.1846
70	陈燕秋	55.00	0.1846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845
72	王玉琳	50.00	0.1678
73	姚志向	50.00	0.1678
74	程庆富	50.00	0.1678
75	吴德培	50.00	0.1678
76	李明	50.00	0.1678
77	景思宏	43.89	0.1473
78	尹慧瑜	40.00	0.1342
79	刘伦兰	33.00	0.1107
80	朱其广	30.00	0.1007
81	李莉	30.00	0.1007
82	王艳凤	23.00	0.0772
83	姜治宇	20.00	0.06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4	安江波	20.00	0.0671
85	赵孟龙	20.00	0.0671
86	李芳	20.00	0.0671
87	于得明	11.00	0.0369
88	小禾创业	10.70	0.0359
89	青禾贰号	10.70	0.0359
90	青禾壹号	10.30	0.0346
91	李国兵	10.00	0.0336
92	赵文军	10.00	0.0336
93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36
94	杨超	10.00	0.0336
95	朱新军	10.00	0.0336
96	高成	10.00	0.0336
97	陈建	10.00	0.0336
98	包卫	7.00	0.0235
99	创盈健科	0.92	0.0031
合计		**29,800.00**	**100.0000**

（27）2023 年 11 月，第十五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17 日，航盛电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电子增发股份 2,23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17 元，增发对象与数量如下：中国互联网投资认购 1,150 万股、粤财产业认购 238.4764 万股、创盈健科认购 1.5236 万股、华淳保信认购 150 万股、北京京国创认购 250 万股、陕西德创智能认购 150 万股、鹏远基石认购 290 万股。

2023 年 11 月 23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046.05	9.5100
3	杨洪	2,274.27	7.1004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郭永庚	370.80	1.1577
21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2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3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4	唐玮	300.00	0.9366
25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6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7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8	黄思思	300.00	0.93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9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30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1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2	关景成	280.65	0.8762
33	朱伟军	250.00	0.7805
34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5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6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7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4
40	吴玉丹	200.00	0.6244
41	迅捷兴	200.00	0.6244
42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3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4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5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6	任喜荣	160.00	0.4995
47	张志清	150.00	0.4683
48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9	祝伟军	145.00	0.4527
50	王刚	140.00	0.4371
51	郑越超	128.75	0.4020
52	吴小茜	122.10	0.3812
53	刘平	122.10	0.3812
54	喻杰	120.00	0.3746
55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6	董利	120.00	0.37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7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深创投	100.00	0.3122
60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1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金安华	81.88	0.2556
66	阮双刚	81.11	0.2532
67	尹玉涛	80.00	0.2498
68	徐树田	80.00	0.2498
69	吕传文	80.00	0.2498
70	贾天喜	80.00	0.2498
71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185
72	冉娅	60.00	0.1873
73	宋连祥	55.00	0.1717
74	陈燕秋	55.00	0.1717
75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6	姚志向	50.00	0.1561
77	吴德培	50.00	0.1561
78	王玉琳	50.00	0.1561
79	李明	50.00	0.1561
80	程庆富	50.00	0.1561
81	景思宏	43.89	0.1370
82	尹慧瑜	40.00	0.1249
83	刘伦兰	33.00	0.1030
84	朱其广	30.00	0.09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5	李莉	30.00	0.0937
86	王艳凤	23.00	0.0718
87	赵孟龙	20.00	0.0624
88	李芳	20.00	0.0624
89	姜治宇	20.00	0.0624
90	安江波	20.00	0.0624
91	于得明	11.00	0.0343
92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3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4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6	朱新军	10.00	0.0312
97	赵文军	10.00	0.0312
98	杨超	10.00	0.0312
99	李国兵	10.00	0.0312
100	高成	10.00	0.0312
101	陈建	10.00	0.0312
102	包卫	7.00	0.0219
103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28）202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3.11.24	吴玉丹	廊坊国创	2,128.00	140.00
2023.12.22		无锡国联	924.00	60.00
2023.12.22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1,078.00	7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046.05	9.5100
3	杨洪	2,274.27	7.1004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郭永庚	370.80	1.1577
21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2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3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4	唐玮	300.00	0.9366
25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6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7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8	黄思思	300.00	0.93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29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30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1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2	关景成	280.65	0.8762
33	朱伟军	250.00	0.7805
34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5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6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7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2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3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4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5	任喜荣	160.00	0.4995
46	张志清	150.00	0.4683
47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8	祝伟军	145.00	0.4527
49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50	王刚	140.00	0.4371
51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2	郑越超	128.75	0.4020
53	吴小茜	122.10	0.3812
54	刘平	122.10	0.3812
55	喻杰	120.00	0.3746
56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57	董利	120.00	0.3746
58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9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60	深创投	100.00	0.3122
61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2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3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4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5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6	金安华	81.88	0.2556
67	阮双刚	81.11	0.2532
68	尹玉涛	80.00	0.2498
69	徐树田	80.00	0.2498
70	吕传文	80.00	0.2498
71	贾天喜	80.00	0.2498
72	冉娅	60.00	0.1873
73	宋连祥	55.00	0.1717
74	陈燕秋	55.00	0.1717
75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6	姚志向	50.00	0.1561
77	吴德培	50.00	0.1561
78	王玉琳	50.00	0.1561
79	李明	50.00	0.1561
80	程庆富	50.00	0.1561
81	景思宏	43.89	0.1370
82	尹慧瑜	40.00	0.1249
83	刘伦兰	33.00	0.1030
84	朱其广	30.00	0.09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85	李莉	30.00	0.0937
86	王艳凤	23.00	0.0718
87	赵孟龙	20.00	0.0624
88	李芳	20.00	0.0624
89	姜治宇	20.00	0.0624
90	安江波	20.00	0.0624
91	于得明	11.00	0.0343
92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3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4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6	朱新军	10.00	0.0312
97	赵文军	10.00	0.0312
98	杨超	10.00	0.0312
99	李国兵	10.00	0.0312
100	高成	10.00	0.0312
101	陈建	10.00	0.0312
102	包卫	7.00	0.0219
103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29） 2024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4.2.29	高成①	高激扬	-	2.50
2024.2.29		高激飞	-	2.50
2024.3.4	高成②	宋桂英	-	5.00
2024.2.27	宋桂英③	高激扬	-	1.50
2024.2.27		高激飞	-	3.5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4.3.1	郭永庚④	杨洪	2,525.60	360.80
2024.3.1	朱伟军	航盛投资	1,500.00	250.00
2024.7.24	祝伟军	杨洪	330.00	110.00
2024.7.26	金安华⑤	杨洪	0.00	81.88
2024.7.26	郑越超⑥	杨洪	0.00	18.75

①高成与其配偶宋桂英共同拥有航盛电子 10.00 万股股份（即宋桂英与高成各自拥有 5.00 万股股份），因宋桂英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高成 5 万股份的继承权，被继承人高成的上述遗产由高激扬、高激飞共同继承，即高激扬、高激飞各自继承航盛电子 2.50 万股股份。

②高成与其配偶宋桂英共同拥有航盛电子 10.00 万股股份（即宋桂英与高成各自拥有 5.00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登记在高成一人名下，高成去世后，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5.00 万股股份分割给宋桂英。

③2024 年 2 月 27 日，宋桂英与高激飞、高激扬签署《赠与合同》，宋桂英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50 万股股份赠与高激扬，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50 万股股份赠与高激飞。

④2024 年 3 月 1 日，郭永庚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永庚以 2,525.60 万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60.80 万股股份。2024 年 3 月 3 日，郭永庚与杨洪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⑤2024 年 7 月 26 日，金安华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安华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81.88 万股股份。同日，金安华与杨洪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⑥2024 年 7 月 26 日，郑越超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郑越超以每股 0.00 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8.75 万股股份。同日，郑越超与杨洪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296.05	10.2905
3	杨洪	2,845.70	8.884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2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3	唐玮	300.00	0.9366
24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5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6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0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1	关景成	280.65	0.8762
32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3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4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5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6	张国梁	200.00	0.6244
37	夏国新	200.00	0.62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8	迅捷兴	200.00	0.6244
39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0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1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2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3	任喜荣	160.00	0.4995
44	张志清	150.00	0.4683
45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6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47	王刚	140.00	0.4371
48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49	吴小茜	122.10	0.3812
50	刘平	122.10	0.3812
51	喻杰	120.00	0.3746
52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3	董利	120.00	0.3746
54	郑越超	110.00	0.3434
55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6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59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0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1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2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3	阮双刚	81.11	0.2532
64	尹玉涛	80.00	0.2498
65	徐树田	80.00	0.24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6	吕传文	80.00	0.2498
67	贾天喜	80.00	0.2498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吴德培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李明	50.00	0.1561
76	程庆富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祝伟军	35.00	0.1093
80	刘伦兰	33.00	0.1030
81	朱其广	30.00	0.0937
82	李莉	30.00	0.0937
83	王艳凤	23.00	0.0718
84	赵孟龙	20.00	0.0624
85	李芳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安江波	20.00	0.0624
88	于得明	11.00	0.0343
89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0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1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2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3	朱新军	10.00	0.03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4	赵文军	10.00	0.0312
95	杨超	10.00	0.031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陈建	10.00	0.0312
98	郭永庚	10.00	0.0312
99	包卫	7.00	0.0219
100	高激飞	6.00	0.0187
101	高激扬	4.00	0.0125
102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0）2025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期间，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5.5.9	尹玉涛	喻杰	60.00	20.00
2025.5.9		齐捷	60.00	20.00
2025.5.9		邹正平	60.00	20.00
2025.5.9		吕智戟	60.00	2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建佳创	3,829.40	11.9557
2	航盛投资	3,296.05	10.2905
3	杨洪	2,845.70	8.884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7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8	华芯云开	1,047.12	3.26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芯杭盛	819.36	2.5581
11	博华盛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4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5	博华航	482.00	1.5048
16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19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0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1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2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3	唐玮	300.00	0.9366
24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5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6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0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1	关景成	280.65	0.8762
32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3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4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5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6	张国梁	200.00	0.62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37	夏国新	200.00	0.6244
38	迅捷兴	200.00	0.6244
39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0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1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2	弘陶成选	200.00	0.6244
43	任喜荣	160.00	0.4995
44	张志清	150.00	0.4683
45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6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47	王刚	140.00	0.4371
48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49	吴小茜	122.10	0.3812
50	刘平	122.10	0.3812
51	喻杰	140.00	0.4371
52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3	董利	120.00	0.3746
54	郑越超	110.00	0.3434
55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6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59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0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1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2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3	阮双刚	81.11	0.2532
64	徐树田	80.00	0.24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65	吕传文	80.00	0.2498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冉娅	60.00	0.1873
68	宋连祥	55.00	0.1717
69	陈燕秋	55.00	0.1717
70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7
71	姚志向	50.00	0.1561
72	吴德培	50.00	0.1561
73	王玉琳	50.00	0.1561
74	李明	50.00	0.1561
75	程庆富	50.00	0.1561
76	景思宏	43.89	0.1370
77	尹慧瑜	40.00	0.1249
78	祝伟军	35.00	0.1093
79	刘伦兰	33.00	0.1030
80	朱其广	30.00	0.0937
81	李莉	30.00	0.0937
82	王艳凤	23.00	0.0718
83	赵孟龙	20.00	0.0624
84	李芳	20.00	0.0624
85	姜治宇	20.00	0.0624
86	齐捷	20.00	0.0624
87	邹正平	20.00	0.0624
88	吕智戟	20.00	0.0624
89	安江波	20.00	0.0624
90	于得明	11.00	0.0343
91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2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93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4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5	朱新军	10.00	0.0312
96	赵文军	10.00	0.0312
97	杨超	10.00	0.0312
98	李国兵	10.00	0.0312
99	陈建	10.00	0.0312
100	郭永庚	10.00	0.0312
101	包卫	7.00	0.0219
102	高激飞	6.00	0.0187
103	高激扬	4.00	0.0125
104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1） 2026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5.12.17	关景成①	杨洪	0.00	240.65
2025.12.20	吕传文	杨洪	240.00	80.00
2025.12.29	王刚	金石重投	420.00	35.00
2025.12.29	徐树田		240.00	20.00
2025.12.29	董利		60.00	5.00
2025.12.29	邹正平		60.00	5.00
2025.12.29	吕智戟		60.00	5.00
2025.12.29	航盛投资		20,952.00	1,746
2026.2.4	李莉	金石交通	360.00	30.00
2026.2.4	华建佳创		3,040.22	252.93
2026.2.4	华建佳创	交控金石	6,929.17	576.47
2026.2.4	唐玮	金石交通	945.60	78.80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6.2.4	弘陶成选	金石重投	648.00	54.00
2026.2.4	唐玮		254.40	21.20
2026.2.4	航盛投资		600.00	50.00
2026.2.5	华芯云开		2,810.40	267.1485
2026.2.6	芯杭盛		474.58	45.112
2026.2.6	芯杭盛	金石交通	653.88	62.1555
2026.2.6		交控金石	1,070.67	101.7744

①2025 年 12 月 17 日，关景成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关景成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240.65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华建佳创	3,000.00	9.3662
3	金石重投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航盛投资	1,500.05	4.6833
6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8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华芯云开	779.97	2.4351
11	交控金石	678.24	2.1175
12	芯杭盛	610.32	1.9055
13	博华盛	518.00	1.6172
14	肖锦鸿	515.00	1.6079
15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6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7	博华航	482.00	1.50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8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9	金石交通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22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3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4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5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7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28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29	黄思思	300.00	0.9366
30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31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2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3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6	唐玮	200.00	0.6244
37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42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43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4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7	弘陶成选	146.00	0.4558
48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49	喻杰	140.00	0.4370
50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1	吴小茜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深创投	100.00	0.3122
60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1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6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吴德培	50.00	0.15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李明	50.00	0.1561
76	程庆富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关景成	40.00	0.1249
79	尹慧瑜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王艳凤	23.00	0.0718
84	赵孟龙	20.00	0.0624
85	李芳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安江波	20.00	0.0624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邹正平	15.00	0.0468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于得明	11.00	0.0343
92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3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4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6	朱新军	10.00	0.0312
97	赵文军	10.00	0.0312
98	杨超	10.00	0.0312
99	李国兵	10.00	0.0312
100	陈建	10.00	0.0312
101	郭永庚	10.00	0.03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02	包卫	7.00	0.0219
103	高激飞	6.00	0.0187
104	高激扬	4.00	0.0125
105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2） 2026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26 年 4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6.4.8	肖锦鸿①	杨庐	0.00	30.00
2026.4.13	吴小茜②	叶新福	0.00	122.10

①2026 年 4 月 8 日，肖锦鸿与杨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肖锦鸿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庐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②2026 年 4 月 13 日，吴小茜与叶新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小茜以 0.00 元的价格向叶新福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22.1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华建佳创	3,000.00	9.3662
3	金石重投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航盛投资	1,500.05	4.6833
6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8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华芯云开	779.97	2.4351
11	交控金石	678.24	2.1175

12	芯杭盛	610.32	1.9055
13	博华盛	518.00	1.6172
14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5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6	肖锦鸿	485.00	1.5142
17	博华航	482.00	1.5048
18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9	金石交通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22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3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4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5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30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31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2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3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6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37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38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39	张国梁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夏国新	200.00	0.6244
42	唐玮	200.00	0.6244
43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7	弘陶成选	146.00	0.4558
48	喻杰	140.00	0.4371
49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50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1	叶新福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0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1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6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李明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程庆富	50.00	0.1561
76	吴德培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关景成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杨庐	30.00	0.0937
84	王艳凤	23.00	0.0718
85	赵孟龙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李芳	20.00	0.0624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安江波	20.00	0.0624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邹正平	15.00	0.0468
92	于得明	11.00	0.0343

93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4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5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8	朱新军	10.00	0.0312
99	郭永庚	10.00	0.0312
100	赵文军	10.00	0.0312
101	杨超	10.00	0.0312
102	陈建	10.00	0.0312
103	包卫	7.00	0.0219
104	高激飞	6.00	0.0187
105	高激扬	4.00	0.0125
106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33）2026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26 年 5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股数（万股）
2026.5.26	赵孟龙①	杨荣	0.00	20.00
2026.5.29	冉娅②	蔡文荣	0.00	60.00

①2026 年 5 月 26 日，赵孟龙与杨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孟龙以 0.00 元的价格向杨荣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2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同日，赵孟龙与杨荣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②2026 年 5 月 29 日，冉娅与蔡文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冉娅以 0.00 元的价格向蔡文荣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6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同日，冉娅与蔡文荣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华建佳创	3,000.00	9.3662
3	金石重投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	2,000.00	6.2441
5	航盛投资	1,500.05	4.6833
6	东风南方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	1,150.00	3.5904
8	华登二期	1,133.52	3.5389
9	南航电子	845.00	2.6382
10	华芯云开	779.97	2.4351
11	交控金石	678.24	2.1175
12	芯杭盛	610.32	1.9055
13	博华盛	518.00	1.6172
14	守恒致明	500.00	1.5610
15	惠友豪嘉	500.00	1.5610
16	肖锦鸿	485.00	1.5142
17	博华航	482.00	1.5048
18	明锦投资	429.00	1.3394
19	金石交通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生润投资	400.00	1.2488
22	粤财产业	387.56	1.2100
23	华淳保信	350.00	1.0927
24	高新投创投	340.00	1.0615
25	博华盛敬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晟道投资	300.00	0.9366
29	保腾联享	300.00	0.9366
30	润物控股	300.00	0.9366
31	博华航致	295.00	0.9210
32	鹏远基石	290.00	0.9054
33	汇桥新能源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	220.00	0.6869
36	济南港通一号	200.00	0.6244
37	广深联合	200.00	0.6244
38	华淳投资	200.00	0.6244
39	张国梁	200.00	0.6244
40	迅捷兴	200.00	0.6244
41	夏国新	200.00	0.6244
42	唐玮	200.00	0.6244
43	中证投资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	150.00	0.4683
47	弘陶成选	146.00	0.4558
48	喻杰	140.00	0.4371
49	廊坊国创	140.00	0.4371
50	无锡国联	130.00	0.4059
51	叶新福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盛泰投资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深创投	100.00	0.3122
58	创新资本	100.00	0.3122
59	华安鑫创	100.00	0.3122
60	虎峰淳合	100.00	0.3122
61	华创多赢	100.00	0.3122
62	鹏鼎投资	100.00	0.3122
63	赣商联合投资	100.00	0.3122
64	高新投云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蔡文荣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高新投致远一期	54.98	0.1716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李明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程庆富	50.00	0.1561
76	吴德培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关景成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杨庐	30.00	0.0937
84	王艳凤	23.00	0.0718
85	杨荣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李芳	20.00	0.0624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安江波	20.00	0.0624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邹正平	15.00	0.0468
92	于得明	11.00	0.0343
93	小禾创业	10.70	0.0334
94	青禾贰号	10.70	0.0334
95	青禾壹号	10.30	0.032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卓越汇创新发展	10.00	0.0312
98	朱新军	10.00	0.0312
99	郭永庚	10.00	0.0312
100	赵文军	10.00	0.0312
101	杨超	10.00	0.0312
102	陈建	10.00	0.0312
103	包卫	7.00	0.0219
104	高激飞	6.00	0.0187
105	高激扬	4.00	0.0125
106	创盈健科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盛电子股东及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注意到，航盛电子历史上存在国资股份变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程序，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盛电子已对自设立起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未及时评估的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已经补充办理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有关情况说明的函》（航空函[2019]37 号）：“1993 年 12 月 6 日至 2002 年 9 月 18 日，即南航电子对航盛电子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期间，基于相关追溯评估、评估复核和法律意见书等结论，涉及南航电子持有航盛电子的国有股权有关变动事项未发现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02 年 9 月 18 日至今，即航空工业集团所属企业参股航盛电子期间，基于相关追溯评估、评估复核和法律意见书等结论，涉及南航电子、中航系统持有航盛电子的国有股权有关变动事项未发现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盛电子 2019 年 9 月至今历次增资均进行了评估，历次国资股份变动均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符合国有参股企业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股份登记，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交易对方历史股份代持情况

（1） 交易对方的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肖锦鸿与杨庐的代持事项

2016 年 5 月，肖锦鸿以 7 元/股的价格自段忠处受让 100 万股，其中 30 万股系代杨庐持有。实际出资人杨庐系肖锦鸿的朋友，因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标的公司，其基于信赖关系的考虑，由肖锦鸿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2026 年 4 月，肖锦鸿与杨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并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登记，肖锦鸿与杨庐之间的股份代持完全解除。

②张志清代持事项

2014 年 7 月，张志清以 7.8 元/股的价格自夏国新处受让 150 万股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李秀梅、胡其昌、胡田华、周丽仙、胥小兵，并为其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价格（元/股）	代持解除时间
李秀梅	张志清	2014 年 8 月	10	7.8	2023 年 1 月
胡其昌		2014 年 8 月	20	7.8	2019 年 5 月
胡田华		2014 年 9 月	5	7.8	2020 年 7 月
周丽仙		2014 年 8 月	10	7.8	2018 年 1 月
胥小兵		2014 年 8 月	10	7.8	2025 年 12 月

实际出资人中李秀梅、胡田华与胥小兵为张志清的朋友，胡其昌与周丽仙为张志清的同事，因上述实际出资人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委托由张志清代持标的公司股份。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志清已签署股份回购及代持解除协议，回购了所有代持股份并支付了相应股份回购款，代持已全部解除。

③李国兵代持事项

2007 年 12 月，李国兵以 4.5 元/股的价格自杨洪处受让 10 万股，其基于同事信赖关系的考虑，由杨洪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5 月，杨洪与李国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李国兵持有的标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国兵，并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李国兵与杨洪之间的股份代持完全解除。

（2） 标的公司股东对历史沿革的承诺

对于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及航盛投资已出具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航盛电子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份代持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若出现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公司愿意自行解决，妥善处理。若因股份代持情形产生任何纠纷、历史上任何实际出资人主张其出资人权益受到损害（“争议事项”），并被依法认定航盛电子应向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该等赔偿责任；若相关争议事项经依法认定造成上市公司直接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足额赔偿该等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盛电子 37.16%的股份，其中部分交易对方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各方均确认对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全部交易对方均已书面承诺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及航盛投资已承诺对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产生的任何纠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主要业务

1、航盛电子的经营范围

根据航盛电子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航盛电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1 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办）；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

根据航盛电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盛电子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航盛电子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经营资质

根据航盛电子提供的资质证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1） 进出口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注册范围	发证日期
1	航盛电子	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注册登记表	Sy647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0.11.05
2	航盛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11321	深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6.08
3	航盛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62920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022.07.29

（2）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编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航盛电子	17-B663-253783	2025-11-28	2030-11-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车载无线终端：HSVG-CG001
2	航盛电子	17-B663-240626	2024-03-01	2027-03-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车载无线终端：HS-N2178C
3	航盛电子	17-B663-240614	2024-03-01	2027-03-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车载无线终端：HSCE-AT010
4	航盛电子	17-B663-233353	2023-10-16	2026-1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车载无线终端：HSVT-TB003B

（3） 辐射安全许可决定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编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1	航盛电子	粤环辐证〔B0858〕	2025-08-28	2030-08-2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	苏州航盛	苏环辐证[E5574]	2025-11-17	2030-11-16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编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航盛电子	2025-29538	2025-12-26	2030-12-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46B
2	航盛电子	2025-28336	2025-12-15	2028-12-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DA040
3	航盛电子	2025-28327	2025-12-15	2028-12-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DA041
4	航盛电子	2025-28343	2025-12-15	2028-12-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DA042
5	航盛电子	2025-27960	2025-12-12	2030-12-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DA069
6	航盛电子	2025-28261	2025-12-12	2030-12-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54
7	航盛电子	2025-27952	2025-12-12	2030-12-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48A
8	航盛电子	2025-26381	2025-11-28	2030-11-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GSM/WCDMA/TD-LTE/LTEFDD 终端：HSVG-CG001
9	航盛电子	2025-25289	2025-11-14	2030-11-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46C
10	航盛电子	2025-22312	2025-10-21	2028-09-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11
11	航盛电子	2025-19744	2025-09-05	2030-09-05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38
12	航盛电子	2025-15594	2025-07-25	2030-07-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DA066C
13	航盛电子	2025-15228	2025-07-18	2030-07-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25D
14	航盛电子	2025-13533	2025-06-27	2030-06-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25B
15	航盛电子	2025-10508	2025-06-06	2030-06-06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37B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编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6	航盛电子	2025-9758	2025-05-30	2030-05-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38A
17	航盛电子	2025-6927	2025-04-21	2030-04-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48
18	航盛电子	2025-4788	2025-03-21	2030-03-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DA067
19	航盛电子	2025-2262	2025-01-27	2030-01-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DA057
20	航盛电子	2025-0977	2025-01-17	2030-01-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23
21	航盛电子	2024-24161	2024-12-27	2029-12-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24
22	航盛电子	2024-18623	2024-10-14	2029-10-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33
23	航盛电子	2024-15811	2024-08-27	2029-08-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32A
24	航盛电子	2024-15352	2024-08-20	2029-08-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46
25	航盛电子	2024-14268	2024-08-05	2029-08-05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45
26	航盛电子	2024-13650	2024-07-29	2029-07-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47A
27	航盛电子	2024-13633	2024-07-29	2029-07-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47
28	航盛电子	2024-12485	2024-07-12	2029-07-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46A
29	航盛电子	2024-10181	2024-06-11	2029-06-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19
30	航盛电子	2024-9818	2024-06-11	2029-06-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蓝牙设备：HSCE-CA020
31	航盛电子	2024-10231	2024-06-11	2029-06-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DA055
32	航盛电子	2024-7201	2024-04-26	2029-04-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蓝牙设备：HSCE-AT040
33	航盛电子	2024-7202	2024-04-26	2029-04-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40A
34	航盛电子	2024-5718	2024-04-10	2029-04-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DA052
35	航盛电子	2024-0333	2024-01-08	2029-01-08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16D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编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36	航盛电子	2024-0335	2024-01-08	2029-01-08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16C
37	航盛电子	2023-15259	2023-09-18	2028-09-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16
38	航盛电子	2023-15256	2023-09-18	2028-09-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16B
39	航盛电子	2021-14770	2021-11-01	2026-11-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蓝牙设备：HSCE-DA034
40	航盛电子	2021-13576	2021-10-14	2026-10-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29A
41	航盛电子	2021-13578	2021-10-14	2026-10-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20
42	航盛电子	2021-12946	2021-09-18	2026-09-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蓝牙设备：HSCE-DA019B
43	航盛电子	2021-12120	2021-09-06	2026-09-06	工业和信息化部	GSM/WCDMA/TD-LTE/LTEFDD/蓝牙终端：HSCE-AT027B
44	航盛电子	2021-12050	2021-09-06	2026-09-06	工业和信息化部	GSM/WCDMA/TD-LTE/LTEFDD/蓝牙终端：HSCE-AT027
45	航盛电子	2021-11061	2021-08-24	2026-08-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09A
46	航盛电子	2021-9942	2021-07-30	2026-07-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24A
47	航盛电子	2021-9400	2021-07-23	2026-07-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蓝牙设备：HSCE-DA025
48	航盛电子	2021-9745	2021-07-23	2026-07-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24
49	航盛电子	2021-7500	2021-06-25	2026-06-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01C
50	航盛电子	2021-8182	2021-06-25	2026-06-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蓝牙设备：HSCE-AT012B
51	航盛电子	2021-8063	2021-06-25	2026-06-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01B
52	航盛电子	2021-7092	2021-06-15	2026-06-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18
53	航盛电子	2021-5513	2021-06-01	2026-06-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06A
54	航盛电子	2021-4884	2021-04-30	2026-04-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11B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编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55	航盛电子	2021-4768	2021-04-30	2026-04-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蓝牙设备：HSCE-AT013E
56	航盛电子	2021-4424	2021-04-25	2026-04-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26
57	航盛电子	2021-4208	2021-04-20	2026-04-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04C
58	航盛电子	2021-4018	2021-04-20	2026-04-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蓝牙设备：HSCE-CA008D
59	航盛电子	2021-4204	2021-04-20	2026-04-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08A
60	航盛电子	2021-3973	2021-04-20	2026-04-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蓝牙设备：HSCE-CA008C
61	航盛电子	2021-3644	2021-04-07	2026-04-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06B
62	航盛电子	2021-3353	2021-04-07	2026-04-07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06A
63	航盛电子	2021-2587	2021-3-12	2026-3-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08B
64	航盛电子	2021-2577	2021-3-12	2026-3-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06B
65	航盛电子	2021-2560	2021-3-12	2026-3-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08A
66	航盛电子	2021-2209	2021-3-5	2026-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CA008
67	航盛电子	2021-1617	2021-2-20	2026-2-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HSCE-AT029
68	航盛电子	2022-17229	2022-11-1	2025-12-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HSCE-DA038A

（5） 管理体系证书

①航盛电子管理体系证书清单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2015	CN25/00003729	2025-5-22	2028-5-21	SGS United Kingdom Ltd（下称 SGS）	正常
2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 2016	0573827	2025-5-22	2028-5-21	SGS	正常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3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HSPM)体系	IECQ-H LCIE 09.0020	QL797001	2024-1-23	2027-1-22	LCIE Bureau Veritas	正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CN050412	2024-8-12	2027-8-11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UK Branch（下称 BV UK）	正常
5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CN050411	2024-8-12	2027-8-11	BV UK	正常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 27001:2022	CN25/00005752	2025-10-21	2029-7-9	SGS	正常
7	ISO/IEC17025 认证体系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7982	2024-9-29	2030-9-2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正常
8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ANSI/ESD S20.20-2021	272554-1	2025-5-23	2026-5-22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North America, Inc.	正常
9	企业信息安全评估交换	TISAX ASSESSMENT	L253LX	2024-9-24	2027-9-14	ENX Association	正常
10	汽车软件过程改进及能力评定	Automotive SPICER Capability Level 2-H53 Project	WTI-ASPICE-2021-173.AC	2021-12-6	/	亚远景科技	正常
11	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ISO/SEA21434:2021	DD/CS/2023/HSAE-231115	2023-4-28	2026-4-27	DEKRA Digital GmbH	正常
12	功能安全管理体系	ISO 26262:2018	FS/71/220/22/0958	2022-10-10	/	SGS-SGS-TÜV Saar GmbH	正常
13	企业信息安全评估交换	TISAX ASSESSMENT	LPF1W8	2024-4-26	2027-4-26	ENX Association	正常
14	功能安全管理体系	ISO 26262:2018	IS12088-02-01\22\0042	2022-10-10	/	SGS-SGS-TÜV Saar GmbH	正常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15	软件开发认证	AutomotiveSPICE PAM V3.1 Capability Level 3	in-tacs-CN21-2341-26512-02	2024-12-28	/	United Certify Technology(Suzhou)Co.,Ltd	正常
16	CMMI-DEV V1.3 STAGED	SCAMPI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	2016-8-29	/	CMMI Institute Partner SIEMENS	正常

②江西航盛管理体系证书清单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CN11/30395	2024-9-4	2027-9-3	SGS	正常
2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2016	0542555	2024-9-4	2027-9-3	SGS	正常
3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HSPM)体系	IECQ-HLCIE 25.0006	QN809354	2025-2-28	2028-2-27	LCIE Bureau Veritas	正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CN050871	2024-7-25	2027-10-9	BV UK	正常
5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CN050870	2024-7-25	2027-8-29	BV UK	正常
6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ANSI/ESDS20.20-2021	272517-2	2024-10-28	2025-10-27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North America, Inc.	正常
7	企业信息安全评估交换	TISAX ASSESSMENT	LTW9T1	2024-9-24	2027-9-14	ENX Association	正常

③鹤壁航盛管理体系证书清单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CN24/00006234	2024-9-28	2027-9-27	SGS	正常
2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0547341	2024-9-28	2027-9-27	SGS	正常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CN049910	2024-6-6	2027-6-5	BV UK	正常
4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CN049909	2024-6-6	2027-6-14	BV UK	正常
5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	ANSI/ESD S20.20-2021	272550-2	2025-5-6	2026-5-5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North America, Inc.	正常
6	企业信息安全评估交换	TISAX ASSESSMENT	LV783C	2024-9-24	2027-9-14	ENX Association	正常

④苏州航盛管理体系证书清单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CN25/00007257	2025-10-28	2028-10-27	SGS	正常
2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2016	0587040-LoC CN/SZX/329759	2025-10-28	2026-10-27	SGS	正常

⑤扬州航盛管理体系证书清单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1	汽车软件过程改进及能力评定	Automotive SPICER Capability Level 2	WTI-ASPICE-2022-103.AC	2022-7-12	/	亚远景科技	正常
2	企业信息安全评估交换	TISAX ASSESSMENT	L5YTTT	2024-4-26	2027-4-26	ENX Association	正常

⑥武汉航盛管理体系证书清单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1	企业信息安全评估交换	TISAX ASSESSMENT	L8MP8L	2024-4-26	2027-4-26	ENX Association	正常

⑦成都航盛管理体系证书清单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1	信息安全评估交换	TISAX ASSESSMENT	L2M52T	2024-4-26	2027-4-26	ENX Association	正常

⑧上海航盛管理体系证书清单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1	企业信息安全评估交换	TISAX ASSESSMENT	LZP19Y	2024-4-26	2027-4-26	ENX Association	正常

⑨吉林航盛管理体系证书清单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1	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2016	CN07/11035	2024-8-26	2027-8-25	SGS	正常
2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CN06/11083	2025-11-25	2028-11-24	SGS	正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CN20/11322	2023-10-26	2026-10-25	SGS	正常
4	道路车辆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ISO/SAE 21434:2021	CN24/00005741	2025-8-9	2027-9-8	SGS	正常
5	企业信息安全评估交换	TISAX ASSESSMENT	AN5TFY-3	2023-12-11	2026-8-26	ENX Association	正常
6	道路车辆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ISO/SAE 21434-2021	CN24/00005741.02	2025-8-9	2027-9-8	SGS	正常

⑩永丰航盛管理体系证书清单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1	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2016	CN21/31510	2024-10-29	2027-10-28	SGS	正常

序号	体系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状态
2	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CN20/30819	2025-1-26	2028-1-25	SGS	正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CN16/30229	2025-1-26	2028-1-25	SGS	正常
4	道路车辆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ISO/SAE 21434-2021	CN24/00005741.02	2025-8-9	2027-9-8	SGS	正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盛电子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航盛电子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主要资产

1、 附属公司

根据航盛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以及《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附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2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3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4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5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6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7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8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9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10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5.00%
11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12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13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14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15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间接持股	100.00%

序号	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6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 O., LTD①	间接持股	100.00%
17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间接持股	100.00%
18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法国办事处	-	-
19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	-
20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21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吉林市汽车零部件分公司	-	-
22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
23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永丰汽车零部件分公司	-	-

①根据《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Mrs. Jiaxiong, Feng 及 Mrs. Sebon, Ulrike Johanna Martha 分别替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的 1%股份，故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100%持有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股份。

上述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052293079U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8-23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营业期限	2012-08-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

（2）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0588232029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2-13

项目	内容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营业期限	2012-12-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电器、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除外）。

（3）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MADBHARQ53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2-05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营业期限	2024-02-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C0U1L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5-10

项目	内容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 39 号航盛工业园厂房 A 栋三层
营业期限	2016-05-10 至 2036-05-05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5）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142441050361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注册资本	2,12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04-01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吉林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
营业期限	1996-04-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电声电子系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制造、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实施经营，应单独办理营业执照）；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除外）；电子设备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2HR6K98
法定代表人	杨洪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11-01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小军山社区商业楼 103-68
营业期限	2022-11-01 至无固定期限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95076H
法定代表人	孙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1-06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2 层
营业期限	2020-01-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UAKJJXK
法定代表人	杨洪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8-15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4 幢 901-2813 室
营业期限	2022-08-15 至无固定期限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346562940N
法定代表人	杨洪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8-19
登记状态	在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C 座 6-8 层
营业期限	2015-08-19 至 2045-08-18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38660B
法定代表人	薛卫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15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18K
营业期限	2015-05-15 至无固定期限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云计算、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大数据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车辆及驾驶员系统、车载应用软件、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技术开发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上门维护；电子认证系统、电子政务系统技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通用航空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CU93484X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9-06
登记状态	在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路 99 号常熟滨江国际贸易中心 2 幢 204
营业期限	2023-09-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

项目	内容
	物进出口；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41957109R
法定代表人	杨洪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9-09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营业期限	2002-09-09 至 2032-09-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WC25Y
法定代表人	艾海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26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项目	内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1703
营业期限	2018-03-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无。

（14）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基础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	38262412
已发行股本	100 万港币
地址	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6 日

（15）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根据《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HSAE JAPAN 株式会社基础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会社法人番号	0111-01-104275
资本金总额	900 万日元
注册地址	神奈川县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 2-15-1 中村大厦 3 楼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16）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 O., LTD

根据《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 O., LTD 基础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	1 亿泰铢
注册地址	No. 825 Debaratana Road, Bang Na Nuea Sub-district, Bang Na District,

	Bangkok.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根据《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基础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注册号码	HRB 150326 B
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
注册地	Am Treptower Park 75, 12435 Berlin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18）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法国办事处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法国办事处基础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注册号码	894 150 275 R.C.S. Nanterre
注册地	110, Esplanade Général de Gaulle, 92400, Courbevoie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19）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基础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Hong Kong Hangsheng R&D Co., Ltd. (business office)
登录番号	134181-0001229
注册地	Room 809, 8F, 25-32, LS-ro 116beon-gil,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FXX6JXF
负责人	吴飞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25-04-1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1703
营业期限	2025-04-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21）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吉林市汽车零部件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吉林市汽车零部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0MA7GEKU22J
负责人	殷安明
成立日期	2022-01-28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年产 5000 万件汽车电声、电子产品项目 2 号生产厂房
营业期限	2022-0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电声电子系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制造、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实施经营，应单独办理营业执照）；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除外）；电子设备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E0R9P0C
负责人	陈昌平
成立日期	2025-03-2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39 号恒泰智造·医疗器械产业园-1 幢-1-104
营业期限	2025-03-27 至 无固定期限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永丰汽车零部件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永丰汽车零部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MA7LDGLG86
负责人	殷安明
成立日期	2022-03-1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2 栋 1 楼
营业期限	2022-03-17 至 无 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盛电子的附属公司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2、 自有不动产

根据航盛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1	航盛电子	深房地字第5000351395号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蚝业路南侧	工业用地	研发实验楼：6,866.3	59,886.38	无
					厂房 A：20,173.82		无
					厂房 B(1)：5,023.54		无
					厂房 B(2)：5,023.54		无
					厂房 C(1)：3,806.8		无
					厂房 C(2)：3,806.86		无
					管理员宿舍(1)：3,756.99		无
					管理员宿舍(2)：3,756.99		无
					宿舍楼(1)：6,529.15		无
					宿舍楼(2)：6,529.15		无
					变配电房：301.33		无
					空压站：135.88		无
					垃圾站：96		无
2	航盛电子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1967 号	南山区高新南四道航盛科技大厦	工业用地/生产及研发用房、食堂	32,646.59	4,890.39	无
3	吉林航盛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6 号	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年产 5000 万件汽车电声、电子产品项目 9 号变电所	工业用地/工业	306	40,838.44	存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7 号	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年产 5000 万件汽车电声、电子产品项目 3 号空压机房		62.78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2 号	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年产 5000 万件汽车电声、电子产品项目 1 号综合楼		7,869.8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1 号	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年产 5000 万件汽车电声、电子产品项目 7 号化学品库		247.5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8 号	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年产 5000 万件汽车电声、电子产品项目 2 号生产厂房		12,602.1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0 号	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年产 5000 万件汽车电声、电子产品项目 8 号宿舍餐厅		3,831.69		存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3 号	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年产 5000 万件汽车电声、电子产品项目 11 号换热站		97.96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499 号	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年产 5000 万件汽车电声、电子产品项目 10 号产品库房		5,991.35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9 号	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年产 5000 万件汽车电声、电子产品项目 4 号发电机房		73.47		存在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0 号	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年产 5000 万件汽车电声、电子产品项目 5 号消防控制室及泵房		178.45		存在
4	江西航盛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6 号	井开区深圳大道 26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A 厂房：20,854	20,285.20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056 号			A2 厂房：20,421.14	104,596.70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9 号			B1 厂房：6,760.94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8 号			B2 厂房：6,760.94		无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3057 号			C1 宿舍楼：5,981.02		无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7 号			D 宿舍：8,402.78	85,451.10	无
5	永丰航盛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5 号	永丰县中心工业园新区经三路西侧	工业用地/办公	5,113.46	53,333.30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7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4,977.22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1.8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9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22.0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6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22.0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2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4,213.44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3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666.46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85.92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是否存在抵押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7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835.95		无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65.72		无
6	苏州航盛	苏(202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1233 号	望江大道以北与规划经五路以西	工业用地/工业	8 幢：572.35	80,650.00	存在
					7 幢：49.48		存在
					6 幢：49.48		存在
					5 幢：66.85		存在
					4 幢：415.13		存在
					3 幢：11,569.87		存在
					2 幢：15,037.22		存在
					1 幢：35,236.68		存在

经核查，吉林航盛 2022 年在年产五千万部汽车电声电子项目内新增建设 15 号厂房（2,875.19 ㎡）、16 号库房（356.31 ㎡）（年产 2,000 万件车载数字功放音响系统配件项目），该两栋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等建设合规手续，并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及验收投产。经标的公司说明，因新增地上建筑导致规划变更，在新增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时，需同时对原有建筑进行不动产权证书进行变更换发，因目前相应不动产均已抵押给银行，需待相关抵押注销后方可换证，故 15 号厂房、16 号库房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房产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总生产经营用房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及吉林航盛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吉林航盛未因上述无证房产事宜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整改。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航盛投资书面承诺，若因该等无证房产导致航盛电子或相关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杨洪、航盛投资承诺将予以承担，对航盛电子或相关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航盛电子或相关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名下合法拥有的上述所列不动产权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外，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丰航盛正在建设永丰航盛汽车声学实验室及展示车间项目，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	建设规模	规划批准书决定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永丰县中心工业园新区	建筑总面积：3,818.95 ㎡	永规委字〔2025〕6 号	建字第 3608252025GGO026589 号	360825202508160101

4、 租赁房产

根据航盛电子提供的资料以及《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租赁与生产经营相

关的不动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权属证书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就其使用的相关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5、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航盛电子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商标情况”。

（2） 专利

根据航盛电子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航盛电子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证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

律意见书“附件四：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著作权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并结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开信息，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洪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航盛投资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持股 100%的关联方
	博华盛	标的公司股东、杨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
	博华航	
	博华盛敬	
	博华航致	
2	中航机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南航电子	标的公司股东、中航机载的控股子公司
3	华建佳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何志平	通过华建佳创间接持股 5%以上
4	金石重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金石交通	标的公司股东、与金石重投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
	交控金石	
5	华登二期	合计持股 5%以上，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
	华芯云开	

（2）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洪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聿	董事

3	郭建飞	董事
4	叶龙	董事
5	喻杰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广灵	独立董事
7	杨高宇	独立董事
8	郑为民	独立董事
9	李庆文	独立董事
10	雷永鑫	独立董事
11	周艳萍	监事会主席
12	胡萍	监事
13	涂莉娟	职工监事
14	李毅	职工监事
15	周建云	监事
16	吕智戟	副总经理
17	徐树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董利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	邹正平	副总经理
20	齐捷	副总经理
21	蒋耘生	曾任董事
22	尹玉涛	曾任副总经理
23	吕传文	曾任副总经理
24	王刚	曾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已于 2026 年 1 月离任
25	郭晋龙	曾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26	祝伟军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27	熊政平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28	汪洪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29	宋路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30	王建刚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31	杨曦	曾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32	韦守恒	曾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前述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航盛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2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杨洪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张聿担任董事的企业（2026 年 6 月离任）

（4）标的公司的附属公司

航盛电子的附属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主要资产”之“1、附属公司”。

（5）标的公司的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2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6）视同关联方

报告期内存在的视同标的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2025 年注销
2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郭永庚控制的企业
3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市领创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盛电子前员工杨林控制的企业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75.45	11,079.53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6	179.14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50.21	2,749.45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7	10.97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航盛电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外转让。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摄像头、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摄像头、行车记录仪等商品件，生产配套作为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交付客户。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6.4740%的参股孙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航盛新能源向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采购 IGBT 模块。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HDI）刚性多层电路板、柔性多层电路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其主要采购 PCB 板用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其是标的公司 PCB 板多家供应商之一，相关交易执行招标流程、价格公允。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系航盛投资全资子公司。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吉林航盛向其主要采购 PCB 板

加工，用于声学产品的加工生产。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	319.54
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5	-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49	402.84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34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5.81	164.27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29	229.43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系航盛投资全资子公司。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贴片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

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洪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标的公司为其进行检测服务，收取检测费收入。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航盛电子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外转让。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摄像头、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扬声器产品。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间接持股 6.4740%的参股孙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主营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电池管理系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 IGBT 模块售后维修用电子器件 。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董事张聿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液压循环球动力转向器、齿轮齿条动力转向器、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等，为整车制造商提供转向及传动系统。标的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贴片加工服务，加工形成主机商品件向其销售，收取加工费。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系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集成电路材料。

（2）关联租赁

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4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847.42	829.07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9.82	40.09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0.96	32.73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94.22	1,161.54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236.61	245.43
深圳市领创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交易	-	1,149.62

（5）应收、应付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	23.63	1.18	195.19	9.7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司				
应收账款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66.44	25.93	418.41	29.57
应收账款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52	2.52	50.80	49.54
应收账款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596.66	29.83	185.62	9.28
应收账款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2.08	0.10	106.49	5.32
其他应收款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0	0.01	0.00
其他应收款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0.70	0.04	0.70	0.04
其他应收款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0.08	0.00	0.08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日常交易往来形成的货款及加工费，其他应收款系代收代付款项，金额较小。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60.41	3,628.58
应付账款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7.24	100.52
应付账款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2.33	740.95
应付账款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865.24	110.8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6	48.1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合同负债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30	21.30

（五） 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授信协议

根据《审计报告》、航盛电子提供的授信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2024 深银罗综字第 0020 号	航盛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	ZH78222508008	航盛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
3	431XY2024000522	吉林航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5,000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4	2025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1671 号	航盛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100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航盛电子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苏州航盛	中银（常熟）贷字（2024）年 第 0507 号	70,000	12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正在履行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航盛电子	2024 深银罗贷字第 0038 号	5,000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常还款

（3）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航盛电子提供的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中银（常熟）抵字（2024）年第0507号	苏州航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70,000	抵押	/
2	431XY202400052201	吉林航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5,000	最高额抵押	/
3	GB78222508008-1	江西航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标的公司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征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航盛电子的《审计报告》，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7.00、6.00、5.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6.50、15.825、20.00、15.00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度（%）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25.00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5.00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0	25.00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5.00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25.00	25.00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25.00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5.00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①	25.00	25.00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16.50	16.50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15.00	15.00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 O., LTD	20.00	20.00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15.825	15.825

①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注销的附属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执行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根据航盛电子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航盛车云、深圳悦百灵、上海航盛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

认定，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按照 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航盛电子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GR202344207432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3 至 2025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为注册于香港的企业，按香港地区的利得税税率执行。

永丰航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编号：“GR202336000795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3 至 2025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吉林航盛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GR202322000370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3 至 2025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扬州航盛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GR202232017028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2 至 2024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编号：“GR202532002963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5 至 2027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扬州航盛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 RQ-2016-K0111），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享受“国家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的政策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至两年起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估，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均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持续具备软件企业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因此暂未实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成都航盛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GR202251000647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2 至 2024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GR202551002791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5 至 2027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成都航盛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川 RQ-2020-0294），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享受“国家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的政策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至两年起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估，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均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持续具备软件企业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因此暂未实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自 2023 年起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的信用报告及《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七）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尚未了结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审理进度
1	股权转让纠纷①	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盛电子	（1）索赔多付股权款及资金占用费；（2）索赔“优先供应商”承诺导致的股权溢价损失及资金占用费；（3）索赔因未获 80%订单导致的预期利润损失，后续保留追偿权。以及有关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损失	4,509.84	案件审理中，尚未出具裁决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航盛电子	深圳市三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请求对深圳市三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1,054.17	已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对于被申请人的移送破产审查申请

①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0306 财保 126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航盛电子在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445795****账户的银行存款，应冻结 45,098,372.73 元，已冻结 45,098,372.73 元。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主要境外附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单笔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事项

（一）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出具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

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已出具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在相关承诺方严格遵守上述承诺的情况下，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

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广和通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和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6 年 3 月 24 日，广和通发布《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广和通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航盛电子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

（二）广和通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及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022、2026-026、2026-029）。

（三）2026 年 6 月 29 日，广和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广和通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前述事项已在深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告。

（四）广和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广和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出

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前述文件已在深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对广和通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盛电子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份转让合同》及《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系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并将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公告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31440000772707O2Y）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206318 4）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10031004）

综上，经核查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宋 征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宋 征 孙 伟

经办律师：_____

许程智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金	主要用途
1	成都航盛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4.09.01-2026.08.3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2 层整层	2,939.07	180752.81 元/月	办公
2	航盛电子	徐渊博	2025.05.17-2026.05.18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76 号 1 号楼 1 单元 31 层 3104 号	92.3	2000 元/月	办公居住
3	航盛电子	李玉侠	2025.07.09-2026.07.08	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6 号曲江城市花园 4 幢 1 单元 11903 室	84.84	2700 元/月	办公
4	航盛电子	刘蓉	2026.01.01-2026.12.31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洪山府郡 3 栋 2 单元 16 层 1 室	88.1	1300 元/月	办公居住
5	航盛电子	张伟东	2025.04.30-2026.04.29	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 301 号旭日上城一区 3 幢 3-206 室	89.37	2600 元/月（不含税）	办公居住
6	航盛电子	陈佳	2025.05.12-2026.05.11	高新区和乐一街 888 号 14 栋 1 单元 503	36	1450 元/月	办公居住
7	航盛电子	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793 博奥工业园	检测房 1 间 其余仓储租赁面积：100	检测房 1500 元/间/月 其余仓储租赁：25 元/m^2/月	仓储物流
8	航盛电子	湖南广捷物料有限公司	2025.11.01-2026.10.3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汽埃安长沙工厂	170.54	28 元/m^2/月	仓储物流
9	航盛电子	邓燕清	2025.01.01-2026.12.31	九里象湖城 6 栋 1 单元 502 室	93.29	3450 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金	主要用途
10	航盛电子	广州市云开物流有限公司	2024.01.01-2025.12.31	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三路 1 号（柳东库）、柳州市创园路 2 号（河西库）复盛镇德福路 67 号的安博重庆两江物流中心 4-1 号库区（重庆江北库）	河西库：60 柳东库：72 重庆江北库：50	38 元/m^2/月	仓储物流
11	航盛电子	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01-2026.09.30	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原道 2 号	1,000	30 元/m^2/月	仓储物流
12	航盛电子	湖北东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襄阳高新区劲风路 31 号-湖北东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号仓库	500	20 元/m^2/月	仓储物流
13	航盛电子	武汉汉华汇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龙凤路 9 号武汉顺富科技工业园	140	28 元/m^2/月	仓储物流
14	航盛电子	范彪	2025.01.01-2026.12.31	花都区荔红南路万科天景花园 D2-1203	94.06	2500 元/月	居住
15	航盛电子	仪征市盛邦物流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坊路 28 号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刘两河村 310 号金顺修理厂内	450（常州） 300（北京）	常州 0.75 元/m^2/天 北京 1.3 元/m^2/天	仓储物流
16	航盛电子	广州南华物流有限公司	2025.06.01-2026.05.31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南贸路 1 号	400	38.5 元/m^2/月	仓储物流
17	航盛电子	郑州润宇货运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二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博航物流园	300	30 元/m^2/月	仓储物流
18	航盛电子	王翠平	2025.07.01-2026.06.30	湖北省襄阳市汽车产业开发区车城一区 36 栋一单元 402 室	55.88	1,550 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金	主要用途
19	航盛电子	许秀云	2025.08.21-2026.08.20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澳洲城 5 栋 1 门 1102 室	115	2,500 元/月	居住
20	鹤壁航盛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北角航盛园区 A1 栋	19,629.1	2,355,492 元/年	办公
21	鹤壁航盛	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北角航盛园区 D 栋 4 楼 15 间宿舍	/	500 元/月/间	居住
22	航盛电子	广州德之顺物流有限公司	2025.10.01-2026.09.30	广州市花都区岭西路 2 号	1,600	22 元/m^2/月	仓储物流
23	永丰航盛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1.01-2027.12.31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39 号恒泰智造·医疗器械产业园-1 幢-1-104	336.45	532,936.8 元/两年	办公
24	武汉航盛	武汉东合置业有限公司	2023.04.01-2028.03.3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武汉东合中心三期	1,081.37	70 元/$m^{2/}$月，租金每三年递增 8%	办公
25	扬州航盛	扬州中发展信息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07.04-2025.12.31	扬州市信息谷（扬州智谷）创新中心 C 栋 6 层 601-612、7 层 701-712、8 层 801-812	4,344.47	2,085.35 元/日	办公
26	航盛电子	大连源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大连市金州区开港路 4 号	500	28 元/$m^{2/}$月	仓储物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金	主要用途
27	航盛电子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沙宁路 90 号	检测房：26 其余仓储租赁面积：85.02	检测房：41.8 元/m^2/月 其余仓储租赁：38 元/m^2/月	仓储物流
28	日本航盛	有限会社平安	2024.03.15-2027.03.14	神奈川县横滨市港北区新横滨二丁目 15 番 1 号	办公室：201.85 仓库：6.28	830,940 日元	办公
29	日本航盛	Area Link 株式会社	2024.05.06-无固定期限	神奈川县厚木市关口字下古河 126 番 1、129 番、神奈川县厚木市关口 125	宽度 228cm×深度 572cm×高度 228cm	24,300 日元	/
30	德国航盛	Zieher Business Center GmbH & Co. KG	2025.03.15-无固定期限	room 300 and room 312, Am Treptower Park 75, 12435 Berlin	/	2,745.03 欧元/月	办公
31	泰国航盛	Phairojkijja Co., Ltd.	2023.12.17-2026.12.24	Phairojkijja 大楼 16B 层	155	15,500 泰铢/月	办公

附件二：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商标情况

（一）境内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7 类地毯席垫	已注册	73250985	2024/6/21	原始取得	无
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5 类社会法律	已注册	70825028	2024/3/14	原始取得	无
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7 类机械设备	已注册	70829450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3 类餐饮住宿	已注册	70800360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9 类建筑材料	已注册	70811124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4 类医疗园艺	已注册	70806753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0 类方便食品	已注册	70825008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70807961	2024/3/7	原始取得	无
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8 类健身器材	已注册	70814412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1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4 类烟草烟具	已注册	70818824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1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7079642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2 类绳网袋篷	已注册	7080792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1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70814491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1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5 类乐器	已注册	70830647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1 类灯具空调	已注册	7083371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6 类钮扣拉链	已注册	70817826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1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 类颜料油漆	已注册	70819190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1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6 类金属材料	已注册	70819174	2024/3/28	原始取得	无
1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3 类酒	已注册	70817854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6 类金融物管	已注册	7082929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0 类医疗器械	已注册	70794907	2024/2/14	原始取得	无
2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9 类运输贮藏	已注册	70829200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2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70833723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1 类饲料种籽	已注册	7080791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 类燃料油脂	已注册	7081880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8 类皮革皮具	已注册	70817794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2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9 类食品	已注册	7080789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7 类建筑修理	已注册	70799021	2024/5/7	原始取得	无
2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1 类厨房洁具	已注册	7081972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3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5 类医药	已注册	70825091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3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6 类办公用品	已注册	70798933	2024/3/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3 类纱线丝	已注册	70829141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3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8 类手工器械	已注册	70825424	2024/3/14	原始取得	无
3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5 类服装鞋帽	已注册	70808868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3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1 类教育娱乐	已注册	70807358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0 类家具	已注册	70821201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3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7 类橡胶制品	已注册	70829035	2024/3/28	原始取得	无
3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40 类材料加工	已注册	7081436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3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 类化学原料	已注册	70800401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32 类啤酒饮料	已注册	70823823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4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24 类布料床单	已注册	70807293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4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HSAE 航盛	13 类军火烟火	已注册	70800823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43	航盛电子	航盛 HANG SHENG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51417402	2022/7/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航盛电子	HSAE	HSAE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42933763	2020/8/21	原始取得	无
45	航盛电子	hansing	HANSING	37 类建筑修理	已注册	5482823	2009/11/21	原始取得	无
46	航盛电子	HSAE	HSAE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5482824	2009/7/21	原始取得	无
47	航盛电子	航盛 HANG SHENG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6503	2002/11/28	原始取得	无
48	航盛电子		图形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059917	1997/7/21	原始取得	无
49	吉林航盛	HanoSonic	HANO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82794127	2025/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吉林航盛		HAN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82794119	2025/9/14	原始取得	无
51	吉林航盛		HANO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2271285	2016/5/28	原始取得	无
52	吉林航盛		HANSONIC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2271256	2016/3/28	原始取得	无
53	吉林航盛		卡斯泊 OCARSPARK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7376338	2010/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吉林航盛	航盛宏宇 HSHY	航盛宏宇 HSHY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7376326	2010/12/14	原始取得	无
55	扬州航盛	VehicleFun	VEHICLEFUN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22720356	2018/2/21	原始取得	无
56	航盛车云	盛闻	盛闻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32955116	2019/8/14	原始取得	无
57	航盛车云	盛闻	盛闻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32955116	2019/8/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航盛车云		盛听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32970384	2019/7/21	原始取得	无
59	航盛车云		盛听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32970384	2019/7/21	原始取得	无
60	航盛车云		盛驾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32966985	2019/7/28	原始取得	无
61	航盛车云	车娱宝	车娱宝	41 类教育娱乐	已注册	27216594	2019/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航盛车云	车娱宝	车娱宝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27213050	2018/10/14	原始取得	无
63	航盛车云	惠车保	惠车保	45 类社会法律	已注册	27219406	2018/10/14	原始取得	无
64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19145793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5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19145397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45332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7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19145897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8	航盛车云	量子车联网	量子车联网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46366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航盛车云	量子车联网	量子车联网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19146472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70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乐享智慧车生活	42 类设计研究	已注册	19146335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71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乐享智慧车生活	35 类广告销售	已注册	19146189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乐享智慧车生活	9 类科学仪器	已注册	19146004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73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乐享智慧车生活	12 类运输工具	已注册	19146167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申请人	国家或地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印度尼西亚	HSAE	9	DID2019009959	2019/2/26	原始取得	无
2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5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3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6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申请人	国家或地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2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5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2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6	日本航盛	日本	HSAE	9、11	6939099	2025/6/17	原始取得	无
7	日本航盛	日本	HSAE	9、11	6940508	2025/6/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专利情况

（一）境内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车载设备协助倒车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CN202211741758.1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2	航盛电子	PCB 生产线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3045292.9	2024-12-09	原始取得	无
3	航盛电子	一种 PCB 板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965705.9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4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主机老化测试工装及老化柜	实用新型	CN202422987087.8	2024-12-04	原始取得	无
5	航盛电子	一种模拟车载主机与印刷电路板装配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423046888.0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6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控制器的振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3046886.1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7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产品的 PIN 针插孔检测的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978708.6	2024-12-03	原始取得	无
8	航盛电子	PCB 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817116.6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9	航盛电子	一种过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2118111.4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1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防水摄像头	实用新型	CN202422598225.3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11	航盛电子	停车时长的提醒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1630119.8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显示屏及扶手箱	实用新型	CN202422409442.3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13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397340.4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14	航盛电子	一种唤醒电路及唤醒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177327.8	2024-09-05	原始取得	无
15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RFID 身份识别的智能车载终端	发明	CN201911303094.9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航盛电子	一种全息投影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081143.1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17	航盛电子	一种触控显示模组组件及其触控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712917.X	2024-07-18	原始取得	无
18	航盛电子	一种具备振动反馈功能的 O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571358.5	2024-07-03	原始取得	无
19	航盛电子	一种背光可调节的双联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256022.X	2024-06-03	原始取得	无
20	航盛电子	一种自动化音频测试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1911419076.7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21	航盛电子	一种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323304959.8	2023-12-05	原始取得	无
22	航盛电子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2111061802.X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23	航盛电子	像源太阳辐热保护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1411172.9	2022-11-10	原始取得	无
24	航盛电子	视频数据采集电路以及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3136645.1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	航盛电子	一种英文单词手写识别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	CN202210587207.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26	航盛电子	屏端供电的升降摄像头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931888.8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航盛电子	功率选择电磁波屏蔽结构、电路以及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3387674.5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28	航盛电子	一种 PCBA 自动下料码垛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184514.0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29	航盛电子	一种机器人快换夹具装置、机器人系统及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3273659.8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30	航盛电子	快充电路及车载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3264009.7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31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功放产品的多音频通道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273549.1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32	航盛电子	投屏传输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0547133.5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33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影音产品的插座针脚拉拔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294982.3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34	航盛电子	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0571210.0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35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老化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3153051.1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36	航盛电子	车辆侧视图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311534953.1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37	航盛电子	LVDS 功能测试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211274592.7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38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硅胶垫上料的料盘	实用新型	CN202323132610.0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3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环视实时 3D 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及图形采集装置	发明	CN201910234554.0	2019-03-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航盛电子	具有振动反馈功能的触控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898389.3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41	航盛电子	车载触摸屏振动反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863026.6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42	航盛电子	摄像头安装组件和应用其的仪表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69773.9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43	航盛电子	电子元器件的工艺处理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311527947.3	2023-11-16	原始取得	无
44	航盛电子	信号代码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311747145.3	2023-12-19	原始取得	无
45	航盛电子	高效散热的智能座舱主机	实用新型	CN202322472981.7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46	航盛电子	一种触摸振动反馈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70029.0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47	航盛电子	一种可调节防窥模式的背光模组及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79201.9	2023-09-21	原始取得	无
48	航盛电子	显示控制系统及双联屏	发明	CN202311829758.1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49	航盛电子	车载 DVR 前摄像头	实用新型	CN202322312863.X	2023-08-28	原始取得	无
50	航盛电子	车载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265653.X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51	航盛电子	天线组件	实用新型	CN202322384506.4	2023-08-31	原始取得	无
52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715687.8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53	航盛电子	空闲车位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CN202010412619.9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54	航盛电子	一种智能调度机械手工作的执行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CN202111160795.9	2021-0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航盛电子	一种缝隙天线	实用新型	CN202322072159.1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56	航盛电子	一种车道偏移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发明	CN201610136760.4	2016-03-11	受让取得	无
57	航盛电子	一种车道偏移预警极限识别能力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发明	CN201610137498.5	2016-03-11	受让取得	无
58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针模与旋转结构的 OCA 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133884.7	2022-11-24	原始取得	无
59	航盛电子	玩偶（航盛悦兔）	外观设计	CN202330177990.6	2023-04-04	原始取得	无
6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SKD 的 PCBA 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204329.9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61	航盛电子	一种双面胶贴附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222258921.0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6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电子产品外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258836.4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63	航盛电子	车载影音产品面框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775905.9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4	航盛电子	托盘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222116282.4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65	航盛电子	连杆滑动机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CN202222656671.6	2022-10-08	受让取得	无
66	航盛电子	一种 PCBA 自动码垛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714609.8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67	航盛电子	车载产品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2332982.7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68	航盛电子	一种新型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715164.5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69	航盛电子	一种整体强度加强的车载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644216.8	2022-06-29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航盛电子	车载产品应急电源电路、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CN202221488628.7	2022-06-14	受让取得	无
71	航盛电子	物料架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222063482.8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7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哨兵项目唤醒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465791.1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73	航盛电子	运放自激检测电路、运放检测装置及车载运放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1454281.4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74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系统中的 BLE 智能钥匙控制系统	发明	CN201911097979.8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75	航盛电子	一种通用型的 PCBA 周转器具	实用新型	CN202220850917.0	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76	航盛电子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202727.6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77	航盛电子	一种单加串器芯片驱动双显示屏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256561.6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78	航盛电子	一种柔性可兼容点胶压合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248365.4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7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电子产品的 CAN 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518446.X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8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 PCB 板的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790648.3	2022-04-07	原始取得	无
81	航盛电子	一种集成 ETC 功能的车载智能座舱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3013038.7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8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 PCB 板和面板装配的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3024311.6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83	航盛电子	雷达传感器及无主机多探头雷达系统	发明	CN201811497992.8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航盛电子	一种对车载显示系统低干扰的背光升压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36779.2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5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34408.0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6	航盛电子	基于增强现实的辅助驾驶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CN201811406314.6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87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调试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CN201910599868.0	2019-07-04	原始取得	无
8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金属前架与塑料面板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48366.9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89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影音产品屏幕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028714.1	2021-08-26	原始取得	无
9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源使能控制电路	发明	CN201910759457.3	2019-08-16	原始取得	无
91	航盛电子	一种在点胶的同时进行胶线质量检测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012031.7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9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影音产品面框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999231.X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93	航盛电子	一种可停车区域识别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28262.0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94	航盛电子	一种具有语音交互功能的车载 HUD 抬头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076935.3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95	航盛电子	一种运动物体的检测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28403.9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96	航盛电子	一种车辆电子哨兵预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645000.2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97	航盛电子	一种具有香薰功能的车载 HUD 抬头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073552.0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智能驾舱信息系统的测试负载箱	实用新型	CN202022481195.X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9	航盛电子	一种自动泊车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810274054.5	2018-03-29	原始取得	无
10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鱼眼相机的车位识别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30971.2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01	航盛电子	一种功放直流失调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021953153.5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10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视频显示装置及显示方法	发明	CN201811095408.6	2018-09-19	原始取得	无
103	航盛电子	测试车机 USB 兼容性的 HUB 盒	实用新型	CN202022409323.X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104	航盛电子	一种利用主机侧壁的电路板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645001.9	2020-08-10	原始取得	无
105	航盛电子	一种扣合结构及车载导航仪	实用新型	CN202021558674.0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106	航盛电子	一种双层 PCBA 板的绝缘支撑	实用新型	CN202021780241.X	2020-08-24	原始取得	无
107	航盛电子	一种简单的车道偏移实车测试装置以及验证测试方法	发明	CN201710227605.8	2017-04-10	原始取得	无
108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多种泊车场景的路径规划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CN201711330974.6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09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RFID 身份识别的智能车载终端	实用新型	CN201922270821.8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10	航盛电子	一种双电机协调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710031806.0	2017-01-17	原始取得	无
111	航盛电子	一种固定装置、PCB 板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0217757.7	2020-02-26	原始取得	无
112	航盛电子	车载机器人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1880837.4	2019-11-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航盛电子	一种提高半自动泊车系统适应性的档位变换方法	发明	CN201910640254.2	2019-07-16	原始取得	无
114	航盛电子	一种检测及调整摄像头曝光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025532.1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115	航盛电子	一种抬头显示的车载净化器	实用新型	CN201922235409.2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116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倒车提示音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2266881.2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17	航盛电子	基于气门芯天线的胎压监测传感器射频天线的匹配方法	发明	CN201710137457.0	2017-03-09	原始取得	无
118	航盛电子	无线耦合线圈	发明	CN201710687011.5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119	航盛电子	一种支持多车型配置的智能导航多媒体终端	实用新型	CN201921832785.3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12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机控制器通用结构及方法	发明	CN201610368459.6	2016-05-30	原始取得	无
121	航盛电子	一种驾驶员行为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465884.6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122	航盛电子	绝缘电阻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610963450.X	2016-10-28	原始取得	无
123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音频特征提取的自适应降噪方法	发明	CN201610250747.1	2016-04-20	原始取得	无
124	航盛电子	摄像头解析度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2018534.3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125	航盛电子	一种多屏车载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2082443.6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126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导航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2067074.3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27	航盛电子	一种 TMDS 信号断电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	CN201610398086.7	2016-06-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航盛电子	多路 USB 供电电路及车载充电器	实用新型	CN201821907066.9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12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旋钮与按钮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2071995.7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30	航盛电子	一种低照度测试的环境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601739.8	2018-09-29	原始取得	无
131	航盛电子	基于 MHL 实现 SINK 设备与智能移动设备互联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511027766.X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132	航盛电子	电机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820475972.X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133	航盛电子	车载后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113616.3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134	航盛电子	一种 RDS 收音机的 CT 显示校正方法	发明	CN201510134490.9	2015-03-25	原始取得	无
135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倒车雷达自动化测试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721854725.2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136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倒车雷达测试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951.7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37	航盛电子	一种列车信息显示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1510960691.4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13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摄像头密封圈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902.3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39	航盛电子	收音机 PD 和 SAD 共存电路、收音机及播放电台的方法	发明	CN201510466237.3	2015-07-31	原始取得	无
140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摄像头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067.3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41	航盛电子	一种应用于轨道车辆的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408873.1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14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023656.4	2017-0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航盛电子	一种混合式冷却流道及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560925.0	2017-05-19	原始取得	无
144	航盛电子	一种差分视频输出诊断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720831990.2	2017-07-11	原始取得	无
145	航盛电子	一种全贴合显示屏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991027.0	2017-08-09	原始取得	无
146	航盛电子	一种多集成电机控制器转接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464901.5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147	航盛电子	一种熔断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466102.1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148	航盛电子	一种霍尔传感器链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388547.2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149	航盛电子	一种新型无线充电器及其降低无线充电待机功耗的方法	发明	CN201410834827.2	2014-12-29	原始取得	无
150	航盛电子	一种智能路况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1510955962.7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151	航盛电子	一种胎压射频接收电路及胎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348841.0	2017-04-05	原始取得	无
152	航盛电子	电动车电机控制器主动放电控制电路	发明	CN201510299724.5	2015-06-03	原始取得	无
153	航盛电子	一种数据接收缓存方法	发明	CN201310633871.2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154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汽车环视相机的盲区中车辆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610244615.8	2016-04-19	原始取得	无
155	航盛电子	一种无线充电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410846103.X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56	航盛电子	一种 FLASH 电源异常掉电监测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621460369.1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157	航盛电子	电机控制器的低压控制电源上电系统、方法及其整车系统	发明	CN201510407846.1	2015-07-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航盛电子	一种生产线上快速调整倒车后视摄像头图像中心的方法	发明	CN201510163484.6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159	航盛电子	一种 3D 人机交互桌面系统	发明	CN201410854101.5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60	航盛电子	一种电容滤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1252259.6	2016-11-16	原始取得	无
161	航盛电子	一种支持动态车辅线的倒车影像的快速显示方法	发明	CN201510570511.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162	航盛电子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线性信号采集电路及其系统	发明	CN201510164385.X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163	航盛电子	一种从控盒	实用新型	CN201621105084.6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164	航盛电子	一种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1069134.X	2016-09-21	原始取得	无
165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车载信息终端报警的自举电路	发明	CN201510047739.2	2015-01-30	原始取得	无
166	航盛电子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992006.6	2016-08-30	原始取得	无
167	航盛电子	一种钣金搭边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620934321.3	2016-08-25	原始取得	无
168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 IGBT 驱动模块	发明	CN201310035731.5	2013-01-30	原始取得	无
169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控制装置	发明	CN201410846292.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7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安卓手机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813685.6	2016-07-30	原始取得	无
171	航盛电子	一种苹果手机与车载主机的连接系统及其连接方法	发明	CN201410649572.2	2014-11-14	原始取得	无
17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多电源自动切换供电系统	发明	CN201410745151.X	2014-12-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3	航盛电子	车身信息变动自动通知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310715313.0	2013-12-23	原始取得	无
174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主控制器唤醒系统、方法及车辆	发明	CN201410709552.X	2014-11-28	原始取得	无
175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轮胎遮阳装置	发明	CN201410854701.1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76	航盛电子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131872.6	2016/2/19（专利届满终止）	原始取得	无
177	航盛电子	一种并联冷却流道	实用新型	CN201620131871.1	2016/2/19（专利届满终止）	原始取得	无
178	航盛电子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扭矩输出控制系统	发明	CN201310742615.7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79	航盛电子	一种三相异步电机转子最优时间常数确定方法	发明	CN201310743256.7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80	航盛电子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指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310589677.9	2013-11-20	原始取得	无
181	航盛电子	一种减少 EEPROM 的数据读写出错的方法	发明	CN201210381516.6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182	航盛电子	汽车车轮舱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310084092.1	2013-03-15	原始取得	无
183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终端 Flash 加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CN201210582722.3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184	航盛电子	半自动泊车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310749499.1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85	航盛电子	一种异步电机弱磁时转矩精度的补偿方法	发明	CN201310733977.X	2013-12-27	原始取得	无
186	航盛电子	一种远程多路可选视频的导航和行车记录系统	发明	CN201310276045.7	2013-07-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7	航盛电子	基于北斗和陀螺仪的安卓系统下组合导航数据适配方法	发明	CN201210502590.9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无
188	航盛电子	一种锂离子电池模组模拟系统	发明	CN201310061924.8	2013-02-27	原始取得	无
189	航盛电子	倒车雷达抗干扰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310631722.2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190	航盛电子	一种旋转电机转子温度测量及保护方法、装置	发明	CN201210481368.5	2012-11-23	原始取得	无
191	航盛电子	利用无线充电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池主动均衡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310115905.9	2013-04-03	原始取得	无
192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android 的 x86 端按键适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210493790.2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3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电压稳压系统	发明	CN201310696742.8	2013-12-18	原始取得	无
194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视野角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310127228.2	2013-04-12	原始取得	无
195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娱乐系统中音频切换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210582791.4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196	航盛电子	一种微混合动力车用 BSG 电机控制系统	发明	CN201210220767.6	2012-06-29	原始取得	无
197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双 CPU 的车载终端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210494093.9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联网通讯设备 SIM 卡的充值提醒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CN201210493789.X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终端的充电保护装置和方法	发明	CN201210467286.5	2012-1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X86 和 ARM 的双控制车载终端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210493788.5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201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牵引电机控制器	发明	CN201210431982.0	2012-11-02	受让取得	无
202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自动对中心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CN201210381259.6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203	航盛电子	一种牵引电机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1210382045.0	2012-10-10	受让取得	无
204	航盛电子	一种手机应用通过 3G 通道启动车载导航的方法	发明	CN201310603300.4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205	航盛电子	提高旋钮安装同轴度的夹具及使用该夹具的装配方法	发明	CN201310281223.5	2013-07-05	原始取得	无
206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导航系统及其导航方法	发明	CN201110432051.8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207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显示屏的驱动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110426957.9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208	航盛电子	自动校正汽车车载时钟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110426958.3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20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导航系统的首笔画输入法	发明	CN201110426592.X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21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电动车及荷电状态的估算方法	发明	CN201010609419.9	2010-12-28	原始取得	无
211	航盛电子	一种电机失速保护系统、方法和电动汽车	发明	CN201110221106.0	2011-08-03	原始取得	无
21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智能卡定位系统	发明	CN201010566169.5	2010-11-30	原始取得	无
213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无线门禁系统的智能卡定位方法	发明	CN201010566167.6	2010-1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4	江西航盛	基于车辆数据的驾驶员驾驶状态监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2211385202.3	2022-11-07	原始取得	无
215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盆架插座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403557.3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216	永丰航盛	一种头枕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050334.9	2024-01-09	原始取得	无
217	永丰航盛	一种磁钢中孔垃圾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0891118.7	2024-04-26	原始取得	无
218	永丰航盛	一种可升降中置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3518367.6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219	永丰航盛	一种双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3518376.5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220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防水贴棉	实用新型	CN202323403658.0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221	永丰航盛	一种磁钢垃圾吹吸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103295.2	2023-08-07	原始取得	无
222	永丰航盛	一种气密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309983.6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223	永丰航盛	车载反磁路开口低音箱	实用新型	CN202222908353.4	2022-11-02	原始取得	无
224	永丰航盛	一种可旋转车载中置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222908322.9	2022-11-02	原始取得	无
225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间隙定位工装磁规	实用新型	CN202222093193.2	2022-08-10	原始取得	无
226	永丰航盛	一种车载功放老化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562611.5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227	永丰航盛	一种螺丝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3007299.8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228	永丰航盛	一种外磁无定位圈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1629018.X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229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路充磁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1619955.7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0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调振动引线结构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0214045.4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231	永丰航盛	一种自动倒吸垃圾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1744390.0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232	永丰航盛	一种旋入式安装结构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515527.5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233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扬声器音规	实用新型	CN201921517111.4	2019-09-12	原始取得	无
234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自动吹、吸垃圾一体化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029690.1	2019-01-07	原始取得	无
235	永丰航盛	一种用于扬声器与定位支片粘结的吹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628349.8	2019-05-05	原始取得	无
236	永丰航盛	一种内外磁可通用的扬声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822048810.0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237	永丰航盛	一种超薄低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821942197.0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238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性能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525221.0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239	永丰航盛	一种磁路胶机自动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708142.7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240	永丰航盛	正面出线且防水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083439.0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241	永丰航盛	一种适用于外磁式和内磁式扬声器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720993255.1	2017-08-10	原始取得	无
242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同轴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114358.2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243	永丰航盛	一种整体旋转压合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721094923.3	2017-08-30	原始取得	无
244	永丰航盛	一种自粘条自动粘接机	实用新型	CN201720724801.1	2017-0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5	永丰航盛	一种焊片整体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621089021.6	2016-09-29	原始取得	无
246	永丰航盛	一种自粘条自动粘接机	实用新型	CN201621089022.0	2016-09-29	原始取得	无
247	永丰航盛	一种用于检测车用行人声音警示装置电路的装置	发明	CN201410027824.8	2014-01-22	受让取得	无
248	永丰航盛，南昌大学	一种全有机 PI/PVDF 薄膜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010826606.6	2020-08-17	原始取得	无
249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扬声器音圈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45144.5	2024-01-20	原始取得	无
250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253797.5	2024-02-01	原始取得	无
251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功放的老化车	实用新型	CN202420742445.6	2024-04-11	原始取得	无
252	吉林航盛	一种可拆卸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742446.0	2024-04-11	原始取得	无
253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报警器以及车辆	实用新型	CN202420252400.0	2024-02-02	原始取得	无
254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外磁扬声器的导磁板及车用外磁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45145.X	2024-01-20	原始取得	无
255	吉林航盛	汽车报警器	外观设计	CN202430018649.0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256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216734.2	2024-01-30	原始取得	无
257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用盆架组件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99873.9	2024-01-29	原始取得	无
258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扬声器用盆架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90709.8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59	吉林航盛	一种全频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90677.1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0	吉林航盛	一种反向磁路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87196.5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61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振动系统以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87191.2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262	吉林航盛	一种使用双音圈的扬声器振动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26.9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63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加强筋的扬声器用音盆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16.5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64	吉林航盛	一种带有凹槽的导磁 T 铁及扬声器的磁路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76.7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65	吉林航盛	一种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0733407.0	2021-04-12	原始取得	无
266	吉林航盛	一种带有氛围灯的车用扬声器	发明	CN202010216171.3	2020-03-25	原始取得	无
267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074496.4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268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磁路系统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074498.3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269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扬声器盆架装置及车用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377223.7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270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中平衡器和上夹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376280.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271	吉林航盛	扬声器磁路系统的定位装置	发明	CN201810217297.5	2018-03-16	原始取得	无
272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吸音功能的导磁 T 铁以及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860241.9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273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平衡器与磁路系统的压合旋转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721858958.X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4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CN201610018405.7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275	吉林航盛	一种新型磁路装置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773014.6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276	吉林航盛	一种基于环境声音反馈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CN201510878457.7	2015-12-04	原始取得	无
277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行人警示装置	发明	CN201610018403.8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278	吉林航盛	一种新型磁路系统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26.0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279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振动装置及其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126678.3	2017-02-13	原始取得	无
280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凹槽的扬声器用音盆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126680.0	2017-02-13	原始取得	无
281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凸环的扬声器用音盆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621265917.5	2016-11-24	原始取得	无
282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警示音发生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57.6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283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磁规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59.5	2017-03-16	原始取得	无
284	吉林航盛	一种能够增强磁间隙磁场的磁路装置和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032271.4	2017-01-12	原始取得	无
285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音量可调的行人声音提醒装置	发明	CN201410172747.5	2014-04-28	原始取得	无
286	吉林航盛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调音装置	发明	CN201410173224.2	2014-04-28	原始取得	无
287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隙中残留物的吸除装置	发明	CN201310167566.9	2013-05-09	原始取得	无
288	成都航盛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	发明	CN202210589296.X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9	成都航盛	基于 IPC 模型的汽车显示设备的数据交换系统和方法	发明	CN202011533216.6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290	成都航盛	一种 usb 接口传输串口数据的方法及传输电路	发明	CN202210639365.3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291	成都航盛	基于 someip 仪表数据的汽车服务系统	发明	CN202110848669.6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292	成都航盛	一种用于车载式语音识别系统	发明	CN202110833042.3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293	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版本控制和方向防呆的 PCB 拼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386998.X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94	成都航盛	一种 PCB 拼板的连接筋	实用新型	CN202221352275.8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95	成都航盛	一种无线无源的追踪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707620.5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296	成都航盛	一种带有散热孔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346455.5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97	成都航盛	一种高封闭性的半塞孔	实用新型	CN202221346454.0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298	成都航盛	一种具有点胶丝印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123115592.6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299	成都航盛	一种汽车仪表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3115397.9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00	武汉航盛	一种盲区检测设备的模拟测试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CN201510933895.9	2015-12-15	受让取得	无
301	武汉航盛	一种动态辅助线精度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811454272.3	2018-11-30	受让取得	无
30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历史数据的车载娱乐方式推荐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2411535387.0	2024-10-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3	扬州航盛	一种高速视频通路检测挑选装置的设计优化方法	发明	CN202210861751.7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304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UPS 电源及 GPS 定位的电动阀门控制装置	发明	CN202210580813.7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305	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 Android 系统的代码生成方法	发明	CN202210840434.7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06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无线网云平台的电动阀门执行器	发明	CN202110671581.1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307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音频焦点的音频管理方法	发明	CN202011361795.0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308	扬州航盛	一种满足 DFA 可装配性设计的车载主机结构	发明	CN202010602474.9	2020-06-29	原始取得	无
309	扬州航盛	基于语义分析的车载以太网协议栈自动化测试方法	发明	CN201911412584.2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310	扬州航盛	一种可简化工序且便于拆装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2070441.1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311	扬州航盛	一种主机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293079.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31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硬件的车载信息娱乐设备的信息自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004503.9	2022-08-01	原始取得	无
313	扬州航盛	一种可剪断的显示屏与面板点胶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868734.8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314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以太网与标准以太网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842365.5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1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AD2428W 的车载音频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1771216.4	2022-07-11	原始取得	无
316	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非标充电协议的手机互联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006695.0	2022-0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7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多媒体导航后窗加热系统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442468.2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318	扬州航盛	一种智能手机支架的信号发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253291.1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319	扬州航盛	一种压铸件局部实现薄壁件的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62631.1	2022-04-25	原始取得	无
320	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交通信号灯识别和行车记录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890751.5	2022-04-18	原始取得	无
32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ML86304 的快速倒车辅助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890702.1	2022-04-18	原始取得	无
322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显示屏全贴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330640.7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323	扬州航盛	一种 LVDS 串行控制链路的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CN202011330773.8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324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安卓系统的车载实时多屏投射方法	发明	CN202010546830.X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32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智能网联的语音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346580.8	2021-09-27	原始取得	无
326	扬州航盛	一种 PCB 板与钣金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44173.6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327	扬州航盛	一种风挡式抬头显示器照明显示模块亮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074379.9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328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的车载多媒体散热风扇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75732.7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329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快速迎宾音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243869.7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330	扬州航盛	一种触控按键的导光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728894.8	2021-0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运算放大器的音频直流偏置电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904.8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32	扬州航盛	一种车内生命感知保障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856.2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33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全贴合 DA 的扣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468635.6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334	扬州航盛	一个动作能同时实现两个方向定位的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CN202121172425.2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33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多重生物识别技术门禁和点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864.7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336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路面实景反馈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422435.7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337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低功耗蓝牙的胎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2692324.X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338	扬州航盛	一种风挡式抬头显示器 LCD 屏幕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544659.7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339	扬州航盛	一种抬头显示器显示屏老化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952155.2	2020-09-09	原始取得	无
340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智能 w-hud 抬头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1498751.8	2020-07-27	原始取得	无
34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指纹识别的智能车载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785671.4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342	扬州航盛	一种嵌入式多路音频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发明	CN201810539408.4	2018-05-30	原始取得	无
343	扬州航盛	一种 In-Cell 模组全贴合的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575132.8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344	扬州航盛	一种便捷的翻盖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889015.9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OpenCPU 模块的车联网 TBOX 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785643.2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346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CVBS 复合视频信号隔离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020786382.6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347	扬州航盛	一种芯片导热硅胶垫精准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575134.7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348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智能声音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930064.6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349	扬州航盛	一种可快速定位且便于拆装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349458.2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350	扬州航盛	一种汽车导航主机功放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053275.6	2019-07-08	原始取得	无
351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 4G 模块实现 GNSS 天线故障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674966.1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352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 4G 模块实现的 LTE 双天线故障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676006.9	2019-05-13	原始取得	无
353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音频信号单电源放大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757307.4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354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触摸屏、显示屏与面板粘贴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0711682.5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355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DRM 数字广播娱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729671.X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356	扬州航盛	一种汽车仪表油量显示的计算方法	发明	CN201710287298.2	2017-04-27	原始取得	无
357	扬州航盛	一种时间差量顺序链表定时器的执行方法	发明	CN201610324799.9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358	扬州航盛	一种 linux 车载系统异常诊断系统及其诊断方法	发明	CN201610325186.7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9	扬州航盛	一种组合式旋钮拨杆开关装置	发明	CN201711325482.8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60	扬州航盛	车载多媒体交互界面	外观设计	CN201830287506.4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361	扬州航盛	一种双 APN 车联网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734502.0	2018-05-17	原始取得	无
36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单目摄像头的全景成像系统及其成像方法	发明	CN201610241088.5	2016-04-18	原始取得	无
363	扬州航盛	一种仪表导航一体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CN201820734108.7	2018-05-17	原始取得	无
364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DA 主机控制芯片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0615469.X	2018-04-27	原始取得	无
365	扬州航盛	一种优化的安装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1729175.1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66	扬州航盛	一种高速 CAN 总线物理层指标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620860.4	2017-05-31	原始取得	无
367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高清双屏互动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620866549.3	2016-08-11	原始取得	无
36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接口多功能高效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855037.3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36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CXD4960 的 PVM 可视化快速泊车的车载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762086.2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37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实现车载中控 STR 模式低静态电流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CN202310901289.3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37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安卓系统的 API 鉴权方法	发明	CN202310427120.9	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37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智能座舱中游戏设备连接和充电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2043311.8	2024-0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自动调整的车载旋转屏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CN202211343865.9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37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基于 AC8025 的快速成像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2310590693.3	2023-05-24	原始取得	无
37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低成本蓄电池高低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2235600.8	2024-09-12	原始取得	无
376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具有防反和过载过压保护功能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637375.4	2024-07-11	原始取得	无
377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超窄边框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477893.4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37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双以太网交换芯片的网关安全隔离架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801612.6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37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AHL 模拟高清降噪匹配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801610.7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38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便捷式车载以太网物理层测试方法	发明	CN202211199955.5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38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免拆机烧录车载 SOC 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301804.0	2024-06-07	原始取得	无
38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 A2B 音频传输方式的外置功放芯片音响主机	实用新型	CN202421043663.7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38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 5GC-V2X 终端的天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0862571.5	2024-04-24	原始取得	无
38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面板与钣金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542859.6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38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显示屏面板的精准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602326.9	2023-09-25	原始取得	无
386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低成本下倒车图像的调节系统和方法	发明	CN202211073011.3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7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可简化工序的 BT&WIFI 天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472473.9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38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娱乐设备电源输入高效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244755.3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38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 SOC 双系统实现的快速倒车辅助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356498.2	2023-08-31	原始取得	无
39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多融合定位的车机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931729.1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39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固定车载 BT/WIFI 天线的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99225.7	2023-06-13	原始取得	无
39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电子 BT/WIFA 天线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220236.7	2023-05-19	原始取得	无
39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包含 Type-C 手机互联功能的车载 PD 快充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0868682.2	2023-04-18	原始取得	无
39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BLE 和 NFC 车载数字钥匙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1188838.9	2023-05-17	原始取得	无
39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能够消除残影的快速倒车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2558294.2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396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基于功能安全的屏端微控制器上电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166996.0	2023-08-10	原始取得	无
397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 SOC 重启上电控制装置、芯片及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465813.X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398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转向提示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1967596.8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399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电动连接自锁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043807.5	2024-08-21	原始取得	无
400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座舱系统功能安全故障注入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1382517.7	2024-06-17	原始取得	无
401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车载电源及其缓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2870316.3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2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电压检测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866024.2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403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322650744.5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404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转向看后视镜语音提醒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185376.8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405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中间件通信加密方法	发明	CN202411344251.1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406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移动物体检测方法	发明	CN202211153901.5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407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虚拟显示器技术的多屏互动方法	发明	CN202211153894.9	2022-09-21	原始取得	无
408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车载式事故取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604679.2	2023-09-25	原始取得	无
409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具有下沉元件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322063578.9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410	航盛车云	一种基于驾驶数据的事故预警分析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CN202510409780.3	2025-04-02	原始取得	无
411	航盛车云	车载网联盒子（T-BOX）	外观设计	CN202430460113.4	2024-07-23	原始取得	无
412	航盛车云	一种手机数字车钥匙的行车轨迹智能回放系统	发明	CN202210944707.2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413	航盛车云	一种基于车载 ecall 设备的智能紧急呼叫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2210826723.1	2022-07-14	原始取得	无
414	航盛车云	一种车联网交互式智能客服系统	发明	CN202010552510.5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415	航盛车云	电动车信息监控方法、装置、服务器及电动车管理系统	发明	CN202010023978.5	2020-01-09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6	航盛车云	电动车安全行驶检测方法、车载检测器及车载检测系统	发明	CN202010015336.0	2020-01-07	受让取得	无

注：第 176、177 项专利在 2026 年 2 月 19 日期限届满终止。

（二）境外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境外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或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吉林航盛	德国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DE112016006219T5	2016/8/13	原始取得	无
2	吉林航盛	欧洲专利局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EP3404640B1	2016/1/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航盛电子及其附属公司著作权情况

（一）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	航盛电子	2025SR1646530	基于 S32K142 芯片的车载中控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2	航盛电子	2025SR1644897	基于 IMXRT1172 的后排座椅控制面板软件	原始取得
3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60	自动驾驶智能自适应巡航系统	受让取得
4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76	报文及融合结果可视软件	受让取得
5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96	智能驾驶数据采集系统	受让取得
6	航盛电子	2024SR2144030	双轨螺丝机信息化系统	原始取得
7	航盛电子	2024SR2144048	离线烧录防错系统	原始取得
8	航盛电子	2024SR2143870	钢网检测防错防呆系统	原始取得
9	航盛电子	2024SR0040264	基于 springboot-webservice 的产品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10	航盛电子	2024SR0040269	设备开发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1	航盛电子	2024SR0009471	锡膏柜数据采集软件	原始取得
12	航盛电子	2024SR0006206	测试报告采集系统	原始取得
13	航盛电子	2024SR0006639	BS 加密及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14	航盛电子	2023SR0149713	车机版本在线升级系统	原始取得
15	航盛电子	2023SR0149712	智能工站调度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6	航盛电子	2022SR1596937	备件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7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16	一种自适应 4G 模组的车载娱乐系统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18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15	车载智能电动尾门软件	原始取得
19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32	车载中控自动化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20	航盛电子	2021SR1989281	基于 Android P 的智能车联网软件	原始取得
21	航盛电子	2021SR1597487	一种基于 Linux 系统的 Apple CarPlay 功能实现软件	原始取得
22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54	航盛全贴合老化看板软件	原始取得
23	航盛电子	2021SR0946268	航盛 SMT 辅料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4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55	航盛 SMT 版本管理程序	原始取得
25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84	航盛全贴合自动化系统	原始取得
26	航盛电子	2021SR0077769	一种 Android Auto 手机互联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27	航盛电子	2021SR0062874	双屏互动功能系统	原始取得
28	航盛电子	2021SR0056349	基于 M4 核实现倒车与动画软件	原始取得
29	航盛电子	2020SR1783772	车载娱乐系统 MCU 端安全监控设计软件	原始取得
30	航盛电子	2020SR1627641	车载音源管理方法软件	原始取得
31	航盛电子	2020SR1627642	车载模拟 MCU 消息软件	原始取得
32	航盛电子	2020SR0492495	智能助手设备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33	航盛电子	2020SR0492567	显示系统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34	航盛电子	2020SR0492750	互联 IVI 设备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35	航盛电子	2020SR0039489	车载多屏生产改进系统	原始取得
36	航盛电子	2020SR0041556	基于低功耗蓝牙技术的手机车钥匙车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37	航盛电子	2020SR0016503	多媒体中间件 gstServer 软件	原始取得
38	航盛电子	2020SR0015724	双网络功能实现软件	原始取得
39	航盛电子	2019SR0019872	MURA 自动检测漏光软件	原始取得
40	航盛电子	2018SR1006627	Poseidon 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41	航盛电子	2017SR038336	航盛接触网与受电弓滑板监测软件	原始取得
42	航盛电子	2016SR382032	航盛隧道设备安全状态巡检软件	原始取得
43	航盛电子	2016SR382699	航盛货车状态监控嵌入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44	航盛电子	2016SR382642	航盛 TFDS 专用摄像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45	航盛电子	2014SR143220	汽车全景拼接与盲区车辆检测软件	受让取得
46	航盛电子	2012SR009276	基于 QT 的 Telematics 主菜单 Demo 软件	原始取得
47	航盛电子	2012SR009656	GPS 模块的通用配置软件	原始取得
48	航盛电子	2012SR009565	基于 D-Bus 的 Telematics 蓝牙中间件软件	原始取得
49	航盛电子	2012SR009663	基于 ofono 的 telematics 通话历史记录软件	原始取得
50	航盛电子	2012SR009659	基于 DARC-RTIC 的 Telematics 实时交通信息 Decoder 驱动软件	原始取得
51	航盛电子	2005SR10317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读取软件	原始取得
52	航盛电子	2005SR10316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分析软件	原始取得
53	航盛电子	2005SR10318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终端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54	鹤壁航盛	2015SR156103	自动焊接机器人生产线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55	永丰航盛	2020SR1271011	行人警示系统	原始取得
56	永丰航盛	2020SR0924581	CAN 总线测试上位机软件	原始取得
57	永丰航盛	2020SR0840774	车载外置功放系统	原始取得
58	吉林航盛	2019SR0804615	速度模拟软件	原始取得
59	吉林航盛	2018SR1057436	CAN 矩阵解析辅助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60	吉林航盛	2018SR596929	带有声音变频的低速报警系统	原始取得
61	吉林航盛	2016SR002127	行人声音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62	吉林航盛	2015SR290027	充电式汽车智能报警系统	原始取得
63	吉林航盛	2014SR209876	行人声音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64	成都航盛	2025SR2280751	智能座舱全类目崩溃数据处理软件	原始取得
65	成都航盛	2025SR1764294	基于异构芯片加速的高清智能车载环视系统	原始取得
66	成都航盛	2025SR1763677	汽车驾驶信息数字显示系统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67	成都航盛	2021SR1226135	QNX 平台多媒体中间件软件	原始取得
68	成都航盛	2021SR1226136	仪表告警配置生成工具软件模块软件	原始取得
69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3	基于 python 的通用 can 信号收发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70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8	基于 someip 的仪表数据服务软件模块软件	原始取得
71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9	项目质量自动化监控系统	原始取得
72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60	基于 Slim AI 加速器的驾驶员监控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73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7	汽车智能系统升级软件	原始取得
74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1	基于 GPU 渲染技术的 3D 环视泊车软件	原始取得
75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2	基于 git 的多仓库变更记录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76	成都航盛	2021SR0975740	基于 VR 的车身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77	成都航盛	2021SR0975737	Android 平台通用型车载语音识别软件	原始取得
78	成都航盛	2021SR0951836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虚拟屏显示软件	原始取得
79	成都航盛	2021SR0038880	汽车智能娱乐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80	成都航盛	2020SR1267987	汽车液晶数字仪表软件	原始取得
81	成都航盛	2020SR1576647	智能车载终端交互系统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82	扬州航盛	2025SR1268470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3	扬州航盛	2025SR1172053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4	扬州航盛	2025SR1172147	航盛智能座舱系统基础软件	原始取得
85	扬州航盛	2025SR0013087	航盛智慧车联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6	扬州航盛	2024SR1805887	航盛智能座舱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7	扬州航盛	2023SR0919648	航盛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SOA 平台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8	扬州航盛	2023SR0924928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9	扬州航盛	2023SR0200647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0	扬州航盛	2021SR0010386	航盛车载信息娱乐系统（IVI）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91	扬州航盛	2020SR0741616	航盛车联网智能云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92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37	航盛高级音效软件	原始取得
93	扬州航盛	2020SR0740954	航盛智能办公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4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93	航盛智能虚拟语音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95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52	航盛质量卫士测试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6	扬州航盛	2020SR0740947	航盛智能车载操作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7	扬州航盛	2020SR0714470	航盛智能驾仓微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8	扬州航盛	2020SR0714476	航盛以太网协议栈软件	原始取得
99	扬州航盛	2020SR0714969	航盛车载云探软件	原始取得
100	扬州航盛	2020SR0685307	航盛小航行车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101	扬州航盛	2020SR0685300	航盛远程升级 OTA 服务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02	扬州航盛	2020SR0245389	航盛 CAN 协议栈软件	原始取得
103	扬州航盛	2020SR0239494	航盛车联网服务云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04	扬州航盛	2020SR0241044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05	扬州航盛	2019SR1195009	航盛车载信息服务终端（TBOX）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06	扬州航盛	2019SR1036224	航盛智慧互联车联网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07	扬州航盛	2018SR1009309	航盛车载 CAN 网络上位机诊断软件	原始取得
108	扬州航盛	2018SR379111	航盛屏幕异常捕捉软件	原始取得
109	扬州航盛	2017SR466989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0	扬州航盛	2017SR444270	中国标准动车组旅客信息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11	扬州航盛	2017SR411650	车辆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2	扬州航盛	2016SR208219	航盛 CARFUN 手机互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3	扬州航盛	2016SR204746	航盛 HELP 车载嵌入式 Linux 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4	扬州航盛	2016SR181957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5	扬州航盛	2016SR050514	航盛车载信息娱乐系统（IVI）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16	深圳悦百灵	2019SR0448835	车载外置功放软件	原始取得
117	深圳悦百灵	2019SR0449880	总线测试上位机软件	原始取得
118	深圳悦百灵	2019SR0450461	新能源汽车低速行人警示系统	原始取得
119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06	航盛车云远程参数配置与设备诊断工具系统	原始取得
120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21	航盛车云车辆行驶安全预警与驾驶行为分析平台	原始取得
121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20	航盛车云北斗/基站多模定位行驶轨迹记录系统	原始取得
122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8	航盛车云汽车行驶记录仪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123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7	航盛车云基于大数据的驾驶风险评分系统	原始取得
124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6	航盛车云视频流媒体实时压缩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125	航盛车云	2025SR1275498	航盛车云车辆远程监控与智能诊断系统	原始取得
126	航盛车云	2025SR1270739	航盛车云实时疲劳驾驶预警监控平台	原始取得
127	航盛车云	2025SR1276621	航盛车云车辆远程锁控软件	原始取得
128	航盛车云	2025SR1270738	航盛车云车辆行驶安全预警系统	原始取得
129	航盛车云	2025SR1275737	航盛车云 TBOX 远程 OTA 升级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30	航盛车云	2025SR1275580	航盛车云 TBOX 数据安全通信平台	原始取得
131	航盛车云	2021SR0240483	航盛车云在线车险手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132	航盛车云	2020SR0921369	航盛车云行驶数据化监管系统	原始取得
133	航盛车云	2020SR0691414	航盛车云汽车 AI 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134	航盛车云	2020SR0691407	航盛车云车辆语音交互软件	原始取得
135	航盛车云	2020SR0691555	航盛车云汽车远程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136	航盛车云	2020SR0681064	航盛车云车辆数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37	航盛车云	2020SR0680108	航盛智慧车智能停车助手系统	原始取得
138	航盛车云	2019SR1419510	航盛车云智能客服管理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39	航盛车云	2019SR1382267	航盛车云车机智能说明书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40	航盛车云	2018SR571202	航盛车云呼叫中心一键通客服系统	原始取得
141	航盛车云	2018SR570117	航盛车云 CRM 后台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2	航盛车云	2018SR533625	航盛车云呼叫中心一键通数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3	航盛车云	2018SR513021	基于互联网的车联网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4	航盛车云	2018SR513018	基于云计算的车联网运营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145	航盛车云	2018SR510841	基于车联网的车辆智能识别系统	原始取得
146	航盛车云	2018SR509965	车联网平台系统开发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147	航盛车云	2018SR489856	航盛车云流量商城公众号	原始取得
148	航盛车云	2018SR455025	航盛车云 CRM 客户车载端软件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49	航盛车云	2018SR455030	航盛车云 CRM 客户手机软件	原始取得
150	航盛车云	2017SR710260	航盛车云车机流量商城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51	航盛车云	2017SR614651	航盛车云通信接入服务器软件	原始取得
152	航盛车云	2017SR614621	航盛车云车队管理手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153	航盛车云	2017SR612632	航盛车云车队管理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54	航盛车云	2017SR204299	航盛车云车宝保软件	原始取得
155	航盛车云	2017SR130754	航盛车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二）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1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1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2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3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3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4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I-00686838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5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75027	车载多媒体影音中控科幻 HMI	原始取得
6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75028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7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5871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8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58711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9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427752	车联网影音系统 HMI 界面	原始取得
10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279527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1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45475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2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6-L-00250879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3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5-L-00250194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4	扬州航盛	国作登字-2019-F-00742074	贴心小管家式的卡通机器人形象	原始取得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1-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9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阅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0278 号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广和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和通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审阅报告仅供广和通公司本次重组的目的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195,542,778.74	1,653,972,93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649,030,038.43	373,754,012.35
应收票据	六、3	96,112,812.10	145,468,345.72
应收账款	六、4	2,782,992,465.23	3,112,879,808.38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191,261,656.79	492,675,580.51
预付款项	六、6	43,346,893.39	99,425,869.72
其他应收款	六、7	68,223,560.35	490,163,447.9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六、8	1,978,788,943.78	1,453,942,585.90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107,137,163.98	83,883,123.28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198,810,316.16	942,036,891.15
流动资产合计		**11,311,246,628.95**	**8,848,202,596.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84,812,938.91	78,689,315.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2	365,831,155.72	338,544,177.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13	1,838,180,696.00	1,701,668,046.22
在建工程	六、14	244,402,751.04	255,074,443.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六、15	90,615,784.21	28,207,220.40
无形资产	六、16	612,768,495.12	572,382,182.02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六、17	11,365,687.76	28,363,638.04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六、18	513,698,768.01	513,698,768.01
长期待摊费用	六、19	84,005,658.21	92,659,44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0	149,258,802.57	164,635,39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1	57,741,928.21	103,456,90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2,682,665.76**	**3,877,379,544.96**
资产总计		**15,363,929,294.71**	**12,725,582,141.20**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3	822,429,115.10	696,667,344.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24	6,537,931.64	11,117,066.76
应付票据	六、25	682,340,532.19	561,069,245.17
应付账款	六、26	3,145,171,476.54	3,178,062,125.96
预收款项	六、27	366,655.25	325,425.64
合同负债	六、28	82,559,441.38	65,323,648.3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163,080,654.44	196,921,687.60
应交税费	六、30	62,235,545.11	171,493,628.35
其他应付款	六、31	1,564,449,924.94	1,595,114,843.9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274,947,511.87	423,909,766.01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12,508,764.38	93,486,465.82
流动负债合计		**6,816,627,552.84**	**6,993,491,24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226,031,606.08	283,745,060.18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六、35	25,095,879.89	16,040,306.29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六、36	26,048,531.81	25,345,916.35
递延收益	六、37	8,240,995.84	11,337,96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0	225,268,751.40	225,226,89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685,765.02**	**561,696,147.20**
负债合计		**7,327,313,317.86**	**7,555,187,395.08**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49,864,233.72	3,595,589,998.37
少数股东权益		1,686,751,743.13	1,574,804,747.75
股东权益合计		**8,036,615,976.85**	**5,170,394,746.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63,929,294.71**	**12,725,582,141.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8	**11,815,733,908.61**
减：营业成本	六、38	9,848,194,231.57
税金及附加	六、39	37,891,558.87
销售费用	六、40	257,992,743.30
管理费用	六、41	358,461,265.11
研发费用	六、42	842,954,973.21
财务费用	六、43	17,504,290.31
其中：利息费用		37,879,627.96
利息收入		44,544,593.94
加：其他收益	六、44	107,097,30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2,326,06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9,057.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21,232,324.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7,868,712.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55,664,947.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18,792.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613,096.61**
加：营业外收入	六、50	5,799,448.83
减：营业外支出	六、51	7,456,15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956,390.60**
减：所得税费用	六、52	17,116,60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839,780.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839,780.8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204,318.9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35,461.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61,09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7,353.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79,260.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79,260.9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96,614.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996,61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3,739.96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8,878,68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286,96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591,72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640XY；2014 年 12 月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5 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发行 135,080,200 股 H 股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99,265,844.00 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天瑜，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块及其应用行业的通信解决方案、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2G、3G、4G、5G、NB-Iot、AI 等技术的无线通信模块以及基于其行业应用的通信解决方案、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批准。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1、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8 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电子）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盛电子合计 37.16%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后航盛电子股东杨洪等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航盛电子公司是 1993 年 12 月 6 日经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经复[1993]276 号文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52025L，法定代表人为杨洪，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园 A1 栋办公楼 20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盛电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30.00 万元，股本 32,030.00 万元。

航盛电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房屋租赁等。

3、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6〕第 0610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航盛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航盛电子 37.16%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2,799.19 万元，以现金支付。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且遵守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适用披露条文的规定，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使用。

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假设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以下假设编制:

（1）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能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同意。

（2）假设本公司已于报告期初（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对航盛电子公司的股权收购，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持有航盛电子公司 37.16%股权，并完成相关手续。

（3）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航盛电子公司（拟购买资产）。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设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合并基准日航盛电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除存货外，其他可辨认资产在此基础上在备考期间计提折旧或摊销。存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组成部分，其公允价值按评估基准日对应的评估价值确定，同时假设备考合并期间该等存货未对外出售、不结转销售成本，备考期间存货账面价值保持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公允价值水平不变，不因其实际流转状态对备考合并报表期间损益产生影响。

合并基准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合并基准日的商誉作为备考财务报表商誉。由于商誉并没有按照合并对价与合并基准日（2025 年 1 月 1 日）航盛电子公司可辨认资

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产生的差异直接调整了资本公积。

本次合并成本及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航盛电子公司（万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42,799.19
合并成本合计	**142,799.1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2,719.5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0,079.67

（4）假设商誉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故未披露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

（5）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航盛电子公司 37.16%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142,799.19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上述收购对价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假设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现金支付对价计入其他应付款。

（6）基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财务信息。

（7）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中可能发生的的交易成本及中介费用。

（8）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9）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在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航盛电子公司 37.16%股权，公司与航盛电子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取得控制权，因此将航盛电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0）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尚待获得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同意; 交易有关各方可能须在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就交易中的具体环节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因此，最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5、附注四、18、附注四、19 和附注四、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往来款金额占公司合并净资产≥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公司合并净资产≥1%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占公司合并净资产≥1%
重要的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公司合并净资产≥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家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税前利润≥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

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2。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汽车电子客户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通信行业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关联方及其他投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往来款及其他特征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8
研发及自动化检测设备	5-10	5.00	19.00-9.50
模具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开发平台、软件、客户关系及商标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开发平台	5-10	受益期	直线法	
软件	3-10	受益期	直线法	
商标及专利权等	2-10	受益期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土地使用期	直线法	
客户关系	5	受益期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19、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委外研发费用、材料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进行相关技术的研究，经过规划和概念设计阶段认证，已经充分论证了该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并且经过公司产品委员会进行最终决策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验证阶段，因此可以充分认证该项研发投入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通过重大项目的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一方面有利于为市场不同类别的客户，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是公司继续夯实主业,全面提升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成为蜂窝无线通信模块行业的领军企业的必然举措。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在万物互联浪潮即将到来之际，抓住商业机遇，因此公司对所研发项目具有完成并使用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对于每个研发项目，公司会全面、系统地对项目做市场分析，并针对每个项目从投入、产出测算项目生命周期的盈利预测数据,达到公司盈利要求的重大项目才能进行下一步的开发工作并做资本化处理,根据盈利预测估计所有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均可以通过未来销售收回。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无线通信领域技术研发、解决方案设计以及其应用推广，在通信技术、射频技术、数据传输技术、信号处理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具有丰富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开发经验，目前的研发团队已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财务方面，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尚佳，且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产品的出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其他资源方面，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同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人才，能够充分支持募投项目的开发及产品的出售。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发费用除了职工薪酬外，都可以按照部门、项目维度归集。每个研发人员每周都需填写工时周报，按照项目归集各研发人员在项目上工作的时数，每月财务收集到工时周报

后，将职工薪酬按照其填报的项目工时数进行合理分摊。因此在某个项目的资本化时间确定后，该项目在资本化时点后的费用可以归集。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

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5、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模组产品、解决方案及其他

产品销售主要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结算，FOB 模式本公司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2）汽车电子解决方案

产品销售主要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在获取客户的验货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时确认收入。②本公司对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在取得经双方核对确认的结算单并按结算单上的领用日期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本公司在办理完毕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3）服务业务

本公司提供物联网数据连接服务及聚合管理服务，按照客户使用全球数据通信服务流量进度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30。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办公设备
- 研发检测设备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

31、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2、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5、6、7、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6.5、15.825、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本期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公司简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15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广和通软件	15
广和通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广和通	16.5
台湾广和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广和通	20
广和通无线（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广和通	21
西安广和通无线软件有限公司	西安软件	12.5
深圳市广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和通投资	25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广和通无线科技	25
深圳市广通远驰科技有限公司	广通远驰	15
广和通无线（欧洲）有限公司	欧洲广和通	15.825
西安广和通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通信	25
深圳市广通亿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通亿联	25
上海广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广翼	15
上海广翼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广翼软件	25
上海广通远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远驰	25
深圳市亚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亚博达	25
深圳市广和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和通科技	15
深圳市广通远驰软件有限公司	远驰软件	25
深圳市创联未来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创联未来	25
上海七重宇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七重宇宙	20
LINK FUTURE WIRELESS(H.K.) LIMITED	香港创联	16.5
Faiot PTE. LTD.	Faiot PTE. LTD.	17

纳税主体名称	公司简称	所得税税率%
Gingkgo Solution Inc.	Gingkgo Solution Inc.	21
Faiot Limited	Faiot Limited	0
广和通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广和通	20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航盛电子	15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航盛	16.5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德国航盛	15.825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航盛车云	20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航盛	15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永丰航盛	15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航盛科技	25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航盛	25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吉林航盛	15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航盛新能源	25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悦百灵	20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航盛	15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航盛	25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航盛	20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新能源	25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国航盛	20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航盛	15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航盛声学	25
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航鑫达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和通软件、西安软件、广通远驰、远驰软件、广通亿联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商品征收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航盛电子、永丰航盛以及吉林航盛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4 年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8676，有效期三年。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和通软件于 2025 年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20443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和通软件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通远驰于 2025 年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20250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通远驰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广翼于 2024 年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100069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和通科技于 2024 年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775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航盛电子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 GR202344207432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5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永丰航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编号 GR202336000795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5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吉林航盛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 GR202322000370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5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扬州航盛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编号 GR202532002963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5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扬州航盛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 RQ-2016-K0111），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享受“国家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的政策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至两年起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航盛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扬州航盛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因此暂未实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成都航盛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 GR202551002791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5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成都航盛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川 RQ-2020-0294），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享受"国家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的政策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至两年起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航盛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持续具备软件企业资格，成都航盛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因此暂未实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西安软件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陕 RQ-2022-0190，有效期一年。西安软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成立，在 2022 年首次获利，2025 年度可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的第四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有关规定，七重宇宙、江西广和通、深圳航盛车云、悦百灵、上海航盛 2025 年度享受国家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库存现金	25,560.00	2,789.20
银行存款	1,975,530,391.64	1,173,221,933.68
其他货币资金	2,219,986,827.10	480,748,208.42
合　计	**4,195,542,778.74**	**1,653,972,931.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4,455,879.28	459,031,456.57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冻结的银行存款和定期存款及利息。本公司的票据保证金和冻结的银行存款见"附注六、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030,038.43	373,754,012.3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2,578,512.16	65,247.00
理财产品	332,927,405.46	20,037,260.27
或有对价	283,524,120.81	353,651,505.08
合　计	**649,030,038.43**	**373,754,012.35**

说明：

（1）2025 年 12 月，公司以战略配售的方式取得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股份 238,395 股，期末公允价值 32,578,512.16 元，根据协议约定股票锁定期 12 个月。

（2）2024 年 7 月，公司与 EUROPASOLAR S.àr.l.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并完成交割，处置深圳市创联未来无线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车载前装无线通信模组业务，期末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283,524,120.81 元。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5.12.31			2025.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7,568,657.99	-	47,568,657.99	112,643,199.77	-	112,643,199.77
商业承兑汇票	50,899,552.48	2,355,398.37	48,544,154.11	34,207,663.42	1,382,517.47	32,825,145.95
合　计	**98,468,210.47**	**2,355,398.37**	**96,112,812.10**	**146,850,863.19**	**1,382,517.47**	**145,468,345.72**

（1）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12.31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18,982.88
商业承兑票据	-
合　计	**7,318,982.88**

（2）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25.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4,613,074.85
商业承兑票据	-	322,266.78
合　计	**-**	**24,935,341.63**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468,210.47**	**100.00**	**2,355,398.37**	**2.39**	**96,112,812.1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50,899,552.48	51.69	2,355,398.37	4.63	48,544,154.11
银行承兑汇票	47,568,657.99	48.31	-	-	47,568,657.99
合 计	**98,468,210.47**	**100.00**	**2,355,398.37**	**2.39**	**96,112,812.10**

续:

类 别	2025.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850,863.19**	**100.00**	**1,382,517.47**	**0.94**	**145,468,345.72**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34,207,663.42	23.29	1,382,517.47	4.04	32,825,145.95
银行承兑汇票	112,643,199.77	76.71	-	-	112,643,199.77
合 计	**146,850,863.19**	**100.00**	**1,382,517.47**	**0.94**	**145,468,345.72**

（5）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5.01.01	1,382,517.47
本期计提	972,880.9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2025.12.31	2,355,398.37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12.31	2025.01.01
1 年以内	2,840,557,025.10	3,128,616,563.69
1 至 2 年	56,098,656.40	108,073,779.63
2 至 3 年	3,358,822.19	5,438,291.23
3 年以上	6,624,643.58	5,882,939.82

账　龄	2025.12.31	2025.01.01
小　计	**2,906,639,147.27**	**3,248,011,574.37**
减：坏账准备	123,646,682.04	135,131,765.99
合　计	**2,782,992,465.23**	**3,112,879,808.3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305,104.97	0.94	27,305,104.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9,334,042.30**	**99.06**	**96,341,577.07**	**3.35**	**2,782,992,465.23**
其中：					
应收汽车电子客户组合	1,185,158,768.40	40.77	63,852,379.69	5.39	1,121,306,388.71
应收通信行业客户组合	1,694,175,273.90	58.29	32,489,197.38	1.92	1,661,686,076.52
合　计	**2,906,639,147.27**	**100.00**	**123,646,682.04**	**4.25**	**2,782,992,465.23**

续：

类　别	2025.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969,350.22	0.92	29,969,350.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8,042,224.15**	**99.08**	**105,162,415.77**	**3.27**	**3,112,879,808.38**
其中：					
应收汽车电子客户组合	1,233,195,324.66	37.97	65,915,106.75	5.35	1,167,280,217.91
应收通信行业客户组合	1,984,846,899.49	61.11	39,247,309.02	1.98	1,945,599,590.47
合　计	**3,248,011,574.37**	**100.00**	**135,131,765.99**	**4.16**	**3,112,879,808.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依据
客户一	4,514,645.33	4,514,645.3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客户二	3,084,283.00	3,084,283.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81,477.42	281,477.42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8.72	368.72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82,930.50	19,382,930.5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	41,400.00	41,4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　计	**27,305,104.97**	**27,305,104.97**	**100.00**	

续:

名　称	2025.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依据
客户一	4,617,157.48	4,617,157.48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客户二	3,084,283.00	3,084,283.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81,477.42	281,477.42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6,374.24	856,374.24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9,240.98	379,240.98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912,243.53	912,243.5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7,602.80	417,602.8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79,570.77	19,379,570.77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	41,400.00	41,4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　计	**29,969,350.22**	**29,969,350.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汽车电子客户组合

	2025.12.31			2025.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176,880,843.83	58,845,962.85	5.00	1,225,201,157.21	61,260,057.91	5.00
1 至 2 年	4,050,714.49	810,142.90	20.00	3,266,913.35	653,382.65	20.00
2 至 3 年	61,872.29	30,936.15	50.00	1,451,175.83	725,587.92	50.00
3 年以上	4,165,337.79	4,165,337.79	100.00	3,276,078.27	3,276,078.27	100.00
合　计	**1,185,158,768.40**	**63,852,379.69**	**5.39**	**1,233,195,324.66**	**65,915,106.75**	**5.35**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通信行业客户组合

	2025.12.31			2025.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661,512,644.95	28,322,370.15	1.70	1,879,530,838.35	28,526,470.13	1.52
1 至 2 年	30,285,795.79	3,028,579.56	10.00	101,610,423.16	9,979,711.29	9.82
2 至 3 年	167,229.70	33,445.94	20.00	3,705,637.98	741,127.60	20.00
3 至 4 年	2,209,603.46	1,104,801.73	50.00	-	-	-
合　计	**1,694,175,273.90**	**32,489,197.38**	**1.92**	**1,984,846,899.49**	**39,247,309.02**	**1.98**

（3）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5.01.01	135,131,765.99

	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	-8,895,104.5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2,315,351.38
本期核销后收回	2,494.85
外币折算	277,122.90
2025.12.31	**123,646,682.04**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15,351.38

（5）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 1,166,348,718.6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0.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9,902,073.61 元。

5、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应收票据	190,363,350.12	173,454,747.09
应收债权凭证	898,306.67	319,220,833.42
小　计	**191,261,656.79**	**492,675,580.51**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期末公允价值	**191,261,656.79**	**492,675,580.51**

说明：

本公司依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债权凭证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债权凭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债权凭证。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债权凭证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1）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12.31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76,612.24

（2）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25.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1,592,703.62	-
应收债权凭证	26,275,952.89	-
合　计	**487,868,656.51**	**-**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12.31		2025.01.0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491,027.28	86.49	97,795,345.39	98.36
1 至 2 年	5,315,487.97	12.26	1,524,724.33	1.53
2 至 3 年	518,378.14	1.20	105,800.00	0.11
3 年以上	22,000.00	0.05	-	-
合　计	**43,346,893.39**	**100.00**	**99,425,869.72**	**100.00**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2,228,617.2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1.28%。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8,223,560.35	490,163,447.93
合　计	**68,223,560.35**	**490,163,447.93**

（1）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12.31	2025.01.01
1 年以内	52,319,460.31	480,836,244.58
1 至 2 年	10,668,218.56	2,663,317.59
2 至 3 年	725,385.35	3,037,722.94
3 年以上	7,000,984.89	6,075,351.62
小　计	**70,714,049.11**	**492,612,636.73**
减：坏账准备	2,490,488.76	2,449,188.80
合　计	**68,223,560.35**	**490,163,447.93**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款	40,808,349.89	664,170.12	40,144,179.77	427,227,972.39	590,543.84	426,637,428.55
保证金、押金	13,653,824.70	68,269.12	13,585,555.58	14,258,779.14	71,293.85	14,187,485.29
出口退税款	13,548,964.88	-	13,548,964.88	47,836,942.88	-	47,836,942.88
员工往来款	913,674.18	45,683.75	867,990.43	1,488,756.96	74,437.84	1,414,319.12
备用金	1,789,235.46	1,712,365.77	76,869.69	1,800,185.36	1,712,913.27	87,272.09
合　计	**70,714,049.11**	**2,490,488.76**	**68,223,560.35**	**492,612,636.73**	**2,449,188.80**	**490,163,447.93**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524,947.95	-	-	27,524,947.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80,781.16**	**1.89**	**782,168.76**	**40,698,612.4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13,653,824.70	0.50	68,269.12	13,585,555.58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13,548,964.88	-	-	13,548,964.88
应收关联方及其他投资组合	-	-	-	-
往来款及其他特征组合	14,277,991.58	5.00	713,899.64	13,564,091.94
合　计	**69,005,729.11**	**1.13**	**782,168.76**	**68,223,560.3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5,417,096.73	-	-	415,417,096.73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487,220.00**	**0.98**	**740,868.80**	**74,746,351.20**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14,258,779.14	0.50	71,293.85	14,187,485.29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47,836,942.88	-	-	47,836,942.88
应收关联方及其他投资组合	-	-	-	-
往来款及其他特征组合	13,391,497.98	5.00	669,574.95	12,721,923.03
合　计	**490,904,316.73**	**0.15**	**740,868.80**	**490,163,447.93**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

④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01.01 余额	740,868.80	-	1,708,320.00	2,449,188.8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3,510.72	-	-	53,510.7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17,172.29	-	-	17,172.29
外币折算	-4,961.53	-	-	-4,961.53
2025.12.31 余额	**782,168.76**	**-**	**1,708,320.00**	**2,490,488.76**

⑤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172.29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EUROPASOLAR S.À R.L	往来款	27,524,674.7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8.92	-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3,548,964.88	1 年以内	19.16	-
Middle East Gateway CO. ltd for con racting	押金保证金	1,525,489.77	1 至 2 年	2.16	7,627.45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1,374,817.20	3 至 4 年、4 至 5 年	1.94	6,874.09
逸扬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款	1,230,000.00	1-2 年	1.74	229,394.06
合　计		**45,203,946.61**		**63.92**	**243,895.60**

8、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01.0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419,111,574.47	9,888,394.88	409,223,179.59	562,858,938.01	19,061,449.58	543,797,488.43
库存商品	618,767,842.70	46,077,373.62	572,690,469.08	495,393,354.36	46,142,547.38	449,250,806.98
发出商品	76,058,350.66	911,069.05	75,147,281.61	133,152,975.53	2,984,116.02	130,168,859.51
在途物资	47,233,718.21	-	47,233,718.21	57,776,216.33	-	57,776,216.33
原材料	793,768,875.17	20,874,698.56	772,894,176.61	234,259,539.69	16,861,799.37	217,397,740.32
合同履约成本	20,736,482.66	-	20,736,482.66	19,900,250.82	-	19,900,250.82
在产品	85,807,094.26	4,943,458.24	80,863,636.02	39,679,705.20	4,028,481.69	35,651,223.51
合　计	**2,061,483,938.13**	**82,694,994.35**	**1,978,788,943.78**	**1,543,020,979.94**	**89,078,394.04**	**1,453,942,585.90**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委托加工物资	19,061,449.58	3,160,571.51	-	12,333,626.21	-	9,888,394.88

项　目	202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6,142,547.38	35,914,939.72	-214,602.24	35,759,016.90	6,494.34	46,077,373.62
发出商品	2,984,116.02	120,735.36	-	2,193,782.33	-	911,069.05
在途物资	-	-	-	-	-	-
原材料	16,861,799.37	14,187,004.94	-	10,174,105.75	-	20,874,698.56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在产品	4,028,481.69	2,929,828.21	-	2,014,851.66	-	4,943,458.24
合　计	**89,078,394.04**	**56,313,079.74**	**-214,602.24**	**62,475,382.85**	**6,494.34**	**82,694,994.3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续）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领用/已对外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对外实现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对外实现销售
在途物资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领用/已对外实现销售
合同履约成本	劳务项目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履约义务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在产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领用/已对外实现销售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07,137,163.98	83,883,123.28
合　计	**107,137,163.98**	**83,883,123.28**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应收供应商返利	428,090,208.76	417,311,257.27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待抵扣进项税	647,768,103.84	377,269,907.46
预缴税金	12,851,388.28	17,292,559.75
国债逆回购等	110,100,615.28	130,163,166.67
合　计	**1,198,810,316.16**	**942,036,891.15**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01.01（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2025.12.31（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①联营企业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916,360.98	-	-	-	149,544.69	-	-	-150,000.00	-	-	2,915,905.67	-
湖北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01,252.90	-	-	-	-5,103,619.70	-	-	-	-	7,492,681.50	24,890,314.70	-
深圳市高新投广和通物联网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55,932.77	-	-	-	-193,544.82	-	-	-	-	-	31,662,387.95	-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23,067.15	-	-	-	-2,052,778.57	-	-	-	-	-	7,770,288.58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1,592,701.53	-	-	-	5,981,340.48	-	-	-	-	-	17,574,042.01	
合　计	**78,689,315.33**	**-**	**-**	**-**	**-1,219,057.92**	**-**	**-**	**-150,000.00**	**-**	**7,492,681.50**	**84,812,938.91**	**-**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麦腾物联网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48,012,300.00	54,786,800.00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39,600.00	22,791,300.00
深圳市微合科技有限公司	287,224,121.38	251,999,994.58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61,429.84	8,703,777.09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3,704.50	262,305.66
合　计	**365,831,155.72**	**338,544,177.33**

说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麦腾物联网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腾”）4.0082%的股权、持有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北斗”）0.6952%的股权、持有深圳市微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合科技”）13.0556%的股权、持有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力光电”）1.33%的股权、持有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智能”）4.05%的股权，本公司对上述股权投资准备长期持有，不以交易为目的，且在上述公司均无董事会席位，均不具有重大影响，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3、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固定资产	1,838,180,696.00	1,701,668,046.2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838,180,696.00**	**1,701,668,046.22**

（1）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研发及自动化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模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01.01	1,445,643,475.69	251,813,532.94	16,262,868.97	110,099,634.86	448,396,503.47	108,013,679.05	2,380,229,694.98
2.本期增加金额	199,032,295.23	22,758,449.28	1,846,864.11	13,679,395.96	54,486,891.56	2,479,477.60	294,283,373.74
（1）购置	512,881.44	21,469,938.63	1,846,864.11	12,528,889.77	45,086,313.71	1,567,840.43	83,012,728.09
（2）在建工程转入	198,519,413.79	1,323,984.93	-	1,158,136.28	9,405,883.81	911,637.17	211,319,055.98
（3）外币报表折算	-	-35,474.28	-	-7,630.09	-5,305.96	-	-48,410.33
3.本期减少金额	256,769.22	8,247,772.45	1,080,341.16	1,764,272.41	10,650,632.30	303,675.22	22,303,462.76
（1）处置或报废	256,769.22	8,247,772.45	1,080,341.16	1,764,272.41	10,650,632.30	303,675.22	22,303,462.76
4.2025.12.31	1,644,419,001.70	266,324,209.77	17,029,391.92	122,014,758.41	492,232,762.73	110,189,481.43	2,652,209,605.96
二、累计折旧							
1.2025.01.01	164,718,301.94	160,540,574.96	9,709,693.15	70,487,063.01	186,238,121.79	86,867,893.91	678,561,648.7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研发及自动化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模具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7,817,098.42	33,029,731.18	2,152,960.49	19,036,413.74	46,730,598.61	10,353,669.64	149,120,472.08
（1）计提	37,817,098.42	33,037,623.08	2,152,960.49	19,034,907.21	46,142,992.78	10,353,669.64	148,539,251.62
（2）其他增加	-	-	-	1,953.10	587,930.45	-	589,883.55
（2）外币报表折算	-	-7,891.90	-	-446.57	-324.62	-	-8,663.09
3.本期减少金额	26,934.06	5,074,078.95	924,976.83	1,406,755.48	7,064,792.46	232,916.46	14,730,454.24
（1）处置或报废	26,934.06	5,074,078.95	924,976.83	1,406,755.48	7,064,792.46	232,916.46	14,730,454.24
4.2025.12.31	202,508,466.30	188,496,227.19	10,937,676.81	88,116,721.27	225,903,927.94	96,988,647.09	812,951,666.60
三、减值准备							
1.2025.01.01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98,030.93	-	29,206.48	918,766.89	31,239.06	1,077,243.36
（1）计提	-	98,030.93	-	29,206.48	918,766.89	31,239.06	1,077,243.3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2025.12.31	-	98,030.93	-	29,206.48	918,766.89	31,239.06	1,077,243.36
四、账面价值							
1.2025.12.31 账面价值	1,441,910,535.40	77,729,951.65	6,091,715.11	33,868,830.66	265,410,067.90	13,169,595.28	1,838,180,696.00
2.2025.01.01 账面价值	1,280,925,173.75	91,272,957.98	6,553,175.82	39,612,571.85	262,158,381.68	21,145,785.14	1,701,668,046.22

②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6,113,099.28
合　计	**146,113,099.28**

③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2 年，吉林航盛在年产五千万部汽车电声电子项目内新增建设 15 号厂房（2875.19㎡）、16 号库房（356.31㎡）（年产 2000 万件车载数字功放音响系统配件项目），该两栋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等建设合规手续，并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及验收投产。经吉林航盛说明，因新增地上建筑导致规划变更，在新增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时，需同时对原有建筑进行不动产权证书进行变更换发，因目前相应不动产均已抵押给银行，需待相关抵押注销后方可换证，故 15 号厂房、16 号库房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14、在建工程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在建工程	244,402,751.04	255,074,443.83
合　计	**244,402,751.04**	**255,074,443.83**

（1）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留仙洞总部联建大厦研发办公楼	148,082,896.66	-	148,082,896.66	92,850,902.58	-	92,850,902.58
龙华智能制造基地	63,404,291.07	-	63,404,291.07	-	-	-
小鹏XCCP装配线体	6,908,584.37	-	6,908,584.37	-	-	-
电声一期C厂房（6号厂房）装修工程	-	-	-	8,718,379.25	-	8,718,379.25
航盛新能源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	-	-	141,004,372.03	-	141,004,372.03
其他	26,006,978.94	-	26,006,978.94	12,500,789.97	-	12,500,789.97
合　计	**244,402,751.04**	**-**	**244,402,751.04**	**255,074,443.83**	**-**	**255,074,443.83**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5.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留仙洞总部联建大厦研发办公楼	92,850,902.58	55,231,994.08	-	-
龙华智能制造基地	-	63,404,291.07	-	-
航盛新能源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141,004,372.03	58,595,997.51	199,600,369.54	-
合　计	**233,855,274.61**	**177,232,282.66**	**199,600,369.54**	**-**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5.12.31
留仙洞总部联建大厦研发办公楼	-	-		148,082,896.66
龙华智能制造基地	-	-		63,404,291.07
航盛新能源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4,046,583.65	2,916,992.69	2025年1-2月3.2%，2025年3-10月2.6%	-
合　计	**4,046,583.65**	**2,916,992.69**		**211,487,187.7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留仙洞总部联建大厦研发办公楼	165,483,819.75	89.48	89.48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龙华智能制造基地	640,149,985.92	9.90	9.9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航盛新能源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210,550,000.00	94.80	10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1,016,183,805.67**			

15、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01.01	66,754,147.70	-	66,754,147.70
2.本期增加金额	33,109,021.31	103,524,800.00	136,633,821.31
（1）租入	34,071,783.86	103,524,800.00	137,596,583.86
（2）租赁负债调整	-994,463.38	-	-994,463.38
（3）外币报表折算	31,700.83	-	31,700.83
3.本期减少金额	38,587,116.08	-	38,587,116.08
（1）租赁到期/终止租赁	38,587,116.08	-	38,587,116.08
4.2025.12.31	61,276,052.93	103,524,800.00	164,800,852.93
二、累计折旧			
1.2025.01.01	38,546,927.30	-	38,546,927.30
2.本期增加金额	27,046,190.97	47,056,727.27	74,102,918.24
（1）计提	27,045,310.39	47,056,727.27	74,102,037.66
（2）外币报表折算	880.58	-	880.58
3.本期减少金额	38,464,776.82	-	38,464,776.82
（1）租赁到期/终止租赁	38,464,776.82	-	38,464,776.82
4.2025.12.31	27,128,341.45	47,056,727.27	74,185,068.72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12.31 账面价值	34,147,711.48	56,468,072.73	90,615,784.21
2.2025.01.01 账面价值	28,207,220.40	-	28,207,220.40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专利权等	开发平台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01.01	239,793,914.53	99,357,447.32	194,251,884.13	122,354,480.62	114,400,000.00	770,157,726.60
2.本期增加金额	-	57,299,753.24	44,994,300.86	16,512,706.15	-	118,806,760.2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专利权等	开发平台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1）购置	-	-	46,050,155.63	16,504,684.72	-	62,554,840.35
（2）内部研发	-	57,377,196.90	-	-	-	57,377,196.90
（3）外币报表折算	-	-77,443.66	-1,055,854.77	8,021.43	-	-1,125,27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4,305,581.05	-	2,225,632.68	-	6,531,213.73
（1）处置	-	4,305,581.05	-	2,225,632.68	-	6,531,213.73
4.2025.12.31	239,793,914.53	152,351,619.51	239,246,184.99	136,641,554.09	114,400,000.00	882,433,273.12
二、累计摊销						
1.2025.01.01	26,622,811.07	28,311,785.63	68,989,890.13	73,851,057.75	-	197,775,544.58
2.本期增加金额	6,672,169.80	14,231,508.83	19,727,664.72	14,730,976.20	22,880,000.00	78,242,319.55
（1）计提	6,672,169.80	14,295,580.04	20,069,144.84	14,723,528.35	22,880,000.00	78,640,423.03
（2）外币报表折算	-	-64,071.21	-341,480.12	7,447.85	-	-398,103.48
3.本期减少金额	-	4,305,581.05	-	2,047,505.08	-	6,353,086.13
（1）处置	-	4,305,581.05	-	2,047,505.08	-	6,353,086.13
4.2025.12.31	33,294,980.87	38,237,713.41	88,717,554.85	86,534,528.87	22,880,000.00	269,664,778.00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12.31 账面价值	206,498,933.66	114,113,906.10	150,528,630.14	50,107,025.22	91,520,000.00	612,768,495.12
2.205.01.01 账面价值	213,171,103.46	71,045,661.69	125,261,994.00	48,503,422.87	114,400,000.00	572,382,182.02

说明：本期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6.50%。

17、开发支出

项　目	202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5G 系列无线通信模块	20,815,244.43	20,249,964.22	33,448,131.62	7,617,077.03
机器人及其他解决方案	7,548,393.61	12,816,014.13	17,392,058.84	2,972,348.90
AI使能及服务平台	-	8,338,435.66	7,562,173.83	776,261.83
合　计	**28,363,638.04**	**41,404,414.01**	**58,402,364.29**	**11,365,687.76**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研发支出。

1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安防业务资产组	22,970,110.91	-	-	-	-	22,970,110.91
汽车电子资费业务组	4,815,887.47	-	-	-	-	4,815,887.47
汽车电子解决方案业务组	500,796,674.74	-	-	-	-	500,796,674.74
合　计	**528,582,673.12**	**-**	**-**	**-**	**-**	**528,582,673.12**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安防业务资产组	14,883,905.11	-	-	-	-	14,883,905.11
汽车电子资费业务组	-	-	-	-	-	-
汽车电子解决方案业务组	-	-	-	-	-	-
合　计	**14,883,905.11**	**-**	**-**	**-**	**-**	**14,883,905.11**

说明:

安防业务资产组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5.49%，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汽车电子资费业务组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3.29%，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认证费	54,641,189.65	13,918,907.49	25,464,739.82	299.47	43,095,057.85
装修费	32,275,405.25	14,840,695.66	13,595,593.78	-	33,520,507.13
其他	5,742,852.72	3,345,057.55	1,697,817.04	-	7,390,093.23
合　计	**92,659,447.62**	**32,104,660.70**	**40,758,150.64**	**299.47**	**84,005,658.21**

2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582,348.27	2,787,352.24	24,852,427.40	3,727,864.11
资产减值准备	99,277,896.65	15,585,273.87	107,948,213.07	16,768,563.19
股份支付	-	-	3,749,803.01	571,275.75
可抵扣亏损	686,860,478.77	128,557,635.82	763,781,009.64	141,859,340.56
递延收益	6,497,747.67	974,662.15	11,337,969.12	1,700,695.37
租赁负债	92,353,302.61	14,429,528.42	13,147,703.57	2,821,24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1,051.00	7,657.65
小　计	**903,571,773.97**	**162,334,452.50**	**924,868,176.81**	**167,456,64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17,414,381.50	137,612,157.22	983,316,642.54	147,497,49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944,488.71	60,070,608.75	214,657,510.31	53,337,769.31
处置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162,610,863.73	24,391,629.56	162,610,863.73	24,391,629.56
使用权资产	85,778,719.03	13,075,649.93	17,428,660.60	2,821,24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777,423.46	3,194,355.87	-	-
小　计	**1,420,525,876.43**	**238,344,401.33**	**1,378,013,677.18**	**228,048,140.15**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5,649.93	149,258,802.57	2,821,244.89	164,635,39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75,649.93	225,268,751.40	2,821,244.89	225,226,895.2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507,894.75	123,147,148.26
可抵扣亏损	2,960,714,625.08	2,763,346,589.94
合　计	**3,078,222,519.83**	**2,886,493,738.2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12.31	2025.01.01	备注
2025 年	——	86,722,663.91	
2026 年	26,621,025.48	166,013,532.78	
2027 年	30,421,151.34	34,568,821.53	
2028 年	158,489,738.97	200,199,096.64	
2029 年	1,009,250,340.75	981,082,322.28	
2030 年	736,297,729.65	629,192,292.95	
2031 年	160,795,432.85	23,326,427.93	
2032 年	202,616,927.72	202,640,442.52	
2033 年	107,564,321.35	71,987,764.69	
2034 年	326,102,417.76	330,250,299.09	
2035 年	192,993,841.26	-	
无期限	9,561,697.95	37,362,925.62	
合　计	**2,960,714,625.08**	**2,763,346,589.94**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3,000,616.33	-	23,000,616.33	13,240,705.75	-	13,240,705.75
预付工程款	291,280.00	-	291,280.00	5,277,123.71	-	5,277,123.71
预付认证服务费	4,172,115.21	-	4,172,115.21	622,137.04	-	622,137.04
无形资产预付款	-	-	-	1,028,850.00	-	1,028,850.00
一年以上大额存单	30,277,916.67	-	30,277,916.67	83,288,093.03	-	83,288,093.03
合　计	**57,741,928.21**	**-**	**57,741,928.21**	**103,456,909.53**	**-**	**103,456,909.53**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3,095,098.72	123,095,098.72	票据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3,869,844.18	133,869,844.18	司法冻结、理财产品冻结	司法冻结、理财产品冻结
货币资金	2,363.89	2,363.89	账户智能不收不付	账户智能不收不付
货币资金	166,843.08	166,843.08	信用卡保证金	信用卡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20,045,527.78	20,045,527.78	质押	票据保证金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7,318,982.88	7,318,982.88	质押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8,676,612.24	8,676,612.24	质押	票据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78,512.16	32,578,512.16	股票锁定期	股票锁定期
无形资产	75,841,085.12	68,780,405.67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4,810,041.10	64,384,758.84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486,404,911.15**	**458,918,949.44**		

续:

项　目	2025.01.0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7,374,280.75	137,374,280.75	保证金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376,800.00	14,376,800.00	为票据提供质押	为票据提供质押
货币资金	1,616,639.25	1,616,639.25	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2,117.34	2,117.34	账户智能不收不付	账户智能不收不付
货币资金	152,141.13	152,141.13	信用卡保证金	信用卡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21,886.35	4,221,886.35	质押	票据质押
无形资产	99,098,664.31	86,604,359.39	账户智能不收不付	账户智能不收不付
固定资产	260,899,040.28	179,314,853.41	抵押借款	抵押
合　计	**517,741,569.41**	**423,663,077.62**		

2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信用借款	398,241,550.11	472,111,751.16
质押借款	200,114,722.22	-
票据贴现	224,072,842.77	224,555,593.11
合　计	**822,429,115.10**	**696,667,344.27**

说明：截止期末，本公司无逾期借款。

24、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37,931.64	11,117,066.76
其中：其他	6,537,931.64	11,117,066.76
合　计	**6,537,931.64**	**11,117,066.76**

25、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12.31	2025.01.01
银行承兑汇票	602,340,532.19	536,019,245.17
信用证	80,000,000.00	25,050,000.00
合　计	**682,340,532.19**	**561,069,245.17**

说明：截止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6、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货款	3,045,501,493.02	3,080,713,242.33
土地使用权	-	25,050,000.00
应付工程设备款	96,604,381.17	71,318,363.32
服务费等	3,065,602.35	980,520.31
合　计	**3,145,171,476.54**	**3,178,062,125.96**

27、预收款项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预收租金	366,655.25	325,425.64
合　计	**366,655.25**	**325,425.64**

28、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预收货款	82,559,441.38	65,323,648.34
合　计	**82,559,441.38**	**65,323,648.34**

2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短期薪酬	190,941,000.62	1,123,267,082.58	1,151,760,516.00	162,447,567.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2,681.56	94,081,928.10	94,583,372.45	491,237.21
辞退福利	4,988,005.42	7,795,901.87	12,642,057.26	141,850.03
合　计	**196,921,687.60**	**1,225,144,912.55**	**1,258,985,945.71**	**163,080,654.44**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2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26,442.91	1,021,734,746.78	1,050,527,518.97	159,233,670.72
职工福利费	3,254.12	20,060,219.18	19,309,574.46	753,898.84

项　目	202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社会保险费	422,991.24	36,956,693.02	37,199,351.06	180,333.2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12,639.08	32,608,999.82	32,843,511.49	178,127.41
2. 工伤保险费	9,526.66	2,633,890.33	2,642,036.70	1,380.29
3. 生育保险费	825.50	1,713,802.87	1,713,802.87	825.50
住房公积金	255,432.00	42,148,023.04	42,350,433.04	53,02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2,880.35	2,367,400.56	2,373,638.47	2,226,642.44
合　计	**190,941,000.62**	**1,123,267,082.58**	**1,151,760,516.00**	**162,447,567.20**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离职后福利	992,681.56	94,081,928.10	94,583,372.45	491,237.2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68,332.81	90,047,627.89	90,576,522.27	439,438.43
失业保险费	24,348.75	4,034,300.21	4,006,850.18	51,798.78
合　计	**992,681.56**	**94,081,928.10**	**94,583,372.45**	**491,237.21**

30、应交税费

税　项	2025.12.31	2025.01.01
增值税	39,668,113.05	33,059,260.14
企业所得税	7,806,897.25	125,056,161.39
个人所得税	7,889,721.61	6,730,456.36
契税	-	1,503,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4,267.93	1,025,400.17
教育费附加	639,858.16	733,523.74
房产税	805,706.75	471,591.07
土地使用税	287,478.84	287,478.80
其他	4,243,501.52	2,626,756.68
合　计	**62,235,545.11**	**171,493,628.35**

3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64,449,924.94	1,595,114,843.96
合　计	**1,564,449,924.94**	**1,595,114,843.96**

（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往来款	110,177,649.21	123,085,857.78
应付并购款	1,427,991,900.00	1,427,991,900.00
限售股回购义务	15,166,532.68	33,288,375.40
其他	11,113,843.05	10,748,710.78
合　计	**1,564,449,924.94**	**1,595,114,843.96**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992,238.50	409,274,567.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955,273.37	14,635,198.67
合　计	**274,947,511.87**	**423,909,766.01**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信用借款	190,113,003.56	110,197,240.55
抵押借款	3,879,234.94	-
质押兼担保借款	-	299,077,326.79
合　计	**193,992,238.50**	**409,274,567.34**

（2）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租赁负债	80,955,273.37	14,635,198.67

3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962,498.86	89,705,191.03
待转销项税额	6,546,265.52	3,781,274.79
合　计	**12,508,764.38**	**93,486,465.82**

34、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信用借款	238,863,003.56	300,167,240.55
抵押借款	181,160,841.02	93,775,060.18
质押兼担保借款	-	299,077,326.79
小　计	**420,023,844.58**	**693,019,627.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992,238.50	409,274,567.34
合　计	**226,031,606.08**	**283,745,060.18**

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14%-3.20%。

35、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租赁负债	106,747,374.49	31,062,021.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651,494.60	15,021,715.51
合　计	**25,095,879.89**	**16,040,306.29**

说明：2025 年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304.49 万元。

36、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5.01.01
未决诉讼	234,234.12	-
产品质量保证	25,814,297.69	25,345,916.35
合　计	**26,048,531.81**	**25,345,916.35**

37、递延收益

项　目	202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337,969.12	3,346,890.17	6,443,863.45	8,240,995.8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337,969.12**	**3,346,890.17**	**6,443,863.45**	**8,240,995.84**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02,693,403.28	9,764,301,903.23
其他业务	113,040,505.33	83,892,328.34
合　计	**11,815,733,908.61**	**9,848,194,231.57**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模组产品	6,439,252,573.57	5,396,991,904.82
汽车电子解决方案	4,714,503,395.87	3,931,118,512.45
通信行业解决方案	475,859,267.36	390,875,906.25

主要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其他	186,118,671.81	129,207,908.05
合　计	**11,815,733,908.61**	**9,848,194,231.57**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	7,084,482,938.05	5,910,801,375.61
境外	4,731,250,970.56	3,937,392,855.96
小　计	**11,815,733,908.61**	**9,848,194,231.57**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90,784.89
教育费附加	6,912,724.32
印花税	13,091,652.93
房产税	5,933,539.52
土地使用税	1,767,301.12
水利基金及其他	895,556.09
合　计	**37,891,558.87**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0、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职工薪酬	146,577,848.71
售后服务费	14,433,050.43
差旅费	14,843,042.59
广告宣传费	11,460,357.15
客户关系摊销	22,880,000.00
招待费	19,021,871.21
办公费	4,569,602.48
折旧摊销费	4,684,439.60
租赁费	3,011,817.79
市场拓展费	305,011.38
股份激励	-660,644.46
其他	16,866,346.42
合　计	**257,992,743.30**

4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职工薪酬	205,684,032.77
折旧摊销费	49,903,834.53
中介机构费用	14,617,700.05
水电及管理费	10,928,343.78
办公费	19,854,405.60
招待费	10,485,028.30
差旅费	6,457,823.14
租赁费	2,700,770.36
汽车费	622,225.47
股份激励	17,349,871.43
培训费	318,973.50
其他	19,538,256.18
合　计	**358,461,265.11**

42、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职工薪酬	539,261,756.59
折旧摊销费	112,590,745.11
测试认证费	27,850,747.76
物料及燃料消耗	51,650,536.98
特许权使用费	38,717,846.05
差旅费	16,304,880.27
水电及管理费	5,840,890.02
办公费	2,905,473.14
技术咨询费	30,231,814.12
商标及专利使用权	2,524,292.12
租赁费	3,710,267.41
股份激励	-1,278,465.10
其他	12,644,188.74
合　计	**842,954,973.21**

43、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利息支出	40,796,620.65
减：利息资本化	2,916,992.69

项　目	2025 年度
利息收入	44,544,593.94
汇兑损益	21,922,076.8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
手续费及其他	2,247,179.42
合　计	**17,504,290.31**

44、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政府补助	80,140,666.16
增值税税收优惠	25,625,193.62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31,446.84
合　计	**107,097,306.62**

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

（2）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七、1。

4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9,057.92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09,929.54
其他	35,189.41
合　计	**12,326,061.03**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61,370.55
其中：或有对价	8,718,359.31
权益工具投资	13,243,011.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9,045.60
其中：其他	-729,045.60
合　计	**21,232,324.95**

47、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5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72,880.90

项　目	2025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95,104.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510.72
合　计	**7,868,712.90**

48、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5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4,587,703.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77,243.36
合　计	**-55,664,947.32**

49、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项　目	202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9,658.19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8,450.38
合　计	**18,792.19**

5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保险赔偿	3,014,374.23
罚款收入	770,704.95
其他	2,014,369.65
合　计	**5,799,448.83**

5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3,326,625.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70,153.76
其他	1,959,375.68
合　计	**7,456,154.84**

5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182,363.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34,246.53
合　计	**17,116,609.73**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项　目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543,956,390.6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81,593,458.5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25,110.2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08,316.7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36,872.80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3,427,524.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746,775.3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065,116.4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6,530,762.1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13,681,824.56
所得税费用	17,116,609.73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908,722,818.55
其中：美元	405,025,229.34	7.0288	2,846,841,458.56
欧元	2,092,069.40	8.2355	17,229,237.57
港币	1,772,738.50	0.9032	1,601,166.67
新台币	2,782,821.00	0.2246	624,965.94
韩元	1,937,770.00	0.0049	9,418.08
日元	22,536,427.00	0.0448	1,009,631.93
泰铢	186,098,605.83	0.2225	41,406,93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78,416.00
其中：美元	3,070,000.00	7.0288	21,578,416.00
应收账款			1,077,942,000.67
其中：美元	152,093,448.90	7.0288	1,069,033,372.28
欧元	747,776.23	8.2355	6,158,311.13
印度卢比	124,876.00	0.0783	9,777.83
日元	49,280,447.84	0.0448	2,207,616.22
韩元	29,215,382.72	0.0049	141,986.76
英镑	19,397.01	8.2568	160,156.99
泰铢	1,037,211.07	0.2225	230,779.46
其他应收款			32,070,559.19

项　目	2025.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05,247.18	7.0288	3,551,281.37
欧元	16,701.85	8.2355	137,548.08
港币	30,482,605.41	0.9032	27,532,498.84
新台币	2,398,947.00	0.2246	538,755.52
日元	6,043,200.00	0.0448	270,735.36
泰铢	178,606.82	0.2225	39,740.02
短期借款			218,130,019.55
其中：美元	31,033,749.65	7.0288	218,130,019.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37,931.64
其中：美元	930,163.28	7.0288	6,537,931.64
应付账款			1,578,488,732.30
其中：美元	224,095,763.06	7.0288	1,575,124,299.38
欧元	13,081.63	8.2355	107,733.76
泰铢	72,699,046.00	0.0448	3,256,699.16
其他应付款			63,073,267.66
其中：美元	5,681,817.50	7.0288	39,935,584.59
澳元	19,200.00	4.6892	90,032.64
欧元	41,168.77	8.2355	339,045.41
印度卢比	90,240.50	0.0783	7,065.63
日元	122,261.00	0.0448	5,476.91
新台币	1,188,789.96	0.2246	266,978.47
英镑	33,915.00	9.4346	319,974.46
港币	24,477,242.89	0.9032	22,108,335.33
韩币	162,344.00	0.0048	774.22

七、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职工薪酬	539,261,756.59	38,873,240.33
折旧摊销费	112,590,745.11	2,056.02
测试认证费	27,850,747.76	343,776.19
物料及燃料消耗	51,650,536.98	1,603,672.46
特许权使用费	38,717,846.05	-
差旅费	16,304,880.27	351,961.87
水电及管理费	5,840,890.02	-

项　目	2025 年度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办公费	2,905,473.14	-
技术咨询费	30,231,814.12	-
商标及专利使用权	2,524,292.12	-
租赁费	3,710,267.41	-
股份激励	-1,278,465.10	-
其他	12,644,188.74	229,707.14
合　计	**842,954,973.21**	**41,404,414.01**

2、开发支出

项　目	202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减少	
5G 系列无线通信模块	20,815,244.43	20,249,964.22	-	32,422,964.23	1,025,167.39	-	7,617,077.03
机器人及其他解决方案	7,548,393.61	12,816,014.13	-	17,392,058.84	-	-	2,972,348.90
AI 使能及服务平台	-	8,338,435.66	-	7,562,173.83	-	-	776,261.83
合　计	**28,363,638.04**	**41,404,414.01**	**-**	**57,377,196.90**	**1,025,167.39**	**-**	**11,365,687.76**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法人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和通软件	1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IT 产品	100.00	-	设立
香港广和通	1000 港币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湾广和通	4500 万新台币	台湾	有限公司	台湾	贸易	-	100.00	设立
美国广和通	500 万美元	美国	有限公司	美国	市场拓展及贸易	100.00	-	设立
西安软件	3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IT 产品	100.00	-	设立
广和通投资	25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投资及贸易	100.00	-	设立
广和通无线科技	2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终端产品	100.00	-	设立

子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法人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通远驰	3324.1918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车载业务	-	60.165	设立
欧洲广和通	300 万欧元	德国	有限公司	德国	市场拓展及贸易	100.00	-	设立
西安通信	3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贸易	100.00	-	设立
广通亿联	1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云服务	-	100.00	设立
上海广翼	2597.4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IT 产品	77.0001	-	设立
上海远驰	2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车载业务	-	60.165	设立
上海广翼软件	2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IT 产品	-	77.0001	设立
亚博达	1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技术开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和通科技	10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远驰软件	1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技术开发	-	60.165	设立
创联未来	4686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投资及贸易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创联	6601 万美元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驰耀	65.34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广通远驰员工激励平台	-	66.5557	设立
深圳驰上	174.4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广通远驰员工激励平台	-	76.8965	设立
深圳驰胜	386.1429 万元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广通远驰员工激励平台	-	59.3959	设立
深圳驰清	77.04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广通远驰员工激励平台	-	88.7266	设立
广通创远	471 万元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广通远驰员工激励平台	-	21.4892	设立
深圳驰骏	180.5 万元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广通远驰员工激励平台	-	0.277	设立
宁波广行	271.82 万元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上海广翼员工激励平台	-	24.7517	设立
宁波广翼	325.58 万元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上海广翼员工激励平台	-	60.0129	设立
宁波广奕	204.54 万元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上海广翼员工激励平台	-	99.9511	设立
广翼共赢	2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上海广翼员工激励平台	-	95.00	设立

子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法人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七重宇宙	1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技术开发	-	45.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Faiot PTE. LTD.	5 万美元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新加坡	尚未开展业务	-	77.0001	设立
Gingkgo Solution Inc.	5 万美元	美国	有限公司	美国	尚未开展业务	-	77.0001	设立
Faiot Limited	5 万美元	开曼群岛	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尚未开展业务	-	77.0001	设立
江西广和通	5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尚未开展业务	100.00	-	设立
航盛电子	3203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汽车制造业	37.16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航盛	100 万港币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德国航盛	50 万欧元	德国	有限公司	德国	贸易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航盛车云	3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贸易服务、研发	-	16.72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扬州航盛	1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软件产品销售、研发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丰航盛	3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	汽车制造业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航盛科技	5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	汽车制造业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鹤壁航盛	5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	汽车制造业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航盛	212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汽车制造业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航盛新能源	5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贸易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悦百灵	2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批发和零售业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航盛	1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软件产品销售、研发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航盛	1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汽车制造业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航盛	1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汽车制造业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新能源	8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汽车制造业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泰国航盛	10,000 万泰铢	泰国	有限公司	泰国	贸易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日本航盛	900 万日元	日本	有限公司	日本	贸易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法人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航盛声学	5000 万人民币	中国大陆	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	汽车制造业	-	37.1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说明:

（1）深圳驰耀、深圳驰上、深圳驰胜、广通创远、深圳驰清和深圳驰骏根据合同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广和通无线科技均为普通合伙人，具有投资业务及日常经营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权力全部排它性的权利，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有限合伙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本公司对上述合伙企业具有实质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内核算。

（2）宁波广行、宁波广翼、宁波广奕和广翼共赢根据合同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广和通投资均为普通合伙人，具有投资业务及日常经营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权力全部排它性的权利，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有限合伙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本公司对上述合伙企业具有实质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内核算。

（3）本公司之子公司广通远驰、上海远驰、远驰软件、上海广翼、上海广翼软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相关股份尚未达到行权条件。

（4）2024 年 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广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持有七重宇宙 45.90%股权，并与股东之一的朱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共同承诺，双方在股东大会重大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合计拥有七重宇宙 51%的股权，对七重宇宙的表决权比例为 51%。

（5）本公司持有航盛电子公司 37.16%的股权，公司与航盛电子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取得控制权，本公司对航盛电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的变动

（1）本年收购航盛电子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即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即假设 202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航盛电子 37.16%股权并持续经营。

（2）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简称	变动原因
Faiot Limited	2025 年 2 月 13 日设立
Gingkgo Solution Inc.	2025 年 2 月 25 日设立
江西广和通	2025 年 12 月 19 日设立

（2）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简称	变动原因
ThingsMatrix INC.	2025 年 2 月 7 日清算注销
浙江诺控	2025 年 10 月 24 日清算注销
航鑫达	2025 年 11 月 7 日清算注销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无线通信	15.00	-	权益法
湖北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无线通信	-	17.3571	权益法
深圳市高新投广和通物联网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投资	-	30.00	权益法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	20.00	权益法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6.47	权益法

说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和通投资认缴湖北联乘注册资本 1,687.50 万元，持有湖北联乘 17.3571%的股权，由于湖北联乘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实际授予员工，广和通投资实际持有湖北联乘 19.9180%的股权。

（2）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12.31/2025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4,812,938.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19,057.92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219,057.92

九、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分　类	202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5G 通信模组技术工程中心	78,402.88	-	71,880.70	6,522.18
5G 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	2,924,069.40	-	1,897,905.96	1,026,163.44
2022 年度产业化技术升级改造资助项目	2,772,815.93	-	1,508,030.04	1,264,785.89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支付补助	2,065,529.25	-	1,227,576.60	837,952.65
基于国产平台的 5G 工业智能模组产业化项目	1,517,885.87	-	818,685.48	699,200.39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项目	1,173,062.14	-	198,019.09	975,043.05
5G 全球版本智能模组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806,203.65	-	289,156.20	517,047.45
面向工业互联的全球化 5G 智能模组研发及产业化	-	1,603,642.00	432,609.38	1,171,032.62
5G RedCap 模组软件的关键技术研究	-	100,000.00	-	100,000.00
理想汽车电子项目	-	1,643,248.17	-	1,643,248.17
合　计	**11,337,969.12**	**3,346,890.17**	**6,443,863.45**	**8,240,995.84**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5.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5.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G 通信模组技术工程中心	财政拨款	78,402.88	-	71,880.70	-	6,522.1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G 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2,924,069.40	-	1,897,905.96	-	1,026,163.4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产业化技术升级改造资助项目	财政拨款	2,772,815.93	-	1,508,030.04	-	1,264,785.8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支付补助	财政拨款	2,065,529.25	-	1,227,576.60	-	837,952.6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国产平台的 5G 工业智能模组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1,517,885.87	-	818,685.48	-	699,200.3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	财政拨	1,173,062.14	-	198,019.09	-	975,043.05	其他收益	与资产

补助项目	种类	2025.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5.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展扶持计划项目	款							相关
5G 全球版本智能模组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806,203.65	-	289,156.20	-	517,047.4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面向工业互联的全球化 5G 智能模组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	1,603,642.00	432,609.38	-	1,171,032.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G RedCap 模组软件的关键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理想汽车电子项目	财政拨款	-	1,643,248.17	-	-	1,643,248.1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1,337,969.12**	**3,346,890.17**	**6,443,863.45**	**-**	**8,240,995.84**		

说明：本期收到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面向工业互联的全球化 5G 智能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根据 2024 年 5G 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5 年收到发放主体为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补助款 3,110,000.00 元，其中 1,603,642.00 元与资产相关、1,506,358.00 与收益相关。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5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收返还	42,026,545.2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贴	财政拨款	11,02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5,635,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工业稳增长一、二、三季度第三批	财政拨款	2,116,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面向工业互联的全球化 5G 智能模组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1,938,967.3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5G 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1,897,905.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产业化技术升级改造资助项目	财政拨款	1,508,030.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2025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财政拨款	1,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支付补助	财政拨款	1,227,576.6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绿色补贴	财政拨款	1,0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科学技术奖“面向 4G/5G 的智能无线通信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第五批项目计划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835,421.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国产平台的 5G 工业智能模组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818,685.4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转型补贴	财政拨款	6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一、二、三季度、全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稳增	财政拨款	5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财政拨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产业联动发展奖励	财政拨款	365,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度虹桥镇第三批-服务业企业跨越式发展补助	财政拨款	3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G 全球版本智能模组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289,156.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脱贫补贴	财政拨款	264,5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区 2024 年稳经济增长促产业提升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规模补贴	财政拨款	23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贸处-2023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财政拨款	2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贸进出口扶持	财政拨款	210,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服重新拨付制造业政策特色园区、培育行业领军扶持资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第四批首席工程师工作室启动经费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补助款	财政拨款	198,019.0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生育津贴	财政拨款	173,936.2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G 通信模组技术工程中心	财政拨款	71,880.7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171,392.26		
合　计		**80,140,666.16**		

十、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

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0.1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3.92%。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2,242.91	-	-	82,242.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3.79	-	-	653.79
应付票据	68,234.05	-	-	68,234.05
应付账款	307,371.12	7,146.03	-	314,517.15
其他应付款	155,224.13	1,220.86	-	156,44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94.75	-	-	27,494.75
长期借款	-	22,603.16	-	22,603.16
租赁负债	-	2,509.59	-	2,509.5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41,220.75**	**33,479.64**	**-**	**674,700.39**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01.01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9,666.73	-	-	69,666.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1.71	-	-	1,111.71
应付票据	56,106.92	-	-	56,106.92

项　目	2025.01.01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312,176.17	5,630.04	-	317,806.21
其他应付款	158,808.78	702.7	-	159,51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90.98	-	-	42,390.98
长期借款	-	28,374.51	-	28,374.51
租赁负债	-	1,604.03	-	1,604.0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40,261.29**	**36,311.28**	**-**	**676,572.5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除了在香港、美国、德国设立的子公司持有以港币、美元、欧元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本公司也存在以美元为交易计价货币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存在外汇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2025.12.31	2025.01.01	2025.12.31	2025.01.01
美元	183,999.70	229,451.53	394,100.46	209,952.19
欧元	45.08	92.75	2,352.51	3,308.05
港币	2,210.83	14.92	2,913.36	11,652.22
新台币	26.70	28.64	116.37	72.30
澳币	9.00	27.58	-	-
日元	379.59	1,600.96	348.80	350.88
韩元	0.08	-	15.13	39.31
印度卢比	0.71	0.09	0.98	118.49
英镑	32.00	-	16.02	-
泰铢	0.30	271.96	4,167.75	4,866.18
合　计	**186,703.99**	**231,488.43**	**404,031.38**	**230,359.6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 18,472.83 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7.69%。

十一、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5,505,917.62	283,524,120.81	649,030,038.43
1.或有对价	-	-	283,524,120.81	283,524,120.81
2.权益工具投资	-	32,578,512.16	-	32,578,512.16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2,927,405.46	-	332,927,405.46
（二）应收款项融资	-	191,261,656.79	-	191,261,656.79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65,831,155.72	365,831,155.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56,767,574.41	649,355,276.53	1,206,122,850.94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537,931.64	6,537,931.64
1.其他	-	-	6,537,931.64	6,537,931.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6,537,931.64	6,537,931.64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张天瑜	实际控制人	31.30	0.5718	货币资金及净资产折股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3。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广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广思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余广通元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仕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方得（三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仕江实际控制的公司
怡霹铬（上海）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仕江为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高广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仕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莲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仕江控制的公司
新余市广和创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应凌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鹏锐致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应凌鹏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卓之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应凌鹏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永和顺五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宁控制的公司
永和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宁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鑫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仕江母亲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学斌持股 50%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学斌持股 5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智域光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承刚持有 30%以上股份的公司
应凌鹏	董事、总经理
许宁	副总经理、董事
叶卫平、张学斌	原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 20 日届满）
王宁、赵静、吴承刚	独立董事
陈绮华	职工代表董事
杜莹莹、孙晓婧	原监事（2025 年 12 月 22 日离任）
陈仕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红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官莹	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说明：Rolling Wireless S.àr.l.及其下属子公司 ROLLING WIRELESS FRANCE、Rolling Wireless German GmbH、ROLLING WIRELESS TECHNOLOGY (H.K.) LIMITED、锐凌无线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Rolling Wireless J.P. Limited、Rolling Wireless K.R. Limited、Rolling Wireless Hungary、ROLLING WIRELESS PTE. LTD.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因处置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5 年 7 月 25 日上述公司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范畴。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6,167.46
Rolling Wireless S.àr.l.	服务费	4,957,754.44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550.00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502,144.99

说明：Rolling Wireless S.àr.l.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后不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额为 2025 年 1 月至 7 月 25 日的交易额。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湖北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280,362.36
ROLLING WIRELESS PTE. LTD.	销售商品	93,814,289.23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56.63

说明：ROLLING WIRELESS PTE. LTD.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后不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额为 2025 年 1 月至 7 月 25 日的交易额。

（2）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8,474,210.98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18,165.2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5.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414,940.30	3,345,340.70	141,767,592.40	12,048,315.67
应收账款	ROLLING WIRELESS PTE. LTD.	——	——	8,980,896.33	449,044.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5.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湖北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413,776.23	2,020,688.81	-	-
其他应收款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801.83	40.09	801.83	40.09

说明：ROLLING WIRELESS PTE. LTD.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后不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期末余额不再列示。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5.01.01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79,047.02	2,677,066.98
应付账款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23,344.58	7,409,501.04
应付账款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8,652,351.30	1,108,430.1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550.60	481,670.6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度授予		2025 年度行权		2025 年度解锁		2025 年度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	-	69,681.00	1,133,222.10	-	-	147,280.00	1,639,226.40
管理人员	-	-	62,791.00	1,021,170.03	-	-	161,920.00	1,802,169.60
研发人员	-	-	348,791.00	5,672,388.06	-	-	395,920.00	4,406,589.60
其他人员	-	-	-	-	-	-	19,440.00	216,367.20
合　计	**-**	**-**	**481,263.00**	**7,826,780.20**	**-**	**-**	**724,560.00**	**8,064,352.8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Black-Scholes-Merton 期权定价模型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波动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对业绩指标的合理判断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475.81 万元

3、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660,644.46

授予对象类别	2025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7,349,871.43
研发人员	-1,278,465.10
其他人员	-115,298.09
合　计	**15,295,463.78**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无
股份支付的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12.31（万元）	2025.01.01（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3,370.52	7,263.29
对外投资承诺	8,786.19	4,346.80

（2）其他承诺

2023 年 8 月 28 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设立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研发与制造基地签订项目协议书，甲乙方承诺如下:

甲方承诺的主要补贴如下:

给予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补助；鉴于乙方将吉林、永丰、武汉、深圳等 4 个基地新能源业务整合到常熟基地，给与总额不超过 1 亿的搬迁补助；设备补贴，项目公司在注册成立后 5 年（2024-2028 年）内，给予新设备采购总额 15%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装修补贴，补贴金额为装修金额的 50%，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给与为期不超过 2 年（2024-2025 年）将当年公司研发投入的 50%作为补贴，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销售贡献奖励，2025-2029 年，年内开票销售金额首达 10 亿元、15 亿元、25 亿元时，给予开票不含税金额的 1%作为销售贡献奖励，按年度结算，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奖励，甲方按照 50 元/平方米价格给予乙方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费奖励。

乙方承诺:

①关于产值和税收。乙方承诺本项目 8 年（2025-2032 年）累计实现工业产值 295 亿元，累计税收 11 亿元。其中 2025 年产值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2026 年产值不低于 7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2027 年产值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2028 年产值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税

收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2029 年产值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2030 年产值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2031 年产值不低于 65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2032 年产值不低于 80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年度产值、税收均以常熟市统计局入库口径为准。

②乙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不低于 4%。

③乙方将常熟项目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培育，乙方常熟项目公司 C 轮或 IPO 之前最后一轮融资时，同意甲方以不高于届时领投方投资金额的 30%进行市场化股权投资（届时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给予乙方项目公司以上各项补助总额是基于项目公司 8 年（2025-203 年）累计上缴税收总额 11 亿元为基准，若乙方项目公司未达到上述税收贡献总额，则乙方项目公司须根据未完成比例退还补助金额（即乙方项目公司取得的总的补助金额乘以未达到税收贡献总额的比例）。若有超出部分，由甲方给予乙方项目公司地方经济贡献部分 60%的奖励。协议中税收仅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Panasonic Automotive Systems America, LLC（以下简称“松下”）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美国乔治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纽南分院起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创联未来。松下主张，创联未来违反了其与松下签订的《松下协议》中的赔偿条款（该协议是创联未来从 Sierra Wireless, Inc.（以下简称“Sierra”）收购并随后出售给 Europasolar S.à r.l.的资产的一部分），要求创联未来就松下与 FCA US LLC（以下简称“FCA”，系本案之外的第三方）之间已和解的诉讼所产生的最高 10,000,000 美元的赔偿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松下在本案中主张，本案中的第三方被告 Sierra 及创联未来所提供的产品，是 FCA 在上述和解中主张“涉嫌侵权”的标的物。创联未来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提交了答辩状，并申请将案件移送联邦法院审理。2026 年 2 月 3 日，松下基于创联未来与 Sierra 之间的合同，向 Sierra 提起了第三方起诉状，作为本案的第三方被告，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同时，基于创联未来与 Europasolar S.ar.l.之间的合同，向 EuropasolarS.arl.提起了第三方起诉状，作为本案的第三方被告，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2026 年 5 月 28 日，法院判决驳回移动联邦法院的申请，案件仍将在州法院进行审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尚未有进一步进展。

②2025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因吉安航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吉安维尔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并主张本公司向维尔科技支付 45,098,372.73 元的股权转让损失。2025 年 2 月 21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对本案予以受理，并出具（2025）深国仲受 647 号受理通知。依据（2025）粤 0306 执保 5260 号相关文书，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账户内资金人民币 45,098,372.73 元被依法冻结。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仲裁程序仍在审理过程中。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适用的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披露如下:

1、董事和监事薪酬

2025 年度

姓名	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	股份激励	合计
执行董事:				
张天瑜	970,896.00	44,164.28	-	1,015,060.28
应凌鹏	2,206,062.36	59,991.00	238,978.17	2,505,031.53
许宁	1,966,062.37	59,991.00	-188,344.28	1,837,709.09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宁	100,008.00	-	-	100,008.00
赵静	100,008.00	-	-	100,008.00
吴承刚	19,356.39	-	-	19,356.39
监事:				
陈绮华（2025.12.22 起担任职工代表董事）	729,766.62	37,380.00	-	767,146.62
孙晓婧（2025.12.22 起离任）	300,795.27	16,020.00	-	316,815.27
杜莹莹（2025.12.22 起离任）	311,985.00	21,360.00	-	333,345.00

说明：短期薪酬包含薪金津贴及奖金、福利费、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离职后福利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2、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本公司本期薪酬最高的 5 位人士包括 1 位董事，其余 4 位雇员薪酬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短期薪酬	13,355,141.44
离职后福利	218,571.10
股份激励	131,575.70
合 计	**13,705,288.24**

上述雇员的薪酬范围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0-1,000,000.00 元的人数	-
1,000,000.00-1,500,000.00 元的人数	-
1,500,000.00-2,000,000.00 元的人数	1
2,000,000.00-2,500,000.00 元的人数	-
2,500,000.00-3,000,000.00 元的人数	1
3,000,000.00 元以上的人数	2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6,59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42,589.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777,443.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94.8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464,156.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320.5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2,020,458.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706,177.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314,280.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7,976,347.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337,933.37**	

说明：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原因
即征即退税款	42,026,545.23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每股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53
稀释每股收益	0.5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235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赵婧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107216860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赵婧婧

44010081001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401008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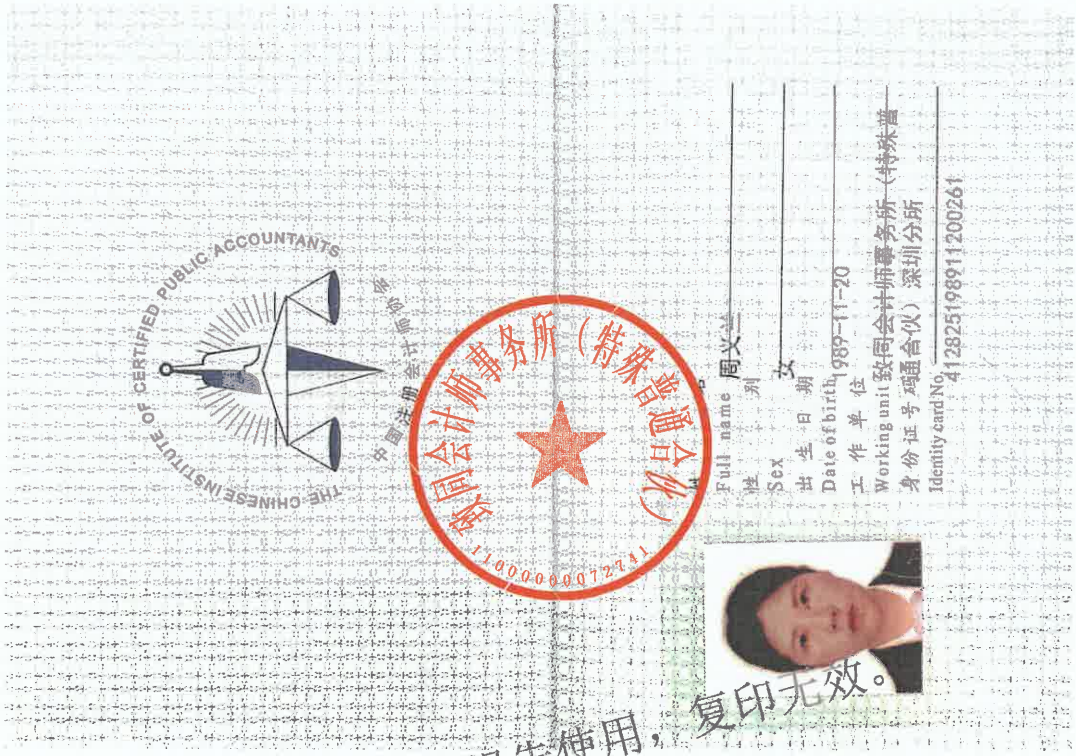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2015 年 7 月 30 日

440100810014

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周义兰 1101015607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7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19	04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义兰
1101015607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估值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
会计师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估值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会计师报告 1-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估值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会计师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5446 号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已审阅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为评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公允价值而编制的业务估值（以下简称“估值”）所对应的现金流量现值测算过程，该估值已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编制。本次估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编制，并被视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61 条项下之盈利预测。

董事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以下简称“董事”）负责按照其确定且已载于估值中的编制基础及相关假设（以下简称“假设”），编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该责任包括为编制估值所涉及的现金流量现值执行恰当的编制程序、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董事对该盈利预测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性与质量管理

我们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及其他职业道德要求。守则以诚信、客观公正、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勤勉尽责、保密以及良好职业行为为基本原则。

本事务所执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该准则要求本事务所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执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相关的政策与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折现未来现金流量之计算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估值所依据之假设编制提出鉴证结论，并根据上市规则第 14.60A（2）条的规定进行报告。本报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不会就本报告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或接受义务。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要求，计划和执行工作，就计算而言，对董事是否已根据假设恰当编制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获取合理保证。我们仅按照既定的假设，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过程及编制情况执行程序。我们执行的上述工作不构成对目标公司的任何形式的估值意见。

由于估值与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有关，故编制过程未采用贵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假设涉及对未来事项及管理层行为的假设性判断，该等假设无法采用与历史经营结果一致的方式予以确定及核实，且相关事项及行为具有不确定性。即使预计的事项及行为确实发生，实际结果仍可能与本次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该差异可能具有重大性。因此，我们的工作范围并未就上述假设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审阅、审议或展开任何工作，亦不就此发表任何审计意见。

结论

我们认为，就计算而言，现金流量现值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估值报告中所载的相关假设恰当编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6〕第 0610 号

（第一册 共一册）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0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5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148
五、评估基准日 149
六、评估依据 149
七、评估方法 15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3
九、评估假设 175
十、评估结论 17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85
附 件 18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本次经济行为项下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6〕第 0610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报告使用人：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四、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母公司报表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359,679.29 万元，负债合计账面值为 186,247.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为 173,431.36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总计账面值 426,145.89 万元，负债合计账面值 238,009.0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 188,136.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 188,290.68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取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九、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85,04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捌亿伍仟零肆拾万元整)，评估值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增值196,749.32万元，增值率104.49%。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股权交易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报告正文，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6〕第 0610 号

正　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委托人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640XY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01

法定代表人：张天瑜

注册资本：90,053.3742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M2M 网关等各类物联网网关、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及配套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购销；股权投资；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2025L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园 A1 栋办公楼 201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32,03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12 月 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1 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办）；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3、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993 年 6 月 28 日，深圳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电子”）签署《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8 万元，由南航电子出资。其中：仪器设备 38 万元，产品原材料 140 万元，流动资金 60 万元。

1993 年 7 月 31 日，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作出《关于独资经营“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航企字（1993）第 244 号），同意南航电子设立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8 万元。

1993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成立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复[1993]276 号），同意南航电子成立自办企业“深圳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 12 月 16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内验资（1993）第 F562 号），验证截至 1993 年 12 月 14 日，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已收到南航电子缴纳的 238 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财产方式出资。

1993 年 12 月 6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正式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航盛电子设立时，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38.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38.00	100.00

（2）第 1 次增资

1995 年 12 月 1 日，南航电子作出《关于对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南航经字（1995）第 024 号），同意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8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2 万元。南航电子以截至 1995 年 1 月 1 日往来账中欠南航总公司的各种款项 230 万元，以及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汽放机 870 台折合 32 万元认缴航盛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262 万元。

1995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验资报告书》（立诚验资字[1995]第 041 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 262 万元，系将应付南航电子之债务转作投资。

1996 年 1 月 11 日，深圳航盛电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1998 年 4 月，股权转让

1997 年 12 月 30 日，南航电子作出《关于改组深圳航盛电子公司的决定》，决定将深圳航盛电子公司改组规范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航盛电子公司 5.00%股份以 40 万元转让给杨洪。同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将 5%的出资转让给新增股东杨洪。规范后的名称为“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30 日，南航电子与杨洪签署《出资转让合同书》，就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1998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475.00	95.00
2	杨洪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1999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2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0 万元，其中原股东南航电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杨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增加新股东 12 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1999）第 392 号），验证截止 1999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00.00	41.32
2	杨洪	160.00	13.22
3	段忠	100.00	8.27
4	赖明文	85.00	7.03
5	关景成	69.00	5.70
6	侯潮川	61.00	5.04
7	金安华	49.00	4.05
8	杨荣	35.00	2.89
9	房宏斌	30.00	2.48
10	程浩	28.00	2.31
11	吴德培	27.00	2.23
12	麻高潮	25.00	2.07
13	宋洪良	21.00	1.74

14	郑越超	20.00	1.65
合计		1,210.00	100.00

（5）2000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召开 200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1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0 万元；由原股东杨洪、段忠、赖明文、关景成、侯潮川、金安华、房宏斌、程浩、吴德培、麻高潮、宋洪良、郑超越、杨荣新增出资 570 万元，新增一名股东王鑫认缴出资 20 万元。

2000 年 9 月 5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2000）第 372 号），验证截止 2000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00.00	27.78
2	杨洪	330.00	18.33
3	段忠	160.00	8.89
4	赖明文	117.00	6.50
5	侯潮川	91.00	5.06
6	关景成	85.00	4.72
7	金安华	78.00	4.33
8	房宏斌	75.00	4.17
9	郑越超	75.00	4.17
10	程浩	70.00	3.89
11	宋洪良	66.00	3.67
12	麻高潮	50.00	2.78
13	吴德培	48.00	2.66
14	杨荣	35.00	1.94

15	王鑫	20.00	1.11
合计		1,800.00	100.00

（6）2001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00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召开了 2000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 622 万元认缴 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贾天喜以 91 万元认缴 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郭宏伟以 65 万元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郭永庚以 13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刘莉以 13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1 年 1 月 5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2001）第 003 号），验证截止 200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贾天喜、郭宏伟、郭永庚和刘莉缴纳的 1,038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500.00	19.23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18.46
3	杨洪	330.00	12.69
4	段忠	160.00	6.15
5	赖明文	117.00	4.50
6	郭永庚	100.00	3.85
7	刘莉	100.00	3.85
8	侯潮川	91.00	3.50
9	关景成	85.00	3.27
10	金安华	78.00	3.00
11	房宏斌	75.00	2.88
12	郑越超	75.00	2.88

13	程浩	70.00	2.69
14	贾天喜	70.00	2.69
15	宋洪良	66.00	2.54
16	麻高潮	50.00	1.92
17	郭宏伟	50.00	1.92
18	吴德培	48.00	1.85
19	杨荣	35.00	1.35
20	王鑫	20.00	0.77
合计		2,600.00	100.00

（7）2001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航盛电子”。

2001 年 3 月 26 日，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勤财审报字（2001）第 B-4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4,310,999.74 元。

2001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截止 200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 34,310,999.74 元中的 33,800,000 元以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33,8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其余净资产 510,999.7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勤信资评报字（2001）第 B0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3.55 万元（市场价值）。

2001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1］26 号），批准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5 日，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 B-053 号），验证截止 200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00,000.00 元，总股本 33,800,000.00 股。

2001 年 6 月 8 日，航盛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01 年 7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403011034362），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

航盛电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50.00	19.23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24.00	18.46
3	杨洪	429.00	12.69
4	段忠	208.00	6.15
5	赖明文	152.10	4.50
6	郭永庚	130.00	3.85
7	刘莉	130.00	3.85
8	侯潮川	118.30	3.50
9	关景成	110.50	3.27
10	金安华	101.40	3.00
11	房宏斌	97.50	2.88
12	郑越超	97.50	2.88
13	程浩	91.00	2.69
14	贾天喜	91.00	2.69
15	宋洪良	85.80	2.54
16	麻高潮	65.00	1.92
17	郭宏伟	65.00	1.92
18	吴德培	62.40	1.85

19	杨荣	45.50	1.35
20	王鑫	26.00	0.77
合计		3,380.00	100.00

（8）2002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5 月 18 日，航盛电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电子将可分配净利润中的 1,014 万元，以股票红利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分配股票红利后公司总股本由 3,380 万股增加至 4,394 万股；同时，在此基础上新增 2,806 万股股本，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其中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认购 2,592 万股；宋洪良认购 144 万股；赖明文认购 7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7,200 万股。

2002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与航盛电子原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02 年 5 月 29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2]第 B002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27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14 万元及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宋洪良及赖明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6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8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深府股[2002]30 号），同意航盛电子本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1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	2,592.00	36.00
2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11.74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11.20	11.27
4	杨洪	557.70	7.75
5	段忠	270.40	3.76
6	赖明文	267.73	3.72
7	宋洪良	255.54	3.55
8	郭永庚	169.00	2.35

9	刘莉	169.00	2.35
10	侯潮川	153.79	2.13
11	关景成	143.65	2.00
12	金安华	131.82	1.83
13	房宏斌	126.75	1.76
14	郑越超	126.75	1.76
15	程浩	118.30	1.64
16	贾天喜	118.30	1.64
17	麻高潮	84.50	1.17
18	郭宏伟	84.50	1.17
19	吴德培	81.12	1.12
20	杨荣	59.15	0.82
21	王鑫	33.80	0.47
合计		7,200.00	100.00

（9）200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7 月 18 日，航盛电子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32.80 万股以 2.1029 元/股转让给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9.20 万股以 2.1029 元/股转让给胡绍文。

200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东风众兴商贸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及胡绍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就对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03 年 11 月 3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2,332.80	32.40
2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11.74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11.20	11.27

4	杨洪	557.70	7.75
5	段忠	270.40	3.76
6	赖明文	267.73	3.72
7	胡绍文	259.20	3.60
8	宋洪良	255.54	3.55
9	郭永庚	169.00	2.35
10	刘莉	169.00	2.35
11	侯潮川	153.79	2.13
12	关景成	143.65	2.00
13	金安华	131.82	1.83
14	房宏斌	126.75	1.76
15	郑越超	126.75	1.76
16	程浩	118.30	1.64
17	贾天喜	118.30	1.64
18	麻高潮	84.50	1.17
19	郭宏伟	84.50	1.17
20	吴德培	81.12	1.12
21	杨荣	59.15	0.82
22	王鑫	33.80	0.47
合计		7,200.00	100.00

（10）2005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30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7,200 万股增加至 12,800 万股，新增 5,600 万股股本。其中，杨洪认购 692.8 万股；赖明文认购 550 万股；段忠认购 150 万股；宋洪良认购 50 万股；关景成认购 350 万股；郑越超认购 100 万股；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认购 867.2 万股；胡绍文认购 40 万股；胡晓文认购 800 万股；封华认购 400 万股；张辉认购 700 万股；李向前认购 500 万股；陈忠民认购 400 万股。

2005 年 2 月 20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5]012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20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15,12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4,274.65 万元、红利转增资本 845.35 万元。

2005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深府股[2005]5 号），同意航盛电子本次增资扩股。

2005 年 3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3,200.00	25.00
2	杨洪	1,250.50	9.77
3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6.60
4	赖明文	817.73	6.40
5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11.20	6.34
6	胡晓文	800.00	6.25
7	张辉	700.00	5.47
8	李向前	500.00	3.91
9	关景成	493.65	3.86
10	段忠	420.40	3.28
11	陈忠民	400.00	3.12
12	封华	400.00	3.12
13	宋洪良	305.54	2.39
14	胡绍文	299.20	2.34
15	郑越超	226.75	1.77
16	郭永庚	169.00	1.32
17	刘莉	169.00	1.32
18	侯潮川	153.79	1.20
19	金安华	131.82	1.03
20	房宏斌	126.75	1.00
21	程浩	118.30	0.92

22	贾天喜	118.30	0.92
23	麻高潮	84.50	0.66
24	郭宏伟	84.50	0.66
25	吴德培	81.12	0.63
26	杨荣	59.15	0.46
27	王鑫	33.80	0.26
合计		12,800.00	100.00

（注：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1）2006 年 9 月，股份转让、第七次增资

1）股份转让

2005 年 7 月 7 日，胡晓文与欧阳祥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以 3.7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转让给欧阳祥山。

2005 年 8 月 31 日，杨洪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洪以 2.66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75 万股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杨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 3.0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811.20 万股转让给杨洪。

2006 年 2 月 14 日，杨洪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洪以 2.66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500 万股转让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6 年度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006 年 7 月 27 日，封华与张向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封华以 2.5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转让给张向东。

2）增资

2006 年 6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2,800 万股增加至 15,000 万股，增资价格 4.50 元/股，新增 2,200 万股。其中，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以 2,475 万元认购 550 万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 2,25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深圳市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以 4,275 万元认购 950 万股、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2006 年 9 月 13 日更名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 9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

2006 年 9 月 21 日，德豪国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 072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止，航盛电子已收到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尔特、创新资本缴纳的增资款 9,9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7,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9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3,750.00	25.00
2	杨洪	1,486.70	9.91
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75.00	7.17
4	深圳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6.33
5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5.63
6	赖明文	817.73	5.45
7	张辉	700.00	4.67
8	李向前	500.00	3.33
9	关景成	493.65	3.29
10	段忠	420.40	2.80
11	陈忠民	400.00	2.67
12	张向东	400.00	2.67
13	胡晓文	400.00	2.67
14	欧阳祥山	400.00	2.67
15	宋洪良	305.54	2.04
16	胡绍文	299.20	1.99
17	郑越超	226.75	1.51
18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33
19	郭永庚	169.00	1.13
20	刘莉	169.00	1.13

21	侯潮川	153.79	1.03
22	金安华	131.82	0.88
23	房宏斌	126.75	0.85
24	程浩	118.30	0.79
25	贾天喜	118.30	0.79
26	麻高潮	84.50	0.56
27	郭宏伟	84.50	0.56
28	吴德培	81.12	0.54
29	杨荣	59.15	0.39
30	王鑫	33.80	0.23
合计		15,000.00	100.00

（12）2009 年 5 月，股份转让、第八次增资

1）股份转让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的底档文件及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公司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2006.11.15	宋洪良	程庆富	4.50	50.00
2007.12.28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63.00
2008.01.10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48.00
2006.09.13	陈忠民	任戈亮	2.50	200.00
2006.09.18		张向东	2.50	200.00
2006.11.0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100.00
2008.07.18	程浩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118.30
2007.12.28	段忠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5.00
2008.01.10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75.00
2008.07.18	房宏斌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126.75
2007.12.28	关景成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3.00
2008.01.10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90.00

2008.07.18	郭宏伟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84.50
2008.06.20	郭永庚	杨洪	2.00	169.00
2008.11.10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朱伟军	6.00	150.00
2008.06.20	侯潮川	杨洪	2.00	153.79
2008.03.20	胡晓文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0
2008.06.20	贾天喜	杨洪	2.00	118.30
2008.06.20	金安华	杨洪	2.00	19.94
2007.12.28	赖明文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4.00
2008.01.10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8.00
2008.11.11	李向前	朱伟军	6.00	100.00
2008.06.20	刘莉	杨洪	2.00	169.00
2008.07.18	麻高潮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84.50
2008.07.18	王鑫	陈燕秋	2.00	33.80
2008.07.18	吴德培	陈燕秋	2.00	81.12
2009.02.09	吴昆	吕志和	5.00	10.00
2007.12.28	杨洪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370.00
2008.01.10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76.00
2008.11.10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7.00
2008.07.18	杨荣	陈燕秋	2.00	59.15
2008.01.15	张辉	郑亚飞	3.00	300.00
		洪秀玲	3.00	130.00
2008.05.08		姚志向	6.00	50.00
		张伟汉	3.00	100.00
		任喜荣	3.00	120.00
2007.05.09	张向东	朱其广	5.00	30.00
2007.05.09		向明明	5.00	50.00
2007.07.11		刘勇	5.00	20.00
		刘东	5.00	50.00
2008.09.01		贾天喜	3.00	80.00

2008.09.04		吴昆	3.00	50.00
		李伟	3.00	20.00
2007.12.28	郑越超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56.00
2008.01.10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42.00

2）增资

2009 年 1 月 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0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航盛电子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加至 17,000 万股，增资价格 4.50 元/股，新增 2,000 万股。其中，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盛投资”）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郑艳波出资 4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00 万股；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300 万股。

2009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航盛投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原其他全体股东与郑艳波、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2009 年 4 月 29 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亚验深业字（2009）第 167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 9,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7,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21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4,250.00	25.00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21.05	15.42
3	杨洪	1,313.73	7.73
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175.00	6.91
5	深圳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5.59
6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4.97

7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94
8	赖明文	465.73	2.74
9	欧阳祥山	400.00	2.35
10	李向前	400.00	2.35
11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76
12	郑亚飞	300.00	1.76
13	张向东	300.00	1.76
14	胡晓文	300.00	1.76
15	胡绍文	299.20	1.76
16	关景成	280.65	1.65
17	朱伟军	250.00	1.47
18	段忠	240.40	1.41
19	任戈亮	200.00	1.18
20	陈燕秋	174.07	1.02
21	宋洪良	144.54	0.85
22	洪秀玲	130.00	0.76
23	郑越超	128.75	0.76
24	任喜荣	120.00	0.71
25	金安华	111.88	0.66
2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59
2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59
28	张伟汉	100.00	0.59
29	郑艳波	100.00	0.59
30	贾天喜	80.00	0.47
31	程庆富	50.00	0.29
32	姚志向	50.00	0.29
33	刘东	50.00	0.29
34	向明明	50.00	0.29
35	吴昆	40.00	0.24

36	朱其广	30.00	0.18
37	刘勇	20.00	0.12
38	李伟	20.00	0.12
39	吕志和	10.00	0.06
合计		17,000.00	100.00

（13）2010 年 6 月，股份转让、第九次增资

1）股份转让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调取的底档文件及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发生如下股份转让事宜：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2009.05.21	刘东	张向东	3.00	50.00
2009.05.21	刘勇	张向东	3.00	20.00
2009.05.25	张向东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20	370.00
2010.02.01	深圳华特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0.00
		夏国新	5.00	750.00
2010.02.0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刘影	4.80	500.00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	575.00
2010.04.07	夏国新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0.00
		应维根	5.00	50.00
2010.05.12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300.00
2010.05.25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0.00

2010 年 6 月 21 日，航盛电子举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增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17,000 万股增加至 21,000 万股，新增 4,0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南方”）、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系统”）、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与航盛电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东风南方（曾用名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5,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中航系统以 11,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5,5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2010 年 6 月 24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浩华深验字[2010]第 3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东风南方、中航系统、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资本 2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8,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25.00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96.05	16.17
3	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52
4	杨洪	1,313.73	6.26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
6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4.02
7	刘影	500.00	2.38
8	夏国新	500.00	2.38
9	赖明文	465.73	2.22
10	李向前	400.00	1.90
11	欧阳祥山	400.00	1.90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
13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3
14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3
15	胡晓文	300.00	1.43
16	郑亚飞	300.00	1.43
17	胡绍文	299.20	1.42
18	关景成	280.65	1.34

19	朱伟军	250.00	1.19
20	段忠	240.40	1.14
21	任戈亮	200.00	0.95
22	深圳市银岭大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
23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
24	陈燕秋	174.07	0.83
25	宋洪良	144.54	0.69
26	洪秀玲	130.00	0.62
27	郑越超	128.75	0.61
28	任喜荣	120.00	0.57
29	金安华	111.88	0.53
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8
3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8
32	郑艳波	100.00	0.48
33	张伟汉	100.00	0.48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8
35	贾天喜	80.00	0.38
36	向明明	50.00	0.24
37	姚志向	50.00	0.24
38	程庆富	50.00	0.24
39	应维根	50.00	0.24
40	吴昆	40.00	0.19
41	朱其广	30.00	0.14
42	李伟	20.00	0.10
43	吕志和	10.00	0.05
合计		21,000.00	100.00

（14）2011 年 2 月，股份转让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调取的底档文件，航盛电子发生如下股份转让事宜：

2010 年 7 月 1 日，李向前和张伟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向前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400 万股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伟汉。

2010 年 7 月 5 日，航盛投资和王民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盛投资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70 万股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民贵。

2010 年 7 月 9 日，洪秀玲和王民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秀玲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30 万股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民贵。

同日，郑亚飞和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亚飞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00 万股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

2011 年 1 月 4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修改航盛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24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25.00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6.05	15.84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52
4	杨洪	1,313.73	6.26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
6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4.02
7	刘影	500.00	2.38
8	夏国新	500.00	2.38
9	张伟汉	500.00	2.22
10	赖明文	465.73	1.90
11	欧阳祥山	400.00	2.38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
13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3
14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3
15	胡晓文	300.00	1.43

16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3
17	胡绍文	299.20	1.42
18	关景成	280.65	1.34
19	朱伟军	250.00	1.19
20	段忠	240.40	1.14
21	任戈亮	200.00	0.95
22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
23	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
24	王民贵	200.00	0.95
25	陈燕秋	174.07	0.83
26	宋洪良	144.54	0.69
27	郑越超	128.75	0.61
28	任喜荣	120.00	0.57
29	金安华	111.88	0.53
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8
3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8
32	郑艳波	100.00	0.48
3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8
34	贾天喜	80.00	0.38
35	向明明	50.00	0.24
36	姚志向	50.00	0.24
37	程庆富	50.00	0.24
38	应维根	50.00	0.24
39	吴昆	40.00	0.19
40	朱其广	30.00	0.14
41	李伟	20.00	0.10
42	吕志和	10.00	0.05
合计		21,000.00	100.00

（15）201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7 月 4 日，胡晓文与张国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将其所持公司 200 万股以 12 元/股之价格转让给张国梁。

2011 年 8 月 1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关于修改航盛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 年 10 月 20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25.00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6.05	15.84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52
4	杨洪	1,313.73	6.26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
6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4.02
7	夏国新	500.00	2.38
8	张伟汉	500.00	1.90
9	刘影	500.00	2.38
10	赖明文	465.73	2.22
11	欧阳祥山	400.00	1.90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3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3
15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3
16	胡绍文	299.20	1.42
17	关景成	280.65	1.34
18	朱伟军	250.00	1.19
19	段忠	240.40	1.14
20	任戈亮	200.00	0.95
21	王民贵	200.00	0.95

22	张国梁	200.00	0.95
2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
24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
25	陈燕秋	174.07	0.83
26	宋洪良	144.54	0.69
27	郑越超	128.75	0.61
28	任喜荣	120.00	0.57
29	金安华	111.88	0.53
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8
3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8
32	胡晓文	100.00	0.48
33	郑艳波	100.00	0.48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8
35	贾天喜	80.00	0.38
36	向明明	50.00	0.24
37	姚志向	50.00	0.24
38	程庆富	50.00	0.24
39	应维根	50.00	0.24
40	吴昆	40.00	0.19
41	朱其广	30.00	0.14
42	李伟	20.00	0.10
43	吕志和	10.00	0.05
合计		21,000.00	100.00

（注：原深圳市歌力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更名为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更名为深圳光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12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1 年 11 月 8 日，胡晓文、航盛投资分别与吴育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晓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以 12 元/股转让给吴育孟;航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以 12 元/股转让给吴育孟。

2012 年 6 月 2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修改航盛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25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25.00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26.05	15.36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52
4	杨洪	1,313.73	6.26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
6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4.02
7	夏国新	500.00	2.38
8	张伟汉	500.00	1.90
9	刘影	500.00	2.38
10	赖明文	465.73	2.22
11	欧阳祥山	400.00	1.90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3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3
15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3
16	胡绍文	299.20	1.42
17	关景成	280.65	1.34
18	朱伟军	250.00	1.19
19	段忠	240.40	1.14
20	任戈亮	200.00	0.95
21	王民贵	200.00	0.95
22	张国梁	200.00	0.95
2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

24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
25	吴育孟	200.00	0.95
26	陈燕秋	174.07	0.83
27	宋洪良	144.54	0.69
28	郑越超	128.75	0.61
29	任喜荣	120.00	0.57
30	金安华	111.88	0.53
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8
3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8
33	郑艳波	100.00	0.48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8
35	贾天喜	80.00	0.38
36	向明明	50.00	0.24
37	姚志向	50.00	0.24
38	程庆富	50.00	0.24
39	应维根	50.00	0.24
40	吴昆	40.00	0.19
41	朱其广	30.00	0.14
42	李伟	20.00	0.10
43	吕志和	10.00	0.05
合计		21,000.00	100.00

（17）第 9 次股权变更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的底档文件，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2012.10.28	赖明文	陈燕秋	2.14	100.00
2013.12.10			2.14	91.00
2012.11.20	李伟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	20.00

2014.01.20	任戈亮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5	200.00
2014.04.01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86	100.00
2014.04.11		张文莉	7.86	100.00
2014.04.21		唐玮	7.86	100.00
2014.05.23	宋洪良	冉娅	6.00	60.00
2014.05.30	郑艳波	杨洪	6.00	100.00
2014.07.22	夏国新	唐玮	7.80	200.00
2014.07.30		张志清	7.80	150.00
2014.08.18		雷庆昌	7.80	100.00
2014.08.19		王玉琳	7.80	50.00
2014.08.25	段忠	雷庆昌	6.00	102.40
2014.09.23	宋洪良	杨洪	6.00	84.54

2015 年 5 月 18 日，航盛电子作出变更决定。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的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25.00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26.05	15.36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52
4	杨洪	1,313.73	6.26
5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
6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4.02
7	夏国新	500.00	2.38
8	张伟汉	500.00	1.90
9	刘影	500.00	2.38
10	赖明文	465.73	2.22
11	欧阳祥山	400.00	1.90
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1.76
13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43

14	深圳市华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3
15	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	300.00	1.43
16	胡绍文	299.20	1.42
17	关景成	280.65	1.34
18	朱伟军	250.00	1.19
19	段忠	240.40	1.14
20	任戈亮	200.00	0.95
21	王民贵	200.00	0.95
22	张国梁	200.00	0.95
23	吴育孟	200.00	0.95
24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
25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
26	陈燕秋	174.07	0.83
27	宋洪良	144.54	0.69
28	郑越超	128.75	0.61
29	任喜荣	120.00	0.57
30	金安华	111.88	0.53
3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8
3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8
33	郑艳波	100.00	0.48
3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8
35	贾天喜	80.00	0.38
36	向明明	50.00	0.24
37	姚志向	50.00	0.24
38	程庆富	50.00	0.24
39	应维根	50.00	0.24
40	吴昆	40.00	0.19
41	朱其广	30.00	0.14
42	吕志和	10.00	0.05

合计	21,000.00	100.00

（注：杭州银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和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第 10 次股权变更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的底档文件，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2015.04.09	唐玮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	300.00
2015.05.08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唐玮	8.00	300.00
2015.06.05	王民贵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12.00	20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300.00
2015.08.2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润投资有限公司	7.61	370.00
2016.01.25	深圳市航润投资有限公司	刘平	7.99	122.10
		吴小茜		122.10
		肖锦鸿		125.80
2016.03.03	深圳市金泰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吴玉丹	6.00	200.00
2016.05.10	段忠	肖锦鸿	7.00	100.00
2016.08.04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国新	5.00	200.00
2016.08.15	胡绍文	肖锦鸿	7.00	299.20
2016.08.17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	1,000.00
2016.09.20	陈燕秋	肖锦鸿	7.00	10.00
2016.09.30	应维根	杨洪	7.50	50.00
2016.11.04	张伟汉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100.00
	刘影		8.80	500.00
2016.11.29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杨洪	8.00	200.00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0	300.00
2016.12.28	欧阳祥山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0	400.00
2017.01.19	向明明	杨洪	8.00	5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25.00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46.05	15.46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52
4	杨洪	1,798.27	7.13
5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
6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4.02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86
8	肖锦鸿	535.00	2.55
9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90
10	张伟汉	400.00	1.90
11	陈燕秋	355.07	1.69
12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3
13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43
14	唐玮	300.00	1.43
15	关景成	280.65	1.34
16	赖明文	274.73	1.31
17	朱伟军	250.00	1.19
18	雷庆昌	202.40	0.96
19	夏国新	200.00	0.95
20	张国梁	200.00	0.95
21	吴育孟	200.00	0.95
22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5
23	吴玉丹	200.00	0.95
24	张志清	150.00	0.71
25	郑越超	128.75	0.61
26	吴小茜	122.10	0.58

27	刘平	122.10	0.58
28	任喜荣	120.00	0.57
29	金安华	111.88	0.53
3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8
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8
32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48
3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8
34	张文莉	100.00	0.48
35	贾天喜	80.00	0.38
36	冉娅	60.00	0.29
37	程庆富	50.00	0.24
38	姚志向	50.00	0.24
39	王玉琳	50.00	0.24
40	吴昆	40.00	0.19
41	段忠	38.00	0.18
42	朱其广	30.00	0.14
43	吕志和	10.00	0.05
合计		21,000.00	100.00

（19）第 11 次股权变更、第 10 次增资

1）股权变更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的底档文件，2017 年 3 月至 8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2017.03.24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思思	9.00	200.00
2017.06.05	杨洪	李国兵	1.00	10.00
		祝伟军		35.00
		朱新军		10.00
		喻杰		12.00

2017.06.05	陈燕秋	赵孟龙	7.00	20.00
		宋连祥		55.00
		于得明		11.00
		吴德培		50.00
		喻杰		8.00
		杨超		10.00
		陈建		10.00
		姜治宇		20.00
		高成		10.00
		赵文军		10.00
2017.06.05	杨洪	包卫	7.00	7.00
2017.06.06	深圳市恒创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	1,000.00
	深圳市天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1	400.00
	南京诚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4	300.00
2017.06.0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黄思思	8.40	100.00
2017.07.18	吕志和	李心怡	9.00	10.00
2017.06.07	陈燕秋	郭永庚	7.00	10.00
2017.07.19				86.07
2017.07.19	赖明文			274.73
2017.08.18	雷庆昌	冯迎秋	9.50	50.00
		王艳凤		23.00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0

（注：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李国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李国兵持有的航盛电子 1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国兵。

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祝伟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祝伟军持有的航盛电子 35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转让给祝伟军。

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朱新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朱新军持有的航盛电子 1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转让给朱新军。

2017 年 5 月 25 日，杨洪与喻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洪将其代喻杰持有的航盛电子 12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转让给喻杰。）

2）增资

2017 年 2 月 13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 21,000 万股增加至 24,000 万股，新增 3,000 万股。其中，博华航和博华盛认购 1,000 万股，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佳创”）认购 2,000 万股，增资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

2017 年 3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036 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航盛电子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199,573.0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50116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各投资者的认购款，分别为：博华航缴纳的认购款 4,393.62 万元；博华盛缴纳的认购款 5,116.38 万元；华建佳创缴纳的认购款 19,020.00 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000.00 万，资本公积金 25,5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21.88
2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9.40	15.54
3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46.05	13.53
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33
5	杨洪	1,724.27	7.18
6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3.52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
8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00	2.24
9	肖锦鸿	535.00	2.23
10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	1.93

11	张伟汉	400.00	1.67
12	郭永庚	370.80	1.55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
14	唐玮	300.00	1.25
15	黄思思	300.00	1.25
16	关景成	280.65	1.17
17	朱伟军	250.00	1.04
18	夏国新	200.00	0.83
19	张国梁	200.00	0.83
20	吴育孟	200.00	0.83
21	吴玉丹	200.00	0.83
22	张志清	150.00	0.63
23	郑越超	128.75	0.54
24	吴小茜	122.10	0.51
25	刘平	122.10	0.51
26	任喜荣	120.00	0.50
27	金安华	111.88	0.47
28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2
2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2
30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42
31	张文莉	100.00	0.42
32	雷庆昌	100.00	0.42
33	贾天喜	80.00	0.33
34	冉娅	60.00	0.25
35	宋连祥	55.00	0.23
36	陈燕秋	55.00	0.23
37	冯迎秋	50.00	0.21
38	吴德培	50.00	0.21
39	程庆富	50.00	0.21

40	姚志向	50.00	0.21
41	王玉琳	50.00	0.21
42	吴昆	40.00	0.17
43	段忠	38.00	0.16
44	祝伟军	35.00	0.15
45	朱其广	30.00	0.13
46	王艳凤	23.00	0.10
47	赵孟龙	20.00	0.08
48	喻杰	20.00	0.08
49	姜治宇	20.00	0.08
50	于得明	11.00	0.05
51	杨超	10.00	0.04
52	陈建	10.00	0.04
53	朱新军	10.00	0.04
54	李心怡	10.00	0.04
55	李国兵	10.00	0.04
56	高成	10.00	0.04
57	赵文军	10.00	0.04
58	包卫	7.00	0.03
合计		24,000.00	100.00

（20）第 12 次股权变更

2018 年 2 月 6 日，航盛投资与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盛投资将持有航盛电子 200 万股股份以 10.00 元/股价格转让至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航盛电子就上述变更事宜制定了《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21.88
2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9.40	15.54
3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6.05	12.69
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33
5	杨洪	1,724.27	7.18
6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3.52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
8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00	2.24
9	肖锦鸿	535.00	2.23
10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	1.93
11	张伟汉	400.00	1.67
12	郭永庚	370.80	1.55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
14	唐玮	300.00	1.25
15	黄思思	300.00	1.25
16	关景成	280.65	1.17
17	朱伟军	250.00	1.04
18	夏国新	200.00	0.83
19	张国梁	200.00	0.83
20	吴育孟	200.00	0.83
21	吴玉丹	200.00	0.83
22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83
23	张志清	150.00	0.63
24	郑越超	128.75	0.54
25	吴小茜	122.10	0.51
26	刘平	122.10	0.51
27	任喜荣	120.00	0.50
28	金安华	111.88	0.47
29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2

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2
31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42
32	张文莉	100.00	0.42
33	雷庆昌	100.00	0.42
34	贾天喜	80.00	0.33
35	冉娅	60.00	0.25
36	宋连祥	55.00	0.23
37	陈燕秋	55.00	0.23
38	冯迎秋	50.00	0.21
39	吴德培	50.00	0.21
40	程庆富	50.00	0.21
41	姚志向	50.00	0.21
42	王玉琳	50.00	0.21
43	吴昆	40.00	0.17
44	段忠	38.00	0.16
45	祝伟军	35.00	0.15
46	朱其广	30.00	0.13
47	王艳凤	23.00	0.10
48	赵孟龙	20.00	0.08
49	喻杰	20.00	0.08
50	姜治宇	20.00	0.08
51	于得明	11.00	0.05
52	杨超	10.00	0.04
53	陈建	10.00	0.04
54	朱新军	10.00	0.04
55	李心怡	10.00	0.04
56	李国兵	10.00	0.04
57	高成	10.00	0.04
58	赵文军	10.00	0.04

59	包卫	7.00	0.03
合计		24,000.00	100.00

（21）第 13 次股权变更

2018 年 6 月 25 日，吴育孟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育孟将持有航盛电子 200 万股股份以 10.10 元/股价格转让至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21.88
2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9.40	15.54
3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6.05	12.69
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33
5	杨洪	1,724.27	7.18
6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3.52
7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50
8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00	2.24
9	肖锦鸿	535.00	2.23
10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	1.93
11	张伟汉	400.00	1.67
12	郭永庚	370.80	1.55
13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5
14	唐玮	300.00	1.25
15	黄思思	300.00	1.25
16	关景成	280.65	1.17
17	朱伟军	250.00	1.04
18	夏国新	200.00	0.83
19	张国梁	200.00	0.83
20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83

21	吴玉丹	200.00	0.83
22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83
23	张志清	150.00	0.63
24	郑越超	128.75	0.54
25	吴小茜	122.10	0.51
26	刘平	122.10	0.51
27	任喜荣	120.00	0.50
28	金安华	111.88	0.47
29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2
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2
31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42
32	张文莉	100.00	0.42
33	雷庆昌	100.00	0.42
34	贾天喜	80.00	0.33
35	冉娅	60.00	0.25
36	宋连祥	55.00	0.23
37	陈燕秋	55.00	0.23
38	冯迎秋	50.00	0.21
39	吴德培	50.00	0.21
40	程庆富	50.00	0.21
41	姚志向	50.00	0.21
42	王玉琳	50.00	0.21
43	吴昆	40.00	0.17
44	段忠	38.00	0.16
45	祝伟军	35.00	0.15
46	朱其广	30.00	0.13
47	王艳凤	23.00	0.10
48	赵孟龙	20.00	0.08
49	喻杰	20.00	0.08

50	姜治宇	20.00	0.08
51	于得明	11.00	0.05
52	杨超	10.00	0.04
53	陈建	10.00	0.04
54	朱新军	10.00	0.04
55	李心怡	10.00	0.04
56	李国兵	10.00	0.04
57	高成	10.00	0.04
58	赵文军	10.00	0.04
59	包卫	7.00	0.03
合计		24,000.00	100.00

（22）第 14 次股权变更、第 11 次增资

1）股权变更

2019 年 7 月 16 日，张文莉与华建佳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莉将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以 10.00 元/股价格转让至华建佳创。

2）增资

2019 年 11 月 1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发股份 3,000 万股。其中，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000 万股，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000 万股；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489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航盛电子已收到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资本 19,06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7,0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11 月 2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19.44

2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40	14.18
3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6.05	11.28
4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41
5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7.41
6	杨洪	1,724.27	6.39
7	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70
8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3.13
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22
10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00	1.99
11	肖锦鸿	535.00	1.98
12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	1.71
13	张伟汉	400.00	1.48
14	郭永庚	370.80	1.37
15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
16	唐玮	300.00	1.11
17	黄思思	300.00	1.11
18	关景成	280.65	1.04
19	朱伟军	250.00	0.93
20	夏国新	200.00	0.74
21	张国梁	200.00	0.74
22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74
23	吴玉丹	200.00	0.74
24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74
25	张志清	150.00	0.56
26	郑越超	128.75	0.48
27	吴小茜	122.10	0.45
28	刘平	122.10	0.45
29	任喜荣	120.00	0.44
30	金安华	111.88	0.41

3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7
3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7
33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7
34	雷庆昌	100.00	0.37
35	贾天喜	80.00	0.30
36	冉娅	60.00	0.22
37	宋连祥	55.00	0.20
38	陈燕秋	55.00	0.20
39	冯迎秋	50.00	0.19
40	吴德培	50.00	0.19
41	程庆富	50.00	0.19
42	姚志向	50.00	0.19
43	王玉琳	50.00	0.19
44	吴昆	40.00	0.15
45	段忠	38.00	0.14
46	祝伟军	35.00	0.13
47	朱其广	30.00	0.11
48	王艳凤	23.00	0.09
49	赵孟龙	20.00	0.07
50	喻杰	20.00	0.07
51	姜治宇	20.00	0.07
52	于得明	11.00	0.04
53	杨超	10.00	0.04
54	陈建	10.00	0.04
55	朱新军	10.00	0.04
56	李心怡	10.00	0.04
57	李国兵	10.00	0.04
58	高成	10.00	0.04
59	赵文军	10.00	0.04

60	包卫	7.00	0.03
合计		27,000.00	100.00

（注：根据航盛电子说明，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未与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任何协议或文件，亦未向航盛电子缴纳认购款。后续由华登二期认缴该等增发股份，同时将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公司章程中移除）

（23）第 15 次股权变更、第 12 次增资

1）股权变更

2019 年 6 月 18 日，吴昆与尹慧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昆将持有航盛电子 40 万股股份以 2.50 元/股价格转让至尹慧瑜。

2）增资

2021 年 3 月，航盛电子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调整航盛公司增资认购对象的议案》：航盛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向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发 1,000 万股的决议中的增发对象由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华登二期，增发数量和价格不变。

2021 年 5 月 28 日，《航盛公司章程修订案》将“深圳市星河领创天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万股”变更为“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万股”。

2021 年 6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C00048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航盛电子收到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登二期”）的缴纳出资 9,53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5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19.44
2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40	14.18
3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6.05	11.28
4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7.41
5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7.41

6	杨洪	1,724.27	6.39
7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70
8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3.13
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22
10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00	1.99
11	肖锦鸿	535.00	1.98
12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	1.71
13	张伟汉	400.00	1.48
14	郭永庚	370.80	1.37
15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1
16	唐玮	300.00	1.11
17	黄思思	300.00	1.11
18	关景成	280.65	1.04
19	朱伟军	250.00	0.93
20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74
21	夏国新	200.00	0.74
22	张国梁	200.00	0.74
23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74
24	吴玉丹	200.00	0.74
25	张志清	150.00	0.56
26	郑越超	128.75	0.48
27	吴小茜	122.10	0.45
28	刘平	122.10	0.45
29	任喜荣	120.00	0.44
30	金安华	111.88	0.41
3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7
3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7
33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7
34	雷庆昌	100.00	0.37

35	贾天喜	80.00	0.30
36	冉娅	60.00	0.22
37	宋连祥	55.00	0.20
38	陈燕秋	55.00	0.20
39	冯迎秋	50.00	0.19
40	吴德培	50.00	0.19
41	程庆富	50.00	0.19
42	姚志向	50.00	0.19
43	王玉琳	50.00	0.19
44	尹慧瑜	40.00	0.15
45	段忠	38.00	0.14
46	祝伟军	35.00	0.13
47	朱其广	30.00	0.11
48	王艳凤	23.00	0.09
49	赵孟龙	20.00	0.07
50	喻杰	20.00	0.07
51	姜治宇	20.00	0.07
52	于得明	11.00	0.04
53	杨超	10.00	0.04
54	陈建	10.00	0.04
55	朱新军	10.00	0.04
56	李心怡	10.00	0.04
57	李国兵	10.00	0.04
58	高成	10.00	0.04
59	赵文军	10.00	0.04
60	包卫	7.00	0.03
合计		27,000.00	100.00

（24）第 16 次股权变更、第 13 次增资

1）股权变更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的底档文件，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2021.7.8	段忠	景思宏	10.00	5.00
2021.8.16	冯迎秋	阮双刚	10.00	50.00
2021.8.20	雷庆昌	阮双刚	10.00	30.00
2021.11.8	金安华	景思宏	10.00	30.00
2022.1.10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讯方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10	200.00
2022.3.7	共青城金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10.50	300.00
2022.3.18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	1000.00
2022.3.18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	1000.00
2022.3.18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芯云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	2000.00
2022.4.15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明	9.56	50.00
2022.4.15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	21.00
2022.6.2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	400.00
2022.6.1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	500.00
2022.6.27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芳	10.00	20.00
2022.6.27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2.6.27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喜荣	10.00	40.00
2022.6.29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莉	10.00	30.00
2022.8.3	雷庆昌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70.00
2022.5.31	杭州华芯云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	133.52
2022.5.11	杭州华芯云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	1047.12
2022.7.1	杭州华芯云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819.36

2022.8.29	深圳市华讯方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3	100.00
2022.8.29	深圳市华讯方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3.33	100.00
2022.9.26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	200.00

2）增资

2022 年 6 月 21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增发股份 900 万股，每股 10 元，增发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增资 200 万股；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陶成选”）增资 200 万股；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创”）投增资 340 万股；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投云”）增资 94.324 万股；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投致”）远一期增资 54.976 万股；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禾创业”）增资 10.7 万股；航盛电子向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60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10 元，两个持股平台分别为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华航致”）、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华盛敬”）；其中博华航致增资股数为 295 万股，博华盛敬增资股数为 305 万股。

2022 年 9 月 26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对航盛电子高管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为：杨洪获得股票 550 万股；祝伟军获得股票 110 万股；喻杰获得股票数量 100 万股；王刚获得股票数量 90 万股；尹玉涛获得股票数量 80 万股；吕传文获得股票数量 80 万股；徐树田获得股票数量 80 万股；董利获得股票数量 60 万股。

2022 年 10 月 8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40	12.92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6.05	10.27
3	杨洪	2274.27	7.67

4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5
5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6.75
6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4.22
7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	3.82
8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2	3.53
9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2.85
10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36	2.76
1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00	1.81
12	肖锦鸿	535.00	1.80
13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9
14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9
15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	1.56
16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45
17	张伟汉	400.00	1.35
18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5
1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5
20	郭永庚	370.80	1.25
2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1.15
22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1.03
23	黄思思	300.00	1.01
24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1
25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1
26	唐玮	300.00	1.01
27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0.99
28	关景成	280.65	0.95
29	朱伟军	250.00	0.84
3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7
31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7
32	张国梁	200.00	0.67

33	吴玉丹	200.00	0.67
34	夏国新	200.00	0.67
35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7
36	任喜荣	160.00	0.54
37	张志清	150.00	0.51
38	祝伟军	145.00	0.49
39	郑越超	128.75	0.43
40	吴小茜	122.10	0.41
41	刘平	122.10	0.41
42	喻杰	120.00	0.40
4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4
4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4
45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4
46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34
47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	0.32
48	王刚	90.00	0.30
49	金安华	81.88	0.28
50	贾天喜	80.00	0.27
51	阮双刚	80.00	0.27
52	吕传文	80.00	0.27
53	尹玉涛	80.00	0.27
54	徐树田	80.00	0.27
55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4
56	董利	60.00	0.20
57	冉娅	60.00	0.20
58	陈燕秋	55.00	0.19
59	宋连祥	55.00	0.19
60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	0.19
61	姚志向	50.00	0.17

62	王玉琳	50.00	0.17
63	吴德培	50.00	0.17
64	李明	50.00	0.17
65	程庆富	50.00	0.17
66	尹慧瑜	40.00	0.13
67	景思宏	35.00	0.12
68	段忠	33.00	0.11
69	朱其广	30.00	0.10
70	李莉	30.00	0.10
71	王艳凤	23.00	0.08
72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07
73	赵孟龙	20.00	0.07
74	李芳	20.00	0.07
75	姜治宇	20.00	0.07
76	于得明	11.00	0.04
77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4
78	李心怡	10.00	0.03
79	李国兵	10.00	0.03
80	陈建	10.00	0.03
81	朱新军	10.00	0.03
82	高成	10.00	0.03
83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3
84	赵文军	10.00	0.03
85	杨超	10.00	0.03
86	包卫	7.00	0.02
合计		29,650.00	100.00

（25）第 17 次股权变更、第 14 次增资

1）股权变更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的底档文件，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2022.10.18	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济南港通一号	12.00	200.00
2022.10.27	肖锦鸿	华创多赢	13.50	100.00
2022.10.20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锦投资	10.70	429.00
2022.10.31	李心怡	景思宏	11.00	8.89
2022.10.31	李心怡	阮双刚	11.00	1.11

2）增资

2022 年 10 月 25 日，航盛电子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增发股份 150 万股，增发对象为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产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

2022 年 11 月 8 日，航盛电子与粤财产业、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健科”）签署《关于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粤财产业以人民币 1,788.9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149.08 万元，其余 1,639.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约定创盈健科以人民币 11.10 万元认购航盛电子新增股本 0.92 万元，其余 10.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14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40	12.85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6.05	10.22
3	杨洪	2,274.27	7.63
4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71
5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6.71
6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4.19
7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	3.80
8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2	3.51

9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2.84
10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36	2.75
1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00	1.81
12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8
13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8
14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	1.55
15	肖锦鸿	435.00	1.46
16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44
17	张伟汉	400.00	1.34
18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4
19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4
20	郭永庚	370.80	1.24
2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1.14
22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1.02
23	黄思思	300.00	1.01
24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1
25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1
26	唐玮	300.00	1.01
27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0.99
28	关景成	280.65	0.94
29	朱伟军	250.00	0.84
3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7
31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7
32	张国梁	200.00	0.67
33	吴玉丹	200.00	0.67
34	夏国新	200.00	0.67
35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7
36	任喜荣	160.00	0.54
37	张志清	150.00	0.50

38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8	0.50
39	祝伟军	145.00	0.49
40	郑越超	128.75	0.43
41	吴小茜	122.10	0.41
42	刘平	122.10	0.41
43	喻杰	120.00	0.40
4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4
45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4
46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4
47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34
48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4
49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	0.32
50	王刚	90.00	0.30
51	金安华	81.88	0.27
52	阮双刚	81.11	0.03
53	贾天喜	80.00	0.27
54	吕传文	80.00	0.27
55	尹玉涛	80.00	0.27
56	徐树田	80.00	0.27
57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
58	董利	60.00	0.20
59	冉娅	60.00	0.20
60	陈燕秋	55.00	0.18
61	宋连祥	55.00	0.18
62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	0.18
63	姚志向	50.00	0.17
64	王玉琳	50.00	0.17
65	吴德培	50.00	0.17
66	李明	50.00	0.17

67	程庆富	50.00	0.17
68	尹慧瑜	40.00	0.13
69	景思宏	43.89	0.15
70	段忠	33.00	0.11
71	朱其广	30.00	0.10
72	李莉	30.00	0.10
73	王艳凤	23.00	0.08
74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07
75	赵孟龙	20.00	0.07
76	李芳	20.00	0.07
77	姜治宇	20.00	0.07
78	于得明	11.00	0.04
79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4
80	李国兵	10.00	0.03
81	陈建	10.00	0.03
82	朱新军	10.00	0.03
83	高成	10.00	0.03
84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3
85	赵文军	10.00	0.03
86	杨超	10.00	0.03
87	包卫	7.00	0.02
88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	0.0031
合计		29,800.00	100.00

（26）第 18 次股权变更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的底档文件，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2022.12.5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300.00

2022.8.8	宁波远毅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北仑乾丰永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00.00
2022.12.19	宁波北仑乾丰永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00.00
2022.12.23	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①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10.30
2023.1.19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	250.00
2023.1.19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4	200.00
2023.3.8	肖锦鸿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5.20	200.00
2023.3.8	肖锦鸿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	200.00
2022.12.22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	300.00
2022.12.30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2.33	100.00
2022.12.3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3	200.00
2022.12.30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	120.00
2022.12.30		董利	12.33	60.00
2022.12.30		王刚	12.33	50.00
2023.3.23	肖锦鸿	安江波	15.20	20.00
2023.4.20	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锦鸿	12.33	500.00
2023.4.20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	220.00
2023.6.2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20.00

（注：广东长研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5 月更名为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40	12.85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6.05	10.22
3	杨洪	2,274.27	7.63
4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6.71
5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4.19

6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	3.80
7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2	3.51
8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2.84
9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36	2.75
10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00	1.81
11	肖锦鸿	515.00	1.73
12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8
13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8
14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	1.55
15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44
16	张伟汉	400.00	1.34
17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34
18	郭永庚	370.80	1.24
1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1.14
20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1.02
21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1
22	唐玮	300.00	1.01
23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1
24	黄思思	300.00	1.01
25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1
26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1
27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0.99
28	关景成	280.65	0.94
29	朱伟军	250.00	0.84
30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84
31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74
32	张国梁	200.00	0.67
33	吴玉丹	200.00	0.67
34	夏国新	200.00	0.67

3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7
36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0.00	0.67
37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7
38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7
39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7
4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7
41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7
42	任喜荣	160.00	0.54
43	张志清	150.00	0.50
44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8	0.50
45	祝伟军	145.00	0.49
46	王刚	140.00	0.47
47	郑越超	128.75	0.43
48	刘平	122.10	0.41
49	吴小茜	122.10	0.41
50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40
51	董利	120.00	0.40
52	喻杰	120.00	0.40
53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34
54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4
55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4
5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4
57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4
58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4
59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4
60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	0.32
61	金安华	81.88	0.27
62	阮双刚	81.11	0.27
63	吕传文	80.00	0.27

64	徐树田	80.00	0.27
65	尹玉涛	80.00	0.27
66	贾天喜	80.00	0.27
67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3
68	冉娅	60.00	0.20
69	宋连祥	55.00	0.18
70	陈燕秋	55.00	0.18
71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	0.18
72	王玉琳	50.00	0.17
73	姚志向	50.00	0.17
74	程庆富	50.00	0.17
75	吴德培	50.00	0.17
76	李明	50.00	0.17
77	景思宏	43.89	0.15
78	尹慧瑜	40.00	0.13
79	刘伦兰	33.00	0.11
80	朱其广	30.00	0.10
81	李莉	30.00	0.10
82	王艳凤	23.00	0.08
83	姜治宇	20.00	0.07
84	安江波	20.00	0.07
85	赵孟龙	20.00	0.07
86	李芳	20.00	0.07
87	于得明	11.00	0.04
88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4
89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4
90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0.03
91	李国兵	10.00	0.03
92	赵文军	10.00	0.03

93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3
94	杨超	10.00	0.03
95	朱新军	10.00	0.03
96	高成	10.00	0.03
97	陈建	10.00	0.03
98	包卫	7.00	0.02
99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	0.0031
合计		29,800.00	100.00

（27）第 15 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17 日，航盛电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盛电子增发股份 2,230 万股，增发对象与数量如下：中国互联网投资认购 1,150 万股、粤财产业认购 238.4764 万股、创盈健科认购 1.5236 万股、华淳保信认购 150 万股、北京京国创认购 250 万股、陕西德创智能认购 150 万股、鹏远基石认购 290 万股。

2023 年 11 月 23 日，航盛电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40	11.956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6.05	9.510
3	杨洪	2,274.27	7.100
4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6.244
5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3.903
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0.00	3.590
7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	3.539
8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2	3.269
9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2.638
10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36	2.558
1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	1.617
12	肖锦鸿	515.00	1.608

13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
14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
15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	1.505
16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339
17	张伟汉	400.00	1.249
18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49
19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6	1.2100
20	郭永庚	370.80	1.158
21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50.00	1.093
22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1.062
23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0.952
24	唐玮	300.00	0.937
25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7
26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7
27	黄思思	300.00	0.937
28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937
29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7
30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0.921
31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905
32	关景成	280.65	0.876
33	朱伟军	250.00	0.781
34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781
35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0.781
36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687
3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
39	吴玉丹	200.00	0.624
40	夏国新	200.00	0.624
4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24

42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
43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
44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
45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
46	任喜荣	160.00	0.500
47	张志清	150.00	0.468
48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468
49	祝伟军	145.00	0.453
50	王刚	140.00	0.437
51	郑越超	128.75	0.402
52	吴小茜	122.10	0.381
53	刘平	122.10	0.381
54	喻杰	120.00	0.375
55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375
56	董利	120.00	0.375
57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312
58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
59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
6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12
61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
62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
6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12
64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	0.294
65	金安华	81.88	0.256
66	阮双刚	81.11	0.253
67	尹玉涛	80.00	0.250
68	徐树田	80.00	0.250
69	吕传文	80.00	0.250
70	贾天喜	80.00	0.250

71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19
72	冉娅	60.00	0.187
73	宋连祥	55.00	0.172
74	陈燕秋	55.00	0.172
75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	0.172
76	姚志向	50.00	0.156
77	吴德培	50.00	0.156
78	王玉琳	50.00	0.156
79	李明	50.00	0.156
80	程庆富	50.00	0.156
81	景思宏	43.89	0.137
82	尹慧瑜	40.00	0.125
83	刘伦兰	33.00	0.103
84	朱其广	30.00	0.094
85	李莉	30.00	0.094
86	王艳凤	23.00	0.072
87	赵孟龙	20.00	0.062
88	李芳	20.00	0.062
89	姜治宇	20.00	0.062
90	安江波	20.00	0.062
91	于得明	11.00	0.034
92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
93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
94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0.03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31
96	朱新军	10.00	0.031
97	赵文军	10.00	0.031
98	杨超	10.00	0.031
99	李国兵	10.00	0.031

100	高成	10.00	0.031
101	陈建	10.00	0.031
102	包卫	7.00	0.022
103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6	0.008
合计		32,030.00	100.00

（28）第 19 次股权变更

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的底档文件，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2023.11.24	吴玉丹	廊坊国创	15.2	140.00
2023.12.22	吴玉丹	无锡国联	15.4	60.00
2023.12.22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	15.4	70.00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航盛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40	11.956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6.05	9.510
3	杨洪	2,274.27	7.100
4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6.244
5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3.903
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0.00	3.590
7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	3.539
8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2	3.269
9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2.638
10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36	2.558
1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	1.617
12	肖锦鸿	515.00	1.608
13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

14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
15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	1.505
16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339
17	张伟汉	400.00	1.249
18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49
19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6	1.210
20	郭永庚	370.80	1.158
21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50.00	1.093
22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1.062
23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0.952
24	唐玮	300.00	0.937
25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7
26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7
27	黄思思	300.00	0.937
28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937
29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7
30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0.921
31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905
32	关景成	280.65	0.876
33	朱伟军	250.00	0.781
34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781
35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0.781
36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687
3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
4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24
41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
42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

43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
44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
45	任喜荣	160.00	0.500
46	张志清	150.00	0.468
47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468
48	祝伟军	145.00	0.453
49	廊坊国创朗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0.437
50	王刚	140.00	0.437
51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406
52	郑越超	128.75	0.402
53	吴小茜	122.10	0.381
54	刘平	122.10	0.381
55	喻杰	120.00	0.375
56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375
57	董利	120.00	0.375
58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312
59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
60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
6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12
62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
63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
6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12
65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	0.294
66	金安华	81.88	0.256
67	阮双刚	81.11	0.253
68	尹玉涛	80.00	0.250
69	徐树田	80.00	0.250
70	吕传文	80.00	0.250
71	贾天喜	80.00	0.250

72	冉娅	60.00	0.187
73	宋连祥	55.00	0.172
74	陈燕秋	55.00	0.172
75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	0.172
76	姚志向	50.00	0.156
77	吴德培	50.00	0.156
78	王玉琳	50.00	0.156
79	李明	50.00	0.156
80	程庆富	50.00	0.156
81	景思宏	43.89	0.137
82	尹慧瑜	40.00	0.125
83	刘伦兰	33.00	0.103
84	朱其广	30.00	0.094
85	李莉	30.00	0.094
86	王艳凤	23.00	0.072
87	赵孟龙	20.00	0.062
88	李芳	20.00	0.062
89	姜治宇	20.00	0.062
90	安江波	20.00	0.062
91	于得明	11.00	0.034
92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
93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
94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0.03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31
96	朱新军	10.00	0.031
97	赵文军	10.00	0.031
98	杨超	10.00	0.031
99	李国兵	10.00	0.031
100	高成	10.00	0.031

101	陈建	10.00	0.031
102	包卫	7.00	0.022
103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6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

（29）第 20 次股权变更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的底档文件，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2024.2.27	高成	高激扬	-	2.50
2024.2.27	高成	高激飞	-	2.50
2024.3.4	高成	宋桂英	-	5.00
2024.2.27	宋桂英	高激扬	-	1.50
2024.2.27	宋桂英	高激飞	-	3.50
2024.3.1	郭永庚	杨洪	7.00	360.80
2024.3.1	朱伟军	航盛投资	6.00	250.00
2024.7.24	祝伟军	杨洪	3.00	110.00
2024.7.26	金安华	杨洪	0.00	81.88
2024.7.26	郑越超	杨洪	0.00	18.75

（注：2024 年 2 月 27 日，宋桂英与高激飞、高激扬签署《赠与合同》，约定宋桂英放弃继承其配偶高成持有的航盛电子 5.00 万股股权；同时宋桂英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5 万股股权赠与高激扬，将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3.5 万股股权赠与高激飞。

2024 年 7 月 26 日，郑越超与杨洪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郑越超以每股 0.00 元的单价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18.75 万股股份。同日，郑越超与杨洪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金安华与杨洪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安华以每股 0.00 元的单价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81.88 万股股份。同日，金安华与杨洪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40	11.9557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96.05	10.2905
3	杨洪	2,845.70	8.8845
4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6.2441
5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0.00	3.5904
7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	3.5389
8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2	3.2692
9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2.6382
10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36	2.5581
1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0
14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0
15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	1.5048
16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488
19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6	1.2100
20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50.00	1.0927
2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1.0615
22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0.9522
23	唐玮	300.00	0.9366
24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25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26	黄思思	300.00	0.9366
27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9366

28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29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0.9210
30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9054
31	关景成	280.65	0.8762
32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7805
33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0.7805
34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6869
3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36	张国梁	200.00	0.6244
37	夏国新	200.00	0.6244
38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39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4
40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41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4
42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4
43	任喜荣	160.00	0.4995
44	张志清	150.00	0.4683
45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4683
46	廊坊国创朗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0.4371
47	王刚	140.00	0.4371
48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4059
49	吴小茜	122.10	0.3812
50	刘平	122.10	0.3812
51	喻杰	120.00	0.3746
52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3746
53	董利	120.00	0.3746
54	郑越超	110.00	0.3434
55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56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57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5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59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2
60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2
6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62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	0.2945
63	阮双刚	81.11	0.2532
64	尹玉涛	80.00	0.2498
65	徐树田	80.00	0.2498
66	吕传文	80.00	0.2498
67	贾天喜	80.00	0.2498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	0.1717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吴德培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李明	50.00	0.1561
76	程庆富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祝伟军	35.00	0.1093
80	刘伦兰	33.00	0.1030
81	朱其广	30.00	0.0937
82	李莉	30.00	0.0937
83	王艳凤	23.00	0.0718
84	赵孟龙	20.00	0.0624
85	李芳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安江波	20.00	0.0624
88	于得明	11.00	0.0343
89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4
90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4
91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0.0322
92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312
93	朱新军	10.00	0.0312
94	赵文军	10.00	0.0312
95	杨超	10.00	0.031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陈建	10.00	0.0312
98	郭永庚	10.00	0.0312
99	包卫	7.00	0.0219
100	高激飞	6.00	0.0187
101	高激扬	4.00	0.0125
102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6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

（30）第 21 次股权变更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的底档文件，2025 年 5 月期间，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2025.5.9	尹玉涛	喻杰	3.00	20.00
2025.5.9	尹玉涛	齐捷	3.00	20.00
2025.5.9	尹玉涛	邹正平	3.00	20.00
2025.5.9	尹玉涛	吕智戟	3.00	2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40	11.9557
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96.05	10.2905
3	杨洪	2,845.70	8.8845
4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6.2441
5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3.9026
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0.00	3.5904
7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	3.5389
8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2	3.2692
9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2.6382
10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36	2.5581
1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	1.6172
12	肖锦鸿	515.00	1.6079
13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0
14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0
15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	1.5048
16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3394
17	张伟汉	400.00	1.2488
18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488
19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6	1.2100
20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50.00	1.0927
2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1.0615
22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0.9522
23	唐玮	300.00	0.9366
24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25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26	黄思思	300.00	0.9366
27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9366
28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29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0.9210
30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9054
31	关景成	280.65	0.8762
32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7805
33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0.7805
34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6869
3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36	张国梁	200.00	0.6244
37	夏国新	200.00	0.6244
38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39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4
40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41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4
42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4
43	任喜荣	160.00	0.4995
44	张志清	150.00	0.4683
45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4683
46	廊坊国创朗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0.4371
47	王刚	140.00	0.4371
48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4059
49	吴小茜	122.10	0.3812
50	刘平	122.10	0.3812
51	喻杰	120.00	0.3746
52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3746
53	董利	120.00	0.3746
54	郑越超	110.00	0.3434
55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56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57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5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59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2
60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2
6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62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	0.2945
63	阮双刚	81.11	0.2532
64	尹玉涛	80.00	0.2498
65	徐树田	80.00	0.2498
66	吕传文	80.00	0.2498
67	贾天喜	80.00	0.2498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	0.1717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吴德培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李明	50.00	0.1561
76	程庆富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祝伟军	35.00	0.1093
80	刘伦兰	33.00	0.1030
81	朱其广	30.00	0.0937
82	李莉	30.00	0.0937
83	王艳凤	23.00	0.0718
84	赵孟龙	20.00	0.0624
85	李芳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安江波	20.00	0.0624
88	于得明	11.00	0.0343
89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4
90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4
91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0.0322
92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312
93	朱新军	10.00	0.0312
94	赵文军	10.00	0.0312
95	杨超	10.00	0.031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陈建	10.00	0.0312
98	郭永庚	10.00	0.0312
99	包卫	7.00	0.0219
100	高激飞	6.00	0.0187
101	高激扬	4.00	0.0125
102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6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

（31）第 22 次股权变更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的底档文件，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2025.12.17	关景成	杨洪	0.00	240.65
2025.12.20	吕传文	杨洪	3.00	80.00
2025.12.29	王刚	金石重投	12.00	35.00
2025.12.29	徐树田		12.00	20.00
2025.12.29	董利		12.00	5.00
2025.12.29	邹正平		12.00	5.00
2025.12.29	吕智戟		12.00	5.00

2025.12.29	航盛投资		12.00	1746
2026.2.4	李莉	金石交通	12.00	30.00
2026.2.4	华建佳创		12.02	252.93
2026.2.4	华建佳创	交控金石	12.02	576.47
2026.2.4	唐玮	金石交通	12.00	78.80
2026.2.4	弘陶成选	金石重投	12.00	54.00
2026.2.4	唐玮		12.00	21.20
2026.2.4	航盛投资		12.00	50.00
2026.2.5	华芯云开		10.52	267.1485
2026.2.6	芯杭盛		10.52	45.112
2026.2.6	芯杭盛	金石交通	10.52	62.1555
2026.2.6	芯杭盛	交控金石	10.52	101.7744

（注：2025 年 12 月 17 日，关景成与杨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关景城以每股 0.00 元的单价向杨洪转让其持有的航盛电子 240.65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盛电子股东情况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3662
3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6.2441
5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5	4.6833
6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0.00	3.5904
8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	3.5389
9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2.6382
10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97	2.4351
11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24	2.1175

12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32	1.9055
13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	1.6172
14	肖锦鸿	515.00	1.6079
15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0
16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0
17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	1.5048
18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3394
19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488
22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6	1.2100
23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50.00	1.0927
2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1.0615
25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27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28	黄思思	300.00	0.9366
29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9366
30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31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0.9210
32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9054
33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6869
36	唐玮	200.00	0.6244
3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38	张国梁	200.00	0.6244
39	夏国新	200.00	0.6244
4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41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4
42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43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4683
47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	0.4558
48	廊坊国创朗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0.4371
49	喻杰	140.00	0.4371
50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4059
51	吴小茜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58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59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6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61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2
62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2
6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64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	0.17165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吴德培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李明	50.00	0.1561
76	程庆富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关景成	40.00	0.1249
79	尹慧瑜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王艳凤	23.00	0.0718
84	赵孟龙	20.00	0.0624
85	李芳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安江波	20.00	0.0624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邹正平	15.00	0.0468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于得明	11.00	0.0343
92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4
93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4
94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0.0322
95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312
96	朱新军	10.00	0.0312
97	赵文军	10.00	0.0312
98	杨超	10.00	0.0312

99	李国兵	10.00	0.0312
100	陈建	10.00	0.0312
101	郭永庚	10.00	0.0312
102	包卫	7.00	0.0219
103	高激飞	6.00	0.0187
104	高激扬	4.00	0.0125
105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6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

（32）第 23 次股权变更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的底档文件，2026 年 4 月，航盛电子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协议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2026.4.8	肖锦鸿①	杨庐	0.00	30
2026.4.13	吴小茜②	叶新福	0.00	122.1

① 2026 年 4 月 8 日，肖锦鸿与杨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肖锦鸿以每股 0.00 元的单价向杨庐转让其合法持有的航盛电子 3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② 2026 年 4 月 13 日，吴小茜与叶新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小茜以每股 0.00 元的单价向叶新福转让其合法持有的航盛电子 122.1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航盛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洪	3166.35	9.8856
2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3662
3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46	7.0355
4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6.2441
5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5	4.6833
6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3.9026

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0.00	3.5904
8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	3.5389
9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2.6382
10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97	2.4351
11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24	2.1175
12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32	1.9055
13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	1.6172
14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0
15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0
16	肖锦鸿	485.00	1.5142
17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	1.5048
18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3394
19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89	1.3234
20	张伟汉	400.00	1.2488
21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488%
22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6	1.2100%
23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50.00	1.0927
2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1.0615
25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0.9522
26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27	黄思思	300.00	0.9366
28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29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30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9366
31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0.9210
32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9054
33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7805
34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0.7805
35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6869

36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4
37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38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4
39	张国梁	200.00	0.6244
40	夏国新	200.00	0.6244
4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42	唐玮	200.00	0.6244
4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45	张志清	150.00	0.4683
46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4683
47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	0.4558
48	廊坊国创朗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0.4371
49	喻杰	140.00	0.4371
50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4059
51	吴小茜	122.10	0.3812
52	刘平	122.10	0.3812
53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3746
54	董利	115.00	0.3590
55	郑越超	110.00	0.3434
56	王刚	105.00	0.3278
57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58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59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6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61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2
62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2
6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64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	0.2945

65	阮双刚	81.11	0.2532
66	贾天喜	80.00	0.2498
67	徐树田	60.00	0.1873
68	冉娅	60.00	0.1873
69	宋连祥	55.00	0.1717
70	陈燕秋	55.00	0.1717
71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	0.1716
72	姚志向	50.00	0.1561
73	李明	50.00	0.1561
74	王玉琳	50.00	0.1561
75	程庆富	50.00	0.1561
76	吴德培	50.00	0.1561
77	景思宏	43.89	0.1370
78	尹慧瑜	40.00	0.1249
79	关景成	40.00	0.1249
80	祝伟军	35.00	0.1093
81	刘伦兰	33.00	0.1030
82	朱其广	30.00	0.0937
83	杨庐	30.00	0.0937
84	王艳凤	23.00	0.0718
85	赵孟龙	20.00	0.0624
86	姜治宇	20.00	0.0624
87	李芳	20.00	0.0624
88	齐捷	20.00	0.0624
89	安江波	20.00	0.0624
90	吕智戟	15.00	0.0468
91	邹正平	15.00	0.0468
92	于得明	11.00	0.0343
93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4

94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4
95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0.0322
96	李国兵	10.00	0.0312
97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312
98	朱新军	10.00	0.0312
99	郭永庚	10.00	0.0312
100	赵文军	10.00	0.0312
101	杨超	10.00	0.0312
102	陈建	10.00	0.0312
103	包卫	7.00	0.0219
104	高激飞	6.00	0.0187
105	高激扬	4.00	0.0125
106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评估报告日，航盛电子股东及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4、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损益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表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1—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89,220,452.17	2,501,377,236.35	3,004,951,517.27
非流动资产	964,293,145.88	1,196,805,645.08	1,256,507,403.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956,423.31	21,415,768.68	25,344,33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90,683.27	8,966,082.75	9,855,134.34
固定资产	791,277,451.97	829,832,590.41	1,014,121,024.13
在建工程	10,511,933.82	162,223,541.25	32,915,563.31
使用权资产	8,059,927.38	7,145,518.55	3,620,586.92

无形资产	61,903,258.52	114,049,672.43	113,113,334.14
长期待摊费用	43,981,307.25	26,310,184.22	30,616,99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5,030.90	11,819,475.33	12,677,62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57,129.46	15,042,811.46	14,242,815.11
资产总计	3,453,513,598.05	3,698,182,881.43	4,261,458,920.80
流动负债	1,820,780,114.75	1,919,620,700.88	2,133,997,944.19
非流动负债	63,930,450.78	155,120,868.17	246,092,753.10
负债合计	1,884,710,565.53	2,074,741,569.05	2,380,090,69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803,032.51	1,623,441,312.38	1,881,368,223.51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08,195.00	-1,768,974.55	-1,538,58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011,227.51	1,625,210,286.93	1,882,906,805.71

表 2—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35,471,931.81	2,448,523,270.53	2,887,103,202.94
非流动资产	657,677,437.13	675,359,968.21	709,689,681.9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1,301,483.28	253,221,357.83	281,168,57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90,683.27	8,966,082.75	9,855,134.34
固定资产	329,863,001.63	365,696,734.43	361,087,728.57
在建工程	8,911,803.31	1,681,443.11	11,500,064.06
使用权资产	578,677.45	238,858.32	-
无形资产	28,926,724.47	25,720,859.49	26,656,859.99
长期待摊费用	29,298,087.40	11,699,867.83	8,615,42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01.62	35,828.7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174.70	8,098,935.70	10,805,892.13
资产总计	2,893,149,368.94	3,123,883,238.74	3,596,792,884.91
流动负债	1,382,250,453.28	1,547,053,043.35	1,821,712,567.42
非流动负债	37,045,825.61	30,180,812.44	40,766,736.44

负债合计	1,419,296,278.89	1,577,233,855.79	1,862,479,30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853,090.05	1,546,649,382.95	1,734,313,581.05

2023 至 2025 年度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利润表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3—合并报表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132,027,765.93	4,059,597,343.29	4,835,115,695.22
减 ：营业成本	3,342,806,237.11	3,291,006,761.53	3,985,751,790.23
税金及附加	19,858,114.93	23,021,881.33	21,216,946.60
销售费用	69,408,000.10	71,089,992.51	75,620,596.03
管理费用	192,994,623.83	213,613,967.90	200,042,920.74
研发费用	358,873,037.02	448,890,340.27	358,117,799.16
财务费用	5,562,015.14	3,408,858.64	5,100,866.82
加 ：其他收益	100,430,377.39	100,881,824.84	74,271,191.38
投资收益	1,756,502.39	3,539,406.48	9,050,854.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944.00	-16,107.00	465,587.78
信用减值损失	-8,455,985.74	-30,175,483.23	3,590,674.57
资产减值损失	-23,531,275.38	-30,624,967.82	-31,071,258.47
资产处置收益	443,139.16	940,259.17	16,759.73
营业利润	213,133,551.62	53,110,473.55	245,588,585.30
加：营业外收入	1,097,259.40	2,320,369.78	4,384,915.08
减：营业外支出	5,645,449.55	2,168,600.22	3,111,029.51
利润总额	208,585,361.47	53,262,243.11	246,862,470.87
减：所得税费用	16,864,706.18	4,593,305.73	4,282,683.80
净利润	191,720,655.30	48,668,937.38	242,579,787.07
少数股东损益	5,898,112.29	-929,501.97	230,39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822,543.00	49,598,439.35	242,349,394.72

表 4—母公司报表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591,706,224.76	4,319,204,459.10	5,296,525,665.89
减 ：营业成本	4,034,528,810.43	3,783,435,866.75	4,647,234,087.38
税金及附加	11,350,648.69	11,595,460.85	10,642,991.83
销售费用	55,906,584.47	60,825,066.26	59,948,230.35
管理费用	123,668,262.26	127,998,760.90	122,185,053.04
研发费用	257,860,075.39	292,203,590.07	325,373,209.61
财务费用	1,861,073.35	8,015,538.79	-560,575.47
加 ：其他收益	37,367,129.16	55,046,760.09	42,522,112.56
投资收益	1,491,986.35	2,069,964.55	19,994,32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65,587.78
信用减值损失	-4,714,895.51	-10,091,187.55	-257,958.26
资产减值损失	-15,787,332.15	-28,029,394.40	-24,069,709.41
资产处置收益	353,058.57	962,083.63	936,994.68
营业利润	125,240,716.59	55,088,401.80	171,294,021.28
加：营业外收入	729,059.34	1,545,649.43	321,632.62
减：营业外支出	1,284,777.69	1,352,544.75	1,715,222.08
利润总额	124,684,998.24	55,281,506.48	169,900,431.8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124,684,998.24	55,281,506.48	169,900,431.82

注：表中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由被评估单位申报提供并经其盖章确认。表中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取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公司概况

航盛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航盛电子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能力，业务布局全面覆盖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声学解决方案、新能源整车控制器解决方案及智能网联解决方案等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并提供各板块对应的软件工程服务。

6、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状况

航盛电子于评估基准日对外投资公司共有 21 家，其中二级公司共 14 家，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1 家、参股公司 3 家；三级公司共 7 家，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6 家、参股公司 1 家，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成立日期	类型
1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16 年 5 月 10 日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12 年 8 月 23 日	
3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4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12 年 12 月 13 日	
5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12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1996 年 4 月 1 日	
6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45.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7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22 年 8 月 15 日	
8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15 年 8 月 19 日	
9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	
10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20 年 1 月 6 日	
11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港币	100.0000%	2007 年 8 月 6 日	
12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2007 年 5 月 18 日	参股子公司
13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178.4359 万元人民币	1.3301%	2012 年 7 月 19 日	
14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22.22 万元人民币	4.05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	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	50 万欧元	100.0000%	2013 年 6 月 3 日	三级（孙）公司
16	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500 万泰铢	100.0000%		
17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900 万日元	100.0000%		
18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02 年 9 月 9 日	
19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23 年 9 月 6 日	
21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3,169.6015 万元人民币	6.4740%	2017 年 9 月 22 日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6.1 企业名称：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盛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C0U1L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 39 号航盛工业园厂房 A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6.2 企业名称：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航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052293079U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电器、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

6.3 企业名称：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汽车声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MADBHARQ53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4 企业名称：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0588232029

注册地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电器、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除外）。

6.5 企业名称：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航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142441050361

注册地址：吉林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2,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电声电子系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制造、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实施经营，应单独办理营业执照）；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除外）；电子设备设计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企业名称：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车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538660B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18K

法定代表人：薛卫平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大数据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车辆及驾驶员系统、车载应用软件、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技术开发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上门维护；电子认证系统、电子政务系统技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6.7 企业名称：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BUAKJJXK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4 幢 901-2813 室

法定代表人：杨洪坪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企业名称：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航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346562940N

注册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C 座 6-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洪坪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企业名称：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航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2HR6K98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小军山社区商业楼 103-68

法定代表人：杨洪坪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0 企业名称：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95076H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2 层

法定代表人：孙骏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1 企业名称：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盛”）

商业登记号码：38262412

企业编号：1155896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 3 号万迪广场 19H

注册资本：100 万港元

经济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12 企业名称：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电路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68026P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9 号航盛工业园厂房 C2 栋 201C2、B2 整栋

法定代表人：肖锦鸿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HDI）刚性多层电路板、柔性多层电路板；销售电子电工类原材料、原器件；销售电子电工类仪器仪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无。

6.13 企业名称：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桐力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50288305P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 214 室

法定代表人：石东

注册资本：8,178.4359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4 企业名称：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月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25WX0427

注册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A3 栋 8-9 层

法定代表人：朱新军

注册资本：2,222.22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5 企业名称：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以下简称“德国航盛”）

注册地址：德国

注册资本：500,000.00 欧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业音频和视频等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市场营销、销售和分销。

6.16 企业名称：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简称“泰国航盛”）

注册地址：泰国

注册资本：5,000,000.00 泰铢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

6.17 企业名称：HSAE JAPAN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航盛”）

注册地址：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 1-25-1 新宿中心大厦 49 层

代表取缔役：何庆庆

注册资本：90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信息、娱乐系统、车身控制集成电路、新能源电池电机控制系统的进出口，以及国内外管理业务；电子产品、在线服务、产品开发、软件开发和服务提供、销售以及国内外管理业务；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所有业务。

6.18 企业名称：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航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741957109R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汽车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9 企业名称：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悦百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WC25Y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1703

法定代表人：艾海水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6.20 企业名称：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航盛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CU93484X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路 99 号常熟滨江国际贸易中心 2 幢 204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1 企业名称：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控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L7W0N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339 号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春阳

注册资本：23,169.6015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航盛电子执行的重要会计政策

7.1 航盛电子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2 航盛电子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3 航盛电子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7.4 航盛电子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测试仪器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7.7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证授予的时间内	直线法
专利、许可权	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预计的受益年限	直线法

7.8 税项

7.8.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7.00、6.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6.50、15.8250、20.00、15.00

不同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航盛	15.00
香港航盛	16.50
德国航盛	15.8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航盛车云	20.00
扬州航盛	15.00
永丰航盛	15.00
江西航盛	25.00
鹤壁航盛	25.00
吉林航盛	15.00
深圳航盛新能源	25.00
悦百灵	20.00
成都航盛	15.00
武汉航盛	25.00
上海航盛	20.00
苏州航盛新能源	25.00
泰国航盛	20.00
日本航盛	15.00
江西汽车声学	25.00

7.8.2 税收优惠：

（1）深圳航盛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 GR202344207432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3 至 2025 年度执行 15.00%的优惠税率。

（2）香港航盛为注册于香港的企业，按香港地区的利得税税率执行。

（3）永丰航盛于 2023 年 11 月 22 号取得编号 GR202336000795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3 至 2025 年度执行 15.00%的优惠税率。

（4）吉林航盛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 GR202322000370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3 至 2025 年度执行 15.00%的优惠税率。

（5）扬州航盛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 GR202232017028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2 至 2024 年度执行 15.00%的优惠税率；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编号 GR202532002963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5 至 2027 年度执行 15.00%的优惠税率。

扬州航盛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 RQ-2016-K0111），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享受“国家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的政策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至两年起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按照 25.00%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估，扬州航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均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持续具备软件企业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航盛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因此暂未实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成都航盛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 GR202251000647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2 至 2024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 GR202551002791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5 至 2027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成都航盛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川 RQ-2020-0294），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享受“国家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的政策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至两年起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估，成都航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均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持续具备软件企业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航盛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因此暂未实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00%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深圳航盛自 2023 年起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8）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0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航盛车云、悦百灵、上海航盛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按照 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拟收购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评估机构对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的决定》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359,679.29 万元，负债合计账面值为 186,247.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为 173,431.36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总计账面值 426,145.89 万元，负债合计账面值 238,009.0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 188,136.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 188,290.68 万元。具体评估范围根据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评估前账面值取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合并报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0,495.15

非流动资产	125,650.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3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1
固定资产	101,412.10
在建工程	3,291.56
使用权资产	362.06
无形资产	11,311.33
长期待摊费用	3,06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4.28
资产总计	426,145.89
流动负债	213,399.79
非流动负债	24,609.28
负债合计	238,00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136.82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5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290.68

（一）实物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其他存货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

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规格的保护膜、导热硅胶、主板、支架等生产用的主材和辅材；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对盖板、面板、硅胶等原材料进行加工的物资；

在产品主要为主板贴片组件、屏板贴片、TFT 板贴片组件等在制品和半制品；

产成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互联 IVI 设备、主机商品件、摄像头商品件等产品；

其他存货履约成本为被评估单位在为客户开展汽车智能座舱相关软件开发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研发投入，账面主要为与本田技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量产项目、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相关的软件研发项目所发生的开发成本等，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技术开发费用等；

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往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车企仓库的产品。

存货主要分布于深圳市宝安区航盛工业园的仓库、子公司江西航盛的指定仓库、子公司鹤壁航盛的指定仓库、各客户、加工单位及各地办事处指定仓库内。

2、固定资产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类别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情况如下：

A、深圳航盛

深圳航盛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分别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蚝业路南侧航盛工业园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航盛科技大厦，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未存在抵押担保情况，账面原值合计为 34,196.80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22,922.42 万元，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权证号码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总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深房地字第5000351395号	研发实验楼	钢混	3 层	2008/1/25	6,866.30	1,230.11	694.46
2		厂房 A	钢混	2 层	2008/1/25	20,173.82	3,614.17	2,040.38
3		厂房 B(1)	钢混	2 层	2008/1/25	5,023.54	899.98	508.08
4		厂房 B(2)	钢混	2 层	2008/1/25	5,023.54	899.98	508.08
5		厂房 C(1)	钢混	2 层	2008/1/25	3,806.86	682.01	385.03
6		厂房 C(2)	钢混	2 层	2008/1/25	3,806.86	682.01	385.03
7		管理员宿舍（1）	钢混	6 层	2008/1/25	3,756.99	673.07	379.98
8		管理员宿舍（2）	钢混	6 层	2008/1/25	3,756.99	673.07	379.98
9		宿舍楼（1）	钢混	6 层	2008/1/25	6,529.15	1,169.71	660.36
10		宿舍楼（2）	钢混	6 层	2008/1/25	6,529.15	1,169.71	660.36

11		变配电房	钢混	1 层	2008/1/25	301.33	53.20	27.78
12		高压站	钢混	1 层	2008/10/22	135.88	24.34	14.14
13		垃圾站	钢混	1 层	2008/10/22	96.00	17.20	9.99
14		工业园周边绿化	-	-	2008/10/22	-	2,651.55	1,499.00
15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967号	航盛科技大厦	钢混	22 层	2016/9/8	32,646.59	19,361.93	14,473.10
16		附属工程-围墙、绿化等	-	-	-	-	394.78	296.69
合　　计						98,453.00	34,196.80	22,922.42

根据现场勘查，航盛工业园用途为办公、工业用房及配套宿舍，外观喷涂，室内地面贴砖，内墙乳胶漆饰面，天棚为吊顶，整体空间布局良好，维护状况一般，外观及新旧程度一般，室内水、电、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盛工业园内部分厂房及配套宿舍已出租，出租面积为 22,061.24 平方米，具体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单位	类别	面积（㎡）或间	单价（元/㎡）或间	房租（元/月）	税	每月应收金额（元）	租赁日期
1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1 厂房房租	5023.54	35.065	176,150.43	8,807.52	206,129.95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管理费	固定车位 2 个*300+无固定车位 26*200=5800 元		5,800.00	-		
		员工宿舍	5	1200.00	6,000.00	300.00		
		公寓宿舍	4	2160.00	8,640.00	432.00		
2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2/C2 栋厂房房租	8942.9	31.94	285,636.23	14,281.81	403,218.04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57	1200.00	68,400.00	3,420.00		
		公寓宿舍	10	2160.00	21,600.00	1,080.00		
		车辆管理费	44	200.00	8,800.00	-		
3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租 A 厂房一楼）	厂房房租	1802	35.065	63,187.13	3,159.36	66,346.49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租 A 厂房一楼快递柜旁边）	厂房房租	150	35.065	5,259.00	262.95	5,521.95	2024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航盛新能源	办公房租	180	35.065	6,311.70	315.59	12,007.29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房租	3	1200.000	3,600.00	180.00		
		车辆管理费	1 个棚固定*400+6 个无固定车位 200 元=1600 元		1,600.00	-		

6	深圳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房租	658.8	35.065	23,100.82	1,155.04	32,067.86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寓宿舍	3	1800.00	5,400.00	270.00		
		集体宿舍	1		1,040.00	52.00		
		车辆管理费	5	200.00	1,000.00	50.00		
7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面积	491	35.065	17,216.92	860.85	20,677.76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2	1300.00	2600.00	-		
8	吉林航盛电子	办公租金	8	35.065	280.52	14.03	5,754.55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寓宿舍	2	2000.00	4,000.00	200.00		
		员工宿舍	1	1200.00	1,200.00	60.00		
9	深圳市航通电路	员工宿舍	6	1200.00	7,200.00	360.00	7,960.00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管理费	2	200.00	400.00	-		
合计					730,034.44	35,576.72	765,611.17	（含 5%）房租税

航盛科技大厦用途为研发办公用房，外观玻璃幕墙，室内地面贴砖，内墙乳胶漆饰面，天棚为吊顶，部分玻璃隔断。该栋建筑限整体登记，对内部隔墙产生的分户不予确认；整体空间布局良好，维护状况一般，外观及新旧程度一般，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航盛科技大厦证载建筑面积为 32,646.59 平方米，计划用于出租的建筑面积为 28,770.16 平方米，自用建筑面积为 3,876.43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盛科技大厦已出租办公面积为 22,012.69 平方米，地下一层车库全部统一出租给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车库面积为 12,286.28 平方米，出租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层号	租户状态	租户名称	租赁开始日（实际）	合同租赁结束日期	合同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月）
1	101 单位	在租	深圳市有家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9 年 4 月 30 日	100	2.60
2	102 单位	在租	深圳市南山区新利商行	2025 年 2 月 1 日	2028 年 3 月 31 日	77.14	1.88
3	103	在租	不止一杯咖啡（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7 日	2028 年 10 月 31 日	70	1.56
4	1-004	在租	刘叶玲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30 年 10 月 31 日	200	3.00
5	1-005	在租	深圳市涌仔餐饮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28 年 5 月 31 日	95	2.00
6	106 107	在租	深圳市嘉旺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8 年 6 月 14 日	194.35	4.60
7	3 层	在租	北海粤宴（深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	2031 年 4 月 30 日	1069	15.82
8	402-3、405、4E	在租	深圳市吉安商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2030 年 9 月 30 日	650	4.30
9	4A	在租	唐云日健康科创（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35	1.54
10	4C	在租	深圳市天赋啄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47	2.11

11	4D	在租	北海粤宴（深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2031 年 4 月 30 日	310	4.12
12	4F	在租	丰义和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30	0.35
13	7C	在租	深圳市汇智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145	1.60
14	7D	在租	杭州研极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 日	2029 年 2 月 28 日	246	2.90
15	7E	在租	杭州研极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	2028 年 4 月 30 日	70	0.88
16	7F	在租	芯颖泽朴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148	1.85
17	7G7H	在租	杭州研极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	2028 年 2 月 29 日	263	3.30
18	801、803、805、806	在租	深圳比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279	15.14
19	802	在租	深圳夸克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92	4.86
20	7A7B	在租	杭州研极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725.5	9.30
21	902	在租	深圳猫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112	1.58
22	903	在租	深圳海奇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92	1.19
23	907	在租	深圳市领航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408	5.51
24	908	在租	深圳变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	414	5.20
25	1001	在租	深圳心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	2028 年 8 月 4 日	176	2.21
26	1002	在租	富华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1	1.10
27	1004	在租	深圳风月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86	2.50
28	1006	在租	中山宜洁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7 月 31 日	480	6.00
29	1008	在租	深圳济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88	1.10
30	1010	在租	深圳市睿锋智核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210	2.80
31	1102-1104	在租	宁波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67	9.33
32	1105	在租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258	3.00
33	1304	在租	深圳予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231	3.88
34	1304-1	在租	深圳予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40	
35	1306	在租	深圳智尚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95	0.00
36	1308-1	在租	深圳市秦权软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8 年 6 月 30 日	26.37	3.80
37	1308-2	在租	深圳高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8 年 6 月 30 日	351.63	0.30
38	14	在租	深圳中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1671	4.00
39	1502	在租	于辉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0	14.00
40	1503-1	在租	杭州云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96	1.14
41	1505	在租	深圳市鹤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6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168	1.20

42	1507	在租	深圳堂本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128	2.00
43	1508	在租	深圳金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	543	1.60
44	1509	在租	深圳热点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9 年 6 月 30 日	115	6.50
45	1601	在租	广东融关（前海）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142	3.09
46	1603	在租	达而观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290	1.80
47	1605	在租	深圳市新铭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88	3.64
48	1608	在租	深圳市沣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185	3.60
49	1609	在租	深圳思奇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160	2.60
50	1701	在租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178.5	2.25
51	18A-C	在租	深圳珈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	2028 年 10 月 31 日	650	2.60
52	18E	在租	深圳锲登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2030 年 3 月 31 日	181	7.20
53	18H	在租	深圳一麟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8	2.30
54	19A	在租	江西瑞摩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385	1.10
55	19B	在租	深圳市华腾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177	5.97
56	19D	在租	深圳市森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	115	1.90
57	19E	在租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4 月 30 日	198	1.56
58	19GF	在租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8 年 4 月 30 日	435	2.78
59	19H	在租	深圳白骑士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235	6.09
60	20A-C	在租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	2027 年 4 月 14 日	782.2	2.95
61	20F	在租	深圳市开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0	9.50
62	20H	在租	深圳市朔美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139	2.60
63	20EG	在租	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439	1.90
64	停车场及物业自用办公室（401）	在租	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	12286.28	6.30
65	21 层	在租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2 月 28 日	1671	8.00
66	22 层	在租	深圳市群动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1671	17.23
合计			-	-	-	34,298.97	-

B、江西航盛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江西航盛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盛工业园，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未存在抵押、担保情况，账面原

值合计为 16,808.80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13,008.87 万元，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权证号码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总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286 号	房屋 A1 栋	钢混	3层	2013/6/28	20,854.00	5,179.05	3,647.75
2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056 号	A2 栋厂房--焊装生产科	钢混	2层	2020/7/6	20,421.14	6,142.45	5,411.46
3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549 号	房屋 B1 栋	钢混	2层	2013/6/28	6,760.94	1,008.51	710.44
4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548 号	房屋 B2 栋	钢混	2层	2013/6/30	6,760.94	1,000.97	705.01
5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057 号	C1 栋宿舍	钢混	6层	2020/12/31	5,981.02	983.88	867.04
6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287 号	D1 栋宿舍	钢混	6层	2013/6/28	8,402.78	1,422.79	1,001.98
7	-	职工活动中心工程	-	-	2017/1/19	-	19.00	2.91
8	-	厂房园区	-	-	2013/6/28	-	926.84	652.73
9	-	小车车棚工程	-	-	2018/10/29	-	33.98	1.70
10	-	助力电动车车棚工程	-	-	2018/10/29	-	22.33	1.12
11	-	网架采光屋面工程	-	-	2016/6/20	-	69.00	6.73
合　　计							16,808.80	13,008.87

根据现场勘查，江西航盛工业园用途为工业用房及配套宿舍，外观喷涂，室内地面贴砖，内墙乳胶漆饰面，天棚为吊顶。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工业园为自用，整体空间布局良好，维护状况一般，外观及新旧程度一般，室内水、电、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C、永丰航盛

被评估单位孙公司永丰航盛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永丰县中心工业园新区经三路西侧 G-4 永丰县中心工业园，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未存在抵押、担保情况，账面原值合计为 6,577.61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5,854.00 万元，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权证号码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总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8565号	1#楼试制车间	钢混	4层	2021/5/1	5,113.46	959.50	855.05
2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8567号	2#楼电声车间	钢混	3层	2021/5/1	14,977.22	2,019.39	1,799.57
3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8562号	6#楼电声车间	钢混	3层	2021/5/1	14,213.44	1,547.89	1,379.40
4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8563号	7#食堂工程	钢混	2层	2021/5/1	3,666.46	484.02	431.33
5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8568号	附属工程-北门卫	混合	1层	2021/5/1	21.84	4.65	4.15
6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8560号	附属工程-东门卫	混合	1层	2022/5/1	65.72	16.29	14.51
7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8569号	附属工程-垃圾房	混合	1层	2021/5/1	222.04	25.68	22.88
8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8566号	附属工程-配电房	混合	1层	2021/5/1	222.04	27.59	24.59
9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8561号	消防泵房	混合	2层/地下1层	2022/5/1	285.92	41.57	37.04
10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8564号	原料仓库	混合	1层	2022/5/1	222.04	0.00	0.00
11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8570号	9#职工宿舍	钢混	5层	2021/5/1	2,835.95	491.85	443.74
12	-	宿舍顶楼晾衣杆	-	-	2021-06-22	-	2.96	2.64
13	-	围墙及土方工程	-	-	2020-10-01	-	89.00	69.59

14	-	电瓶车充电桩	-	-	2021-03-19	-	5.56	1.96
15	-	卸货平台钢化雨棚	-	-	2021-05-11	-	3.74	3.33
16	-	食堂包厢装修工程	-	-	2021-01-01	-	7.98	7.03
17	-	沥青道路工程	-	-	2021-01-18	-	32.63	28.82
18	-	市政工程部分	-	-	2021-05-01	-	590.47	526.20
19	-	展厅装饰工程	-	-	2021-05-01	-	150.61	134.21
20	-	标识牌设计制作	-	-	2021-05-01	-	76.24	67.94
合　　计						41,846.13	6,577.61	5,854.00

根据现场勘查，永丰航盛工业园用途为工业用房及配套宿舍，外观喷涂，室内地面贴砖，内墙乳胶漆饰面，天棚为吊顶。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工业园为自用，原料仓库已拆除，整体空间布局良好，维护状况一般，外观及新旧程度一般，室内水、电、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原登记于永丰航盛名下的不动产权利证号为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564 号房产（原料仓库）已拆除，公司已经注销不动产证；现原地正在建设永丰航盛汽车声学实验室及展示车间项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规划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永丰航盛该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坐落	建设规模	规划批准书决定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永丰县中心工业园新区	3818.95 ㎡	永规委字〔2025〕6 号	建字第 3608252025GG0026589 号	360825202508160101

D、吉林航盛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吉林航盛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位于吉林高新区深东路 3100 号，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账面原值合计为 9,548.62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7,416.96 万元，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权证号码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总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72 号	1 号综合楼	钢混	3 层	2017/6/30	7,869.80	2,275.29	1,727.31

2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8号	2号生产厂房	钢混	2层	2017/6/30	12,602.10	3,342.01	2,537.12
		生产线二楼地面	混凝土	-	2017/12/22	-	59.59	47.68
3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7号	3号空压机房	钢混	1层	2017/6/30	62.78	16.66	12.08
4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9号	4号发电机房	钢混	1层	2017/6/30	73.47	19.57	14.19
5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0号	5号消防控制室及泵房	钢混	1层	2017/6/30	178.45	48.82	36.80
6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1号	7号化学品库	钢混	1层	2017/6/30	247.50	65.59	49.44
7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3号	11号换热站	钢混	1层	2017/6/30	97.96	0.00	0.00
8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500号	8号宿舍餐厅	钢混	4层	2017/6/30	3,831.69	1,019.85	774.05
9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6号	9号变电所	钢混	1层	2017/6/30	306.00	80.67	60.81
10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499号	10号产品库房	钢混	2层	2017/6/30	5,991.35	1,612.55	1,226.67
		制造部、库房楼顶防水维修	混凝土	-	2025/10/27	-	43.69	43.52
11	未办理	15#厂房	钢结构	1层	2024/12/31	2,875.19	898.17	834.00
12	未办理	16#库房（厂区建设零星工程）	混凝土	1层	2024/12/31	356.31	2.29	2.18
13	-	围墙工程	混凝土	-	2017/12/4	-	60.67	48.54
14	-	园区小工程	混凝土	-	2017/12/22	-	3.20	2.56
合　　计						34,492.60	9,548.62	7,416.96

根据现场勘查，吉林航盛工业园用途为工业用房及配套宿舍，外观喷涂，室内地面贴砖，内墙乳胶漆饰面，天棚为吊顶。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工业园为自用，原11号换热站账面价值包含在10号产品库房，整体空间布局良好，维护状况一般，外观及新旧程度一般，室内水、电、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吉林航盛2022年在年产五千万部汽车电声电子项目内新增建设15号厂房(2875.19㎡)、16号库房（356.31㎡），两栋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等建设手续，并于2024年12月竣工及验收投产。经被评估单位说明，因新增地上建筑导致规划变更，在新增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时，需同时对原有建筑进行不动产权证书进行变更换发，因目前相应不动产均已抵押给银行，需待相关抵押注销后方可换证，故15号厂房、16号库房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吉林航盛名下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共计10项，合计建筑面积为31,261.1平方米，上述不动产均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E、苏州航盛新能源

被评估单位孙公司苏州航盛新能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位于规划望江路以北、规划经五路以西，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账面原值合计为19,851.94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19,773.36万元，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权证号码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总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苏(202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1233号	A1厂房	钢混	4层	2025/10/31	35,236.68	19,851.94	19,773.36
	B1厂房	钢混	4层	2025/10/31	15,037.22		
	集体宿舍1	钢混	10层	2025/10/31	11,569.87		
	配电房	钢混	1层	2025/10/31	415.13		
	门卫一	钢混	1层	2025/10/31	66.85		
	门卫二	钢混	1层	2025/10/31	49.48		
	门卫三	钢混	1层	2025/10/31	49.48		
	水池水泵房	钢混	1层	2025/10/31	572.35		

根据现场勘查，苏州航盛新能源工业园用途为工业用房及配套宿舍，外观喷涂，室内地面贴砖，内墙乳胶漆饰面，天棚为吊顶，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工业园为自用，账面价值为暂估入账，整体空间布局良好，维护状况一般，外观及新旧程度一般，室内水、电、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苏州航盛新能源名下位于望江大道以北与规划经五路以西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苏（202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1233 号）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2）设备类固定资产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模具及测试仪器。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贴片机、测试设备、印刷机等生产用设备；车辆主要包括奔驰 S350 轿车、小鹏 X9 汽车及奔驰迈巴赫 S480 等商务运输用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各类电脑、空调、服务器等办公用设备；模具主要包括各类塑胶、支架、面板等生产用模具；测试仪器主要包括各类示波器、电源、测量接收机等测试设备。各类别固定资产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各经营区域内，截至评估基准日为正常使用状态。

（3）在建工程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分为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A、土建工程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土建工程主要为江西汽车声学持有的厂房电子车间洁净装修项目、永丰航盛持有的实验室工程和实验室半消声室工程，以上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于 2025 年开工，预计 2026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B、设备安装工程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各类 XCCP 线体、HUD 装配线体、F57 项目等在建项目，以上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于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开工，预计 2026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状况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被评估单位对苏州桐力光电、江苏明月智能的股权投资。具体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301	936.14
2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0500	49.37

（三）长期股权投资状况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共计 12 家，具体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成立日期
1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16 年 5 月 10 日
2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12 年 8 月 23 日
3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24 年 2 月 5 日
4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12 年 12 月 13 日
5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12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1996 年 4 月 1 日
6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45.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7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22 年 8 月 15 日
8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15 年 8 月 19 日
9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
10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0%	2020 年 1 月 6 日
11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港币	100.0000%	2007 年 8 月 6 日
12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2007 年 5 月 18 日

（四）无形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分为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A、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分布在母公司深圳航盛及其子公司江西航盛、永丰航盛、吉林航盛、苏州航盛新能源，其中母公司深圳航盛持有共 2 宗土地使用权，其余子公司各持有 1 宗土地使用权。

① 深圳航盛

深圳航盛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蚝业路南侧航盛工业园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航盛科技大厦共计 2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不动产

权证，账面原值合计为 994.56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598.53 万元，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深房地字第 5000351395 号	航盛工业园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蚝业路南侧	协议出让	59,886.38	382.98	208.03
2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1967 号	航盛科技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航盛科技大厦	国有出让	4,890.39	611.58	390.50
合　　计						994.56	598.53

航盛工业园权属来源为协议(减地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高新技术项目)，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用地登记价款为人民币 372.70 万元；土地使用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56 年 6 月 14 日，准用年限为 50 年，容积率≦1.1,建筑绿化覆盖率≦42%，该地块不得转让，不得分割办理《房地产证》，未经批准，不能用于抵押，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出让年限届满，政府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地块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也由政府无偿取得。评估对象所在宗地地势平坦、形状较规则，地质条件较好，土地承载力较强。宗地内外基础设施均达到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地上已建有建筑物。

航盛科技大厦宗地权属来源为协议，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4,890.39 平方米,用地登记价款为人民币 611.65 万元,土地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057 年 6 月 24 日，准用年限为 50 年，容积率≦4.09，建筑密度≦35%，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出让年限届满，政府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地块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也由政府无偿取得。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该栋建筑限整体登记，对内部隔墙产生的分户不予确认。仅用于航盛国家汽车电子研发中心项目，不得转让、不能分割登记；未经出让方批准，不得用于抵押。因破产、清算、自愿或者强制迁出高新区等情形的，由市政府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该宗地其他方面的权利和责任按深地合字(2007)0087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第一至第五补充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评估对象所在宗地地势平坦、形状较规则，地质条件较好，土地承载力较强。宗地内外基础设施均达到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地上已建有建筑物。

② 江西航盛

江西航盛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盛工业园，共计 1 宗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账面原值合计为 1,331.20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982.87 万元，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赣（2018）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3 号	航盛工业园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盛工业园	2012/3/2	2062/3/1	133,333.00	1,331.20	982.87

江西航盛权属来源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62 年 3 月 1 日，准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可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评估对象所在宗地地势平坦、形状较规则，地质条件较好，土地承载力较强。宗地内外基础设施均达到六通（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气），地上已建有建筑物。

江西航盛取得江西航盛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后，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对该土地进行开发，目前尚有 53,333.60 平方米（约 80 亩）土地未实际开发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土地闲置时长已超两年。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与航盛电子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G2012002），第十六条约定：“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3 年 2 月 14 日之前开工，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第三十二条的约定：“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于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江西航盛可能存在因长期未开发而被出让人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

③ 永丰航盛

永丰航盛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永丰县中心工业园新区经三路西侧G-4永丰县中心工业园，共计1宗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账面原值合计为540.18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466.35万元，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土地权证编号	权属人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赣（2022）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560号等证书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永丰县中心工业园	永丰县中心工业园新区经三路西侧G-4	2019/7/30	2069/7/29	53,333.30	540.18	466.35

永丰航盛权属来源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2019年7月30日至2069年7月29日，准用年限为50年，容积率不低于1.2，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可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评估对象所在宗地地势平坦、形状较规则，地质条件较好，土地承载力较强。宗地内外基础设施均达到六通（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气），地上已建有建筑物。

永丰航盛于评估基准日后至报告日前，永丰航盛新增一宗土地使用权，新增土地面积为37,031.27平方米，坐落于永丰县中心城区中心工业园新片区GY01-D05，二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容积率不低于1.1，建筑总面积不小于40,734.397平方米，出让价款为3,592,100.00元，2026年1月已支付50%款项，剩余50%尾款于6月支付。

④ 吉林航盛

吉林航盛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吉林高新区深东路3100号,共计1宗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账面原值合计为1,969.31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1,487.83万元，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14372号	吉林高新区深东路3100号	2013/11/11	2063/11/11	40,838.44	1,969.31	1,487.83

吉林航盛权属来源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2013年11月11日至2063年11月11日，准用年限为50年，容积率不低于1.0，土地出让期限届

满，土地使用者可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评估对象所在宗地地势平坦、形状较规则，地质条件较好，土地承载力较强。宗地内外基础设施均达到七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通热气），地上已建有建筑物。

⑤ 苏州航盛新能源

苏州航盛新能源申报的土地使用权位于规划望江路以北、规划经五路以西，共计 1 宗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账面原值合计为 5,614.80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5,390.21 万元，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1627 号	规划望江路以北、规划经五路以西	2024/1/11	2074/1/10	已开发	80,650.00	5,614.80	5,390.21

苏州航盛新能源权属来源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74 年 1 月 10 日，准用年限为 50 年，容积率 1.0，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可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评估对象所在宗地地势平坦、形状较规则，地质条件较好，土地承载力较强。宗地内外基础设施均达到六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地上已建有房屋建筑物。

B、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各类办公软件。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合计 73 项已注册境内商标权、6 项已注册境外商标权、416 项已授权的境内专利权、2 项

已授权的境外专利权、155 项已授权软件著作权、14 项已授权作品著作权，具体明细分别如下所示：

表 1—账外无形资产明细表—境内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7 类地毯席垫	73250985	2024/6/21	原始取得	无
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5 类社会法律	70825028	2024/3/14	原始取得	无
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7 类机械设备	70829450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3 类餐饮住宿	70800360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9 类建筑材料	70811124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4 类医疗园艺	70806753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0 类方便食品	70825008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70807961	2024/3/7	原始取得	无
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8 类健身器材	70814412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1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4 类烟草烟具	70818824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1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5 类广告销售	7079642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1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2 类绳网袋篷	7080792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1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2 类设计研究	70814491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1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5 类乐器	70830647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1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1 类灯具空调	7083371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1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6 类钮扣拉链	70817826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1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 类颜料油漆	70819190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1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6 类金属材料	70819174	2024/3/28	原始取得	无
1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3 类酒	70817854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2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6 类金融物管	7082929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0 类医疗器械	70794907	2024/2/14	原始取得	无
2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9 类运输贮藏	70829200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2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2 类运输工具	70833723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2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1 类饲料种籽	7080791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 类燃料油脂	70818806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8 类皮革皮具	70817794	2024/1/21	原始取得	无
2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9 类食品	70807892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2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7 类建筑修理	70799021	2024/5/7	原始取得	无
2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1 类厨房洁具	7081972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3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5 类医药	70825091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3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6 类办公用品	70798933	2024/3/7	原始取得	无
3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3 类纱线丝	70829141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33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8 类手工器械	70825424	2024/3/14	原始取得	无
34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5 类服装鞋帽	70808868	2023/10/28	原始取得	无
35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1 类教育娱乐	70807358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36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0 类家具	70821201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37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7 类橡胶制品	70829035	2024/3/28	原始取得	无
38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40 类材料加工	70814360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39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 类化学原料	70800401	2024/4/7	原始取得	无
40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32 类啤酒饮料	70823823	2024/3/21	原始取得	无
41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24 类布料床单	70807293	2024/1/14	原始取得	无
42	航盛电子	HSAE 航盛	13 类军火烟火	70800823	2023/10/21	原始取得	无
43	航盛电子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51417402	2022/7/7	受让取得	无
44	航盛电子	HSAE	9 类科学仪器	42933763	2020/8/21	受让取得	无
45	航盛电子	HANSING	37 类建筑修理	5482823	2009/11/21	受让取得	无
46	航盛电子	HSAE	9 类科学仪器	5482824	2009/7/21	受让取得	无
47	航盛电子	航盛	9 类科学仪器	1916503	2002/11/28	受让取得	无
48	航盛电子	图形	9 类科学仪器	1059917	1997/7/21	受让取得	无
49	吉林航盛	HANOSONIC	9 类科学仪器	82794127	2025/9/14	原始取得	无
50	吉林航盛	HANSONIC	9 类科学仪器	82794119	2025/9/14	原始取得	无
51	吉林航盛	HANOSONIC	9 类科学仪器	12271285	2016/5/2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吉林航盛	HANSONIC	9 类科学仪器	12271256	2016/3/28	受让取得	无
53	吉林航盛	卡斯泊 OCARSPARK	9 类科学仪器	7376338	2010/12/14	受让取得	无
54	吉林航盛	航盛宏宇 HSHY	9 类科学仪器	7376326	2010/12/14	受让取得	无
55	扬州航盛	VEHICLEFUN	9 类科学仪器	22720356	2018/2/21	原始取得	无
56	航盛车云	盛闻	9 类科学仪器	32955116	2019/8/14	原始取得	无
57	航盛车云	盛闻	42 类设计研究	32955116	2019/8/14	原始取得	无
58	航盛车云	盛听	35 类广告销售	32970384	2019/7/21	原始取得	无
59	航盛车云	盛听	42 类设计研究	32970384	2019/7/21	原始取得	无
60	航盛车云	盛驾	9 类科学仪器	32966985	2019/7/28	原始取得	无
61	航盛车云	车娱宝	41 类教育娱乐	27216594	2019/1/7	原始取得	无
62	航盛车云	车娱宝	35 类广告销售	27213050	2018/10/14	原始取得	无
63	航盛车云	惠车保	45 类社会法律	27219406	2018/10/14	原始取得	无
64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35 类广告销售	19145793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5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12 类运输工具	19145397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6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9 类科学仪器	19145332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7	航盛车云	航盛车云	42 类设计研究	19145897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68	航盛车云	量子车联网	9 类科学仪器	19146366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69	航盛车云	量子车联网	12 类运输工具	19146472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70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42 类设计研究	19146335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71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35 类广告销售	19146189	2017/3/28	原始取得	无
72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9 类科学仪器	19146004	2017/6/14	原始取得	无
73	航盛车云	乐享智慧车生活	12 类运输工具	19146167	2017/6/14	原始取得	

表 2—账外无形资产明细表—境外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申请人	国家或地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印度尼西亚	HSAE	9	DID2019009959	2019/2/26	原始取得	无
2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5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申请人	国家或地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6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4	德国航盛	德国	HSAE	9、11	302014056662	2017/4/4	原始取得	无
5	日本航盛	日本	HSAE	9、11	6939099	2025/6/17	原始取得	无
6	日本航盛	日本	HSAE	9、11	6940508	2025/6/20	原始取得	无

表 3—账外无形资产明细表—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航盛电子	车载设备协助倒车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211741758.1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2	航盛电子	PCB 生产线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3045292.9	2024/12/9	原始取得	无
3	航盛电子	一种 PCB 板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965705.9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4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主机老化测试工装及老化柜	实用新型	CN202422987087.8	2024/12/4	原始取得	无
5	航盛电子	一种模拟车载主机与印刷电路板装配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423046888.0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6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控制器的振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3046886.1	2024/12/11	原始取得	无
7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产品的 PIN 针插孔检测的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978708.6	2024/12/3	原始取得	无
8	航盛电子	PCB 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817116.6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9	航盛电子	一种过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2118111.4	2024/8/30	原始取得	无
1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防水摄像头	实用新型	CN202422598225.3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11	航盛电子	停车时长的提醒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211630119.8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1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显示屏及扶手箱	实用新型	CN202422409442.3	2024/9/30	原始取得	无
13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397340.4	2024/9/29	原始取得	无
14	航盛电子	一种唤醒电路及唤醒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177327.8	2024/9/5	原始取得	无
15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RFID 身份识别的智能车载终端	发明授权	CN201911303094.9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航盛电子	一种全息投影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081143.1	2024/8/23	原始取得	无
17	航盛电子	一种触控显示模组组件及其触控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712917.X	2024/7/18	原始取得	无
18	航盛电子	一种具备振动反馈功能的 O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571358.5	2024/7/3	原始取得	无
19	航盛电子	一种背光可调节的双联屏	实用新型	CN202421256022.X	2024/6/3	原始取得	无

20	航盛电子	一种自动化音频测试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1911419076.7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21	航盛电子	一种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323304959.8	2023/12/5	原始取得	无
22	航盛电子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及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111061802.X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23	航盛电子	像源太阳辐热保护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211411172.9	2022/11/10	原始取得	无
24	航盛电子	视频数据采集电路以及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3136645.1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	航盛电子	一种英文单词手写识别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授权	CN202210587207.8	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26	航盛电子	屏端供电的升降摄像头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931888.8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7	航盛电子	功率选择电磁波屏蔽结构、电路以及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3387674.5	2023/12/12	原始取得	无
28	航盛电子	一种 PCBA 自动下料码垛装箱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184514.0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29	航盛电子	一种机器人快换夹具装置、机器人系统及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3273659.8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30	航盛电子	快充电路及车载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3264009.7	2023/11/30	原始取得	无
31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功放产品的多音频通道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273549.1	2023/12/1	原始取得	无
32	航盛电子	投屏传输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210547133.5	2022/5/19	原始取得	无
33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影音产品的插座针脚拉拔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294982.3	2023/12/1	原始取得	无
34	航盛电子	运动物体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210571210.0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35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老化测试冶具	实用新型	CN202323153051.1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36	航盛电子	车辆侧视图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1534953.1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37	航盛电子	LVDS 功能测试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211274592.7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38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硅胶垫上料的料盘	实用新型	CN202323132610.0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3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环视实时 3D 全景图像的拼接方法及图形采集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910234554.0	2019/3/26	原始取得	无
40	航盛电子	具有振动反馈功能的触控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898389.3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41	航盛电子	车载触摸屏振动反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863026.6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42	航盛电子	摄像头安装组件和应用其的仪表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69773.9	2023/9/20	原始取得	无
43	航盛电子	电子元器件的工艺处理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311527947.3	2023/11/16	原始取得	无
44	航盛电子	信号代码生成方法、装置、终端设备以及	发明授权	CN202311747145.3	2023/12/19	原始取得	无

		存储介质					
45	航盛电子	高效散热的智能座舱主机	实用新型	CN202322472981.7	2023/9/12	原始取得	无
46	航盛电子	一种触摸振动反馈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70029.0	2023/9/20	原始取得	无
47	航盛电子	一种可调节防窥模式的背光模组及显示屏	实用新型	CN202322579201.9	2023/9/21	原始取得	无
48	航盛电子	显示控制系统及双联屏	发明授权	CN202311829758.1	2023/12/28	原始取得	无
49	航盛电子	车载 DVR 前摄像头	实用新型	CN202322312863.X	2023/8/28	原始取得	无
50	航盛电子	车载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265653.X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51	航盛电子	天线组件	实用新型	CN202322384506.4	2023/8/31	原始取得	无
52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715687.8	2023/6/30	原始取得	无
53	航盛电子	空闲车位检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2010412619.9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54	航盛电子	一种智能调度机械手工作的执行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111160795.9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55	航盛电子	一种缝隙天线	实用新型	CN202322072159.1	2023/8/2	原始取得	无
56	航盛电子	一种车道偏移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610136760.4	2016/3/11	受让取得	无
57	航盛电子	一种车道偏移预警极限识别能力模拟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610137498.5	2016/3/11	受让取得	无
58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针模与旋转结构的 OCA 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133884.7	2022/11/24	原始取得	无
59	航盛电子	玩偶（航盛悦兔）	外观设计	CN202330177990.6	2023/4/4	原始取得	无
6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SKD 的 PCBA 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204329.9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61	航盛电子	一种双面胶贴附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222258921.0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6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电子产品外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258836.4	2022/8/25	原始取得	无
63	航盛电子	车载影音产品面框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775905.9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64	航盛电子	托盘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222116282.4	2022/8/11	原始取得	无
65	航盛电子	连杆滑动机构及汽车	实用新型	CN202222656671.6	2022/10/8	受让取得	无
66	航盛电子	一种 PCBA 自动码垛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714609.8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67	航盛电子	车载产品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2332982.7	2022/8/31	原始取得	无
68	航盛电子	一种新型上下料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715164.5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69	航盛电子	一种整体强度加强的车载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644216.8	2022/6/29	受让取得	无
70	航盛电子	车载产品应急电源电路、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CN202221488628.7	2022/6/14	受让取得	无

71	航盛电子	物料架及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222063482.8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7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哨兵项目唤醒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465791.1	2022/6/13	原始取得	无
73	航盛电子	运放自激检测电路、运放检测装置及车载运放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1454281.4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74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系统中的 BLE 智能钥匙控制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911097979.8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75	航盛电子	一种通用型的 PCBA 周转器具	实用新型	CN202220850917.0	2022/4/13	原始取得	无
76	航盛电子	一种螺丝锁付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202727.6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77	航盛电子	一种单加串器芯片驱动双显示屏的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256561.6	2021/9/16	原始取得	无
78	航盛电子	一种柔性可兼容点胶压合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248365.4	2021/9/16	原始取得	无
7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电子产品的 CAN 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518446.X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8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 PCB 板的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790648.3	2022/4/7	原始取得	无
81	航盛电子	一种集成 ETC 功能的车载智能座舱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3013038.7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8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 PCB 板和面板装配的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3024311.6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83	航盛电子	雷达传感器及无主机多探头雷达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811497992.8	2018/12/7	原始取得	无
84	航盛电子	一种对车载显示系统低干扰的背光升压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36779.2	2021/9/26	原始取得	无
85	航盛电子	一种显示屏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34408.0	2021/9/26	原始取得	无
86	航盛电子	基于增强现实的辅助驾驶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CN201811406314.6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87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调试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授权	CN201910599868.0	2019/7/4	原始取得	无
8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金属前架与塑料面板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48366.9	2021/9/16	原始取得	无
89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影音产品屏幕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028714.1	2021/8/26	原始取得	无
9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源使能控制电路	发明授权	CN201910759457.3	2019/8/16	原始取得	无
91	航盛电子	一种在点胶的同时进行胶线质量检测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012031.7	2021/8/24	原始取得	无
9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影音产品面框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999231.X	2021/8/24	原始取得	无
93	航盛电子	一种可停车区域识别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授权	CN201711328262.0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94	航盛电子	一种具有语音交互功能的车载 HUD 抬头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076935.3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95	航盛电子	一种运动物体的检测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授权	CN201711328403.9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96	航盛电子	一种车辆电子哨兵预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645000.2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97	航盛电子	一种具有香薰功能的车载 HUD 抬头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0073552.0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9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智能驾舱信息系统的测试负载箱	实用新型	CN202022481195.X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9	航盛电子	一种自动泊车系统及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810274054.5	2018/3/29	原始取得	无
10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鱼眼相机的车位识别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授权	CN201711330971.2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01	航盛电子	一种功放直流失调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021953153.5	2020/9/8	原始取得	无
10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视频显示装置及显示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811095408.6	2018/9/19	原始取得	无
103	航盛电子	测试车机 USB 兼容性的 HUB 盒	实用新型	CN202022409323.X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104	航盛电子	一种利用主机侧壁的电路板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645001.9	2020/8/10	原始取得	无
105	航盛电子	一种扣合结构及车载导航仪	实用新型	CN202021558674.0	2020/7/30	原始取得	无
106	航盛电子	一种双层 PCBA 板的绝缘支撑	实用新型	CN202021780241.X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107	航盛电子	一种简单的车道偏移实车测试装置以及验证测试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710227605.8	2017/4/10	原始取得	无
108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多种泊车场景的路径规划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授权	CN201711330974.6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09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RFID 身份识别的智能车载终端	实用新型	CN201922270821.8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10	航盛电子	一种双电机协调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710031806.0	2017/1/17	原始取得	无
111	航盛电子	一种固定装置、PCB 板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0217757.7	2020/2/26	原始取得	无
112	航盛电子	车载机器人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1880837.4	2019/11/4	原始取得	无
113	航盛电子	一种提高半自动泊车系统适应性的档位变换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910640254.2	2019/7/16	原始取得	无
114	航盛电子	一种检测及调整摄像头曝光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025532.1	2020/1/7	原始取得	无
115	航盛电子	一种抬头显示的车载净化器	实用新型	CN201922235409.2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116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倒车提示音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922266881.2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17	航盛电子	基于气门芯天线的胎压监测传感器射频天线的匹配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710137457.0	2017/3/9	原始取得	无
118	航盛电子	无线耦合线圈	发明授权	CN201710687011.5	2017/8/11	原始取得	无
119	航盛电子	一种支持多车型配置的智能导航多媒体终端	实用新型	CN201921832785.3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12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机控制器通用结构及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610368459.6	2016/5/30	原始取得	无
121	航盛电子	一种驾驶员行为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465884.6	2019/4/9	原始取得	无
122	航盛电子	绝缘电阻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610963450.X	2016/10/28	原始取得	无

123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音频特征提取的自适应降噪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610250747.1	2016/4/20	原始取得	无
124	航盛电子	摄像头解析度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2018534.3	2018/12/4	原始取得	无
125	航盛电子	一种多屏车载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2082443.6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126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导航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2067074.3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27	航盛电子	一种 TMDS 信号断电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610398086.7	2016/6/7	原始取得	无
128	航盛电子	多路 USB 供电电路及车载充电器	实用新型	CN201821907066.9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12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旋钮与按钮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2071995.7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130	航盛电子	一种低照度测试的环境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601739.8	2018/9/29	原始取得	无
131	航盛电子	基于 MHL 实现 SINK 设备与智能移动设备互联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511027766.X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132	航盛电子	电机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820475972.X	2018/4/4	原始取得	无
133	航盛电子	车载后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113616.3	2018/1/22	原始取得	无
134	航盛电子	一种 RDS 收音机的 CT 显示校正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510134490.9	2015/3/25	原始取得	无
135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倒车雷达自动化测试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721854725.2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136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倒车雷达测试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951.7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37	航盛电子	一种列车信息显示系统及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510960691.4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13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摄像头密封圈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902.3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39	航盛电子	收音机 PD 和 SAD 共存电路、收音机及播放电台的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510466237.3	2015/7/31	原始取得	无
140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摄像头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721734067.3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41	航盛电子	一种应用于轨道车辆的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408873.1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14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023656.4	2017/1/10	原始取得	无
143	航盛电子	一种混合式冷却流道及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560925.0	2017/5/19	原始取得	无
144	航盛电子	一种差分视频输出诊断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720831990.2	2017/7/11	原始取得	无
145	航盛电子	一种全贴合显示屏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991027.0	2017/8/9	原始取得	无
146	航盛电子	一种多集成电机控制器转接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464901.5	2017/4/28	原始取得	无
147	航盛电子	一种熔断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466102.1	2017/4/28	原始取得	无
148	航盛电子	一种霍尔传感器链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0388547.2	2017/4/12	原始取得	无
149	航盛电子	一种新型无线充电器及其降低无线充电待机功耗的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410834827.2	2014/12/29	原始取得	无

150	航盛电子	一种智能路况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510955962.7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151	航盛电子	一种胎压射频接收电路及胎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348841.0	2017/4/5	原始取得	无
152	航盛电子	电动车电机控制器主动放电控制电路	发明授权	CN201510299724.5	2015/6/3	原始取得	无
153	航盛电子	一种数据接收缓存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310633871.2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154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汽车环视相机的盲区中车辆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610244615.8	2016/4/19	原始取得	无
155	航盛电子	一种无线充电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410846103.X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56	航盛电子	一种 FLASH 电源异常掉电监测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621460369.1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157	航盛电子	电机控制器的低压控制电源上电系统、方法及其整车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510407846.1	2015/7/10	原始取得	无
158	航盛电子	一种生产线上快速调整倒车后视摄像头图像中心的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510163484.6	2015/4/8	原始取得	无
159	航盛电子	一种 3D 人机交互桌面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410854101.5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60	航盛电子	一种电容滤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1252259.6	2016/11/16	原始取得	无
161	航盛电子	一种支持动态车辅线的倒车影像的快速显示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510570511.1	2015/9/9	原始取得	无
162	航盛电子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线性信号采集电路及其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510164385.X	2015/4/8	原始取得	无
163	航盛电子	一种从控盒	实用新型	CN201621105084.6	2016/10/8	原始取得	无
164	航盛电子	一种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1069134.X	2016/9/21	原始取得	无
165	航盛电子	一种用于车载信息终端报警的自举电路	发明授权	CN201510047739.2	2015/1/30	原始取得	无
166	航盛电子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992006.6	2016/8/30	原始取得	无
167	航盛电子	一种钣金搭边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620934321.3	2016/8/25	原始取得	无
168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 IGBT 驱动模块	发明授权	CN201310035731.5	2013/1/30	原始取得	无
169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控制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410846292.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70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安卓手机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813685.6	2016/7/30	原始取得	无
171	航盛电子	一种苹果手机与车载主机的连接系统及其连接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410649572.2	2014/11/14	原始取得	无
172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多电源自动切换供电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410745151.X	2014/12/8	原始取得	无
173	航盛电子	车身信息变动自动通知装置及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310715313.0	2013/12/23	原始取得	无
174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主控制器唤醒系统、方法及车辆	发明授权	CN201410709552.X	2014/11/28	原始取得	无
175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轮胎遮阳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410854701.1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76	航盛电子	一种高压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620131872.6	2016/2/19（专利即将届满终止）	原始取得	无
177	航盛电子	一种并联冷却流道	实用新型	CN201620131871.1	2016/2/19（专利即将届满终止）	原始取得	无
178	航盛电子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扭矩输出控制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310742615.7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79	航盛电子	一种三相异步电机转子最优时间常数确定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310743256.7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80	航盛电子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指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310589677.9	2013/11/20	原始取得	无
181	航盛电子	一种减少 EEPROM 的数据读写出错的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210381516.6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182	航盛电子	汽车车轮舱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310084092.1	2013/3/15	原始取得	无
183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终端 Flash 加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210582722.3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184	航盛电子	半自动泊车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310749499.1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185	航盛电子	一种异步电机弱磁时转矩精度的补偿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310733977.X	2013/12/27	原始取得	无
186	航盛电子	一种远程多路可选视频的导航和行车记录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310276045.7	2013/7/3	原始取得	无
187	航盛电子	基于北斗和陀螺仪的安卓系统下组合导航数据适配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210502590.9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无
188	航盛电子	一种锂离子电池模组模拟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310061924.8	2013/2/27	原始取得	无
189	航盛电子	倒车雷达抗干扰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310631722.2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190	航盛电子	一种旋转电机转子温度测量及保护方法、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210481368.5	2012/11/23	原始取得	无
191	航盛电子	利用无线充电实现新能源汽车电池主动均衡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310115905.9	2013/4/3	原始取得	无
192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android 的 x86 端按键适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210493790.2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3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电压稳压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310696742.8	2013/12/18	原始取得	无
194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视野角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310127228.2	2013/4/12	原始取得	无
195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娱乐系统中音频切换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210582791.4	2012/12/28	原始取得	无
196	航盛电子	一种微混合动力车用 BSG 电机控制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210220767.6	2012/6/29	原始取得	无
197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双 CPU 的车载终端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210494093.9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8	航盛电子	一种车联网通讯设备 SIM 卡的充值提醒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210493789.X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终端的充电保护装置和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210467286.5	2012/11/19	原始取得	无

200	航盛电子	一种基于 X86 和 ARM 的双控制车载终端装置及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210493788.5	2012/11/28	原始取得	无
201	航盛电子	一种电动汽车牵引电机控制器	发明授权	CN201210431982.0	2012/11/2	受让取得	无
202	航盛电子	一种摄像头自动对中心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210381259.6	2012/10/10	原始取得	无
203	航盛电子	一种牵引电机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210382045.0	2012/10/10	受让取得	无
204	航盛电子	一种手机应用通过 3G 通道启动车载导航的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310603300.4	2013/11/25	原始取得	无
205	航盛电子	提高旋钮安装同轴度的夹具及使用该夹具的装配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310281223.5	2013/7/5	原始取得	无
206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导航系统及其导航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110432051.8	2011/12/21	原始取得	无
207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显示屏的驱动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110426957.9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208	航盛电子	自动校正汽车车载时钟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110426958.3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209	航盛电子	一种车载导航系统的首笔画输入法	发明授权	CN201110426592.X	2011/12/19	原始取得	无
210	航盛电子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电动车及荷电状态的估算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010609419.9	2010/12/28	原始取得	无
211	航盛电子	一种电机失速保护系统、方法和电动汽车	发明授权	CN201110221106.0	2011/8/3	原始取得	无
212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智能卡定位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010566169.5	2010/11/30	原始取得	无
213	航盛电子	一种汽车无线门禁系统的智能卡定位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010566167.6	2010/11/30	原始取得	无
214	江西航盛	基于车辆数据的驾驶员驾驶状态监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1385202.3	2022/11/7	原始取得	无
215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盆架插座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403557.3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216	永丰航盛	一种头枕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050334.9	2024/1/9	原始取得	无
217	永丰航盛	一种磁钢中孔垃圾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0891118.7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18	永丰航盛	一种可升降中置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3518367.6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219	永丰航盛	一种双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3518376.5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220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防水贴棉	实用新型	CN202323403658.0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221	永丰航盛	一种磁钢垃圾吹吸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103295.2	2023/8/7	原始取得	无
222	永丰航盛	一种气密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3309983.6	2022/12/9	原始取得	无
223	永丰航盛	车载反磁路开口低音箱	实用新型	CN202222908353.4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224	永丰航盛	一种可旋转车载中置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222908322.9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225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间隙定位工装磁规	实用新型	CN202222093193.2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226	永丰航盛	一种车载功放老化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220562611.5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227	永丰航盛	一种螺丝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3007299.8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228	永丰航盛	一种外磁无定位圈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1629018.X	2021/7/16	原始取得	无
229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路充磁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1619955.7	2021/7/16	原始取得	无
230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调振动引线结构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0214045.4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231	永丰航盛	一种自动倒吸垃圾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1744390.0	2020/8/20	原始取得	无
232	永丰航盛	一种旋入式安装结构的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515527.5	2020/7/28	原始取得	无
233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扬声器音规	实用新型	CN201921517111.4	2019/9/12	原始取得	无
234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自动吹、吸垃圾一体化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029690.1	2019/1/7	原始取得	无
235	永丰航盛	一种用于扬声器与定位支片粘结的吹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628349.8	2019/5/5	原始取得	无
236	永丰航盛	一种内外磁可通用的扬声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CN201822048810.0	2018/12/7	原始取得	无
237	永丰航盛	一种超薄低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821942197.0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238	永丰航盛	一种扬声器性能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1525221.0	2018/9/18	原始取得	无
239	永丰航盛	一种磁路胶机自动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820708142.7	2018/5/14	原始取得	无
240	永丰航盛	正面出线且防水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083439.0	2017/8/28	原始取得	无
241	永丰航盛	一种适用于外磁式和内磁式扬声器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720993255.1	2017/8/10	原始取得	无
242	永丰航盛	一种新型同轴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114358.2	2017/9/1	原始取得	无
243	永丰航盛	一种整体旋转压合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721094923.3	2017/8/30	原始取得	无
244	永丰航盛	一种自粘条自动粘接机	实用新型	CN201720724801.1	2017/6/21	原始取得	无
245	永丰航盛	一种焊片整体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CN201621089021.6	2016/9/29	原始取得	无
246	永丰航盛	一种自粘条自动粘接机	实用新型	CN201621089022.0	2016/9/29	原始取得	无
247	永丰航盛	一种用于检测车用行人声音警示装置电路的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410027824.8	2014/1/22	受让取得	无
248	永丰航盛,南昌大学	一种全有机 PI/PVDF 薄膜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010826606.6	2020/8/17	原始取得	无
249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扬声器音圈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45144.5	2024/1/20	原始取得	无
250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253797.5	2024/2/1	原始取得	无
251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功放的老化车	实用新型	CN202420742445.6	2024/4/11	原始取得	无
252	吉林航盛	一种可拆卸的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742446.0	2024/4/11	原始取得	无

253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报警器以及车辆	实用新型	CN202420252400.0	2024/2/2	原始取得	无
254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外磁扬声器的导磁板及车用外磁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45145.X	2024/1/20	原始取得	无
255	吉林航盛	汽车报警器	外观设计	CN202430018649.0	2024/1/11	原始取得	无
256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216734.2	2024/1/30	原始取得	无
257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用盆架组件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420199873.9	2024/1/29	原始取得	无
258	吉林航盛	一种车载扬声器用盆架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90709.8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259	吉林航盛	一种全频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90677.1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260	吉林航盛	一种反向磁路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87196.5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261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振动系统以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320887191.2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262	吉林航盛	一种使用双音圈的扬声器振动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26.9	2022/2/11	原始取得	无
263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加强筋的扬声器用音盆及车载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16.5	2022/2/11	原始取得	无
264	吉林航盛	一种带有凹槽的导磁T铁及扬声器的磁路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277376.7	2022/2/11	原始取得	无
265	吉林航盛	一种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120733407.0	2021/4/12	原始取得	无
266	吉林航盛	一种带有氛围灯的车用扬声器	发明授权	CN202010216171.3	2020/3/25	原始取得	无
267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074496.4	2020/6/12	原始取得	无
268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磁路系统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074498.3	2020/6/12	原始取得	无
269	吉林航盛	一种车用扬声器盆架装置及车用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2021377223.7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270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中平衡器和上夹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376280.3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271	吉林航盛	扬声器磁路系统的定位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810217297.5	2018/3/16	原始取得	无
272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吸音功能的导磁T铁以及高音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860241.9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273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平衡器与磁路系统的压合旋转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721858958.X	2017/12/27	原始取得	无
274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610018405.7	2016/1/13	原始取得	无
275	吉林航盛	一种新型磁路装置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773014.6	2017/6/29	原始取得	无
276	吉林航盛	一种基于环境声音反馈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510878457.7	2015/12/4	原始取得	无
277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行人警示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610018403.8	2016/1/13	原始取得	无
278	吉林航盛	一种新型磁路系统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26.0	2017/3/16	原始取得	无

279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的振动装置及其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126678.3	2017/2/13	原始取得	无
280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凹槽的扬声器用音盆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126680.0	2017/2/13	原始取得	无
281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凸环的扬声器用音盆及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621265917.5	2016/11/24	原始取得	无
282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警示音发生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57.6	2017/3/16	原始取得	无
283	吉林航盛	一种具有定位结构的磁规	实用新型	CN201720253959.5	2017/3/16	原始取得	无
284	吉林航盛	一种能够增强磁间隙磁场的磁路装置和扬声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032271.4	2017/1/12	原始取得	无
285	吉林航盛	一种新能源汽车的音量可调的行人声音提醒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410172747.5	2014/4/28	原始取得	无
286	吉林航盛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调音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410173224.2	2014/4/28	原始取得	无
287	吉林航盛	一种扬声器磁隙中残留物的吸除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310167566.9	2013/5/9	受让取得	无
288	成都航盛	一种智能检测和推荐的智能车机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210589296.X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289	成都航盛	基于 IPC 模型的汽车显示设备的数据交换系统和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011533216.6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290	成都航盛	一种 usb 接口传输串口数据的方法及传输电路	发明授权	CN202210639365.3	2022/6/7	原始取得	无
291	成都航盛	基于 someip 仪表数据的汽车服务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110848669.6	2021/7/23	原始取得	无
292	成都航盛	一种用于车载式语音识别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110833042.3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293	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版本控制和方向防呆的 PCB 拼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386998.X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294	成都航盛	一种 PCB 拼板的连接筋	实用新型	CN202221352275.8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295	成都航盛	一种无线无源的追踪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707620.5	2022/6/30	原始取得	无
296	成都航盛	一种带有散热孔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346455.5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297	成都航盛	一种高封闭性的半塞孔	实用新型	CN202221346454.0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298	成都航盛	一种具有点胶丝印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CN202123115592.6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299	成都航盛	一种汽车仪表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3115397.9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00	武汉航盛	一种盲区检测设备的模拟测试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510933895.9	2015/12/15	受让取得	无
301	武汉航盛	一种动态辅助线精度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811454272.3	2018/11/30	受让取得	无
30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历史数据的车载娱乐方式推荐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411535387.0	2024/10/31	原始取得	无
303	扬州航盛	一种高速视频通路检测挑选装置的设计优化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0861751.7	2022/7/22	原始取得	无
304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UPS 电源及 GPS 定位的电动阀门	发明授权	CN202210580813.7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控制装置					
305	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 Android 系统的代码生成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0840434.7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306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无线网云平台的电动阀门执行器	发明授权	CN202110671581.1	2021/6/17	原始取得	无
307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音频焦点的音频管理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011361795.0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308	扬州航盛	一种满足 DFA 可装配性设计的车载主机结构	发明授权	CN202010602474.9	2020/6/29	原始取得	无
309	扬州航盛	基于语义分析的车载以太网协议栈自动化测试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911412584.2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310	扬州航盛	一种可简化工序且便于拆装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2070441.1	2022/8/8	原始取得	无
311	扬州航盛	一种主机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293079.8	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31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硬件的车载信息娱乐设备的信息自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004503.9	2022/8/1	原始取得	无
313	扬州航盛	一种可剪断的显示屏与面板点胶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868734.8	2022/7/20	原始取得	无
314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以太网与标准以太网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842365.5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31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AD2428W 的车载音频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1771216.4	2022/7/11	原始取得	无
316	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非标充电协议的手机互联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006695.0	2022/4/28	原始取得	无
317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多媒体导航后窗加热系统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442468.2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318	扬州航盛	一种智能手机支架的信号发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1253291.1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319	扬州航盛	一种压铸件局部实现薄壁件的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62631.1	2022/4/25	原始取得	无
320	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交通信号灯识别和行车记录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890751.5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32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ML86304 的快速倒车辅助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0890702.1	2022/4/18	原始取得	无
322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显示屏全贴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330640.7	2021/9/26	原始取得	无
323	扬州航盛	一种 LVDS 串行控制链路的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011330773.8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324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安卓系统的车载实时多屏投射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010546830.X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32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智能网联的语音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346580.8	2021/9/27	原始取得	无
326	扬州航盛	一种 PCB 板与钣金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244173.6	2021/9/16	原始取得	无
327	扬州航盛	一种风挡式抬头显示器照明显示模块亮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074379.9	2021/8/31	原始取得	无
328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的车载多媒体散热风扇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2375732.7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329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快速迎宾音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2243869.7	2021/9/16	原始取得	无
330	扬州航盛	一种触控按键的导光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728894.8	2021/7/28	原始取得	无
33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运算放大器的音频直流偏置电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904.8	2021/6/15	原始取得	无
332	扬州航盛	一种车内生命感知保障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856.2	2021/6/15	原始取得	无
333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全贴合 DA 的扣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468635.6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334	扬州航盛	一个动作能同时实现两个方向定位的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CN202121172425.2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33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多重生物识别技术门禁和点火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322864.7	2021/6/15	原始取得	无
336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路面实景反馈的车载 AR 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422435.7	2021/6/25	原始取得	无
337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低功耗蓝牙的胎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2692324.X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338	扬州航盛	一种风挡式抬头显示器 LCD 屏幕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544659.7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339	扬州航盛	一种抬头显示器显示屏老化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1952155.2	2020/9/9	原始取得	无
340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智能 w-hud 抬头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1498751.8	2020/7/27	原始取得	无
341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指纹识别的智能车载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785671.4	2020/5/13	原始取得	无
342	扬州航盛	一种嵌入式多路音频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810539408.4	2018/5/30	原始取得	无
343	扬州航盛	一种 In-Cell 模组全贴合的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575132.8	2020/4/17	原始取得	无
344	扬州航盛	一种便捷的翻盖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889015.9	2020/5/25	原始取得	无
345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OpenCPU 模块的车联网 TBOX 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785643.2	2020/5/13	原始取得	无
346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CVBS 复合视频信号隔离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020786382.6	2020/5/13	原始取得	无
347	扬州航盛	一种芯片导热硅胶垫精准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575134.7	2020/4/17		无
348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智能声音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930064.6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349	扬州航盛	一种可快速定位且便于拆装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349458.2	2019/8/20	原始取得	无
350	扬州航盛	一种汽车导航主机功放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1053275.6	2019/7/8	原始取得	无
351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 4G 模块实现 GNSS 天线故障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674966.1	2019/5/13	原始取得	无
352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 4G 模块实现的 LTE 双天线故障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676006.9	2019/5/13	原始取得	无
353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音频信号单电源放大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920757307.4	2019/5/24	原始取得	无

354	扬州航盛	一种新型触摸屏、显示屏与面板粘贴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0711682.5	2019/5/17	原始取得	无
355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DRM 数字广播娱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0729671.X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356	扬州航盛	一种汽车仪表油量显示的计算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710287298.2	2017/4/27	原始取得	无
357	扬州航盛	一种时间差量顺序链表定时器的执行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610324799.9	2016/5/17	原始取得	无
358	扬州航盛	一种 linux 车载系统异常诊断系统及其诊断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610325186.7	2016/5/17	原始取得	无
359	扬州航盛	一种组合式旋钮拨杆开关装置	发明授权	CN201711325482.8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60	扬州航盛	车载多媒体交互界面	外观设计	CN201830287506.4	2018/6/8	原始取得	无
361	扬州航盛	一种双 APN 车联网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820734502.0	2018/5/17	原始取得	无
362	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单目摄像头的全景成像系统及其成像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610241088.5	2016/4/18	原始取得	无
363	扬州航盛	一种仪表导航一体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CN201820734108.7	2018/5/17	原始取得	无
364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DA 主机控制芯片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820615469.X	2018/4/27	原始取得	无
365	扬州航盛	一种优化的安装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1729175.1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366	扬州航盛	一种高速 CAN 总线物理层指标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720620860.4	2017/5/31	原始取得	无
367	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高清双屏互动娱乐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620866549.3	2016/8/11	原始取得	无
36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接口多功能高效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855037.3	2023/7/14	原始取得	无
36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CXD4960 的 PVM 可视化快速泊车的车载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762086.2	2023/7/6	原始取得	无
37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实现车载中控 STR 模式低静态电流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310901289.3	2023/7/21	原始取得	无
37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安卓系统的 API 鉴权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310427120.9	2023/4/20	原始取得	无
37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用于智能座舱中游戏设备连接和充电的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2043311.8	2024/8/22	原始取得	无
37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自动调整的车载旋转屏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1343865.9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37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基于 AC8025 的快速成像系统及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310590693.3	2023/5/24	原始取得	无
37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低成本蓄电池高低压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2235600.8	2024/9/12	原始取得	无
376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具有防反和过载过压保护功能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637375.4	2024/7/11	原始取得	无
377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超窄边框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477893.4	2024/6/26	原始取得	无
37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双以太网交换芯片的网关安全隔离架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801612.6	2024/7/29	原始取得	无

37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 AHL 模拟高清降噪匹配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801610.7	2024/7/29	原始取得	无
38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便捷式车载以太网物理层测试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1199955.5	2022/9/29	原始取得	无
38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免拆机烧录车载 SOC 的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421301804.0	2024/6/7	原始取得	无
38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 A2B 音频传输方式的外置功放芯片音响主机	实用新型	CN202421043663.7	2024/5/14	原始取得	无
38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 5GC-V2X 终端的天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0862571.5	2024/4/24	原始取得	无
38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面板与钣金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542859.6	2023/6/16	原始取得	无
38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显示屏面板的精准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602326.9	2023/9/25	原始取得	无
386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低成本下倒车图像的调节系统和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1073011.3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387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可简化工序的 BT&WIFI 天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472473.9	2023/9/12	原始取得	无
388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娱乐设备电源输入高效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244755.3	2023/8/21	原始取得	无
389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车载 SOC 双系统实现的快速倒车辅助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356498.2	2023/8/31	原始取得	无
390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支持多融合定位的车机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1931729.1	2023/7/21	原始取得	无
391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固定车载 BT/WIFI 天线的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99225.7	2023/6/13	原始取得	无
392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车载电子 BT/WIFA 天线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220236.7	2023/5/19	原始取得	无
393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包含 Type-C 手机互联功能的车载 PD 快充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0868682.2	2023/4/18	原始取得	无
394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基于 BLE 和 NFC 车载数字钥匙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1188838.9	2023/5/17	原始取得	无
395	航盛电子、扬州航盛	一种能够消除残影的快速倒车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222558294.2	2022/9/27	原始取得	无
396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基于功能安全的屏端微控制器上电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166996.0	2023/8/10	原始取得	无
397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 SOC 重启上电控制装置、芯片及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465813.X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398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转向提示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1967596.8	2024/8/13	原始取得	无
399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电动连接自锁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043807.5	2024/8/21	原始取得	无
400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座舱系统功能安全故障注入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1382517.7	2024/6/17	原始取得	无
401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车载电源及其缓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2870316.3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402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电压检测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866024.2	2023/10/24	原始取得	无
403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一种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322650744.5	2023/9/27	原始取得	无
404	航盛电子、武汉航盛	转向看后视镜语音提醒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3185376.8	2023/11/23	原始取得	无

405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中间件通信加密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411344251.1	2024/9/25	原始取得	无
406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移动物体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1153901.5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407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基于虚拟显示器技术的多屏互动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211153894.9	2022/9/21	原始取得	无
408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车载式事故取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604679.2	2023/9/25	原始取得	无
409	航盛电子、成都航盛	一种具有下沉元件的PCB板	实用新型	CN202322063578.9	2023/8/2	原始取得	无
410	航盛车云	一种基于驾驶数据的事故预警分析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510409780.3	2025/4/2	原始取得	无
411	航盛车云	车载网联盒子（T-BOX）	外观设计	CN202430460113.4	2024/7/23	原始取得	无
412	航盛车云	一种手机数字车钥匙的行车轨迹智能回放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210944707.2	2022/8/8	原始取得	无
413	航盛车云	一种基于车载ecall设备的智能紧急呼叫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210826723.1	2022/7/14	原始取得	无
414	航盛车云	一种车联网交互式智能客服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010552510.5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415	航盛车云	电动车信息监控方法、装置、服务器及电动车管理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010023978.5	2020/1/9	受让取得	无
416	航盛车云	电动车安全行驶检测方法、车载检测器及车载检测系统	发明授权	CN202010015336.0	2020/1/7	受让取得	无

表4—账外无形资产明细表—境外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国家或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吉林航盛	德国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DE112016006219T5	2016/8/13	原始取得	无
2	吉林航盛	欧洲专利局	一种具有主动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行人声音警示装置	发明	EP3404640B1	2016/1/13	原始取得	无

表5—账外无形资产明细表—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1	航盛电子	2025SR1646530	基于S32K142芯片的车载中控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2	航盛电子	2025SR1644897	基于IMXRT1172的后排座椅控制面板软件	原始取得
3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60	自动驾驶智能自适应巡航系统	受让取得
4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76	报文及融合结果可视软件	受让取得
5	航盛电子	2025SR0822496	智能驾驶数据采集系统	受让取得
6	航盛电子	2024SR2144030	双轨螺丝机信息化系统	原始取得

7	航盛电子	2024SR2144048	离线烧录防错系统	原始取得
8	航盛电子	2024SR2143870	钢网检测防错防呆系统	原始取得
9	航盛电子	2024SR0040264	基于 springboot-webservice 的产品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10	航盛电子	2024SR0040269	设备开发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1	航盛电子	2024SR0009471	锡膏柜数据采集软件	原始取得
12	航盛电子	2024SR0006206	测试报告采集系统	原始取得
13	航盛电子	2024SR0006639	BS 加密及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14	航盛电子	2023SR0149713	车机版本在线升级系统	原始取得
15	航盛电子	2023SR0149712	智能工站调度软件	原始取得
16	航盛电子	2022SR1596937	备件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7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16	一种自适应 4G 模组的车载娱乐系统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18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15	车载智能电动尾门软件	原始取得
19	航盛电子	2022SR0265832	车载中控自动化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20	航盛电子	2021SR1989281	基于 Android P 的智能车联网软件	原始取得
21	航盛电子	2021SR1597487	一种基于 Linux 系统的 Apple CarPlay 功能实现软件	原始取得
22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54	航盛全贴合老化看板软件	原始取得
23	航盛电子	2021SR0946268	航盛 SMT 辅料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24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55	航盛 SMT 版本管理程序	原始取得
25	航盛电子	2021SR0950184	航盛全贴合自动化系统	原始取得
26	航盛电子	2021SR0077769	一种 Android Auto 手机互联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27	航盛电子	2021SR0062874	双屏互动功能系统	原始取得
28	航盛电子	2021SR0056349	基于 M4 核实现倒车与动画软件	原始取得
29	航盛电子	2020SR1783772	车载娱乐系统 MCU 端安全监控设计软件	原始取得
30	航盛电子	2020SR1627641	车载音源管理方法软件	原始取得
31	航盛电子	2020SR1627642	车载模拟 MCU 消息软件	原始取得
32	航盛电子	2020SR0492495	智能助手设备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33	航盛电子	2020SR0492567	显示系统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34	航盛电子	2020SR0492750	互联 IVI 设备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35	航盛电子	2020SR0039489	车载多屏生产改进系统	原始取得

36	航盛电子	2020SR0041556	基于低功耗蓝牙技术的手机车钥匙车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37	航盛电子	2020SR0016503	多媒体中间件 gstServer 软件	原始取得
38	航盛电子	2020SR0015724	双网络功能实现软件	原始取得
39	航盛电子	2019SR0019872	MURA 自动检测漏光软件	原始取得
40	航盛电子	2018SR1006627	Poseidon 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41	航盛电子	2017SR038336	航盛接触网与受电弓滑板监测软件	原始取得
42	航盛电子	2016SR382032	航盛隧道设备安全状态巡检软件	原始取得
43	航盛电子	2016SR382699	航盛货车状态监控嵌入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44	航盛电子	2016SR382642	航盛 TFDS 专用摄像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45	航盛电子	2014SR143220	汽车全景拼接与盲区车辆检测软件	受让取得
46	航盛电子	2012SR009276	基于 QT 的 Telematics 主菜单 Demo 软件	原始取得
47	航盛电子	2012SR009656	GPS 模块的通用配置软件	原始取得
48	航盛电子	2012SR009565	基于 D-Bus 的 Telematics 蓝牙中间件软件	原始取得
49	航盛电子	2012SR009663	基于 ofono 的 telematics 通话历史记录软件	原始取得
50	航盛电子	2012SR009659	基于 DARC-RTIC 的 Telematics 实时交通信息 Decoder 驱动软件	原始取得
51	航盛电子	2005SR10317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读取软件	原始取得
52	航盛电子	2005SR10316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数据分析软件	原始取得
53	航盛电子	2005SR10318	航盛汽车行驶记录仪终端软件	原始取得
54	鹤壁航盛	2015SR156103	自动焊接机器人生产线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55	永丰航盛	2020SR1271011	行人警示系统	原始取得
56	永丰航盛	2020SR0924581	CAN 总线测试上位机软件	原始取得
57	永丰航盛	2020SR0840774	车载外置功放系统	原始取得
58	吉林航盛	2019SR0804615	速度模拟软件	原始取得
59	吉林航盛	2018SR1057436	CAN 矩阵解析辅助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60	吉林航盛	2018SR596929	带有声音变频的低速报警系统	原始取得
61	吉林航盛	2016SR002127	行人声音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62	吉林航盛	2015SR290027	充电式汽车智能报警系统	原始取得
63	吉林航盛	2014SR209876	行人声音警报系统	原始取得
64	成都航盛	2025SR2280751	智能座舱全类目崩溃数据处理软件	原始取得

65	成都航盛	2025SR1764294	基于异构芯片加速的高清智能车载环视系统	原始取得
66	成都航盛	2025SR1763677	汽车驾驶信息数字显示系统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67	成都航盛	2021SR1226135	QNX 平台多媒体中间件软件	原始取得
68	成都航盛	2021SR1226136	仪表告警配置生成工具软件模块软件	原始取得
69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3	基于 python 的通用 can 信号收发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70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8	基于 someip 的仪表数据服务软件模块软件	原始取得
71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9	项目质量自动化监控系统	原始取得
72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60	基于 Slim AI 加速器的驾驶员监控软件	原始取得
73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57	汽车智能系统升级软件	原始取得
74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1	基于 GPU 渲染技术的 3D 环视泊车软件	原始取得
75	成都航盛	2021SR1116802	基于 git 的多仓库变更记录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76	成都航盛	2021SR0975740	基于 VR 的车身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77	成都航盛	2021SR0975737	Android 平台通用型车载语音识别软件	原始取得
78	成都航盛	2021SR0951836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虚拟屏显示软件	原始取得
79	成都航盛	2021SR0038880	汽车智能娱乐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80	成都航盛	2020SR1267987	汽车液晶数字仪表软件	原始取得
81	成都航盛	2020SR1576647	智能车载终端交互系统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82	扬州航盛	2025SR1268470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3	扬州航盛	2025SR1172053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4	扬州航盛	2025SR1172147	航盛智能座舱系统基础软件	原始取得
85	扬州航盛	2025SR0013087	航盛智慧车联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6	扬州航盛	2024SR1805887	航盛智能座舱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7	扬州航盛	2023SR0919648	航盛智能座舱域控制器 SOA 平台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8	扬州航盛	2023SR0924928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89	扬州航盛	2023SR0200647	航盛智慧车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0	扬州航盛	2021SR0010386	航盛车载信息娱乐系统（IVI）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91	扬州航盛	2020SR0741616	航盛车联网智能云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92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37	航盛高级音效软件	原始取得
93	扬州航盛	2020SR0740954	航盛智能办公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4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93	航盛智能虚拟语音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95	扬州航盛	2020SR0740452	航盛质量卫士测试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6	扬州航盛	2020SR0740947	航盛智能车载操作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7	扬州航盛	2020SR0714470	航盛智能驾仓微控制器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98	扬州航盛	2020SR0714476	航盛以太网协议栈软件	原始取得
99	扬州航盛	2020SR0714969	航盛车载云探软件	原始取得
100	扬州航盛	2020SR0685307	航盛小航行车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101	扬州航盛	2020SR0685300	航盛远程升级 OTA 服务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02	扬州航盛	2020SR0245389	航盛 CAN 协议栈软件	原始取得
103	扬州航盛	2020SR0239494	航盛车联网服务云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04	扬州航盛	2020SR0241044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05	扬州航盛	2019SR1195009	航盛车载信息服务终端（TBOX）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06	扬州航盛	2019SR1036224	航盛智慧互联车联网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07	扬州航盛	2018SR1009309	航盛车载 CAN 网络上位机诊断软件	原始取得
108	扬州航盛	2018SR379111	航盛屏幕异常捕捉软件	原始取得
109	扬州航盛	2017SR466989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0	扬州航盛	2017SR444270	航盛标准动车组旅客信息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1	扬州航盛	2017SR411650	航盛车辆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2	扬州航盛	2016SR208219	航盛 CARFUN 手机互联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3	扬州航盛	2016SR204746	航盛 HELP 车载嵌入式 Linux 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4	扬州航盛	2016SR181957	航盛车联网智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115	扬州航盛	2016SR050514	航盛车载信息娱乐系统（IVI）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16	悦百灵	2019SR0448835	车载外置功放软件	原始取得
117	悦百灵	2019SR0449880	总线测试上位机软件	原始取得
118	悦百灵	2019SR0450461	新能源汽车低速行人警示系统	原始取得
119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06	航盛车云远程参数配置与设备诊断工具系统	原始取得
120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21	航盛车云车辆行驶安全预警与驾驶行为分析平台	原始取得
121	航盛车云	2025SR1314520	航盛车云北斗/基站多模定位行驶轨迹记录系统	原始取得
122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8	航盛车云汽车行驶记录仪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123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7	航盛车云基于大数据的驾驶风险评分系统	原始取得
124	航盛车云	2025SR1290976	航盛车云视频流媒体实时压缩传输系统	原始取得
125	航盛车云	2025SR1275498	航盛车云车辆远程监控与智能诊断系统	原始取得
126	航盛车云	2025SR1270739	航盛车云实时疲劳驾驶预警监控平台	原始取得
127	航盛车云	2025SR1276621	航盛车云车辆远程锁控软件	原始取得
128	航盛车云	2025SR1270738	航盛车云车辆行驶安全预警系统	原始取得
129	航盛车云	2025SR1275737	航盛车云 TBOX 远程 OTA 升级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130	航盛车云	2025SR1275580	航盛车云 TBOX 数据安全通信平台	原始取得
131	航盛车云	2021SR0240483	航盛车云在线车险手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132	航盛车云	2020SR0921369	航盛车云行驶数据化监管系统	原始取得
133	航盛车云	2020SR0691414	航盛车云汽车 AI 助手软件	原始取得
134	航盛车云	2020SR0691407	航盛车云车辆语音交互软件	原始取得
135	航盛车云	2020SR0691555	航盛车云汽车远程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136	航盛车云	2020SR0681064	航盛车云车辆数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37	航盛车云	2020SR0680108	航盛智慧车智能停车助手系统	原始取得
138	航盛车云	2019SR1419510	航盛车云智能客服管理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39	航盛车云	2019SR1382267	航盛车云车机智能说明书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40	航盛车云	2018SR571202	航盛车云呼叫中心一键通客服系统	原始取得
141	航盛车云	2018SR570117	航盛车云 CRM 后台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2	航盛车云	2018SR533625	航盛车云呼叫中心一键通数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3	航盛车云	2018SR513021	基于互联网的车联网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144	航盛车云	2018SR513018	基于云计算的车联网运营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145	航盛车云	2018SR510841	基于车联网的车辆智能识别系统	原始取得
146	航盛车云	2018SR509965	车联网平台系统开发服务平台	原始取得
147	航盛车云	2018SR489856	航盛车云流量商城公众号	原始取得
148	航盛车云	2018SR455025	航盛车云 CRM 客户车载端软件	原始取得
149	航盛车云	2018SR455030	航盛车云 CRM 客户手机软件	原始取得
150	航盛车云	2017SR710260	航盛车云车机流量商城应用软件	原始取得
151	航盛车云	2017SR614651	航盛车云通信接入服务器软件	原始取得

152	航盛车云	2017SR614621	航盛车云车队管理手机端软件	原始取得
153	航盛车云	2017SR612632	航盛车云车队管理平台软件	原始取得
154	航盛车云	2017SR204299	航盛车云车宝保软件	原始取得
155	航盛车云	2017SR130754	航盛车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表 6—账外无形资产明细表—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取得方式
1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1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2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3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3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9-L-0071384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4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I-00686838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5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75027	车载多媒体影音中控科幻 HMI	原始取得
6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75028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7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5871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8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8-L-00658711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9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427752	车联网影音系统 HMI 界面	原始取得
10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279527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1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7-L-00454752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2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6-L-00250879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3	航盛电子	国作登字-2015-L-00250194	车载多媒体影音系统 UI 界面	原始取得
14	扬州航盛	国作登字-2019-F-00742074	贴心小管家式的卡通机器人形象	原始取得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具体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价值类型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30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2025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6、《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16、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2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

2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 年 6 月 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9 号修订，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33 号第二次修订）；

2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1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8、《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19、《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0、《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三）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评估机构对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的决定》。

（四）权属依据

1、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等；

2、提供的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等会计资料；

3、不动产权证书；

4、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软件、作品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5、机动车行驶证；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市场询价资料；

7、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9、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10、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及盈利预测相关资料；

2、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无论在研发能力、人员数量、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方面还是在盈利能力方面均和被评估单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以合理化的修正，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由于目前国内公开交易市场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相似、规模相同的并购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效用价值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资产未来预期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被评估单位作为 tier1 的车企供应商，历经 30 多年发展，拥有成熟的销售和供应链渠道，稳定的生产工艺体系，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整体具备独立盈利能力。企业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

综合进行研判，能够较合理地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水平能够较为合理地量化，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其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其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充分识别，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较大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并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单独进行评估，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以及评估目的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所采用评估方法的具体简介

§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1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专业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通过检查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结合会计师取得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账上各个存款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对于外币账户，评估专业人员以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折换成人民币作为评估值。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相关账单、凭证等资料，核实其账面值。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被评估单位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评估人员通过获取并查阅理财产品合同、银行对账单及产品净值资料，对其真实性及余额进行核实。鉴于该类理财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好，其价值通常以评估基准日产品净值或本金及应计收益确定。

经核实，上述理财产品账面价值能够合理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水平，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核对账面记录，查阅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4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1.5 存货，评估人员经现场盘点了解存货购置日期、毁损情况，核对库存数量。

1.5.1 对于原材料：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购货发票、入库单及相关财务资料，对企业原材料的形成情况、计价方式及账面余额进行了核实。经核查，企业原材料主要按照采购成本入账。对于近期购入且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账面单价差异较小的原材料，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部分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评估人员通过查询市场公开报价、向供应商询价等方式了解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合理的运杂费等因素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评估专业人员结合其库龄情况、领用状况、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市场需求变化、材料通用性及期后处置可能性进行了专项分析。经核查，该部分原材料主要包括两类情形：一类为被评估单位仍存在后续领用需求，或虽在企业内部领用减少但市场上仍存在一定需求、具有继续使用或对外处置基础的原材料；另一类为因对应产品停产、技术工艺迭代、规格型号老旧、专用性较强等原因，企业和市场均已无实际需求、基本丧失利用价值的原材料。

对于企业仍具备领用需求或市场上仍存在一定需求的原材料，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采购资料、生产领用记录、期后使用情况及相关业务资料，对其可继续使用或实现价

值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在核实账面记录真实、数量准确的基础上，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企业和市场均已无实际需求、基本无利用价值的原材料，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同类或类似原材料的处置记录、回收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历史实际回收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并结合本次委估原材料的库龄、适用性、专用程度、现时处置条件及期后处置迹象，对历史回收情况的可比性和适用性进行了综合判断。在此基础上，参考历史年度实际回收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回收比例，测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并据此确定评估值。

1.5.2 对于产成品（包括发出商品）：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抽盘，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利润折减率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比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折扣率）×数量。

对于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产成品，评估专业人员结合其库龄情况、销售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产品迭代情况及期后处置可能性进行了专项分析。经核查，该部分产成品主要包括两类情形：一类为市场上仍存在一定需求，但对被评估单位而言销售周期较长、去化难度较大的产成品；另一类为市场需求明显不足、已难以通过正常销售渠道实现价值的产成品。

对于仍存在一定市场需求、但销售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产成品，评估专业人员在分析其预计售价、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的基础上，结合其销售难度、变现周期及价值实现风险等因素，对其可变现价值进行了测算，并据此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难以按照正常销售方式实现价值的产成品，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处置记录、回收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历史实际回收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并结合本次委估产成品的库龄、适销性、现时市场状况及期后处置

迹象，对历史回收情况的可比性和适用性进行了综合判断。在此基础上，参考历史年度实际回收水平测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并据此确定评估值。

1.5.3 对于在产品：在产品的账面值主要由支付的直接材料、间接费用、直接人工等购成，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后购置发票、购置合同以及其他价格信息资料查询。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采用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

1.5.4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系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价值。账面价值由发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费用构成，成本入账及时、结转完整，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5.5 对于其他存货履约成本：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项目资料及成本归集明细，对其形成原因及账面余额进行了核实，并结合项目履约进度、合同结算条款对其可收回性进行了分析，同时关注了相关项目的期后执行及结算情况，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代扣代缴增值税负数重分类及大额定期存单。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明细账、纳税申报资料、银行资料及相关凭证，对其形成原因、金额构成及权属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资产账面记录真实，金额准确，权属清晰，其中大额定期存单可正常反映其实际价值，税费重分类金额与相关申报及账务资料相符，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2.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取证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章程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针对各长期投资经营的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

由于本次被评估单位与子公司主营业务融合度较高，故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下的经营数据来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单独对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仅对资产基础法中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中单体公司的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在前面均已述及，与母公司保持同一标准、同一尺度。

对于孙公司，参照子公司的评估方法开展。

对于子公司及孙公司未足额实缴注册资本情形，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施行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三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依据上述法规表述，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企业在注册资本在认缴期内，原则上应按照章程、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后才能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在企业实缴状态符合公司法、章程约定的情况下，评估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被投资单位价值：

被投资单位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2.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苏州桐力光电及江苏明月智能的股权投资。上述投资持股比例较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对其投资情况进行了核实。由于持股比例较小且无法获取被投资单位更为详细的经营及资产资料，难以对其整体价值进行单独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列示评估值。本次评估亦未发现影响该投资价值实现的重大不利因素。

2.3 房屋建筑物

2.3.1 母公司—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及《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常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等衍生方法，每种评估方法都有其适用的评估对象和评估需要具备的条件。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权属资料记载：评估对象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用房，由于该工业用地性质权利限制较多，土地使用权按照法律法规和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依法转让的，只能整体转让，不得分割转让，权利人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次受让人应当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

尽管该地区的工业房地产交易市场表现出高度的活跃性，且房地产中介和相关网站均能提供相关工业房地产挂牌价格信息，然而，工业房地产受到整体转让限制以及长期租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使得其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变得复杂。交易价格不仅受到区位条件、实物状况等基本因素的影响，还受到买卖双方议价空间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自身存在租约限制，且与之同类物业以出租方式获取收益的情况较多，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租金情况易于调查，其未来收益和风险可预测，故宜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存在租约限制，成本法无法体现该租约限制对其价值的影响，且评估对象的价值更多体现在效用上，成本法无法客观真实反映其价值，也反映不了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市场或房地产分类市场的供求关系，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委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选择评估方法。故本次采用房地合一口径的收益法测算房屋建（构）筑物及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

$$V=\frac{A}{Y-g}\left[1-\left(\frac{1+g}{1+Y}\right)^{n}\right]$$

式中：V：收益价值；

A：房地产未来第一年净收益；

Y：报酬率；

g：净收益每年递增率；

n：获取收益的持续年限。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故在收益期结束后不考虑残值。

2.3.2 子公司—吉林航盛、苏州航盛新能源、永丰航盛、江西航盛房屋建筑物

子公司评估对象为工业用房，三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在市场上无可供参照的可比实例，故不选用市场法对工业厂房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值；区域内类似工业房地产的租金情况不易于调查，其未来收益和风险不可预测，故不选用收益法对工业厂房公允价值进行估值；由于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委估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附属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基础设施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他工程费＋资金成本

2.3.2.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相关预（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及对主要建筑物进行实地勘察，结合建筑物类资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确定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依据当地现行的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行业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选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重编概（预）算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测算建安工程造价；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行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选取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全价，具体介绍如下：

（1）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造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所发生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装饰装修工程费等费用。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方式有以下几种方法：

A、预（决）算调整法

对于竣工决算资料齐全的建筑物工程，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原竣工资料所确定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重新套用当地或行业的现行定额，计算得出定额直接费，再按照现行相应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工程所在地的调差文件测算出于评估基准日标准的建安工程造价。

B、重编概（预）算法

对于缺乏工程预结算资料的工程，评估专业人员采用重编概（预）算法确定其工程造价。根据施工图纸及实地测量计算的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以工程量为依据按现行定额计算出定额直接费，然后依次计算各项取费、材料差价、人工费调整，最后确定单位工程的工程造价和单方造价，进而确定项目建安工程造价。

C、类比系数调整法

选取与待估建（构）筑物的结构类似、构造基本相符的、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设备配套完备程度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近期建成的类似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对其构造特征差异采用“综合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D、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

对于某些简单的建（构）筑物，评估专业人员经综合分析后采用单方造价指标，并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经验，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2）附属工程费

附属工程费是指房屋周围的围墙、水池、建筑小品、绿化等。本次评估结合项目规模及现场勘查情况，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一定费率确定。

（3）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标准及资产使用单位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选取合理的费用项目，并测算出合理的费率。本次评估选取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的项目、费率及取费依据表如下：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总造价×费率	财政部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费设计费	建安工程总造价×费率	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依据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总造价×费率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总造价×费率	计价格[2002]1980 号
5	环境评价费	建安工程总造价×费率	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
6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总造价×费率	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
7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建安工程总造价×费率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4）基础设施建设费

基础设施建设费是指建筑物外墙外边线 2m 以外和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供燃气、供热、绿化、环卫、室外照明等设施的建设费用，以及各项设施与市政干道、干管、干线等的接口费用。本次评估基础设施建设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及附属工程费的一定费率确定。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强制征收用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性基金，按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或工程总投资额计征，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梁、供排水、能源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本次评估按照当地政府公布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标准，按照建筑面积计征。

（6）其他工程费

其他工程费包括工程监理费、工程检测费、竣工验收费等。本次评估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及附属工程费的一定费率确定。

（7）资金成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该项目开发建设期为 1 年。本次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设定前期及其他费用在开发建设期开始时一次性投入，设定除前期及其他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外的建设成本在开发建设期均匀投入，根据复利计算资金成本。

2.3.2.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构筑物：调查了解构筑物的维修、使用情况，并结合现场勘察，分别对构筑物基础部分、承重部分、非承重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各构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2）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理论成新率依据委估建（构）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经计算确定；经济使用年限根据房屋的结构形式、使用环境按有关规定确定。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经济使用年限以土地剩余年限和建筑物剩余年限孰短确定。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是根据理论成新率与勘察成新率的权重确定的。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2.3.2.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4 固定资产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本次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模具及测试仪器主要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抽查核实，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关注。

2.4.1 重置价值的确定

2.4.1.1 运输设备

对于在评估基准日有新车交易案例的运输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并根据国家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1）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00%；

（2）可抵扣增值税＝[含税购置价/（1＋13.00%）]×13.00%；

（3）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对于评估范围内购置时间较为长远的运输设备，由于车辆更新换代较快，于评估基准日在市场上已无新车交易案例，同款车型已无新车交易市场价，而二手市场交易活跃，故以市场法评估。

2.4.1.2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评估以重置全价为基础，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置换同类新设备所需的成本。评估人员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电子设备进行了分类处理：

（1）对于评估基准日近期购进的设备，一般以全新设备的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重置全价，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对于以前年度购入、已过经济使用年限的设备，由于技术更新较快且已停产，无法获取一级市场价格，本次评估以同类产品二手市场询价并经合理调整确定其评估值。

（3）对于以前年度购入、尚在经济使用年限内的设备，则以原购置价结合同类产品工业出产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计算其重置全价。

2.4.1.3 机器设备、仪器设备及模具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仪器设备、模具进行了分类处理，并以重置全价为基础，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置换同类新设备所需的成本：

（1）对于评估基准日前近期购入的设备，重置成本以市场采购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确定：

A、大型设备：对于需安装的生产专用的大型设备，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中小型机械设备：对于一些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2）对于以前年度购入、已过经济使用年限且已停产的设备，因技术更新较快且无法获取一级市场价格，本次评估以同类产品二手市场询价并经合理调整确定评估值。

（3）对于以前年度购入、尚在经济使用年限内的设备及专用设备，则以原购置价结合同类产品工业出产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计算其重置全价。

2.4.2 成新率的确定

2.4.2.1 对于运输设备

对于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运输设备，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车辆进行比较，对类似车辆的已知价格作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个别因素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公开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时不再考虑其成新率。

对于在评估基准日有新车交易案例的运输设备，采用成本法，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式中：调整系数的计算，一般通过分析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工况（使用系数）和现场勘查状况（个别系数），将其与理论成新率计算所采用的标准比较分别确定调整系数，综合连乘后确定。

2.4.2.2 对于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2.4.2.3 对于机器设备、测试仪器及模具

大型设备：对于机器设备中的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权重法，理论成新率权重 40.00%，现场勘查成新率权重 60.00%。

对于中、小型设备：对于一般中小型设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2.4.3 评估值的确定

2.4.3.1 对于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有交易案例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测试仪器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4.3.2 对于在评估基准日已无新车交易案例的运输设备

$$V = V_{。} \times \frac{a_{。}}{a} \times \frac{b_{。}}{b} \times \frac{c_{。}}{c}$$

式中：V_0—比较实例类似车辆的价格；

a0 — 待估车辆交易情况指数；

a—比较实例类似车辆交易情况指数；

b0— 待估车辆基准日价格指数；

b— 比较实例类似车辆交易日期价格指数；

c0— 待估车辆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c— 比较实例类似车辆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5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对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对于在评估基准日价值量较大，工期较长（超过半年）的工程计取资金成本。对于工程量较小且工期较短的临时工程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6 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2.6.1 对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本次对于母公司深圳航盛持有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房地合一口径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已包含在内，因此不再对土地使用权单独进行评估。

对于子公司吉林航盛、苏州航盛新能源、永丰航盛及江西航盛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的评估思路过程如下：

对于土地使用权评估，其通行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等。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用途特点、评估目的以及掌握的资料情况等，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周边工业用地均为自用，无相应的客观租金案例，未来收益无法合理可靠预计，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假设开发法适用于新建成的房地产和新开发的土地，而评估对象地上建有建筑物，并已投入使用，短期内不

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故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由于土地的价格大部分取决于效用，而非取决于其成本，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可能会与市场产生偏差，有一定的限制，故不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由于委估对象同一供求圈内类似用途近期已成交可比交易案例较多，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P＝PB×A×B×C×D×E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值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2.6.2 对于软件的评估

对于外购的软件，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相关软件的原始购入成本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至购入时点期间的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对原始成本进行调整，以测算其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软件类无形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对重置成本进行相应的价值折减，从而确定该类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2.6.3 对于商标的评估

市场法主要通过在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人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

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注册的商标权并非驰名商标，企业申请系为防止法律风险，起到标识作用，且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大部分产品不能应用商标。故商标不具有为产品带来额外收益的能力，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注册的商标权并非驰名商标，企业申请系为防止法律风险，起到标识作用，企业在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成本；

C3：受理商标评审费。

2.6.4 对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因其价值主要通过依附的产品或业务，未来所能带来的预期收益进行体现。由于无形资产的价值来源于其依附产品创造的经济收益中无形资产的贡献，故采用收入分成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通过计算其经济寿命期内为企业带来的预期收益，然后在目标无形资产和产生总收益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所有有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之间进行分成，并按一定的折现率将各期收益折算为现值，以各期收益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具体计算公式为：

$$P=\sum_{i}^{n}\frac{K\bullet A_{i}}{(1+r)^{i}}$$

式中：P—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_i—未来第 i 年预期收入；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2.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航盛科技大厦装修工程、检测中心装修工程等待摊费用。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合规，摊销及时、准确。对于在房屋建筑物评估中已包含项目，评估值为零；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以未来受益期内所享有的权益或资产确定评估值。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购置资产的预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并取得相关凭证，依据所收集的合同等，了解其实际履行情况，重点关注了款项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经核实，合同权利不存在受限情形，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该方法依据资产价值等于其未来预期收益现值的基本原理，首先将企业未来年度预期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累加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在此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净值，并扣除付息负债，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量化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则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FCFF_t}{(1+r)^t}+\frac{FCFF_{n+1}}{(r-g)\times(1+r)^n}-S+A-L-D-M$$

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CFF_t$—第 t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明确预测期长度；

r—折现率；

g—永续期增长率；

S—溢余资金；

A—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L—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D—付息负债；

M—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水平以及经营风险水平等核心维度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统筹考量宏观经济政策导向、行业周期运行趋势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经营期的各类相关因素，经过合理研判，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收益年限为无限期。

鉴于企业近期收益可实现相对准确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准确性相对较低，本次评估将企业收益期间划分为明确预测期与明确预测期后（稳定年期）两个阶段，整体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结合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该阶段收益状况处于动态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阶段，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维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2、预期收益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满足了日常经营开支和税务支出后，可供向股东和债权人等所有资本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未来收益的确定涉及多层次的预测。具体而言，是在对营业收入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结合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各项期间费用（销售、管理、研发、财务）以及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估算，测算出企业净利润；进而通过调整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变动额等现金流量项目，最终确定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

3、折现率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WACC＝（Re×We）＋Rd×（1－T）×Wd

式中：Re—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例；

W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比例；

T—企业所得税税率。

（1） 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中的企业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Re＝Rf＋β×ERP＋Rs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收益率；

Rs—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所需的参数通常来源于资本市场的长期统计分析。我国资本市场历经多年发展，已积累了一定的公开数据和统计信息，基本满足评估所需的数据需求。尽管目前市场数据的完备性与成熟市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尚无更优替代数据来源的情况下，基于现有资本市场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是当前确定相关参数现实的可行途径。

（2）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和通货膨胀预期的补偿，通常指投资于无违约风险资产所获得的收益率。所谓无风险必须具备没有违约风险，这一条件通常在一个主权国家只有中央政府信用才能保证，因此估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国债收益率进行计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沪、深两市选择 10 年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取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3）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参照国内外相关部门估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的思路，利用 iFinD 的数据系统估算 2025 年度中国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A、收集沪深 300 成分股 2016—2025 年的每年平均收益；

B、计算 2016—2025 年每年年末无风险收益率；

C、计算 2016—2025 年每年 ERP；

D、计算 2016—2025 年每年 ERP 的平均值。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为消除个别因素的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期望值比较合理。

（4）风险报酬系数（Beta:β）

所谓风险系数（Beta:β）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工具，通常用 β 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 β 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计算 β 系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月，相对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选取行业内 3 个最具可比性的上市公司进行调整确定其无杠杆 β 系数，根据目标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单位含有杠杆的 β 系数。

（5）公司特有风险溢价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通常用于估算一个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一般而言，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评估单个公司或股权的投资收益时，应考虑其特有风险所带来的超额收益。这部分风险通过公司特有风险溢价（Rs）来量化，通常需综合考虑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风险、业务的连续性及分布、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内部管理机制以及管理人员经验等因素。

4、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维持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的多余资金。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余额扣除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后的剩余金额，作为溢余资金的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溢余资金＝基准日货币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5、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但未参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能为企业主营业务带来收益的资产。这些资产虽然属于企业所有，但不属于企业核心盈利体系的一部分。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并非由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负债。通常指因非经营性活动（如对外借款、特定的非经营性项目）产生的债务。

本次评估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采用剥离测算后加回的方式进行处理。

6、付息负债

付息负债是指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等类型，还应包含关联方或其他原因未实际支付利息的其他应付款等融资资本。付息债务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予以确认。

7、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也称为非控制性权益）是指子公司净资产中不直接或间接归属于母公司，而是由母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拥有的权益部分。本次采用与母公司一致口径的收益法对含有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再以其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测算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委托人启动评估项目，正式确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人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专业人员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对申报的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查方法。

4、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购置合同、发票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通过核对会计师发出的银行询证函回函，以及本次评估针对重点客户和供应商发出并收回的往来款项询证函回函，对账面记录的相关数据及信息进行了核实。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在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进行初步数据核对工作后，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委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指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变化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指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变化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的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金融环境、信贷利率、汇率、税收政策及相关费用标准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具备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存在人为抬高或压低价格的情形。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6、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于评估基准日之后无重大变化。

7、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发生。

8、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够如期实现，相关在手订单、定点项目及业务协议能够按计划推进。

9、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13、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特别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各项资质证书到期后可以得到续展。

6、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主要客户关系、供应链体系、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不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0、本次评估结合行研报告、企业历史经营及客户沟通情况，评估专业人员对存储芯片涨价周期、涨价成本传导机制进行了分析判断；判断均依据当前可获取信息作出。若未来涨价周期、传导机制或结算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资产总计账面值 359,679.29 万元，评估值 484,559.31 万元，评估增值 124,880.02 万元，增值率 34.72%。

母公司报表负债合计账面值 186,247.93 万元，评估值 184,472.25 万元，评估减值 1,775.68 万元，减值率 0.95%。

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 173,431.36 万元，评估值 300,087.06 万元，评估增值 126,655.70 万元，增值率 73.0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8,710.32	292,529.92	3,819.60	1.32
2	非流动资产	70,968.97	192,029.39	121,060.42	170.5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116.86	61,398.86	33,282.01	118.37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1	1,015.12	29.61	3.00
5	固定资产	36,108.77	113,540.41	77,431.64	214.44
6	在建工程	1,150.01	1,152.66	2.65	0.23
7	无形资产	2,665.69	13,745.44	11,079.75	415.64
8	长期待摊费用	861.54	96.31	-765.23	-88.82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59	1,080.59	-	-
10	资产总计	359,679.29	484,559.31	124,880.02	34.72
11	流动负债	182,171.26	182,171.26	-	-
12	非流动负债	4,076.67	2,301.00	-1,775.68	-43.56
13	负债合计	186,247.93	184,472.25	-1,775.68	-0.95
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431.36	300,087.06	126,655.70	73.03

即：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0,087.06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增值 196,749.32 万元，增值率 104.49%。

（三）评估结论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84,952.94 万元。

资产基础法主要从资产重置角度体现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但未能充分反映企业在客户资源、项目储备、技术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方面的综合价值。

收益法则从企业未来持续经营和现金流创造能力角度出发，通过对企业未来经营成果的预测并折现确定企业价值，能够更充分反映企业整体获利能力及发展潜力。

航盛电子作为汽车电子 Tier1 供应商，其业务具有明显的项目驱动特征，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产项目、定点项目及未来量产项目，企业价值除现有资产外，更体现在客户资

源、车型定点项目储备、产品研发能力、量产交付能力及未来项目放量所形成的持续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未能充分体现上述因素所带来的协同效应及未来收益能力，而收益法能够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将企业现有项目基础及未来业务发展潜力综合反映于评估结果中。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更关注企业未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捌亿伍仟零肆拾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股权交易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被评估单位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本次评估工作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权属证明、会计凭证、合同协议、业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在重大方面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在上述资料基础上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并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引起的相关税负影响，亦未考虑本次股权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费、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评估结论时，应结合交易方案及相关税收法规另行考虑上述因素。

（四）本次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未来盈利预测系以航盛电子管理层编制并经其确认的经营预测资料为基础，航盛电子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在产项目、定点项目、客户需求计划、产品价格、成本费用、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等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

未来盈利预测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客户车型销量、项目量产进度、供货份额、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技术迭代及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评估专业人员不保证未来盈利预测能够完全实现。若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发生重大差异，委托人应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企业价值评估。

（五）本次对航盛电子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预测数据是在评估假设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苏州桐力光电及江苏明月智能的股权投资。上述投资持股比例较低，被评估单位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投资情况进行了核实。由于持股比例较低，且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完整的经营、资产及收益预测资料，难以对被投资单位整体价值实施单独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若被投资单位实际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或潜在负债与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将可能影响该项投资价值。

（七）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也无法对地下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在对设备进行勘查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八）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 Autoliv Aktiebolag（中文简称“奥托立夫”）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航盛奥托立夫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0%，Autoliv Aktiebolag 持股 40%。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合资公司主营方向拟聚焦于方向盘开关、HOD（手离方向盘监测）及 PPMI（安全带预警系统）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该事项发生于评估基准日后，且合资公司尚处设立初期，其未来经营所需资本性支出、期间费用、项目量产节奏及预期收益等关键参数尚难以可靠计量。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未将该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纳入评估结论。若未来该合资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可能对被评估单位后续经营及价值产生影响。

（九）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相关合同主要涉及银行授信、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短期借款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1	中信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25/1/1	2026/1/1	2.60%	人民币	50,039,722.22
2	票据贴现	2025/8/6	2026/2/6	/	人民币	25,000,000.00
3	票据贴现	2025/9/4	2026/3/4	/	人民币	20,000,000.00
4	票据贴现	2025/10/29	2026/4/22	/	人民币	20,000,000.00
5	票据贴现	2025/10/29	2026/4/22	/	人民币	20,000,000.00
6	票据贴现	2025/11/28	2026/4/22	/	人民币	10,000,000.00
7	信用证贴现	2025/8/27	2026/2/27	/	人民币	15,000,000.00
8	票据贴现	2025/12/27	2026/5/27	/	人民币	10,000,000.00
9	票据贴现	2025/12/27	2026/5/27	/	人民币	10,000,000.00
10	票据贴现	2025/12/27	2026/5/27	/	人民币	10,000,000.00
11	信用证贴现	2025/12/28	2026/5/22	/	人民币	10,100,000.00

2、长期借款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1	中国银行常熟滨江支行	2024/5/20	2.60%	人民币	10,152,473.93
2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24/5/21	2.60%	人民币	10,152,473.94
3	中国银行常熟滨江支行	2024/6/21	2.60%	人民币	2,858,482.41
4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24/6/25	2.60%	人民币	19,190,107.39
5	中国银行常熟滨江支行	2024/7/18	2.60%	人民币	1,060,820.00

6	中国银行常熟滨江支行	2024/8/22	2.60%	人民币	7,743,792.86
7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24/8/26	2.60%	人民币	8,804,612.86
8	中国银行常熟滨江支行	2024/8/29	2.60%	人民币	2,407,805.96
9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24/9/18	2.60%	人民币	5,296,852.48
10	中国银行常熟滨江支行	2024/11/13	2.60%	人民币	25,146,957.75
11	中国银行常熟滨江支行	2024/11/28	2.60%	人民币	877,399.00
12	中国银行常熟滨江支行	2025/1/23	2.60%	人民币	20,711,187.19
13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25/3/14	2.60%	人民币	7,955,900.00
14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25/3/20	2.60%	人民币	5,543,702.73
15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25/4/21	2.60%	人民币	12,554,688.03
16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25/4/10	2.60%	人民币	3,316,109.12
17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25/5/16	2.60%	人民币	5,501,338.03
18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25/6/24	2.60%	人民币	4,211,205.41
19	中国银行常熟滨江支行	2025/7/30	2.60%	人民币	5,000,000.00
20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25/7/31	2.60%	人民币	7,753,533.59
21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25/9/20	2.60%	人民币	7,772,939.52
22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2025/10/31	2.60%	人民币	7,017,932.95

3、授信协议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授信协议等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已签署的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2024 深银罗综字第 0020 号	航盛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	ZH78222508008	航盛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
3	431XY2024000522	吉林航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5,000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4	2025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1671 号	航盛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100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4、借款合同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借款合同等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苏州航盛新能源	中银（常熟）贷字（2024）年第0507号	70,000	12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分期提款，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2024年2月6日-2034年2月6日）	正在履行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航盛电子	2024深银罗贷字第0038号	5,000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中银（常熟）抵字（2024）年第0507号	苏州航盛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70,000	抵押	——
2	431XY202400052201	吉林航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5,000	最高额抵押	——
3	GB78222508008-1	江西航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评估已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及相关合同资料对账面借款及担保事项予以关注。若未来被评估单位融资条件、授信额度、借款续作、担保责任履行或相关资产受限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企业资金安排及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十）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江西航盛存在部分土地尚未实际开发使用的情形。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可能导致土地使用权被收回、补缴费用或其他处置结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相关资产冻结事项。

1、2025年1月3日航盛电子与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仲裁事项，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航盛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损失45,098,372.73元。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0306财保126号《保全结果通知书》，航盛电子在中国银行账户内资金45,098,372.73元被依法冻结。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仲裁程序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最终裁决。

2、根据航盛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书面确认并经评估专业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

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信息查询，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盛电子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主要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审理进度
1	股权转让纠纷①	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盛电子	（1）索赔多付股权款及资金占用费；（2）索赔“优先供应商”承诺导致的股权溢价损失及资金占用费；（3）索赔因未获 80%订单导致的预期利润损失，后续保留追偿权。以及有关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损失。	4,509.84	案件开庭审理中，尚未出具裁决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航盛电子	深圳市三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请求对深圳市三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1,054.17	已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对于被申请人的移送破产审查申请

备注：序号 1 事项中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0306 财保 126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航盛电子在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4457950379 账户的银行存款，应冻结人民币 45,098,372.73 元，已冻结人民币 45,098,372.73 元。

本次评估以经审计财务报表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为基础，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冻结资金仍作为被评估单位资产纳入评估范围，但其使用受到限制。对于尚未形成最终裁决或执行结果的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评估未对可能产生的最终赔付金额进行单独预测。若未来相关案件裁决、执行结果或赔付责任与评估基准日可获取资料存在重大差异，将可能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十二）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项目、定点项目及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测算。鉴于汽车电子业务具有项目驱动特征，未来收入实现受到市场需求及项目推进等因素影响。若相关情况与预测存在重大差异，将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十三）本次收益法测算已综合考虑主要原材料存储芯片价格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相关因素已体现在收入及成本预测中。上述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测存在重大差异，将可能对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现金流及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十四）本次评估系基于评估基准日可获取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企业经营资料形成。汽车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汽车产业景气度、政策导向、技术演进及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相关因素变化可能对下游整车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及企业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同时，被评估单位业务与主要客户及产业链协同程度较高，未来经营情况亦可能受到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结构调整、资金环境变化及相关合作关系稳定性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难以预见的重大不利事件，将可能对企业经营业绩、现金流及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十五）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相关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五）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六）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谨此报告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部分）及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二、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评估机构对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的决定》；

三、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部分）；

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五、被评估单位重要权属资料（部分）；

六、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八、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九、本项目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17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1003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序列号:0000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22063184

证照编号：04000000202105210076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及其他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4月18日 至 2041年04月17日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1号楼308-309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250084

会员姓名：李景旭

证件号码：511002**********3

所在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事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5170015

会员姓名：童建梅

证件号码：350822**********3

所在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童建梅 35170015　签名：童建梅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公司利润表	9
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13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32462 号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电子”或者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航盛电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航盛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附注五、40及附注十六、5。

1、事项描述

航盛电子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2024年度和2025年度，航盛电子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5,959.73万元和483,511.57万元。鉴于营业收入金额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为航盛电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收入确认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内部控制进行测试，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并询问航盛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评价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履约义务识别、交易价格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航盛电子的经营模式，同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3）对收入按产品类型执行分析性程序，并对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单据、回款单据、结算单、签收单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结合对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函证，核实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复核营业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于寄售模式下根据使用量确认的收入，查询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平台数据，将查询的本期使用量数据和回款情况与账面记录核对；

（8）对出口业务，将获取的电子口岸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获取并检查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及出口退税明细账，测试出口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性。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5）、31，附注五、4及附注十六、2。

1、事项描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航盛电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5,546.32万元和120,486.49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8,818.30万元和8,355.86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坏账准备的计提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航盛电子所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按客户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分类的基准、管理层估计历史损失率的方法、是否已考虑前瞻性调整等；

（4）检查航盛电子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包括账龄划分、历史坏账损失的会计记录等，并与历史损失信息进行比较、以评价历史损失率计算的准确性；

（5）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结合已经识别出的债务人的违约信息，判断管理层对债务人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的分析是否合理，以评价管理层预期可收回金额的合理性；

（6）分析航盛电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客户信用情况，重新计算以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7）结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的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以验证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航盛电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航盛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航盛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航盛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航盛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航盛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航盛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

Grant Thornton
致同

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71,739,108.74	534,313,86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32,927,405.46	65,247.00
应收票据	五、3	9,662,515.39	26,574,261.87
应收账款	五、4	1,121,306,388.71	1,167,280,217.91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08,672,021.01	128,990,816.80
预付款项	五、6	21,924,139.22	65,269,004.84
其他应收款	五、7	10,039,376.57	10,974,813.65
其中：应收利息	五、7	-	-
应收股利	五、7	-	-
存货	五、8	566,345,678.42	409,355,174.2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62,334,883.75	158,553,836.78
流动资产合计		3,004,951,517.27	2,501,377,236.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5,344,330.59	21,415,76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9,855,134.34	8,966,082.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2	1,014,121,024.13	829,832,590.41
在建工程	五、13	32,915,563.31	162,223,541.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14	3,620,586.92	7,145,518.55
无形资产	五、15	113,113,334.14	114,049,672.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五、16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30,616,992.21	26,310,18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12,677,622.78	11,819,47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14,242,815.11	15,042,81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507,403.53	1,196,805,645.08
资产总计		4,261,458,920.80	3,698,182,881.4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200,139,722.22	25,0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22	298,307,558.92	253,434,177.51
应付账款	五、23	1,473,758,665.40	1,460,309,501.94
预收款项	五、24	366,655.25	325,425.64
合同负债	五、25	31,563,274.39	37,380,526.7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86,963,285.79	60,057,480.53
应交税费	五、27	14,636,152.55	12,796,595.32
其他应付款	五、28	17,231,610.33	12,580,448.5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5,929,652.83	3,651,514.58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5,101,366.51	54,035,030.03
流动负债合计		2,133,997,944.19	1,919,620,70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1	177,281,606.08	93,775,060.18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五、32	1,131,331.30	5,357,503.1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五、33	26,048,531.81	25,345,916.35
递延收益	五、34	41,008,013.76	30,152,47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623,270.15	489,912.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092,753.10	155,120,868.17
负债合计		2,380,090,697.29	2,074,741,569.0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5	320,300,000.00	320,3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6	1,271,785,607.97	1,542,268,430.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3,245,388.96	4,906,337.3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38	16,809,710.53	75,507,477.85
未分配利润	五、39	270,766,098.25	-317,771,95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82,906,805.71	1,625,210,286.93
少数股东权益		-1,538,582.20	-1,768,974.55
股东权益合计		1,881,368,223.51	1,623,441,312.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61,458,920.80	3,698,182,881.4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洪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董利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40	4,835,115,695.22	4,059,597,343.29
减：营业成本	五、40	3,985,751,790.23	3,291,006,761.53
税金及附加	五、41	21,216,946.60	23,021,881.33
销售费用	五、42	75,620,596.03	71,089,992.51
管理费用	五、43	200,042,920.74	213,613,967.90
研发费用	五、44	358,117,799.16	448,890,340.27
财务费用	五、45	5,100,866.82	3,408,858.64
其中：利息费用	五、45	3,641,425.13	-1,022,355.50
利息收入	五、45	4,859,089.26	7,530,860.16
加：其他收益	五、46	74,271,191.38	100,881,82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9,050,854.67	3,539,40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465,587.78	-16,10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3,590,674.57	-30,175,48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31,071,258.47	-30,624,96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6,759.73	940,259.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588,585.30	53,110,473.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4,384,915.08	2,320,369.7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3,111,029.51	2,168,60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862,470.87	53,262,243.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4,282,683.80	4,593,30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579,787.07	48,668,937.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579,787.07	48,668,937.3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349,394.72	49,598,439.3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392.35	-929,501.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0,948.37	354,805.6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0,948.37	354,805.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5,693.85	404,089.56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5,693.85	404,089.56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6,642.22	-49,283.93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16,642.22	-49,283.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918,838.70	49,023,74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688,446.35	49,953,24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392.35	-929,501.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0.1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1,516,151.50	4,345,326,87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268,719.58	47,524,08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56,911,660.59	114,340,74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696,531.67	4,507,191,70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3,997,387.50	3,364,734,43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354,394.19	683,260,46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78,510.52	124,007,40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289,480,549.76	316,454,34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9,510,841.97	4,488,456,6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85,689.70**	**18,735,06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6,306,598.32	1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5,519.43	1,916,89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706.00	883,93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452,823.75	138,800,83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775,651.21	304,505,05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9,168,756.78	277,496,1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78,7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694,407.99**	**582,001,21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41,584.24	-443,200,38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442,495.75	160,054,651.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86,842,582.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85,077.96	160,054,651.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50,000.00	4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3,038.83	192,90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22,098,918.57	30,778,34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51,957.40**	**71,071,25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33,120.56	88,983,39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7,845.92**	**1,715,83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6	106,065,071.94	-333,766,08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6	**463,148,807.74**	**796,914,89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6	569,213,879.68	463,148,807.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300,000.00	1,542,268,430.35	-	4,906,337.33	-	75,507,477.85	-317,771,958.60	-1,768,974.55	1,623,441,31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300,000.00	1,542,268,430.35	-	4,906,337.33	-	75,507,477.85	-317,771,958.60	-1,768,974.55	1,623,441,31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0,482,822.38	-	-1,660,948.37	-	-58,697,767.32	588,538,056.85	230,392.35	257,926,91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0,948.37			242,349,394.72	230,392.35	240,918,838.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008,072.43	-	-	-	-	-	-	17,008,072.43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008,072.43							17,008,072.43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6,990,043.18	-16,990,043.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90,043.18	-16,990,043.1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87,490,894.81	-	-	-	-75,687,810.50	363,178,705.3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弥补亏损		-287,490,894.81				-75,687,810.50	363,178,705.31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300,000.00	1,271,785,607.97	-	3,245,388.96	-	16,809,710.53	270,766,098.25	-1,538,582.20	1,881,368,223.5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洪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董利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300,000.00	1,536,022,615.91	-	4,551,531.70	-	75,507,477.85	-367,370,397.95	-208,195.00	1,568,803,03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300,000.00	1,536,022,615.91	-	4,551,531.70	-	75,507,477.85	-367,370,397.95	-208,195.00	1,568,803,03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245,814.44	-	354,805.63	-	-	49,598,439.35	-1,560,779.55	54,638,27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805.63			49,598,439.35	-929,501.97	49,023,743.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245,814.44	-	-	-	-	-	-631,277.58	5,614,536.86
1．股东投入资本		-10,864,882.42							-10,864,882.42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110,696.86							17,110,696.86
3．其他								-631,277.58	-631,277.5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弥补亏损									-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300,000.00	1,542,268,430.35	-	4,906,337.33	-	75,507,477.85	-317,771,958.60	-1,768,974.55	1,623,441,312.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390,254.34	369,057,61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927,405.46	-
应收票据	十六、1	6,631,424.12	1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2	1,265,088,595.51	1,245,207,179.39
应收款项融资		96,182,144.29	115,064,378.70
预付款项		36,724,153.41	111,563,226.28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193,793,836.67	259,742,005.7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27,746,692.28	216,384,424.2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18,696.86	131,404,438.19
流动资产合计		2,887,103,202.94	2,448,523,270.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281,168,579.26	253,221,35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134.34	8,966,082.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61,087,728.57	365,696,734.43
在建工程		11,500,064.06	1,681,44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238,858.32
无形资产		26,656,859.99	25,720,859.4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615,423.62	11,699,86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5,82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5,892.13	8,098,935.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689,681.97	675,359,968.21
资产总计		3,596,792,884.91	3,123,883,238.74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9,722.2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20,995,577.93	269,871,422.63
应付账款		1,136,326,374.57	1,199,394,527.40
预收款项		366,655.25	325,425.64
合同负债		148,702,883.93	35,514,632.08
应付职工薪酬		50,398,760.84	27,820,071.57
应交税费		2,810,985.57	1,420,437.42
其他应付款		9,108,141.47	10,245,390.7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8,315.44
其他流动负债		2,963,465.64	2,242,820.43
流动负债合计		1,821,712,567.42	1,547,053,04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2,386,686.44	21,803,303.17
递延收益		17,756,779.85	7,851,76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270.15	525,74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66,736.44	30,180,812.44
负债合计		1,862,479,303.86	1,577,233,855.79
股东权益：			
股本		320,300,000.00	320,300,000.00
资本公积		1,270,180,608.05	1,540,663,430.4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531,864.19	2,776,170.3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990,043.18	75,687,810.50
未分配利润		123,311,065.63	-392,778,028.32
股东权益合计		1,734,313,581.05	1,546,649,382.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96,792,884.91	3,123,883,238.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5,296,525,665.89	4,319,204,459.10
减：营业成本	十六、5	4,647,234,087.38	3,783,435,866.75
税金及附加		10,642,991.83	11,595,460.85
销售费用		59,948,230.35	60,825,066.26
管理费用		122,185,053.04	127,998,760.90
研发费用		325,373,209.61	292,203,590.07
财务费用		-560,575.47	8,015,538.79
其中：利息费用		1,015,032.46	-1,439,028.56
利息收入		3,425,551.83	5,778,228.14
加：其他收益		42,522,112.56	55,046,76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6	19,994,324.78	2,069,96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587.7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958.26	-10,091,187.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69,709.41	-28,029,394.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994.68	962,083.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294,021.28	55,088,401.80
加：营业外收入		321,632.62	1,545,649.43
减：营业外支出		1,715,222.08	1,352,54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900,431.82	55,281,506.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00,431.82	55,281,506.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00,431.82	55,281,506.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5,693.85	404,089.5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5,693.85	404,089.56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5,693.85	404,089.56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656,125.67	55,685,596.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9,268,703.17	4,465,352,65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80,278.55	38,180,09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81,323.57	120,254,79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4,130,305.29	4,623,787,54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9,708,654.51	4,033,451,44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275,709.95	300,384,71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43,236.04	34,948,88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16,560.59	293,978,81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4,144,161.09	4,662,763,85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86,144.20**	**-38,976,31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1,713,622.07	459,498,617.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30,330.02	2,684,46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9,615.91	939,868.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35,332.01	46,033,31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768,900.01	509,156,26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70,296.89	62,058,52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3,391,027.53	590,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496,1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0,362.12	1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931,686.54**	**797,254,68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62,786.53	-288,098,41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5,310.24	110,97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15.44	1,006,93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625.68**	**1,117,90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6,374.32	-1,117,90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0,367.18	-742,37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09,364.81	-328,935,00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812,503.55	645,747,51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321,868.36	316,812,503.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300,000.00	1,540,663,430.43	-	2,776,170.34	-	75,687,810.50	-392,778,028.32	1,546,649,38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300,000.00	1,540,663,430.43	-	2,776,170.34	-	75,687,810.50	-392,778,028.32	1,546,649,382.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0,482,822.38	-	755,693.85	-	-58,697,767.32	516,089,093.95	187,664,19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5,693.85			169,900,431.82	170,656,125.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008,072.43	-	-	-	-	-	17,008,072.43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008,072.43						17,008,072.43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6,990,043.18	-16,990,043.18	-
1．提取盈余公积						16,990,043.18	-16,990,043.18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87,490,894.81	-	-	-	-75,687,810.50	363,178,705.31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弥补亏损		-287,490,894.81				-75,687,810.50	363,178,705.31	-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300,000.00	1,270,180,608.05	-	3,531,864.19	-	16,990,043.18	123,311,065.63	1,734,313,581.0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洪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董利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300,000.00	1,523,552,733.57	-	2,372,080.78	-	75,687,810.50	-448,059,534.80	1,473,853,09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300,000.00	1,523,552,733.57	-	2,372,080.78	-	75,687,810.50	-448,059,534.80	1,473,853,09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110,696.86	-	404,089.56	-	-	55,281,506.48	72,796,29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089.56			55,281,506.48	55,685,596.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110,696.86	-	-	-	-	-	17,110,696.86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110,696.86						17,110,696.86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弥补亏损								-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300,000.00	1,540,663,430.43	-	2,776,170.34	-	75,687,810.50	-392,778,028.32	1,546,649,382.9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洪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董利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电子”“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3 年 12 月 6 日经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经复[1993]276 号文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52025L，法定代表人为杨洪，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航盛工业园 A1 栋办公楼 201。

2001年3月23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200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4,310,999.74元。深圳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3,800,000元（其中净资产中的33,800,00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1.00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5日出具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B-0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7月16日换发了注册号为深司字S41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	19.2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240,000.00	18.46%
杨洪	4,290,000.00	12.69%
段忠	2,080,000.00	6.15%
赖明文	1,521,000.00	4.50%
郭永庚	1,300,000.00	3.85%
刘莉	1,300,000.00	3.85%
侯潮川	1,183,000.00	3.50%
关景成	1,105,000.00	3.27%
金安华	1,014,000.00	3.00%
房宏斌	975,000.00	2.88%
郑越超	975,000.00	2.88%
程浩	910,000.00	2.69%
贾天喜	910,000.00	2.69%
宋洪良	858,000.00	2.54%
麻高潮	650,000.00	1.92%
郭宏伟	650,000.00	1.92%
吴德培	624,000.00	1.85%
杨荣	455,000.00	1.35%
王鑫	260,000.00	0.78%
合计	**33,800,000.00**	**100.00%**

200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股份公司共完成十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380 万元变更为 32,03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30 万元，股本 32,030 万元。

本公司各投资方投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40	11.9557%
杨洪	3,166.35	9.8856%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6.2441%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广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00	5.6697%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0.05	4.8394%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3.902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0.00	3.5904%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	3.5389%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2	3.2692%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2.6382%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36	2.5581%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	1.6172%
肖锦鸿	515.00	1.6079%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0%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10%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	1.5048%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3394%
张伟汉	400.00	1.2488%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488%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6	1.2100%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092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1.0615%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0.9522%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黄思思	300.00	0.9366%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9366%
唐玮	300.00	0.9366%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366%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0.9210%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9054%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7805%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0.780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6869%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4%
张国梁	200.00	0.624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夏国新	200.00	0.6244%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4%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44%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44%
任喜荣	160.00	0.4995%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4683%
张志清	150.00	0.4683%
喻杰	140.00	0.4371%
廊坊国创朗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0.4371%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4059%
吴小茜	122.10	0.3812%
刘平	122.10	0.3812%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3746%
董利	115.00	0.3590%
郑越超	110.00	0.3434%
王刚	105.00	0.3278%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2%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22%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122%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	0.2945%
阮双刚	81.11	0.2532%
贾天喜	80.00	0.2498%
徐树田	60.00	0.1873%
冉娅	60.00	0.1873%
陈燕秋	55.00	0.1717%
宋连祥	55.00	0.1717%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	0.171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王玉琳	50.00	0.1561%
姚志向	50.00	0.1561%
吴德培	50.00	0.1561%
程庆富	50.00	0.1561%
李明	50.00	0.1561%
景思宏	43.89	0.1370%
尹慧瑜	40.00	0.1249%
关景成	40.00	0.1249%
祝伟军	35.00	0.1093%
刘伦兰	33.00	0.1030%
李莉	30.00	0.0937%
朱其广	30.00	0.0937%
王艳凤	23.00	0.0718%
安江波	20.00	0.0624%
李芳	20.00	0.0624%
齐捷	20.00	0.0624%
姜治宇	20.00	0.0624%
赵孟龙	20.00	0.0624%
吕智戟	15.00	0.0468%
邹正平	15.00	0.0468%
于得明	11.00	0.0343%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4%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34%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0.0322%
李国兵	10.00	0.0312%
赵文军	10.00	0.0312%
陈建	10.00	0.0312%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312%
杨超	10.00	0.0312%
朱新军	10.00	0.0312%
郭永庚	10.00	0.0312%
包卫	7.00	0.0219%
高激飞	6.00	0.0187%
高激扬	4.00	0.0125%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0.0076%
合计	**32,03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等部门，拥有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房屋租赁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5、附注三、18、附注三、19 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往来款金额占公司合并净资产>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公司合并净资产>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家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税前利润>10%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占公司合并净资产>1%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

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

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往来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押金、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合并关联方往来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
测试仪器	5-10	5	19.00-9.50
模具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许可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证授予的时间内	直线法	
专利、许可权	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预计的受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

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进行相关技术的研究，经过规划和概念设计阶段认证，已经充分论证了该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并且经过公司最终决策评审通过后进入开发验证阶段，因此可以充分认证该项研发投入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通过重大项目的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一方面有利于为市场不同类别的客户，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是继续夯实主业，全面提升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领军企业的必然举措。公司需要持续投入，抓住商业机遇，因此公司对所研发项目具有完成并使用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对于每个研发项目，公司会全面、系统地对项目做市场分析，并针对每个项目从投入、产出测算项目生命周期的盈利预测数据，达到公司盈利要求的重大项目才能进行下一步的开发工作并做资本化处理，根据盈利预测估计所有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均可以通过未来销售收回。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技术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领域技术研发、解决方案设计以及其应用推广，在汽车电子产品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具有丰富的汽车电子产品开发经验，目前的研发团队已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财务方面，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尚佳，且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研发项目的实施及产品的出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其他资源方面，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同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人才，能够充分支持研发项目的开发及产品的出售。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发费用除了职工薪酬外，都可以按照部门、项目维度归集。每个研发人员每周都需填写工时周报，按照项目归集各研发人员在项目上工作的时数，每月财务收集到工时周报后，将职工薪酬按照其填报的项目工时数进行合理分摊。因此在某个项目的资本化时间确定后，该项目在资本化时点后的费用可以归集。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

①本公司在获取客户的验货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时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对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在取得经双方核对确认的结算单并按结算单上的领用日期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本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本集团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30。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办公设备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44,713,200.21
销售费用	-44,713,200.21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316,382,201.04	26,424,036.07	3,342,806,237.11
销售费用	95,832,036.17	-26,424,036.07	69,408,000.1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825、20、15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深圳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盛”）	16.50
3、HANGSHENG TECHNOLOGY GmbH（以下简称“德国航盛”）	15.825
4、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盛车云”）	20.00
5、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航盛”）	15.00
6、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航盛”）	15.00
7、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盛科技”）	25.00
8、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航盛”）	25.00
9、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航盛”）	15.00
10、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新能源”）	25.00
11、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悦百灵”）	20.00
12、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盛”）	15.00
13、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航盛”）	25.00
14、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盛”）	20.00
15、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能源”）	25.00
16、HANGSHE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航盛”）	20.00
17、HSAE JAPAN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航盛”）	15.00
18、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声学”）	25.00
19、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鑫达”）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 GR202344207432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3 至 2025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2）香港航盛为注册于香港的企业，按香港地区的利得税税率执行。

（3）永丰航盛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编号 GR202336000795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3 至 2025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4）吉林航盛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 GR202322000370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3 至 2025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5）扬州航盛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编号 GR202232017028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2 至 2024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编号 GR202532002963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5 至 2027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扬州航盛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 RQ-2016-K0111），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享受“国家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的政策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至两年起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估，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均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持续具备软件企业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因此暂未实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成都航盛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 GR202251000647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2 至 2024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 GR202551002791 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25 至 2027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成都航盛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川 RQ-2020-0294），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享受“国家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的政策规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至两年起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估，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均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持续具备软件企业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因此暂未实际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深圳航盛、永丰航盛以及吉林航盛自 2023 年起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8）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航盛车云、悦百灵、上海航盛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按照 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25,560.00	2,789.20
银行存款	693,414,759.05	463,147,398.44
其他货币资金	78,298,789.69	71,163,675.66
合　计	**771,739,108.74**	**534,313,863.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440,858.02	61,305,170.49

各期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和冻结的银行存款。本公司的票据保证金和冻结的银行存款见“附注五、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927,405.46	65,247.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65,247.00
理财产品	282,927,405.46	-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
合　计	**332,927,405.46**	**65,247.00**

各期期末，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代码：000980）股票。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706,042.33	-	8,706,042.33	6,534,562.49	-	6,534,562.49
商业承兑汇票	1,006,813.75	50,340.69	956,473.06	21,094,420.40	1,054,721.02	20,039,699.38
合　计	**9,712,856.08**	**50,340.69**	**9,662,515.39**	**27,628,982.89**	**1,054,721.02**	**26,574,261.87**

（1）报告期各年（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12.31		202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78,708.09		33,601,919.93
商业承兑票据		322,266.78		18,015,000.00
合　计		**2,200,974.87**		**51,616,919.9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12,856.08	100.00	50,340.69	0.52	9,662,515.3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706,042.33	89.63	-	-	8,706,042.33
商业承兑汇票	1,006,813.75	10.37	50,340.69	5.00	956,473.06
合　计	**9,712,856.08**	**100.00**	**50,340.69**	**0.52**	**9,662,515.39**

（续上表）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28,982.89	100.00	1,054,721.02	3.82	26,574,261.8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534,562.49	23.65	-	-	6,534,562.49
商业承兑汇票	21,094,420.40	76.35	1,054,721.02	5.00	20,039,699.38
合　计	**27,628,982.89**	**100.00**	**1,054,721.02**	**3.82**	**26,574,261.87**

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25.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8,706,042.33	-	-
合　计	**8,706,042.33**	**-**	**-**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　称	2025.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1,006,813.75	50,340.69	5.00
合　计	**1,006,813.75**	**50,340.69**	**5.00**

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24.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6,534,562.49	-	-
合　计	**6,534,562.49**	**-**	**-**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　称	2024.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21,094,420.40	1,054,721.02	5.00
合　计	**21,094,420.40**	**1,054,721.02**	**5.00**

（3）报告期各年（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5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4.12.31	1,054,721.02
本期计提	-
本期收回或转回	1,004,380.33
本期核销	
2025.12.31	**50,340.69**

202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5,277.04 元。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 年以内	1,179,039,197.90	1,244,580,727.98
1 至 2 年	21,365,575.62	3,266,913.35
2 至 3 年	45,131.40	1,732,653.25
3 年以上	4,415,040.12	5,882,939.82
小　计	**1,204,864,945.04**	**1,255,463,234.40**
减：坏账准备	83,558,556.33	88,183,016.49
合　计	**1,121,306,388.71**	**1,167,280,217.9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06,176.64	1.64	19,706,176.6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158,768.40	98.36	63,852,379.69	5.39	1,121,306,388.71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1,185,158,768.40	98.36	63,852,379.69	5.39	1,121,306,388.71
合　计	**1,204,864,945.04**	**100.00**	**83,558,556.33**	**6.94**	**1,121,306,388.71**

（续上表）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267,909.74	1.77	22,267,909.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3,195,324.66	98.23	65,915,106.75	5.35	1,167,280,217.91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1,233,195,324.66	98.23	65,915,106.75	5.35	1,167,280,217.91
合　计	**1,255,463,234.40**	**100.00**	**88,183,016.49**	**7.02**	**1,167,280,217.91**

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81,477.42	281,477.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8.72	368.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82,930.50	19,382,93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	41,400.00	4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9,706,176.64**	**19,706,176.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项

账 龄	202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176,880,843.83	58,845,962.85	5.00
1 至 2 年	4,050,714.49	810,142.90	20.00
2 至 3 年	61,872.29	30,936.15	50.00
3 年以上	4,165,337.79	4,165,337.79	100.00
合 计	**1,185,158,768.40**	**63,852,379.69**	**5.39**

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81,477.42	281,477.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6,374.24	856,374.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9,240.98	379,240.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912,243.53	912,243.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7,602.80	417,602.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79,570.77	19,379,570.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	41,400.00	4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2,267,909.74**	**22,267,909.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项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25,201,157.21	61,260,057.91	5.00
1 至 2 年	3,266,913.35	653,382.65	20.00
2 至 3 年	1,451,175.83	725,587.92	50.00
3 年以上	3,276,078.27	3,276,078.27	100.00
合 计	**1,233,195,324.66**	**65,915,106.75**	**5.35**

（3）报告期各年（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5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4.12.31	88,183,016.49
本期计提	-
本期收回或转回	2,595,484.52
本期核销	2,076,893.55
本期核销后收回	2,494.85
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45,423.06
2025.12.31	**83,558,556.33**

202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572,184.88 元，核销后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1,720,991.53 元。

（4）报告期各年（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5.12.31	2024.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76,893.55	

报告期各年（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5 年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905,537.07	破产清算	内部审批	否
2025 年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款	792,115.50	破产清算	内部审批	否
合　计	**/**	**/**	**1,697,652.57**	**/**	**/**	**/**

（5）报告期各年（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58,058,255.30	13.12	7,902,912.77
本田汽车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156,549,106.44	12.99	7,827,455.32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7,506,331.68	12.24	7,375,316.58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96,165,365.01	7.98	4,808,268.2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7,613,426.20	5.61	3,380,671.31
合　计	**625,892,484.63**	**51.94**	**31,294,624.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97,227,186.39	23.67	14,861,359.3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96,495,867.23	15.65	9,824,793.36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27,739,715.12	10.17	6,386,985.7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7,086,882.13	6.94	4,354,344.11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366,219.77	6.72	4,218,310.99
合　计	**792,915,870.64**	**63.15**	**39,645,793.54**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收票据	108,672,021.01	128,990,816.80
小　计	108,672,021.01	128,990,816.80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期末公允价值	**108,672,021.01**	**128,990,816.80**

本公司及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1）报告期各年（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12.31		202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7,070,066.21		49,919,445.84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　计	**307,070,066.21**		**49,919,445.84**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962,123.60	91.05	65,055,809.30	99.68
1 至 2 年	1,934,064.55	8.82	107,395.54	0.16
2 至 3 年	5,951.07	0.03	105,800.00	0.16
3 年以上	22,000.00	0.10	-	-
合　计	**21,924,139.22**	**100.00**	**65,269,004.84**	**100.00**

（2）报告期各年（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Pac	13,315,065.15	60.73
小时间（广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4,950.00	2.85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614,575.18	2.80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22,491.00	1.93
常熟市供电公司	407,146.89	1.86
合　计	**15,384,228.22**	**70.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NVIDIA SINGAPORE PTE LTD	55,817,696.40	85.52
吉安维尔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166,777.92	4.8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00,886.53	1.38
深圳市骏之源电子有限公司	704,259.38	1.08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614,575.18	0.94
合　计	**61,204,195.41**	**93.77**

7、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25.12.31	2024.12.31
应收利息	-	-

种　类	2025.12.31	2024.12.3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039,376.57	10,974,813.65
合 计	**10,039,376.57**	**10,974,813.65**

（1）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 年以内	6,502,621.10	7,444,661.50
1 至 2 年	2,333,375.87	1,289,708.97
2 至 3 年	473,795.33	1,237,809.81
3 年以上	2,793,332.59	3,059,728.24
小　计	12,103,124.89	13,031,908.52
减：坏账准备	2,063,748.32	2,057,094.87
合　计	**10,039,376.57**	**10,974,813.65**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07,382.97	5,369.15	102,013.82	192,581.31	9,629.06	182,952.25
押金、保证金	3,651,376.73	18,256.91	3,633,119.82	4,831,212.01	24,156.03	4,807,055.98
往来款	6,555,129.73	327,756.49	6,227,373.24	6,207,929.84	310,396.51	5,897,533.33
其他	1,789,235.46	1,712,365.77	76,869.69	1,800,185.36	1,712,913.27	87,272.09
合　计	**12,103,124.89**	**2,063,748.32**	**10,039,376.57**	**13,031,908.52**	**2,057,094.87**	**10,974,813.65**

③ 报告期各年（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4,804.89	3.42	355,428.32	10,039,376.57
备用金	107,382.97	5.00	5,369.15	102,013.82
押金、保证金	3,651,376.73	0.50	18,256.91	3,633,119.82
往来款	6,555,129.73	5.00	327,756.49	6,227,373.24
其他	80,915.46	5.00	4,045.77	76,869.69
合　计	**10,394,804.89**	**3.42**	**355,428.32**	**10,039,376.5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
合　计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23,588.52	3.08	348,774.87	10,974,813.65
备用金	192,581.31	5.00	9,629.06	182,952.25
押金、保证金	4,831,212.01	0.50	24,156.03	4,807,055.98
往来款	6,207,929.84	5.00	310,396.51	5,897,533.33
其他	91,865.36	5.00	4,593.27	87,272.09
合　计	**11,323,588.52**	**3.08**	**348,774.87**	**10,974,813.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
合　计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

④ 报告期各年（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8,774.87	-	1,708,320.00	2,057,094.8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348,774.87	-	1,708,320.00	2,057,094.8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90.28			9,190.28
本期转回				-
本期核销	11,682.29			11,682.29
本期核销后收回				-
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9,145.46			9,145.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5,428.32	-	1,708,320.00	2,063,748.32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9,074.95	-	-	309,074.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309,074.95	-	-	309,074.9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701.31		1,708,320.00	1,748,021.31
本期转回				-
本期核销				-
本期核销后收回				-
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1.39			-1.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8,774.87	-	1,708,320.00	2,057,094.87

⑤ 报告期各年（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险一金	往来款	4,587,881.16	1 年以内	37.91	229,394.06
逸扬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款	1,230,000.00	1-2 年	10.16	1,230,000.00
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3 年以上	8.26	50,000.00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1,000.00	3 年以上	7.94	4,805.00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4,000.00	1 年以内	7.14	43,200.00
合　计	**--**	**8,642,881.16**	**-**	**71.41**	**1,557,399.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险一金	往来款	4,697,581.81	1 年以内	36.05	234,879.09
逸扬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款	1,230,000.00	1 年以内	9.44	1,230,000.00
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3 年以上	7.67	50,000.00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1,000.00	3 年以上	7.37	4,805.00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2,484.95	2-3 年	5.54	3,612.42
合　计	**--**	**8,611,066.76**	**-**	**66.07**	**1,523,296.51**

8、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2,860,234.02	16,634,577.65	286,225,656.37	222,959,214.84	16,749,324.41	206,209,890.43
库存商品	207,999,248.02	30,982,659.61	177,016,588.41	144,054,763.61	20,925,100.77	123,129,662.84
在产品	42,679,696.47	4,943,458.24	37,736,238.23	33,300,989.40	4,028,481.69	29,272,507.71
发出商品	45,092,327.26	790,333.69	44,301,993.57	34,575,554.90	2,424,300.79	32,151,254.11
委托加工物资	5,891,645.47	322,026.92	5,569,618.55	7,076,263.64	1,041,531.99	6,034,731.65
合同履约成本	15,495,583.29	-	15,495,583.29	12,557,127.46	-	12,557,127.46
合　计	**620,018,734.53**	**53,673,056.11**	**566,345,678.42**	**454,523,913.85**	**45,168,739.65**	**409,355,174.20**

（2）报告期各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749,324.41	9,989,275.08		10,104,021.84		16,634,577.65
库存商品	20,925,100.77	18,570,608.66	-214,602.24	8,298,447.58		30,982,659.61
在产品	4,028,481.69	2,929,828.21		2,014,851.66		4,943,458.24
发出商品	2,424,300.79			1,633,967.10		790,333.69
委托加工物资	1,041,531.99	229,678.94		949,184.01		322,026.92
合　计	**45,168,739.65**	**31,719,390.89**	**-214,602.24**	**23,000,472.19**	**-**	**53,673,056.11**

（续上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25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领用
库存商品		已销售
在产品		已领用
发出商品		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已领用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779,781.32	7,586,790.49	-	8,617,247.40	-	16,749,324.41
库存商品	23,796,167.35	16,345,443.47	81,056.08	19,297,566.13	-	20,925,100.77
在产品	158,315.73	4,457,608.39		587,442.43		4,028,481.69
发出商品	3,022,376.44	1,245,546.32		1,843,621.97		2,424,300.79
委托加工物资	972,649.24	908,523.07		839,640.32		1,041,531.99
合　计	**45,729,290.08**	**30,543,911.74**	**81,056.08**	**31,185,518.25**	**-**	**45,168,739.65**

（续上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24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领用
库存商品		已销售
在产品		已领用
发出商品		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已领用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代扣代缴增值税额	573,169.08	-
待抵扣进项税额	37,687,966.06	28,354,277.59
大额存单	20,045,527.78	130,163,166.67
预缴所得税	4,028,220.83	36,392.52
合　计	**62,334,883.75**	**158,553,836.78**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2025.12.31（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23,067.15				-2,052,778.57						7,770,288.58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1,592,701.53				5,981,340.48						17,574,042.01	
小　计	21,415,768.68				3,928,561.91						25,344,330.59	
合　计	**21,415,768.68**				**3,928,561.91**						**25,344,330.5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99,352.60				423,714.55						9,823,067.15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557,070.71				1,035,630.82						11,592,701.53	
小　计	19,956,423.31				1,459,345.37						21,415,768.68	
合　计	**19,956,423.31**				**1,459,345.37**						**21,415,768.68**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61,429.84	8,703,777.09
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3,704.50	262,305.66
合　计	**9,855,134.34**	**8,966,082.75**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力光电”）1.33%的股权、持有江苏明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智能”）4.05%的股权，本公司对上述股权投资准备长期持有，不以交易为目的，且在上述公司均无董事会席位，均不具有重大影响，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2、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固定资产	1,014,121,024.13	829,832,590.4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14,121,024.13**	**829,832,590.41**

（1）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测试仪器	模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12.31	680,541,070.05	10,890,154.50	423,562,980.06	84,523,478.56	102,516,039.57	65,126,201.84	1,367,159,92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99,032,295.23	1,846,864.11	50,023,794.76	10,604,312.48	2,479,477.60	5,946,254.35	269,932,998.53
（1）购置	512,881.44	1,846,864.11	40,617,910.95	9,280,327.55	1,567,840.43	4,774,558.86	58,600,383.34
（2）在建工程转入	198,519,413.79	-	9,405,883.81	1,323,984.93	911,637.17	1,158,136.28	211,319,055.98
（3）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	-	-	-	-	13,559.21	13,559.21
3.本期减少金额	256,769.22	947,848.60	9,237,148.46	5,587,615.04	303,675.22	985,848.14	17,318,904.68
（1）处置或报废	256,769.22	947,848.60	9,237,148.46	5,587,615.04	303,675.22	985,848.14	17,318,904.68
（2）其他减少	-	-	-	-	-	-	-
（3）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4. 2025.12.31	879,316,596.06	11,789,170.01	464,349,626.36	89,540,176.00	104,691,841.95	70,086,608.05	1,619,774,018.43
二、累计折旧							
1. 2024.12.31	164,718,301.94	6,060,665.10	178,372,328.67	57,177,311.56	86,867,893.91	44,130,832.99	537,327,334.17
2.本期增加金额	17,166,649.13	1,221,903.83	35,137,468.59	7,609,160.81	7,350,842.39	9,297,530.13	77,783,554.88
（1）计提	17,166,649.13	1,221,903.83	34,549,538.14	7,609,160.81	7,350,842.39	9,281,168.18	77,179,262.48
（2）其他增加	-	-	587,930.45	-	-	1,953.10	589,883.55
（3）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14,408.85	14,408.8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测试仪器	模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6,934.06	799,108.90	5,727,135.77	3,029,171.41	232,916.46	719,871.51	10,535,138.11
（1）处置或报废	26,934.06	799,108.90	5,727,135.77	3,029,171.41	232,916.46	719,871.51	10,535,138.11
（2）其他减少	-	-	-	-	-	-	-
4. 2025.12.31	181,858,017.01	6,483,460.03	207,782,661.49	61,757,300.96	93,985,819.84	52,708,491.61	604,575,750.94
三、减值准备							
1. 2024.12.31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918,766.89	98,030.93	31,239.06	29,206.48	1,077,243.36
（1）计提	-	-	918,766.89	98,030.93	31,239.06	29,206.48	1,077,243.36
（2）其他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	-
4. 2025.12.31	-	-	918,766.89	98,030.93	31,239.06	29,206.48	1,077,243.36
四、账面价值							
1. 2025.12.31 账面价值	697,458,579.05	5,305,709.98	255,648,197.98	27,684,844.11	10,674,783.05	17,348,909.96	1,014,121,024.13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515,822,768.11	4,829,489.40	245,190,651.39	27,346,167.00	15,648,145.66	20,995,368.85	829,832,590.41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测试仪器	模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680,541,070.05	9,346,671.49	350,627,438.92	71,254,282.30	103,149,478.49	55,428,914.77	1,270,347,856.02
2.本期增加金额	-	3,192,422.40	88,155,956.40	15,720,596.76	3,086,046.80	11,452,954.57	121,607,976.93
（1）购置	-	3,192,422.40	71,178,497.09	15,720,596.76	3,086,046.80	10,814,426.15	103,991,989.20
（2）在建工程转入	-	-	16,977,459.31	-	-	649,085.78	17,626,545.09
（3）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	-	-	-	-	-10,557.36	-10,557.36
3.本期减少金额	-	1,648,939.39	15,220,415.26	2,451,400.50	3,719,485.72	1,755,667.50	24,795,908.37
（1）处置或报废	-	1,648,939.39	15,220,415.26	2,451,400.50	3,719,485.72	1,755,667.50	24,795,908.37
（2）其他减少	-	-	-	-	-	-	-
（3）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4. 2024.12.31	680,541,070.05	10,890,154.50	423,562,980.06	84,523,478.56	102,516,039.57	65,126,201.84	1,367,159,924.58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148,345,128.83	6,610,379.40	155,327,847.88	53,083,359.74	77,637,202.35	38,066,485.85	479,070,404.05
2.本期增加金额	16,373,173.11	954,210.42	29,356,637.26	6,388,611.42	9,862,529.46	7,645,749.39	70,580,911.06
（1）计提	16,373,173.11	954,210.42	29,356,637.26	6,388,611.42	9,862,529.46	7,653,737.02	70,588,898.69
（2）其他增加	-	-	-	-	-	-	-
（3）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7,987.63	-7,987.63
3.本期减少金额	-	1,503,924.72	6,312,156.47	2,294,659.60	631,837.90	1,581,402.25	12,323,980.9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测试仪器	模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处置或报废	-	1,503,924.72	6,312,156.47	2,294,659.60	631,837.90	1,581,402.25	12,323,980.94
（2）其他减少	-	-	-	-	-	-	-
4. 2024.12.31	164,718,301.94	6,060,665.10	178,372,328.67	57,177,311.56	86,867,893.91	44,130,832.99	537,327,334.17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	-	-
（2）其他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2）其他减少	-	-	-	-	-	-	-
4. 2024.12.31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515,822,768.11	4,829,489.40	245,190,651.39	27,346,167.00	15,648,145.66	20,995,368.85	829,832,590.41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532,195,941.22	2,736,292.09	195,299,591.04	18,170,922.56	25,512,276.14	17,362,428.92	791,277,451.97

② 报告期各年（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报告期各年（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5.12.31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6,113,099.28	151,079,182.66
合　计	**146,113,099.28**	**151,079,182.66**

④ 报告期各年（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2 年，吉林航盛在年产五千万部汽车电声电子项目内新增建设 15 号厂房（2875.19 ㎡）、16 号库房（356.31 ㎡）（年产 2000 万件车载数字功放音响系统配件项目），该两栋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等建设合规手续，并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及验收投产。经吉林航盛说明，因新增地上建筑导致规划变更，在新增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时，需同时对原有建筑进行不动产权证书进行变更换发，因目前相应不动产均已抵押给银行，需待相关抵押注销后方可换证，故 15 号厂房、16 号库房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⑤ 报告期各年（期）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13、在建工程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在建工程	32,915,563.31	162,223,541.25
工程物资		
合　计	**32,915,563.31**	**162,223,541.25**

（1）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小鹏 XCCP 装配线体	6,908,584.37		6,908,584.37			-
电声一期 C 厂房（6 号厂房）装修工程			-	8,718,379.25		8,718,379.25
航盛新能源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	141,004,372.03		141,004,372.03
其他	26,006,978.94		26,006,978.94	12,500,789.97		12,500,789.97
合　计	**32,915,563.31**	**-**	**32,915,563.31**	**162,223,541.25**	**-**	**162,223,541.25**

② 报告期各年（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5.12.31
航盛新能源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141,004,372.03	58,595,997.51	199,600,369.54		4,046,583.65	2,916,992.69	2025 年 1-2 月 3.2%，2025 年 3-10 月 2.6%	-
合　计	**141,004,372.03**	**58,595,997.51**	**199,600,369.54**	**-**	**4,046,583.65**	**2,916,992.69**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4.12.31
航盛新能源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724,811.56	140,279,560.47			1,129,590.96	1,129,590.96	3.20	141,004,372.03
合　计	**724,811.56**	**140,279,560.47**	**-**	**-**	**1,129,590.96**	**1,129,590.96**	**-**	**141,004,372.03**

截至各个报告期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2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航盛新能源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210,550,000.00	自筹	94.80%	100%
合　计	**210,550,000.00**	**--**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航盛新能源华东总部基地项目	66.97%	66.97%
合　计	**--**	**--**

14、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11,534,766.10	11,534,766.10
2.本期增加金额	3,970,469.59	3,970,469.59
（1）租入	4,789,409.42	4,789,409.42
（2）租赁负债调整	-818,939.83	-818,939.83
3.本期减少金额	6,386,314.61	6,386,314.61
（1）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	-
（2）转让或持有待售	6,386,314.61	6,386,314.61
（3）其他减少		-
4. 2025.12.31	9,118,921.08	9,118,921.08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4,389,247.55	4,389,247.55
2.本期增加金额	7,745,262.52	7,745,262.52
（1）计提	7,745,262.52	7,745,262.52
（2）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6,636,175.91	6,636,175.91
（1）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	-
（2）转让或持有待售	6,636,175.91	6,636,175.91
（3）其他减少	-	-
4. 2025.12.31	5,498,334.16	5,498,334.16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计提	-	-
（2）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	-
（2）转让或持有待售	-	-
（3）其他减少	-	-
4. 2025.12.31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12.31 账面价值	3,620,586.92	3,620,586.92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7,145,518.55	7,145,518.5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五、5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20,513,851.49	20,513,851.49
2.本期增加金额	8,932,368.34	8,932,368.34
（1）租入	8,932,368.34	8,932,368.34
（2）租赁负债调整	-	-
3.本期减少金额	17,911,453.73	17,911,453.73
（1）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	-
（2）转让或持有待售	17,911,453.73	17,911,453.73
（3）其他减少	-	-
4. 2024.12.31	11,534,766.10	11,534,766.10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12,453,924.11	12,453,924.11
2.本期增加金额	8,449,741.17	8,449,741.17
（1）计提	8,449,741.17	8,449,741.17
（2）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16,514,417.73	16,514,417.73
（1）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	-
（2）转让或持有待售	16,514,417.73	16,514,417.73
（3）其他减少	-	-
4. 2024.12.31	4,389,247.55	4,389,247.55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计提	-	-
（2）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	-
（2）转让或持有待售	-	-
（3）其他减少	-	-
4. 2024.12.31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7,145,518.55	7,145,518.55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8,059,927.38	8,059,927.3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五、58。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12.31**	**104,500,450.31**	**80,460,095.38**	**184,960,545.69**
2.本期增加金额	-	9,284,666.44	9,284,666.44
（1）购置	-	9,276,645.01	9,276,645.01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4）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	8,021.43	8,021.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3）其他减少	-	-	-
4. **2025.12.31**	**104,500,450.31**	**89,744,761.82**	**194,245,212.13**
二、累计摊销			-
1. **2024.12.31**	**13,124,513.52**	**57,786,359.74**	**70,910,873.26**
2.本期增加金额	2,118,021.18	8,102,983.55	10,221,004.73
（1）计提	2,118,021.18	8,095,535.70	10,213,556.88
（2）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	7,447.85	7,447.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3）其他减少	-	-	-
4. **2025.12.31**	**15,242,534.70**	**65,889,343.29**	**81,131,877.99**
三、减值准备			-
1. **2024.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减少	-	-	-
4. **2025.12.31**	**-**	**-**	**-**
四、账面价值			-
1.**2025.12.31** 账面价值	**89,257,915.61**	**23,855,418.53**	**113,113,334.14**
2.**2024.12.31** 账面价值	**91,375,936.79**	**22,673,735.64**	**114,049,672.43**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12.31**	**48,352,452.90**	**74,148,169.90**	**122,500,622.80**
2.本期增加金额	56,147,997.41	6,311,925.48	62,459,922.89
（1）购置	56,147,997.41	6,315,694.35	62,463,691.76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4）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	-3,768.87	-3,768.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3）其他减少	-	-	-
4. **2024.12.31**	**104,500,450.31**	**80,460,095.38**	**184,960,545.69**
二、累计摊销			-
1. **2023.12.31**	**11,006,492.33**	**49,590,871.95**	**60,597,364.28**
2.本期增加金额	2,118,021.19	8,195,487.79	10,313,508.98
（1）计提	2,118,021.19	8,198,820.93	10,316,842.12
（2）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	-3,333.14	-3,333.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3）其他减少	-	-	-
4. **2024.12.31**	**13,124,513.52**	**57,786,359.74**	**70,910,873.26**
三、减值准备			-
1. **2023.12.31**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减少	-	-	-
4. **2024.12.31**	**-**	**-**	**-**
四、账面价值			-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91,375,936.79**	**22,673,735.64**	**114,049,672.43**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37,345,960.57**	**24,557,297.95**	**61,903,258.52**

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五、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6、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7,039,618.99					7,039,618.99
合　计	**7,039,618.99**					**7,039,618.9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7,039,618.99					7,039,618.99
合　计	**7,039,618.99**					**7,039,618.99**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7,039,618.99					7,039,618.99
合　计	**7,039,618.99**					**7,039,618.9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7,039,618.99					7,039,618.99
合　计	**7,039,618.99**					**7,039,618.99**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6,249,569.01	14,840,695.66	10,536,129.36	-	30,554,135.31
软件摊销	60,615.21	81,243.43	79,001.74	-	62,856.90
合　计	**26,310,184.22**	**14,921,939.09**	**10,615,131.10**	**-**	**30,616,992.21**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7,080,307.25	8,474,664.46	9,305,402.70	-	26,249,569.01
平台授权费	16,901,000.00		16,901,000.00	-	-
软件摊销	-	128,844.54	68,229.33	-	60,615.21
合　计	**43,981,307.25**	**8,603,509.00**	**26,274,632.03**	**-**	**26,310,184.22**

1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报告期各年（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47,965.13	4,433,668.46	30,857,478.39	4,721,743.95
存货跌价准备	19,058,680.14	3,189,338.55	16,757,462.57	2,902,762.69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511,489.82	122,265.42	-	-
可弥补亏损	4,810,485.76	721,572.87	2,934,553.07	440,182.96
递延收益	23,236,577.94	4,214,239.93	22,175,210.74	3,747,128.08
租赁负债	1,389,273.21	717,553.01	3,086,409.57	1,330,16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051.00	7,657.65
小　计	**78,154,472.00**	**13,398,638.24**	**75,862,165.34**	**13,149,63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863,629.28	721,015.46	7,367,366.60	1,330,16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55,134.33	623,270.15	3,266,082.73	489,912.41
小　计	**8,018,763.61**	**1,344,285.61**	**10,633,449.33**	**1,820,075.82**

（2）报告期各年（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015.46	12,677,622.78	1,330,163.41	11,819,47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015.46	623,270.15	1,330,163.41	489,912.42

（3）报告期各年（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可抵扣亏损	2,168,253,735.20	2,107,740,188.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225,794.24	91,902,126.10
合　计	**2,264,479,529.44**	**2,199,642,314.10**

（4）报告期各年（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12.31	2024.12.31	备注
2024 年	——	——	
2025 年	——	27,794,308.28	
2026 年	22,620,999.77	22,620,999.77	
2027 年	14,159,384.29	14,159,384.29	
2028 年	97,717,900.89	97,717,900.89	
2029 年	940,909,513.20	940,909,513.20	
2030 年	629,192,292.95	629,192,292.95	
2031 年	23,326,427.93	23,326,427.93	
2032 年	111,340,582.48	111,340,582.48	
2033 年	61,686,820.27	61,686,820.27	
2034 年	178,991,957.94	178,991,957.94	
2035 年	88,307,855.48	——	
合计	**2,168,253,735.20**	**2,107,740,188.00**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951,535.11		13,951,535.11	9,765,687.75		9,765,687.75
预付工程款	291,280.00		291,280.00	5,277,123.71		5,277,123.71
合　计	**14,242,815.11**		**14,242,815.11**	**15,042,811.46**		**15,042,811.46**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8,131,946.59	78,131,946.59	票据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45,474,320.53	45,474,320.53	银行存款冻结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2,118.86	2,118.86	账户智能不收不付	账户智能不收不付
货币资金	166,843.08	166,843.08	信用卡保证金	信用卡保证金
货币资金	78,750,000.00	78,750,000.00	银行存款冻结	理财产品冻结
其他流动资产	20,045,527.78	20,045,527.78	质押	票据保证金
无形资产	75,841,085.12	68,780,405.67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4,810,041.10	64,384,758.84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383,221,883.06**	**355,735,921.35**	**/**	**/**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1,010,797.09	71,010,797.09	票据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2,117.34	2,117.34	账户智能不收不付	账户智能不收不付
货币资金	152,141.13	152,141.13	信用卡保证金	信用卡保证金
无形资产	99,098,664.31	86,604,359.39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60,899,040.28	179,314,853.41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431,162,760.15**	**337,084,268.36**	**/**	**/**

说明：2025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与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被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冻结本公司中行账户 45,474,320.53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2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信用借款	50,039,722.22	-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	150,100,000.00	25,050,000.00
合　计	**200,139,722.22**	**25,050,000.00**

22、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8,307,558.92	228,384,177.51

种　类	2025.12.31	2024.12.31
信用证	80,000,000.00	25,050,000.00
合　计	**298,307,558.92**	**253,434,177.51**

各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3、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与购货及费用相关的应付款	1,448,018,481.89	1,397,139,928.50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款	25,740,183.51	63,169,573.44
合　计	**1,473,758,665.40**	**1,460,309,501.94**

24、预收款项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预收租金	366,655.25	325,425.64
合　计	**366,655.25**	**325,425.64**

25、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货款	31,563,274.39	37,380,526.77
合　计	**31,563,274.39**	**37,380,526.77**

2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短期薪酬	54,809,130.33	540,456,223.92	508,603,622.48	86,661,731.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344.78	54,071,697.06	54,172,337.85	159,703.99
辞退福利	4,988,005.42	7,795,901.87	12,642,057.26	141,850.03
合　计	**60,057,480.53**	**602,323,822.85**	**575,418,017.59**	**86,963,285.79**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薪酬	84,143,084.63	543,974,520.60	573,308,474.90	54,809,130.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7,836.16	54,816,218.05	54,993,709.43	260,344.78
辞退福利	-	31,336,652.37	26,348,646.95	4,988,005.42
合　计	**84,580,920.79**	**630,127,391.02**	**654,650,831.28**	**60,057,480.53**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703,220.24	480,526,395.55	449,440,729.15	83,788,886.64
职工福利费	3,254.12	12,099,635.35	11,348,990.63	753,898.84
社会保险费	3,889.48	19,944,419.32	19,948,308.8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165.05	17,553,955.37	17,557,120.42	-
2．工伤保险费	724.43	1,508,151.27	1,508,875.70	-
3．生育保险费	-	882,312.68	882,312.68	-
住房公积金	24.00	27,311,334.82	27,311,358.8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8,742.49	574,438.88	554,235.08	2,118,946.29
合　计	**54,809,130.33**	**540,456,223.92**	**508,603,622.48**	**86,661,731.77**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003,097.04	476,716,760.31	506,016,637.11	52,703,220.24
职工福利费	-	16,066,711.04	16,063,456.92	3,254.12
社会保险费	32,997.57	20,585,500.17	20,614,608.26	3,889.4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085.43	18,256,874.69	18,262,795.07	3,165.05
2．工伤保险费	6,886.53	1,333,518.57	1,339,680.67	724.43
3．生育保险费	17,025.61	995,106.91	1,012,132.52	-
住房公积金	-	29,352,678.82	29,352,654.82	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6,990.02	1,252,870.26	1,261,117.79	2,098,742.49
合　计	**84,143,084.63**	**543,974,520.60**	**573,308,474.90**	**54,809,130.33**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59,438.90	51,898,778.82	51,998,513.73	159,703.99
2．失业保险费	905.88	2,172,918.24	2,173,824.12	-
合　计	**260,344.78**	**54,071,697.06**	**54,172,337.85**	**159,703.99**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424,663.01	52,605,983.44	52,771,207.55	259,438.90
2．失业保险费	13,173.15	2,210,234.61	2,222,501.88	905.88
合　计	**437,836.16**	**54,816,218.05**	**54,993,709.43**	**260,344.78**

27、应交税费

税　项	2025.12.31	2024.12.31
增值税	4,206,379.13	4,027,531.28
企业所得税	5,460,041.45	4,370,745.30
个人所得税	2,134,404.54	2,320,18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583.80	197,218.39
教育费附加	60,907.43	85,211.75
地方教育附加费	40,604.94	56,807.82
房产税	805,706.75	471,591.07
土地使用税	287,478.84	287,478.80
印花税	1,468,302.39	779,370.49
其他税费	31,743.28	200,453.80
合　计	**14,636,152.55**	**12,796,595.32**

2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31,610.33	12,580,448.56
合　计	**17,231,610.33**	**12,580,448.56**

（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押金、保证金	8,837,804.96	9,502,816.02
应付未付费用	5,025,433.35	883,030.32
往来款	1,105,022.66	961,396.19
其他	2,263,349.36	1,233,206.03
合　计	**17,231,610.33**	**12,580,448.56**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9,234.94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50,417.89	3,651,514.58
合　计	**5,929,652.83**	**3,651,514.58**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200,974.87	51,616,919.93
待转销项税额	2,900,391.64	2,418,110.10
合　计	**5,101,366.51**	**54,035,030.03**

31、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12.31	利率区间	2024.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81,160,841.02	2025-01-01~2025-2-19：3.2%；2025-2-20~2025-12-31：2.6%	93,775,060.18	3.20%
小　计	**181,160,841.02**	**2025-01-01~2025-2-19：3.2%；2025-2-20~2025-12-31：2.6%**	**93,775,060.18**	**3.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9,234.94		-	
合　计	**177,281,606.08**	**/**	**93,775,060.18**	**/**

32、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877,970.42	9,395,534.57
小计	3,877,970.42	9,395,534.5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46,639.12	4,038,031.42
合　计	**1,131,331.30**	**5,357,503.15**

（1）2025 年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金额为 238,386.30 元。

（2）2024 年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金额为 334,734.91 元。

33、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34,234.12	-	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5,814,297.69	25,345,916.35	产品质保
合　计	**26,048,531.81**	**25,345,916.35**	**-**

34、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152,476.07	17,015,756.00	6,160,218.31	41,008,013.76	政府补助款
合　计	**30,152,476.07**	**17,015,756.00**	**6,160,218.31**	**41,008,013.76**	**政府补助款**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645,862.38	4,800,000.00	5,293,386.31	30,152,476.07	政府补助款
合　计	**30,645,862.38**	**4,800,000.00**	**5,293,386.31**	**30,152,476.07**	**政府补助款**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

35、股本（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40	11.96	-	-	3,829.40	11.96
杨洪	2,845.70	8.88	320.65	-	3,166.35	9.89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6.24	-	-	2,000.00	6.24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广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16.00	-	1,816.00	5.67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96.05	10.29	-	1,746.00	1,550.05	4.84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3.90	-	-	1,250.00	3.9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0.00	3.59	-	-	1,150.00	3.59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	3.54	-	-	1,133.52	3.54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2	3.27	-	-	1,047.12	3.27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2.64	-	-	845.00	2.64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36	2.56	-	-	819.36	2.56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	1.62	-	-	518.00	1.62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	-	-	500.00	1.56

股东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	-	-	500.00	1.56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	1.51	-	-	482.00	1.51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34	-	-	429.00	1.34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5	-	-	400.00	1.25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6	1.21	-	-	387.56	1.21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09	-	-	350.00	1.0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1.06	-	-	340.00	1.06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0.95	-	-	305.00	0.95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4	-	-	300.00	0.94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4	-	-	300.00	0.94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94	-	-	300.00	0.94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4	-	-	300.00	0.94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0.92	-	-	295.00	0.92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92	-	-	290.00	0.92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78	-	-	250.00	0.78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0.78	-	-	250.00	0.78

股东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69	-	-	220.00	0.6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	-	-	200.00	0.6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2	-	-	200.00	0.62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	-	-	200.00	0.62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	-	-	200.00	0.62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	-	-	200.00	0.62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	-	-	200.00	0.62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47	-	-	150.00	0.47
廊坊国创朗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0.44	-	-	140.00	0.44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41	-	-	130.00	0.41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38	-	-	120.00	0.38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	-	-	100.00	0.3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1	-	-	100.00	0.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1	-	-	100.00	0.31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	-	-	100.00	0.31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	-	-	100.00	0.31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31	-	-	100.00	0.31

股东名称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	-	-	100.00	0.31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	0.29	-	-	94.32	0.29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	0.17	-	-	54.98	0.17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	-	-	10.70	0.03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	-	-	10.70	0.03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0.03	-	-	10.30	0.03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3	-	-	10.00	0.03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0.01	-	-	2.44	0.01
徐树田、董利自然人等共 57 人	4,463.85	13.95	70.00	460.65	4,073.20	12.72
合　计	**32,030.00**	**100.00**	**2,206.65**	**2,206.65**	**32,03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40	11.96	-	-	3,829.40	11.96
杨洪	2,274.27	7.10	571.43	-	2,845.70	8.88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	6.24	-	-	2,000.00	6.24

股东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6.05	9.51	250.00	-	3,296.05	10.29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3.90	-	-	1,250.00	3.9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0.00	3.59	-	-	1,150.00	3.59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	3.54	0.0047	-	1,133.52	3.54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12	3.27	-	-	1,047.12	3.27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45.00	2.64	-	-	845.00	2.64
杭州芯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36	2.56	-	0.0047	819.36	2.56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	1.62	-	-	518.00	1.62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	-	-	500.00	1.56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6	-	-	500.00	1.56
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0	1.50	-	-	482.00	1.50
深圳市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00	1.34	-	-	429.00	1.34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5	-	-	400.00	1.25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6	1.21	0.0036	-	387.56	1.21
马鞍山华淳保信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09	-	-	350.00	1.0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1.06	-	-	340.00	1.06

股东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	0.95	-	-	305.00	0.95
守恒致茂（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4	-	-	300.00	0.94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4	-	-	300.00	0.94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0.94	-	-	300.00	0.94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4	-	-	300.00	0.94
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	0.92	-	-	295.00	0.92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91	-	-	290.00	0.91
厦门汇桥新能源汽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78	-	-	250.00	0.78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0.78	-	-	250.00	0.78
守恒致盛（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69	-	-	220.00	0.6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	-	-	200.00	0.6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2	-	-	200.00	0.62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	-	-	200.00	0.62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	-	-	200.00	0.62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2	-	-	200.00	0.62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	-	-	200.00	0.62
陕西德创智能汽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47	-	-	150.00	0.47

股东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廊坊国创朗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0.44	-	-	140.00	0.44
无锡国联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19	70.00	-	130.00	0.41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37	-	-	120.00	0.37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	-	-	100.00	0.3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1	-	-	100.00	0.3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1	-	-	100.00	0.31
深圳华创多赢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	-	-	100.00	0.31
厦门虎峰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1	-	-	100.00	0.31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31	-	-	100.00	0.31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31	-	-	100.00	0.31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2	0.29	-	0.0040	94.32	0.29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	0.17	0.0040	-	54.98	0.17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	-	-	10.70	0.03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0.03	-	-	10.70	0.03
广东青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0.03	-	-	10.30	0.03
卓越汇创新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03	-	-	10.00	0.03

股东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0.01	-	0.00	2.44	0.01
广州中保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22	-	70.00	-	-
徐树田、董利自然人等共 57 人	5,285.28	16.51	10.00	831.43	4,463.85	13.95
合　计	**32,030.00**	**100.00**	**901.44**	**901.44**	**32,030.00**	**100.00**

36、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股本溢价	1,452,938,980.55	-	287,490,894.81	1,165,448,085.74
其他资本公积	89,329,449.80	17,008,072.43	-	106,337,522.23
合　计	**1,542,268,430.35**	**17,008,072.43**	**287,490,894.81**	**1,271,785,607.97**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1,463,803,862.97	-10,864,882.42	-	1,452,938,980.55
其他资本公积	72,218,752.94	17,110,696.86	-	89,329,449.80
合　计	**1,536,022,615.91**	**6,245,814.44**	**-**	**1,542,268,430.35**

（1）2024 年度，股本溢价减少系购买子公司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2025 年度，股份溢价减少系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股本溢价用于弥补公司累计亏损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确认本期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7、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12.31（1）	本期发生额		2025.12.31（4）=（1）+（2）-（3）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12.31（1）	本期发生额		2025.12.31（4）=（1）+（2）-（3）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3）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6,170.34	755,693.85	-	3,531,864.1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30,166.99	-2,416,642.22	-	-286,475.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06,337.33**	**-1,660,948.37**	**-**	**3,245,388.9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1）	本期发生额		2024.12.31（4）=（1）+（2）-（3）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2,080.78	404,089.56	-	2,776,170.3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9,450.92	-49,283.93	-	2,130,166.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51,531.70**	**354,805.63**	**-**	**4,906,337.33**

2024 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 354,805.6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 354,805.63 元。

202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1,660,948.3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发生额为-1,660,948.37 元。

38、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5,507,477.85	16,990,043.18	75,687,810.50	16,809,710.53
合　计	**75,507,477.85**	**16,990,043.18**	**75,687,810.50**	**16,809,710.53**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5,507,477.85	-	-	75,507,477.85
合　计	**75,507,477.85**	**-**	**-**	**75,507,477.85**

说明:

2025 年度变动的原因： 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积金弥补亏损的事项，该事项导致 2025 年盈余公积本期减少 75,687,810.50 元。

39、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17,771,958.60	-367,370,397.95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63,178,705.31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406,746.71	-367,370,397.9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349,394.71	49,598,439.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90,043.18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0,766,098.24	-317,771,958.60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66,491,406.22	3,957,384,685.22	3,980,493,595.68	3,244,259,846.40
其他业务	68,624,289.00	28,367,105.01	79,103,747.61	46,746,915.13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	3,314,526,426.40	2,657,121,442.68	2,898,524,555.77	2,322,690,060.48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839,443,229.94	803,751,149.32	453,992,912.53	422,761,194.26
汽车声学解决方案	560,533,739.53	457,300,126.16	574,109,362.31	453,368,236.05
其他	120,612,299.35	67,579,072.07	132,970,512.68	92,187,270.74
合　计	**4,835,115,695.22**	**3,985,751,790.23**	**4,059,597,343.29**	**3,291,006,761.53**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4,368,121,440.45	3,602,878,808.82	3,586,755,082.38	2,873,121,722.46
境外	466,994,254.77	382,872,981.41	472,842,260.91	417,885,039.07
小 计	**4,835,115,695.22**	**3,985,751,790.23**	**4,059,597,343.29**	**3,291,006,761.53**

4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1,291.34	5,210,106.01
教育费附加	1,768,337.20	2,467,614.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2,999.10	1,636,170.92
房产税	5,933,539.52	5,597,652.53
土地使用税	1,767,301.12	1,733,696.91
车船使用税	9,539.83	11,709.80
印花税	6,083,712.81	5,577,990.99
其他	690,225.68	786,939.38
合　计	**21,216,946.60**	**23,021,881.33**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2、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5,894,362.82	35,313,440.49
售后服务费	14,433,050.43	11,256,685.77
招待费	11,295,650.45	11,550,903.30
差旅费	4,566,255.05	4,837,277.14
租赁费	2,134,105.28	1,950,881.83
广告宣传费	1,534,007.14	2,270,031.92
折旧与摊销	1,063,068.81	665,771.23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办公费	415,691.38	626,144.85
其他	4,284,404.67	2,618,855.98
合　计	**75,620,596.03**	**71,089,992.51**

43、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11,373,649.11	121,035,069.47
折旧及摊销费用	24,172,786.00	21,788,187.95
办公费	14,989,578.57	18,489,206.92
业务招待费	6,253,491.60	6,523,010.32
中介机构费用	4,561,699.73	6,730,412.74
房租水电	4,894,561.63	6,040,955.62
差旅费	3,577,456.65	4,949,263.58
股份支付	17,008,072.43	17,110,696.86
其他	13,211,625.02	10,947,164.44
合　计	**200,042,920.74**	**213,613,967.90**

44、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20,727,786.51	278,403,700.70
委外研发费用	24,977,809.92	48,922,493.62
物料及燃料消耗	35,612,708.90	37,209,181.55
特许权使用费	38,717,846.05	26,115,047.17
折旧与摊销	11,849,102.86	11,920,175.44
差旅费	7,650,539.31	14,783,674.85
租赁费	3,071,077.23	7,546,345.48
认证费	4,801,495.73	5,338,064.02
水电费	2,307,074.87	2,189,973.77
试制实验费	1,980,190.63	4,544,989.26
咨询及技术服务费用	1,476,096.85	6,621,626.14
检测费	1,285,387.64	1,469,588.25
其他	3,660,682.66	3,825,480.02
合　计	**358,117,799.16**	**448,890,340.27**

45、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6,558,417.82	107,235.46
减：利息资本化	2,916,992.69	1,129,590.96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4,859,089.26	7,530,860.16
汇兑损益	5,209,539.97	10,865,617.4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108,990.98	1,096,456.87
合　计	**5,100,866.82**	**3,408,858.64**

46、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48,233,142.24	65,521,667.83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5,556,943.63	35,218,473.25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1,105.51	141,683.76
合　计	**74,271,191.38**	**100,881,824.84**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

47、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28,561.91	1,459,34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87,103.35	2,080,061.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附注五、48（注 1））	35,189.41	-
合　计	**9,050,854.67**	**3,539,406.48**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465,587.78	-16,107.00
合　计	**465,587.78**	**-16,107.00**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股票投资	465,587.78	-16,107.00
合　计	**465,587.78**	**-16,107.00**

49、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4,380.33	-855,277.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95,484.52	-27,572,184.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190.28	-1,748,021.31
合　计	**3,590,674.57**	**-30,175,483.23**

50、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994,015.11	-30,624,967.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77,243.36	-
合　计	**-31,071,258.47**	**-30,624,967.82**

5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6,759.73	940,259.17
合　计	**16,759.73**	**940,259.17**

5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保险赔偿	3,014,374.23	-
罚款收入	770,704.95	1,540,315.53
其他	599,835.90	780,054.25
合　计	**4,384,915.08**	**2,320,369.78**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保险赔偿	3,014,374.23	-
罚款收入	770,704.95	1,540,315.53
其他	599,835.90	780,054.25
合　计	**4,384,915.08**	**2,320,369.78**

5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罚款、滞纳金支出	-48,671.02	1,091,802.18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3,266.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54,768.30	618,474.48
诉讼赔偿	1,454,081.41	248,040.00
其他	247,584.77	210,283.56
合　计	**3,111,029.51**	**2,168,600.22**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罚款、滞纳金支出	-48,671.02	1,091,802.18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3,266.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54,768.30	618,474.48
诉讼赔偿	1,454,081.41	248,040.00
其他	247,584.77	210,283.56
合　计	**3,111,029.51**	**2,168,600.22**

5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140,831.26	9,857,750.16
递延所得税调整	-858,147.45	-5,264,444.43
合　计	**4,282,683.81**	**4,593,305.73**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246,862,470.87	53,262,243.1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61,715,617.72	13,315,560.78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839,202.09	-13,045,014.4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187,418.33	-322,464.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5,115.85	891,209.7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50,541.34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5,113,093.24	58,002,251.2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3,903,981.24	-54,248,236.74
其他		
所得税费用	4,282,683.81	4,593,305.73

5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40,511,075.25	47,253,009.4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859,089.26	9,080,860.16
保证金	1,179,835.28	49,641,738.38
往来及其他	10,361,660.80	8,365,133.62
合　计	**56,911,660.59**	**114,340,741.6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费用付现	241,767,313.45	308,408,578.84
手续费	1,108,990.98	1,096,456.87
押金、保证金	665,011.06	886,777.54
往来款及其他	464,913.74	6,062,527.41
冻结的银行存款	45,474,320.53	
合　计	**289,480,549.76**	**316,454,340.66**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理财产品保证金	78,750,000.00	-
合 计	**78,750,000.00**	**-**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票据贴现借款	86,842,582.21	-
合 计	**86,842,582.21**	**-**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租赁费	10,285,985.73	6,303,997.02
票据保证金	11,812,932.84	24,474,349.11
合 计	**22,098,918.57**	**30,778,346.13**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2,579,787.06	48,668,937.38
加：资产减值损失	31,071,258.47	30,624,967.82
信用减值损失	-3,590,674.57	30,175,483.23
固定资产折旧	77,179,262.48	70,588,898.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45,262.52	8,449,741.17
无形资产摊销	10,221,004.73	10,313,508.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15,131.10	26,274,632.03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41.29	-940,259.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8,849.71	618,47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587.78	16,107.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6,677.67	-1,537,403.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50,854.67	-3,539,40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8,147.45	-5,264,44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494,820.68	47,502,58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86,660.63	-300,211,94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927,640.49	39,705,559.44
其他	17,300,857.88	17,289,6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85,689.70	18,735,065.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9,213,879.68	463,148,807.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3,148,807.74	796,914,897.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65,071.94	-333,766,089.4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一、现金	569,213,879.68	463,148,807.74
其中：库存现金	25,560.00	2,78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9,188,319.66	463,145,281.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2	737.4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213,879.68	463,148,807.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78,131,946.59	71,010,797.09	票据保证金
保证金	166,843.08	152,141.13	信用卡保证金
银行存款冻结	45,474,320.53		司法冻结
银行存款冻结	2,118.86	2,117.34	银行账户智能不收不付
银行存款冻结	78,750,000.00		理财产品冻结
合　计	**202,525,229.06**	**71,165,055.56**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046,363.02	7.0288	28,441,076.39	4,701,954.98	7.1884	33,799,533.18
欧元	1,889,133.39	8.2355	15,557,958.03	2,351,261.22	7.5257	17,694,886.56
港币	306,045.43	0.9032	276,420.23	243,791.09	0.9260	225,750.55
日元	22,536,427.00	0.0448	1,009,631.93	69,837,420.00	0.0462	3,228,583.93
韩元	1,827,011.00	0.0049	8,879.76	79,451,547.00	0.0049	392,314.57
泰铢	186,098,605.83	0.2225	41,406,939.80	208,300,281.63	0.2126	44,284,63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3,070,000.00	7.0288	21,578,416.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0288	-	27,344.46	7.1884	196,562.92
欧元	9,817.50	8.2355	80,852.02	9,817.50	7.5257	73,883.56
日元	6,043,200.00	0.0448	270,735.36	6,043,200.00	0.0462	279,377.14
泰铢	178,606.82	0.2225	39,740.02	214,917.41	0.2126	45,691.4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045,350.51	7.0288	35,462,759.69	7,885,452.36	7.1884	56,683,785.75
欧元	712,161.59	8.2355	5,865,006.76	1,924,062.67	7.5257	14,479,918.44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日元	49,280,447.84	0.0448	2,207,616.22	17,832.00	0.0462	824.37
韩元	29,215,382.72	0.0049	141,986.76			-
英镑	19,397.01	8.2568	160,156.99			-
泰铢	1,037,211.07	0.2225	230,779.46	20,373,813.63	0.2126	4,331,472.7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8,076,688.59	7.0288	408,209,428.76	46,202,814.52	7.1884	332,124,311.90
欧元	13,081.63	8.2355	107,733.76	42,062.07	7.5257	316,546.52
日元	-	0.9032	-	-	0.9260	-
泰铢	72,699,046.00	0.0448	3,256,699.16	332,280,296.00	0.0462	15,362,314.92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33,150.00	7.5257	249,476.96
日元						
韩元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11,562.67	7.0288	81,271.69	14,639.99	7.1884	105,238.10
欧元	496.39	8.2355	4,088.02	3,867.37	7.5257	29,104.67
日元	11,913,441.00	0.0448	533,722.16	13,913,138.00	0.0462	643,204.37
泰铢	13,282.57	0.2225	2,955.37	14,442.04	0.2126	3,070.38

（2）境外经营实体

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交易需要
HangshengTechnology GmbH	德国	欧元	所在国币种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所在国币种
HANGSHENG ELECTRONICS(THAILAND)CO.,LTD	泰国	泰铢	所在国币种

58、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短期租赁	3,757,242.99	3,573,292.48
低价值租赁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8,894,752.65	6,486,554.62
合　计	**12,651,995.64**	**10,059,847.10**

（2）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①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赁收入	43,989,107.75	51,325,643.82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六、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职工薪酬	220,727,786.51		278,403,700.70	
委外研发费用	24,977,809.92		48,922,493.62	
物料及燃料消耗	35,612,708.90		37,209,181.55	
特许权使用费	38,717,846.05		26,115,047.17	
折旧与摊销	11,849,102.86		11,920,175.44	
差旅费	7,650,539.31		14,783,674.85	
租赁费	3,071,077.23		7,546,345.48	
认证费	4,801,495.73		5,338,064.02	
水电费	2,307,074.87		2,189,973.77	
试制实验费	1,980,190.63		4,544,989.26	
咨询及技术服务费用	1,476,096.85		6,621,626.14	
检测费	1,285,387.64		1,469,588.25	
其他	3,660,682.66		3,825,480.02	
合　计	**358,117,799.16**		**448,890,340.2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设立或投资取得
HangshengTechnology GmbH	50 万欧元	德国柏林	德国柏林	贸易	-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贸易服务、研发	45.00	-	设立或投资取得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扬州市	扬州市	软件产品销售、研发	100.00	-	设立或投资取得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吉安市	吉安市	汽车制造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吉安市	吉安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取得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河南鹤壁	河南鹤壁	汽车制造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取得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120 万人民币	吉林市	吉林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贸易	100.00	-	设立或投资取得
深圳悦百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成都市	成都市	软件产品销售，研发	100.00	-	设立或投资取得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取得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上海市	上海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取得
苏州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万人民币	常熟市	常熟市	汽车制造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HANGSHENGELECTRONICS(THAILAND)CO.,LTD	10,000 万泰铢	泰国	泰国	贸易	-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HSAE JAPAN 株式会社	90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	贸易	-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吉安市	吉安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取得
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四会市	四会市	汽车制造业	-	51.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注：Mrs. Jiaxiong, Feng 及 Mrs. Sebon, Ulrike Johanna Martha 分别替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HANGSHENG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的 1%股份，故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100%持有 HANGSHENG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股份。

（2）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新设孙公司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0 元，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2025 年 11 月 7 日经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孙公司航鑫达（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20%		权益法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6.47%		权益法

（2）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344,330.58	21,415,768.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928,561.91	1,459,345.37

项　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28,561.91	1,459,345.37

八、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种类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形成原因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5,436,121.86		442,064.16	4,994,057.70	资产相关
装修专项资金补贴	96,185.41		96,185.41	-	资产相关
智能网联车载终端产品智能制造数字化升级	1,402,303.38		244,950.20	1,157,353.18	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补助-拨付吉财建指【2024】1 号工业发展省级资金//2150599-其他工业	2,490,986.62		412,017.84	2,078,968.78	资产相关
年产 400 万台套车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生产数字化改造项目	315,174.64		65,908.28	249,266.36	资产相关
吉财建指【2025】32 号 2025 年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数智		1,000,000.00	19,370.61	980,629.39	资产相关
吉财建指〔2025〕29 号 2025 年省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		500,000.00	9,685.30	490,314.70	资产/收益相关
云端融合型 AI 引擎驱动的智能驾舱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9,311.81		14,655.84	14,655.97	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 Most 总线的车载数字功效项目	23,661.24		23,661.24	-	资产/收益相关
2017 年北汽手机互联成果产业化项目	11,218.95		11,218.95	-	资产相关

种类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形成原因
2016 年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310,368.31		103,456.08	206,912.23	资产相关
基于全场景互联的车载座舱系统项目	1,327,364.67		270,064.92	1,057,299.75	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国产平台的汽车域控制器产业化项目	517,084.56		267,725.92	249,358.64	资产相关
车载高清全贴合液晶显示屏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二期资助	1,022,257.49		287,013.36	735,244.13	资产相关
航盛电子研发智能制造协同改造升级应用项目	194,277.32		173,232.79	21,044.53	资产相关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资金	194,130.74		54,597.00	139,533.74	资产相关
2017 年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271,538.24		90,512.88	181,025.36	资产相关
航盛电子研发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项目	1,843,089.95		903,415.70	939,674.25	资产相关
2025 年宝安区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项目		11,165,756.00	103,719.66	11,062,036.34	资产/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智能域控制器产线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1,760,000.00		1,760,000.00	资产相关
政府装修扶持资金		2,590,000.00	259,000.00	2,331,000.00	资产相关
理想汽车电子项目	12,530,624.24		1,575,636.41	10,954,987.83	资产相关
2015 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913,054.70		456,527.28	456,527.42	资产/收益相关

种类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形成原因
2016 年航盛创新能力建设-车载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418,897.25		114,632.88	304,264.37	资产/收益相关
面向日本市场的汽车 DVR 项目	804,824.69		160,965.60	643,859.09	资产/收益相关
合　计	30,152,476.07	17,015,756.00	6,160,218.31	41,008,013.76	/

（续上表）

种类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5,934,498.22		498,376.36	5,436,121.86	资产相关
装修专项资金补贴	288,556.33		192,370.92	96,185.41	资产相关
智能网联车载终端产品智能制造数字化升级	1,653,799.93		251,496.55	1,402,303.38	资产相关
年产 400 万台套车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生产数字化改造项目	383,950.95		68,776.31	315,174.64	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补助-拨付吉财建指【2024】1 号工业发展省级资金//2150599-其他工业		2,800,000.00	309,013.38	2,490,986.62	资产相关
云端融合型 AI 引擎驱动的智能驾舱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58,574.00		29,262.19	29,311.81	资产/收益相关
车载信息终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	958,855.93		958,855.93	-	资产/收益相关
深圳北斗车载终端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76,597.47		76,597.47	-	资产相关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项目	2,804.77		2,804.77		资产/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怠速启停系统研发项目	7,569.01		7,569.01		资产/收益相关

种类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控制电子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5,597.84		5,597.84		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 DRA 音频编码的广东省数字广播示范网建设及接受终端研发项目	5,268.69		5,268.69		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 Most 总线的车载数字功效项目	52,054.44		28,393.20	23,661.24	资产相关
2015 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369,581.98		456,527.28	913,054.70	资产/收益相关
2015 年车载多媒体产品技术产能提升项目	24,653.48		24,653.48	-	资产相关
2016 年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437,488.61		127,120.30	310,368.31	资产/收益相关
2016 年航盛创新能力建设-车载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533,530.13		114,632.88	418,897.25	资产/收益相关
2017 年北汽手机互联成果产业化项目	32,188.83		20,969.88	11,218.95	资产/收益相关
2018 年基于深度学习的汽车主动安全图像处理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1,551.76		21,551.76	-	资产/收益相关
2017 年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362,051.11		90,512.87	271,538.24	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全场景互联的车载座舱系统项目	1,597,429.67		270,065.00	1,327,364.67	资产相关
车载高清全贴合液晶显示屏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二期资助	1,309,270.85		287,013.36	1,022,257.49	资产相关
面向日本市场的汽车 DVR 项目	984,914.67		180,089.98	804,824.69	资产/收益相关

种类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资金	248,727.74		54,597.00	194,130.74	资产相关
基于国产平台的汽车域控制器产业化项目	981,106.89		464,022.33	517,084.56	资产/收益相关
航盛电子研发智能制造协同改造升级应用项目	612,814.23		418,536.91	194,277.32	资产/收益相关
航盛电子研发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项目		2,000,000.00	156,910.05	1,843,089.95	资产相关
理想汽车电子项目	12,702,424.85		171,800.61	12,530,624.24	资产相关
合　计	**30,645,862.38**	**4,800,000.00**	**5,293,386.31**	**30,152,476.07**	**/**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种类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5.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5,436,121.86		442,064.16		4,994,057.70	其他收益
装修专项资金补贴	96,185.41		96,185.41		-	其他收益
智能网联车载终端产品智能制造数字化升级	1,402,303.38		244,950.20		1,157,353.18	其他收益
固定资产补助-拨付吉财建指【2024】1 号工业发展省级资金//2150599-其他工业	2,490,986.62		412,017.84		2,078,968.78	其他收益
年产 400 万台套车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生产数字化改造项目	315,174.64		65,908.28		249,266.36	其他收益
吉财建指【2025】32 号 2025 年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数智		1,000,000.00	19,370.61		980,629.39	其他收益
吉财建指〔2025〕29 号 2025 年省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		500,000.00	9,685.30		490,314.70	其他收益
云端融合型 AI 引擎驱动的智能驾舱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9,311.81		14,655.84		14,655.97	其他收益
基于 Most 总线的车载数字功效项目	23,661.24		23,661.24		-	其他收益
2015 年车载多媒体产品技术产能提升项目	-0.03		-0.03		-	其他收益
2017 年北汽手机互联成果产业化项目	11,218.95		11,218.95		-	其他收益
2016 年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310,368.31		103,456.08		206,912.23	其他收益
基于全场景互联的车载座舱系统项目	1,327,364.67		270,064.92		1,057,299.75	其他收益
基于国产平台的汽车域控制器产业化项目	517,084.56		267,725.92		249,358.64	其他收益

种类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5.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车载高清全贴合液晶显示屏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二期资助	1,022,257.49		287,013.36		735,244.13	其他收益
航盛电子研发智能制造协同改造升级应用项目	194,277.32		173,232.79		21,044.53	其他收益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资金	194,130.74		54,597.00		139,533.74	其他收益
2017 年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271,538.24		90,512.88		181,025.36	其他收益
航盛电子研发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项目	1,843,089.98		903,415.73		939,674.25	其他收益
2025 年宝安区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项目		11,165,756.00	103,719.66		11,062,036.34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智能域控制器产线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1,760,000.00			1,760,000.00	其他收益
政府装修扶持资金		2,590,000.00	259,000.00		2,331,000.00	其他收益
理想汽车电子项目	12,530,624.24		1,575,636.41		10,954,987.83	其他收益
2015 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913,054.70		456,527.28		456,527.42	其他收益
2016 年航盛创新能力建设-车载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418,897.25		114,632.88		304,264.37	其他收益
面向日本市场的汽车 DVR 项目	804,824.69		160,965.60		643,859.09	其他收益
合 计	**30,152,476.07**	**17,015,756.00**	**6,160,218.31**	**-**	**41,008,013.76**	**/**

（续上表）

种类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4.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5,934,498.22		498,376.36		5,436,121.86	其他收益
装修专项资金补贴	288,556.33		192,370.92		96,185.41	其他收益
智能网联车载终端产品智能制造数字化升级	1,653,799.93		251,496.55		1,402,303.38	其他收益
年产 400 万台套车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生产数字化改造项目	383,950.95		68,776.31		315,174.64	其他收益

种类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4.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固定资产补助-拨付吉财建指【2024】1 号工业发展省级资金//2150599-其他工业		2,800,000.00	309,013.38		2,490,986.62	其他收益
云端融合型 AI 引擎驱动的智能驾舱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58,574.00		29,262.19		29,311.81	其他收益
车载信息终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	958,855.93		958,855.93		-	其他收益
深圳北斗车载终端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76,597.47		76,597.47		-	其他收益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项目	2,804.77		2,804.77		0.00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怠速启停系统研发项目	7,569.01		7,569.01		0.00	其他收益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控制电子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5,597.84		5,597.84		-0.00	其他收益
基于 DRA 音频编码的广东省数字广播示范网建设及接受终端研发项目	5,268.69		5,268.69		-0.00	其他收益
基于 Most 总线的车载数字功效项目	52,054.44		28,393.20		23,661.24	其他收益
2015 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369,581.98		456,527.28		913,054.70	其他收益
2015 年车载多媒体产品技术产能提升项目	24,653.48		24,653.48		-	其他收益
2016 年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437,488.61		127,120.30		310,368.31	其他收益

种类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4.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2016 年航盛创新能力建设-车载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533,530.13		114,632.88		418,897.25	其他收益
2017 年北汽手机互联成果产业化项目	32,188.83		20,969.88		11,218.95	其他收益
2018 年基于深度学习的汽车主动安全图像处理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1,551.76		21,551.76		-	其他收益
2017 年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项目	362,051.11		90,512.87		271,538.24	其他收益
基于全场景互联的车载座舱系统项目	1,597,429.67		270,065.00		1,327,364.67	其他收益
车载高清全贴合液晶显示屏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二期资助	1,309,270.85		287,013.36		1,022,257.49	其他收益
面向日本市场的汽车 DVR 项目	984,914.67		180,089.98		804,824.69	其他收益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资金	248,727.74		54,597.00		194,130.74	其他收益
基于国产平台的汽车域控制器产业化项目	981,106.89		464,022.33		517,084.56	其他收益
航盛电子研发智能制造协同改造升级应用项目	612,814.23		418,536.91		194,277.32	其他收益
航盛电子研发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项目		2,000,000.00	156,910.05		1,843,089.95	其他收益
理想汽车电子项目	12,702,424.85		171,800.61		12,530,624.24	其他收益
合 计	**30,645,862.38**	**4,800,000.00**	**5,293,386.31**	**- 30,152,476.07**		**/**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25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5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摊销	6,160,218.31	其他收益
小计：	6,160,218.31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脱贫补贴	264,550.00	其他收益
2025 年第四批首席工程师工作室启动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32,000.00	其他收益
绿色补贴	1,05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778,376.22	其他收益
发展专项资金	5,635,600.00	其他收益
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55,0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058,710.19	其他收益
研发投入补贴	11,025,000.00	其他收益
数字化转型补贴	650,000.00	其他收益
外贸进出口扶持	210,500.00	其他收益
规模补贴	235,000.00	其他收益
产业联动发展奖励	365,900.00	其他收益
2025 年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第五批项目计划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512,287.52	其他收益
小　计	42,072,923.93	/
合　计	**48,233,142.24**	**/**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摊销	5,293,386.31	其他收益
小　计	5,293,386.31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外贸进出口扶持	376,900.00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5,253,213.00	其他收益
高企奖励	37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870,015.16	其他收益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4 年度高成长性国高支持计划资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扩岗补助	32,500.00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4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916,955.84	其他收益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脱贫补贴	261,300.00	其他收益
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补助	30,088,260.00	其他收益
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51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投入补贴	1,925,000.00	其他收益
校企共建实训基地资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4 年工业碳达峰工作试点示范扶持计划	500,000.00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宝安区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补助	4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734,137.52	其他收益
小　计	60,228,281.52	/
合　计	**65,521,667.83**	**/**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重估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1.94%（2024 年 12 月 31 日：63.1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1.41%（2024 年 12 月 31 日：66.07%）。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250,095.36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24,695.18 万元）。

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采用供应商融资安排以延长了付款期，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013.97			20,013.97
应付票据	29,830.76			29,830.76
应付账款	140,229.83	7,146.03		147,375.86
其他应付款	502.30	1,220.86		1,72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2.97			592.97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510.14			510.14
长期借款		17,728.16		17,728.16
租赁负债		113.13		113.1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91,679.97**	**26,208.18**	**-**	**217,888.1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12.31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05.00			2,505.00
应付票据	25,343.42			25,343.42
应付账款	140,400.91	5,630.04		146,030.95
其他应付款	555.35	702.70		1,25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15			365.15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5,403.50			5,403.50
长期借款		9,377.51		9,377.51
租赁负债		535.75		535.7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74,573.33**	**16,246.00**	**-**	**190,819.3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20,013.97	2,505.00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6,832.11	8,871.43
合　计	26,846.08	11,376.43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70,339.24	44,544.46
金融负债		
其中：长期借款	17,728.16	9,377.51
合　计	**88,067.40**	**53,921.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长期借款的浮动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66.48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5.17 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报告期各年（期）间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2025.12.31	**2024.12.31**
美元	40,847.86	33,223.65
欧元	11.18	59.51
日元	379.04	1,600.55
韩元	-	-
泰铢	0.30	271.96
合　计	**41,238.38**	**35,155.67**

（续上表）

项　目	外币资产	
	2025.12.31	**2024.12.31**
美元	8,548.23	9,067.99
欧元	2,150.38	3,224.87
港币	27.64	22.58
日元	348.80	350.88
韩元	15.09	39.23
泰铢	4,167.75	4,866.18
英镑	16.02	-
合　计	**15,273.91**	**17,571.7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假设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 2,206.98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 1,494.64 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调整融资方式、调整分红政策或现金分红比例、股份回购、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85%（2024 年 12 月 31 日：56.10%）。

十、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927,405.46		332,927,405.46
（二）应收款项融资		108,672,021.01		108,672,021.0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134.34	9,855,134.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41,599,426.47**	**9,855,134.34**	**451,454,560.81**

（续上表）

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65,247.00			65,247.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128,990,816.80		128,990,816.8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66,082.75	8,966,082.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247.00**	**128,990,816.80**	**8,966,082.75**	**138,022,146.55**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股东，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衡，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及其他控制权相关安排，无主体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郭永庚控制的企业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杨洪（间接持股 96.2857%）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杨洪持股 96.2857%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洪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杨洪（间接持股 69.58%）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航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1%且杨洪担任执行董事）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张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领创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杨林、张谚楠持股的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754,548.28	110,795,290.26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550.00	1,791,417.07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502,144.99	27,494,513.76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4,676.08	109,707.91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47.81	3,195,424.45
深圳市阿丹能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47.17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4,939.12	4,028,401.88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3,385.00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58,052.11	1,642,689.26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2,921.77	2,294,296.05

（2）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8,474,210.98	8,290,728.69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98,176.01	400,923.12
深圳市航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09,631.15	327,281.1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21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2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94.22	1,161.54

（4）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2,366,109.52	2,454,349.37
深圳市领创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交易		11,496,16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6,250.72	11,812.54	1,951,877.28	97,593.86
应收账款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664,379.35	259,253.75	4,184,149.93	295,682.53
应收账款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5,170.00	25,170.00	507,988.96	495,403.96
应收账款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股份有限公司	5,966,636.40	298,331.82	1,856,238.97	92,811.95
应收账款	广西盛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20,836.30	1,041.81	1,064,866.96	53,243.35
其他应收款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4	5.50	110.04	5.50
其他应收款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7,010.81	350.54	7,010.81	350.54
其他应收款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801.83	40.09	801.83	40.0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付账款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604,119.69	36,285,798.99
应付账款	鹤壁航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72,411.64	1,005,216.93
应付账款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23,344.58	7,409,501.04
应付账款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8,652,351.30	1,108,430.1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550.60	481,670.6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航盛轨道交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同负债	广西盛百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970.64	212,970.64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 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5 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 PE 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4,376,284.86

2024 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 PE 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7,368,212.43

2、报告期各年（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7,008,072.43
合　计	**17,008,072.43**

（续上表）

2024 年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7,110,696.86
合　计	**17,110,696.86**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2023 年 8 月 28 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设立新能源汽车电子零部件研发与制造基地签订项目协议书，甲乙方承诺如下：

甲方承诺的主要补贴如下：

给予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补助；鉴于乙方将吉林、永丰、武汉、深圳等 4 个基地新能源业务整合到常熟基地，给与总额不超过 1 亿的搬迁补助；设备补贴，项目公司在注册成立后 5 年（2024-2028 年）内，给予新设备采购总额 15%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装修补贴，补贴金额为装修金额的 50%，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给与为期不超过 2 年（2024-2025 年）将当年公司研发投入的 50%作为补贴，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销售贡献奖励，2025-2029 年，年内开票销售金额首达 10 亿元、15 亿元、25 亿元时，给予开票不含税金额的 1%作为销售贡献奖励，按年度结算，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奖励，甲方按照 50 元/平方米价格给予乙方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费奖励。

乙方承诺：

（1）关于产值和税收。乙方承诺本项目 8 年（2025-2032 年）累计实现工业产值 295 亿元，累计税收 11 亿元。其中 2025 年产值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2026 年产值不低于 7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2027 年产值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2028 年产值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2029 年产值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2030 年产值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2031 年产值不低于 65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2032 年产值不低于 80 亿元人民币，税收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年度产值、税收均以常熟市统计局入库口径为准。

（2）乙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不低于 4%。

（3）乙方将常熟项目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培育，乙方常熟项目公司 C 轮或 IPO 之前最后一轮融资时，同意甲方以不高于届时领投方投资金额的 30%进行市场化股权投资（届时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给予乙方项目公司以上各项补助总额是基于项目公司 8 年（2025-203 年）累计上缴税收总额 11 亿元为基准，若乙方项目公司未达到上述税收贡献总额，则乙方项目公司须根据未完成比例退还补助金额（即乙方项目公司取得的总的补助金额乘以未达到税收贡献总额的比例）。若有超出部分，由甲方给予乙方项目公司地方经济贡献部分 60%的奖励。协议中税收仅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25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因吉安航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吉安维尔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并主张本公司向维尔科技支付 45,098,372.73 元的股权转让损失。2025 年 2 月 21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对本案予以受理，并出具（2025）深国仲受 647 号受理通知。依据（2025）粤 0306 执保 5260 号

相关文书，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账户内资金人民币 45,098,372.73 元被依法冻结。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仲裁程序仍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631,424.12	-	6,631,424.12	100,000.00	-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631,424.12**	**-**	**6,631,424.12**	**100,000.00**	**-**	**100,000.00**

（1）报告期各年（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12.31		202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8,634.88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　计		**218,634.88**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1,424.12	100.00	-	-	6,631,424.1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631,424.12	100.00	-	-	6,631,424.1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6,631,424.12**	**100.00**	**-**	**-**	**6,631,424.12**

（续上表）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25.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6,631,424.12	-	-
合　计	**6,631,424.12**	**-**	**-**

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24.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	-
合　计	**100,000.00**	**-**	**-**

（3）报告期各年（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2,057.69 元。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 年以内	1,313,989,336.07	1,293,709,053.49
1 至 2 年	649,690.22	177,103.08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 至 3 年	45,131.40	1,705,996.84
3 年以上	2,262,026.93	3,266,269.40
小　计	**1,316,946,184.62**	**1,298,858,422.81**
减：坏账准备	51,857,589.11	53,651,243.42
合　计	**1,265,088,595.51**	**1,245,207,179.3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1,846.14	0.02	281,846.1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664,338.48	99.98	51,575,742.97	3.92	1,265,088,595.51
其中：					
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332,720,944.98	25.26	-	-	332,720,944.98
应收客户款项	983,943,393.50	74.72	51,575,742.97	5.24	932,367,650.53
合　计	**1,316,946,184.62**	**100.00**	**51,857,589.11**	**3.94**	**1,265,088,595.51**

（续上表）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46,938.97	0.22	2,846,938.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6,011,483.84	99.78	50,804,304.45	3.92	1,245,207,179.39
其中：					
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306,592,728.04	23.60	-	-	306,592,728.04
应收客户款项	989,418,755.80	76.18	50,804,304.45	5.13	938,614,451.35
合　计	**1,298,858,422.81**	**100.00**	**53,651,243.42**	**4.13**	**1,245,207,179.39**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81,477.42	281,477.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　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依据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68.72	368.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81,846.14**	**281,846.1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账　龄	202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32,720,944.98		
合　计	**332,720,944.9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项

账　龄	202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79,163,180.72	48,958,159.04	5.00
1 至 2 年	2,664,615.89	532,923.18	20.00
2 至 3 年	61,872.29	30,936.15	50.00
3 年以上	2,053,724.60	2,053,724.60	100.00
合　计	**983,943,393.50**	**51,575,742.97**	**5.24**

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依据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81,477.42	281,477.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6,374.24	856,374.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9,240.98	379,240.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912,243.53	912,243.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7,602.80	417,602.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846,938.97**	**2,846,938.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06,592,728.04		
合　计	**306,592,728.04**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项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87,116,325.45	49,355,816.27	5.00
1 至 2 年	177,103.08	35,420.62	20.00
2 至 3 年	1,424,519.42	712,259.71	50.00
3 年以上	700,807.85	700,807.85	100.00
合　计	**989,418,755.80**	**50,804,304.45**	**5.13**

（3）报告期各年（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5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4.12.31	53,651,243.42
本期计提	284,365.1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2,076,893.55
2025.12.31	**51,858,715.04**

202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98,342.06 元，核销后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980,308.93 元。

（4）报告期各年（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5.12.31	2024.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76,893.55	

报告期各年（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5 年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905,537.07	破产清算	内部审批	否

报告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5 年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款	792,115.50	破产清算	内部审批	否
合　计	**/**	**/**	**1,697,652.57**	**/**	**/**	**/**

（5）报告期各年（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685,426.83	14.33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58,058,255.30	12.00	7,902,912.77
本田汽车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156,549,106.44	11.89	7,827,455.32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7,505,582.67	11.20	7,375,279.1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7,613,426.20	5.13	3,380,671.31
合　计	**718,411,797.44**	**54.55**	**26,486,318.5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96,495,867.23	15.13	9,824,793.3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87,086,882.13	6.70	4,354,344.11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366,219.77	6.50	4,218,310.99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96,870,603.59	22.86	14,843,530.18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355,775.91	15.96	-
合　计	**872,175,348.63**	**67.15**	**33,240,978.64**

3、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25.12.31	2024.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3,793,836.67	259,742,005.77
合 计	**193,793,836.67**	**259,742,005.77**

（1）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 年以内	15,859,906.31	128,208,033.84
1 至 2 年	102,779,654.31	82,818,398.99
2 至 3 年	53,038,783.03	24,578,795.06
3 年以上	24,002,251.23	26,049,943.00
小　计	195,680,594.88	261,655,170.89
减：坏账准备	1,886,758.21	1,913,165.12
合　计	**193,793,836.67**	**259,742,005.77**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03,573.36	5,178.67	98,394.69	179,706.87	8,985.34	170,721.53
保证金、押金	1,856,669.30	9,283.35	1,847,385.95	3,280,522.64	16,402.61	3,264,120.03
往来款	3,279,524.09	163,976.19	3,115,547.90	3,514,296.52	175,714.83	3,338,581.69
其他	1,708,320.00	1,708,320.00	-	1,783,166.84	1,712,062.34	71,104.50
合并关联方往来	188,732,508.13	-	188,732,508.13	252,897,478.02	-	252,897,478.02
合　计	**195,680,594.88**	**1,886,758.21**	**193,793,836.67**	**261,655,170.89**	**1,913,165.12**	**259,742,005.77**

③ 报告期各年（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972,274.88	0.09	178,438.21	193,793,836.67
备用金	103,573.36	5.00	5,178.67	98,394.69
保证金、押金	1,856,669.30	0.50	9,283.35	1,847,385.95
往来款	3,279,524.09	5.00	163,976.19	3,115,547.90
合并关联方往来	188,732,508.13	-	-	188,732,508.13
合　计	**193,972,274.88**	**0.09**	**178,438.21**	**193,793,836.6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合　计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946,850.89	0.08	204,845.12	259,742,005.77
备用金	179,706.87	5.00	8,985.34	170,721.53
保证金、押金	3,280,522.64	0.50	16,402.61	3,264,120.03
往来款	3,514,296.52	5.00	175,714.83	3,338,581.69
其他	74,846.84	5.00	3,742.34	71,104.50
合并关联方往来	252,897,478.02	-	-	252,897,478.02
合　计	**259,946,850.89**	**0.08**	**204,845.12**	**259,742,005.7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合　计	**1,708,320.00**	**100.00**	**1,708,320.00**	

④ 报告期各年（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4,845.12	-	1,708,320.00	1,913,165.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204,845.12	-	1,708,320.00	1,913,165.12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			-
本期转回	26,406.91			26,406.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438.21	-	1,708,320.00	1,886,758.21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8,261.94	-	-	158,261.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158,261.94	-	-	158,261.94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46,583.18		1,708,320.00	1,754,903.18
本期转回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4,845.12	-	1,708,320.00	1,913,165.12

⑤ 报告期各年（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 报告期各年（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970,000.00	0-5 年	50.07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78,462.11	1-3 年	25.59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770,000.00	0-2 年	10.10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841,292.01	0-3 年	8.61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07,674.40	0-4 年	1.95	
合　计	**--**	**188,467,428.52**	**-**	**96.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000,000.00	0-3 年	34.78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741,229.61	0-3 年	21.30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000,000.00	0-2 年	18.73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73,031.81	0-2 年	12.30	
永丰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867,543.42	0-4 年	9.12	
合　计	**--**	**251,781,804.84**	**-**	**96.23**	

4、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3,398,290.68	10,000,000.00	273,398,290.68	253,398,290.68	10,000,000.00	243,398,290.68
对联营企业投资	7,770,288.58	-	7,770,288.58	9,823,067.15		9,823,067.15
合　计	**291,168,579.26**	**10,000,000.00**	**281,168,579.26**	**263,221,357.83**	**10,000,000.00**	**253,221,357.83**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12.31（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47,465,730.68						47,465,730.68	-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51,496,160.00						51,496,160.00	-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936,400.00						936,400.00	-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12.31（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西航盛汽车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合　计	**243,398,290.68**	**10,000,000.00**	**30,000,000.00**	**-**	**-**	**-**	**273,398,290.68**	**1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鹤壁航盛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扬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吉林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47,465,730.68						47,465,730.68	-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1,496,160.00				51,496,160.00	-
深圳市航盛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
成都航盛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	936,400.00						936,400.00	-
武汉市航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上海航盛智行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41,902,130.68**		**11,496,160.00**	**-**	**10,000,000.00**		**243,398,290.68**	**10,00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5.12.31（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23,067.15				-2,052,778.57						7,770,288.58	
小　计	9,823,067.15	-	-	-	-2,052,778.57	-	-	-	-	-	7,770,288.58	
合　计	**9,823,067.15**	**-**	**-**	**-**	**-2,052,778.57**	**-**	**-**	**-**	**-**	**-**	**7,770,288.5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市航盛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99,352.60				423,714.55						9,823,067.15	
小　计	9,399,352.60	-	-	-	423,714.55	-	-	-	-	-	9,823,067.15	
合　计	**9,399,352.60**	**-**	**-**	**-**	**423,714.55**	**-**	**-**	**-**	**-**	**-**	**9,823,067.15**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46,635,685.90	4,634,350,402.10	4,264,551,458.23	3,771,980,305.71
其他业务	49,889,979.99	12,883,685.28	54,653,000.87	11,455,561.04

6、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6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2,778.57	423,71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87,103.35	1,646,250.00
合　计	**19,994,324.78**	**2,069,964.55**

十七、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59.73	940,25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74,432.05	47,604,711.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87,880.54	2,063,95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94.85	1,720,991.5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464,156.11	-2,603,588.85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885.57	151,769.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591,296.63	49,878,097.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47,606.21	444,576.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543,690.42	49,433,521.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23,163.77	220,415.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666,854.19	49,213,105.68

说明：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058,710.19	17,916,955.84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	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5%	0.02%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15	0.7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0012	0.67	0.0012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1101013008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05 月 25 日

5

姓名 Full name 平海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10319801022473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5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我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5 月 8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姓名 Full name	刘亚仕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26198906133056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1101013015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以一年。
Year after

刘亚仕
1101013015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3 日
/y /m /d

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名，董事王宁、吴承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张天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盛电子”）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航盛电子 37.16%股份，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和通拟向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8 名航盛电子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航盛电子合计 11,901.5321 万股股份（占航盛电子股份总数的 37.16%），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取得航盛电子 51.40%的表决权，实现对航盛电子的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航盛电子 11,901.5321 万股股份（占航盛电子股份总数的 37.16%。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交控

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思思、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锦鸿、夏国新、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志清、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刚、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庆富、杨庐、董利、徐树田、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兵、吕智戟、邹正平。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收益法和基础资产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航盛电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88,290.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5,04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4.49%。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航盛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385,040.00 万元	104.49%	37.16%	142,799.1940 万元	无

截至评估基准日，航盛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5,04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航盛电子 37.16%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2,799.1940 万元，对应航盛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4,308.3517 万元。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差异化作价安排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为作价基础，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

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广和通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1	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3,000.0000	9.37%	37,500.0000
2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133.5153	3.54%	14,168.9413
3	深圳市金石重投智能传感器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126.7303	3.52%	14,084.1288
4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779.9715	2.44%	8,579.6865
5	深圳市博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518.0000	1.62%	6,475.0000
6	守恒致明（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500.0000	1.56%	5,500.0000
7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500.0000	1.56%	5,250.0000
8	深圳市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400.0000	1.25%	4,400.0000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	340.0000	1.06%	4,250.0000
10	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339.1222	1.06%	4,239.0275
11	黄思思	12.50	300.0000	0.94%	3,750.0000
12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300.0000	0.94%	3,750.0000
13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10.50	300.0000	0.94%	3,150.0000
14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211.9428	0.66%	2,649.2850
15	肖锦鸿	11.00	200.0000	0.62%	2,200.0000
16	夏国新	12.50	200.0000	0.62%	2,500.0000
1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50	200.0000	0.62%	2,500.0000
18	深圳保腾联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	150.0000	0.47%	1,575.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每股交易价格（元/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19	张志清	12.50	150.0000	0.47%	1,875.0000
20	佛山弘陶成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46.0000	0.46%	1,825.0000
21	共青城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20.0000	0.37%	1,500.0000
22	广西广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5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00.0000	0.31%	1,100.0000
26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7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00.0000	0.31%	1,050.0000
28	深圳市高新投云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94.3240	0.29%	1,179.0500
29	王刚	12.50	85.0000	0.27%	1,062.5000
30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54.9760	0.17%	687.2000
31	程庆富	10.50	50.0000	0.16%	525.0000
32	杨庐	12.50	30.0000	0.09%	375.0000
33	董利	12.50	28.7500	0.09%	359.3750
34	徐树田	12.50	15.0000	0.05%	187.5000
35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0.7000	0.03%	133.7500
36	李国兵	12.50	10.0000	0.03%	125.0000
37	吕智戟	12.50	3.7500	0.01%	46.8750
38	邹正平	12.50	3.7500	0.01%	46.8750
合计			**11,901.5321**	**37.16%**	**142,799.1940**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款项：《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20%。

（2）第二期款项：标的资产的交割全部办理完成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80%。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当日）起至登记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余由公司按照登记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亏损则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一致行动安排

为加强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合称“一致行动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主体作为标的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表决或予以执行中无条件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

业绩承诺方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和享受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利润补偿的责任比例
1	杨洪	95.4357%
2	喻杰	1.4483%
3	徐树田	0.7022%
4	董利	1.0533%
5	邹正平	0.3072%
6	齐捷	0.7022%
7	吕智戟	0.3511%
合计		**100.0000%**

2、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3、业绩承诺金额

航盛电子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9,800 万元。净利润口径为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但不扣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

当达到前述利润承诺数的 90%即视同完成，无需触发利润补偿。

航盛电子净利润差额按照业绩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并以航盛电子对应年度聘请的且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航盛电子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时，业绩承诺方应当按该差额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两年合计实现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按以上公式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在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5、标的公司股份质押安排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义务及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业绩承诺方已同意向公司为《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中各自应当向公司承担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及未按时支付补偿金额的违约金、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按下表的股份数量质押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序号	业绩承诺方/出质人	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1	杨洪	1,615.0000
2	喻杰	24.5087
3	徐树田	11.8829
4	董利	17.8244
5	邹正平	5.1986
6	齐捷	11.8829
7	吕智戟	5.9415
合计		**1,692.2390**

股份质押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98 亿元，上市公司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出质人质押的股份优先受偿。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奖励方式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航盛电子经审计核定的合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将目标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125%以上部分的 25%作为对航盛电子承担业绩承诺的管理层股东和其他承担业绩承诺的人员的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计算的公式如下：

应奖励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数×125%）×25%

业绩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若上述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大于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对价×20%。

超额业绩奖励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前述约定的比例享有，该等分配由杨洪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提出并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届时公司同意促成航盛电子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方案的议案。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计入航盛电子业绩承诺期当期费用。超额业绩奖励涉及个人所得税由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承担，航盛电子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获得该等奖励的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统一计算并结算支付，具体结算支付时间为 2026 及 202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且满足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超额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同时，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超额奖励的设置有利于调动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为标的公司实现预期甚至更高的盈利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同时应配合标的公司于收到首期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托管机构的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公司发出一份加盖股份托管机构印章的股份托管证明；

交易对方应敦促标的公司于托管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同时变更公司股东名册，以书面形式如实反映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标的公司股份结构，并向公司发出一份加盖标的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正本。

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股份转让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擅自解除股份转让合同的或者任何一方违反在股份转让合同下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或该等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合同。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广和通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均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一致行动协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公司与深圳华建佳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8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深圳市博华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华航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华盛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作为质权人与出质人杨洪、喻杰、徐树田、董利、邹正平、齐捷、吕智戟签署《最高额股份质押合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广和通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标准，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防范风险的保障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有关承诺。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关于盈利预测估计的会计师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 500 号——盈利预测报告、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及债项声明》的规定，并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 ——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估计的会计师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文件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

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或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部门等）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标的资产

范围、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公告、执行本次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对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或在必要时延期或终止本次重组。

（四）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办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

（五）聘请、更换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六）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0.17 元/股。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许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40 元/股调整为 10.17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要说明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律师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4、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完成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06.16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6、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7、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3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13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1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8、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

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09 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

9、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 133,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公司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涉及 213 位激励对象的 117,690 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0、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10.40 元/股；由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 98,63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196 位激励对象获授的 512,1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1、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19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82,8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2、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规定，公司决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40元/股调整为10.17元/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

（一）本次调整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同意以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扣减公司 A 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的公司总股本为股份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其中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和港股通股东派发股息，以港币向H股股东(港股通股东除外)派发股息，港币派息金额以批准本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前五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基准汇率的平均价折算。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根据公司2026年6月1日发布的《2025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度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公司2025年度A股分红派息于2026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因派息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公司2025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情况，公司拟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40元/股调整为10.17元每股，即调整后的回购

价格 P=10.40 -0.234≈10.1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0.17 元/股。

四、律师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和通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Website）：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 081 号

致：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

1、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

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信达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信达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5、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

公示。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共有 108 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变动行为，均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立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 2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中 4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7、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3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13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已有 7 名 2023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的 70,1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8、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09 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

9、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 133,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公司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涉及 213 位激励对象的 117,690 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0、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10.40 元/股；由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 98,63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196 位激励对象获授的 512,100 股限制性股票

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1、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19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82,8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2、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A股分红派息，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40元/股调整为10.17元/股。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同意以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扣减公司 A 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的公司总股本为股份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其中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和港股通股东派发股息，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港股通股东除外）派发股息，港币派息金额以批准本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前五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基准汇率的平均价折算。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根据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202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因派息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情况，公司拟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40 元/股调整为 10.17 元每股，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10.40 -0.234≈10.1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忠 蔡亦文

_____

冯晓雨

年 月 日